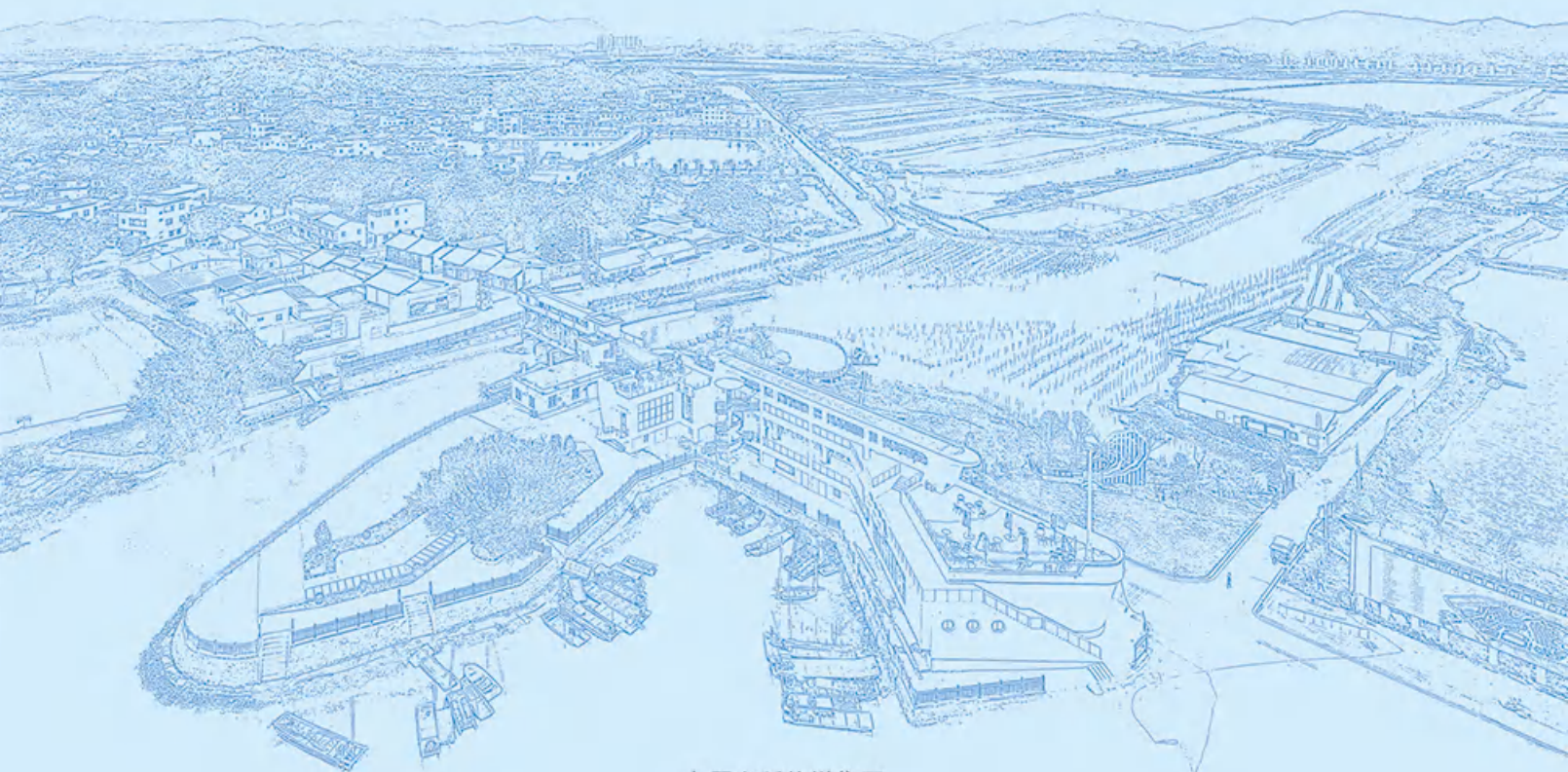


汕尾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 汕尾年鉴

SHANWEI NIANJIAN

# 2022



中原出版传媒集团  
中原传媒股份公司  
中州古籍出版社



汕尾市地图(全要素版) 比例尺 1:37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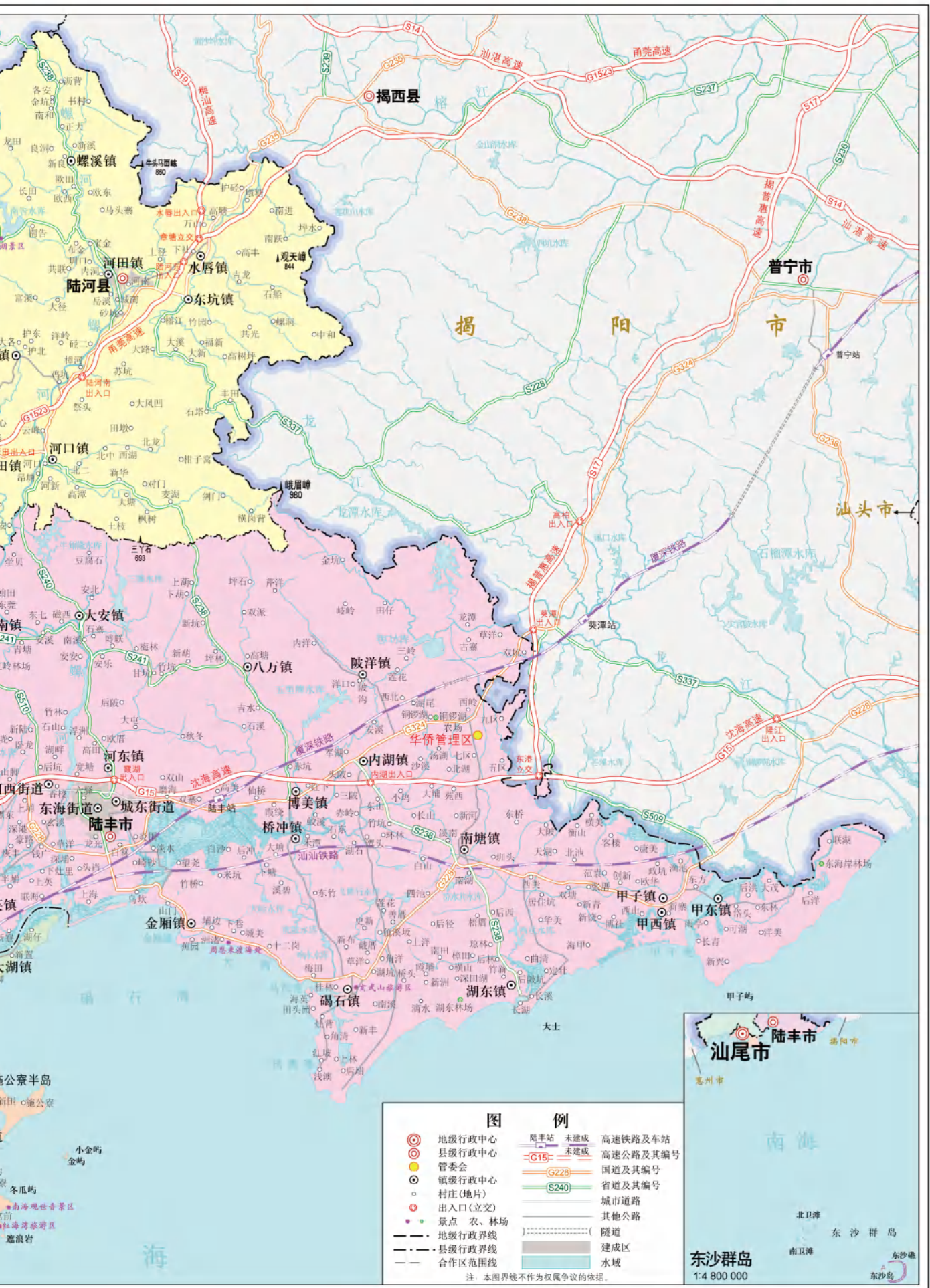


图 例	
	地级行政中心
	县级行政中心
	管委会
	镇级行政中心
	村庄(地片)
	出入口(立交)
	景点 农、林场
	地级行政界线
	县级行政界线
	合作区范围线
	陆丰站 未建成
	G15 未建成
	G228 未建成
	S240 未建成
	高速铁路及车站
	高速公路及其编号
	国道及其编号
	省道及其编号
	城市道路
	其他公路
	隧道
	建成区
	水域

注：本图界线不作为权属争议的依据。





# 汕尾年鉴

SHANWEI NIANJIAN

2022

(总第24卷)

汕尾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 编

中州古籍出版社

· 郑州 ·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汕尾年鉴 . 2022 / 汕尾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编 . — 郑州 : 中州古籍出版社, 2022. 11  
ISBN 978-7-5738-0489-1

I . ①汕… II . ①汕… III . ①汕尾 - 2022 - 年鉴  
IV . ① Z526.5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22) 第226465号

SHANWEI NIANJIAN ( 2022 )

### 汕尾年鉴 ( 2022 )

---

责任编辑 吕兵伟  
责任校对 高雅  
美术编辑 古青风

---

出版社 中州古籍出版社 ( 地址: 郑州市郑东新区祥盛街 27 号 6 层  
邮编: 450016 电话: 0731-65788693 )

发行单位 新华书店

承印单位 韶关市典经社彩印有限公司

开 本 889 mm × 1194 mm 1/16

印 张 28

字 数 670 千字

版 次 2022 年 1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22 年 11 月第 1 版印刷

定 价 260.00 元

---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出版社调换。

## 编辑说明

一、《汕尾年鉴》是汕尾市委、市政府主办的大型资料性年刊。1999年创刊，每年出版一卷。《汕尾年鉴》编纂坚持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旨在全面、系统、准确地反映汕尾市自然、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方面的基本情况，为读者了解和研究汕尾提供基本资料。

二、《汕尾年鉴》采用分类编辑法。主体内容设类目、分目、次分目、条目4个结构层次，以条目为表现内容的基本形式。全书条目的标题统一用黑体加【】表示，少数包含多方面资料的条目则在文内用楷体标题标明各段资料的主题。

三、《汕尾年鉴·2022》着重反映2021年汕尾市的基本情况。全书设“年度关注、大事记、概况、政治、法治·军事、经济、科教文卫、社会生活、生态环境、县（市、区）概况、人物与光荣名录、文献选编、社会经济发展统计资料”等13个类目。

四、《汕尾年鉴·2022》在保持基本框架相对稳定的前提下，对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充实，突出汕尾特色，增加信息量，增强可读性，增进实用性。

五、《汕尾年鉴·2022》正文出现“市”或“全市”的词语时，如无具体说明，均指“汕尾市”。

六、《汕尾年鉴·2022》计量表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规定执行，并采用国际惯用符号写法，一些出现频率较低计量表述则仍按传统汉字写法。

七、《汕尾年鉴·2022》所用资料由各撰稿单位提供，并经供稿单位领导审定。年鉴中收录各单位领导人名录，均为2021年度现职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年鉴中所用统计数据，均经撰稿单位与统计部门核对，并以本年鉴刊出的市统计局提供的《社会经济发展统计资料》为准。

八、《汕尾年鉴·2022》稿件均有署名作者或标明提供单位，在文末标出。图片均有标明摄影人员或撰稿单位提供。

九、《汕尾年鉴·2022》配有双重检索系统。前有目录检索，后有按汉语拼音字母顺序排列的主题索引，方便读者检索。



## 汕尾年鉴编纂委员会

主任：郑海涛

常务副主任：温树斌

执行副主任：郑良斌 赵爱雄 许骏涛

委员：刘斗余 林建 陈朝鸿 陈本才 王楚雄 李良渠 陈展科  
林海滨 李永坚 许伟明 刘德建 卢承恒 李志群 钟秋武  
林义清 林献良 杨师访 周豪 叶子美 黄贤锐 林展海  
黄宝俊 吕小慈 钟雪欢 谢威宣 陈文华 黄伟杰 郑晓红  
李林顺 马友明 赖建利 戴德旺 陈良川 蔡振钦 李小鹏  
林博府 卓江广 黄小隆 李辉雄 范志能 袁进明 黄荣超  
李绪 高火君 范秉康 程永东 卓雄峰 王伟群 钟声宇  
李振坚

## 汕尾年鉴编辑部

主编：黄荣超

副主编：颜秋莎

编辑人员：林冠谷 张莹美

图片征集：祁靖

## 撰稿人员名单

王木林 王讯潜 王永晶 王伟展 王丽梅 王 炜 王思鹏 王 锥  
王新宇 方武涛 方资然 邓泽彬 卢元沛 卢美圆 叶石泉 叶建武  
叶润旋 史小君 丘婷婷 包连甲 邝展婷 冯培锋 吕易立 朱小燕  
朱春媛 朱桂燊 朱辉彬 伍圣彬 庄志雄 刘凤妮 刘泽文 刘洁文  
刘 敏 刘霁敏 许冬娜 许泽栋 许群康 孙庆恭 李一帆 李永德  
李凯旋 李驿宿 李 倩 李燕芬 杨 凤 杨乐娜 杨 溯 肖瑜敏  
吴戈菲 吴玉峰 吴弘毅 吴华盛 吴雨晴 吴炯臻 吴烁紫 何华炜  
张土建 张书奎 张可昕 张传海 张林林 张辉越 张锦西 陈小英  
陈子琪 陈正生 陈永良 陈伟天 陈丽宁 陈丽雪 陈 枢 陈炎雄  
陈泽超 陈春杰 陈思杰 陈俊佳 陈振圻 陈晓婷 陈雪峰 陈鸿皆  
陈琼琛 陈 锐 陈熙蓬 陈遵源 林天丽 林庆辉 林志鹏 林岱峰  
林建忠 林修泉 林剑锋 林祖贤 林素描 林晓生 林晓曼 林梦璐  
罗佳华 罗珠池 罗善杰 周三晖 周宗威 周彦颖 郑成达 郑凯旋  
郑俊奇 郑晓斌 郑涟漪 郑海君 郑骏斌 胡振坤 钟润楷 钟璐畅  
侯雪莹 洪晓琦 洪绮雯 徐永洲 徐庆辉 徐晓武 翁诗阳 高少逸  
郭宏瑞 黄可欣 黄仕洁 黄立华 黄丽娜 黄建军 黄耿坤 黄裕慧  
黄锦云 黄锦婷 章锦棠 梁译文 梁 佳 梁树钊 彭少华 彭汉楚  
彭志锐 彭怡欣 彭 荣 彭嘉贤 程 颖 曾文丽 曾庆艺 温学锐  
谢立群 谢声送 谢秋英 谢晓彦 谢高丰 赖沛盛 赖燕珍 赖薇薇  
詹越瑜 蔡一妍 蔡月香 蔡 权 蔡运喜 蔡健武 廖元权 廖文龙  
黎规宜 颜秋莎 潘德健 魏立华 魏志焯 (按姓名笔画排列)



2021年12月24日至26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举行。张晓强代表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汕尾市第八届委员会和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共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郑志聪/摄)





2021年1月29日至30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关于汕尾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汕尾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关于汕尾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文件  
(郑志聪/摄)



2021年1月28日至29日，汕尾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召开。张晓强、逯峰出席。大会通过了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施辰亮/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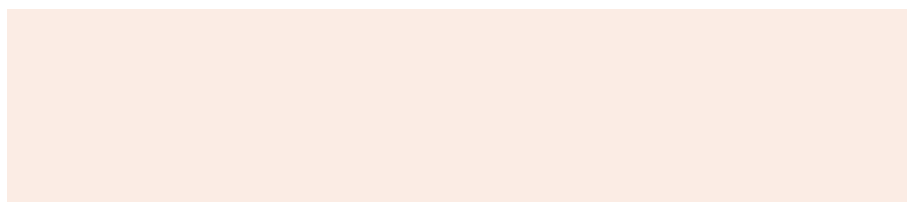


2021年，汕尾市各地开展各类活动热烈庆祝百年华诞。图为陆丰市举行庆祝建党100周年系列活动启动仪式

(陈坂升/摄)



2021年1月17日，汕尾创新岛（深圳）揭牌仪式在深圳市南山区金融科技大厦举行（深圳帮扶汕尾指挥办/提供）



2021年9月26日，汕尾市获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

(汕尾市气象局 / 提供)



2021年9月30日，汕尾市举办汕尾(陆河)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果展 (郑志聪 / 摄)

## 经济发展



2021年5月19日至20日，以“发展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主题的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在汕尾召开（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 提供）



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于2021年11月20日召开，该届大会邀请近300名海内外乡贤、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回汕，共商发展大计，共推家乡发展（汕尾市投资促进局 提供）



2021年12月27日至29日，汕尾市13家科技企业赴深圳参加第二十三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汕尾展区飞机模型模拟飞行吸引人员前来体验（孙实/摄）



2021年，汕尾市在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签约22个项目，总投资225亿元，明阳智慧能源、中天科技（一期）、天能重工等重点企业陆续投产并实现产值约90亿元，形成较完整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图为位于陆丰市碣石的明阳能源有限公司生产车间（郑志聪/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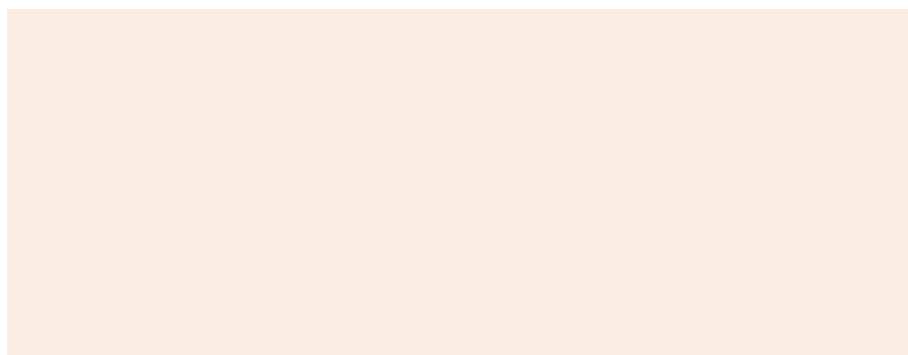


2021年11月24日，广东红海湾发电公司建成并投产了广东省首个投产的电厂侧分散式风电项目3台风力发电机组，投产后年发电量约2190万千瓦时，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2.18万吨（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提供）



陆丰市海工基地码头

（陈坂升/摄）



海丰县生态科技城 1106 星际动漫生产车间

(海丰县地方志办 / 提供)



陆丰市康佳半导体产业园

(陆丰市融媒体中心 / 提供)

## 活力汕尾

2021年10月23—26日，汕尾市在市区人造沙滩举办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帆船板锦标赛。来自广州、深圳、珠海、汕头、惠州、汕尾、中山、阳江、湛江、茂名、肇庆、清远、潮州13个地市的480名运动员参与赛事，参赛队伍和人数均创新高（汕尾市文广旅体局/提供）



2021年10月31日，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在市体育馆举行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提供）



2021年9月25—26日，汕尾市在市区举办“奔跑吧少年”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U系列暨广东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汕尾分站赛，共吸引了全省各地94名优秀青少年网球运动员报名参赛（汕尾市文广旅体局/提供）



2021年8月16日，汕尾市举办“呵护蓝色海洋 建设亮丽明珠”开渔节庆典活动（深圳帮扶汕尾指挥办/提供）





2021年12月10日，2021年“创客广东”汕尾市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客汕尾”大赛决赛在城区星河湾酒店举行  
(市工信局 / 提供)



2021年11月30日，汕尾市第二届文旅体嘉年华系列活动——2021年深莞惠汕河五地文艺展演（汕尾专场）在市区举办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 / 提供)

# 山海湖城



海丰县红色文化街

(海丰县地方志办 / 提供)



汕尾市奋力打造首善之城善美之区

(施辰亮 / 摄)



城区东涌镇发展新风貌

(黄奕锋 / 摄)



陆丰市行政新区

(陈坂升 / 摄)





南万镇万全村村美如画

(黄奕锋 / 摄)



红草新村

(陈伟源 / 摄)



陆丰金厢银滩——山海湾 (汕尾市农业农村局 / 提供)





吉溪林场

(陆河县地方志办 / 提供)



海丰县自然生态环境

(海丰县 / 提供)





## 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基地

2021年，汕尾市精心打造23个党史学习教育教学基地，其中16个被列为省级现场教学基地。



东涌镇铜锣寨红色革命遗址

(汕尾市城区地方志办 / 提供)





中共海陆丰中心县委旧址（沁园）

（汕尾市城区地方志办 / 提供）



海陆紫县苏维埃政府旧址

（海丰县地方志办 / 提供）



赤山约农会旧址  
(海丰县地方志办 / 提供)



海丰县烈士陵园  
(海丰县地方志办 / 提供)



海丰红宫红场纪念馆

(海丰县地方志办 / 提供)



海丰县坡平村红色文化馆和农会馆

(陈少锐 / 摄)



彭湃烈士故居与得趣书屋

(海丰县地方志办 / 提供)



红二师碣石作战指挥部旧址

(陆丰市地方志办 / 提供)



周恩来同志渡海处  
(陆丰市地方志办 / 提供)



周恩来活动居址  
(陆丰市地方志办 / 提供)





湖坑村红色文化馆和峨眉山交通站

(陆河县地方志办 / 提供)



激石溪革命先烈纪念园

(陆河县地方志办 / 提供)



红楼——海丰县第七区苏维埃政府办公旧址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 提供)



北坑村红四师作战指挥部遗址

(华侨管理区 / 提供)



- 1
- 2
- 3
- 4

2021年10月25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城区第九次代表大会召开  
2021年8月27日，全区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誓师大会召开  
2021年12月15日，全区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会议召开  
2021年12月24日，城区为获得“传承好家风，弘扬好家教”的家庭颁发证书





- 1
- 2
- 3
- 4

2021年11月19日，汕尾市城区深入推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誓师大会召开

2021年12月8日，城区举办“纪念中国文化名人大营救胜利80周年”追寻红色足迹徒步活动

2021年11月28日，汕尾市城区慈善会第一届会员大会成立

2021年12月28日，城区举行慈善捐赠大会





- |   |   |
|---|---|
| 1 | 2 |
| 3 | 4 |
| 5 | 6 |

海汕大道改造后新姿  
汕尾市区香江大道新姿  
保利金町湾度假村  
汕尾市民广场  
绿色城市一角  
绿色海滨大道一角





1	2
3	4
5	6

捷胜飘色

钱鼓舞

麒麟舞

西秦剧照

白字戏剧照

正字戏剧照





- 1
- 2
- 3
- 4

晨洲村万亩蚝田一角  
晨洲村史馆一角  
蚝乡晨洲村党群服务中心  
晨洲蚝养殖基地加工现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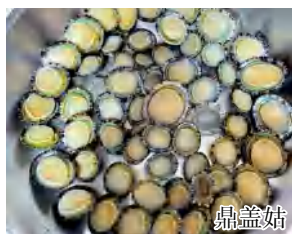




豉油鸡



大椒炒牛肉



鼎盖姑



烤蒜蓉鲜蚝



烤虾



苦螺



马鲛鱼丸



藜菜



蚝

# CHENGQU MEISHI 城 邑 美 食



泥蚌



虾饺



石针棵



酸菜鸡



鲜蒸蒜蓉龙虾



渔民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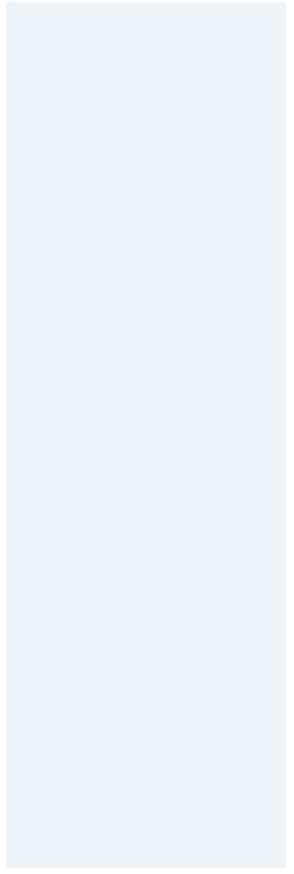
蒸鲜蟹



纸牌糕







- 1
- 2
- 3
-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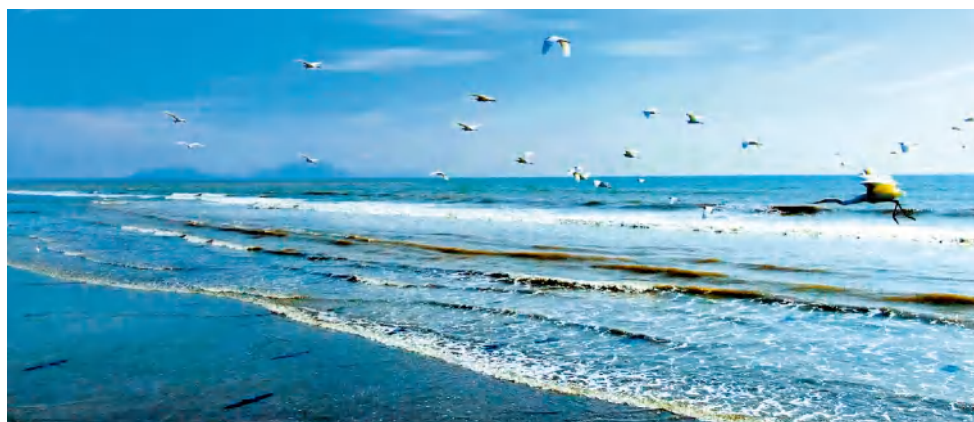
2021 年海丰县总部经济（楼宇经济）招商推介会

2021 年汕尾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暨冬春季新冠肺炎应急处置演练（海丰现场）

湾区红色文化体验景观示范带——新山村全景

新山村





- 1
- 2
- 3
- 4

红宫红场全貌  
海丰大湖镇  
莲花山  
文天祥公园





- 1
- 2 3
- 4

2021年4月10日，“陆海相通，丰收心宿”2021中国·汕尾陆丰民宿招商推介大会在金厢镇十二岗村“沙滩足球场”举行  
(陈坂升/摄)

陆丰市领导六一儿童节慰问儿童  
(陈坂升/摄)

陆丰市粤菜师傅培训基地  
(陆丰市融媒体中心/提供)

2021年11月25日，陆丰市新一届领导班子在金厢红色文化馆开展集体宣誓和党课教育  
(陈坂升/摄)





- 2
- 3
- 4

陆丰市海工基地一角

(陈坂升 / 摄)

陆丰市东海镇上海村爱心食堂

(陆丰市融媒体中心 / 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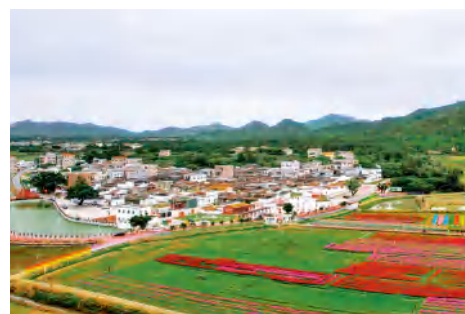
陆丰市垃圾中转站

(陆丰市融媒体中心 / 提供)

沈海高速陆丰霞湖收费站

(陈坂升 / 摄)





- 1
- 2
- 3
- 4

陆丰市举办乡村振兴示范带擂台赛（第三季）

（陈坂升 / 摄）

陆丰市乡村振兴美丽景观示范带之龙潭湖谷，图为陂洋内洋

（陈一塘 / 摄）

陆丰市乡村振兴美丽景观示范带之薪火蓝湾，图为甲西博社村红色文化园

（甲西镇党政办 / 提供）

陆丰市桥冲镇溪碧村

（陈坂升 / 摄）





- 1
- 2
- 3
- 4

陆丰市乡村振兴美丽景观示范带之山水画廊，图为漯河两岸

(陈坂升 / 摄)

陆丰市乡村振兴美丽景观示范带之谷乡慢城，图为城东镇圆盘一角

(陈坂升 / 摄)

陆丰市乡村振兴美丽景观示范带之浪漫荷香，图为八万镇

(陈坂升 / 摄)

上海村外滩

(陈坂升 / 摄)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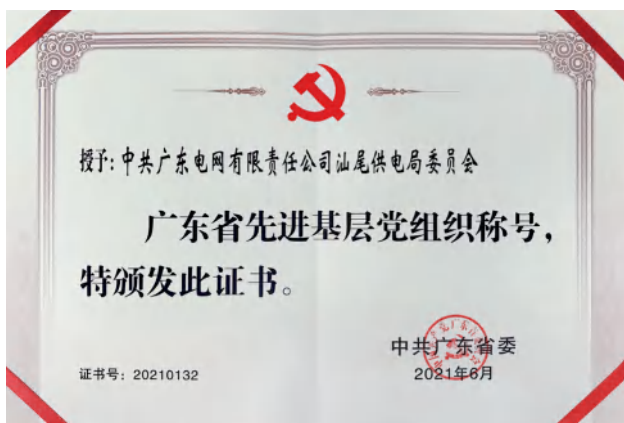
螺洞世外梅园一角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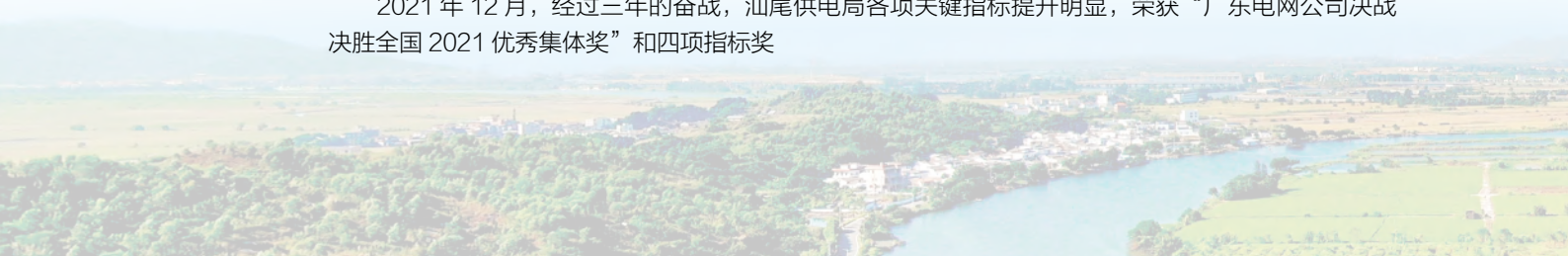
陆河九厅十八井位于河田镇宝山村桐树下自然村，是一座府第式古建筑，2004年12月批准为汕尾市文物保护单位。2019年列入广东省文物保护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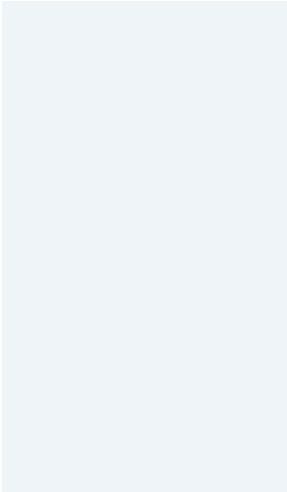






- |   |  |
|---|--|
| 1 | 2021年7月1日，汕尾供电局策划“榜样的力量—先进代表”访谈节目，号召全体干部员工向身边的榜样学习               |
| 2 | 2021年4月13日，汕尾供电组织2021年新入职员工上好廉洁第一课，系好职业生涯第一粒扣子                   |
| 3 | 2021年6月，汕尾供电局获“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称号                                     |
| 4 | 2021年12月，经过三年的奋战，汕尾供电局各项关键指标提升明显，荣获“广东电网公司决战决胜全国2021先进集体奖”和四项指标奖 |





- 1
- 2
- 3
- 4
-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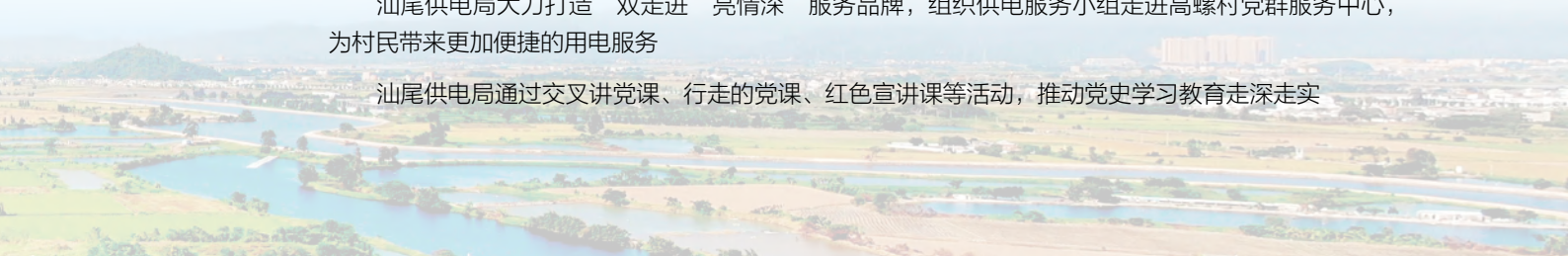
2021年3月1日，汕尾供电局联合市自然资源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开展汕尾市“不动产登记+用电过户”服务启动仪式

2021年12月29日，汕尾供电局牵头成立汕尾市电力行业协会，搭建电力企业沟通服务平台，致力服务汕尾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图为汕尾市电力行业协会揭牌仪式

汕尾供电局充分利用红色资源，打造一支红色宣讲员队伍，图为该局员工在分享红色故事

汕尾供电局大力打造“双走进 亮情深”服务品牌，组织供电服务小组走进高螺村党群服务中心，为村民带来更加便捷的用电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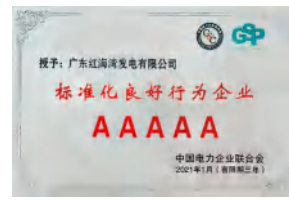
汕尾供电局通过交叉讲党课、行走的党课、红色宣讲课等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白沙湖畔，于2004年3月30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金27.4975亿元，由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和汕尾市建城投资有限公司三方分别按65%、25%、10%持股，负责建设和运营。公司4台机组投资总额为110亿元，自2008年1月首台机组投产至2020年底，累计完成上网电量1250.87亿千瓦时，上缴各项税费51.47亿元。2020年全年完成上网电量100.5亿千瓦时，总产值36亿元。

目前，广东红海湾发电公司装机容量规模为2520兆瓦，是粤东和粤中地区500千伏联络线的重要电源支撑点和广东省骨干电源之一。

自投产以来，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连续多年获得广东省环保厅颁发的“环保诚信企业（绿牌）”，并先后获得



“全国五一劳动奖状”“全国工人先锋号”“国家标准化良好行为AAAAA级电力企业”“NOSA五星评级”“广东省火力发电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汕尾市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汕尾市电力能源研究院”“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广东省最佳诚信示范企业”等荣誉及多项“全国电力行业企业管理创新奖”；获得国家发明5项、实用新型专利14项；10余项成果获得省级和中国电力技术科学技术奖等。



1

公司党委引领全体党员员工在党史学习教育、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中汲取营养、汇聚力量，不断推动各项事业高质量发展

2

公司升旗仪式





- 1 2 3
- 4 5
- 6

集团公司驻岳溪村扶贫工作队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驻岳溪村工作队走访脱贫户

张春生荣获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称号

1至4号机组液氨改尿素EPC项目4台炉全部顺利投运

码头疫情防控形成严密防控体系，部分措施作为典型案例在全省推广

汕尾海丰天然气热电联产保障电源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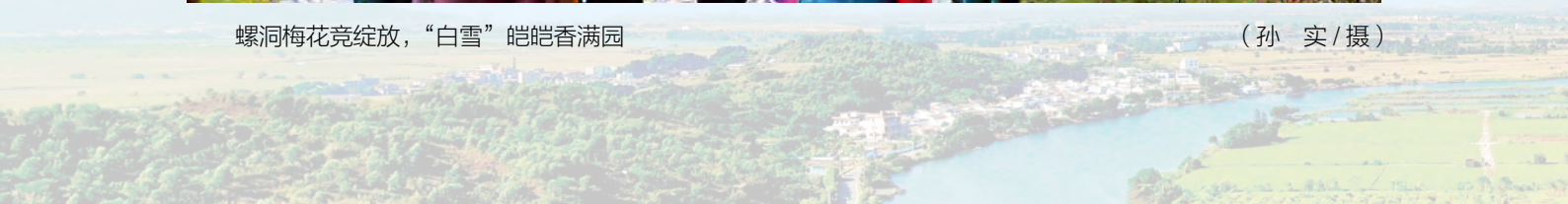
汕尾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一只只白鹭凌空飞舞

(孙实/摄)



螺洞梅花竞相绽放，“白雪”皑皑香满园

(孙实/摄)



# 目 录

## 年度关注

· 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	1
· 汕尾市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	2
· 创造性推出“民情地图” .....	4
·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铺开 .....	6
· 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	8
· “双招双引”成果丰硕 .....	11
· 打造“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 实验区 .....	13
·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正式招生 .....	15
· 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汕尾技师 学院 .....	17

## 汕尾大事记

1月 .....	20
2月 .....	20
3月 .....	21
4月 .....	21
5月 .....	21
6月 .....	22

7月 .....	22
8月 .....	23
9月 .....	23
10月 .....	23
11月 .....	24
12月 .....	25

## 全市概况

◆ 市情概貌 .....	26
地理人文 .....	26
· 位置和面积 .....	26
· 历史 .....	26
· 汕尾地名由来 .....	27
· 人文 .....	27
建置沿革 .....	27
· 先秦至清时期建置 .....	27
· 民国时期建置 .....	2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建置 .....	27
自然地理 .....	28
· 地貌 .....	28
· 地质 .....	28

· 气候 .....	28	· 晨洲蚝乡旅游景区 .....	36
· 灾情 .....	29	· 新山村红色旅游区 .....	37
<b>资源物产</b> .....	29	· 莲花村生态旅游区 .....	37
· 土地资源 .....	29	· 东尾村红色文化旅游区 .....	37
· 矿产资源 .....	30	<b>◆经济振兴发展</b> .....	38
· 海洋资源 .....	30	<b>综 述</b> .....	38
· 植物和生物资源 .....	31	· 概况 .....	38
<b>人口·民族·语言</b> .....	31	· 固定资产投资 .....	38
· 人口 .....	31	· 重点项目投资 .....	38
· 民族 .....	31	· 创新平台建设 .....	39
· 语言 .....	31	<b>高新区建设发展</b> .....	53
<b>侨胞、同胞</b> .....	32	· 概况 .....	53
·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 .....	32	· 企业“双产”扩能增效 .....	54
· 归侨侨眷情况 .....	32	· 项目“双进”投资有效扩大 .....	54
· 慈善捐赠 .....	32	· 科技创新全力提升 .....	54
· 侨胞同胞著名人士 .....	32	· 申创国家高新区全力推动 .....	54
· 海外社团组织 .....	32	· 高新区发展空间拓展 .....	55
· 港澳社团 .....	32	· 营商环境优化 .....	55
<b>行政区划</b> .....	33	<b>产业园区建设</b> .....	55
<b>风景名胜</b> .....	34	· 概况 .....	55
· 概况 .....	34	·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	56
· 凤山祖庙旅游区 .....	34	·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强化 .....	56
· 玄武山旅游区 .....	34	· 园区产业共建 .....	56
· 红海湾旅游区 .....	34	<b>交通基础设施建设</b> .....	56
· 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红色 旅游景区 .....	35	· 概况 .....	56
· 海丰莲花山度假村 .....	35	· 铁路建设 .....	56
· 铜鼎山旅游区 .....	35	· 高速公路建设 .....	56
· 陆河世外梅园 .....	35	· 普通公路建设 .....	56
· 福山妈祖旅游区 .....	36	<b>◆精神文明建设</b> .....	57
· 南万花海旅游区 .....	36	<b>综 述</b> .....	57
· 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 .....	36	· 概况 .....	57
		· 志愿服务有效推动 .....	57

思想道德建设 .....	57
· 概况 .....	57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 .....	57
·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	57
· 文明实践网络建设 .....	58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 .....	58
· 概况 .....	58
· 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开展 .....	58
· “我为群众办实事”扎实推进 .....	58
文明城市创建 .....	59
· 概况 .....	59
·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 创建 .....	59
· 城乡环境、城市品位变化显著 .....	59

## 政 治

◆中共汕尾市委员会 .....	60
重要会议 .....	60
· 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 .....	60
· 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 推进会 .....	61
· 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大会 .....	61
· 全市平安汕尾建设大会暨创建全国 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 .....	61
·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	61
·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 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	62
· 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 .....	62
· 2021年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 大会 .....	62
· 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 大会 .....	63

· 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 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 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动员大会 .....	63
· 市委七届十五次全会 .....	63
· 全市2021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	64
· 市委城市工作会议 .....	64
· 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 .....	64
· 市委七届十六次全会 .....	65
· 市委八届一次全会 .....	65
市委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 .....	65
· 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的建议 .....	65
· 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	65
·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	66
·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现代化 .....	66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 全会精神 .....	66
· 大力推动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 发展 .....	66
组织工作 .....	67
· 概况 .....	67
· 干部培训 .....	67
· 基层组织建设 .....	67
· 人才工作 .....	67
· 干部队伍建设 .....	68
宣传工作 .....	68
· 概况 .....	68
· 理论学习 .....	68
· 主流舆论工作 .....	68
· 文旅融合推进工作 .....	68



· 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	69	政策研究工作 .....	75
<b>统一战线工作</b> .....	69	· 概况 .....	75
· 概况 .....	69	· 调查研究工作 .....	75
· 思想政治基础夯实 .....	69	· 重要文稿撰写 .....	75
· 大统战工作格局构建 .....	69	<b>党校工作</b> .....	75
· 多党合作工作 .....	69	· 党校干部培训 .....	75
·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	70	· 党校教学改革 .....	75
· 港澳地区统战工作 .....	70	· 党校科研学术工作 .....	76
· 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 .....	70	· 党校新校区建设 .....	76
· 侨务和海外统战工作 .....	70	· 党校人才工作 .....	77
·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	71	<b>◆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b> .....	<b>77</b>
· 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	71	<b>重要会议</b> .....	77
· 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 .....	71	·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	77
<b>市直机关工委工作</b> .....	72	· 常委会会议 .....	78
· 概况 .....	72	·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 .....	79
· 市直机关思想建设 .....	72	· 工作会议 .....	80
· 市直机关党组织建设 .....	72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	
· 市直机关系列主题活动 .....	72	会议 .....	81
· 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	72	<b>重要工作</b> .....	81
<b>老干部工作</b> .....	73	· 地方立法工作 .....	81
· 概况 .....	73	· 监督工作 .....	81
· 老干部学习活动 .....	73	· 重大事项决定决议 .....	82
· 老干部生活服务 .....	73	· 人事任免工作 .....	82
· 夕阳风采 .....	73	· 议案建议办理 .....	82
· 老干部工作“三个品牌”打造 .....	73	<b>重要活动</b> .....	83
<b>机构编制工作</b> .....	74	· 执法检查 .....	83
· 概况 .....	74	· 代表视察 .....	83
· 开发区（功能区）体制改革 .....	74	· 代表调研 .....	83
· 镇街体制改革 .....	74	· 县乡人大工作 .....	83
· 事业单位改革 .....	74	· 代表主题活动 .....	84
· 机构编制法定化 .....	74	<b>◆ 汕尾市人民政府</b> .....	<b>85</b>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体系整合 .....	75	<b>重要会议</b> .....	85

· 市政府常务会议 .....	85	· 招商引资 .....	105
· 全市经济形势研判会 .....	97	· 招才引智 .....	105
<b>重要政事与政务活动</b> .....	97	· 交流联络 .....	105
· 实体经济促进发展工作 .....	97	<b>公共资源交易管理</b> .....	105
· 融入“双区”工作 .....	97	· 概况 .....	105
· 质量强市建设工作 .....	98	· 公共资源交易 .....	105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	98	· 电子保函业务 .....	105
· 市政设施建设 .....	99	· 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 .....	106
·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	99	<b>信访工作</b> .....	106
·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	99	· 概况 .....	106
· 粮食安全工作 .....	101	· 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	106
<b>食品和药品安全督查和家禽集中屠宰</b>		· 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平台 .....	106
<b>管理</b> .....	101	· 镇（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	106
· 食品安全管理 .....	101	· 县级信访部门巡回接访 .....	106
· 药品安全监管 .....	101	· 矛盾化解攻坚活动 .....	106
· 家禽集中屠宰管理 .....	101	· 初次信访事项十日办结 .....	106
· 法治政府建设 .....	102	· 全员包案督办初次信访事项 .....	106
· 环境责任考核工作 .....	102	· 信访督查督导 .....	106
·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	102	<b>◆政协汕尾市委员会</b> .....	<b>107</b>
· 省、市十件民生实事 .....	103	<b>重要会议</b> .....	107
<b>政府机关事务</b> .....	103	· 市政协七届五次次会议 .....	107
· 政务督查 .....	103	· 市政协常委会会议 .....	107
· 政务信息 .....	103	· 政协主席会议 .....	108
· 议案、提案办理 .....	103	<b>重要活动</b> .....	109
<b>政务服务管理</b> .....	103	· 专题议案 .....	109
· 概况 .....	103	· 议政调研 .....	109
· 政务大厅一站式打造 .....	104	· 政协建言监督活动 .....	109
· 政务服务监管新模式工作 .....	104	· 政协对外交流 .....	109
· 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	104	· 政协队伍建设 .....	109
· 基层便民体系完善打造 .....	104	· 政协助力民生 .....	109
<b>驻外协调工作</b> .....	104	<b>提案·文史</b> .....	110
· 概况 .....	104	· 委员提案 .....	110

· 文史资料 .....	110	· 致公党汕尾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	116
<b>◆ 纪检监察 .....</b>	<b>111</b>	· 致公党参政议政 .....	116
· 概况 .....	111	· 致公党助力乡村振兴 .....	117
· 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 .....	111	· 致公党社会服务活动 .....	117
· 政治监督工作 .....	111	· 致公党对外交流 .....	117
· 反腐败工作 .....	111	<b>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 .....</b>	<b>118</b>
· 驰而不息的“四风”作风建设 工作 .....	111	· 概况 .....	118
· 政治巡察工作 .....	112	· 九三学社换届工作 .....	118
·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	112	· 九三学社参政议政 .....	118
<b>◆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b>	<b>113</b>	· 九三学社助力乡村振兴 .....	118
<b>民革汕尾市总支部 .....</b>	<b>113</b>	· 九三学社调研活动 .....	118
· 概况 .....	113	<b>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 .....</b>	<b>119</b>
· 民革党员思想建设 .....	113	· 概况 .....	119
· 民革组织建设 .....	113	· 非公社会服务增强 .....	119
· 民革参政议政 .....	113	· 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提升 .....	119
· 民革社会服务 .....	114	·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	119
<b>民盟汕尾市委员会 .....</b>	<b>114</b>	· 助力乡村振兴 .....	120
· 概况 .....	114	· 非公党建强化提升 .....	120
· 民盟组织建设 .....	114	· 工商界参政议政 .....	120
· 民盟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	114	<b>◆ 群众团体 .....</b>	<b>120</b>
· 民盟参政议政 .....	114	<b>汕尾总工会 .....</b>	<b>120</b>
· 民盟社会服务 .....	114	· 概况 .....	120
<b>农工党汕尾市委员会 .....</b>	<b>115</b>	· 思想政治引领 .....	120
· 概况 .....	115	·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	120
· 农工党组织建设 .....	115	·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	120
· 农工党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	115	· 劳动和技能竞赛 .....	121
· 农工党参政议政 .....	115	· 劳模工匠示范引领 .....	121
· 农工党服务社会 .....	115	· 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	121
<b>致公党汕尾市委员会 .....</b>	<b>116</b>	· 工会维权机制 .....	122
· 概况 .....	116	· 劳资纠纷调处 .....	122
· 致公党组织建设 .....	116	· 疫情防控助力工作 .....	122
		·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	122

· 职工帮扶服务 .....	122	· 学术交流 .....	128
· 工会组织 .....	122	· 科技工作者服务 .....	128
· 职工服务阵地建设 .....	122	· 科协十大会议宣贯 .....	128
· 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	122	·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	128
· “智慧工会”建设 .....	122	· 创新创业平台搭建 .....	129
· 工会资产管理和审查审计工作 .....	122	· 专家队伍建设 .....	129
<b>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会 .....</b>	<b>123</b>	<b>汕尾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b>	<b>129</b>
· 概况 .....	123	· 概况 .....	129
· 基层团建工作 .....	123	· 社会科学课题研究 .....	129
· 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	123	· 社科活动 .....	129
· 共青团助力防疫工作 .....	123	· 社科学术交流 .....	129
· 共青团助力创森创文巩卫工作 .....	123	· 社科类社团组织发展推动 .....	129
· 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 .....	123	· 社科普及活动开展 .....	129
<b>汕尾市妇女联合会 .....</b>	<b>124</b>	<b>汕尾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b>	<b>130</b>
· 概况 .....	124	· 概况 .....	130
· 妇女思想引领 .....	124	· 主题文艺实践活动 .....	130
· 巾帼建功扬帆工程 .....	124	· 文艺奖评选表彰 .....	130
·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	125	· 社团组织建设 .....	130
·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	125	<b>汕尾市残疾人联合会 .....</b>	<b>130</b>
·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	126	· 概况 .....	130
·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 编制 .....	126	· 残疾人康复服务 .....	130
· 妇联组织建设 .....	126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	130
· 妇女儿童情况 .....	126	· 残疾人教育工作 .....	131
<b>汕尾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b>	<b>127</b>	· 残疾人就业服务 .....	131
· 概况 .....	127	· 残疾人文体活动 .....	131
· 组织建设 .....	127	· 残疾人办证工作 .....	131
· 为侨服务 .....	127	<b>◆外事·台湾事务 .....</b>	<b>132</b>
· 联络联谊 .....	127	<b>外 事 .....</b>	<b>132</b>
· 侨联助力中心工作 .....	127	· 概况 .....	132
<b>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 .....</b>	<b>128</b>	· 对外交往 .....	132
· 概况 .....	128	· 外事管理 .....	132
		<b>对台工作 .....</b>	<b>132</b>

- 概况 ..... 132
- “惠台暖企”行动 ..... 133
- 汕台交流活动 ..... 133
- 困难台胞帮扶 ..... 133
- 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 133
- 对台宣介工作 ..... 134
- 市台联会换届 ..... 134
- 台渔船（民）管理 ..... 134

## 法治·军事

### ◆ 法 治 ..... 135

- 政法委及综治 ..... 135
  - 概况 ..... 135
  - 社会稳定 ..... 135
  - 社会治安治理 ..... 135
  -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 136
  - 基层社会治理 ..... 136
  - 法治汕尾建设 ..... 136
  - 政法领域改革 ..... 137
  -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 137
- 公 安 ..... 137
  - 概况 ..... 137
  - 政治安全维护 ..... 137
  - 刑事犯罪打击 ..... 137
  - 禁毒工作 ..... 138
  - 公共安全防线筑牢 ..... 138
  - 基层社会治理加强 ..... 138
  - 警务体制机制改革 ..... 138
  - “放管服”改革深化 ..... 139
  - 公安队伍建设 ..... 139
- 检 察 ..... 139
  - 概况 ..... 139

- 检察服务大局 ..... 139
- 检察为民司法 ..... 139
- 刑事检察工作 ..... 140
- 民事检察工作 ..... 140
- 行政检察工作 ..... 140
-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 140
-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 141
-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 141

### 审 判 ..... 141

- 概况 ..... 141
- 刑事审判 ..... 141
- 民商事和行政审判 ..... 141
- 判决执行工作 ..... 142
- 司法体制改革 ..... 142
- 审判队伍教育整顿 ..... 142

### 司法行政 ..... 142

- 概况 ..... 142
- “无证明城市”工作推进 ..... 143
- 镇街体制改革推进 ..... 143
- 法治社会建设推进 ..... 143
- “枫桥经验”发展 ..... 143
- 地方立法实践深化 ..... 143
- 行政执法考试与培训 ..... 143
-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 ..... 143
- 普法宣传教育 ..... 144
- 公共法律服务事业 ..... 144
- 特殊人群管理 ..... 145

### ◆ 军 事 ..... 145

- 汕尾军分区 ..... 145
  - 概况 ..... 145
  - 备战打仗工作 ..... 145
  - 基层建设发展 ..... 145

· 安全管理工作 .....	145
<b>武装警察部队汕尾支队 .....</b>	<b>146</b>
· 概况 .....	146
· 练兵备战 .....	146
· 安全管理 .....	146
· 后勤保障 .....	146
<b>人民防空 .....</b>	<b>146</b>
· 廉政问题专项整治 .....	146
· 人防专业队伍建设 .....	146
· 海防和军民融合工作 .....	147
<b>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b>	<b>147</b>
· 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示范创建 工作 .....	147
·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	147
·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 .....	147

## 经 济

<b>◆经济监督管理 .....</b>	<b>148</b>
<b>发展规划管理 .....</b>	<b>148</b>
· 概况 .....	148
· 重点项目计划与实施 .....	148
· 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印发 .....	149
<b>国有资产监管 .....</b>	<b>149</b>
· 概况 .....	149
· 国企监管 .....	149
· 国有资产整合 .....	149
· 国资国企改革 .....	149
· 盐业生产改革 .....	150
<b>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 .....</b>	<b>150</b>
· 概况 .....	150
· 代建项目管理 .....	150

· 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 工程 .....	151
· 省道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 扩建工程 .....	151
·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等 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	151
·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 .....	151
<b>统计工作 .....</b>	<b>151</b>
· 概况 .....	151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	152
· 依法治统工作 .....	152
· “四上”企业的培育工作 .....	152
<b>市场调查工作 .....</b>	<b>152</b>
· 概况 .....	152
· 调查分析研究 .....	153
· 统计法治建设 .....	153
·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	153
<b>市场监督管理 .....</b>	<b>153</b>
· 概况 .....	153
· 商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	153
· 市场监管执法 .....	154
· 质量强市建设 .....	154
· 国家标准化工作 .....	154
·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	154
· 食品安全监管 .....	154
·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	155
·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	155
<b>价格管理 .....</b>	<b>155</b>
· 概况 .....	155
· 保供稳价工作 .....	155
· 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	155
<b>自然资源管理 .....</b>	<b>156</b>

· 概况 .....	156	<b>畜牧业</b> .....	162
·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不动产 登记 .....	156	· 概况 .....	162
· 建设项目审批 .....	156	· 畜牧业规模逐步提高 .....	163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	156	<b>渔 业</b> .....	163
·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	157	· 概况 .....	163
·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	157	· 渔业资源保护 .....	163
· 海域海岛管理 .....	157	· 海洋养殖发展规划出台 .....	163
·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	157	<b>农垦业</b> .....	163
·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	158	· 概况 .....	163
·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实现全覆盖 .....	158	· 橡胶产业发展 .....	163
<b>审 计</b> .....	158	· 水稻产业发展 .....	163
· 概况 .....	158	· 农垦改革持续深化 .....	164
·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	158	· 美丽农场建设 .....	164
· 财政审计 .....	158	<b>水 利</b> .....	164
· 经济责任审计 .....	159	· 概况 .....	164
· 政府投资审计 .....	159	· “四生”水利建设 .....	165
· 民生专项资金审计 .....	159	· 抗旱保供水取得明显成效 .....	165
· 审计整改 .....	159	· 水资源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	165
<b>◆ 农业农村·水利</b> .....	160	· 水生态保护治理有力有效 .....	166
<b>综 述</b> .....	160	<b>◆ 工 业</b> .....	166
· 概况 .....	160	<b>综 述</b> .....	166
·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	160	· 概况 .....	166
· 乡村振兴示范带 .....	160	·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	167
<b>种植业</b> .....	160	·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	167
· 概况 .....	160	· 船舶工业 .....	167
·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	161	<b>电子信息制造业</b> .....	168
· 科技支撑种粮业发展 .....	161	· 概况 .....	168
<b>林 业</b> .....	162	· 产业结构优化成效显著 .....	168
· 概况 .....	162	<b>电力生产</b> .....	168
·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	162	· 概况 .....	168
· 森林防火 .....	162	· 煤电项目 .....	168
		· 风电项目 .....	168

· 水电项目 .....	168	· 交通工程质安管理 .....	173
· 太阳能项目 .....	168	<b>城市交通</b> .....	173
·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	169	· 公交行业 .....	173
· 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	169	· 出租汽车行业 .....	173
·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	169	<b>海事管理</b> .....	173
<b>汽车工业</b> .....	169	· “三无”船舶执法 .....	173
· 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	169	· 高渔共治 .....	173
· 陆河比亚迪工业园 .....	169	· 水工监管 .....	174
<b>服装、食品业</b> .....	170	· 防污监管 .....	174
· 纺织服装业 .....	170	<b>◆ 邮 政</b> .....	175
· 食品制造业 .....	170	<b>邮政业管理</b> .....	175
<b>◆ 交通运输</b> .....	170	· 概况 .....	175
<b>综 述</b> .....	170	· 寄递行业发展环境优化 .....	175
· 交通事业发展 .....	170	· 寄递行业发展质效提升 .....	175
· 城乡交通 .....	171	· 持续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 .....	175
· 交通科学规划 .....	171	· 邮政普遍服务扎实开展 .....	175
<b>交通建设</b> .....	171	· 寄递企业助力“荔枝节” .....	176
· 公路建设和养护 .....	171	· 快递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 .....	176
· 铁路建设 .....	171	<b>邮政企业经营</b> .....	176
· 高速公路建设 .....	171	· 概况 .....	176
· 客运交通设施建设 .....	172	· “平安邮政”建设 .....	176
<b>交通生产</b> .....	172	· 经营发展稳步提升 .....	177
· 公路客运 .....	172	· 寄递改革纵深推进 .....	177
· 公路货运 .....	172	· 流程优化 .....	177
· 铁路运输 .....	172	<b>◆ 信息服务业</b> .....	177
· 港务生产 .....	172	<b>综 述</b> .....	177
<b>交通管理</b> .....	172	<b>信息化建设</b> .....	177
· 交通执法 .....	172	·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	177
· 路政管理 .....	172	· 软件产业稳步增长 .....	178
· 航道管理 .....	172	· 明珠数谷产业园建设 .....	178
· 运输业管理 .....	173	· 工业互联网发展 .....	178
· 交通安全生产管理 .....	173	<b>无线电管理</b> .....	178



· 无线电频率、台站日常管理 .....	178	· 重大项目建设 .....	185
· 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工作 .....	178	· 民生福祉水平提升 .....	186
· “伪基站”“黑广播”打击工作 .....	178	· 美丽乡村品牌打造 .....	186
· 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业务无线电 安全 .....	178	· 拓展渠道促进消费帮扶 .....	186
<b>通信业</b> .....	179	· 产业发展振兴 .....	186
· 汕尾电信 .....	179	· 振兴人才培养 .....	186
· 汕尾移动 .....	180	· 文化振兴助力 .....	186
· 汕尾联通 .....	180	· 组织振兴夯基固本 .....	187
<b>◆ 城乡建设</b> .....	181	<b>◆ 建筑业·房地产业</b> .....	187
<b>综 述</b> .....	181	<b>建筑业</b> .....	187
· 村镇建设 .....	181	· 概况 .....	187
· 城市供水 .....	181	· 工建改革工作 .....	187
· 园林绿化 .....	181	· 建筑施工图审查 .....	187
· 城市照明设施 .....	182	·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	187
· 城市水环境建设 .....	182	·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	187
<b>城市管理</b> .....	182	· 安全文明施工 .....	187
· 违法建设治理 .....	182	<b>房地产业</b> .....	188
· 城管综合执法 .....	182	· 概况 .....	188
· 泥头车扬尘治理 .....	182	· 房地产开发及市场 .....	188
· 市政设施建设 .....	182	· 市区不动产管理 .....	188
· 垃圾分类 .....	183	· 市区不动产登记 .....	188
<b>乡村振兴</b> .....	183	<b>◆ 开放型经济</b> .....	189
· 概况 .....	183	<b>对外贸易经济</b> .....	189
· 乡村产业发展 .....	183	· 概况 .....	189
· 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	184	· 外贸发展能级提升 .....	189
·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	184	· 口岸扩大开放稳步推进 .....	189
·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	185	· 外资引进和利用 .....	190
·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	185	· 开放平台建设 .....	190
· 村内道路建设 .....	185	<b>招商引资</b> .....	191
<b>深圳对口帮扶</b> .....	185	· 概况 .....	191
· 概况 .....	185	· 招商政策完善 .....	191
		· 产业链梳理、分析 .....	191

· 招商引平资平台搭建 .....	191	商贸流通行业管理 .....	199
· 招商宣传力度加大 .....	191	· 烟草专卖专营 .....	199
· 驻点招商加强 .....	192	· 食盐专营 .....	199
<b>海 关</b> .....	192	·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督管理 .....	200
· 汕尾海关 .....	192	<b>电力供销</b> .....	200
· 海城海关 .....	193	· 概况 .....	200
<b>◆ 商贸服务业</b> .....	194	· 电网风险管控 .....	200
<b>综 述</b> .....	194	· 电网规划建设 .....	200
· 概况 .....	194	·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	200
· 内需拉动助推消费提升 .....	194	<b>◆ 财政· 税务</b> .....	201
· 批发零售限上企业培育工作 .....	194	<b>财 政</b> .....	201
· 连锁经营发展 .....	194	· 概况 .....	201
· 电子商务发展加快 .....	195	· 财政收入 .....	201
· 现代物流寄递业发展 .....	195	· 财政支出 .....	201
<b>重要商品流通</b> .....	195	· 预算刚性约束强化 .....	203
· 粮食流通 .....	195	· 一般性支出压减 .....	203
· 粮食安全与流通监管 .....	195	· 用好投资评审“利刃” .....	203
· 生猪定点屠宰 .....	196	· 存量资金清理盘活 .....	203
· 石油销售 .....	196	· 管财理财能力增强 .....	204
· 燃气供应 .....	196	·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	204
· 机动车贸易销售 .....	196	· 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	204
<b>供销合作社</b> .....	196	· “数字财政”建设 .....	204
· 概况 .....	196	· 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	204
· 联农扩面工程 .....	196	· 债务风险防控 .....	204
· 服务提质网络打造 .....	197	· 严格暂付款管理 .....	204
· 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 .....	197	<b>税 务</b> .....	205
· 农资供应渠道助力农业生产 .....	198	· 概况 .....	205
· 农产品电商发展拓宽销售渠道 .....	198	· 市县级税收增速全省前列 .....	205
<b>住宿餐饮业</b> .....	198	· 地方级税收增速保持增长 .....	205
· 星级饭店 .....	198	· 地方税种收入较快增长 .....	205
· 美食文化名片打造 .....	198	· 实体经济支撑税收增量大 .....	205
· 餐饮浪费制止 .....	199	· 征管改革 .....	205

· 减税降费落地落细 .....	206	· 保险保障民生 .....	214
· 以税资政出新出彩 .....	206	<b>银行业</b> .....	214
· 非税收入职责划转高质高效 .....	207	· 工商银行 .....	214
<b>◆金融</b> .....	<b>207</b>	· 农业银行 .....	215
<b>综 述</b> .....	207	· 中国银行 .....	215
· 概况 .....	207	· 建设银行 .....	216
·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	207	· 农业发展银行 .....	217
· 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	208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	218
· 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	208	· 汕尾农商银行 .....	219
· 普惠金融建设 .....	208	<b>保险·证券</b> .....	219
<b>人民银行工作</b> .....	208	· 概况 .....	219
· 概况 .....	208	· 保险经济补偿 .....	219
· 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	208	· 涉农和民生服务 .....	219
·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	209	· 财产保险 .....	219
· 外汇管理与服务 .....	210	· 人寿保险 .....	221
· 金融服务 .....	210	· 安信证券 .....	221
<b>金融服务管理</b> .....	210	<b>民营经济</b> .....	221
· 概况 .....	210	· 概况 .....	221
· 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 .....	210	· 惠企政策宣贯力度持续加强 .....	221
· 防控金融风险联席（扩大）会议 .....	210	·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	222
· 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落实 .....	211	· 市场主体培育 .....	222
· 金融政策体系完善 .....	211	· 企业融资 .....	222
· 培育企业股改上市 .....	211	· 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升级 .....	222
· 农村金融改革全面推进 .....	211	· 个体经济 .....	222
<b>银行监管</b> .....	211	· 私营经济 .....	222
· 概况 .....	211	<b>◆旅游业</b> .....	<b>222</b>
· 监管处罚 .....	212	<b>综 述</b> .....	222
· 防控风险 .....	212	· 概况 .....	222
· 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建设 .....	212	· 国家A级景区 .....	223
· 报行合一乱象整治 .....	213	· 旅游市场管理 .....	223
· 普惠覆盖拓展 .....	213	<b>旅游开发建设</b> .....	223
· 金融支撑高质量发展 .....	213	· 概况 .....	223

- 乡村旅游品牌塑造 ..... 223
- 红色旅游开发 ..... 223
- 旅游市场开拓** ..... 224
- 旅游品牌推广 ..... 224
- 拓展省内外客源市场 ..... 224

## 教科文卫

- ◆ **教 育** ..... 225
- 综 述** ..... 225
- 概况 ..... 225
- 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 ..... 225
- 学前和义务教育 ..... 225
- 教育队伍建设 ..... 226
- 教育教学提升 ..... 226
- 助教助学工作 ..... 226
- 教育改革创新 ..... 227
- 素质教育发展 ..... 227
- 平安校园建设 ..... 227
- 基础教育** ..... 228
-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 228
- 义务教育 ..... 228
- 高中教育 ..... 228
- 中等职业教育 ..... 228
- 高等教育 ..... 228
- 民办教育 ..... 228
- 汕尾市技师学院** ..... 228
- 概况 ..... 228
- 校区建设 ..... 228
- 专业课程建设 ..... 229
- 技工就业工作 ..... 229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 229
- 概况 ..... 229

- 职院党的建设 ..... 229
- 职院办学特色 ..... 230
- 职院科研工作 ..... 230
- 职院师资队伍建设 ..... 230
- 职院人才培养 ..... 230
- 对外合作交流 ..... 231
- 职院成人教育 ..... 231
- 基础建设 ..... 231
- 文明大学建设 ..... 231
- 汕尾开放大学** ..... 231
- 概况 ..... 231
- 思政团队建设 ..... 232
- 红色教育培训 ..... 232
- 开放办学渠道拓宽 ..... 232
- 社区和老年教育 ..... 232
- 开放教学设施建设 ..... 232
- 教学专业团队建设 ..... 232
- 教学科研 ..... 232
- 开放大学妇委会成立 ..... 232
- 科学技术** ..... 232
- 概况 ..... 232
- 科技政策 ..... 232
- 科技项目 ..... 233
- 创新平台建设 ..... 233
- 科技成果 ..... 233
- 科学技术普及 ..... 233
-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 ..... 234
-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 234
-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 ..... 234
- 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 234
- 专利授权 ..... 234
- 商标申请 ..... 234

·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	234	◆ 史志·档案 .....	240
<b>气象事业</b> .....	234	<b>党史研究</b> .....	240
· 概况 .....	234	· 概况 .....	240
· 防汛抗旱气象服务 .....	234	· 海陆丰革命精神研究 .....	240
· 基层气象灾害治理 .....	235	· 红色资源数据库平台建设 .....	241
· 生态气象服务 .....	235	· 党史书籍编纂出版 .....	241
· 行业气象服务 .....	235	· 庆祝建党百年活动 .....	241
· 气象安全监管执法 .....	235	· 党史宣讲 .....	241
· 气象“十四五”规划 .....	235	<b>地方志事业</b> .....	241
· 气象科普宣传 .....	235	· 概况 .....	241
◆ <b>文化·体育</b> .....	236	· 依法治志 .....	242
<b>文化</b> .....	236	· 史志鉴扩面提质 .....	242
· 概况 .....	236	· 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 利用 .....	242
· 文化设施建设 .....	236	· 地方志数字化建设工作 .....	242
· 文化市场管理 .....	236	· 方志馆建设 .....	242
· 新闻出版管理与服务 .....	236	<b>档案馆工作</b> .....	242
· 文化遗产保护 .....	236	· 概况 .....	242
· 文艺创作 .....	237	· 档案安全工作 .....	242
· 群众艺术活动 .....	237	· 档案接收工作 .....	242
· 文化惠民工作 .....	237	· 档案征集工作 .....	242
· 文化交流 .....	238	· 档案编研工作 .....	243
· 文化队伍建设 .....	238	· 档案利用工作 .....	243
<b>公共文化</b> .....	238	· 档案信息化工作 .....	243
· 汕尾市博物馆 .....	238	· 档案宣传工作 .....	243
· 汕尾市图书馆 .....	238	◆ <b>传媒·媒体</b> .....	243
· 汕尾市文化馆 （汕尾市群众艺术馆） .....	239	<b>汕尾日报</b> .....	243
·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	239	· 概况 .....	243
· 群众体育 .....	239	· 新闻宣传 .....	243
· 竞技体育 .....	239	· 报刊发行和广告经营 .....	244
· 体育教育 .....	240	· 媒体融合发展 .....	244
· 体育彩票 .....	240	<b>汕尾广播电视台</b> .....	244



· 医疗救助 .....	254	· 卫生监督执法 .....	258
· 补充商业保险 .....	254	· 公共医疗卫生 .....	259
· 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	255	· 职业健康管理 .....	259
· 医保支付方式 .....	255	· 医学科技与教育 .....	259
·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	255	<b>医疗机构</b> .....	260
· 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监测 .....	255	· 汕尾市人民医院 .....	260
·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	255	·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 医院） .....	260
· 医保助力疫情防控 .....	255	· 汕尾市妇幼保健院 .....	261
· 创新医疗保障 .....	256	·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262
<b>住房保障</b> .....	256	<b>◆ 社会事务</b> .....	264
· 保障性住房建设 .....	256	<b>基层政权工作</b> .....	264
·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	256	· 村级换届选举工作 .....	264
· 住房公积金保障 .....	256	· 村（居）民小组党组织 “两个覆盖” .....	264
<b>社会救助</b> .....	256	· 社区减负 .....	264
· 城乡低保兜底 .....	256	· “阳光村务”工程 .....	264
·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提高 .....	257	·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力 .....	264
· 流浪救助 .....	257	<b>殡葬管理</b> .....	265
<b>社会福利</b> .....	257	· 殡葬基本服务 .....	265
· 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	257	· 殡葬新风 .....	265
· 幸福食堂建设 .....	257	<b>社会组织管理</b> .....	265
·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	257	· 概况 .....	265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	257	· 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	265
· 收养登记 .....	257	·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	265
<b>慈善事业</b> .....	257	· 社会组织“四服务”功能 .....	265
· 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 .....	257	<b>社工人才</b> .....	266
· 募捐活动 .....	258	·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	266
· 福利彩票 .....	258	· 兜底服务双百工程 .....	266
<b>◆ 卫生健康</b> .....	258	<b>双拥工作</b> .....	266
<b>综 述</b> .....	258	· 拥军优属工作 .....	266
· 概况 .....	258	· 全民国防教育 .....	266
· 卫生设施建设 .....	258		
· 卫生事业发展 .....	258		





<b>环境质量</b> .....	278	·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落地 .....	285
·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	278	· 城市面貌持续焕新 .....	286
· 城市降水酸碱度检测 .....	278	· 基础设施短板持续补齐 .....	286
· 噪音检测 .....	279	· 乡村振兴持续推进 .....	286
· 水环境检测情况 .....	279	· 文旅融合步伐加快 .....	286
· 环保督察整改 .....	280	<b>◆陆丰市</b> .....	<b>288</b>
<b>生态环境保护</b> .....	280	· 概况 .....	288
· 环境监管 .....	280	·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	289
· 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	280	· 园区建设提质增效 .....	289
·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	281	·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	289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	281	· 改革活力持续释放 .....	289
· 垃圾分类 .....	282	· 民生事业顺利发展 .....	290
<b>节能减排</b> .....	282	· 社会环境持续改善 .....	290
· 概况 .....	282	<b>◆海丰县</b> .....	<b>292</b>
· 公路工程建设材料循环利用 .....	282	· 概况 .....	292
· “绿色岸电”项目推广 .....	282	· 产业优化升级 .....	293
·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	283	· 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	293
· 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推广使用 .....	283	·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 .....	293
· 绿色建筑发展 .....	283	· 城乡融合发展 .....	293
· 节能监察执法 .....	283	· 绿色发展加快推进 .....	294
· 园区循环化改造 .....	283	· 社会平安稳定新局面 .....	294
· 节能宣传 .....	283	· 民生事业协调发展 .....	294

## 县（市、区）

<b>◆汕尾市城区</b> .....	<b>284</b>	<b>◆陆河县</b> .....	<b>296</b>
· 概况 .....	284	· 概况 .....	296
· 经济社会发展 .....	284	· 稳产提质育新优能 .....	297
·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 .....	284	·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	297
· 项目双进有力推动 .....	285	· 深化改革加快探索 .....	297
· 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	285	· 绿色发展持续巩固 .....	297
·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	285	· 民生保障扎实推进 .....	298
· 镇街体制改革纵深推进 .....	285	<b>◆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b> .....	<b>299</b>
		· 概况 .....	299
		· 经济发展持续壮大 .....	300

-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 300
- 城乡建设取得实效 ..... 300
- 民生福祉持续推进 ..... 300
- 社会治理平安稳定 ..... 301

#### ◆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 303

- 概况 ..... 303
- 经济指标实现新增长 ..... 303
- “项目双进”实现新进展 ..... 303
- 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 303
- 民生事业实现新进步 ..... 304
- 社会治理实现新效能 ..... 304

### 人物与光荣名录

#### ◆ 2021年新任市领导 ..... 307

- 新任中共汕尾市委常委 ..... 307
- 新任副市长 ..... 307

#### ◆ 先进人物简介 ..... 308

- 退役军人二等功 ..... 308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308
-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308

#### ◆ 先进单位名录表 ..... 311

- 汕尾市2021年获国家部委及表彰先进集体 ..... 311
- 汕尾市2021年获广东省级表彰先进集体 ..... 312

#### ◆ 先进个人名录表 ..... 316

- 汕尾市2021年获国家部委级表彰先进个人 ..... 316

- 汕尾市2021年获广东省级表彰先进个人 ..... 317
- 2021年获奖运动员及团体名录 ..... 321

### 文献选编

#### ◆ 专 载 ..... 323

- 政府工作报告 ..... 323

#### ◆ 重要文件目录 ..... 335

- 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重要文件目录选登 ..... 335
- 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目录选登 ..... 33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 339
-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345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8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 ..... 350

### 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 ◆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

- 公报 ..... 358

### 索 引

#### ◆ 索 引 ..... 368

# 数字汕尾（2021）

- 土地总面积4865.01平方千米
- 年末常住人口268.69万人
- 年末户籍人口356.43万人
- 地区生产总值（GDP）1288.04亿元，增长12.7%
- 第一产业增加值175.08亿元
- 第二产业增加值498.96亿元
- 第三产业增加值614.00亿元
- 第一、二、三产业结构为13.6：38.7：47.7
-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48095元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7.30亿元
-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上涨0.3%
- 全社会用电量74.92亿千瓦时
- 城镇新增就业人员5.51万人
- 城镇登记失业人员1.34万人
-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77亿元
- 城乡住户存款余额628.54亿元
- 外贸进出口总额203.24亿元（进口加出口总额）
- 接待过夜游客684.39万人次
- 旅游总收入58.34亿元
- 货运周转量31.23亿吨公里
- 客运周转量6.03亿人公里
- 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1666万吨
-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5875.6公里
- 民用汽车保有量35.69万辆
- 全市在校学生61.56万人
- 专利申请量2998件
- 市级企业研发中心161家
- 公共图书馆图书藏量131.12万册
- 广播电视综合覆盖率为99.88%
- 各类卫生机构1623个，床位12340张
- 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764人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5元
-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082元
- 全市水资源总量25.90亿立方米
- 全市森林覆盖率达49.0%
- 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5天
- 全市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55.7万吨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95.55万人
-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58.37万人

# 年度关注

## 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2021年，汕尾市按照中央、省委的部署，认真贯彻落实“1+10+N”总体工作思路，对标对表、精心组织、扎实推进，有力有序有效开展各项工作，做到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

### 统筹做好组织谋划

制定党史学习教育“1+10+N”工作总体思路，绘就“责任图”“路线图”“流程图”“效果图”，召开市委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6次，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会议7次，制定11个工作方案、16份指导性的工作指引和负面清单，推动党史学习教育有序有效开展。组建8个巡回指导组，对全市开展全覆盖督促指导。

### 抓实党员干部学习培训

在办公场所、高铁站、城市广场、学校等设置“四史”学习教育红色书籍智能书柜，

方便党员干部随时随地学“四史”，营造浓厚学习氛围。创新开展“日日学、周周看、月月谈”活动和“学党史·少年说”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活动，举办汕尾市红色故事演讲比赛，组织广大党员领导干部通读习近平同志《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教材和“四史”等重要参考资料。从严从实开好专题组织生活会，全市各级党组织共建立整改台账4444份，梳理整改问题31331个，制定整改措施17539项。组织党员干部按照就近原则到红色遗址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市委常委同志带头集中到红宫红场等教学点开展革命传统教育，瞻仰革命遗址、聆听党课、重温入党誓词，缅怀革命先烈，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

### 创新宣讲载体模式

分别在全市率先召开学习

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动员大会，组建了领导干部、专家学者、红色宣讲员、“善美好人”、“两优一先”等“五个一百”宣讲团深入一线开展宣讲，形成大榕树下学讲话、田间地头传精神、工厂车间微宣讲的生动宣讲局面。全市组织各类宣讲团26个，开展集中宣讲2000余场，听众覆盖22.5万人次。召开汕尾社科界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座谈会，举办专题培训，举办以“学百年党史·悟真理力量”“加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的征文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 举办丰富多彩活动

推出“红色经典电影周周

看”党史学习教育特色活动，从3月到12月每周定期组织市直单位党员干部集中观看优秀红色影片。举办“唱支渔歌给党听”主题活动，拍摄《光芒——追寻海陆丰红色印记》系列专题片。在全市40多万中小学生开展“学党史·少年说”全市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活动，组织青少年在同学、长辈中讲党史讲红色故事，以“手拉手”“小手拉大手”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在青少年群体和群众中深入开展。

####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

精心打造23个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其中16个被省列为省级现场教学基地）和10条红色文化研学精品线路，开设3条“追寻红色足迹”汕尾红色文旅专线，节假日免费向群众开通前往现场教学基地，方便党员干部群众走进革命遗址、追寻红色足迹、接受思想洗礼，得到了广大干部群众和外来宾客的好评点赞，成为汕尾党史学习教育的创新载体。积极筹建海陆丰革命纪念馆，

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等工作得到省委宣传部的高度重视，获得2021年省项目经费3214万元支持。创新打造红宫红场旧址网上体验馆，推出红色题材音乐剧《少年彭士禄》，创作展演正字戏《黄厝寮》、白字戏《彭湃之母》、皮影戏《女子粉枪队》等红色文艺精品，引导干部群众在享受“红色文化大餐”中凝聚奋进力量。

#### 切实为群众办实事

坚持“小切口”推动“大变化”，把党史学习教育与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与开创事业新局结合起来，出台一批造福于民好政策，实施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好项目。市委和市政府、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三个层面共284项民生项目全面顺利完成，解民忧惠民生效应不断显现。把党史学习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紧盯经济和平安“两张报表”，落实“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为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注入强大动能。把增进老

区人民福祉作为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解决好群众急难愁盼突出问题，不断增强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党史学习教育开展以来，在党中央及省委的坚强领导下，在省委巡回指导组的有力指导下，市委认真履行政治责任，按照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要求，坚持高起点开局、高标准推进、高质量落实，突出政治引领、以上率下、守正创新、学用结合，全力推动党史学习教育不断引向深入。全市党员干部受到了一次全面深刻的政治教育、思想淬炼、精神洗礼，进一步增强了历史自信和历史定力，进一步深化了对党的创新理论的系统掌握和深刻理解，进一步树牢了宗旨意识和为民情怀，进一步强化了推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的时代担当，各级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明显提升，达到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的目的。

（市委宣传部提供）

## 汕尾市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021年12月24日至26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主题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响应党的伟大号召，团结带领全市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和人民群众牢记嘱托、勇担使命，坚定

信心、奋发进取，为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而努力奋斗。

汕尾市第八次党代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

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市上下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的重要时刻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是一次继往开来、凝心聚力的大会，是一次求真务实、奋发进取的大会！大会批准了张晓强同志代表七届市委所作的报告，审议通过了中共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选举产生了中共汕尾市第八届委员会和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我们坚信，这次大会对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对推动党中央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工作要求在汕尾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必将鼓舞激励全市广大党员和干部群众向着新的奋斗目标阔步前进，必将对今后一个时期汕尾经济社会发展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大会高度评价了张晓强同志所作的报告。报告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决策部署，实事求是总结了市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取得的成绩和经验启示，深入分析了汕尾发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明确提出了今后五年的奋斗目标和主要任务，全面部署了今后五年的各项工作。报告描绘的宏伟蓝图符合汕尾实际，体现了全市人民的共同期盼，是指导汕尾市今后五年改革发展稳定和党的建设各项工作的行动指南。

大会充分肯定了七届市委的工作。市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市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1+9”工作要求，紧抓经济和平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奋力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汕尾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五年来，汕尾市综合实力显著提升，改革开放纵深推进，城乡面貌华丽蝶变，民生福祉持续增进，社会治理实现根本转变，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全面加强。五年砥砺奋进，春华秋实；五年勇毅前行，硕果累累！这些令人瞩目的成就必将载入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的辉煌史册。

每一个结束，都意味着新的开始；每一次抵达，都昭示着新的出发。站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的历史交汇点上展望未来，又一段波澜壮阔、充满希望的新征程已经开启。今后五年是汕尾发展的重要黄金期、机遇期、窗口期，我们必须坚定不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批示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继续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省委“1+1+9”工作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

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根本保障，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发展和安全，全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这是新时代给我们出的新答卷，更是新征程赋予我们的新使命。我们当以实干行笔，用奋斗作答，以昂扬姿态走好新的“赶考”之路。

一切伟大的成就都是接续奋斗的结果，一切伟大的事业都需要继往开来去推进。推进汕尾未来的发展，我们必须坚持推动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的总体定位。要聚焦高质量发展，更加注重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着力构建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市域新发展格局，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要聚焦竞争力提升，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推动资源优势、区位优势、后发优势转化为竞争优势，不断提升现代产业竞争力、创新驱动竞争力、改革开放竞争力、生态宜居竞争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要聚焦现代化建设，坚持中国式现代化道路，拉高标杆、补齐短板，努力缩小与珠三角等先进地区的差距，加快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方位发展的现

代化滨海城市。

登高望远，无限风光在险峰；面向未来，美好前程催人进。当前，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政治任务，就是认真学习、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全市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上来，把智慧和力量凝聚到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提出的各项目标任务上来，以义不容辞的使命感和时不我待的紧迫感，迅速在全市营造崇尚实干、狠抓落实的浓厚氛

围，扎扎实实将会议精神转化为竞相发展的具体实践，勇担新使命，奋进新征程，同心同向、全力以赴，真抓实干、勇毅前行，切实把大会确定的“任务书”“路线图”转化为“效果图”“实景图”，变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成绩单。

九万里风鹏正举，新征程不改初心。汕尾市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拧紧螺丝、

上紧发条，驰而不息、久久为功，大力弘扬“敢为人先，依靠群众、敢于斗争、无私奉献”的海陆丰革命精神，在百舸争流中劈波斩浪、在千帆竞发中勇立潮头，以撸起袖子加油干、闻鸡起舞正当时的精神状态，以责无旁贷舍我其谁的豪迈担当，策马加鞭、勇毅笃行，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步伐，奋力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

（市委办提供）

## 创造性推出“民情地图”

“民情地图”是汕尾市推动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模式、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创新实践，被列为全省深化改革的重点示范项目和广东数字政府“省市共建”试点城市重点建设项目。2021年，汕尾市坚定不移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立足“掌握民情、化解矛盾、优化服务、促进发展”的工作定位，研发建设“民情地图”基层治理信息化平台，重构重塑横向为“镇、村、组”三级基层治理架构、纵向为“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运行机制的“田字型”基层治理体

系，突出构建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的基层社会治理新模式，探索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样板。1月14日起，在全市部署推广应用“民情地图”；3月底，完成市城区凤山街道、陆丰市博美镇、海丰县黄羌镇、陆河县螺溪镇、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华侨管理区侨兴街道首批6个镇（街）试点应用；5月，实现“民情地图”全市应用上线运行。同年，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先后两次在会上对汕尾“民情地图”的创新经验做法给予肯定；中央政法委《长安》杂志也以《汕尾市“民情地图”上线运行》为

题进行了专题刊登报道；全省先后有广州、中山、肇庆、清远、梅州等多个地市到汕尾进行了参观交流学习。

“民情地图”建设应用稳步推进的背后，主要依托“四个一”做法：一是建立一套完善的组织架构。市级成立“民情地图”应用推广工作领导小组，组建工作专班并实体化运作，负责统筹抓总；县、镇两级成立“6+57”联勤指挥中心，负责业务指导；村、组两级划分中、小网格，负责具体的网格化终端管理工作，由此构建上下联动的“市县镇村组”五级组织领导体系。二是搭建一个智能化的应用平台。以“民

情地图”三大子系统为目标主线，建设包括面向各层级、各行政主要领导展示辖区基本情况“善美民情”；集网格化管理、日常巡查走访、事件分拨处置等功能于一体的“善美网格”；面向群众提供便民服务和推行阳光政务的“善美村居”。三是锻造一支强劲的网格队伍。将56名大网格长、868名中网格长、4555名小网格长、3461名专职网格员和1103名兼职网格员队伍及党员、驻村干部、驻村民警等专业网格队伍捆绑组队，组团服务，组建起一支数量达32000余人的全科网格队伍，并在专业网格队伍既定的职责基础上，以“7+X”模式明确专兼职网格员的工作职责和权限范围，实现工作力量下沉到基层。四是形成一套严密的管理机制。配套建立包括党建引领、网格化服务管理、数据管理、业务场景应用管理、多元共治、网络信息安全、监管考核问责、月度测评等系列机制，有效保障整个体系运行。

从总的层面来看，“民情地图”凭借“数据驱动+网格落地+全程闭环”的运作流程和模式，有效弥补了以往传统治理方式中存在的底数不清、信息不全、研判不准等缺陷，其所彰显的数字赋能成效包括：

（一）统筹“全域管理”，助推领导决策数字化。依托“粤政图”地理信息平台，引入卫星图、矢量图等，完成第一批“一标三实”数据采集、3D航拍、网格划分等工作，共采集

实有人口258万多人、实有房屋92.2万多间、实有单位6.7万多个，完成航拍图2120平方千米，汇聚了公安、政法、自然资源等31个党政机关单位共351类数据，有效促进各层级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汇集，全方位展示全市实有人口、房屋、单位、重点人员、场所的详细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推动基层治理由被动处置型向主动发现型转变、由经验判断型向数据预测型转变，实现了对基层情况的可视可管可控。如“疫情防控”场景先后上线涉疫排查、核酸检测、隔离管理、疫苗接种、哨点监测、冷库排查等功能，特别是针对今年春节人流返程高峰，对“涉疫线索排查”功能进行升级优化，群众和工作人员通过手机操作就能做到涉疫数据快速收集、研判、分发，实现了涉疫线索排查更加“广、快、准、易、实”，以及排查结果在“民情地图”图层上的全面汇聚和多维度、多层次的展现。各级领导能够通过浏览图层上呈现的数据信息，迅速跟进涉疫线索的落地排查工作。全年共排查涉疫线索49万多条，排查率达99%。

（二）紧扣“一线实战”，实现社会治理精细化。将网格化服务管理融入“民情地图”，专、兼职网格员与各类专业网格员队伍按照不同分类检查项，通过定期走访巡查进行常态化信息采集，将重性精神障碍患者、吸毒人员、社区矫正对象等重点人员和学校、沿海走私

上岸风险点、交通安全隐患点等重点场所的档案数据纳入监测管理，形成台账记录，实现网格化管理与基层数据资源深度融合，强化对基层一线“弱信号”的感知和捕捉，全方位挖掘各种基层矛盾风险，由联动指挥中心进行事项分拨、各部门协同处置，实现网格事件“上报—交办—处置—回访—办结”的全流程闭环管理，及时将隐患化解在基层萌芽状态。2021年，全市累计收到网格员上报事件30余万起，其中95.6%化解在村一级，4.2%化解在镇一级，基本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2021年度平安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调查结果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名第十三位，较2020年上升二位。全市社会治安形势持续向好，社会综合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实现重大敏感节点“零非访”，刑事治安总警情和刑事犯罪率保持低位运行。

（三）着眼“群众利益”，推进民生服务普惠化。将数字化转型和改革思维延伸至便民服务 and 阳光政务等群众最关心的领域，在“善美村居”平台增设监督评议、疫情防控、村务公开、技能培训、融资信息、补贴申领等高频事项功能，既打通了基层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又提高基层政务的透明度，真正做到听民声、察民情、汇民智、解民忧。如，“村务公开”包括了“我要看账”“集体三资”“热点公告”等模块，将各



类账目收支、交易事项、惠民政策进行公开，实现村（社区）每一笔账务、每一张发票的上网公开、随时可查，方便群众对基层权力运行的监管；群众也可进入“我要监督”“我要评议”模块建言献策，参与村（居）民自治。在补贴申领方面，提供10项高频补贴服务，共发放各类补贴达到153146人次，方便群众“一站式”“指尖”办理，足不出户就能够更好更快地领补贴。2021年3月15日正式上线运行至年底，“善美村居”平台累计发布信息149505条，注册用户数628430人，访问人数734466人，访问次数

约6339万人次，收集群众意见1000条、居民议事1060项、居民投票944项，内容涉及公共设施、村居环境等民生事项。

（四）聚焦“应急处突”，提升风险应对智能化。围绕社会安全、自然灾害、安全生产、平安服务等领域，将已建成的13类35个应用场景常态应用到实践中，以分类场景化管理的方式将社会治理的触角延伸到各行业领域，并逐步推动与“城市睿眼”工程的有效关联衔接，并充分发挥监测设备、监控探头等视频资源的作用，全面掌握辖区各类风险易发点的情况，提高应对突发事件和公

共危机的能力。如，“应急管理”场景整合汇聚了全市各类应急机构、物资、队伍、预案、装备、避难场所等主要资源要素，涵盖发改、公安、卫健、消防等18个单位，数据采集深度覆盖到镇村一级，现有数据项超过2000项，有效提高风险预警的能力和质效。“山塘水库”场景将全市369个小、中、大型水库纳入管理对象范畴，通过图层展示专业队伍走访巡查水库的完成数量、巡查完成率等工作数据，能够及时发现掌握状态异常的水库，实现对该类区域的精细化管理。

（市政数局提供）

##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铺开

2021年，汕尾市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围绕“五大振兴”总目标，聚焦美丽乡村、美丽产业、美丽农居、美丽通道、美丽田园、美丽动力、美丽民生、美丽党建等“八个美丽”标准，坚持党建引领、改革发力，做好规划、建设、经营、治理等“四篇文章”，全面铺开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着力通过以点带面、串珠成链，带动促进全市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

### 一、坚持规划引领，勾勒乡村振兴发展蓝图

发挥规划的统揽调控作

用，科学谋划示范带建设、村庄规划、产业布局，努力规划建设各具特色的精美农村画卷。

（一）抓好乡村振兴示范带整体规划。立足红色文化、海洋文化、田园风光等特色优势，按照“一带一主题”原则，在2020年建设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2021年新谋划建设1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十四五”期间谋划在全市布局45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乡村振兴示范带，着力打造一批“绿富美”示范样板，示范带将穿过全部圩镇，覆盖全市一半以上行政村和社区，使直接受

益人口达到200万人以上，推动县城、圩镇、农村同建同治同美，基本实现汕尾全域美丽。已规划建设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线路总长674.32公里，覆盖行政村290个。

（二）优化村庄生产生活生态布局。坚持多规合一，结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以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布局推进村庄规划，统筹做好村庄安全和防灾减灾设施规划。力图打造具有岭南特色、汕尾乡土韵味的美丽乡村风貌。

绘制乡村产业振兴图谱，明确示范带沿线村庄产业发展路径。例如，市城区“生态农旅”乡村振兴示范带依托荔枝、甜玉米、荷花等种植产业打造农旅融合综合体，海丰县鹭影禾香乡村振兴示范带以“十里稻香”主题概念产业集群和“五彩蔬菜”种植为基础打造“滨河湿地”科普景观带，陆丰市“薪火蓝湾”示范带发展红色教育、滨海旅游、养生体验等“红蓝双色产业”，陆河县榕江源生态花果美丽通道以玫瑰园、绿化苗圃等生态花果农业产业和农会旧址等红色资源为特色。

## 二、聚焦生态宜居，描绘乡村振兴美丽画卷

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体系逐步完善，充分发挥示范带辐射作用，以促进沿线及全市村庄的全面提升。

（一）聚焦环境美，推动“全国最干净整洁乡村”创建。以“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为抓手，纵深推进“三清三拆三整治”，全市自然村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统筹推进厕所、垃圾、污水“三大革命”，建立“市统筹，县主体，镇、村、户落实”农村保洁等七项管护机制，提高农村生活污水收集率。实现公厕、户厕全部达到无害化标准。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沿线已建成118个美丽宜居村、60个精美特色村、11个AAA级景区村庄。

（二）聚焦风貌美，强化抓好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强化抓好顶层设计，出台《农房管控

风貌提升指导意见》、《农村宅基地和住房建设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市县镇村四级农房管控体系，严格建房审核审批，完成示范带沿线111个村庄农房管控风貌提升。注重保护乡村特色风貌，把挖掘传统文化习俗、保留本土特色和引入现代元素结合起来，持续深化“洁化、绿化、美化”行动，推广建设“四小园”14469个。

（三）聚焦生活美，加快补齐农村突出短板。深入开展“九大攻坚”行动，稳步推进农村供水、供电、信息网络、道路、污水管网等基础设施建设，建成“四好农村路”361.1公里、碧道99公里，美化绿化道路311.47公里，进一步凸显美丽通道串联作用。强化农村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持续加大农村教育、医疗等服务建设，村级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公共服务中心（站）、卫生服务站、镇街社工服务站点、公共体育设施实现全覆盖，农村养老服务网络、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体系、妇女关爱服务工作逐步完善，建成35个文化礼堂、119家爱心食堂。

## 三、突出经营理念，注入乡村振兴源头活水

坚持产业经营理念革新引领，完善农村经营体制机制，有力推动建设美丽乡村向经营美丽乡村转变。

（一）实现产业总体布局。狠抓乡村产业这个根本，立足汕尾特色优势资源，培育壮大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累计创

建海丰蔬菜和丝苗米、陆丰萝卜和甘薯、陆河青梅、城区水产养殖等10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基本实现“一县一园、跨县集群”的现代农业产业总体布局，因地制宜建成42个特色镇村、139个“一村一品、一镇一业”项目专业镇村，打造大湾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茶罐子”。

（二）打通“两山”转化通道。积极引导社会资本进村、工商资本下乡、乡贤返乡投资、村集体和群众共同参与，鼓励第三方参与示范带的设计、建设、经营，突出产村融合发展，培育壮大休闲旅游、农村电商、康养旅游、民宿文宿等新产业新业态，进一步完善利益联结机制，培育发展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等新型经营主体，推动各类资本向农村集聚，22条示范带引入社会资本6.99亿元、第三方经营机构46家，开办民宿43家、农家乐153家，并成功举办民宿文宿招商大会，签约项目66个，投资额超1000亿元。

（三）激发乡村振兴活力。纵深推进“新地改”“新权改”“新金改”“新户改”“新经改”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一体融合发展等“5+2”农村综合改革，创新推行“股票田”“股票宅”等新型农村集体经济发展模式，2021年全市新增农村承包地流转面积11.82万亩，累计流转83.25万亩、流转率60.2%，消除撂荒地7.44万亩，占撂荒总面积的77%，建立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基本完成农村集体

经济组织清产核资，建成市级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农村金融网格化服务体系，实现基础金融服务全覆盖。

#### 四、创新治理模式，夯实乡村全面振兴根基

把乡村治理摆在乡村示范带建设的重要位置，着力提升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致力构建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的基层治理新模式。

（一）创新基层治理体系。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实施“红色细胞”工程，创新“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的“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实行“全科网格”服务管理。采集标准地址和实有人口、房屋、单位等数据，汇聚23个党政机关

单位237类数据，初步建成集“人、事、地、物、组织”的汕尾民情数据库，打造“民情地图”，推行“一张地图知晓村情民意、一部手机实施基层治理”。健全“一亲三心”等密切联系群众工作机制，推动“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服务不缺位”，着力打造“枫桥经验”汕尾样板。

（二）加强乡风文明建设。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等一批文化惠民场所，用好海陆丰革命老区红色资源，创新“大榕树下”等宣传形式，实施总书记思想传播工程。弘扬“善”文化，实施《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规范完善村规民约，狠刹铺张浪费、高额彩礼、封建

迷信等不良之风，大力提倡“红事一杯茶”“白事一碗粥”等乡村文明新风尚，移风易俗试点基本实现全域全覆盖，全市行政村文明村创建达标率98.8%。

（三）筑牢乡村稳定根基。深入推进无毒村（社区）建设，持续巩固拓展农村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重拳打击各类危害农村经济发展、损害农民合法权益和非法集资、侵占集体财产等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黑恶势力、家族宗教势力等对农村基层政权的侵蚀和影响。坚持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农村矛盾纠纷，推进“一村一法律明白人”建设，创建5个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7个省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

（市农业农村局提供）

## 实体经济蓬勃发展的

2021年，汕尾市完成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41.45亿元，比增21.5%，增速高于年度目标（10%）11.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1位；两年平均增长11.7%。完成工业投资383.08亿元，同比增长27.4%，高于年度目标（15%）12.4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六位，两年平均增长18%。全市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家，新培育“小升规”企业41家。全市建成5G基站1800个，实现电信业

务总量21.34亿元，同比增长29.8%，全市产业平台共投入开发建设资金22.93亿元，同比增长46%；实现工业总产值227亿元，同比增长26%，实现全口径税收5.91亿元，同比增长19%；新动工工业项目36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13%，新建成投产工业项目25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09%。

（一）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工业经济行稳致远。坚持“制造业强市”不动摇，持续加强

对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以赴战疫情、促发展、保稳定、增动能，促进制造业稳中向好、提质增效，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制定出台了《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要指标分解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规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的通知》等多个政策文件，围绕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总体目标，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

化”的工作思路，进一步细化分解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技改投资、产业项目等各项指标，建立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县区的时间任务清单，逐项制订贯彻落实的时间表（进度安排）和路线图（具体措施），科学谋划推进每周、每月重点工作，明确完成时限和进度要求，倒逼各地各部门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2021年，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241.45亿元，比增21.5%，增速高于年度目标（10%）11.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一位；两年平均增长11.7%。全市建成5G基站1800个；实现电信业务总量21.34亿元，同比增长29.8%。

（二）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产业发展能级提升。坚持以提升制造业产业能级为主题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部署，制定了《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持续抓好《汕尾市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以及10个配套政策落实，促进全市电子信息、风电装备、大南海石化、新能源、大美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快速发展，进一步增强先进制造业对经济发展和产业升级的支撑作用。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制造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强，2021年累计投入建设资金73.4亿元，并在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现场签约22个项目，总投资255亿元，明



汕尾市“一核一带两轴四片”产业布局图

（汕尾市发改局 提供）

阳智慧能源、中天科技（一期）、天能重工等重点企业陆续投产并实现产值约90亿元，形成较为完整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形成以核心零部件为引领，关键材料和应用终端不断集聚的发展态势，全市全年新引进投资超亿元电子信息企业22家，总投资224.63亿元，其中投资50.5亿元的信利半导体五代线，投资60亿元的锦合线路板，以及投资25亿元的康佳半导体项目先后落户汕尾。新能源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深入推进，甲子一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始沉桩作业，是全国首个实现海上主体工程开工的平价海上风电项目，后湖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91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全市电力装机总量超过700万千瓦。石化新材料产业开局良好，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正全力推动总规、产规、环评、稳评、

水资源论证等规划编制，初步完成扩园规划。数字产业加快培育，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2021年引进数字产业关联项目共19个，总投资约203亿元。美妆产业与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大美丽产业初现雏形。

（三）项目双进双产，制造业转型升级加速。继续把稳存量作为稳工业的根基，把项目建设作为拓增量的关键，全力夯实增长“压舱石”，培育发展“新动能”。2021年，全市实现规模以上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55.63亿元，同比增长11.4%，占全市规上制造业的23%；实现先进制造业增加值94.16亿元，同比增长23.2%，占全市规上制造业的39%。全市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家，新培育“小升规”企业41家。一方面，工业有效投资扩大。大力推动信利半导体TFT-CF玻璃基板、TFT panel面板及配

套显示模组生产项目落户红草园区，积极争取省、市各项资金予以帮助支持；加快推动红草比亚迪实业公司转产以汽车制动器、线束配件和车灯零部件为主的多个大型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加快推动陆河比亚迪转产储能和电池负极，协调解决企业项目落地和生产经营问题；全力推动康源半导体、天能重工、南海海缆等新入库企业加快生产，提高产能利用率，为全市工业增长提供新动能。2021年，全市完成工业投资383.08亿元，同比增长27.4%，高于年度目标（15%）12.4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六位，两年平均增长18%。另一方面，企业转型升级加快。加快推动传统产业企业实施技术改造，印发《关于推进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和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试行）》，推动金银珠宝和纺织服装产业更新设备、工艺和产品，提高产品附加值，增强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加强对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建设的协调，对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的重点工业技改项目协调市、县领导牵头联审，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审批、报建、规划、征地、拆迁、供电、供水等问题。2021年，全市完成技改投资56.6亿元，排名全省第十八位。

（四）园区提质增效，“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优势凸显。积极推动建设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制定出台《汕尾市打造“万亩

千亿”产业平台 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红草产业园区信创计算机、泽浩电子、高锐区块链等项目已落地建设，电子信息产业链条不断补齐延伸做强；陆丰临港产业园进驻8家企业共9个项目；深汕特别合作区起步区成为省内唯一一家拥有电镀配套手续的首饰加工专业园区；海丰、陆河以及大南海石化产业园建设有序推进，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大幅提升。2021年，全市已纳入统计的红草园区、海丰产业转移工业园、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海工临港产业园及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等园区已开发面积达4.97万亩，工业总产值为227亿元，同比增长26%，实现全口径税收5.91亿元，同比增长19%；全市产业平台共投入开发建设资金22.93亿元，同比增长46%；新动工工业项目36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13%，新建成投产工业项目25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09%。

（五）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提速，数字经济蓬勃发展。一是加快推进5G基站建设。成立了5G基础设施建设专班，深入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快5G产业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制定出台《汕尾市5G基站及智慧灯杆建设专项规划（2020—2025年）》，加快954个公共物业开放，建成5G基站1800个，完成年度任务，市城区和各县（市、区）重点

地区基本实现5G网络覆盖。二是持续推进光纤网络建设。全市光纤接入用户累计达到67.82万户，千兆光纤用户累计63.17万户，千兆光纤用户占比达93.15%。全市20户以上自然村实现光纤网络和4G网络村村通，农村光纤接入用户累计29.61万户，千兆光纤接入用户达26.46万户，农村千兆光纤接入用户占比达89.36%。三是“明珠数谷”加快推进。以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为核心区和起步区，打造“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2021年，已引进数字产业关联项目19个，总投资约203亿元，海丰直播及短视频基地、海丰县动漫创意产业园和中瀚云大数据+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全市数字创意产业累计完成产值1.3亿元。四是工业互联网深入推进。国泰食品、红海湾电厂、万盛针织等企业通过了“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认证；红海湾电厂、南海海缆、佳宁食品等重点企业开展5G+应用场景建设；海丰多泰食品、娜菲实业、汕尾岭峰印刷等20多家企业实现了设备上云、能耗可视化、生产协同管理等项目建设应用。指导群信软件、星粤科技、易达科技、安信网络等互联网企业开发面向支柱产业、特定场景的工业App和云平台，为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市工信局提供）

## “双招双引” 成果丰硕

2021年，汕尾市紧紧围绕年初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会议精神，纵深推进“项目双进”不断取得新进展新突破。全年全市新引进项目195个，总投资874.2亿元；引进博士108人，硕士535人。

### 一、招才引智取得新进展

汕尾市招才引智工作坚持树牢人才第一资源理念，坚持党管人才，压实人才工作责任，切实做好“引、育、用、服、管”五篇文章，取得了一系列新突破、新进展。

一是人才集聚迎来新高峰。制定《汕尾市纵深推进2021年招才引智工作方案》以及亮牌考核评分办法，用好省“扬帆计划”专项经费，深入实施“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市县一体联动、线上线下发力密集开展招才引智活动200余场，营造人才集聚“强磁场”。全市共引进博士108名、硕士535名、大学生1.3万名，首次实现年新增万名大学生目标，刷新了汕尾建市以来的招才纪录。特别是在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上取得“零”突破，实现引才数量质量双提升。通过纵深推进“招才引智”，汕尾市大学生人才“出去一火车，回来一卡车”

的不利形势开始扭转，全市人才队伍结构和整体素质进一步提升。

二是平台建设实现新突破。首家院士工作站揭牌，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正式启用，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汕尾分院成功落户，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加快建设，市人才驿站分站在市党群服务中心落地，乡村振兴人才驿站建设全面铺开，市级人力服务产业园授牌，创新岛一批项目签约，让更多“良禽”有木可择、有木可栖。

三是人才政策制度体系更加成熟。大力优化完善并相继出台“红海扬帆人才计划”3.0升级版、创新驱动发展三年行

动方案、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办法等系列政策，特别是人才房票、创业服务、资金扶持等新举措新办法的推出，助力人才政策和制度从“单项小礼包”向“套餐大礼包”进阶，一个涵盖资本、平台、土地、人才等要素，具有汕尾特色的全链条、多样化、精准化的人才政策制度体系逐步走向成熟。

四是人才品牌可见度显著提升。借助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和汕尾首次人才周活动，大力推介引才政策、签约18个合作项目，真金白银发出“英雄帖”，广邀优秀英才、做大人才“朋友圈”，让更多人“看见”



人才项目签约仪式现场

(孙实 摄)

汕尾、认识汕尾、加入汕尾。其中，高标准高规格举办的“奔向海陆丰、才启新里程”主题人才周活动，发起成立高新技术产业协会，举办人才峰会，邀请各领域专家献策汕尾发展，组织百名嘉宾分“山、海、湖、城”四条线路实地“走读汕尾”，各地各单位全力参与，全心全意为企业和人才牵线、架桥、铺路、搭台，齐心奏响人才工作最强音。中国经济导报、香港商报、中国侨报、广州日报、羊城晚报、触电新闻等数十家境内外媒体广泛关注，进一步擦亮汕尾市人才工作品牌。

五是人才服务更加扎实。当好人才“店小二”，深入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第一时间兑现引才优惠待遇方面，全年发放补贴6693.7万元。同时，帮助高层次人才解决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问题。召开引进高层次人才代表迎春座谈会，开展市优秀乡土人才评选工作，让人才充分感受汕尾尊才爱才的温度、识才重才浓厚氛围，提升人才的获得感、荣誉感，增强人才向心力与归属感。

## 二、招商引资取得新突破

(一) 实干当先、奋勇争先，招商引资实现“全年红”

2021年，汕尾市全年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195个(超十亿元产业项目23个)，总投资额874.15亿元，项目引进完成率121.88%，投资额完成率109.27%，均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在供地产业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有127个，开工率

65.1%；已投产42个。

(二) 真抓实干、多措并举，推动招商引资高质量发展

一是坚持靠前指挥，高位推动招商引资。汕尾市党委、政府主要领导主动带头招商、谋划组织招商活动、参与重点项目洽谈，与华侨城、巨正源、康佳、中广核、中集、东鹏等“大好高”头部企业开展精准招商。项目引进专班领导分别带队赴珠三角、长三角、山东等地开展招商和拜访企业。各地、各部门党政“一把手”带队外出招商，对接洽谈项目，形成了自上而下大抓招商、抓大招商的浓厚氛围。2021年，全市领导外出招商累计850人次(其中市投资促进局领导外出招商47次)，拜访企业652家，捕捉有效线索1918条。

二是推进专班运作，强化统筹协调机制。2021年3月份，成立项目引进工作专班，围绕项目建设全生命周期，充分发挥统筹协调及“店小二”服务，切实做好项目签约落地、开工建设、投产达产全过程跟进服务工作，为产业项目的落地落实保驾护航。专班自成立以来，成功对接推动华侨城、巨正源、远景科技、信利、康佳等重大项目在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上完成签约，协调跟进第一届发展大会、海上风电产业大会上签约项目的落地工作，特别是召开专题协调会解决陆丰海上风电的用地指标问题，为项目的落地做好要素保障。全年项目引进专班共协调解决项目引

进重难点问题59个，为项目引进提速增效提供坚强保障。

三是落实一产一策，完善招商政策体系。聚焦打造“3+2”现代产业体系和“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严格落实“一产一策”，坚持产业招引和企业扶持“两手抓”，积极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出台全市重点产业扶持政策。年内，先后出台《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等文旅产业、金融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方面的扶持政策，有效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竞争力。

四是精心谋划梳理，突出产业链招商导向。绘制产业图谱。坚持以“5+N”千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为招商重点，逐行业梳理产业链条，逐链条梳理上下游产业，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多维度剖析产业链各环节，先后编制了电子信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美妆行业、港口行业、物流行业、金融科技等6个产业图谱。加强信息收集。多渠道收集各类500强企业、知名国企、央企等客商的资料及投资信息，及时收集整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产业转移信息资料》，深入分析各区域产业转移情况，为汕尾市打造成为区域产业转移、产业链延伸的承载平台提供更多招商信

息“触角”。积极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企业，全年累计完成16个电子信息产业链及上下游项目落户汕尾高新区，计划投资113.3亿元。

五是搭建招引平台，着力做好招大引强。以汕尾发展大会和海上风电产业大会为契机，创新招商承载主体，搭建招商网络平台，聚焦优势产业，积极开展投资环境推介活动和招商对接工作，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年内先后举办海上风电产业大会、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等招商推介活动，累计签约70个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达1551.09亿元。各县（市、区）也相继开展民宿招商等一系列招商推介活动，活动共签约项目97个，计划总投资额超过1264亿元。同时，积极发挥汕尾各地商会作用，大力实施“汕商乡贤回归”工程。加强与港澳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在外

汕商乡贤联系，充分挖掘资源，精准服务对接，切实打好“乡贤牌”，推进“汕尾人经济”加快反哺“汕尾经济”。全年共有107个产业项目为乡贤投资，占全市招引产业项目的54.9%。

六是加大宣传力度，持续提升招商引力。2021年，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拓宽宣传推介范围，吸引了更多的客商了解汕尾，走进汕尾，投资汕尾。第一，开展多媒体网络宣传。运用省市电视台、微信公众号、高铁专线、电视机顶盒等媒体和平台，向广大投资者宣传推介汕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等新亮点、新变化。第二，精心制作宣传资料。围绕区位、资源、产业、载体、成本等投资优势进行策划包装投资环境宣传推介产品，对宣传手册、招商宣传片等推介产品进行升级更新，使汕尾良好形象图文并

茂地呈现于客商眼前。据统计，汕尾市全市发放各类宣传推介资料共4000余份。第三，利用平台载体宣传。2021年全市上下组织专门招商推介活动共7场，大力宣传推介汕尾优越的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重大成果。通过广泛宣传，着力提高汕尾在外影响力，增强客商来汕尾投资的信心。

七是强化驻点招商，凝聚招商引资合力。进一步拓宽驻外招商渠道，在北上广深四个招商中心周边地区拓宽招商区域，分别在天津、杭州、苏州、东莞、佛山、珠海、惠州等重大城市增设招商代办点和招商分点，形成覆盖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的招商网络。2021年，四个驻外中心累计荐引项目85个，总投资额378.16亿元。

（市委组织部 市投资促进局提供）

## 打造“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

2021年9月26日，经中国生态学学会、中国科学院、广东省气象局、高校等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汕尾市荣获“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称号，生态富市、绿色惠民迈出新步伐。

一是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气象部门牵头，相关部门

协同。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推动，全市各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2020年11月26日，市委书记张晓强就旅游工作开展专题调研，在市区金町湾滨海旅游度假区，要求利用好汕尾丰富的海洋资源优势，打造“冬养汕尾”新名片，2021年5月

10日，与到访汕尾的中国生态学学会秘书长钟林生会面，双方表示要充分利用各种资源，加强创新与合作，以汕尾为样本，积极打通“两山”通道，激发城市发展内生动力；2021年9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逯峰出席称号授予仪式并致辞。建立打造“冬养汕尾”新



名片工作机制，成立市委常委、副市长叶健德、副市长林军牵头的“冬养汕尾”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专班，印发“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细化任务分工，形成市委、市政府领导，气象部门牵头，文旅、生态、交通、农业、宣传等多部门参与的工作推进机制。市政府常务会议、工作专班会议等多次研究推进创建工作。

二是深度挖掘生态气候资源，擦亮“冬养汕尾”新名片，打造冬季旅游最佳目的地。汕尾市是我国东南沿海的海滨城市、革命老区，具备良好的生态、气候、人文、滨海资源优势，气候资源是生态康养产业发展的重要基础性自然条件。受汕尾市人民政府委托，广东省气候中心和汕尾市气象局围绕汕尾的生态气候资源优势，利用气象观测、卫星遥感、生

态环境监测等大数据，综合科学评估汕尾冬季生态气候旅游资源，深度高质量挖掘汕尾冬季气候生态价值，为创建“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提供科学依据。专家评审组对广东省气候中心编制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评估报告》进行评审，经综合评议后，一致认为汕尾冬季气候舒适宜人，平均气温为16.2℃，无冬日数高达87天，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六年位居全省榜首，生态环境状况指数位居全省前列，气候宜居评价指标优良率达93.9%，康养评价指标总评分达96分，冬养避寒气候适宜度得分90.88分，适宜冬养避寒，是生态旅游的胜地，是休闲、旅游、养生的天然福地，是名副其实的冬养之城。

三是以品牌建设为契机，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

制，走好汕尾绿色高质量发展之路。汕尾将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建设“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打造冬季旅游和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为契机，加快完善政府主导、企业和社会各界参与、市场化运作、可持续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着力推进绿水青山转化为金山银山的政策制度体系建设，全力做好“生态+”“文旅+”文章，完善“吃、住、行、游、购、娱+安全、智慧”一体化旅游配套服务体系，为“冬养汕尾”生态旅游提供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将汕尾的生态气候优势进一步转化为发展优势，形成汕尾发展新动能，让人民群众共建共享更多绿色福祉，为美丽广东、美丽中国建设作出应有贡献。

(市气象局提供)

#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正式招生

2021年，汕尾市着力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以下简称“汕尾校区”）建设，是汕尾市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学史力行、为老区人民办实事谋福祉的具体举措。自汕尾校区建设项目立项以来，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及市直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各方全力推进汕尾校区建设，推动汕尾校区于2021年9月12日顺利开学，实现平稳起步、高质量开局。

## 一、建设背景

2019年4月15日，省委书记李希在全省教育大会上提出，要加快实施粤东西北地区和农村地区教育振兴发展计划，特别是要加快补齐粤东西北地区尚无本科高校这一短板，倾斜支持汕尾、阳江等尚未设置本科学校的地市以多种方式设立应用型本科高校，着力解决广东省高等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省长马兴瑞把“新建汕尾理工学院等7所高校”列为2019年省政府开展主题教育活动的重点工作，并亲自领办。2019年7月10日，省政府在广州召开粤东西北地区新建迁建高校对口帮扶工作推进会。会上，汕尾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大

学签订《汕尾市人民政府与深圳大学对口帮扶协议》，汕尾本科院校筹建工作正式拉开帷幕。在深圳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下，深圳大学迅速组建由杜宏彪副校长担任队长的汕尾理工学院帮扶工作队，从学校规划建设、人才队伍招引、学科专业建设、学校管理创新、实验室图书馆信息化建设规划等各方面予以全面帮扶，有效推动项目于2020年6月10日正式落地开工建设。2020年12月，省教育厅提出将汕尾新建本科高校办成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新校区，利用华南师范大学学科基础及硕士、博士点齐全的优势，通过“复制”“孵化”“模块移植”等方式，实现汕尾新建本科高校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2021年1月4日，省教育厅召开工作会议，明确省教育厅为牵头单位，华南师范大学为汕尾校区举办方，深圳大学为帮扶方，汕尾市人民政府为建设方，汕尾筹办本科院校事业从此迈进新的历史发展阶段。2021年5月6日，广东省教育厅、汕尾市人民政府、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四方共建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协议在省政府正式签约，标志着筹建中的汕尾理工学院正式转设为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

汕尾从此在家门口拥有第一所211和国家一流学科建设本科院校。

## 二、基本概况

汕尾校区位于汕尾市城区香江大道西55号，毗邻深汕特别合作区，校园滨海而建，自然风光秀美，交通位置便利，校区总占地面积约2000亩，其中一期约1904亩，规划建筑面积约373300平方米，投资概算约40.4亿元，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供1.5万人使用的图书馆、市内体育用房、会堂以及学校功能用房，满足1万人使用的教师、实验室、院系及教师业务用房、学生宿舍、食堂、后勤及附属用房等十二项高等院校必备校舍，配套建设校园道路、水电、通信、燃气、环保等设施，建成后达到1万人的办学规模。一期分为启动区和非启动区，启动区支付部分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满足首期招生办学需求，非启动区计划于2023年交付使用。

## 三、建设办学情况

从2020年8月打下第一根桩基到2021年8月交付使用，汕尾校区启动区建设仅仅用了不到一年的时间，并创下最快7天建成一层楼的“汕尾速度”，最终顺利完成包括4栋学生公寓、1栋食堂、1栋教学楼和

12个室外篮球场、10个羽毛球场在内的校区一期启动区建设，并于2021年8月28日移交校方投入使用。目前正在全力加快非启动区建设。校区建设办通过细化时间表、任务图，编制汕尾校区秋季开学保障作战图等举措，在各方合力支持下，汕尾校区于2021年8月30日顺利完成开学预演压力测试和媒体开放日活动，于9月1日顺利通过省教育厅办学条件评估验收工作。当天，汕尾校区首届理事会成立并召开第一次理事会会议。9月12日，首届620名本科新生顺利入学报到。汕尾校区组建了校区教学督导分委员会，2021年在校教职工100余人，2025年教职工规模计划达到460人，远期规模计划达到1000人。全面深入开展教学督导，定期开展教师培训和不断加强教研团队建设，确保教学质量。成立校区学术分委员会，严把专任教师引进的学术评议关，成功引进博士

20名。成立学校首个书院，全面实施校区书院制和全员导师制，取得多个省部级奖项。成立汕尾创新发展研究院，汇聚全校各校区高层次人才和优质科研资源，举办校地产学研合作对接会，初步构建起对接服务汕尾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有效机制。

#### 四、办学定位

汕尾校区依托华南师范大学“双一流”学科优势和专业特长，按照“交叉性、应用型、高品质”定位高质量建设，致力于打造创新型大学的示范区、高水平大学的增长极、服务汕尾和粤东地区的桥头堡，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与智力支撑。

#### 五、学科专业布局

汕尾校区学科专业与华南师范大学其他校区错位发展、优势互补，规划布局教育学、工学、理学、管理学和艺术学等学科，汕尾校区一期布局建设职业教育学院、基础教育学

院、数据科学与工程学院、材料与新能源学院等6—8个学院和相关教学科研机构，包括约20个本科专业。其中，网络工程（职教师资）、电子商务（职教师资）、小学教育（师范）、学前教育（师范）、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物联网工程和材料物理等7个专业已于2021年9月招生。

#### 六、创新人才培养

汕尾校区坚持“立德树人、追求卓越、自主发展”的人才培养理念，构建本科—硕士—博士完整的人才培养体系，实施校区书院制和全员导师制，通过政产学研合作，协同培养高水平创新性应用型专业人才。2021年秋季首批招收本科生620人，2025年在校生规模计划达到5000人，2030年计划达到1万人，远期在校生规模计划达到2万人。

#### 七、经验启示

一是着力破解要素制约，加快推进校区建设。从筹建伊始，汕尾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第一所全日制本科院校建设，坚持高位推动，列为“一号工程”，明确提出要当好服务学校建设发展的“店小二”，拿出超常规举措，倒排工期，制定时间表、线路图，确保高质高效完成校区建设。尤其是聚焦加快项目进度，强化政策处理，做深项目前期，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大力推进“容缺预审”，用好用活“1+5+X”协调推进机制和领导领办机制，着力解决汕尾校区建设的土地、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启动区

（李焜 摄）

资金、审批等要素制约，力促汕尾校区历时400天，实现了昔日荒郊鱼塘到现代化“水上大学”的华丽转身。二是着力破解人才桎梏，加快构筑人才高地。高水平师资队伍是学校发展的核心要素和首要资源。从筹建汕尾校区一开始，汕尾校区始终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的理念，坚定不移地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紧抓人才“引、育、用、服、管”各环节，建立了“员额制”“聘任制”等多种制度，着力把汕尾校区打造成为汕尾高层次人才重要聚集地和培育人才的重

要平台。同时，用好用足用活《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兑现人才政策，其中对博士毕业生给予75万元、研究生给予25万元的生活和住房补贴，实施优先解决家属就业、子女入学等系列配套措施。三是着力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凝聚推动校区高质量建设发展合力。汕尾校区由省教育厅、华南师范大学、深圳大学、汕尾市政府四方共建，为最大限度地发挥好四方作用，加快推进汕尾校区建设，汕尾校区坚持向体制机制要动力，全面理顺汕尾校区建设、管理等工作机制，明晰四方职责，牵头成立了多方

参与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办公室，建立起组织、人员、对接、经费、激励和强化责任的各项保障机制，实行每月一报工作制度，充分发挥建设办及各专责小组的作用，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汕尾校区平稳开局、高水平起步、高质量管理。同时，创新建立校地“双理事长”管理机制，加强对后续工程建设和校区日常运作的科学高效管理，凝聚起校地各方合力，齐心协力打造校地合作办学的成功典范。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办公室提供）

## 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汕尾技师学院

汕尾技师学院原为汕尾市技工学校，成立于1993年，2011年12月被评为国家重点技工学校，2019年12月被评为高级技工学校，2021年11月被评为技师学院，实现“三年两级跳”跨越式发展，切实补齐全市没有技师学院的短板。

### 一、创新省市共建模式，高起点推进学校建设

为加强汕尾市技工教育发展，2017年10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签订《省市共建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框架协议》，创新提出“省市共建”的模式，

高起点推进学校建设。省市共建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项目连续四年被省发改委列入省政府重点项目之一。学校选址于汕尾教育园区内，分两期建设，总体规划面积约616亩，计划总投资20.88亿元。一期项目于2018年4月经市发改局批准立项，计划总投资11.22亿元，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实训楼、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活动中心、双创中心、教师公寓等主体工程，建成后在校生规模达8000个学位，年职业技能培训能力超

过5000人次。二期项目作为一期项目的延续项目，于2020年4月经市发改局批准立项，计划总投资9.66亿元，建筑面积11.3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实验实习用房、大型报告厅等基础设施，建成后总办学规模达到1.4万个学位，年培训技能人才达到8000人次。其中，一期项目获四个省级建筑奖并争创国家级优质建筑工程“鲁班奖”，并于2021年9月投入使用，二期项目稳步推进。

2021年11月20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正式升格为汕尾技师学

院，提前四年完成创建目标。2021年12月31日，举行汕尾技师学院揭牌暨新校区开园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市委副书记、市长逯峰，省人社厅副厅长杨红山出席开园仪式，正式宣布汕尾技师学院挂牌成立。汕尾技师学院的建成及投入使用，补齐了汕尾市技工教育区域发展不均衡的短板，有力推动汕尾职业教育水平实现新跨越、新提升。

## 二、强化学校管理，高标准推动学校发展

学校坚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行院、系两级管理，2019年5月建立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规章制度健全，部门职责和教职工岗位职责清晰。学校设立机电工程与智能控制系、汽车工程与技能服务系、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系、商贸管理系、现代服务系和公共基础教研部等6个系部，开设24个专业（工种），设置中

级工、高级工、预备技师三个办学层次。学校在校生5400人，高级工及以上在校生3810人，年职业技能培训3611人次，毕业生就业率达98.55%。

学校注重师资队伍建设，多渠道引进高层次教师人才，全方位开展师资培训，努力打造高素质师资队伍。近年来学校按照市委、市政府“招才引智”工作要求，通过全国公开招聘方式引进高层次人才、“双师型”人才等达144人。全面落实教师轮训制度，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双向交流，着力培养“一体化”教师，聘请专业名师来学校开展各项培训工作，对新进教师开展主题为“践行师德规范，站稳三尺讲台”的师德师风专项培训学习活动以及“以老带新”结对帮扶工作，通过教师引进和培养，师资队伍数量、结构和质量得到大幅度提升。目前，学校现有教職員工334人，其中在编任課教師共250人，研究生學

教师占教师比例22.4%，一体化教师占教师比例达72%，具有中、高级职称135人，占教师比例54%。

在教学科研方面，学校积极开展技工院校技能竞赛、校内技能竞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学。参加第四届全省技工院校微课比赛获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6名，学校获优秀组织奖；参加2021年广东省“和谐杯”手绘设计技能大赛获职工组一等奖3名、二等奖3名、三等奖2名，学生组一等奖3名、二等奖5名、三等奖3名，学校获大赛最佳设计教育机构及最佳组织机构奖；参加广东省CAD图形设计职业技能竞赛郭嘉鑫、薛海圳、卓杰旋获学生组团体三等奖；参加省技工院校心理健康活动月获特色项目评比一等奖。

## 三、聚焦产业发展，高质量推进技工教育

（一）优化专业建设，打造特色品牌专业。围绕汕尾市委、市政府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紧贴新能源汽车、生物医药等百亿级产业发展和“5+N”先进制造业对技能人才的需求，学校陆续打造水产养殖、工艺美术、新能源汽车、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室内设计等特色专业，着力打造计算机网络应用、电子商务、汽车维修、多媒体制作、电子技术应用等品牌专业。对接汕尾电子产业、电力产业、新能源汽车、蓝色海洋经济、特色专业镇、农村电商等产业集群，致力打造专



汕尾技师学院

业集群建设，专业建设和人才培养与本地产业发展进一步契合。

（二）强化校企合作，探索培养技能人才新途径。建立健全校企合作办学制度，积极推行“校企双制”工学一体化人才培养模式。开设广物汽贸、新创电子商务、信利半导体、易拓网络科技、吉利汽车和恒大广告等12个企业冠名班，与信利半导体、比亚迪、沃尔玛（广东）商业零售有限公司等61家企业签订校企合作协

议，为企业精准输送人才。加强教师工作室建设，设立电商直播带货、汽车美容、汽车修理、网络安全工程、会计实务、家电维修、多媒体、美发服务、美容服务、红色故事小宣讲员等10个“教师工作室”和1个“大师工作室”。创新生产和教学相结合方式，与恒大广告装饰有限公司、恒可信信息咨询服务、捷晟汽车有限公司建立合作关系，建立集生产、教学、科研和培训为一体的“企业+教师工作室”合作机制，推行“生产教学化、教学生产化”的工学结合人才培养模式，全面提升技能人才的培养质量。

（三）深化产教融合，助力汕尾产业发展。学校建立校外实训基地71个，打造校内电商直播带货、汽车服务、网络安全、会计实务、家电维修等10个“校中厂”项目和国泰食品、信利学校等2个“厂中校”项目，推行“订单式”技能人才培养模式，为汕尾经济发展精准输送高素质技能人才。疫情期间，学校组织学生2446人共3000多人次为企业送技工，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帮助解决企业用工难问题。

（汕尾技师学院提供）

# 汕尾大事记

## 1月

- 7日 □汕尾市区兴华路（城南路至汕尾大道）建成通车，正式告别32年“断头路”历史。
- 10日 □汕尾公安在市警察训练学校举行升警旗仪式，并举办庆祝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第三十五个“110宣传日”活动。
- 17日 □汕尾市在深圳市南山区金融科技大厦26楼举行汕尾创新岛揭牌仪式。
- 2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在广州召开，《汕尾市电力设施保护和供用电秩序维护条例》经会议审议表决，获全票通过。
- 21日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听取了张晓强代表市委常委会所作的报告和逯峰关于经济工作的讲话，审议了市委常委会2020年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况和抓党建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 28日 □汕尾市举行“居家嗨购 网上过年——汕尾市2021年线上线下年货节促消费活动”，该活动2月18日结束。
- 28日至29日 □汕尾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召开。张晓强、逯峰出席。大会通过了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9日至30日 □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召开。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的决议、关于汕尾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的决议、关于汕尾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的决议、关于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的决议、关于汕尾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的决议等文件。
- 是月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发布《关于命名2018—2020周期国家卫生城市（区）的决定》，汕尾市榜上有名，荣获国家卫生城市称号。
- 是月 汕尾市“民情地图”应用在全市推广。
- 是月 汕尾市“善美村居”小程序上线。

## 2月

- 2日 □全市宣传部长会议召开。
- 8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2020年度综合考核总结大会。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持会议。
- 19日 □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

持会议。

- 24日 □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
- 25日 □市委、市政府召开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大会。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持会议。
- 26日 □全市平安汕尾建设大会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持会议。
- 全市平安汕尾建设大会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持会议。
- 全市审计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

### 3月

- 1日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3日 □市委常委会会议暨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4日 □市属国有企业工作汇报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8日 □全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9日 □市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6日 □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汇报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22日 □海丰籍、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核潜艇首任总设计师彭士禄逝世，享年96岁。
-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召开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学习会。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23日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30日 □汕尾市举行2021年第一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张晓强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
- 是月 海丰县附城镇新山村、陆河县东坑镇共光村获评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

是月 市委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

### 4月

- 9日 □全市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工作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6日 □市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8日 □2021第七届磨房汕尾40公里徒步活动在海丰举行。
- 21日 □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22日 □市委举行党史学习教育省委宣讲团宣讲报告会暨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学习会。张晓强主持报告会。
- 27日 □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在陆丰市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在城区二马路项目提升工程现场，施工人员发现了一枚长1.87米的古炮，这是汕尾市区已发掘的古炮中最长的一枚。
- 28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上，省公安厅有关负责人通报2021年在推进“无证件（证明）办事”方面，支持深圳、汕尾2市在全省率先试点开展公安政务服务无证件（证明）办事。
- 30日 □汕尾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表彰大会在市马思聪艺术中心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 5月

- 6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签约仪式在广州举行，华南师范大学新校区正式落户汕尾。
- 13日 □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在汕尾召开。
- 19日 □以“发展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主题的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在汕尾市召开。市委书记、



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致辞，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党组书记、董事长雷鸣山，中国工程院院士侯保荣等到会并致辞。

- 24日 □全市防旱抗旱工作汇报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
- 25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会见了省卫生健康委副主任、省中医药局局长徐庆锋，广州中医药大学党委书记张建华一行，就进一步深化合作，加快广州中医药大学汕尾医院（深汕中医医院）项目建设，推动革命老区医疗卫生事业发展进行交流座谈。
- 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工作会议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 26日 □市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二次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31日至6月1日 □全国政协委员、广东省委原常委、省纪委原书记黄先耀带队到汕尾市开展乡村振兴调研。
- 是月 深汕西高速改扩建项目长沙湾特大桥钢栈桥开始施工。

## 6月

- 2日 □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大会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 4日 □全市“三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4日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6日 □市委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25日 □汕尾市举行2021年第二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张晓强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
- 28日 □“红色故土 靓丽明珠——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汕尾市美术作品展”在市区山海艺术馆开幕。
- 29日 □汕尾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老党员老干部座谈会在市党群服务中心召开。

□省商务厅副厅长符永革带队到汕尾市检查督导防控境外疫情输入重点工作。

## 7月

- 1日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在北京天安门广场隆重举行。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发表重要讲话。汕尾市各界干部群众纷纷组织收听收看大会现场直播盛况。
- 2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对汕尾市学习宣传贯彻工作进行部署。市委书记张晓强主持会议。
- 5日 □市委召开全市干部动员大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
- 8日 □全市企业家座谈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8日至9日 □省人大环境资源委副主任委员何真率调研组到汕尾市开展村庄规划建设管理情况专题调研。
- 15日 □市委财经委员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7日 □中国民主同盟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王声效当选主委。
- 18日 □致公党汕尾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市区举行，选举产生新一届致公党汕尾市委员会。李秉记连任主委。
- 24日 □民革汕尾总支部第三次党员大会召开。程书航当选主委。
- 25日 □中国农工民主党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张壮义连任主委。
- 26日至27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率队赴深圳、东莞考察学习。
- 29日至30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三

次会议审议表决《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获全票通过。

31日 □全市疫情防控、安全生产和三防工作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8月

4日 □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逯峰出席会议。

11日 □市委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逯峰出席会议。

16日 □市民服务广场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正式启用。

20日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听取了张晓强代表市委常委会所作的报告和逯峰关于经济工作的专题讲话，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26日 □全市平安汕尾建设、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表彰暨工作推进会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持会议。

28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一期启动区全面建成交付校方使用。

30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会见康佳集团总裁周彬一行。

31日 □省教育厅考察专家组组长罗伟其带队实地考察评估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首期办学条件，该次考察于9月1日结束。

## 9月

1日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举行开园仪式。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出席开园仪式并致辞，市委副书记、市长逯峰，省教育厅副厅长朱超华，华南师范大学党委书记朱孔军，华南师范大学校长王恩科出席仪式。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理事会成立大会

暨第一次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逯峰，华南师范大学校长王恩科担任理事长。

□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召开。市长逯峰参加会议并讲话。

13日至17日 □省委老干部局在汕尾举办省级老干部主题读书班。高祀仁、张帼英等省级老干部参加学习。张晓强、逯峰参加相关活动。

14日 □汕尾市举行2021年第三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张晓强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逯峰致辞。

26日 □经中国生态学学会、中国科学院、广东省气象局、高校等相关领域专家评审，汕尾市正式获得“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命名。

27日至29日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在广州召开，经会议审议表决，《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获全票通过。

30日 □汕尾市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在海丰县烈士陵园举行。

是月 省艺术研究所专家来汕尾市调研濒危剧种的生存现状。

是月 在2020年全省乡村振兴实绩考核中，汕尾市获“优秀”等次、粤东片区第一名，取得了2018年、2019年、2020年乡村振兴实绩考核粤东片区“三连冠”的成绩。

## 10月

1日 □中广核汕尾甲子一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20号风机基础开始沉桩作业，这是全国首个实现海上主体工程开工的平价海上风电项目。

12日 □全市水利高质量发展大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逯峰出席会议。

14日 □生态环境部在云南省昆明市举行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授牌活动。汕

尾市荣获第五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成为粤东片区唯一一个被生态环境部命名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级市。

- 14日至15日  省政协副主席、致公党省委会主委黄武率调研组到汕尾市开展民主监督工作。
- 20日  由省关工委、团省委牵头成立的联合调研组到汕尾市开展“加快创新广东省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机制”专题调研。  
 国家乡村振兴局督查专员海波率调研组到汕尾市调研乡村振兴及产业发展有关情况。
- 21日  全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暨六大行业领域整治工作推进会召开。
- 22日  “奔跑吧少年”儿童青少年主题健身活动2021广东省“中国体育彩票”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在汕尾开赛。
- 29日  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召开。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持会议。
- 31日  汕尾市第二届运动会开幕式在市体育馆举行。
- 是月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汕尾市首个红色旅游地方标准《汕尾市革命老区红色旅游服务规范》（DB4415/T5—2021）

## 11月

- 2日  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率队赴深圳走访乡贤企业。  
 全市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在陆河召开。
- 4日  全市经济形势研判会召开。逯峰主持会议并讲话。
- 9日至10日  副省长陈良贤率队到揭阳市、潮州市、汕头市、汕尾市调研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民生实事、交通项目建设和开展定点联系工作。  
 市长逯峰带队拜访省商务厅。  
 市长逯峰率队赴广州走访广州好迪集团有限公司、杰丽斯（广东）日用品有限公司。
- 12日  省文联一级巡视员李仙花率调研组到汕尾市调研文联和文艺工作。
- 15日  市委党史学习教育工作推进会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讲话。
- 16日至17日  副省长许瑞生到汕尾市就不动产登记、地质灾害隐患点整治、人物文化保护等有关工作进行调研。
- 17日  市委常委会召开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会精神。  
 全国首个载人航天科普公益教室在汕尾市第二小学揭牌启用。
- 18日至19日  省农业农村厅党组副书记、省委农办常务副主任、省乡村振兴局常务副局长黎明到汕尾市对2020、2021年度农业农村领域财政支农资金支出进度情况开展专项调度指导。
- 20日  以“奋进新时代，共建新汕尾”为主题的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在汕尾星河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张晓强出席会议并讲话，逯峰主持会议。
- 21日  汕尾市高新技术产业协会成立。
- 24日  全省晚稻机收减损技能大比武在汕尾市举行。
- 25日  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专题学习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张晓强主持并讲话。
- 26日  汕尾市举办主题为“从‘芯’开始，‘智’造未来”的人工智能高层次人才论坛。
- 30日  汕尾市第二届文旅体嘉年华系列活动——2021年深莞惠汕河五地文艺展演（汕尾专场）在汕尾市区举办。
- 是月 红海湾遮浪东尾村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12月

- 3日 □由省文明办主办、市文明办承办的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汕尾）现场交流活动在市马思聪艺术中心举行。
- 4日 □首届汕尾市海洋论坛举办。  
□“四时养生 冬养汕尾”汕尾市首届膏方节开幕式暨学术讲座在深汕中心医院举行。
- 9日 □省委常委叶贞琴到汕尾市调研乡村振兴有关工作。  
□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委员、省人大环境资源委主任委员刘毅率调研组到汕尾市调研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
- 10日 □深圳市政协副主席乔恒利率队到汕尾市开展“发挥两地优势 深汕携手推进汕尾红色文化旅游高质量发展”专题调研活动。
- 11日 □“山海湖城·活力汕尾”汕尾市第二届文旅体嘉年华——四季汕尾摄影大赛开镜仪式在汕尾市区举行。
- 13日 □第四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仪式举行。张晓强出席主会场开工仪式并宣布开工，

- 20日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将于12月24日至26日召开。全会审议通过七届市委向市第八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七届市纪委向市第八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八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表决通过全会《决议》。
- 24日至26日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举行。张晓强代表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向大会作报告。大会选举产生了中共汕尾市第八届委员会和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表决通过了关于中共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关于中共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 26日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举行。张晓强当选为市委书记，逯峰、林少文当选为市委副书记。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届纪律检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李志当选为市纪委书记，李辉、刘斗余、刘爱勤当选为市纪委副书记。

# 全市概况

## 市情概貌

### 地理人文

**【位置和面积】** 汕尾市介于北纬 20° 27' 至 23° 28' 和东经 114° 54' 至 116° 13' 之间，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沿海，莲花山南麓，珠江三角洲东岸，与台湾一水之隔，与香港隔海对望，为海峡西岸经济区连接粤港澳大湾区桥头堡。汕尾市东邻揭阳市惠来县，西连惠州市惠东县，南濒南海，临红海湾和碣石湾，北接梅州市五华县和河源市紫金县，陆地总面积 4865.01 平方公里（包括深汕合作区）。大陆沿海岸线（包括深汕合作区）长 455.2 公里，占全省岸线长度的 11.1%，辖内海岛数量 881 个，居全省第一位。大陆架内（即 200 米水深以内）海域面积（包括深汕合作区）

2.39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陆地面积 4.5 倍，有 11 个港口，是南海优良渔场。拥有中国大陆最大的滨海潟湖——品清湖。

（市自然资源局供稿）

**【历史】** 汕尾市境古属海丰县地，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据东南沿海出土文物考证，早在新石器时代就有先民在此渔猎种植，生息繁衍，是“沙坑文化”发祥地。春秋属南越，战国入楚称百越，东晋咸和六年置海丰县，明嘉靖三年（1524）析东部龙溪都归置惠来县，清雍正九年（1731）析石帆、吉康、坊廓三都分置陆丰县。至此，海陆丰辖境基本趋定，领兴贤、石塘、金锡、杨安、石帆、吉康、坊廓七都，逐渐演化成今之汕尾市境。

汉前时期，汕尾大地散居

古越民生息繁衍。汉武帝平定南越国，凿通闽粤险道海丰羊蹄岭，开辟了一条中原移民从东而南的广东通道，越民为避开战祸而“上山为畚，落（下）海为豕”。至明清时期，海陆丰地区疍民人口总数有 7000 余人，处于鼎盛时期，主要姓氏有：麦、李、石、徐、苏、钟、梁。唐末，战火遍及长江南北，大批中原人民被迫举家南下，进入惠州（海陆丰）境内，南宋时期，有 20 多万人定居海陆丰境内，形成了海陆丰客家先民居住格局。公平镇先来岭吴姓移民（客家人），定居时间是唐代僖宗年间（874—888 年）。从宋代开始，福佬先民陆续进入海陆丰地区生息繁衍，慢慢发展成为海陆丰地区主体民系。海陆丰福佬先民主要从陕西、

甘肃、河南先入苏皖，过长江，再沿着章、贡二水至福建沉淀了一段时间，最后经过潮汕到达海陆丰。

**【汕尾地名由来】** 汕尾，地处广东省海丰县南部沿海，距海丰县城 22 里，世代乡民捕鱼为生兴业。新石器时期，有先民活动。唐宋时期，有旦民在此分屯生息，至明嘉靖年间，后澳仔、后寮等地已成小渔村。汕尾一名约源于明嘉靖年间，因该地由海沙冲聚成海滩（沙坝、沙陇线），先民们聚落于沙陇线尾部，随着语言习惯（“线”“沙”谐音“汕”），和先民有以方向指名之习惯，故名“汕尾”。后来，随着汕尾商贾旅业发展，由于本地美丽滨海自然风光，老百姓寓意美好生活，“尾”谐音“美”，逐渐把“汕尾”叫成“汕美”。汕尾建市后，随着普通话流行使用，“汕”谐音“善”，汕尾又有一个美丽的代名“善美”。

（市地方志办供稿）

**【人文】** 汕尾是闽南文化、潮汕文化、客家文化、广府文化交会地，有正字戏、西秦戏、白字戏 3 大稀有剧种，拥有 9 项国家级、28 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红场星火、玄武灵声、有凤来仪、遮浪奇观、金厢银滩、莲峰叠翠、五坡正气、南万椎涛著名的“汕尾八景”远近闻名。汕尾是一片红色故土、革命老区，是全国 13 块红色革命根据地之一，中国第一个县

级苏维埃政权诞生地，全市 4 个县（市、区）均为一类革命老区县。孕育彭湃、谢非、陈其尤、黄鼎臣、马思聪、钟敬文、杨成志、柯麟、彭士禄、黄旭华等众多著名人士。汕尾是著名侨乡，至 2019 年末，有旅居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 140 万余人。汕尾市是“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中国水鸟之乡”“中国青梅之乡”，曾获“中国最具魅力城市”“中国最具投资价值旅游城市”“中国现代旅游新地标”“广东省双拥模范城”等。

（王永晶）

## 建置沿革

**【先秦至清时期建置】** 汕尾地区历史悠久，源远流长。春秋属南越；战国入楚称百越，秦至汉初，汕尾全境均属南海郡博罗县地域。东晋咸和六年（331），置东官郡，海丰县属东官郡。隋文帝开皇十一年（591），东官郡与梁化郡等并置为循州，海丰县改属循州；唐高祖武德五年（622），析海丰县东部置安陆县，安陆县治设在大安屯（今陆丰大安镇辖地），辖今之陆丰市、陆河县及惠来、普宁、揭西之一部，至唐太宗贞观元年（627），又废安陆县，并复海丰县，仍隶属循州。五代南汉乾亨元年（917），循州改为桢州，海丰随属桢州。宋天禧四年（1020），因避太子赵禎（后即仁宗）名讳，改桢州

为惠州，时海丰属广南东路惠州。元代，海丰属江西行中书省广东道惠州路；明代、清代属广东布政使司惠州府；清雍正九年（1731），析海丰县东部之坊廓、石帆、吉康三都置陆丰县。县治在东海濠（今陆丰东海镇），海丰、陆丰两县同属惠州府。

（市地方志办供稿）

**【民国时期建置】** 民国初年，汕尾市辖地（原海丰、陆丰）隶属广东潮循道。1930 年，隶属广东省第四行政督察专员公署。

（市地方志办供稿）

##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建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海丰、陆丰属广东省人民政府东江行政专员公署管辖。1952 年 3 月，改属粤东行政公署；1956 年 1 月，隶属惠阳专区；1959 年 3 月 22 日，经国务院全体会议第八十六次会议通过，撤销惠阳专区，海丰、陆丰划归汕头专区；1983 年 12 月 22 日，国务院以〔83〕国函字 269 号文批准，撤销汕头地区，海丰、陆丰划归惠阳地区管辖。

1988 年 1 月 7 日，国务院《关于广东省调整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设立陆河县，以陆丰县的河田、河口、新田、螺溪、水唇、上护、南万、东坑 8 个乡镇及吉康林场的行政区域为陆河县行政区域；设立汕尾市（地级）和汕尾市城区，以海丰县的汕尾、红草、马宫、

东涌、田墘、捷胜、遮浪7个镇的行政区域为汕尾市城区行政区域。汕尾市政府驻汕尾市城区（原汕尾镇），辖市城区和海丰、陆丰、陆河三县。1992年11月，划出城区田墘、遮浪2个镇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1995年4月，撤销广东省陆丰华侨农场，设汕尾华侨管理区。1995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陆丰撤县建市（县级市），由省政府直辖，委托汕尾市人民政府代管。2011年2月，划出海丰县的鹅埠、小漠、鲘门、赤石四镇设立深汕特别合作区，为省政府派出机构，委托深圳、汕尾共同管理。2017年9月后，深汕特别合作区由深圳市主导管理。

2021年，汕尾市辖市城区、海丰县和陆河县，代管陆丰市，广东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和汕尾华侨管理区为市委、市政府派出机构，赋予县级经济社会管理权限，域内设置深汕特别合作区。

（市地方志办供稿）

## 自然地理

**【地貌】** 由于历次地壳运动褶皱、断裂和火山岩隆起的影响，汕尾市形成了山地、丘陵、台地、平原兼有的复杂地形地貌。汕尾位于莲花山南麓，其山脉走势为东北向西南方向倾斜。莲花山脉由闽粤边界的铜鼓岭向东南经汕尾跨惠阳到香港附近入海。地形为北部高丘山

地，山峦重叠，公里以上高山有23座，最高峰为莲花山，海拔1337.3米，位于海丰县西北境内；中部多丘陵、台地；南部沿海多为台地、平原。全市境内山地、丘陵面积比例约占总面积的43.7%。

（市自然资源局供稿）

**【地质】** 汕尾市主要深、大断裂有：莲花山深断裂带和潮安—普宁深断裂带。莲花山深断裂带：沿莲花山山脉向东经梅县进入福建，向西至惠东，分别于大亚湾、深圳湾入南海，呈北东向延伸，省内长约500公里，是广东主要断裂带之一，具有多旋回活动特征，第四纪以来有活动表现。潮安—普宁深断裂带：见于饶平、潮安、普宁、陆丰一带，呈北东向延伸，省内长达210公里。该断裂形成于侏罗纪晚期，近期仍有活动。地层相对较简单，主要发育中生代和新生代地层，包括侏罗系（J）和三叠系（T）。侏罗系（J）的侏罗系上统高基坪群上亚群（J3b）主要见于深汕合作区、海丰赤石—内碗窑—黄山洞水库一带，海丰鲘门、观妈山、麒麟尾及陆丰县尖峰峒一带，其他地方有小片出露。岩性为流纹质岩类、英安岩及其火山碎屑岩夹砂页岩，厚约1280—8460米。三叠系（T）的三叠系上统一侏罗系（T3-J）主要见于海丰、陆丰局部及看、陆河北部小片出露。岩性为砾岩、沙砾岩、粉砂岩。

（市自然资源局供稿）

**【气候】** 2021年，汕尾市呈现“气温异常偏高，降雨异常偏少，干旱特别严重”的气候特点，整体气候年景差。全市年平均气温23.3℃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年第二高；年平均雨量1406.7毫米为历年第五少，降雨空间分布大体为北多南少。2021年汕尾市的气象干旱一度达到全市性的特旱等级，年内旱情一度与有记录以来最为干旱的1963年相当。2021年共6个影响台风，但没有台风在汕尾登陆，台风总体影响程度弱。据统计，2021年汕尾市气象灾害直接经济损失的2.14亿元（其中干旱造成的损失达2.1亿元），无人因气象灾害死亡。

**气温** 气温异常偏高。2021年全市年平均气温23.3℃，较历史同期22.8℃偏高0.5℃，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年第二高；5月和9月的平均气温（分别为28℃和28.9℃）均为历史同期最高。2021年，全市低温日数多于常年。低温集中发生在年初和年末两次寒潮期间。各地国家气象站极端最低气温：汕尾4.7℃；海丰-0.6℃；陆丰1.5℃；陆河0.6℃。海丰的最低气温为当地有气象记录以来录得的极端最低气温（刷新了1967年1月17日-0.1℃的纪录）。2021年日平均气温≥28℃的炎热日数较常年偏多，其中汕尾市城区偏多45.7天，陆丰偏多31.3天（均为有记录以来最多炎热日数）；陆河偏多55.3天。炎热天数主要集中在6—9月。

**降雨** 降雨异常偏少。2021年全市年平均雨量1406.7毫米，较常年同期2173.5毫米偏少35%，为有气象记录以来历年第五少；1—8月累积雨量少于1963年同期，为历年同期最少。年内共出现17次局地大雨以上的较强降水过程，包括“5·31”特大暴雨（陆丰市桥冲镇录得全年全市最大日雨量394毫米）、10月双台风带来的连续性暴雨等。除10月和12月雨量偏多外，其余各月的雨量较常年同期偏少3—10成；汛期为4月15日—10月20日，汛期总雨量占了全年雨量的93%。全市2021年最大雨量站点为陆河县河口镇1829毫米，最小雨量站点为红海湾开发区田墘街道815毫米。

干旱特别严重。由于少雨状态是从2020年10月开始的，而且2020年10月—2021年9月的这一整年时间里，汕尾全市平均雨量仅1057.9毫米，较常年同期偏少51%，是有气象纪录以来历史同期最少，因此2021年汕尾的干旱特别严重。不仅全市20宗大中型水库的库容量在5月30日曾创历史最低纪录，年内汕尾市的气象干旱等级也曾一度达到全市性特旱级别（5月中下旬）。水库库容长期严重偏低的状态贯穿2021年全年，汕尾市气象部门为抗击旱情，共在全市成功开展人工增雨作业39次，发射火箭弹174枚，获得了一定的增雨效果。

**台风** 2021年共有6个台

风影响汕尾市，影响较大的台风为10月份的第17号台风“狮子山”（热带风暴级）和第18号台风“圆规”（强热带风暴级）。

“狮子山”为年内降雨影响最大的台风。2117号台风“狮子山”影响汕尾市的时间为10月7—9日，受台风外围环流影响并经人工增雨作业，全市普降暴雨到大暴雨降水。“狮子山”还给汕尾市中南部地区带来长时间的7—9级阵性大风天气，最大风力出现在陆丰市甲东镇23米/秒（9级）。“狮子山”距离汕尾虽然超过600公里，但其结合冷空气还是给汕尾带来了明显的风雨影响，且汕尾市城区在本次过程中日雨量达158.6毫米，为当地2021年最大日雨量。“狮子山”是2021年降雨影响最大的台风。

“圆规”为年内大风影响最大的台风。2118号台风“圆规”影响汕尾市的时间为10月11—13日，和“狮子山”在一周内接踵而至。受其外围环流和冷空气共同作用，汕尾市出现了显著的大风和暴雨天气，这两个秋台风过程都具有“大风持久且显著、南部沿海雨势猛烈”的秋台风特点。“圆规”距离汕尾市最近时约400公里，因其风圈大，强度强，陆地上8级以上大风持续时间达55小时（11日10时—13日17时），全市113个测站中有66个录得8级以上大风，最大为海丰县赤坑镇33.9米/秒（12级）。“圆规”过程中，10月13日13时45分许，在陆丰甲子屿附近海域，有渔

船目击观测到海龙卷活动。

（市气象局供稿）

**【灾情】** 2021年，全市因汛旱风灾害造成经济损失约2.14亿元，致灾的天气事件主要包括：一是5月31日发生在陆丰东南片的强降雨，导致南塘、桥冲等镇严重内涝，部分房屋、车辆和超过400亩农作物受浸，直接损失122.35万元；二是10月8日台风狮子山带来强降雨，市区约100辆汽车不同程度受浸，部分市政设施受损，直接损失约70万；三是10月13日台风圆规带来强降雨，市区约150辆汽车受浸，部分市政设施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73.3万元；四是近60年来最严重干旱导致全市29.53千公顷农作物受灾，直接经济损失2.1亿元。

（林剑锋）

## 资源物产

**【土地资源】** 根据汕尾市2020年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数据包含深汕合作区），2020年全市总面积486501.19公顷，其中：耕地75872.09公顷、种植园用地34295.33公顷、林地265408.31公顷、草地12800.03公顷、湿地4265.14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35202.33公顷、交通运输用地5668.75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48386.15公顷、其他土地4603.06公顷。



【矿产资源】汕尾市位于广东东南沿海火山岩成矿带，矿产

资源比较丰富。目前已发现主要矿产 28 种，累计发现矿产地

69 处。

汕尾市矿产资源一览表

分类	矿种	矿产地（矿点）（个）
能源矿产	地热、泥炭	7
金属矿产	铁、钛、铜、铅、锌、钨、锡、钼、金、银、锑等	47
非金属矿产	石英砂、陶瓷土、高岭土、建筑用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建筑用砂岩、砖瓦用砂页岩	11
水气矿产	矿泉水	4

**金属矿产** 有开采价值的主要有铁、铜、铅、锌、锡、钼、金、银等，其中锡矿属市的优势矿种，拥有胡坑锡矿、塌山锡矿、长埔锡矿、银瓶山锡矿等中型锡矿床。截至 2021 年底，锡矿矿产地 18 处，主要分布在海丰县，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67624.21 吨。

**非金属矿产** 开采价值较大的主要有建筑用花岗岩、高岭土、陶瓷土等。建筑用花岗岩分布广、资源丰富，矿产地 28 处，累计查明资源储量 7.19 亿立方米。在海丰、陆丰、陆河等地发现有结构完整的建筑用花岗岩，经济价值较高。

得益于地质构造发育，地热、矿泉水资源比较丰富。已发现地热 6 处，允许开采量 2661.33 立方米 / 日。矿泉水 4 处，允许开采量 499.86 立方米 / 日。

【海洋资源】**港湾资源** 至 2021 年末，汕尾市（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拥有碣石湾、红海湾两大海湾，全市海岸线

长 455.2 公里，占全省岸线的 11.1%，居全省第二位、粤东地区第一位，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拥有海岛 881 个，居全省第一，其中有 430 个海岛收入《中国海域海岛标准名录》，居全省第一；500 平方米以上岛屿有 133 个（含东沙岛），尚未开发利用。较大的岛屿有龟龄、屿仔、江牡、芒屿、菜屿、金屿等。沿岸拥有小漠、鲘门、马宫、汕尾、捷胜、遮浪、大湖、乌坎、金厢、碣石、湖东和甲子 12 座渔港。近岸海域水质总体良好，大部分检测项目指标值均在国家海水水质二类标准之内，局部区域受陆源污染影响，个别站位的活性磷酸盐含量符合第四类海水水质标准，油类含量符合第三类海水水质标准。水面、滩涂资源：大陆架内（即 200 米水深以内）海域面积 2.39 万平方公里，相当于陆地面积的 4.5 倍，是海捕渔船的主要作业场所。10 米等深线内浅海、滩涂 6.96 万公顷（浅海 6.66 万公顷、滩涂 0.3 万公顷）。

**海洋气候资源** 汕尾市海域属南亚热带季风气候，雨量充沛，阳光充足，气候适宜，除个别年份外，属春秋相连长夏无冬；沿海地区年平均气温 22℃，年均降水量 1800 毫米；冬季以东北风为主，春末至夏季以东南和西南风为主，年风速 2.1—3.5 米 / 秒以上；由于海岸线较长且曲折，海域广阔多海岛，海洋水文状况显得复杂；近岸海域沉积物以现代沉积物为主，河口区多为陆源沉积物所覆盖。

**海洋矿产资源** 据初步勘查汕尾市沿海岸可供建筑和造地用的砂土地面积 271 平方公里，蕴藏量约 4.88 亿立方米。其中沿白沙湖畔，从施公寮至内湖一带沙滩的石英砂蕴藏量有 2000 万吨，部分砂的二氧化硅含量超过 98%，是制造玻璃的优质原料。海底油气资源也很丰富。

**滨海旅游资源** 汕尾市的海岸线上，分布着众多的沙滩、奇岩、岛礁、古迹等滨海迷人风光，“神、海、沙、石”兼备，

具有“阳光、沙滩、海水、空气、绿色”5个旅游资源基本要素，历史、人文内容也十分丰富，适于开发观光旅游、购物旅游、宗教旅游。金厢、遮浪、捷胜等地海滩连绵，安全系数高、沙质细软，海水水质好，开发滨海旅游的条件得天独厚，是海水浴场、日光浴场、水上运动场的优良场所，其中以遮浪和金厢旅游资源开发潜力最大。遮浪山、海、湖、角风光旖旎，是国家重点海水浴场之一；观音岭金厢滩沙白、水清、浪小，岭前奇石众多，是一个理想的滨海度假胜地。龟龄岛、小岛等海岛风光旅游资源也具

有很大的开发潜力。

**海洋能** 遮浪岩及其毗邻区域，位于红海湾、碣石湾之间大陆向海最突出的部位，风能资源丰富。其有效风能可达到3020千瓦时/平方米，有效风速时数为7467小时/年。在遮浪南面，也是全省汇聚流最为突出的区域之一。

(黄锦云)

**【植物和生物资源】** 汕尾农业生物资源丰富，种类繁多。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番薯、马铃薯、玉米等；经济作物有蔬菜、甘蔗、花生、大豆、芝麻、莲藕、慈姑、茶叶、药材等；

水果主要有荔枝、龙眼、香蕉、青梅、柑、橘等29科42种。畜禽产品有肉鸡、生猪、黄牛等；水产品有鱼、虾、蟹、贝、藻类齐全，主要海洋水产品有14类，107科，860多种。

(罗善杰)

## 人口·民族·语言

**【人口】** 2021年末，汕尾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户籍人口户数77.88万户，总人口356.41万人，其中女性人口169.88万人、男性人口186.53万人。

汕尾市2021年人口基本情况表

	年末总户数 (万户)	年末总人口 (万人)	男性人口 (万人)	女性人口 (万人)	农业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全市	77.90	356.41	186.53	169.88	177.47	178.98
城区	8.08	39.05	20.21	18.84	15.50	23.55
海丰	18.45	78.04	40.84	37.20	40.81	37.23
陆丰	40.14	190.88	100.3	90.58	96.33	94.56
陆河	8.44	35.53	18.48	17.05	19.25	16.28
红海湾开发区	2.23	10.93	5.69	5.24	4.56	6.38
华侨管理区	0.56	2.00	1.01	0.99	1.02	0.98

注：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市公安局供稿）

**【民族】** 2021年末，汕尾市居住人口属于39个族别，其中少数民族主要以壮族、土家族、畲族为主。据统计，全市少数民族人口1万人左右，其中户籍人口6000人、流动人口4000人。少数民族流动人员中，多是分布在市、各县城从事教育、餐饮、医护、流动小摊

贩或从外地因工作调动、婚嫁迁入汕尾市城镇和部分农村。

(市委统战部供稿)

**【语言】** 汕尾市绝大多数使用汉语方言。汉语分闽南话、客家话、白话（粤语）、占米话、军话、北方方言等。闽南话主要分布于汕尾市城区、海丰和

陆丰大部分地区，使用人口约265万人；根据其语音特点，可分为8个声调片和7个声调片两大片，分别以海城话和东海话为代表。客家话主要分布在陆河县、海丰县东北部和西北部、陆丰市北部山区，使用人口约60万人。白话集中于汕尾港和妈宫港，使用人口多数

为深水渔民，约4万人；在汕尾、海城、东海等地，因与港穗商贸往来频繁，受广府文化影响较深，会说白话的占相当比例。占米话是粤语在粤东地区深受客家话、闽南话影响的一支土语，分布于海丰县西南部，使用人口约3.5万。军话是一种含有官话成分但深受客家话、粤语、闽南话影响的混合型方言，有陆丰西南镇青塘村、大安镇坎石潭村和海丰平东镇龙吟塘村3个方言岛，使用人口约1万。北方方言主要集中于汕尾市区，使用人口约2万，多数于汕尾建市后迁入；新中国成立后，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汕尾市居民中有80%左右会说普通话。除使用汉语外，聚居在海丰县鹅埠镇上北村委会红罗村的少数民族畲族，人口约200人，使用其民族语言畲语。

(谢立群)

## 侨胞、同胞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 汕尾市是广东省著名侨乡。2021年，全市有华侨华人和港澳台同胞140多万人。其中香港约70万人、澳门约1万人、台湾约30万人，海外华侨华人40多万人。旅居国外的汕尾籍乡亲主要分布在印尼约10万人，马来西亚约10万人，新加坡约5万人，泰国约3万人，其他日本、韩国、菲律宾、柬埔寨、老挝、越南、缅甸、文莱等亚

洲国家共约5万人（主要分布在老挝、越南、缅甸、文莱等东南亚国家）；法国、德国、瑞典、意大利、西班牙、比利时、英国等欧洲国家共约3万人；美国、加拿大、墨西哥等北美国家共约2万人；新西兰、澳大利亚、巴西、毛里求斯、委内瑞拉、厄瓜多尔、所罗门、阿根廷、巴拿马、刚果等国家共约2万人。

**【归侨侨眷情况】**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有归侨3100多人、侨眷12200多人。有超过60%的归侨集中居住在华侨管理区，主要为印尼归侨、越南归侨和马来西亚归侨。

**【慈善捐赠】** 广大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情系桑梓、慷慨解囊、热心公益，改革开放以来全市共接受港澳台同胞和海外侨胞捐资赠物累计超过22亿元人民币，主要用于教育医疗、文化体育、建桥修路、供水供电、扶贫济困等社会公益事业项目。2021年，全市共接受港澳台同胞及海外侨胞捐赠款物折合人民币约3.8亿元人民币。

**【侨胞同胞著名人士】** 全国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香港广东社团总会主席、香港恒裕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香港金龙财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金龙实业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龚俊龙，全国第十三届政协委员、香港太平绅士、香港飞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卢

绍杰，全国第十三届政协委员、广东省工商联兼职副主席、香港各界文化促进会主席、深圳海雅集团董事局主席涂辉龙，全国第十三届政协委员、澳门地产业总商会会长、澳门汕尾总商会会长、澳门新东方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钟小健，新加坡仁恒置地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兼总裁、新加坡海陆会馆荣誉会长钟声坚，信利国际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暨行政总裁林伟华，印尼巴里多太平洋集团总裁彭云鹏等。

**【海外社团组织】** 汕尾市联系比较密切的海外社团组织主要有：印尼棉兰鹅城慈善基金会、印尼棉兰惠州会馆、马来西亚惠州联合总会、马来西亚海陆会馆、马来西亚潮州公会联合会、马六甲惠州会馆、马来西亚沙巴广东会馆、马来西亚雪隆惠州会馆、新加坡海陆丰会馆、新加坡潮州八邑会馆、泰国潮州会馆、泰国曼谷惠州会馆、泰国华人青年商会、泰国工商总会、澳大利亚汕尾同乡会、澳大利亚潮汕商会、澳大利亚澳中工商联合会、巴西（南美）潮汕总商会、加拿大温哥华潮州同乡会、新西兰潮属总会、美国美亚国际总商会、美国南加州潮州会馆、美国海外客家文化交流协会、美国潮商总会、日本潮州会、菲律宾潮汕总商会等。

**【港澳社团】** 2021年，有汕尾籍香港、澳门、台湾同胞近

100万人。汕尾市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社团主要有：香港广东汕尾市同乡总会、香港保健海流协进会、香港文康总会（汕尾）、香港汕尾市总商会、香港海丰同乡会、香港陆丰同乡会、香港陆河同乡总会、澳门海陆丰同乡会、澳门汕尾市总商会、台湾汕尾市乡系联谊会等。

（市委统战部供稿）

## 行政区划

1988年设立地级市，辖原惠阳地区的海丰县、陆丰县及新设的陆河县。设置汕尾市城区，辖原海丰县的汕尾、遮浪、

田墘、捷胜、东涌、红草和马宫等7个镇。1993年，市城区辖6个镇、3个街道〔镇：遮浪、田墘、捷胜、东涌、红草、马宫；街道：凤山、新港、香洲（由原汕尾镇析立）〕。1992年11月在市城区遮浪镇、田墘镇行政区域及捷胜镇的龟龄岛范围内设立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1995年，撤销广东省陆丰华侨农场，设汕尾华侨管理区。以上两区均属汕尾市政府派出机构。1995年，经国务院批准，陆丰撤县建市（县级市），由省政府直辖，委托汕尾市人民政府代管。2000—2002年，汕尾市城区辖4个镇、6个街道（镇：捷胜、马宫、红草、东涌；街道：新港、

香洲、凤山、田墘、东洲、遮浪）。2005年，汕尾市城区辖3个镇、7个街道（镇：捷胜、红草、东涌；街道：新港、香洲、凤山、田墘、东洲、遮浪、马宫）。2021年汕尾市辖1区、2县，代管1市，另设4个管理区或功能区〔1个区：市城区；2个县：海丰县、陆河县；1个代管市：陆丰市；4个管理区或功能区：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试验区、汕尾市华侨管理区、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汕尾新区（汕尾品清湖新区）〕，辖区内设有40个镇、14个街道。区域内海丰县赤石、鹅埠、鲘门、小漠4个街道由深圳市主导管理。

汕尾市2021年行政区划基本情况表

县（市、区）	镇	街道
城区	红草、东涌、捷胜（3个）	新港、香洲、凤山、马宫、田墘、遮浪、东洲（7个）
海丰县	海城、城东、附城、梅陇、联安、陶河、赤坑、大湖、可塘、公平、黄羌、平东（12个）	小漠、鹅埠、赤石、鲘门（4个）
陆丰市	甲子、碣石、湖东、大安、博美、内湖、南塘、陂洋、八万、金厢、潭西、甲东、上英、桥冲、甲西、西南、河东（17个）	东海、城东、河西（3个）
陆河县	河田、河口、新田、上护、水唇、东坑、南万、螺溪（8个）	
合计	40个镇	14个街道

（市民政局供稿）

## 风景名胜

**【概况】** 汕尾市地处粤东沿海，素被专家学者誉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丰富的滨海风光、山地生态、革命史迹和宗教人文等构成汕尾“红、蓝、绿、古”四大特色旅游资源。主要景区（点）有“汕尾八景”、14个国家A级旅游景区，包括汕尾市玄武山旅游区、红海湾旅游区、汕尾市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红色旅游景区、汕尾海丰莲花山度假村、铜鼎山旅游区概况、陆河世外梅园、陆丰市福山妈祖旅游区、南万花海旅游区、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晨洲蚝乡旅游景区、汕尾海丰新山村红色旅游区、莲花村生态旅游区、红海湾东尾村红色文化旅游区、凤山祖庙旅游区。

**【凤山祖庙旅游区】** 凤山祖庙旅游区位于汕尾市区东南方品

清湖畔，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景区拥有凤山祖庙、天后阁等古建筑群以及凤仪台、妈祖圣迹馆、渔家风情馆、戏剧面谱园、相思园、妈祖文化广场等景点。凤山之巔高16.83米的妈祖石雕像，是汕尾市区的标志性建筑。登临凤仪之台，瞻仰妈祖神采，近观古镇新姿，远眺浩瀚南海，把湖光山色尽收眼底。凤山祖庙始建于明末，于清乾隆壬戌年（公元1742年）扩建为三进两庑廊，面积840平方米粤东特色的庙宇。历经多次修葺，并于1994年新建天后阁、钟鼓楼，立凤仪牌坊，竖妈祖艺术石雕像于凤山之巔。目前，凤山祖庙旅游区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重要景点之一，是粤东妈祖文化传播中心，已成为海内外游客和妈祖敬仰者心目中的圣地和必游之处。

**【玄武山旅游区】** 玄武山旅游区位于陆丰市碣石镇，是集宗教、文化、园林、旅游于一体

的旅游胜地，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玄武山旅游区内的元山寺始建于南宋建炎元年（1127年），是具有明代南方建筑风格古建筑群。其殿内雕屏彩栋、神像、佛像等均具有精美的高工艺观赏效果。寺殿内保存了大量的文物，其中有民族英雄林则徐的题匾《水德灵长》、刘永福镇碣时所献的题匾《灵声满道》，该二面匾额被列为中华名匾。其余文物有同治皇帝御赐匾《威宣岭表》及提督、总兵等的题匾共四十多面，宋、明、清各代碑记、楹联、石雕、瓷器、漆屏等文物一千多件。寺后则是一番园林景致。福星塔旁的麒麟石、起龙岩、龙门石上有明、清名人侯继高、邓万林等摩崖题刻。登塔登石，皆可全览城邑海景。新拓建的后山园林接碧生香，植圃栽花，恬适开阔。其间有仿古式建筑，优雅舒适的接待楼和一千座位的斋菜馆，为游客的食住提供服务。

**【红海湾旅游区】** 红海湾遮浪奇观景区位于汕尾市区东南部，区位条件优越，冬暖夏凉，气候宜人，是避暑、避寒、避霾，休闲度假、健康养生的理想之地，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红海湾遮浪奇观旅游区是红海湾与碣石湾交接处突入海的一个半岛，素称“粤东麒麟角”。遮浪半岛突入海面，有如屏障似地挡住了东西两面风浪，在半岛两侧不管风向何方，景象迥然不同，当一边波涛滚滚，



广东省汕尾市凤山祖庙旅游区——蓝天妈祖（汕尾市文广旅体局提供）

巨浪空，万马奔腾，另一边则风平浪静，一碧万顷，波光粼粼。72公里的海岸线蜿蜒曲折，沙滩连绵，沿岸礁岩多姿，滨海风光秀丽，人文古迹众多，具有独特的亚热带海滨风光。

**【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红色旅游景区】** 汕尾市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红色旅游景区为联合体景区，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红宫原为“孔庙”，始建于明洪武十二年（1379）。后因1927年澎湃同志在这里召开海丰工农兵代表大会，会场外墙刷以红色，场内用红布盖壁裹住，会上宣布了海丰苏维埃政府成立。此后，学宫改称“红宫”。红场毗邻红宫，原为“东仓埔”，海丰苏维埃政权成立后，在此兴建红场大门和主席台，于1928年1月1日，在此召开庆祝大会。大门门额上浮塑“红场”二个大字，为澎湃手书，红场从此得名。澎湃故居座落于海丰县城桥东龙津东路龙舌埔，原建于清末，是澎湃祖父彭南金所建。前廊仿西式建筑，主楼双层，楼板加铺花砖，风火式山墙，整座建筑为中西结合的院落式砖木结构，四周围墙，主楼前为小院。1896年10月22日，澎湃烈士在此出生，并在这里度过了童年和青少年时代。第一次东征到达海丰后，东征军政治部主任周恩来、谭平山和苏联军事顾问鲍罗廷、加伦曾在此住宿、工作。



汕尾市铜鼎山旅游区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 提供)

**【海丰莲花山度假村】** 莲花山度假村位于海丰县莲花山森林公园，是国家AAAA级旅游景区，是集客房住宿、温泉养生、观光旅游、餐饮美食、休闲度假、商务会议及宴会等综合性旅游度假胜地。度假村拥有两大景区：龙须胜景和大峡谷风景区，以独特的自然风光深获游客的喜爱与赞赏。莲花山状如莲花瓣盛开，具有“雄、奇、秀、幽”特色的自然景观，境内山峦连绵、峡谷陡峻、飞瀑泻潭、松林葱翠，终年雨雾缭绕。主峰海拔1337.3米，冠名为“粤东第一峰”莲峰叠翠更是汕尾市八景之一；文人曾赋诗“十里山环休，云间露一峰”咏赞之；这里风景俊秀、泉水宗宗、奇花异草、珍禽走兽、古木参天、怪石林立、气候宜人，自古以来就为广东省旅游胜地之一，有“世外桃源”之美称。摄秀峰灵气，同山水相携；沐日月光辉，与自然共荣。

**【铜鼎山旅游区】** 铜鼎山旅游区座落于汕尾市区北郊，是集休闲旅游、大众娱乐、健康运动为一体的旅游胜地，是国家AAA级旅游景区。铜鼎山旅游区建有中国第一大龙耳方鼎——“铜鼎盛世”属龙耳方鼎，鼎座四周雕刻有中国十大神话故事，鼎下方是神秘的古地宫。铜鼎山旅游区现投入运营的项目有垂直高差109米的3D玻璃桥、惊险刺激的玻璃滑道、七彩滑道、海盗船和卡丁车，最适合亲子游互动的主题乐园——松鼠部落主题乐园、亲子乐园、游泳池等。铜鼎山旅游区内生态环境良好，树木郁郁葱葱，除了众多的游乐项目，还可以漫步登山步道，享受森林的清新空气。

**【陆河世外梅园】** 陆河世外梅园位于中国青梅之乡——陆河县水唇镇螺洞村，是国家级AAA旅游区。螺洞村有粤东地区最大的连片梅园，享有“世

外梅园”的美誉。螺洞村以“梅”闻名，每逢大寒前后，上万亩梅花争妍斗艳，风动花落时如雪纷飞，煞是壮观，仿佛置身于冰雪世界中。沿着梅林小径直登高处远眺，在这漫山盛大的花海里，古朴民居鳞次栉比，十里花溪缤纷绮丽，古树森林苍劲葱郁，木偶山歌灵趣悠扬，山水相映，交汇成趣，俨然一幅“梅泉林歌”的秀丽山水画卷。梅园内的山、水、石、林等自然景观也独有神奇，如巨大寿桃状的石头，剑痕裂口的大石，缠绕如情侣的两棵大树，喝了能长寿的娃娃鱼生态河，五百年茂盛红椎的森林古道，四季花开不败的十里花溪，这些景观生动形象、别有特色，当地还流传着许多与之相关的古老传说和民间故事。除此之外，还有迎客松、心愿池、烧烤基地、风响石、寿石、兔子园等景点。

**【福山妈祖旅游区】** 福山妈祖旅游区是以弘扬妈祖文化为主

题，融名胜古迹、美德教育、文化娱乐、科普活动、观赏游览、休憩养息为一体的综合开放性公园，是国家AAA级景区。福山妈祖旅游区区内始建于雍正九年（公元1731年）的天后宫，是汕尾市文物保护单位；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富有中国传统的古典式庙宇。天后宫正殿奉祀湄洲祖庙妈祖、台湾北港妈祖圣像。景区内矗立着主体总高度29.5米的妈祖石雕像。石雕四周三个平台形成“福山妈祖圣迹雕像群”，66幅“妈祖故事石雕”“九龙含珠”“彩凤飞舞”以及323幅书法石雕。建有一座约30平方米观赏亭。沿山下的天后文化群至妈祖塑像已修筑长200米的简易步道，可供游客上山顶游览行走。

**【南万花海旅游区】** 南万花海旅游区位于广东省汕尾市陆河县南万镇，是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景区主要分为两部分，花海观赏区内按12个月花期规划种植花卉，有玫瑰、绣球花、

墨西哥鼠尾草、千日红、醉蝶花、鸡冠花、向日葵等，确保游客一年四季都能赏花；红椎林生态公园内的南万锥涛盛景为汕尾八景之一，园内有珍贵的动植物资源，如满山百年红椎古树群，“千年红椎王”和被誉“植物活化石”的国家一级保护植物——桫欏群（恐龙的食物），还有穿山甲、猫头鹰、蟒蛇等珍稀动物。旅游区内还有花海生态采摘园、喊泉、“网红桥”、南万油茶馆、野炊烧烤、空中滑索、丛林穿越、寻龙古道等可供游玩的景点和项目。

**【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 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位于陆丰市金厢镇。景区分为北区和南区，北区红色文化氛围浓厚，包括周恩来活动居址、金厢红色文化馆、虎洞革命遗址等景点，流传着许多周恩来同志在此养病时发生的感人故事；南区主要景点为周恩来同志渡海公园，拥有旖旎的滨海风光，水净沙白，蓝天白云，汇聚成一道绚丽的风景线。

**【晨洲蚝乡旅游景区】** 晨洲蚝乡旅游景区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位于长沙湾南岸的晨洲村。晨洲村以生蚝（牡蛎）养殖而闻名，素有“中国蚝乡”的美称。依托于该村的晨洲蚝乡旅游景区具有良好的蚝产业基础，建设了蚝文化馆、蚝隐墙、海湾平台、竹影蚝幽、万亩蚝田养殖基地等“蚝文化”



晨洲蚝乡旅游景区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 提供）

突出的景点，特色手信一条街拥有琳琅满目的汕尾非遗文创及蚝特色产品，景区的农家乐可以品尝到酥甜无渣的美味生蚝，是一个“蚝”主题特色突出的旅游景区。

**【新山村红色旅游区】** 新山村红色旅游区位于海丰县东南部鹿境山下的“红色村”——新山村，是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背靠鹿境山，前临丽江河，后绕黄江河，风光优美、景色宜人，是海丰八景之一“丽江月色”所在地。史载村庄建于元末明初之间，人文历史悠久，民俗风情独特，有金龙公主的传说和文天祥驻兵的记载，留存“圣井”“菩提古庙”等古迹。新山红色底蕴深厚，“农民运动大王”彭湃同志曾在这里发动农民运动，广大村民踊跃投身革命，涌现出“一门七英烈”、“父子三烈士”等广为传颂的壮烈事迹。景区现配套建设了红色纪念馆、红色广场和红色文化街等场所等设施，建设现代智慧农业产业示范园，是集红色教育、民俗文化、乡村度假、田园休闲为一体的文化和旅游



东尾红色文化旅游区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 提供)

特色村。

**【莲花村生态旅游区】** 莲花村生态旅游区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位于海丰县莲花山下的莲花村。景区依托于莲花山得天得厚的自然禀赋和莲花村绵延古朴的人文历史，打造了荷塘花海、莲花观景台、茶艺体验街、茶韵广场、古树公园、赏鱼玻璃桥等景点。行走于景区小道中，品茶韵、闻古香，观高山流水，赏红花绿叶，众多游客流“莲”忘返。

**【东尾村红色文化旅游区】** 东尾红色文化旅游区为国家 AAA

级旅游景区，位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总规划面积约为 3.01 平方公里，植被繁茂，生态环境极佳，山水资源丰富，红色文化氛围浓郁。景区现已建设太空莲荷花塘、历史文化展览馆、红色文化体验馆、中小学生学习体验基地，文体公园、党建文化公园、新时代文化广场、红色广场、红海湾红色文化教育基地展览馆、法治广场、东尾大舞台等景点，并配套了特产商业街、农家乐等，是一个集红色教育和休闲体验于一体的乡村景区。

(周宗威)



## 经济振兴发展

### 综 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288.04亿元，增长12.7%，增速排名全省第1名。农业生产快速增长，全市完成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91.89亿元，增长14.3%。工业经济稳健运行，全市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241.45亿元，增长21.5%，增速排名全省第1位。投资规模继续扩大，全市固定资产投资972.91亿元，增长16.9%，增速排名全省第四位。消费市场持续恢复，全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77.3亿元，增长9.6%。对外贸易快速增长，全市进出口总额203.2亿元，增长19.8%，外商直接投资3.16亿元，增长91.5%。财政收入稳步提高，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77亿元，增长14.7%。

（吴嘉仪）

**【固定资产投资】** 2021年，汕尾市固定资产投资972.91亿元，增长16.9%，增速排名全省第4位，两年平均增长15.4%。按产业分，第一产业投资增长39.4%，第二产业投资增长27.7%，第三产业投资增长9.9%。工业和基础设施投资增势较好，工业投资增长27.4%，比全部

投资快10.5个百分点；基础设施投资增长37.4%，比全部投资快20.5个百分点。房地产开发投资增长6.2%，两年平均增长19.6%。全市商品房销售面积365.23万平方米，增长24%，两年平均增长27.6%；实现商品房销售额253.16亿元，增长16.1%，两年平均增长20.7%。

**【重点项目投资】** 2021年，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368项，项目总投资39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92.4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649.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31.9%，比去年同期高19.2个百分点。全年累计开工项目113项，投产投用项目97项。

**能源项目投资** 后湖海上风电场全部机组并网发电，标志着国内单体容量最大海上风电场投运。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汕尾加快推动绿色能源发展，能源产业不断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现已成为全市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能源项目高速推进夯实绿色发展基础。后湖海上风电场全部机组并网发电，标志着国内单体容量最大海上风电场投运。在“碳达峰、碳中和”大背景下，汕尾加快推动绿色能源发展，能源

产业不断转化为经济优势、发展优势，现已成为全市经济发展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民生保障项目蓄势发力增强老区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教育、医疗领域投资** 全年33个教育类项目完成投资39.7亿元。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一期启动区全面建成交付校方使用，标志着汕尾高等教育发展全面开启新篇章。15个医疗类项目完成投资14.1亿元。2021年5月，深汕中心医院门诊正式启用对外接诊，让群众在家门口就可以享受到优质医疗资源。这批医疗项目的竣工投用将为汕尾医疗事业的发展 and 人民群众的健康福祉贡献更大的力量。

**产业项目投产**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一期、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等重大产业平台项目按期竣工投用，为承接产业项目落地建设提供坚实平台支撑。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终端、信利半导体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等项目开工建设，中天科技产业园、港华源微生物合成洗涤剂等项目顺利竣工投产。项目的投产达效为社会经济增添强劲动能。

综合交通大会战全面打响构建内畅外联交通格局。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基

地水工工程竣工投用，广汕铁路、汕汕铁路、深汕西改扩建、兴汕二期等续建项目加快施工，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顺利实现开工建设；海工基地水工工程二期项目、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集装箱码头建设项目等项目加紧谋划。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全面打响，项目的建成投产将极大满足老区人民出行需求，进一步加强汕尾同粤港澳大湾区沟通联系，为承接珠三角产业转移，促进两地经济循环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马宏杰 罗昭雯)

**【创新平台建设】** 2021年，汕尾市稳步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一是扎实推进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推进汕尾分中心制度建设、工程建设，同步组织科研项目，加快促进创新成果产业化。二是全力推进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擦亮汕尾创新岛（深圳）品牌。汕尾创新岛（深圳）坐落于深圳市南山科技园中区核心区域，面积约2100平方米，截至2021年底共有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41家，其中汕尾本土企业21家、

创新团队20家、孵化港澳项目2个，有利于进一步推动汕尾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加快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三是加快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市科技局推动市政府出台《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开展4批次2021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工作，2021年推荐申报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1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2家、新增市级众创空间9家，累计众创空间17家。

(蔡一妍)

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合计（368项）		39779848.52
<b>一、信息及创新应用（9项）</b>		<b>156593.04</b>
（一）5G基础设施（3项）		53118.00
1	2021年汕尾电信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工程	16000
2	2021年铁塔通信基础建设重点建设项目	12118
3	汕尾移动5G三期建设项目	25000
（二）融合基础设施（6项）		103475.04
4	汕尾市智慧大应急信息化建设项目（一期）	1586.22
5	汕尾市区智慧停车项目	2000
6	海陆云汇智慧物流园	50000
7	海丰县“数字政府”综合平台建设项目	6500
8	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	40870
9	汕尾市全民健康信息综合管理平台	2518.82
<b>二、能源网（27项）</b>		<b>11790582.00</b>
10	汕尾220千伏商贤（吉梅）输变电工程	32694
11	汕尾陆丰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一期、二期）接入系统工程	62930

续表 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2	陆河中燃城市管道燃气建设项目	36800
13	海丰县天然气输配系统工程—陶河门站	3773
14	汕尾中燃天然气接收门站及连接线工程	2200
15	陆丰市主城区天然气供应与储备场站(门站与LNG气化站)建设项目	12000
16	中广核陆丰市内洋一期12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4400
17	中广核陆丰市内洋二期120兆瓦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43400
18	中广核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二)	691048
19	中广核汕尾甲子海上风电场项目(一)	845109
20	中广核汕尾后湖海上风电场项目	842185
21	陆丰核电1、2号机组	4210000
22	广东陆丰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扩建工程(2×1000兆瓦级)	728700
23	陆丰核电5、6号机组	4099890
24	汕尾海丰110千伏科技输变电工程	9389
25	汕尾市区110千伏长富输变电工程	8805
26	汕尾海丰110千伏赤坑输变电工程	10620
27	汕尾市区110千伏桂竹至香洲线路改造工程	5442
28	汕尾海丰220千伏虎地扩建第二台主变工程	2226
29	汕尾市区220千伏琉璃(富莲)输变电工程	33067
30	汕尾海丰35千伏平东输变电工程	3053
31	汕尾陆丰110千伏甲东输变电工程	9106
32	汕尾陆丰110千伏图岭输变电工程	6524
33	汕尾陆丰110千伏桥冲输变电工程	15410
34	汕尾市区110千伏滨海至东涌双回线路工程	11296
35	汕尾市红海湾电厂分散式风电场项目	13515
36	陆河县10千伏中低压配电网项目	7000
<b>三、交通网(14项)</b>		<b>4389962.00</b>
37	侨惠公路工程(一期)	5000
38	广州至汕尾铁路(汕尾段)	766900

续表 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39	汕尾至汕头铁路（汕尾段）	903300
40	省道510线陆丰市河西至西南段改建工程	83006
41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基地水工工程	75066
42	国道228线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	109467
43	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	9922
44	省道240陆河县河口至陆丰交界段改建工程及陆河县河口镇区市政配套建设工程	20367
45	国道G324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	25190
46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开发区段	462075
47	中央商务区品清湖片区基础设施（广东滨海旅游公路汕尾品清湖南岸段工程）	135523
48	国道G236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	109120
49	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改扩建项目（汕尾段）	1669854
50	陆丰市进站路和新324国道升级改造工程	15172
<b>四、市政网（41项）</b>		<b>2006855.56</b>
（一）市政道路（1项）		31931.00
51	汕尾理工学院周边道路市政工程	31931
市政道路（1项）		30000.00
52	海丰县城北三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SJ2标段建设工程	30000
（一）市政道路（2项）		10000.00
53	海丰县城二环路南东片市政道路建设项目（二期）	6000
54	红城大道东至后林路段道路改造升级项目配套工程	4000
市政道路（10项）		703497.00
55	汕尾市区二马路更新改造升级建设项目	22000
56	海丰县城北三环升级改造工程	74000
57	G236线（原S242线）公平段连接线建设工程	5910
58	陆丰市螺河东路（一期）市政工程	50000
59	汕尾市区中轴西路市政工程项目	23991
60	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	24128
61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	112787

续表 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62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等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000
63	陆河县河口镇城镇扩容提质(陆河南部新城)建设项目	300000
64	陆河县城东(水唇)片区市政道路及配套工程PPP项目	75681
(一) 市政道路(3项)		339629.00
65	城东镇红城大道东至后林段道路改造升级工程	19379
66	汕尾市区海滨大道西段及周边支路市政工程项目	63250
67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57000
市政道路(1项)		136000.00
68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六期项目	136000
(一) 市政道路(1项)		13000.00
69	海丰县公平镇海紫路穿镇段改造升级工程	13000
污水处理(4项)		222256.00
70	陆丰市螺河东路至第二污水厂污水管网建设工程	6000
71	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159259
72	陆河县城污水系统二期建设工程	32000
73	汕尾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周边雨污水整治工程项目	24997
(二) 污水处理(2项)		182924.65
74	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项目	160924.65
75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工程项目	22000
(三) 供水工程(2项)		40660.00
76	陆丰市陆城供水管网扩建和改造工程	19660
77	陆城自来水厂	21000
供水工程(1项)		54000.00
78	陆河县城镇供水一体化建设工程	54000
(三) 供水工程(4项)		80206.00
79	海丰县公平水库"引水入城"供水建设项目	39787
80	海丰县可塘水厂建设工程	7521
81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水厂扩建工程(一期)	14853

续表 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82	汕尾市城区农村饮水工程	18045
其他市政项目(1项)		10000.00
83	海丰县城北三环管廊工程	10000
(四)其他市政项目(2项)		66468.00
84	海丰县附城云岭实验学校配套工程	4000
85	陆丰市乡村振兴滨海走廊示范带	62468
其他市政项目(3项)		55685.00
86	陆丰市新时代市民广场	19685
87	汕尾市城区城镇老旧小区微改造提升项目	18000
88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配套基础设施文体中心	18000
(四)其他市政项目(3项)		30598.91
89	海丰县城北三环升级改造工程(一期)电力线路及设备迁改项目	8598.91
90	汕尾市城区万里碧道建设项目	20000
91	陆丰市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整治	2000
<b>五、农业水利(26项)</b>		<b>536818.00</b>
92	陆丰市碣石海洋工程基地护岸项目	7800
93	海丰县2020年度中小流域治理工程	11000
94	海丰县五罗易涝区综合整治工程	12860
95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片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汕尾新区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三期工程)	4393
96	海丰县中闸、梅尖、船路水闸重建工程	9528
97	海丰县红花地、平安洞中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13509
98	海丰县东溪(湖埔)治理工程	5000
99	海丰县龙津河(横河)治理工程	4500
100	海丰县可塘镇区排水排污管廊整治项目电力工程	3000
101	汕尾市品清湖蓝色海湾整治项目	29968
102	陆丰市八孔水闸重建工程	2636
103	陆丰市瀛江碧道建设工程	3500
104	陆丰市金厢溪碧道建设工程	7600

续表 6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05	海丰县黄江河河口湿地水质提升工程	20000
106	海丰县龙津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16000
107	海丰县东溪河水质达标工程	30000
108	汕尾黄江河水环境污染控制与治理工程	50150
109	陆丰市碣石镇南溪河一河两岸工程	8500
110	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排洪渠工程	18481
111	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供水工程)	101550
112	汕尾市区应急备用水源建设工程	9423
113	陆丰市螺河(陆丰段)治理工程	5141
114	海丰县梅陇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工程	9170
115	红海湾农村供排水综合建设工程	50000
116	陆河县螺河排水防涝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54609
117	陆丰市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	48500
<b>六、现代产业(106项)</b>		<b>6863052.20</b>
118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建设项目(二期)	300000
119	汕尾今典国际都汇	130000
120	海丰县公平镇文化公园	10000
121	陆丰市鑫业新能源手机配件加工项目	30000
<b>(一)工业产业(63项)</b>		<b>5068426.00</b>
122	海丰县时尚美都(一期)	220000
123	陆丰蓝精特种管业制造厂工程项目	12000
124	富年家具生产基地	15000
125	燕窝深加工生产基地	10000
126	金鹰智能终端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50000
127	宝杰生物质气化装置设备生产运营项目	20000
128	西迪特通信设备生产项目	30000
129	海丰锦合电子科技线路板产业基地	60000
130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超精密制造车间项目	30000

续表 7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31	港华源微生物合成洗涤剂	16000
132	陆丰伍峰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	30000
133	威翔航空	205000
134	汕尾市力晖新型环保塑料塑胶制品研发生产项目	80000
135	广东娜菲新型纸品及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建设项目（二期）	30000
136	海丰县智能检测和自动化研发生产项目	50000
137	迎景创新科技智汇园	120000
138	海丰县民旺纺织品再生资源研发生产项目	60000
139	海丰县大康生物环保全降解新材料研发生产基地	80000
140	海丰县立威新能源合成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60000
141	海丰县胜源环保包装研发生产项目	65000
142	广东泓硕高端新型环保包装材料研发生产项目	60000
143	路华电子科技园	60000
144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智能电网项目	23000
145	陆丰市榕丰环保材料有限公司活性炭项目	35000
146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管桩及导管架制造厂工程项目	40000
147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园区海上风电配套装备制造项目	60000
148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中天科技产业园新建项目	150000
149	汕尾明阳大型海上漂浮式风机一体化智能装备中心	300000
150	金活天然药物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10000
151	陆河比亚迪汽车综合试验场	300000
152	陆河县家居用品及家居用品材料生产项目	20000
153	恒佳精密模具注塑项目	46086
154	汕尾泽浩电子信息产品研发及配套产业项目	100000
155	汕尾市国皓棉纺生产项目	50000
156	斯特纳新材料项目	15000
157	高锐触控一体机项目	13000
158	中导未来半导体发光器件生产	18000



续表 8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59	家得福智能家居产业项目	40000
160	科升平板显示检测设备项目	13000
161	汕尾秋叶原项目	65000
162	广东明科产业项目	70000
163	新区江涛创新园项目	45000
164	新区国信通博翼科技产业园	300000
165	高密度互连电路板和多层挠性板建设项目(一期)	60000
166	万亨达热传科技产品生产项目	50000
167	八佰智能产品生产项目	40000
168	汕尾香雪健康产业园和精准中医服务项目	150000
169	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200000
170	红海湾电厂1—4号机组SCR脱硝液氨改尿素项目	4956
171	汕尾市创绿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综合利用项目	17000
172	陆丰精密金属项目	15000
173	汕尾光影研发生产项目	60000
174	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终端项目	250000
175	红海湾建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碎石和石粉生产项目	10600
176	海丰县铭德智能制造研发生产项目	51000
177	陆河中奕环保设备研发及生产项目	33000
178	广东森钢新能源装备制造基地	20784
179	信利半导体有限公司TFT-CF玻璃基板、TFT panel面板及配套显示模组生产项目	500000
180	海丰县新能源汽车线材线束研发生产项目	100000
181	海丰县方雅智能商用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50000
182	海丰县钢结构及装配式建筑材料生产项目	20000
183	海丰县环保设备研发生产和环境监测技术服务项目	60000
184	海丰县现代竹产业科技园项目	300000
(二) 农业产业(23项)		713454.20
185	陆丰市潭西镇现代化农业生态养殖基地建设项目	10600

续表 9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186	城东镇水产科技养殖基地项目	30150
187	梅陇农产品交易市场仓储冷链物流区	20000
188	大湖镇海葡萄生态循环水培植产业化基地	60000
189	海盈畜禽饲料生产项目	12000
190	广东中荣食品加工科技产业项目	20000
191	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	60000
192	广泰元畜禽饲料研发生产项目	20000
193	陆丰市冠源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大安农场奶牛养殖场项目	11200
194	汕尾市新超发生猪种畜保供给项目	10000
195	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陆丰市甘薯产业园）	50000
196	陆河县青梅产业园建设项目	21311.2
197	汕尾市广泰元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年出栏15万头生猪标准化养殖场建设项目	29800
198	汕尾信民生休闲农业有限公司5万头生猪楼房养殖示范项目	29000
199	汕尾市城区东方铭海蚝业生态园	100000
200	汕尾市金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升级建设项目	9981
201	海丰县吉康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基地项目	12200
202	陆河县麒麟山“万药谷”中药材种植康养基地	20000
203	陆河天佑家禽养殖基地项目	20000
204	红海湾国农宏昌红海湾现代农业产业项目	120000
205	陆河县新田镇生猪繁育基地项目	12000
206	海丰县大湾区菜篮子工程暨美丽渔村集约化养殖基地	15000
207	海丰县丝苗米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	20212
（三）服务业（16项）		611172.00
208	汕尾华侨管理区冷链物流中心（一期）	10072
209	富丽混凝土环保站项目	10000
210	浩辉金湖酒店公寓项目	25000
211	海丰县星际广场	90000
212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临港工业园生活设施配套项目	70000

续表 10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13	保利金町湾度假区滨海旅游配套综合项目	10000
214	陆河县河口航空运动田园综合体项目	30000
215	广州好迪集团海丰项目	120000
216	汕尾市红海湾世纪旺联百货商场	11000
217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东尾村龙发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15000
218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长沟集德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15000
219	华侨前海综合市场	2200
220	汕尾市春绿洲休闲观光园项目	48900
221	陆河康都酒店项目	30000
222	陆河县香溪谷生态农业旅游景区项目	24000
223	陆丰市莲花山庄田园综合体项目	100000
<b>七、重大发展平台(11项)</b>		<b>1646176.00</b>
224	海丰深汕合作区拓展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60000
225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星都片区园区配套项目	45000
226	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一期	88000
227	陆丰市三甲地区工业园基础设施项目	80000
228	海丰县红城文旅小镇建设项目	500000
229	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基础建设项目	230837
230	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地金银首饰加工厂房建设项目(一期A06地块)	300000
231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71700
232	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项目	103639
233	华侨兴邦工业园(乡村工匠创业基地)	12000
234	海丰县海洋经济国际创新中心暨上海交通大学海洋学院博士工作站及院士工作站	55000
<b>八、社会事业(61项)</b>		<b>2485734.96</b>
<b>(一)教育类(33项)</b>		<b>1268245.00</b>
235	海丰县鸿志实验学校	12000
236	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卫生学校建设项目	50000
237	海丰县附城中学综合楼建设项目	3000

续表 11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38	海丰县附城镇第二小学建设项目	6000
239	海丰县城东镇中心小学二期（迁建）工程	8000
240	海丰县城东镇赤山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1200
241	海丰县陈潮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	3000
242	海丰县莲花山中学寄宿制学校建设项目	2073
243	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	32000
244	陆丰市林启恩纪念中学现代化综合大楼及学校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工程	11300
245	陆丰市2019—2020年农村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项目	6550
246	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学生宿舍楼、实训大楼建设项目	3600
247	汕尾市职业技术学校二期工程学生宿舍楼	6000
248	汕尾市城区田家炳中学图书馆、体育馆、学术报告厅和架空球场建设工程	8500
249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	5100
250	汕尾市城区幼儿园建设工程项目	15000
251	陆丰市高技能人才实训基地综合楼建设项目	1961
252	陆丰市龙山中学新校区	53041
253	汕尾市林伟华中学综合楼及附属配套工程	8500
254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	35716
255	陆河县新能源技工学校建设项目	39549
256	陆河县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工程	15000
257	陆河县乡镇公立幼儿园建设项目	12502
258	陆河县教师发展中心建设工程	4945
259	海丰县云岭实验学校	30000
260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	15000
261	海丰县彭湃中学提质升级工程	36300
26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公办幼儿园改造工程	4050
263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一期项目	112268
264	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二期项目	96611
265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	250000

续表 12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66	汕尾理工学院	374479
267	陆河县东坑中学寄宿制学校扩建工程	5000
(二) 医疗类(15项)		728771.00
268	海丰县中医医院感染科综合大楼	20000
269	陆丰东方幸福母婴健康服务项目	15000
270	陆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新建项目	15000
271	陆丰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建设项目	21450
272	陆丰市中医医院医疗工程建设项目	6000
273	陆河县精神专科医院建设项目	11725
274	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建设项目	99998
275	海丰县黄江医院新院建设工程	20000
276	海丰县东泰医院建设工程	254000
277	华侨管理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综合改造项目	3000
278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人民医院迁建工程	27850
279	汕尾市公共卫生中心新建项目	120000
280	汕尾市中医医院建设项目	90000
281	陆河县传染病医院新建项目	18498
282	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二期建设工程	6250
(三) 其它社会事业(13项)		488718.96
283	海丰县宜居环境生态文化旅游项目	42150
284	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	38000.98
285	海丰县综合体育中心(应急救援避难中心)	55000
286	海丰县“湾区红色文化体验示范带”项目	33000
287	湾区生态康养体验景观示范带	60000
288	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	109000
289	汕尾金町湾项目C024地块民俗馆&网球馆建设工程	3494
290	汕尾金町湾C019地块CLUBMED酒店及健身馆、艺术中心建设工程	44150
291	陆丰市颐养园	14075.98

续表 13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292	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建设工程	18381
293	陆河县镇级文体设施项目	38467
294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红楼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14000
295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市民文化中心工程	19000
<b>九、民生保障（25项）</b>		<b>997749.00</b>
296	汕尾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项目一期工程	13100
297	平东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68000
298	海丰农房风貌提升工程	18000
299	汕尾市粮食储备仓库	29250
300	汕尾新区（高新区）消防站建设工程项目	3000
301	汕尾市消防训练基地及战勤保障消防站	15181
302	汕尾市区金台山公园绿化景观工程	15979
303	海丰县粮食物资储备建设项目	30000
304	陆丰市博社农旅融合生态农业示范园	15126
305	陆丰市南塘消防救援站	5800
306	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配套飞灰填埋场项目	3500
307	汕尾市城区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创建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项目	50000
308	陆河县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	120000
309	汕尾市应急救援基地配套设施项目	11900
310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消防站营房建设工程	2350
311	陆河县城乡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一体化建设工程	14998
312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垃圾处理项目	12000
313	汕尾市禁毒教育基地	5000
314	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内湖红色文化乡村振兴建设项目	50000
315	红海湾遮浪街道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程	28000
316	陆丰市粮食仓库新建项目	7142
317	陆河县成品粮冷藏库和应急物资储备库建设及配套工程（含粮食应急加工厂）	10242
318	海丰县滨海生态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项目	60000

续表 14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319	陆丰市陂洋镇乡村振兴文化农旅示范区项目	135000
320	陆丰市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提升建设工程	274181
<b>十、房地产(48项)</b>		<b>8906325.76</b>
321	汕尾保利金町湾三期项目	898629
322	陆河县螺河湾商住二期建设项目	14400
323	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汕尾市药品检验实验室)	10232
324	海丰县星汇广场	13000
325	海丰正升星荟商住小区	100000
326	海丰时代名都	90063
327	海丰县看守所迁建工程	25501
328	海丰保利海德公馆项目	268947
329	汕尾市危险废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项目	35000
330	乌坎村农民公寓建设项目	110000
331	陆河碧桂园凤鸣朝阳项目	64000
332	方直紫珑府	180000
333	建鑫·集贤雅苑	51000
334	汕尾星河湾	1180000
335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安置小区建设项目	30862
336	碧桂园星钻项目	138800
337	星合汕尾雍悦城	400000
338	万德隆阳光城愉景湾项目	418000
339	融创金宸府	125800
340	星河领誉	330000
341	恒大悦珑湾	300000
342	恒大御景湾	400000
343	汕尾金町湾B002&B005地块商品房项目	53174
344	华润置地汕尾万象天地项目	900000
345	雅居乐望湖湾	285777

续表 15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346	陆河县看守所迁建工程	8877
347	陆河华发现山水花园建设项目	80000
348	陆河嘉华半岛花园及温泉酒店建设项目	85000
349	陆河岁宝华府商住小区建设项目(三旧改造)	42000
350	陆河螺河花园商住建设项目	
351	陆河县恒泰嘉园商住建设项目(三旧改造)	105000
352	陆河泰和苑商住项目	31000
353	陆河富士君荟园商住建设项目	53000
354	陆河县秦华鼎苑商住建设项目(一期)	30000
355	陆河保利林语花园商住建设项目	190000
356	海丰星河湾	620550
357	华侨区亿福园	30000
358	汕尾电厂全厂废水综合治理改造	12331
359	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红草园区标准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51500
360	汕尾市区站前横路投控广贤汇	49325.76
361	汕尾一号金宝城	150000
362	陆河县城东苑商住建设项目	19300
363	海丰县恒大都汇华庭	130000
364	陆河县新田镇鸿景花园商住项目	60000
365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东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000
366	汕尾市城区渔村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2000
367	陆河森林湖花园建设项目	58125
368	汕尾保利时代项目	553132

### 高新区建设发展

【概况】2021年，汕尾高新区全年工业总产值实现356亿元，比增12%；汕尾高新区中心园

区1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产值82.99亿元，比增15.78%；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37.95亿元，比增42%，其中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工业技改投资比增67.3%、37.9%，完成

全年任务的124.67%、121.74%；引进项目33个，计划总投资158.78亿元，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随着信利TFT玻璃基板、比亚迪二期、天贸电池二期等项目相继落地建设投产。



**【企业“双产”扩能增效】** 2021年，汕尾市高新区聚焦企业“双产”，全力提升扩能增效。加快提升企业产能。鼓励支持比亚迪、天贸、信利等企业加快生产线调试，提升良品率和产能。大力引导推动科升智能、力麟制造、宏盛实业等6个项目加快建设、如期实现投产目标。19家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现工业产值82.99亿元，比增15.78%（如剔除2020年比亚迪消毒液产值16亿元，比增长49.04%）。增速超过25%的有信利5代线、比亚迪电子、天贸新能源、斯特纳、索思、冠绿等企业6家，特别是天贸新能源同比增长180%。全力服务推动中小企业投产。利用孵化器、标准厂房等配套设施，大力招引培育中小型配套企业。全年引入力麟智能、翰博士、宏盛实业、恒炜焯、宝恒、汇能等配套中小企业，新增产能超1亿元，推动产业生态良性发展。超额完成“四上”企业培育工作。通过宣传发动、强化政策扶持，做细统计入库，高质量完成11家“四上”企业培育，其中工业6家，服务业5家，完成年度任务110%。特别是其中4家工业企业、2家服务业企业是当年引进企业，实现当年落地当年投产。截至2021年底，园区“四上”企业达27家，有效支撑了园区扩能增效。

**【项目“双进”投资有效扩大】** 2021年，汕尾市高新区聚焦

项目“双进”，全力扩大有效投资。项目引进成果丰硕。认真绘制“产业地图”，瞄准电子信息上下游产业链精准招商，坚持主要领导带头“走出去”“请进来”招商410余次，实现签约项目35个，计划总投资171.58亿元，已落地项目33个，计划总投资158.78亿元，其中电子信息类项目数、投资额分别占比63.64%、78.16%，均超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项目推进强劲有力。26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19.84亿元，完成全年任务的121.74%；比亚迪、天贸二期、万亨达、泽浩、中导、宝杰、西迪特、翰博士等企业项目进展顺利，且绝大多数项目超额完成时序进度，泽浩产业园、比亚迪工业园、西迪特、恒佳等项目更是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200%以上；新开工信利TFT-CF玻璃基板、信利高端智能终端显示屏超精密制造车间项目、TFTpanel面板及配套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恒炜焯等18个项目，总投资达83.65亿元。“问题”项目重启扎实有效。盘活闲置厂房3.9万平方、已供土地290亩，12个项目重启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香雪、江涛、南储等6个项目通过管委会大力推动和引导，正在加紧筹划新产业、引入新投资方。

**【科技创新全力提升】** 2021年，汕尾市高新区聚焦科技创新，全力提升创新能力。加快建设科创平台。着力打造自主平台，引进建设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

子信息工程研究院汕尾分院等5个重大科创平台；善于“借鸡生蛋”，依托汕尾（深圳）创新岛的合作渠道，入驻汕尾（深圳）创新岛企业3家。加快提升服务水平。组建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引入广东省华南技术转移中心提供技术支持，完成物理空间建设；建设高新区知识产权服务平台，积极引导汕尾职院等高校核心专利在园区实现成果转化；支持电研院汕尾分院获得省海智计划工作站认定，为海外高端人才引进和交流搭建服务平台。加快完善孵化体系。完成创业孵化中心立项，申报国家级孵化器获得省科技厅推荐；新增市级众创空间1家，联合市城区政府共建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中试基地；制定实施《汕尾高新区电子信息产业发展基金实施方案》，设立科技企业孵化器种子基金500万元，引导优质资本、项目、技术和人才加快向园区聚集。加快优化人才发展生态。全年完成柔性引进创新创业团队1家、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1个、高层次领军人才1名，均100%完成任务，特别是实现全市引进高层次人才团队零的突破；引进博士7名、硕士研究生40名、大学生531名，引进产业工程师349名；与8所高校签订人才共建、产学研合作，高新区人才洼地效应初显。

**【申创国家高新区全力推动】** 2021年，汕尾市高新区坚持以

升促建，强力推动补短板、强弱项，聚焦申创国家高新区，全力推动能级提升。加快推动产业集聚发展和科技创新发展。通过双招双引，园区项目加速聚集，特别是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形成以显示屏为主导，上下游产业链不断集聚的发展态势，逐步形成良好的产业新生态和建设新局面。同时千方百计推动科技创新发展，目前园区有省级研发机构 17 家，市级研发机构 32 家。不断完善政策软环境。出台《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起草《汕尾高新区加快创新驱动发展实施办法（暂行）》，并二次征求意见。加快完善体制机制。根据市委推动开发区（功能区）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工作要求，积极主动制定园区体制机制改革方案。启动“两个基地”的申报工作。以园区电子信息产业为抓手申报“国家火炬特色产业基地”和“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的称号，形成有特色及竞争力的电子信息产业发展态势。

**【高新区发展空间拓展】** 2021 年，汕尾市高新区聚焦土地保障，全力拓展发展空间。扎实推进国土分区规划。基本完成“北拓”和“南扩”扩区规划编制，向北拓展 2.91 平方公里，向南拓展 2.43 平方公里，对中部区域边界进行合理优化，扩区面积达到约 17 平方公里，现已报市自然资源局审核并要求

纳入市国土空间规划。完成阶段性土规调整。全面完成“中优”112.5 公顷建设用地规模审批备案工作，现阶段园区符合土规（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规模）面积从 7.66 平方公里增加至 8.79 平方公里。合理优化调整控规。启动园区控规局部优化调整工作，将 100 亩 M1 工业用地调整为 M0 新型产业用地、166 亩商务用地调整为 138 亩工业用地和 28 亩商业用地，已完成控规调整文件编制工作并已上报市规委会审议。积极推进土地征储。43.5 公顷国有土地已落实农转用指标并由区自然资源局报送市自然资源局审批；约 40.8 公顷集体土地待成片开发方案取得省政府批复后进行报批工作，剩余约 28.2 公顷集体土地待国家三调数据下发后进行报批工作，第三方组件工作同步推进。

**【营商环境优化】** 2021 年，汕尾市高新区聚焦“四个一流”，全力优化营商环境。深入推进“放管服”。坚持“让数据多跑腿”，“电子政务”服务大厅建成并投入使用，企业办理业务实行“一窗受理，一网通办，一证通办”，对已授权的 13 项行政审批授权全面压缩办理时限，全部转为即办件。高新区网上可办率、全程网办率、并联审批率和联合验收率均位列全市第一。全年共收件 61 宗，全部按时办结并好评。坚持“让企业少跑腿”，采用“预受理”“容缺审批”和“并联审批”

方式办理审批事项 72 宗，所有审批事项均在办理时限内办结。深化“店小二”式服务。落实重点项目“1+5+X”工作机制，树立从管委会主任到办事员都是企业的服务员、“店小二”的工作理念，建立“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工作机制，推行“三挂五帮”制度，帮助解决企业在入园、落地、建设、融资、用工、投产等方面的问题，协助企业获得产业共建扶持资金 1575 万元、信贷融资金额 4.1 亿元，招聘员工 2.06 万人，为新落地 12 家企业延伸建设临时给水管、临时用电线路等问题 76 次。三是完善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出，建成市政道路 4.85 公里，园区基本形成“五横五纵”道路交通格局。图书馆、综合训练楼、学术交流综合楼、新区商务、中心学校、5G+ 智慧园区、污水处理厂等项目加速推进，园区功能配套不断完善。

（伍圣彬）

#### 附：2021 年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任：郑良斌  
党组成员、副主任：

何秀滔 林建友

郑志坚（8 月离任）

张凌（11 月任）

### 产业园区建设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工业园区累计入园企业项目 262 个，

其中在建工业项目 93 个，建成投产工业项目 108 个。年内，全市工业园区共投入开发建设资金 22.93 亿元，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 111.69 亿元，实现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40.48 亿元，实现全口径税收 5.91 亿元。新动工产业项目 36 个，新建成投产产业项目 25 个。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2021 年，汕尾市按照《汕尾市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 推进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 年）》，加快推进打造“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工作，优化园区产业空间配套体系。全市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已开发面积 4.97 万亩，其中，高新区、海丰及陆河产业平台开发面积已达万亩以上。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强化】** 2021 年，汕尾市工业园区不断加快路水电气讯、标准厂房等基础设施建设和生活设施等综合服务功能配套。全年全市投入园区开发建设资金 22.93 亿元，园区的市政道路、商贸物流、生活设施、文体娱乐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承载能力不断提升。园区“七通一平”建设初具规模，园区道路、水电气各类管网、通信照明等基础设施基本满足进园企业建设和发展的需要。标准厂房配套加快规划建设，计划至 2022 年全市园区标准厂房和配套设施建

设面积 30 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资金 9.7 亿元。

**【园区产业共建】** 2021 年，汕尾市承接珠三角先进制造业生产性环节转移，全年引进 64 个产业项目，其中 35 家来自珠三角地区。同时，全市积极贯彻落实珠三角与粤东西北产业共建省级财政扶持资金政策，组织符合入库条件的企业项目申报入库，享受省产业共建资金扶持。年内，全市工业园区新增斯特纳新材料等 3 家企业纳入省级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项目库，奖补资金额达 332.18 万元。全市园区企业项目累计获得省级产业共建财政扶持资金共计 2.37 亿元，有效支持园区企业发展。

（黄德鹏）

##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交通建设完成投资 83.6 亿元，铁路建设已完成投资 35.8 亿元，高速公路完成投资 30.44 亿元，国省道建设改造完成投资 8.63 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投资 4.72 亿元，公路安防及危桥改造 1.1 亿元，港口建设完成投资 2.91 亿元。

**【铁路建设】** 广汕铁路汕尾段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建成通车，完成年度投资 11.8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2.06%。汕

尾至汕头铁路汕尾段于 2019 年 9 月 30 日开工建设，计划 2023 年建成通车，完成年度投资 2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14.29%。

**【高速公路建设】** 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工程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建成通车，完成年度投资 4.8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21.59%。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于 2021 年 2 月 25 日开工建设，计划于 2023 年建成通车，完成年度投资 25.5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212.98%。

**【普通公路建设】** 2021 年，省道 240 线陆河河口至陆丰交界处改建工程、省道 238 八万至博美段路面改造工程完成建设，国道 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等 5 个项目有序推进，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前期工作有序铺开。改造农村公路超过 96 公里，完成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县乡道提档升级及通园区景区路 65.66 公里，顺利完成省下达汕尾市 34 公里建设任务，建成陆河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26.8 公里沥青道路等一批地方计划实施农村公路，累计完成普通公路危桥改造 71 座。

（黄泰源）

## 精神文明建设

### 综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精神文明建设紧紧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主线，按照中央、省党委和市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承担起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的使命任务，坚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积极打造“善文化”内核和标识，以建设“善美之城”为目标，以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扎实推进公民道德建设，统筹推进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活动，持续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和移风易俗工作，着力培育时代新人、弘扬时代新风，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志愿服务有效推动】** 2021年，汕尾市认真推动贯彻落实新修订的《广东省志愿服务条例》，印发《汕尾市进一步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工作方案》，积极参与广东省学雷锋志愿服务“四个100”先进典型，组织开展2021年汕尾市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先进典型推荐评选活动，选出汕尾市“最美志愿者”10名

和汕尾市“最佳志愿服务项目”、汕尾市“最佳志愿服务组织”、汕尾市“最美志愿服务社区”各5个。

（翁诗阳）

### 思想道德建设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深入开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和中国梦宣传教育，引导全市人民坚定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各项工作扎实开展。年内，印发《汕尾市关于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的实施方案》，加强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利用，积极筹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全市8个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获批2021年广东省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全域推进城乡移风易俗工作，全市834个村（社区）的村规民约已完成修订完善，基本实现“一约四会一榜”全覆盖，建设文化礼堂35个，幸福食堂145家。印发《关于持续深化精神文明建设教育大力倡导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生活方式的通知》，倡导垃圾分类，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加强网络文明建设，举办2021汕尾市网络文明宣传季活动，

召开汕尾网络文明大会，开展汕尾城市形象口号和LOGO网络投票活动。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 2021年，汕尾市积极打造“善文化”内核和标识，印发《汕尾市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实施方案》，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圆满承办2021年广东省道德模范与身边好人（汕尾）现场交流活动，举办汕尾市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第一批项目发布暨“善美好人”分享会，开展“走进汕尾·发现善美”——善美好人推荐评议活动，评选241名“善美好人”，新增王晓怀、林奕彤、陈剑斌、曾昭群、刘冬芹、翁贤春、黄省吾、王晓晖8人入选“广东好人”。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2021年，汕尾市深化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召开全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工作暨“1331”工程推进会，举办“南国书香节”汕尾分会场、“我的书屋·我的梦”农村少年儿童阅读活动等系列活动，选树宣传汕尾市“新时代好少年”100位、“童心向党”优秀短视频9个、优秀童谣50首，引导广大未成年人听

党话、感党恩、跟党走。

**【文明实践网络建设】** 2021年，汕尾市投入1122万元用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调拨262个事业编制，率先设立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指导中心”、“县级精神文明建设指导中心”、全覆盖设立镇（街）“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设立市级“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登记捐赠超3000万元，启动实施首批107个文明实践项目；推动打造文明实践精品范例，建设10个省级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所、104个新时代文明实践示范站，串点成线织密文明实践网络。

（翁诗阳）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弘扬

**【概况】** 2021年，汕尾市聚焦庆祝建党百年主线，广泛开展

宣传教育活动，在全社会唱响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的时代主旋律。严格对标对表党中央精神及省委部署，充分发挥海陆丰丰厚的红色资源优势，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极大激发了广大干部群众爱党之情、报国之心，凝聚起奋进新时代、走好新征程的强大力量。加强统筹谋划，制定汕尾市党史学习教育“1+10+N”工作总体思路，制定11个工作方案、出台16份工作指引和负面清单。抓实党员学习，创新开展“日日学、周周看、月月谈”活动、“学党史·少年说”青少年党史学习教育活动，开展“革命遗址聆听红色故事”革命传统教育，广大党员领导干部普遍通读习近平《论中国共产党历史》等指定教材及“四史”等重要参考资料，从百年党史中感悟思想伟力。

**【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开展】** 2021年，汕尾市举办“热

烈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永远跟党走”主题灯光秀，营造“党的盛典、人民的节日”浓厚社会氛围；举办“伟大征程·光辉粤迹——中国共产党广东历史一百年”展板展览、“红色故事·百年传颂——汕尾市红色故事演讲大赛”、“学百年党史·悟真理力量”、“红色日记——《我是共产党员》”、“百年荣光守初心·砥砺奋进践使命”主题征文、“同升国旗·同唱国歌”主题活动、“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等，制作《汕尾红色记忆》专题片，推出《党史百年·天天学》，开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集中宣传月活动，刊发主题宣传画宣传标语1940幅，刊播标语宣传画813万次，设置主题花坛景观、园艺景观21处，设置大型广告牌250多块、宣传栏2600多块、张贴海报1500多张。

**【“我为群众办实事”扎实推进】**

2021年，汕尾市扎实推进“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出台了一批造福于民的好政策，实施了一批打基础、利长远的好项目。市委、市政府领导、各地各单位共284件重点民生项目全面顺利完成，解民忧惠民生效应不断显现。举办“红色之旅”汕尾红色文化旅游全省摄影大赛、“唱支渔歌给党听”专场晚会、第九届版画作品展、“为伟大祖国点赞·唱响新时代主旋律”楹联书画展、“永远跟党走·逐梦新时代——汕尾市



学党史 传精神 跟党走——汕尾市文艺志愿服务系列活动  
（汕尾市文联 提供）

第十四届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等，用文艺的方式讲好党的故事、革命的故事、英雄的故事，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精神血脉，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完成《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立法，该条例计划于2022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文明促进工作实现了从道德“软引导”向法规“硬约束”的跨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开展“法律六进”和“公众开放日”活动。组织《民法典》宣传105场次，深入开展镇（街道）综合执法督导培训，大力推进法律“进校园、进乡村、进社区”工作。

（翁诗阳）

## 文明城市创建

**【概况】** 2021年，汕尾市隆重召开汕尾市创文创卫表彰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动员大会，表彰一批在创建广东省文明城市工作中涌现出来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总结创建经验，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新征程。年内，制定实施《汕尾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三年行动计划（2021年—2023年）》，围绕“干净、方便、安全、和谐、美丽、高尚”的工作思路，深入开展市、县、镇、村“四级文明联创”，实施文明创建“一月一主题”测评排名11次，对排名落后的县（市、区）、镇（街道）开展约谈，继续深化文明城市

创建。在2021年广东省文明城市年度测评中荣获第一名。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园创建】** 2021年，汕尾市深化新时代文明实践村镇、文明单位、文明校园、文明家庭创建，印发《汕尾市深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村镇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汕尾市深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单位创建工作实施方案》《汕尾市深化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校园创建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第三届汕尾市文明家庭评选活动的通知》，对市直（含驻汕）副处级以上单位每季度测评一次，对全市中小学校每学期测评一次，并向全市公布测评排名。获评创建广东省文明校园先进学校15所，获评“全国最美家庭”1户、广东百户“最美家庭”2户、广东省优秀“书香家庭”1户，评选出汕尾市“文明家庭”20户、“最美家庭”28户、优秀“书香家庭”15户。同时，强化市领导、市直（含驻汕）单位挂驻帮扶基层文明创建，帮扶对象从60个村（社区）扩展至全市134个村（社区），帮扶单位扩展至全市127个单位。做好文明城市创建宣传，拍摄《共创文明城市·共建善美之城》汇报片，编辑《善美汕尾——汕尾市全面开展文明创建工作纪实》画册、《汕尾市民文明手册》，制作了一批公益广告原图。

**【城乡环境、城市品位变化显著】** 2021年，汕尾市扎实开展

文明城市创建活动，城乡环境、城市品位发生显著变化。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召开全市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联席会议，将其纳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重点工作常态化开展测评，大力整治顽瘴痼疾，带动全市各行业文明程度不断提升，推动九大行动取得扎实成效。修复交安设施损坏17处、更换交安设施损坏229处，优化收费站车道设施7条、设备升级更换156个；设置“光盘行动”公益广告56处，组织系列“节约光荣、浪费可耻”主题宣传；142个农贸市场中完成硬件升级改造工作的有131个，57个农贸市场中完成升级改造的有41个；全市建立“村收集、镇转运、县处理”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全市共有市级文明村镇99个，省级文明村镇6个，全国文明城市8个；建立县级“8+N”志愿服务分队，全市村（社区）级志愿服务站点共有596个；3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与旅游服务中心融合发展试点已开工建设，开展“粤读越精彩”全民阅读线上线下各类活动共83场次；开展“颂百年风·华传红色基因”家庭亲子阅读活动347场次，受益人数约1.6万人；“汕尾发布”微信开设“党史百年·天天学”栏目，开展“访红址、学党史、讲故事”微视频创作主题活动，征集微视频50多个。

（翁诗阳）

# 政 治

## 中共汕尾市委员会

### 重要会议

**【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 2021年1月21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四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三次全会精神，总结2020年工作，部署2021年工作。全会听取了张晓强代表市委常委会所作的报告和逯峰关于经济工作的讲话，审议了市委常委会2020年政治要件贯彻落实情况和抓党建工作情况的书面报告。

全会强调，要聚焦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

念、构建新发展格局的新任务新要求，攻坚克难、重点突破，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在真抓实干上发力“三个纵深推进”。纵深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深入推进“红色细胞工程”和“平安细胞工程”，为改革发展稳定培固根基；纵深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深化拓展“双招双引”，统筹抓好“双进双产”，全力培育发展新动能；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推动“数字政府”迭代升级，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开展政务整治、正风肃纪集中行动，深化打造“四个一流”营商环境。要聚焦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支撑，在推进落实上做

到“五个更加重视”。更加重视抓好产业培育转型，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产业现代化建设，加强产业平台建设，培育壮大市场主体；更加重视城市能级提升，始终锚定城市发展定位，提高城市规划建设管理水平，扎实推进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更加重视乡村全面振兴，深化农村“5+2”综合改革，加强乡村产业培育，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扎实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更加重视统筹协调发展，注重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共赢、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齐抓，着力打造美丽汕尾、魅力汕尾；更加重视实现共同富裕机制，着力在提高居民收入、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和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上下功夫。要聚焦高质量发

展的关键保障，在创新破难上实现“三个重点突破”。在破解瓶颈制约上重点突破，着力破解土地供给、资金保障、现代流通体系瓶颈制约，有效支撑高质量发展；在完善体制机制上重点突破，加快放权赋能，持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充分激发地方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在加快培育竞争优势上重点突破，深化拓展区位优势，强化基础设施联通优势，发挥“汕尾人经济”优势，推动汕尾经济社会实现加速腾飞。

**【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 2021年2月19日，汕尾市委、市政府召开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动员全市上下凝心聚力、提振精气神，以更加昂扬向上的精神状态和实干当先、奋勇争先的工作作风，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会议强调，要攻坚克难、真抓实干，围绕“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坚持狠抓落实、务求实效工作主线，加快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一要坚定不移攻坚“主抓手”，筑牢基层基础“压舱石”，抓牢项目建设“牛鼻子”，培育营商环境“竞争力”。二要全力以赴畅通“工作链”，市直机关要强化“最初一公里”，树立系统思维、大局观念、改革办法，强化制度供给，当好“施工队

长”；县一级要突破“中间段”，树牢科学思维，寻找管用办法，确保操作到位，做到强谋划、强执行；镇村基层组织要打通“最后一公里”，落实闭环管理，提高工作质效。三要紧锣密鼓确保“开门红”，持之以恒抓好项目建设、企业服务，全面启动招商引资，高质量编制“十四五”专项规划，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会议要求，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大力弘扬孺子牛、拓荒牛、老黄牛精神，始终坚守为民服务初心，满怀创新发展豪情，挥洒艰苦奋斗汗水，奋力推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汕尾更大的贡献。

**【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大会】** 2021年2月25日，汕尾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决策部署和书记李希对汕尾工作的指示要求，牢牢把握重大战略机遇，全面吹响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号角，加快建设“发展的交通”“人民的交通”，更好发挥先行官作用，全力构建“外联内畅、立体多元、绿色智慧”的现代综合交通体系，为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有力支撑。会议强调，要正视当前差距不足，抢抓国家和省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历史机遇，充分利用省贯彻落实交

通强国战略的有利条件，切实增强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坚定信心、迎难而上，推动全市交通运输事业加快发展。要谋在深处、干在实处，坚持规划引领，狠抓项目建设，强化改革保障，注重服务惠民，促进产业培育，全力以赴打响综合交通大会战。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各县（市、区）落实项目谋划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加强督查考核、深化廉政建设，推动综合交通大会战各项工作取得实效。

**【全市平安汕尾建设大会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 2021年2月26日，汕尾市平安汕尾建设大会暨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平安中国建设、政法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省委工作要求，部署全市平安建设及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会议强调，要聚焦重点难点，坚持精准施策，推动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要紧盯目标任务，持续发力攻坚，确保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取得更加明显成效。要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进一步严肃工作纪律、严明工作要求，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打通工作落地落实的“最后一公里”，确保平安建设、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2021年3月1日，汕尾市党



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党中央《关于在全党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通知》精神，以及省委常委会会议和全省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精神，对全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会议强调，一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准确把握重大意义和目标要求，不断增强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二要坚持突出重点，把“学史明理、学史增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目标要求贯穿始终，高标准高质量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三要加强组织领导，压紧压实责任，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党史学习教育任务。

###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2021年3月23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五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十二届省纪委六次全会部署要求，总

结全市过去一年纪检监察工作，研究部署2021年工作任务。会议强调，一要深刻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牢牢把握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政治方向，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总书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二要坚持把做到“两个维护”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增强政治能力、强化政治担当。三要坚定不移纵深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为汕尾“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提供坚强保证。

### 【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

2021年4月27日，汕尾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在陆丰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全国脱贫攻坚总结表彰大会精神，总结全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会议强调，要聚焦做好“四篇文章”，高质量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乡村全面振兴。一要做好“规划”文章，切实发挥规划的引领作用。二要做美“建设”文章，打造更加美丽的乡村。三要做活“经营”文章，让美丽乡村更可持续。四要做实“治理”文章，实现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2021年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

2021年5月19日，以“发展风电装备制造产业，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为主题的

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在汕尾市召开，百余家电风电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代表和专家齐聚一堂，共商产业发展大计，共话产业美好未来。会议指出，该次大会既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也是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加快实现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目标的具体举措，必将有力推动汕尾海上风电产业“乘风”破浪、“驭风”前行。大会强调，汕尾将聚焦产业集群发展，围绕海上风电产业链进行“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坚持以“资源带动产业，以产业带动市场，以市场带动企业”，推动资源配置与风电产业联动发展，全力打造立足汕尾，辐射全省、面向全国、走向世界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基地。坚持创新核心地位，加快完善海上风电装备制造技术研发创新体系，着力提升创新能力，打造创新平台、培育创新人才，以科技创新推动风电产业的高质量发展。聚焦优化服务，推动各类项目落地落实，建立海上风电产业项目“一站式”服务制度，以“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模式，努力打造“我比人家办得快、我比人家办得好”的“汕尾新速度”，不断强化项目的土地、资金、人才和企业生产的各类要素保障，加快推进海上风电产业项目加快实现“双进双产”。会上，成立了汕尾海上风电产业链联盟、海上风电

工程建设联盟，并举行项目合作集中签约，现场签约22个项目，总投资额255亿元。

**【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大会】**2021年6月2日，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暨科技创新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有关部署要求，总结去年工作，研究部署重点任务，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再上新台阶，谱写汕尾产业兴市、创新强市新篇章。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强国战略和科技强国战略的重要论述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实现制造强国和科技自立自强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全面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科技创新强市，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提供有力支撑。要坚定推进产业兴市、创新强市的信心决心，抢抓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和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的战略机遇，充分发挥比较优势、后发优势，用足用好老区政策，深入实施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和科技创新三年行动计划，拿出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茬接着一茬干，加快补齐短板弱项，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和科技创新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绩。要把握规律、攻

坚克难，进一步明确产业兴市、创新强市发展方向，把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各项措施落地落实，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引领带动高质量发展迈出新步伐。要加强组织领导，强化精准服务，大力弘扬创新精神、工匠精神、企业家精神，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实。

**【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动员大会】**2021年7月5日，汕尾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干部动员大会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激励全市上下铭记党的光辉历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以史为鉴、开创未来，以新担当新作为走好新时代赶考之路，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奋力谱写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新篇章。

会议强调，要深刻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的重大意义、丰富内涵、核心要义、实践要求，聚焦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这一主题，进一步坚定信心决心，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要奋力推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不断走深走实，铭记历史、感恩奋进，不断开创汕尾高质量发展新局面。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

迅速掀起学习宣传贯彻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的热潮，推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在汕尾大地落地生根、结出丰硕成果。

**【市委七届十五次全会】**2021年8月20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五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由市委常委会主持。全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和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特别是关于横琴、前海开发开放的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四次全会和全省推动老区苏区全面振兴发展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上半年工作，就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做好下半年工作作出部署。全会听取了张晓强代表市委常委会所作的报告和逯峰关于经济工作的专题讲话，审议通过了《汕尾市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召开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的决议》。

全会要求，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推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在全国老区苏区振兴发展中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要创造条件对接融入“双区”建设，主动接受“两个合作区”的辐射传导，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推动

海陆丰革命老区在对接国家重大区域战略、推动老区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加快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构建现代产业体系，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在增强老区发展活力、促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上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坚持城乡统筹、区域协调，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推动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着力提高城乡发展平衡性和协调性，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在推进乡村全面振兴、促进城乡融合发展上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力推动公共服务优质共享，持续增加居民“四项收入”，传承弘扬红色文化，打造美丽宜居的生活环境，不断增强老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在增进老区人民福祉、加快实现共同富裕上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统筹好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汕尾，加快打造成为全省最安全稳定、最公平公正、法治环境最好的地区之一，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在统筹发展和安全、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上走在前列、争做标杆、勇当示范。

**【全市2021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2021年9月8日，汕尾市2021年教师节表彰大会召开。

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七一”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教育大会部署要求，表彰全市教育战线先进个人，研究部署推动全市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动员全市上下凝心聚力建设教育现代化先进市，奋力谱写汕尾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新篇章。会议强调，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上来。二要把握发展规律、创新方式方法，奋力推动海陆丰革命老区教育事业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三要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汕尾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组织保障。

**【市委城市工作会议】** 2021年10月29日，汕尾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城市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全面贯彻中央城镇化工作会议和中央城市工作会议精神，准确把握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全面提升城市综合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努力把汕尾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精品精致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会议强调，一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城市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推动汕尾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政

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二要回顾城市发展历程，明晰城市定位，坚定不移把汕尾建设成为特色鲜明、充满活力、精品精致的现代化滨海城市。三要把握城市发展规律，抓住工作关键环节，以新担当新作为奋力开创汕尾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四要全面加强组织领导，为建设精品精致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强保障。

**【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 2021年11月20日上午，以“奋进新时代，共建新汕尾”为主题的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在汕尾星河湾酒店国际会议中心举行，近300名乡贤代表、优秀企业家和高层次人才齐聚一堂，共襄盛举、共谋发展。此次发展大会是汕尾迈步新征程，坚定不移推进“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奋力实现“链接未来、崛起赶超”的精彩落子。目的是通过搭建“共谋发展、共赢未来”的好平台，铺设一条新时代奔向海陆丰的畅捷通道，让汕尾乡贤对家乡蝶变有更加深入的了解，让各界企业家对汕尾发展倍增信心，让各路英才对汕尾心向而往之，进一步凝聚起推动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实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的强大力量。会上，中国核潜艇之父、汕尾人黄旭华院士，通过视频送来美好祝福；嘉宾代表宋尔卫、龚俊龙、林伟华、钟声坚、林木勤作发言。该次大会现场签约公益捐赠项目5个，总金额5.6

亿元，重点投资项目 48 个，总投资额 1296.09 亿元。

**【市委七届十六次全会】**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十六次全体会议召开。全会决定，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八次代表大会将于 2021 年 12 月 24—26 日召开。市委常委会主持会议。市委书记张晓强作讲话，市委副书记、市长逯峰出席会议。全会审议通过七届市委向市第八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七届市纪委向市第八次党代会的工作报告，表决通过八届市委委员、候补委员和市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表决通过全会《决议》。

全会强调，市第八次党代会是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召开的一次十分重要的大会。大会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总结市第七次党代会以来工作，擘画全市今后五年和未来一个时期发展蓝图。

**【市委八届一次全会】** 2021 年 12 月 26 日，中国共产党汕尾市

第八届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张晓强主持会议并作讲话。全会选举产生了八届市委常务委员会委员和市委书记、市委副书记，通过了市纪委八届一次全会选举结果的报告，通过了《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加强市委班子政治建设的决定》。

全会强调，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制定出台《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加强市委班子政治建设的决定》，是新一届市委班子推进自身建设、坚持立规明矩的行动方案。市委班子必须强化政治担当，履职尽责，当好表率，团结带领全市党员干部和广大人民群众，奋力推动市第八次党代会确定的目标任务落地落实。要带头强化政治领导，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坚持党对一切工作的领导，在坚决拥护“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上作表率。要带头坚定政治信仰，强化党的创新理论武装，赓续红色血脉，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主动权，在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上作表率。要带头提高政治能力，涵养政治定力、提高政治本领，坚持实干当先、奋勇争先，弘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在敢于担当、务实作为上作表率。要带头站稳政治立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实走好新时代群众路线，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在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上作表率。要带头严

肃政治生活，严格执行民主集中制，从严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发展积极健康的党内政治文化，在遵守执行党章党规上作表率。要带头净化政治生态，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树立选人用人正确导向，永葆清正廉洁政治本色，在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上作表率。

（叶石泉 张书奎）

### 市委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

**【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1 年 1 月 5 日，汕尾市委印发《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汕尾发〔2021〕2 号），就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提出建议。要求全市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持续奋斗，以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推动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

**【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2021 年 3 月上旬，汕尾市委出台全市组织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

在庆祝党百年华诞的重大时刻，在“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历史交汇的关键节点，在全党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引导全党以史为镜、以史明志，了解党团结带领人民为中华民族作出的伟大贡献和根本成就，认清当代中国所处的历史方位，增强历史自觉，激发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而奋斗的信心和动力，开创属于这一代人的历史伟业。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 2021年5月28日，汕尾市委出台汕尾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活动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市上下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开拓奋进、攻坚克难，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为推动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为推动汕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而继续奋斗。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 2021年7月22日，汕尾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汕尾委字〔2121〕10

号）。要求各地各部门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坚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坚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乡村振兴道路，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坚持分区域指导、分层次推进，以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为主攻方向，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带带相连”，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城乡融合发展，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促进农业高质高效、农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确保乡村振兴各项工作走在全省前列。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2021年11月中旬，汕尾市委出台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相关文件，要求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各项部署要求落到实处。

**【大力推动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2021年11月12日，汕尾市委、市政府印发《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发〔2021〕7号）。要求各地各部门以习近

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认真落实省委“1+1+9”工作部署，抢抓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重大机遇，向西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和“两个合作区”，向东携手汕潮揭，借梯登高、乘势而上，努力走好新时代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之路，把革命老区建设得更好，让革命老区人民过上更好生活，推动实现共同富裕，奋力开创革命老区全面振兴发展新局面，为全省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作出汕尾贡献。

（林晓生）

**附：（一）2021年中共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

书记：张晓强

副书记：逯峰

常委：张晓强 逯峰

余锡群（12月离任）

曾晓佳（10月离任）

黄勇武

（1月任、11月离任）

黎明（10月离任）

叶健德 马广驰

黄志坚（12月任）

梁红武（11月任）

林少文 陈德忠

李志  
邓涛（10月任）  
吴伟达（11月任）

## （二）2021年中共汕尾市第八届委员会书记、副书记、常委名录（2021年12月当选）

市委书记：张晓强  
副书记：逯峰 林少文  
常委：张晓强 逯峰  
林少文 黄志坚  
马广驰 梁红武（女）  
陈德忠 李志  
邓涛 吴伟达  
陈壮勇

## （三）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录

秘书长：黄璘泰  
副秘书长：  
陈壮勇  
（8月任、12月离任）  
赖建利（11月离任）  
陈建华  
（1月任、10月离任）  
陈建平（6月任）  
叶胜勇（8月任）  
陈一闻  
余刚（挂任）  
赵爱雄（4月挂任）

## 组织工作

【概况】2021年，汕尾市委组织部围绕中心大局，聚焦主责主业，实干当先、奋勇争先，扎实推动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在汕尾落地落实，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

提供了坚强组织保证。

【干部培训】2021年，汕尾市委组织部对全市700多名县级以上领导干部进行全覆盖党史学习教育集中培训，引导全市广大党员干部及时跟进学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等，举办全市领导干部专题研讨班，指导督促各地各单位抓好1.1万多名科级及以下干部学习培训，依托镇街党校抓好全市5500多个基层党组织和11万多名党员学习贯彻工作。

【基层组织建设】2021年，汕尾市委组织部以组织体系建设为重点，实施新一轮基层党建三年行动计划，巩固拓展“基层基础建设年”成果，持续完善“田”字型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夯实镇、村、组三级基层党建基础，探索推广“3+2”举措，推动村级组织权责清单管理和村民小组管理试行办法等机制落地落实。依托大数据为基层党建赋能提速，加快“民情地图”推广应用，打造“条块结合”的基层治理平台。实施镇街机构改革，实现对基层全局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以视频交流会形式推动镇街党（工）委书记“登台打擂”6期，带动村（社区）举办“书记论坛”全面“比武切磋”。加快“1+6+N”党群服务中心体系建设，推进镇街“五小”场所和周转房建设开篇破题。优化提升“头雁”工程，

“好稳严实”完成全市834个村级组织换届工作，全覆盖开展村干部“大春训”领办“开门一件事”，推动村级组织建章立制、高效运作。提级开展党员教育培训，全面推行后进党员“回炉教育”。围绕驻镇帮镇扶村，向231个重点村（社区）选派第一书记，扶持壮大123个试点村集体经济。聚焦党建引领提质增效，高质量承办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推动党建引领“3+1+7”模式向公安、住建、卫健、教育、金融等领域延伸。打好“督查+暗访+曝光”组合拳，推动驻村第一书记、镇街专职驻村干部、一村一警等制度落到实处。

【人才工作】2021年，汕尾市委组织部优化升级“红海扬帆人才计划”3.0版，创新推出人才房票、创业服务、资金扶持等新举措，进一步健全完善“1+N”人才政策体系，持续优化人才发展生态环境。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全力推进招才引智，全年新增博士108名、硕士535名、大学生13287名，在引进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上实现“零”突破，超额完成市委既定招才引智年度目标任务。首次开展“奔向海陆丰才启新里程”人才周活动，举办政策宣传、服务交流、项目签约、人才峰会等系列专题活动，为企业和人才牵线、架桥、铺路、搭台，以品牌引领开创人才工作新局面。

**【干部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委组织部推动完成县镇换届工作，同步配合做好市级换届有关工作。结合市委巡察深入开展选人用人专项检查，做实做细巡察整改“后半篇文章”，持续强化干部日常管理监督和选人用人监督，严格执行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制度，深入开展因私出境和干部人事档案专项整治。全市404名市县两级政法干部队伍交流轮岗、45名市直单位科级干部跨单位交流。对全市国有企事业单位3.4万卷干部档案进行专项审核和组织认定。推进“互联网+”培训，推进临时调训、精准点训，举办系列“短平快”专题培训班、党史学习教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题研讨班、“汕尾大讲堂”专题讲座、高校专业化能力培训班。完善领导干部考核评价机制，落实平时、年度、专项、综合“四位一体”考核体系，健全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和“1+X”容错纠错机制，巩固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成果，在全省率先开展公务员疗休养活动，体现组织关心关爱。

(包连甲)

**附：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组织部领导名录**

部长：黎明（11月离任）  
邓涛（11月任）  
常务副部长：黄镜波  
副部长（保留正处职）：  
林建（11月任）  
副部长、市老干局局长：  
陈良川

副部长、市公务员局局长：  
林传兴（4月离任）  
林明（8月任）  
副部长、市委两新工委书记：  
刘石兰（6月任）  
副部长：刘佑利（6月离任）  
陈吕民（6月任）  
部务委员：  
陈吕民（6月离任）  
蔡燕群（8月离任）  
李丽华（8月任）  
陈兼  
邓强（11月任）

**宣传工作**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按照全省宣传部长会议的部署要求，落实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和全市干部大会任务，紧扣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迎接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工作的主线，推进党史学习教育。

**【理论学习】** 2021年，汕尾市宣传思想文化战线实施“理想信念教育”工程。全年服务市委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19场次，组织召开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1381次，专题党课1376节，分别在全省率先召开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宣讲动员大会。全市组织各类宣讲团26个，开展集中宣讲2000余场，听众覆盖22.5万人次。召开汕尾社科界学习贯彻习近平

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座谈会，举办专题培训，举办以“学百年党史·悟真理力量”“加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等主题的征文活动，引导党员干部知史爱党、知史爱国。

**【主流舆论工作】** 2021年，汕尾市宣传系统组织推动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乡村振兴发展等主题报道320余篇（其中，央视总台播出42篇，新闻联播播出7次）；南方日报、广东广播电视台等省级媒体发布汕尾正面新闻1330多篇。全年围绕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组织召开新闻发布会23场，推出专题稿件50篇，每篇稿件都在中央、省级媒体及网络平台集中推送（其中，央级媒体推送721条，省级媒体推送245条）。举办“永远跟党走”等主题灯光秀，刊发主题宣传画、宣传标语1940幅，刊播标语宣传画813万次。利用海外160个平台账号大力推送汕尾正面宣传稿件，讲好中国故事。

**【文旅融合推进工作】** 2021年，汕尾市宣传系统实施“文旅融合发展”工程，全年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以及35个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建设，在旅游景区、交通集散地等建设5个“粤书吧”。组织全国知名旅游大咖推介汕尾、全国百家旅行社走进汕尾

采风踩线活动，“多彩汕尾3天自驾之旅”旅游线路被评选为第六届“中国最受欢迎的十大自驾线路”之一。组织参加第十七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等大型展会，在2021年中国优秀旅游品牌推广峰会上被评为“中国滨海休闲旅游优秀目的地城市”。举办红色题材音乐剧《少年彭士禄》首演、2021文化和旅游部“艺术为民”服务基层活动中国交响乐团走进革命老区——汕尾、汕尾红色文化旅游全省摄影大赛、第九届广东省版画作品展、广东省第十届中青年戏剧演艺大赛（汕尾赛区）、汕尾市美术作品展、汕尾市第十四届“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等大型文艺展览、展演和比赛活动。

### 【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2021年，汕尾市宣传系统打造23个党史学习教育现场教学基地（其中16个被省列为省级现场教学基地）和10条红色文化研学精品线路，开设3条“追寻红色足迹”汕尾红色文旅专线。筹建海陆丰革命纪念馆，推出正字戏《黄厝寮》等红色文艺精品。

（翁诗阳）

### 附：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宣传 部领导名录

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曾晓佳（10月离任）

梁红武（11月任）

常务副部长：

方淳（6月离任）

陈朝鸿（7月任）

副部长：郑夏绿（6月离任）

王剑（8月离任）

罗世苑（8月任）

叶凯旋（8月任）

陈定强（11月任）

市委网信办主任：

王剑（8月离任）

## 统一战线工作

【概况】2021年，汕尾市统一战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发挥优势、积极作为，进一步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奋力推动统一战线工作迈上新台阶、取得新成效。

【思想政治基础夯实】2021年，汕尾市统一战线通过领导小组会议、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党员大会、党课、宣讲会等方式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采取线上线下多种形式，联合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统战单位共同举办书画作品展、演讲比赛和网络知识竞赛等庆祝“七一”主题活动，坚定广大统一战线成员跟党走的坚定信心；抓实抓好《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

工作条例》学习宣传贯彻，订购《条例》单行本发放给各级各单位和各民主党派组织；举办学习宣传贯彻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培训班等，进一步巩固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政治基础。

【大统战工作格局构建】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严格按照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强化举措，进一步推进构建大统战工作格局。出台民族宗教工作、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等3个专题会议制度，建立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和海外统战工作等2个协作机制，制定《学习宣传贯彻〈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实施方案》等7个文件，整合调度各方面资源力量服务大局。以《条例》的修订实施为契机，充分发挥统战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协调指导和督促检查作用，进一步建立健全小组成员常态化联系沟通机制，增强各单位统战意识、找准工作定位，更好地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

【多党合作工作】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认真推进多党合作事业。协助市各民主党派组织顺利完成换届工作，进一步选优配强了领导班子，优化了党外干部队伍结构；召开全市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暑期座谈会，9名代表就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向市委、市政府建言献策；发挥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优



势，全市共提出建议、议案136件，内容涉及经济发展、招商引智、交通建设、教育卫生、乡村振兴等，为全市振兴发展提供了智力支持，获得优秀提案13件；发挥民主党派智力优势开展调研，形成《新的社会阶层人士统战模式研究——以汕尾市为例》等3篇调研报告，为做好全市统一战线工作提供科学参考；积极引导各民主党派助力乡村振兴，多次开展送医义诊、扶贫济困、乡村文旅提升和科技助农等活动；建立多党合作宣传教育基地，促进多党合作事业等。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推动非公有制经济健康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人士健康成长。深入推进理想信念教育，创新开展“传承红色基因，弘扬汕商精神”理想信念教育系列主题实践活动，举办汕尾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训班，引导民营经济人士切实提高学习本领、创新本领、防范本领和履职本领；加强异地汕尾商会建设，部主要领导多次带队到汕尾籍人士相对聚集的东莞、佛山和上海等地指导开展异地商会建设工作，推动东莞市汕尾商会、佛山市汕尾商会完成登记程序，上海市汕尾商会有序筹建；凝聚统战工作合力，推动召开全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会议，健全完善汕尾市民营经济统战工作协调机制，21家市直单位作为协调机制成员单

位，定期研究推进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港澳地区统战工作】** 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进一步凝聚港澳地区工作合力。遍访全市港澳企业，走访慰问在汕港澳乡亲，扎实推进乡情维系工作。疫情期间，通过赠送防疫物资与资金等形式，多批次支持港澳乡亲在港开展疫情防控工作；严格审批赴港澳工作，全年共办理党政干部因公赴澳14批、28人次。同时，做好证件管理工作，全市共注销因公赴港澳通行证41本；疫情期间，严格要求粤港跨境司机遵照规定做好自身防疫工作及主动接受社区健康管理，全市共办理负责供港物资的跨境运输司机12批次、72人次。

**【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 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推动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再上新台阶。创新开展各项工作，巩固坚持新阶联会长（副会长）轮流值守制度，积极探索推进“党建+统战+新的社会阶层人士”工作模式，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法律讲座、扶贫济困、考察交流等各类新阶联会员活动10场次；指导县级统战部门加强与民政部门对接，推动条件成熟的县区成立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7月，陆丰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联合会召开成立大会暨第一次会员大会，12月，举行揭牌仪式，实现了市县级新的社会阶层人士

联合会“零”的突破；认真开展调研工作，形成《汕尾市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队伍建设报告》等调研报告；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引导新的社会阶层人士中的企业家积极投身乡村振兴建设活动，并多次组织开展扶贫济困慰问工作。

**【侨务和海外统战工作】** 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积极探索海外统战工作和侨务工作新思路，广泛凝聚侨心侨力侨智，助推汕尾高质量发展。认真为民办事实，争取省侨心慈善基金会支持，联系加拿大侨胞为陆河县水唇镇卫生院捐赠1部救护车及一批配套设备。举行“黄廷方奖学金”（广东汕尾）2021年颁奖仪式，对2021年获高等院校录取的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120名学生每人一次性奖励5000元；依法护侨，为侨服务，积极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切实提高政务服务效能，共办理2022年度报考普通高校入学考试“三侨生”身份确认7份、侨眷证明1份，办理涉侨信访3宗；以“党建带侨建”为抓手，打好侨基础，发挥侨特色，提升侨品质，华侨管区第二社区获评全省“美丽侨村”；强化精准招商，落实市委“三大行动”工作部署，充分发挥统战部门桥梁纽带作用，大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成功引进4个招商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额约16.1亿元。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扎实促进民族团结和宗教领域和谐。

**城市民族工作方面** 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通过进校园、社区、机关、宗教活动场所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图片展以及在“汕尾统战”微信公众号设立民族团结进步宣传专栏，增强民族团结一家亲意识；加强少数民族群众管理服务，促进少数民族群众的归属感和认同感，推动他们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共同出力。

**宗教领域工作方面** 毫不松懈抓好宗教领域疫情防控工作，领导班子成员多次带队前往各地宗教活动场所督导疫情防控工作，全市宗教活动场所按要求落实好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全市教职人员和工作人员全程疫苗接种率达95%以上。推进宗教事务规范化管理，成立宗教基础信息调查工作专班。积极推进宗教活动场所财务监督管理工作，2021年，全市210个宗教活动场所中有197个场所基本完成了财务自查。开展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专项工作，率先完成全市4处宗教活动场所法人登记工作，超额完成省下达任务。

### 【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2021年，汕尾市委统战部扎实推进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成立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于3月2日召开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研究部署党史学习教育工作；依托“汕尾统战”微信公众号、“学习强国”、广

东省干部培训网络学院等网络平台资源，及时推送党史学习教育资料；购买并发放党史读本254册，以第一议题、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座谈会等形式，开展理论学习8次，观看红色教育电影16次，党史专题党课及宣讲10次，主题党日活动5次，组织3批次党员干部到海丰红宫红场、陆丰金厢红色文化馆等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学习，切实把学党史悟思想的实际成效体现到办实事开新局上；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立足统战职能优势，认真开展医疗帮扶、文化宣传、扶贫慰问、送法送学和安全生产等5大方面10件民生实事。其中，全市重点民生实事“大爱救心汕尾行”健康扶贫慈善医疗援助活动到诊患者93人，经诊断后需要进行手术患者9人，年纪最高的75岁，年纪最小的2岁，均已做好信息登记。根据医院安排，截至

2021年年底，已有3名患者入院检查并完成手术。

**【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 2021年11月20日，汕尾市成功举办以“奋进新时代，共建新汕尾”为主题的2021年第二届发展大会。大会邀请海内外汕尾籍社团领导人、商业界知名人士、企业家代表等300余人参会，吸引广大海外乡贤企业家等回乡投资创业，现场签约公益捐赠项目5个，总金额5.6亿元，重点投资项目48个，总投资额1296.09亿元。中央电视台新闻联播等国家级媒体对大会进行报道，社会反响良好。

（张可昕）

### 附：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统一战线工作部领导名录

部长：余锡群（12月离任）

吴伟达（12月任）

常务副部长、市民族宗教事务

局局长：钟秋武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侨史馆

（汕尾市委统战部 提供）

副部长、市工商联党组书记：  
陈志胜

副部长、市侨务局局长：  
张贤让（12月离任）

副部长、市港澳事务局局长：  
周金城

副部长：林剑虹  
卢雁慧（12月任）

## 市直机关工委工作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直机关工委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这条主线，结合党史学习教育的深入开展，以“基层基础建设年”为基础，深入推进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活动，强化各级党组织政治功能，机关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市直机关思想建设】** 2021年，汕尾市直机关工委制定印发《2021年市直机关各级党组织理论学习重点内容安排意见》，严格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全年各基层党组织聚焦乡村振兴、疫情防控、党史学习教育等中心工作，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1200多次，理论学习中心组专题学习会1381次，专题党课1376节。全年向广东学习平台推荐供稿47篇，被采纳录用18篇。据统计，全年累计举办专题培训班11期，分层级培训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务干部、青年党员、后进党员、党员发展对象、入党积极分子和

机关纪检干部等共1189人次，指导市直各单位组建青年理论学习小组155个，订购发放党史学习资料1000余册，累计开展学习1208场次，参与学习人数1953人。市直机关有3部精品党课、2名党史宣讲员入选汕尾市10部精品党课和10名优秀党史宣讲员名单，其中精品党课《周恩来与红色海陆丰》入选“广东省百部精品党课”。在庆祝建党100周年、中秋节、国庆节等关键时间节点，督促市直各单位按要求自查全市6个方面30项意识形态风险点，要求市直各单位时刻绷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高压线，坚决避免出现“低级红”“高级黑”问题。

**【市直机关党组织建设】** 2021年，汕尾市直机关工委制定印发市直机关党组织贯彻落实《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若干举措》的实施意见，代拟《汕尾市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关于深化省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的通知〉的实施意见》，引导市直各级党组织对标对表、查漏补缺、整改规范、全面提升。全年市直机关共新建立1个党委，192个基层党组织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33个党组织进行了补选委员和调整委员分工，完成机关党委组建机关纪委32个（完成率100%）。按照上级要求，顺利选举产生4名城区人大代表，顺利召开市

直机关党代表会议选举产生市直机关出席市第八次党代会代表40名。全年完成发展党员计划241名。推动市直各单位结合年度民主评议评定五星党员295名、四星党员1407名、三星党员1186名，40名后进党员参加“回炉教育”。走访慰问困难党员、老党员等819人次，发放慰问金88.9万元，举办市直机关“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颁发仪式，向385名符合条件的老党员颁发了“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

### 【市直机关系列主题活动】

2021年，汕尾市直机关工委巩固和拓展“双报到、双服务”“返乡走亲”活动成果。全年市直机关共有3037名干部参加“返乡走亲”活动，收集到意见建议数5747条，帮群众解决实际解决问题（困难）2612个，走访联系群众4910人。举行市直机关“我为群众办实事——应急救护进机关”主题实践活动启动仪式，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等10多家单位陆续举办应急救护专场培训活动，累计培训市直机关干部职工1200多人次，赠送应急救护包150多个。

### 【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2021年，汕尾市直机关工委结合对七届市委十一轮巡察发现机关党建存在的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工作，以实地走访、听取汇报、调阅资料等方式对市政府办、市委机关事务办、

市退役军人局等 44 个单位进行专题调研。全年听取市直 24 个单位党建工作专题汇报 6 场次，形成问题交办清单 62 项。同时，起草《关于开展市直机关党建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的工作方案》，重点对第十轮巡察的 5 家单位和第十一轮巡察的 6 家单位开展落实巡察意见整改情况督查督办，指导上述 11 家单位全方位开展党建工作巡察问题整改，在解决突出问题中提高机关党建质量。全年市直机关各单位共查找整改问题 5 个方面 195 条。

（张兵浩）

#### 附：2021 年中共汕尾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常务副书记：潘恩宏

副书记：赵俊国 胡长宝

侯燕玲

## 老干部工作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委老干部局围绕“让党放心、让老干部满意”的工作理念，用心用情、提质提速，在统筹抓好离退休干部党的建设、服务管理、作用发挥等方面，做了深入细致、扎实有效的工作。

**【老干部学习活动】** 2021 年，汕尾市委老干部局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为抓手，组织引导老同志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大会以及到各地视

察的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收听收看党史学习教育网上专题报告会，订阅党史学习教育等学习资料并开展送学上门，促使老同志始终做到政治坚定、思想常新、理想永存。组织离退休干部党支部书记召开座谈会，通报经济社会发展和老干部工作情况并听取意见建议；组织离退休干部党员到陆丰市金厢周恩来渡海处、汕尾黄羌林场海陆紫县苏维埃政府旧址等红色教育基地开展主题党日活动，接受革命传统教育；强化组织共建，推动离退休干部党建融入城市基层党建、向社区延伸。

**【老干部生活服务】** 2021 年，汕尾市委老干部局把为老同志服务作为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的重要内容，提高抗日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的生活补贴和解放战争时期参加革命工作离休干部的医疗待遇；发放离退休干部特殊困难补助 11 万元。开展走访慰问活动，走访慰问老同志 1600 多人次，看望住院老同志 240 多人次；举办防范电信诈骗专题讲座、健康知识讲座，开展健康体检活动。在老干部大学（老干部活动中心）设立血压测量服务点，为参加学习活动的老同志提供血压测量服务；联系协调公安部门，帮助有需要的老同志办理户口手续。

**【夕阳风采】** 2021 年，汕尾市委老干部局组织引导老同志为党

和人民事业增添正能量。以庆祝建党 100 周年为契机，引导老同志讲述革命历史、红色故事；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老干部书画展，组织老干部大学戏曲班学员开展“送戏下乡”惠民活动；召开“我看建党百年新成就”专题调研座谈会，鼓励老同志畅谈建党百年新成就、建言新发展；组织开展“百年回首忆初心”活动，引导老同志牢记入党初心，坚守理想信念；在全市老党员、老同志中开展“三个 100”活动，并将 100 个故事稿、100 堂党课稿和 100 名最美老党员事迹材料，汇编成册印发给老党员、老同志交流学习，激发更多的老党员、老同志释放正能量，其中有 3 篇故事稿、4 篇党课稿、4 名“最美老党员”事迹材料被省委老干部局选录。

#### 【老干部工作“三个品牌”打造】

2021 年，汕尾市委老干部局着力打造“三个品牌”。一是打造“贴心服务·情满夕阳”品牌，针对离休干部进入“后双高期”，践行精准服务理念，建立个性化家庭病床，每周至少一次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上门巡诊、用药指导、慢性病治疗、配送药品、康复服务、膳食营养指导等精准医疗保健服务。二是打造“银耀善美”品牌，组建汕尾市老干部“红色文化”宣讲团，常态化开展进机关、进学校、进社区、进乡村、进企业“五进”巡回宣讲活动，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三是

打造“春风行动”品牌，携同关工组织在全市各地持续深入开展禁毒普法、关爱留守儿童、“金秋”助学、青年就业创业技能培训等关心下一代系列活动，支持和帮助青少年成长成才。

(温若帆)

### 附：2021年汕尾市委老干部局领导名录

局长：陈良川

副局长：彭帝鸿（6月离任）

王建展（6月任）

李振东

## 机构编制工作

**【概况】** 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简称“市委编办”）贯彻落实省委、市委重大决策部署，深化重点领域体制改革，严格控制和优化配置机构编制，持续加强和创新机构编制管理，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体制机制保障。

### 【开发区（功能区）体制改革】

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市委编办结合汕尾市实际，印发了《汕尾市清理规范开发区管理机构工作方案》，调整优化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等管理机构，加强开发区机构编制管理，强化刚性约束。同时市委以清理规范工作为契机，推进功能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印发了《关于推

动开发区（功能区）改革创新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经研究并报省审定，撤销星都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单独设置汕尾高新区党工委、委员会，将汕尾新区管委会调整为副处级，加挂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牌子，不再加挂汕尾高新区管委会牌子。推进功能区管理体制体制改革既为市委聚焦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又满足省政府对于申报国家级高新区专业化、专职化的要求，同时解决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管理机构的存留问题。

**【镇街体制改革】** 2021年，汕尾市委编办印发《汕尾市纵深推进镇街体制改革工作方案》，部署五大方面26项工作任务，并纳入各县（市、区）党政年度亮牌考核、年度综合考核内容，由市委编办打分评价。市级成立督查工作专班，对51个镇街开展常态化、全覆盖指导督办，压实市直部门牵头责任、县级党委主要责任和镇街党（工）委直接责任。以点带面推动镇街“一中心四平台”体系建设，在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分三批共下放镇街755项执法权限，跟踪评估、动态调整放权事项。2021年，全市678项高频公共服务事项延伸至镇街政务服务中心一站式一人综窗办理，最大限度把服务、管理资源放到基层，上级派驻镇街机构全面实行属地管理，人财物统一划归镇街管理，下沉、下达镇街人员编制共2646名，

镇街本级人员编制增长67.7%。

**【事业单位改革】** 2021年，汕尾市委编办通过梳理市直涉改事业单位的职责任务、编制和人员经费支出等基本情况，收回空编，将已使用的经费自理事业编制全部调整为财政补助事业编制，全面解决了市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经费自理事业编制。通过跨县（市、区）统筹300名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教职工周转池编制，解决市、县教育系统中小学教职工编制问题。在市直再统筹200名事业编制专项用于引进高层次人才，2021年底全市高层次人才专项编制周转池总量达到1320名。

**【机构编制法定化】** 2021年，汕尾市委编办开展《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落实情况实地督查工作，建立机构编制问题台账，逐个对账销号。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聘员管理的通知》《关于修改〈汕尾市市直单位政府聘员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汕尾市机构编制事项申报办事指南》《汕尾市机构编制“12310”举报受理工作指南》《市级议事协调机构规范管理的实施意见》和《汕尾市市级部门职责分工协调制度》等规范管理制度。与市委组织部联合印发《开展汕尾市开发区（功能区）及镇街机构改革“后半篇文章”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方案》，通过对重大体制机制和职责调整中涉及机构编制

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专项整治，共查找各县（市、区）整改问题 8 个方面 37 条。

###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体系整合】

2021 年，通过整合机构，设立汕尾市公共卫生中心，加挂汕尾市精神卫生中心牌子，在镇（街）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加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牌子。将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纳入“员额制”试点，补齐公共卫生事业短板。

（邓宏武 林少炜）

### 附：（一）2021 年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张晓强

副主任：逯峰

黎明（11 月离任）

邓涛（11 月任）

委员：黄磷泰 杨双标

林献良 吴国华

杨师访（1 月任）

### （二）2021 年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吴国华

副主任：林少杰 吴桂胜

孔卓文（4 月任）

李婵（4 月离任）

## 政策研究工作

【概况】2021 年，汕尾市委政研室（改革办、财经办）聚焦政策研究、文稿服务、深化改革、财经等工作，积极发挥参谋助手作用，奋力推动各项工

作迈出新步伐、实现新提升。

【调查研究工作】2021 年，汕尾市委政研室（改革办、财经办）开展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功能区管理体制改革、市与城区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等专题调研，形成《关于理顺功能区管理体制的调研报告》《关于进一步理顺市区体制机制的调研报告》等研究成果，部分对策建议已转化为市委决策举措。全年收集各地各单位的优秀调研成果共 72 篇，从中择优向省委政研室推荐 4 篇高质量调研报告，有效推动全市各地各单位调研工作规范化制度化。

【重要文稿撰写】2021 年，汕尾市委政研室（改革办、财经办）较好完成了市委七届十四次、十五次全会，市第八次党代会，市委八届一次全会，市委城市工作会议，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全市“两优一先”表彰大会，海上风电大会，市委主要领导专题党课、市委主要领导在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思政课，“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领导班子党史学习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市委“一报告两评议”等一系列重要会议和活动的文稿服务工作，特别是牵头起草的七届十五次全会报告得到了市领导的充分肯定，进一步推动综合文稿服务更加紧密地融入市委中心工作，提升服务发展、服务决策、服务落实水平，文稿服务针对性和

实效性切实增强，参谋助手作用得到进一步发挥。

（彭怡欣）

### 附：2021 年汕尾市委政研室（改革办）领导名录

主任：黄磷泰（1 月离任）

陈建华

（1 月任，10 月离任）

副主任：唐金谋

陈烁（1 月任）

郑荣馨（11 月任）

彭俊杰（8 月离任）

## 党校工作

【党校干部培训】2021 年，汕尾市委党校共举办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处级干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专题进修班及市直公务员全民培训等主体班共 19 期，轮训培训干部 5418 人次；承接对外培训班 31 期，培训干部 1998 人次。

【党校教学改革】2021 年，汕尾市委党校坚持深化教学改革，完善课程设置。在教学内容上，突出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这一中心内容。党的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课程比重不低于总课时的 70%，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课程比重不低于理论课总课时的 50%。在教学安排上，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作

为主体班开学第一课。在党史学习教育中，加强“四史”教学。发挥阵地优势，开发党史课程，着力在党校课程体系完善党史专题。

**教学方式改革** 探索案例式教学、模拟式教学、体验式等互动式教学方法，加大案例教学力度。推出《依法捍卫英雄尊严》案例教学课。在中青班、处级干部进修班、镇（街道）领导班子成员进修班开展学员“三带来”活动，评选出《参与深汕中心医院项目筹建工作情况》《画好“三横三纵”构建“田”字型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新格局》等优秀案例。

**教育培训制度完善** 完善干部教育培训制度，加强师资队伍队伍建设。实行推门听课制度，开展校领导、教务科科长、教研室负责人推门听课活动，听取教师与学员意见。定期组织教学检查，每学年组织抽查教师的讲稿和课件，并在期末公

布每门课程的学员评教情况。加强学员管理，严格学员考勤管理，通过开学测试、结业前考试、党性分析、调研报告、课堂学习情况评价等多种方式，对学员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在处级干部进修班开展“画像”，即为每位在党校学习培训的学员进行客观、多维度、全面系统评价，按学员综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科学推进学员综合评价工作，在学员管理方面取得了一定的实效。实行老中青“传帮带”。实施新进教师全程跟班学习制度，并以示范课和公开课为抓手，推进用学术讲政治教学改革。推出《继承和发扬伟大建党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共同富裕的重要论述》3门用学术讲政治示范课。汕尾市委党校党课《周恩来与红色海陆丰》在广东省委组织部“百部精品课堂百名优秀党史宣讲员”评

选活动中被评为“精品党课”。

**【党校科研学术工作】** 2021年，汕尾市委党校科研课题申报和立项数量保持良好势头，全年共向省委党校和市社科联提交立项课题申报书14个，共获得立项6个；课题结项质量稳定，共向省委党校、省社会主义学院和市社科联提交课题结项材料16项；征文和学术研讨会论文入选数量和质量再创新高，各类入选论文共20篇；学术交流平台建设得到进一步加强，先后与市社科联、河源市委党校等单位联合开展主题征文活动、理论研讨会、座谈会等活动，共收到全市党校系统教职工提交论文共53篇；论文发表质量提升有新突破，教职工共在CN刊号刊物公开发表论文14篇，其中在《广东行政学院学报》公开发表1篇；决策咨询工作有新进展，组织中青班学员多次深入基层开展调研，形成《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调研报告。创办决策咨询内刊《汕尾市情研究》并刊发决策咨询报告《关于加快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助推汕尾乡村振兴的对策建议》，得到市有关领导批示。

**【党校新校区建设】** 2021年，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在市委、市政府的高度重视下和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参建各方的努力，一期工程已基本完成，二期工程完成工程量的75%。汕尾市委党校聚力



2021年9月23日，2021年秋季学期市委党校（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在汕尾市马思聪艺术中心开班（汕尾市委党校提供）

推动该项目工程进度和收尾工作，确保 2022 年春季培训班和搬迁工作的顺利完成。

**【党校人才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委党校共引进 4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教师，其中：教授（法学硕士）1 人、硕士 3 人。  
(周三晖)

### 附：2021 年中共汕尾市委党校 (汕尾市行政学院、汕尾市社会主义学院) 领导名录

校(院)长：

黎明(11月离任)

邓涛(11月任)

常务副校(院)长：

刘闪星(6月离任)

刘佑利(6月任)

副校(院)长：

刘祖建(8月离任)

陈燕洲

李庆云

教育长：李永军(8月任)

专职校务委员：

林振华(8月任)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

### 重要会议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29—30 日，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在市区马思聪艺术中心举行。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市法院和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汕尾市 2020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 2021 年计划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审查汕尾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预算草案，批准汕尾市 2020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 2021 年市级预算。票决汕尾市 2021 年民生实事项目，测评 2020 年民生实事项目完成情况满意度；

表决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等各项决议草案。会议依法选举李志为市监察委员会主任，选举吴若昊、吴海能、陈波为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表决通过陈波为市七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主任委员、吴海能为市七届人大法制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号召全市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省委书记李希到汕尾调研时的指示要求、省委、省政府“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带领下，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

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围绕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的目标定位，全面加快融入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携手汕潮揭，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统筹发展和安全，实现经济行稳致远、社会安定和谐，确保“十四五”开好局，奋力走好海陆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之路，为广东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中走在全国前列、创造新的辉煌贡献更大的力量，以优异成绩献礼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常委会会议】** 2021年度，汕尾市七届人大常委会共举行了12次会议。主要听取和审议“一府一委两院”专项工作报告、审议法规和有关文件草案、人事任免事项、决定重大事项、研究常委会重要工作等。

1月14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四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2人出席，会议有4项议程：审议人事任免事项；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的报告》；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审议稿）》；审议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有关文件（草案）。

1月1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五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1人出席，会议有3项议程：审议接受杨绪松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审议接受黄长城辞去省十三届人大代表职务的申请；补选省十三届人大代表。

1月2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六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0人出席，会议有2项议程：传达学习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人事任免事项。

2月2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七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7人出席，会议有3项议程：传达学习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人大教科文卫委员会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主席团交付审议的代表提出的议案审议结果报告。

4月28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八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2人出席，会议有8项议程：人事任免事项；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0年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19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

6月1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四十九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4人出席，会议有10项议程：人事任免事项；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汕尾市

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品清湖环境保护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并就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7月27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5人出席，会议有5项议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报告；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草案）》；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人事任免事项。

8月31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一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2人出席，会议有11项议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0年市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修订草案）》；审议《关于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草案）》；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罗世苑辞去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决定（草案）》；人事任免事项。

10月13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二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0人出席，会议有9项议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中小学教学质量工作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工作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全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情况的报告；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综合报告（书面）；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0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监委关于开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终止的报告；人事任免事项。

11月1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三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2人出

席，会议有5项议程：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和会议精神；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议《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办理结果报告》；人事任免事项。

11月30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四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33人出席，会议有3项议程：传达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加强和改进人大工作的意见》文件精神 and 省委人大工作会议精神，部署贯彻落实工作；审议市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关于2021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人事任免事项。

12月2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五十五次会议，有常委会组成人员共29人出席，会议有9项议程：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汕尾市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七五”普法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2021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报告；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草案）》；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召开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决定（草案）》；审议《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列席和邀请列席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人员的决定（草案）》；审议《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市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审查报告》；人事任免事项。

（吴炯臻）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1月15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2020年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工作报告》。

1月21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查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审查关于汕尾市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计划草案的报告以及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审查关于汕尾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汕尾市2021年预算草案。

2月7日，市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

3月30日，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查市审计局关于汕尾市2019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报告。

5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草案修改二稿）》《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修改稿）》。

6月1日，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7月7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7月14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8月17日，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关于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二次调

整方案的报告；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关于汕尾市2020年市级决算报告；市审计局关于汕尾市2020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8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稿）》。

9月16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修改二稿）》。

10月11日，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议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2020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2020年企业（不含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10月29日，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查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11月8日，市人大常委会财

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第三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12月21日，市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初步审查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预算第二次调整方案的报告。

12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工作报告》。

12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社会建设委员会工作报告》。

12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通过《汕尾市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工作报告》。

（彭深 肖瑜敏 陈锐  
陈熙蓬）



2021年3月18日，汕尾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全市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现场会在海丰县召开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提供）

**【工作会议】**3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全市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现场会在海丰县召开，会议总结2020年以来全市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取得的成绩，进一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并为全市第一批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授牌。

4月30日，市人大常委会召开全市县镇人大“巩固基础、强化履职”两年行动部署会，总结全市近三年推进“县镇人大工作年”，加强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的经验做法及成效，

分析存在问题，部署下一阶段工作。

10月28日，市人大常委会推进全市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现场会在陆丰市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近两年来全市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取得的成绩，推动全市县镇人大工作和建设再上新台阶，并为全市第二批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授牌。

(吴炯臻)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会议】**7月14日，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召开第一届会员大会年会暨研讨会，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及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市人大制度研究会会长吴友深作研究会理事会年度工作报告，总结2020年市人大制度研究会工作；通报2020年度市人大制度研究会课题研究优秀成果，并颁发优秀成果证书。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杨扬出席会议并讲话。

(廖元权)

## 重要工作

**【地方立法工作】**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坚持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

的立法工作格局，坚守为民立法初心，聚焦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加强重点领域立法，以良法促发展保善治。

**加强重点领域立法** 坚持人民有所呼、立法有所应，围绕提高立法供给质效，创新开展“小快灵”“小切口”立法。聚焦守护绿水青山、优化营商环境、招商引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立法工作，制定了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荣誉市民条例、企业信用促进条例、文明行为促进条例等4部法规，均获市人大常委会批准施行。修订《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

**开展专项清理和备案审查工作** 开展涉及行政处罚、计划生育内容相关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对全市现行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全面自查清理，均没有与《行政处罚法》不一致、不衔接、不配套的问题，没有涉及计划生育内容。按照“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的要求，加强和改进备案审查工作，修订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办法，用好备案审查信息平台，落实向常委会报告备案审查工作制度。2021年，共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备规范性文件7件；收到市政府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4件，各县（市、区）人大常委会报送备案的规范性文件4件；对1件设定实施日期不适当的规范性文件发出审查意见函。

(陈熙蓬)

**【监督工作】**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紧紧围绕市委中心工作，坚持正确监督、有效监督、依法监督，突出经济和平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的监督重点，助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改革攻坚任务，推动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升计划和预算审查监督水平** 听取和审议市政府计划、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维护计划、预算的严肃性，确保经济稳健运行。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监督，督促市政府提高国有资产管理水平。完善预算联网监督系统，加强对财政资金多层次多环节全过程全方位的实时监督，并实现与重点建设项目平台的联网，加强对重点建设项目和预备项目的分析研判，促进提高政府投资效益。

**着力推动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加强对保障和改善民生工作的监督，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服务能力、中小学教学质量、安全生产、退役军人事务等工作监督，组织开展《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执法检查，不遗余力推动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加快补齐民生短板，提升老区人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着力促进生态文明持续向好** 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实施情况执法检查，开展品清湖生态环境保护 and 综合整治情况专题询问，听取和审议市政府关于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国

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实施情况、十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农房管控乡村风貌提升等专项报告，听取和审议市检察院关于公益诉讼工作情况报告，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助力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快绿色发展。

**着力推动社会治理能力水平提升** 加强对社会治理工作的监督，推动落实民情地图，优化社会治理格局，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听取和审议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发挥审判职能，优化法治营商环境工作报告，推进公正司法。首次听取和审议市监察委员会关于反腐败国际追逃追赃工作情况的报告，坚定不移推进反腐败斗争。加强对“七五”普法工作监督，推动国家宪法日活动和法治宣传教育深入开展，营造公民学法用法守法良好氛围。

(吴炯臻)

**【重大事项决定决议】**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共作出重大事项决定决议9个，先后批准2020年度市级决算、3次重点建设项目计划调整方案和2次市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作出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关于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和选举问题的决定、关于开展第八个五年法治宣传教育的决议。

(吴炯臻)

**【人事任免工作】** 2021年，市人大常委会任免干部73名。

其中，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免去市人大常委会干部职务3名，任命市检察院干部2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干部3名，决定任命市政府组成人员7名，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委员1名，免去市人大常委会干部职务1名，决定免去市政府组成人员职务6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任命市政府组成人员1名，任命市检察院干部1名，决定免去市政府组成人员职务1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定任命市政府组成人员1名，决定免去市政府组成人员职务1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次会议，任命市人大常委会干部2名，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委员1名，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1名，任命市检察院干部1名，免去市人大常委会干部职务2名，免去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1名，免去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职务3名，免去市检察院干部职务2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免去市人大常委会干部职务1名，决定免去市政府组成人员职务1名，免去市监察委员会委员职务1名，决定任命市政府副市长1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二次会议，任命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2名，免去市中级人民法院干部职务1名、市检察院干部职务3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三次会议，决定接受市政府副市长辞职3名，决定

任命市政府副市长2名、政府组成人员2名，任命市检察院干部2名，决定免去市政府组成人员职务2名，免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1名，批准免去市检察院干部职务3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定任命市政府副市长1名，任命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1名，免去市监察委员会副主任职务1名；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批准任命市检察院干部4名。

(吴海银)

**【议案建议办理】** 2021年1月，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期间，共收到代表10人以上联名提出的议案2件，代表建议36件。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方振宏等12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制定〈汕尾市荣誉市民条例〉的议案》、马伟飏等11名代表联名提出的《关于立法保护汕尾市名人故居的议案》作为大会议案。代表提出的36件建议交由市政府办理。其中，刘开利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老旧小区住宅楼加装电梯的建议》(01号)、邱承杰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市区停车难的建议》(04号)、钟友锡等4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汕尾市区快递物流园的建议》(09号)、钟少卿等13名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城乡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的建议》(16号)、黄运辉等10名代表提出的《关于要求规划建设深(圳)汕(尾)

梅（州）铁路并在陆河设站的建议》（34号），经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审议确定为重点建议，由市人大常委会领导领衔督办，相关工委进行跟踪督办。12月22日，市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市政府关于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吴海银）

## 重要活动

**【执法检查】** 2021年6月下旬至7月中旬，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惠文带领执法检查组对全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情况进行检查。

8月19日，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宏伟带领执法检查组，对全市贯彻实施《广东省养老服务条例》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9月8日，受省人大常委会委托，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宏伟带领执法检查组，对全市贯彻实施《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制止餐饮浪费的决定》情况进行检查。

（吴炯臻）

**【代表视察】** 2021年11月15—16日，组织驻汕尾市的省人大代表围绕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并邀请驻汕尾市的全国人大代表

小组成员参加。视察组在省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杨扬带领下，先后实地察看了陆河县河口镇中信·陆河南部新城、北中村研学基地、凌坑村新农村和田墩村飞行营地以及陆丰市大安农场山水画廊服务中心（电商服务平台）、山水画廊示范带、滨海走廊示范带、金厢镇黄厝寮村红色文化馆等建设情况，并在陆丰召开座谈会。代表们听取了汕尾市政府、陆丰市和陆河县政府有关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汇报，就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提出建议意见。

**【代表调研】** 2021年7月13日，市人大常委会组织驻汕尾市的全国、省人大代表围绕民生实项目“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和“发展民宿经济、推动乡村振兴”开展专题调研。调研组在省人大代表、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罗娟，省人大代

表、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杨扬带领下，深入到陆丰市、城区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实地察看了陆丰市人民医院、东海镇乌坎村新农村建设，城区西线“蚝情万丈”乡村振兴示范带（马宫街道长沙村、红草镇新村、晨洲村）、汕尾逸辉基金医院等建设情况，召开座谈会分别听取汕尾市政府、陆丰市和城区政府的工作情况汇报，并就如何提升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工作情况及发展民宿经济、推动乡村振兴提出意见建议。

**【县乡人大工作】** 2021年3月18日，市人大常委会在海丰县召开推进全市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现场会。会议总结2020年以来全市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取得的成绩，交流经验，进一步研究部署有关工作，并为全市第一批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授牌。10月28



2021年11月15日至16日，汕尾市人大常委会组织汕尾市选出的省十三届人大代表对汕尾市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情况开展集中视察活动，并邀请汕尾市全国人大代表参加  
（汕尾市人大常委会 提供）

日，市人大常委会在陆丰市召开推进全市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现场会。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人大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总结近两年来全市打造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取得的成绩，交流经验，并为全市第二批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授牌。全市评出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共41个，第一批4个，均在海丰县；第二批37个，其中：市城区7个，海丰县11个，陆丰市9个，陆河县10个。全市初步形成以五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为先进示范的代表联系群众阵地建设网络。

（吴海银）

**【代表主题活动】** 2021年7月15日，市人大常委会党组书记、常务副主任杨扬到陆河县河口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详细了解该镇人大工作情况，认真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关于该镇对门村文化广场建设、石印村村道建设及交通安全以及农村可持续发展等意见建议。

7月20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蔡少华到陆丰市西南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实地察看了解西南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真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和干部群众关于环境卫生整治、交通安全等意见建议。

7月2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彭永新到陆河县河田镇

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详细了解河田镇人大代表联络站建设及运行情况，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和干部群众关于桥梁改扩建、道路交通等意见建议。

7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汉流到海丰县联安镇坡平村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实地察看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和干部群众关于“三清三拆三整治”后续维护、道路照明和垃圾转运站建设等意见建议。

7月27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黄宏伟到陆丰市上英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实地察看了上英镇人大代表联络站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和群众反映关于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道路修复等意见建议。

8月3日，市委书记、市人大常委会主任张晓强到海丰县可塘镇第一片区人大代表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详细了解代表联络站建设运行情况，与人大代表、基层干部和群众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张晓强强调，各级人大代表要从践行初心使命、夯实党执政的根基、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高度，充分认识密切联系群众的重要意义，深入了解民情，真实反映民意，广泛集中民智，积极宣传并带头贯彻党中央大政方针和宪法法律，时刻牢记“人民选我当代

表，我当代表为人民”的神圣使命，当好党和国家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纽带。要推进代表联络站规范化建设，以“五星”创建为抓手，完善相关配套设施和工作制度，抓好内涵提升，创新多样化联系形式和活动机制，切实建好这座人大代表与人民群众的“连心桥”。要用好代表联络站这一平台，围绕党委、政府中心工作，围绕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社会普遍关注的重大问题，采取把群众“请上来”和代表“走下去”相结合的方式，广泛征求意见建议，真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事、做好事，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用心用情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把人民群众的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8月3日，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惠文到海丰县梅陇镇人大代表中心联络站开展“更好发挥人大代表作用”主题活动，详细了解梅陇镇人大工作情况及联络站建设情况，听取基层人大代表和干部群众关于增设路灯、重修“水口陂”和完善交通基础设施等意见建议。

（吴海银）

**附：（一）2021年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委员名单**

主任：张晓强

常务副主任：杨扬

副主任：蔡少华 黄宏伟

李汉流 彭永新

李惠文  
 秘书长：谢平和  
 委员：王云健 邓晓虹  
 卢雁慧  
 叶汉余（1月离任）  
 叶桂传 叶新裕  
 刘莉莉 李良渠  
 李金东  
 杨克功（1月离任）  
 吴丽莉  
 吴若昊（1月任职）  
 吴国华  
 吴海平（10月离任）  
 吴海能（1月任）  
 何宇峰 沈新平  
 张小语 张萍  
 陈小伟  
 陈波（1月任）  
 陈赛齐 林建雄  
 罗世苑（8月离任）  
 郑想 钟友锡  
 黄光生 黄琨  
 黄群贤（10月离任）  
 彭丹乔 曾庆能  
 谢耿辉  
 蔡钦佩（8月离任）  
 戴景华

### （二）2021年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副秘书长名单

卢雁慧 罗世苑（8月离任）  
 李良渠

### （三）2021年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名单

市人大法制委员会  
 主任委员：杨克功（1月离任）  
 吴海能（1月任）  
 副主任委员：方振宏 黎文祥  
 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小伟  
 副主任委员：李金东 吴燕  
 市人大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主任委员：张小语  
 副主任委员：钟友锡 文学荣  
 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  
 主任委员：叶汉余（1月离任）  
 陈波（1月任）  
 副主任委员：何宇峰

### （四）2021年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单

监察和司法工作委员会  
 主任：陈赛齐（7月离任）

方淳（7月任）  
 副主任：余志佐  
 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  
 主任：陈小伟  
 副主任：庄清贺（1月离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与侨务外事  
 民族宗教工作委员会  
 主任：叶新裕（7月离任）  
 刘闪星（7月任）  
 农村农业工作委员会  
 主任：吴丽莉（1月离任）  
 吴若昊（1月任）  
 副主任：黄信派  
 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工作委员会  
 主任：张小语  
 副主任：陈镇城  
 选举联络人事任免工作委员会  
 主任：邓晓虹  
 副主任：温志文  
 法制工作委员会  
 主任：杨克功（1月离任）  
 吴海能（1月任）  
 副主任：林坤明  
 社会建设工作委员会  
 主任：叶汉余（1月离任）  
 陈波（1月任）  
 副主任：郑辉

## 汕尾市人民政府

### 重要会议

【市政府常务会议】2021年，汕尾市政府共召开常务会议35

次，受市长逯峰委托，副市长林少文主持召开了市政府七届第88次常务会议至第105次常务会议，市长逯峰主持召开了市政府七届第106次常务会至122

次常委会议，听取及研究相关事项，并传达上级有关会议精神。

1月7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八十八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



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研究部署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创建“无证明城市”验收评估工作方案》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草案）》《汕尾市节约用水奖励办法》《汕尾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汕尾市城市排水管理办法》《汕尾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汇报；市府办关于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1—12月落实情况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汕尾市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方案》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黑烟车上路行驶的通告》、关于《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推行“湾长制”工作方案》的汇报；市代建中心关于《关于省道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的通告》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市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遗属生活困难补助费标准、关于汕尾市市直部门2020年度绩效考核奖金发放有关工作、关于市直单位政府雇员发放年终奖金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有关经费问题的汇报。

1月12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八十九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应急管理局关

于《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汕尾市职业教育提升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0—2022年）》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水利水电规划设计院转企改制方案》的汇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汕尾市开展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帮助全市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购买“防贫保”商业保险方案》、关于省下达2020年省级渔业成品油价格改革补贴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2020年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工作评估结果分析情况、关于市直有关部门在建信息化项目资金支出计划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长效机制的意见》的汇报；市府办关于企业开办便利化暨政务服务优化工作企业代表座谈会情况和体验办事流程情况、关于12月份省通报涉及汕尾市工作事项亮牌提醒情况和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批示上会议题落实情况、公文处理退件及工作要求报告表报送情况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等落实情况的汇报；市审计局关于全市新增财政资金项目库质量管理不到位严重影响债券资金使用效率的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教育领域市级与县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自

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区2019年标定地价体系建设项目成果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疫情常态化下市级重要药品储备管理工作方案》的汇报。

1月20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规章制定计划（草案）》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生态文明建设规划（2020—2035年）》的汇报；市府办关于《政府工作报告》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十件民生实事候选项目、关于汕尾市2020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1年预算草案的报告及2021年预算草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主要指标（方案）》、关于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计划（初步方案）、关于《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汕尾市积极争取“十四五”规划中央预算内投资工作方案》、关于汕尾推动信用应用场景建设情况的汇报；市工信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我省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人才支撑的意见〉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0年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15—2017年度港澳流动渔船油补结余资金统筹

使用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区内涝治理工作方案》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2019年度汕尾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省财政2021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2021年度中央就业补助资金和省级促进就业创业发展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文广旅体局关于2020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和工作奖励）安排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市级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汇报；市财政局关于调增汕尾市2020年公安政法部门治安维稳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问题、关于下达各县区2020年巨灾指数保险赔偿资金的问题的汇报。

**2月4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一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府办关于《关于加强市政府重点工作落实总体方案》及《落实与省“十四五”专项规划对接责任分工方案——专项方案一》等8个专项方案和《关于进一步落实“五个一”制度和做好“三个监测”要求的通知》的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民情地图”在全市的推广工作情况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的汇报；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汕尾市招商引资工作流程（修订版）》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全市创建“无证明城市”进展督查情况的汇报；市

公安局、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0年度汕尾市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主要河道采砂规划（2021—2025年）》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全市2019年度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区自来水价格简化分类改革方案》的汇报；汕尾新区关于《关于建设汕尾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汕尾分院）的合作协议》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合作协议》、关于《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关于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理工学院周边道路市政工程项目实施代建的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民服务广场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购买窗口服务实施方案》、关于《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财政资金使用分配方案》、关于《广东省“数字政府”政务云平台汕尾节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2月23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二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区排水与暴雨内涝防范应

急预案》、关于《汕尾市区品清湖北岸排口整治工作方案》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市规划委员会会议议题审议情况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全面开展综合交通大会战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招商引资工作方案》的汇报；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汕尾南海国际海洋科技城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关于加强和改进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方案》、关于市公安局网综平台扩容升级（一期）项目资金安排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委托汕尾市振兴投资有限公司代理市级土地整理开发工作的汇报；市林业局关于揭阳大南海中石油炼化一体化项目占用汕尾市国有东海岸林场林地情况的汇报；市委编办关于提高市级政府专职消防队员工资福利待遇保障有关事项的汇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预算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提前下达部分）分配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第1批）分配方案》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2021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分配方案》

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2021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抽检及监管）分配方案》、关于《2021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2020年省级一次性财力补助和临时救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县道124线汕遮路至捷胜段改建工程等4个项目工程欠款的问题的汇报。

**3月2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三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投资促进局关于2020年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评价结果的汇报；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府办关于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批示上会议题落实情况、公文处理退件及工作要求报告表报送情况、关于企业、群众代表座谈会暨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座谈会情况、关于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创建“无证明城市”线上线下事项清单、办事指南统一情况、关于全市“纳税便利化”体验情况、关于《落实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分工方案》的汇报；市统计局关于《落实2021

年“四上”企业培育责任分工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落实2021年市十件民生实事责任分工方案》、关于《汕尾市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管理办法》的汇报；汕尾海关关于《汕尾口岸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预案（2020年修订版）》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节约用水规划（2021—2035）》关于《2021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管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医疗救助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3月11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四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住建局关于《关于进一步推动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暂行办法》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区住宅小区地下车位（库）确权登记暂行办法》、关于全市“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登记发证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市与城区相关领域事权方面涉及财权划转意见、关于《汕尾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落实省、市“十四五”专项规划责任分工方案》的汇报；市府办关于《落实市委常委会五个重点工作责任分工方案》、关于2020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未完成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农作物重大病虫害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汇报；市工信局关于《汕尾市规上工业企业产值达标奖励方案》的汇报；市

国资委关于《关于成立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的通知》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近期森林防灭火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全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进展情况；市公安局关于《汕尾市公安局2021年提前批中央及省级政法转移支付资金分配计划》的汇报。

**3月25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五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卫生健康局关于传达学习贯彻国家、省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和通报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情况的汇报；汕尾海事局关于《汕尾市海上险情应急预案》《汕尾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商务局关于《汕尾市切实制止餐饮浪费行为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草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关于《关于调整汕尾市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意见》的汇报；市府办关于企业开办便利化、不动产登记便利化等工作整改落实情况、关于2021年1、2月份省通报涉及汕尾市工作事项亮牌提醒情况和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批示上会议题落实情况、公文处理退件及工作要求报告表报送情

况的汇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汕尾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华侨管理区申请新增耕地指标经济补偿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汕尾市公安局2021年社会治理专项资金分配计划》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延长《汕尾市市区新能源公交车示范推广应用期运营综合补贴暂行办法》实施期限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民服务广场市级政务服务大厅购买服务专项经费的问题；市生态环境局传达学习贯彻《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精神。

**4月1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汕尾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供销社关于《广东省汕尾市人民政府广东省供销集团有限公司重大项目合作框架协议》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与广州市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汇报；陆丰市人民政府关于《陆丰康佳半导体光电显示及智能终端项目四方合作协议书》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全市水利资金申请相关情况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汕尾市公安局2021年困难派出所“精准脱困”工作经费分配计划》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规划设

计研究院转企改制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中央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2020年政府性基金回收存量资金安排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市2020年度卫片违法用地情况的汇报。

**4月16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七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司法局关于《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工信局关于《汕尾市培育数字创意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府办关于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批示上会议题落实情况、公文处理退件及工作要求报告表报送情况的汇报；市禁毒办关于《汕尾市争创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汕尾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关于《汕尾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商务领域行政执法职责的通告》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第1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额度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邹振南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

案土地价款的问题、关于邹振南建设用地使用权纠纷案相关诉讼费用的问题。

**4月28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八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传达学习贯彻《广东省消防工作若干规定》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年汕尾市粮食生产行动方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行动方案（2021—2023年）》的汇报；市委政法委关于《关于加强基层社会治理全科网格工作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汕尾市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工作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省级涉农资金报备项目（第二批）和区域绩效目标的汇报、关于对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委托资产处置意见的汇报、关于汕尾高新区主入口标志景观工程建设资金的事项、关于市高级技工一期拓展项目征地补偿成本的事项；市教育局关于《广东省教育厅 汕尾市人民政府 华南师范大学 深圳大学关于建设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协议》

的汇报。

5月14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九十九次常务会议 会议邀请省自然资源厅副厅长、海洋局局长屈家树宣讲自然资源管理有关政策。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民情地图工作专班、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民情地图”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抗旱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推动美妆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关于《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共同推动化妆品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汇报；市委统战部关于《汕尾市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利用总体规划》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优化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试行）》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全市城乡低保标准的通知》、关于《2021年全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供养标准的通知》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尾市干线公路路域环境综合整治提升工作段长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1—2023年）》、关于《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修订）》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2021—2023年度汕尾市巨灾指数保险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资金（扶持荔枝高标准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分配方案》

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2021年度汕尾市电子信息产业人才振兴计划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5月31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0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工作方案》《汕尾市政务服务“全市通办”专项督查方案》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汇报；市税务局关于《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等十六部门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纳税缴费便利化改革优化税收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的工作方案》的汇报；市气象局关于《“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创建工作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府办关于2021年4月份省通报涉及汕尾市工作事项亮牌提醒情况、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公文处理退件、工作要求报告表报送情况及批示上会议题落实情况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关于《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重要江河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工信局关于《关于海丰县海崇畜牧发展有限公司等三家企业股权投资资金分期退出的方案》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2021年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2021年市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总体方案》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省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计划方案》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资金（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奖补资金）的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创新岛（深圳）场地租赁采购项目经费的事项、关于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汕尾分院建设经费的事项、关于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资金的事项、关于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前期工作经费的事项的汇报。

6月10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1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工信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推动落后产能退出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关于加强生猪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全程监管推进屠宰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办法》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市场监管现代化及知识产权“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常态化监测工作方案》的汇报；市文广旅体局关于《关于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关于《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办法》的汇报；市机关

事务办关于《市直单位办公用房修缮经费分配意见》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调整市直单位政府聘员薪酬水平的事项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税务系统经费保障实施办法》、关于汕尾新区中央商务区土地综合开发整治项目建设投入及收益情况的事项的汇报。

6月21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2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应急管理“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情况、关于《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版）》、关于《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汕尾市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文广旅体局关于《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汇报；市府办关于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公文处理退件、工作要求报告表报送情况及批示上会议题落实情况的汇报；市统计局关于《2020年度“四上”企业培育项目支出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市级政府性资源（资产）管理办法（试行）》、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汕尾市科技领域市级与县（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华师大汕尾校区建设办公室、市教育局关于汕尾理工学

院一期项目工程可研修编的事项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省级教育发展专项（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6月28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3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发改局关于《广东省“十四五”专项规划征求意见情况清单》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十条措施》、关于《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关于《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冬养汕尾”生态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经费的事项、关于汕尾理工学院（原马宫渔港）及金町湾三期（含中医院）征地补偿成本的事项的汇报。

7月6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4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汕尾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商务局关于《汕尾综合保税区申报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关于扩大内需激活消费潜力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全市天然气开发利用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政府与中信医疗关于中信汕尾医疗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关于《关于由汕尾投控收购中信汕尾医疗公司股权事宜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文广旅体局关于《汕尾市竞技体育奖励办法（试行）》、关于《2021年省文化繁荣发展专项资金（省文化和旅游厅负责部分 第二批）资金分配方案》；市投资促进局关于《2021年第二季度招商引资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分配方案》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专项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7月14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5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方案》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府办关于2021年6月份省通报涉及汕尾市工作事项亮牌提醒情况、关于市政府有关会议决定事项落实情况、公文处理退件、工作要求报告表报送情况及批示上会议题落实情况的汇报；市公安局关于全市“国家反诈中心”App推广工作情况、关于《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汇报；关于《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

（管沟）有偿使用指导意见》、关于《汕尾市管道燃气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省级医疗卫生健康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分配方案》的汇报。

7月22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6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汇报；市文广旅体局关于《汕尾市古驿道活化利用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汕尾市进一步加强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建设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关于《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城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荔枝产业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21—2023年）》的汇报；市工信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度鼓励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稳产增产扩产奖励实施方案》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2021年区域协调发展专项（普通公路水路建设）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2021年中央财政就业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投资促进局关于《汕尾新能源产业集群建设合作协议》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资

金事项的汇报。

7月30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7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全市上半年消防工作情况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关于综合施策解决违法违规占用耕地和历史遗留问题推动土地管理工作健康发展的工作方案〉的实施意见》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砂石土余渣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汇报；市金融工作局关于《关于做大金融总量提高存贷款水平的行动方案》、关于《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关于《汕尾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汇报；汕尾新区管委会关于《信利半导体CF玻璃基板、TFT panel面板及配套显示模组生产项目投资协议》、关于《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汕尾市林伟华中学校历史债务事项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全市2021年1—6月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进度情况和全市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市区新增道路环卫作业经费的事项、关于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资金的事项的汇报。

8月16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8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财政局关于2020

年度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结果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做好2022年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精神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乡村产业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的汇报；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合作协议》的汇报；市府办关于全市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及“全市通办”工作暗访督查情况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进一步优化企业开办服务实施方案》的汇报；汕尾品清湖新区管委会筹备组关于《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品清湖新区管理委员会（汕尾新区管理委员会）筹建工作方案》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散装水泥发展和应用“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6项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再融资债券腾出财政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

8月30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09次常务会议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本级“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海洋养殖发展规划（2021—2030年）》的汇报；市农业农村

局、市水务局关于全市农田水利设施及高标准农田现状的调研情况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小水电清理整改工作方案》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的汇报；市文联关于《汕尾市文艺奖评选实施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财政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的若干措施》、关于《汕尾市2021年第2批地方政府新增债券额度分配计划》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委托管理协议》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省级海洋综合管理专项资金（对下转移支付部分）使用方案》的汇报；汕尾职院关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委托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代建的事项的汇报；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关于开展汕尾市军休干部活动中心项目建设的事项的汇报；华师大汕尾校区建设办关于《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理事会章程》《汕尾市人民政府 华南师范大学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汇报。

9月10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10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全市“三大行动”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第六次会议精神和《政府系统进一步落实落细“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的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全市新冠病毒疫苗接种工作推进情况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全市三防和安全生产

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在汕尾新区基础上加挂汕尾品清湖新区的事项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全市2021年8月份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全市2021年1—8月财政运行情况、关于全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上半年运营情况的汇报；市工商联关于全市民营企业营商环境评价调查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争取国务院督查激励事项工作情况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全市2021年第二季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和8月份民生实事办理进展情况；市文广旅体局关于《汕尾市2021—2023年度文物、非遗藏品征集工作方案》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2021年村（社区）“两委”干部参加养老保险的市级补助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2021年（第二批）中央大中型水库移民扶持项目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林伟华中学历史债务资金的事项的汇报。

9月24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11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在建铁路建设进展情况的汇报；市审计局关于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和省长经济责任与自然资源资产审计等7个报告涉及汕尾问题的整改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全市2022年中央

预算内投资储备项目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展情况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暂行规定（草案）》《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理暂行规定（草案）》、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第二批）》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城区历史风貌保护规划》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全市农村集中供水覆盖情况的通报和《汕尾市农村供水保障攻坚行动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9月28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12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应急管理局关于全省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推进会精神及全市贯彻落实意见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全市“十四五”专项规划最新进展情况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反馈第二季度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和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明察暗访全覆盖有关情况的函》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and 市区品清湖北岸部分排口污水溢流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关于代建汕尾市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八路段



市政项目的事项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市国家土地督察工作进展情况和全市2020年土地卫片执法“增违挂钩”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推动“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工作方案》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一照通行”涉企审批服务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全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投资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情况及会后估值谈判情况的汇报；汕尾供电局关于全市用电负荷和发电量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2021年补齐公共文化财政支出短板奖补资金（基础性补助）分配方案》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收回汕尾高新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两宗土地补偿款的事项、关于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经费的事项的汇报。

**10月11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13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商务局、市疫情防控办、市公安局关于第130届广交会筹备工作情况、全市疫情防控提档升级工作情况及安保维稳工作情况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发展大会和海上风电产业大会项目落地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全市2022年地方政府专项债储备项目情况的汇报；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迎接2021年度省级政府和重点城市一体

化政务服务能力评估工作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汕尾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全市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及排水防涝整治专项督导情况的汇报和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市加快大型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工程治理实施进度情况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0）暂行管理办法》《汕尾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市属企业负责人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考核激励暂行办法》的汇报。

**10月19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14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全市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情况及养老产业大会筹备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的通知》、关于《关于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关于《汕尾市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汕尾市人民政府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汕尾市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合作共建框架协议》的汇报；市水务局关

于《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的汇报；市卫生健康局关于《汕尾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行动方案（2021—2023年）》、市卫生健康局关于《2021年市级财政补助深汕中心医院营运保障经费（第二批）分配方案》；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生产救灾资金（第三批）分配方案》；市公安局关于《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工作经费分配方案》；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1年党的基层组织建设保障经费市级财政分担部分缺口的事项的汇报。

**10月27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15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了省政府财政管理专题工作会议精神并听取和研究了市财政局关于全市2021年1—9月财政管理情况、关于2022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库储备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全市2021年重点项目9月份进展情况的汇报；市府办关于2021年全市十件民生实事前三季度进展情况的汇报；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关于《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汕尾市关于推进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

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全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汕尾市市区 2021 年度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关于拨付市城区马宫片区（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南侧）土地储备项目征地补偿成本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东区污水处理厂应急提升保底处理水量有关事项的汇报；市委宣传部关于《2021 年红色革命遗址保护利用项目经费分配方案》的汇报。

11 月 12 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 116 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市 2021 年前三季度违法用地及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情况和全市海洋专项督察指出问题核实整改工作办理情况的汇报、关于《汕尾市预分解建设用地总规模分解原则与分解建议方案》的汇报；市林业局关于《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事项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抗旱保生活用水工作方案》的汇报和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 2021—2022 年秋冬春城乡供水保障方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推进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培训疗养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汇报、关于《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砂石原料保障供应工作方案》的汇报；陆河县政府关于《关于禁止在广东陆河抽水

蓄能电站项目工程占地及淹没区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关于《2021 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额度（9 月调整）分配计划》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2021 年度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资金分配方案》、关于《2021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分配方案》的汇报；市委组织部关于《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汇报。

11 月 24 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 117 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农业农村领域财政支农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关于《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关于在城乡建设中加强历史文化保护传承的意见》等文件精神及全市贯彻落实意见、关于《汕尾市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实施方案》、《汕尾市市区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沟）建设工作总体方案》、关于《汕尾市停车场管理办法（暂行）》、《汕尾中央商务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关于审定候选“市树”凤凰木的事项、《关于处置市城区黄金海岸部分业主要求办证信访案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商务局关于《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

策》、关于《关于汕尾市限额以上商贸企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汇报。

11 月 29 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 118 次常务会议 会议传达学习《关于推动新时代消防救援工作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广东省消防“十四五”规划》精神，听取和研究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关于《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的汇报；市消防救援支队关于《汕尾市消防“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林业局关于《汕尾市林业保护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关于 2022 年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工作方案》、关于《汕尾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方案》、关于全市 2021 年地方政府专项债支付比例低及未开工项目情况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城镇房屋建筑安全风险排查整治行动方案》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汕尾市科技项目评审管理办法（试行）》的汇报；市金融工作局关于《2022—2024 年汕尾政策性农房保险实施方案》的汇报；市水务局关于《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输水工程）二期工程 PPP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的汇报；市工信局关于各县（市、区）1—10 月份工业技改投资完成情况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采购应急物资储备仓库的事项的汇报；市国资委关于《汕尾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对汕尾

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方案》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全市养老、工伤、失业保险工作情况的汇报；市民政局关于全市“善美村居一村居务公开一财务收支”信息发布情况的汇报。

12月7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19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的汇报；市府办关于取消和重心下移一批市级行政权力事项、关于全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1—11月落实进展情况和2021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落实情况、关于2020年度全市政务公开工作第三方评估结果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建筑安装房地产行业税源协同共治工作方案》、关于2021年1—11月财政管理情况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城市生态修复总体方案（2021—2025年）》、关于《汕尾市区立体绿化鼓励措施》、关于《汕尾市中心城区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体系专项规划》、关于代建汕尾市区金町湾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市地质灾害隐患点综合治理工作具体进展情况、关于《汕尾市绿道管理办法》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工程建设管理方案》《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

设项目（一期）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书》的汇报；市委编办关于《关于优化市区建设管理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的汇报。

12月14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20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重点项目工作情况的汇报；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全市疫情防控工作情况的汇报；团市委关于《汕尾市青年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汇报；市司法局、市城区人民政府关于《汕尾市汕尾渔歌保护规定（草案）》的汇报；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暂行办法（草案）》的汇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2021年国考断面水质达标形势研判分析报告、关于全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及民生实事办理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工作推进会、市委农村工作会议暨全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工作推进会、美丽乡村景观示范带建设工作推进会和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精神贯彻落实情况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的工作方案》、关于全市“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汕尾市科技创新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华师大汕尾校区建设办关于调整优化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项目建设机制的事项的汇报；汕尾军分区关于《汕尾市民兵事业费使用管

理暂行办法》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市民服务广场项目建设资金的事项的汇报。

12月19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21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了市住建局关于传达学习全省城镇燃气安全排查整治工作精神、市应急管理局关于传达学习全省森林防灭火工作精神的汇报，并研究全市贯彻落实意见。听取和研究了市教育局关于《汕尾市教育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人社局关于《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汇报；市应急管理局关于《汕尾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汇报；市住建局关于《汕尾市加快推进城市天然气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汇报；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全市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编制工作情况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全市水利设施现状情况和开展水利设施管理经验调研学习情况的汇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实部分支出滞后事项督查情况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汕尾市市级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的汇报；市科技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出库计划》的汇报。

12月28日，汕尾市政府七届第122次常务会议 会议听取和研究了市民政局关于《汕

尾市民政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关于《汕尾市殡葬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关于《汕尾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汇报。市司法局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部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和延长实施期限的决定》、关于《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汇报；市教育局关于《汕尾市关于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进一步营造教育教学良好环境的实施方案》的汇报。市发改局关于《汕尾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关于《关于汕尾市义务教育阶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汇报；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汕尾市2021年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的汇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汕尾市规模以上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的汇报；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汕尾市人民政府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人才周转房租赁工作沟通备忘录》的汇报；市财政局关于市级新增债券资金11月调整计划、关于《2021年度大国资平台培育资金分配方案的意见》的汇报；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关于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活动经费事项的汇报。

**【全市经济形势研判会】** 2021年3月17日、5月26日、11

月4日，汕尾市政府分别召开全市经济分析会，在各个时期对全市经济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存在的重点问题，研究具体应对措施。

（陈映朴）

### **附：（一）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副市长名录**

市长：逯峰

常务副市长：

林少文（12月离任）

副市长：叶健德 石磊

郑俊雄（8月任）

曾宏武（11月任）

温树斌（11月任）

周小壮（11月任）

余红（11月离任）

林军（11月离任）

邓涛（11月离任）

### **（二）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名录**

秘书长：杨双标

副秘书长：

王晓东 徐海茹

许伟明（10月任）

黄伟杰（1月离任）

马友明 余振光

许骏涛（6月任）

林庆务（1月任）

钟东鸿 李镇超

梁华贤（4月挂任）

## **重要政事与政务活动**

### **【实体经济促进发展工作】**

2021年，汕尾市工信局坚持制造业强市不动摇，切实把促

进经济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全年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241.45亿元，比增21.5%，增速高于年度目标（10%）11.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一位；两年平均增长11.7%。完成工业投资383.08亿元，同比增长27.4%，高于年度目标（15%）12.4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六位，两年平均增长18%。全市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家，新培育“小升规”企业41家。全市建成5G基站1800个，预计实现电信业务总量21.34亿元，同比增长30%，两年平均增长30.86%。全市产业平台共投入开发建设资金22.93亿元，同比增长46%；实现工业总产值227亿元，同比增长26%，实现全口径税收5.91亿元，同比增长19%；新动工工业项目36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13%，新建成投产工业项目25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09%。

**【融入“双区”工作】** 2021年，汕尾抢抓“双区”和横琴、前海两个合作区建设、全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等重大机遇，统筹“汕尾所能”“大湾区所需”和“汕尾所需”“大湾区所优”，聚焦交通互联、产业协同和生活配套等领域，推动与“双区”形成更加紧密的协作发展关系，全力融入“双区”。

**在交通互联方面** 全面打响交通综合大会战，以轨道交通为重点，加快构建外联内畅、立体多元、绿色智慧的现代综

合交通体系，广汕铁路等重大轨道交通项目顺利推进，与大湾区核心城市“半小时、一小时”交通圈加速形成，产业转移和要素流动更加快捷。

**在产业协同方面** 加强与广州、香港等核心城市在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大力推动湾区核心城市的高端产业、高成长性企业等布局汕尾，加快打造珠三角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加快推进制度型开放，学习借鉴“双区”“两个合作区”自贸区制度型开放经验，成功争取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试点、自贸区联动发展区。

**在生活配套方面** 充分发挥“汕尾所能”，积极对接“双区”市场，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大力发展生态农业、休闲农业和品牌农业，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努力打造面向“双区”的“米袋子”“菜篮子”“果盘子”和“后花园”。

(吴烁紫)

**【质量强市建设工作】** 2021年，汕尾市政府出台《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和《汕尾市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2021—2022年）》等质量工作规划和政策措施。2021年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了2020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全市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得分81.01分，位列全国110个监测样品城市

中第二十九位，在广东省6个被监测城市（广州、深圳、汕尾、中山、肇庆、云浮市）中排位第三。加强对县（市、区）的督导，高质量完成2020年度县（市、区）人民政府质量工作考核。推进西服、五金配件、金银饰品等重点工业产品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工作，开展产品质量提升工作，推进产品质量安全“问诊治病”，出具诊治建议书进行分类处置。开展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举办2021年汕尾市企业首席质量官现场培训班和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业务提升班。组织开展2021年“质量月”宣传活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林熙镇)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2021年，汕尾市加快“信用汕尾”平台优化升级，建成本地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系统，连通市工程建设审批系统、汕尾网上办事大厅及各县（市、区）网上办事大厅等6个本地行政业务系统，共享应用省发展改革委下发的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结果，归集各类信用信息数据，为全市公共信用信息查询、信用监管、联合奖惩提供了数据和硬件支持。

**健全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 一是深化“双公示”数据归集治理。对标省发展改革委每月“双公示”工作通报要求，每月监测各地各单位“双公示”

工作的及时率、合规率、瞒报率等6项指标，并在全市进行通报。针对少数部门反复存在的迟报问题，每周通过粤政易工作群反馈存在迟报的单位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部门多次发出提醒函，有效提高了全市“双公示”工作质量。二是强化行政审批领域信用应用。推动将“信用汕尾”平台接入市工建审批平台，创新推行“联合奖惩、一键搞定”模式，依法依规采取行政性约束和惩戒措施，自动约束限制严重失信主体的项目审批、核准事项。三是健全信用修复协调机制。制定出台《汕尾市行政处罚信用修复工作指引》，落实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集中约谈14家“屡禁不止、屡罚不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引导推动市场主体主动纠错、主动自新，促进社会主体提高诚信经营和信用管理水平。

### 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推动印发实施《汕尾市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工作方案》《汕尾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明确工程建设、政府采购、家政服务等重点行业领域信用监管责任分工，将事前信用承诺、事中信用监管、事后联合奖惩贯穿到企业全生命周期，充分发挥信用在完善社会治理、激发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

**加强诚信文化宣传** 推动诚信宣传工作“多点开花”，市

城区、海丰县、陆丰市、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以播放宣传视频，设立宣传咨询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实现诚信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机关，不断扩大诚信宣传覆盖面，进一步深化诚信宣传教育和普及信用文化知识。

(陈小英)

**【市政设施建设】** 2021年，汕尾市住建局推进省、市重点（预备）建设项目共12个，总投资约为110.57亿元。其中，重点建设项目共6个，总投资约55.12亿元，2021年计划投资13.5亿元，累计完成投资13.15亿元，占比约97%，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统筹推进海滨大道西段、四马路、汕尾理工学院周边道路、中央商务区一期、中央商务区二期、金町湾园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工程共约60条路段建设，以及前期工作；同时续建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污水处理10万吨/日）、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周边雨污水整治工程和推进市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处理20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污泥处理300吨/日）等民生工程的建设前期工作，以及建成通行汕尾大道渔村小学、泰林酒店（奎山小学）2座人行天桥。

(林燕婵)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2021年，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狠

抓“四个强化”，全面推进机构改革后政务服务事项调整工作，全力打通便民利企“最后一公里”。

**投资审批制度改革** 优化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完善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技术审查。开展治理投资堵点专项工作。出台《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审批改革** 深入开展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颗粒化”梳理，创新市级部门“二次统筹”模式，推动全市2819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市县两级10478项事项办事材料和办事流程标准统一，全市348项高频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全市依申请+公共服务事项可网办率从76.2%提升至99.93%，全流程网办率从48.95%提升至92.01%，行政许可事项审批时限压缩比从44.77%提升至94.92%、即办率从19.49%提升至97.17%、平均跑动次数从0.0351次缩减为0.0100次。

**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 出台《汕尾市优化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试行）》，确定7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审批事项、审批数据项、审批材料分别精简16%、34%、24%，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2日，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28日。2020年7月起，全市全面

启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系统，并组织审批机构开展培训，进一步提升审图机构参与到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的积极性，至今受理办件476件。

**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

推动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接入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一网通办”主题服务系统，开展全市窗口人员和审批人员关于“一网通办”系统操作培训会。“一网通办”平台于2021年9月1日正式上线，截至2021年底，全市已有办件324件。

(陈思玲)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2021年，汕尾市政数局推动政府职能数字化转型，取得六个“全省率先”，推动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跃升至粤东西北前列，为全省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强化顶层设计，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一是依托“省市共建”，探索省市一体化新模式。充分发挥全省率先定为“省市共建”试点城市的优势，积极主动争取省级层面的政策、技术、项目和资金支持，着眼地市级数字政府重难点任务，推进“数看汕尾”“政务服务中央厨房”等项目建设，为全省提供可复制推广的新鲜经验。二是统筹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起草编制《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统筹部署全市数字政府改革建

设“一盘棋”。强化全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立项管理。2021年合计完成11个单位报送19份可研报告（或初设方案）的技术审核，共计提出358条审核意见；完成30个单位报送的55份立项方案评审，累计提出1010条审核意见，大幅提升市级信息化项目建设的规范性、可行性和科学性，核减资金1055万元，核减率17.57%。三是完善建设运营机制，提升数字政府建设工作专业化水平。探索数字政府“全过程”咨询服务，引入省级数字政府改革建设专家队伍，吸引专业技术能力强、政务经验多的技术力量落户汕尾成立本地企业，为全市提供可靠、优质、高效的智力支持。

**聚焦营商优化，提升“店小二”服务水平** 2021年，继续聚焦企业全生命周期的堵点、痛点、难点问题，深化“放管服”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大力推进“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模式，为企业提供“我比人家办得快、我比人家办得好”的“店小二”式服务。其中，政务服务事项与电子证照关联度全省排名第一，政务“好差评”好评率99.97%，政务服务质量平均分9.9分（全省排名第三），有力支撑政务服务效能大幅提升，企业群众办事用时减少近30%，跑动减少40%。一是全力推进“六个通办”。以市民服务广场启用为契机，打造5G+智慧大厅，以“善美店小二”和“一体化监管”汕尾特色平

台为突破口，全面提升线上线下一体化政务服务能力，取得政务服务“四个统一”、“市县两级标准统一”、创建“无证明城市”、全生命周期“一件事”主题服务、营商一体化平台及监管一体化等六个“全省率先”。二是擦亮粤系列品牌。努力打造移动平台，强化政务服务“指尖办理”。“粤省事·汕尾版”已上线984项政务服务事项，其中本地服务事项67项，总用户数达365.9万，实现全员100%使用；“粤商通·汕尾版”已上线服务事项664项，全省排名第4，企业注册累计达210813个；“粤政易·汕尾版”开通账户65601个，活跃率95.82%，全省排名第一，全市61个单位开通协同办公平台。“数看汕尾”应用经验被广州、河源、阳江等省内地市以及厦门等省外城市借鉴。三是支撑营商重点领域改革。推动市直部门数字化转型，加快业务职能数字化。公积金实现手机端在线提取，企业开办已全面压缩至0.5个工作日，探索中介服务与审批主管部门责任一体化，政府投资项目、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分别压减42个、28个工作日，推行“不动产登记+N”服务，全市实现交房即交证试点全覆盖，纳税、融资、用水用电用气等“八个便利化”程度不断提升。

**支撑社会治理，探索“一网统管”** 2021年，汕尾“民情地图”被列为全省深化改革重点示范项目，同时也被列入省

一网统管“粤治慧”平台、省域社会治理“粤平安”云平台试点地市项目，为全省探索社会治理“一网统管”先行先试。通过“民情地图”，全市整合汇聚31个党政机关单位共351类数据，推动县、镇两级63个联动指挥中心建设应用；累计巡查走访38万次，上报事件33万件，形成“事件上报一分拨交办一部门处置一回访确认一事件办结”的数字化闭环。上线“疫情防控”“返贫监测”“一村一警”等13类共35个应用场景，为全省推动社会治理“一网统管”提供汕尾的示范样板。创新推出一码通用的“善美码”、集体三资、我要看账、财务收支、我要评议、我要监督等25项服务，特别是“我要看账”模块和“善美码”，“我要看账”让村里的每一笔账务、每一张发票都上网公开、随时可查，每一笔支出的用途、经办人、对应的发票都晒在“阳光下”，推动提升“人人知晓村务、人人监督村务、人人参与村务”的积极性，为群众参与社会治理、提供政府服务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平台。

**巩固基础建设，夯实数字政府数据底座** 2021年，全市普查出124个政务系统，挂接483个数据资源，挂接率100%数据资源，累计归集3.1722亿条数据，共享与调用2.5343亿多条数据，完成1241个开放目录编制，开放1084个数据集，开放数据量为58208。优化云资源申请评估机

制，建立云资源分配率监测预警机制，及时推进云资源年度扩容，2021年完成全市36个单位131个政务信息系统部署，现有云资源VCPU总量23704核，内存56929.01GB，存储1224.95T。截至2021年底，先后完成市级政务外网升级改造，指导完成全市54个镇街、736个村居政务外网接入，建立常态化政务外网运维服务机制。筑牢数字政府安全防线，实现政务网络安全事件“零发生”。

（张宝诗）

**【粮食安全工作】** 2021年，汕尾市粮油市场粮油供应充足、价格稳定，在2021年度广东省粮食安全责任考核中排名第8，较2020年大幅度跃升10个名次。

（陈春团）

## 食品和药品安全督查 和家禽集中屠宰管理

**【食品安全管理】** 2021年，汕尾市加强食品安全管理。

**进口冷链食品全闭环管理机制完善** 2021年，累计403家次企业8894吨进口冷冻食品进入集中监管仓接受集中消杀和检测。监管仓内人员出口通道在全省率先配备自动化喷淋消毒装置。持续做好核酸检测全覆盖，全市进口冷链食品防控领域共开展核酸检测84356份，未检出阳性情况。实施重点人群精准管控。全市进口冷链食品直接接触人员（动态变

化）已有90.75%接种第三针疫苗。全面强化农贸市场监管。督促全市农贸市场落实每日清洁消毒全覆盖，累计完成清洁消毒78252家次。

### 食品安全监管水平提升

2021年，汕尾市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全市已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22921批次，任务完成152.05%，覆盖量达7.6批次/千人。全市67个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快检总数270347批次，任务完成115.53%。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和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检查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共5501家次，查扣无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一批，提质升级改造小作坊52家。持续开展“湿米粉统一查”，检查湿米粉生产加工单位126家次。

**【药品安全监管】** 2021年，汕尾市加强药品安全监督。

**药品监管力度** 2021年，汕尾市加强药品安全抽检，完成749批次药品监督抽检，其中广东省内生产品种50%以上，中药饮片10%以上，注射剂不少于50批次，抽检不合格药品处置率100%。加大对新冠疫苗质量的检查力度，组织对全市新冠疫苗接种点疫苗冷链运输、验收、储存等方面开展检查。进一步强化督导检查，把紧药店“哨点”防控关口。持续开展医疗器械质量安全风险隐患

排查治理，强化检查的突击性、靶向性、实效性。开展中药饮片专项整治、药品网络销售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2021年共抽检药械化产品749批次，上报药品不良反应报告2686例，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报告1253例，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报告284份。针对药品违法违规行为共立案223宗，罚没75.86万元，其中查处涉嫌销售假药案件1宗，并依法移交公安机关。开展新冠疫苗专项检查行动，全市共检查疾控中心17家次，疫苗接种点208家次，责令整改76家次，通报卫健部门12家次，完成3轮全覆盖专项检查，切实保障新冠疫苗质量安全。

**【家禽集中屠宰管理】** 2021年，对汕尾市各禽类经营市场定期开展环境监测工作，强化环境卫生整治，做好科学清洁消毒和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加大对重点场所、重点区域的清洁消毒力度，落实农贸市场每日清洁消毒全覆盖，保障家禽“集中屠宰、冷链配送、生鲜上市”。对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的农贸市场、餐饮企业进行巡查，督促指导生鲜家禽产品经营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货台账等制度，并保持经营场所卫生整洁，配备冷藏设备，保证生鲜家禽产品销售低温环境；餐饮服务单位依法购进具有检验检疫证书的生鲜家禽产



品。同时，对活禽经营限制区内经营活禽的行为进行严厉打击。明确监管任务，落实监管人员，具体落实到片到人，严格查处无证无照经营活禽等违法经营行为。增加市场巡查频率，切实加强活禽经营限制区的交易活动监管。

（林熙镇）

**【法治政府建设】** 2021年，汕尾市全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年内印发《关于公布汕尾市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汕尾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等文件，审核（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并提出相关意见106件，印发公布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40个，及时向省政府、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全年开展4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1次日常清理工作，清理出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6件，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5件，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1件。全年办理政府法律顾问事务239件；市、县、镇三级共聘政府法律顾问84名，为政府决策等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全面提升决策法治化水平。全市各镇街已全部印发“三定方案”，并设置了综合行政执法机构，梳理审核下放两批共448项行政执法事项，制定行政执法指南，加强县级行政执法部门对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针对性、实操性培训和联合执法，持续对47个镇街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进行督查、指导。2021年12月顺利完成市级两平台建设

任务，178家执法单位实现上线运作。全市两级检察院共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9件，实质性化解4件，听证2件，发出个案检察建议5件、类案检察建议5件（覆盖45件）。2021年全市各级行政机关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15件，行政应诉案件529件，通过建章立制，优化案件审理流程和审议方式，有效化解行政争议。

（林肯特）

**【环境责任考核工作】** 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系统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坚决贯彻绿色发展理念，落实硬核举措，制定实施《汕尾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等总体方案，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提前一年实现创建目标。2021年12月28日，广东省污染防治攻坚战指挥部通报2020年度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结果，继2019年首次获得全省环境保护责任暨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优秀”等次，2020年再次荣获“优秀”等次。

（吴玉峰）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2021年，汕尾市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首要任务、摆在突出位置，坚持底线思维，增强风险意识，有效

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的发生，有力地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一是落实重大隐患排查治理和挂牌督办制度，2021年市、县两级应急部门牵头调查的事故共18起，其中市安委办对全市15起事故进行督办（其中对13起事故进行挂牌督办，对1起事故进行提级调查），发出各类通报10份，切实解决涉及多部门和跨区域的安全生产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彻底排查治理安全生产隐患，2021年6月和9月，全市开展了2轮为期1个月的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共检查企业（单位）52706家次，排查隐患15258处，责令停止作业79处，责令停止设备设施使用71台，责令停产停业整顿83家，立案查处262宗，罚款204.59万元。强化节日安全防范工作，印发《关于开展中秋、国庆期间全市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突出旅游安全、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城镇燃气、危险化学品、隔离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共检查企业（单位）9167家次，出动检查人数10823人次，排查隐患12339处，整改隐患11769处。印发《关于开展岁末年初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的通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维持一个半月的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行动，全面加强各行业领域安全防范措施，确保岁末年初安全稳定。二是推进安全

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系统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工作。以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以全面推行安全生产“一线三排”为抓手，制定三年行动2021年重点任务推进路线图，完善“一图两清单”，全领域全覆盖全方位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进一步推进三年行动走深走实。深入分析全市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制定出台了系统防范化解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工作“1+2+6”方案，以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渔业船舶、水上交通、危险化学品、工贸、旅游等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为重点，整合各方资源、动员引导各方力量，标本兼治、多管齐下，全链条、系统化解解决全市安全生产问题。三是抓好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2021年全市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16.01%和17.57%；特别是自3月11日省部署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工作以后，全市道路交通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1.63%、25.58%，事故管控取得积极成效，有力守护了人民群众的出行安全。

（林剑锋）

**【省、市十件民生实事】** 2021年，汕尾市根据人大会议票选确定的市民生实项目，市政府专门印发《关于落实2021年市〈政府工作报告〉重点任务责任

分工方案的通知》，把市十件民生实事办理工作列入重点督查范围，对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实行清单式督办推进，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推动和市人大的监督指导下，截至2021年年底，省、市十件民生实事共21项具体工作任务均顺利完成，广大人民群众在医疗、教育、就业、交通、人居环境、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的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民生领域短板得到显著改善，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较高。

（蔡佳真）

## 政府机关事务

**【政务督查】** 2021年，汕尾市各级政府督查机构开展督促检查，提高督查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建立健全运行机制，较好地发挥了督促检查的职能作用，有力地推动了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明确主要任务，落实工作责任，务求实效，抓决策督查，保政令畅通，确保督查事项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回音”。制定督查工作流程汇编，包括政府工作报告流程、十件民生实事工作流程、“互联网+督查”平台留言问题线索核查办理流程、行政工作运转监测机制、督查机制推动方案和粤政易督办系统办公流程共六方面的工作流程汇编，全方位涵盖政府政务督查流程，切实使部门对自己负责的工作思路更加清晰、程序更加清楚。

（蔡佳真）

**【政务信息】** 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共下发政务信息65期，上报政务信息128期，被《广东政务信息》采用11期，省领导批示1条，上报国务院办公厅1条。针对重点时事热点、市重点工作，对市直单位约稿12篇；电话联系、面对面指导信息员修改信息稿件，超50场次；到市直单位、各县（市、区）调研12次。

（朱志臻）

**【议案、提案办理】** 2021年，汕尾市负责协办省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共13件；主办省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委员提案1件，协办提案1件；协调交办、督促落实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代表建议36件，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各党派团体（委员）提案135件。按要求确定牵头办理重点建议、提案的市政府领导，督促重点建议、提案承办单位制定上报办理方案，完成全年省、市交办的建议提案办理任务。

（潘伟亲）

## 政务服务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围绕“我比别人办得快、我比别人办得好”奋斗目标，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纵深优化营商环境、推进一流政务环境，坚持“最多跑一次、服务零距离”服务宗旨，推动全市政务服务工作再上新台阶。

**【政务大厅一站式打造】** 2021年，汕尾市民服务广场政务大厅正式启用。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共有市级和城区共74个部门3179个政务服务事项，以“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证”的模式实现市和城区业务融合一站式办理，实现“一窗办理”“受审分离”，率先在全省实现政务服务统一预约、统一叫号、统一受理、统一评价，极大提高群众办事便捷度。8月16日对外开放以来，日均接待群众企业人数1200人，平均等待时间5分钟，办理好评率100%。

**【政务服务监管新模式工作】**

2021年，汕尾率先实现政务服务全链条监管，依托事项标准数据、办件全流程数据、好差评数据、12345投诉数据、第三方调研数据等，以综合效能监管、专项监管（营商环境、“一件事”、“数字政府”改革）为视角开展多维度监管，采用排行、预警、红牌、督办等方式形成服务评价、督导改进、服务提升的闭环应用，实现服务“回头看”、水平“再升级”、满意“再提升”。监管平台自2021年3月上线测试以来，将35125个事项纳入监管，对预约、排队、申办、受理、补正、特别程序、审批、办结（出证）、领证等9个标准环节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全链条监管。依托广东省政务大数据中心汕尾节点数据分析汇聚能力，覆盖了全市7个行政区域、246个各单位共35125个事项，实

时汇聚全市各级部门的办件数据，避免重复建设，实现全市共享共用。依托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成果，建立以满意度指数为一级指标，服务能力、服务效能、服务质量、服务评价为二级指标，按时率、网上办理率、零跑动率、未退件率、好评率、投诉满意度等为三级指标的监管指标体系，精确体现事项办理难点堵点痛点，为各责任部门提供持续开展“全过程”政务服务事项梳理、流程优化的标尺动力。驱动包括市监、住建、公安、供水在内的48个市直单位及各县（市、区）通过完善事项标准和优化业务流程等措施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已成为各级领导干部洞察服务问题的“透视眼”，反映各级部门政务服务水平的“晴雨表”。全市政务服务高频事项满意度指数为89.29，办件按时率为92.38%，较前增长18%；事项审批时长（受理到出证）平均缩短5.76个工作日；全市事项办理时长（从预约到领证）平均缩短5.92个工作日，切实有效提高办件按时率。

**【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全面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好差评”线上线下评价全覆盖，办事群众“人人可评”。打造“差评”闭环处理机制，依托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并建立评价数据实时汇总分析统计功能，对收集到的“差评”进行实时核实、分类处置、强化整改，及时进行反馈回访，

确保“差评”件件有整改、有反馈。2021年度全市好评率99.98%，政务服务质量分9.9分（在同级区域中排第2名），办件数39.7万条，主动好评数50.7万条，差评数64条，差评整改率100%。

**【基层便民体系完善打造】**

2021年，汕尾市各级政务服务部门以“高效便捷”为目标，完善基层便民体系。汕尾市政务数局制定《汕尾市镇（街）政务服务大厅建设与管理指引》，建设以海丰县梅陇镇政务服务大厅为全市镇级政务服务大厅的示范点，联合汕尾农商行做好汕尾全市行政村747部政务服务自助机的投放工作，截至12月31日，全市已有423台自助机完成安装并投入使用，其中城区、陆河县、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华侨管理区已完成“粤智助”一体机部署工作。

（张宝诗）

**附：2021年汕尾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长：杨师访（1月离任）  
林博府（1月任）  
副局长：彭武勇  
彭子龙（4月任）  
林博府（1月离任）

**驻外协调工作**

**【概况】** 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港澳、深圳）办事处（以下简称为“汕尾市驻

外办”)按照汕尾市委“三个纵深推进、五个更加重视、三个重点突破”工作部署,全力做好服务乡贤、对外宣传、联络沟通、政务服务、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中心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了较好的成效。

**【招商引资】**2021年,汕尾市驻外办共招引3个项目落地,100%完成汕尾市委、汕尾市政府2021年度下达任务。项目情况:汕尾市城区童心游乐园项目,落户市城区,总投资1.5亿元,建设游乐园服务、大型溜冰场、游艺娱乐活动场等;深圳市硕芯微集成电路封测项目,落户市高新区红草园区,总投资1亿元,主要建设晶圆测试、晶圆切割、快速封装、成品测试等完整实验平台;佐奇新型智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落户海丰县生态科技园,总投资2.7亿元,主要生产智能家居产品、智能厨房设备以及电子产品配件等。

**【招才引智】**2021年,汕尾市驻外办发挥驻外优势,开展招才引智工作。年内引进方雅智能商用设备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汕尾市新南方农业产业项目、粤东区域现金处理中心项目、汕尾海迪产业园项目等。以平台孵化吸引港澳台青年创业者,引进以电商创新创业基地为核心的项目平台。同时,市驻外办发挥驻地优势,积极协助汕尾(深圳)创新岛筹办及运营服务工作,成功推荐深圳市汕尾商会会

员单位:深圳市格尔通信技术有限公司共享无线充电器项目、中飞起航有限公司航空科普教育及通航科技平台项目和佰商盛荟(深圳)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网络平台项目进驻创新岛孵化高新产业项目落户汕尾。

**【交流联络】**2021年,汕尾市驻外办着力“打好乡贤牌”,推动将“汕尾人经济”转化为“汕尾经济”,走访和接待深圳市汕尾商会、深圳市潮汕商会、广州市海丰商会、东莞市汕尾商会、东莞市陆丰商会、惠州市汕尾商会、清远市潮汕商会7家商会,并应邀参加东莞市汕尾商会成立庆典、清远市潮汕商会2021年会,通过互访活动利用乡贤群聚机遇积极宣传推介汕尾经济社会最新发展情况,引导乡贤共同聚焦做强“汕尾人经济”反哺文章。

(刘霁敏)

#### 附: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驻广州(港澳、深圳)办事处领导名录

主任:陈本才(1月离任)  
陈俊雷(1月任)  
副主任:许美娟  
陈俊雷(1月离任)

###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概况】**2021年,汕尾市政务服务中心(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围绕市委、市政府工作重点,根据全市领导干部大

会暨“奋战三大行动”推进会的工作部署,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原则,优化服务,全面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水平再上新台阶,提升企业群众的满意度。

**【公共资源交易】**2021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共完成政府采购100宗,预算金额50021.28万元,采购金额46988.23万元,节约金额3033.05万元,节约率6.06%;建设工程交易完成招投标服务289宗,工程总造价903544.73万元,中标价884817.91万元,节约资金18726.82万元,节约下浮率2.07%;国有土地使用权网上挂牌出让成交124宗,总起始价461714.83万元,总成交价486634.83万元,递增24920万元,增溢率5.40%;办理产权网上公开挂牌竞价11宗,起始价10416.7万元,成交价10506.7万元,递增90万元,增溢率0.86%;全市新增入驻省中介超市平台中介服务机构22家,发布中介服务事项4836项,完成中介超市采购项目4719宗,累计采购金额40375万元。

**【电子保函业务】**2021年,汕尾市公共资源中心积极开发电子保函服务系统在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的应用,已有四家电子保函服务机构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对接。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为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作出应有的贡献。

**【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 2021年，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力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从9月1日起，全市统一使用广东省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采购系统。实现全市政府采购业务“一网通办”和“一体化”协同运作，数据可视化和集约化管理。10月20日，完成了建设工程交易、国有产权交易、土地与矿业权交易三大交易业务的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建设并试运行。12月29日，举行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上线发布会”，市政府副市长温树斌宣布汕尾市公共资源全流程电子化交易系统正式上线运行。实现了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网上办理，进一步推进汕尾市公共资源交易透明化管理、规范化运行、电子化操作，更好地促进公平、公正、公开交易，推动形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交易市场。

（许宝惠）

## 信访工作

**【概况】** 2021年，汕尾市信访局进一步畅通信访渠道，狠抓源头防范和治理，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高质量研判分析信访动态，全市信访总体形势稳中向好，汕尾市信访工作获得2021年全省信访考核优秀等次，为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信访保障。

**【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2021年，在国家、省、市各类重大活动、重大会议、重要节日等特殊防护期间，汕尾市实现“不发生大规模进京聚集，不发生涉访个人极端行为，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的工作目标，取得“零非访、零通报”的佳绩，圆满完成特别防护期间信访保障任务。

### 【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平台】

2021年6月份，汕尾市对市委、市政府人民来访接待厅进行升级改造，在全省率先建成市一级的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大厅（信访超市），各县（市、区）也在2021年11月前陆续完成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中心建设并投入使用。

### 【镇（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2021年4月，汕尾市6个县（市、区）56个镇（街）全部完成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工作，实现市域全覆盖。镇（街）一级利用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开展分析研判、协调处置重点信访事项，为做好特殊防护期信访保障工作起到促进作用。

### 【县级信访部门巡回接访】

2021年6月，汕尾市6个县（市、区）建立了信访部门巡回接访工作制度，并根据所辖各镇（街）报送的突出信访问题和重点预警信息制定巡回接访计划，结合党政领导接访下访活动定期到重点地区开展巡回接访工作，把信访服务送到群众的家门口。

**【矛盾化解攻坚活动】** 2021年，省交办汕尾市省领导化解信访积案2件，办结率100%；省交办汕尾市第一批重复信访治理案件240件，审核汇报率100%，国家认定化解233件，认定化解率97.08%；市县两级领导包案化解信访积案59宗，已办结55宗，办结率93.22%。

### 【初次信访事项十日办结】

2021年，汕尾市信访局对初信初访事项继续推行“1+2+7”的10日办结方法，要求简易初信初访事项必须在10日内办结，即：1个工作日内接收转送，2个工作日内受理，7个工作日内调查结案并答复。2021年转送“十日办结”简易办理信访事项330件，办结率100%。

### 【全员包案督办初次信访事项】

2021年，汕尾市信访部门推出由市、县信访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推行全市信访干部全员包案督办和初信初访事项转交办“日清日结”工作机制，对所有初次信访事项落实“日清日结”，做到收件即转、当日清空，同时所有正在办理中的初次信访事项均落实责任到每个信访干部身上进行包案督办。

### 【信访督查督导】

2021年，汕尾市信访局多次派出信访督查组到各地各部门督查信访事项办理工作，会同市直职能部门到各县（市、区）直接督查到基层，剖析旧案、积案，给予基层专业指导意见，帮助市直部门、

各县（市、区）、各镇（街道、场）解决实际问题，推动重复、重点信访问题有效化解。

（林素描）

### 附：2021年汕尾市信访局领导名录

局长：马友明

副局长：郭立坚（8月离任）

冯其松

卢 矿（1月任）

彭志洁（8月任）

## 政协汕尾市委员会

### 重要会议

**【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 2021年1月28—29日，汕尾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在汕尾市区召开。该次会议是在全市上下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40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决战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十四五”规划开局的新形势下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也是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市委七届十三次、十四次全会以及中共中央、省委、市委政协工作会议精神的一次重要会议。

会议审议了李耿坚代表七届市政协常委会所作的工作报告和马智华所作的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常委会工作报告指出，市政协常委会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践行新思想、奋进新时代，聚焦高质量、服务高水平、画好同心圆，取得了新进步、呈现出新气象，党对人民政协工

作的全面领导得到进一步加强，在疫情防控斗争中人民政协的独特优势得到进一步展现，政协组织协商议政平台建设得到进一步拓展。提案工作报告指出，一年来，市政协委员和政协各参加单位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在市政协党组和常委会的带领下，紧扣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积极通过提案履行职能。全年共收到提案136件，经审查立案办理的有101件，转送党政有关部门参阅35件，所有立案提案已由承办部门按时办结并答复提案人。提案反映的大多数意见和建议被吸纳落实到全市相关重大决策、发展规划或部门工作中，为党政决策、推动工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大会举行委员发言大会，林伟强、蔡在扬、邹永强、唐万里、陈粤海、罗义、郭芳荣、欧炎等8位委员登台发言，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的中心工作和事关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重要问题，以及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积极建言献策。汕尾市工商业

联合会、民建汕尾市支部委员会、民革汕尾市总支部、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汕尾市总工会、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会、汕尾市妇女联合会、汕尾市社会科学联合会和陈世忠、刘英剑、陈少华、王声效等委员提交了书面发言材料。

会议在充分酝酿、广泛协商的基础上，补选了李端仪为秘书长，叶佐义、沈泽雄、陈秋煜、林森等4人为常务委员。委员们列席了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开幕大会，听取并讨论了逯峰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大家给予充分肯定；会议认真讨论市法院、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及其他报告。

**【市政协常委会会议】** 2021年，汕尾市政协共召开7次常委会会议。

1月8日上午，汕尾市政协主席李耿坚主持召开市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政协新年茶话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及省委、市委全会精神；

听取市政府关于《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稿）》的说明和政府部门2020年办理政协提案情况通报；听取市纪委监委关于2020年汕尾市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通报；听取市法院、市检察院2020年工作情况通报；会议确定了召开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日期、议程、日程、《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和《提案工作情况的报告》；会议审议通过黄定明、邓绍汉等2人辞去市政协委员职务。

1月27日下午，汕尾市政协主席李耿坚主持召开了市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同意增补叶佐义、李端仪、陈秋煜、林森、欧阳柳、沈泽雄、曾向镇等7人为市政协七届委员；审议同意郭文炯、彭蕙菁、吴若昊、黄秋强等4人辞去市政协七届委员职务；审议同意李欣、黄秋强等2人辞去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职务，提交市政协七届五次会议备案确认；审议同意免去郑正义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副秘书长职务；审议同意免去李欣市政协七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主任职务、免去黄秋强市政协七届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林国全市政协七届委员会人口资源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审议同意叶佐义任市政协七届委员会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主任、张壮义任市政协七届委员会经济委员会主任、林国全任市政协七届委员会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主任、

林森任市政协七届委员会社会和法制委员会副主任。

1月28日下午，汕尾市政协主席李耿坚主持召开了市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二十五次（扩大）会议。会议听取市委领导对有关人事推荐名单的说明；听取各组召集人汇报各组讨论市政协常委会工作报告及提案工作情况；审议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草案）、监票人名单（草案）。

1月29日下午，汕尾市政协主席李耿坚主持召开了市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二十六次（扩大）会议。会议审议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选举办法（草案）；审议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总监票人（草案）、监票人名单（草案）；审议有关人事候选人名单（草案）；审议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草案）；审议通过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提案委员会关于七届五次会议提案审查情况的报告（草案）。

4月2日上午，汕尾市政协主席李耿坚主持召开了市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两会”精神；陈少华、李汉勇、谭伟江等三位常委向常委会进行了述职；通报中共政协汕尾委员会党组2021年工作要点。

7月15日下午，汕尾市政

协主席李耿坚主持召开了市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市“大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工作进行专题议政；林登海、陈飘宇、徐伟青等三位常委向常委会进行了述职。

10月21日下午，汕尾市政协主席李耿坚主持召开了市政协七届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纪念辛亥革命11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市“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增强农村内生动力”工作进行专题议政；罗南祥、张壮义、林国全等三位常委向常委会进行了述职；会议审议同意增补罗光钊为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委员、审议同意周滨、彭海棉、郭永雄等3人辞去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常务委员、委员职务。审议同意免去周滨的市政协七届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职务；审议同意免去彭海棉的市政协七届委员会副秘书长、联络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审议同意任命罗光钊为市政协七届委员会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主任。

**【政协主席会议】**2021年，汕尾市政协共召开13次主席会议，主要内容有：审议通过重点提案、年度协商计划、主要工作分工；传达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全国“两会”精神，省委、市委有关文

件精神；讨论确定市政协各次常委会会议的时间、议程；审议市政协领导重点提案督办分工安排；审议辞去和增补委员；研究市政协七届五次重点提案，2021年市政协委员外出学习方案和市政协七届五次工作会议会务工作等。

## 重要活动

**【专题议案】** 2021年，汕尾市政协形成《市政协党组年度工作要点》和《市政协协商工作计划》，明确2021年度市政协领导班子履职的七大方面36项主要任务和专题议政、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的10个重点课题，年度协商工作计划经市委常委会审定后印发执行。

**【议政调研】** 2021年，汕尾市政协成功举办2期主题为“大力提升城市发展品质，加快打造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激活农村资源要素，增强农村内生动力”的“市委书记倾听政协委员之声”活动，召开2场主题为“大力拓展消费市场，激活汕尾经济活力”“大力打造环品清湖‘城市新名片’”政协委员（汕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市政协常委会会议围绕“市委书记倾听政协委员之声”活动主题进行了2场专题议政，主席会议围绕政协委员（汕商）·市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主题进行了专题协商，协商成果

以建议案形式报送党委、政府后批转落实，转化落实率明显提升，“2+2”协商平台更加成熟、更加定型。

**【政协建言监督活动】** 2021年，汕尾市政协全面完成“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打造海洋经济创新发展高地，推动海洋产业高质量发展”等6个专题的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及“加快传统首饰产业转型升级、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等6个专题的视察活动，为党政重点工作落实到位提供了助力。注重发挥政协提案协商监督作用，加大对交办的122件提案的督办力度，推动提案涉及问题有效、妥善解决。组织全体政协委员围绕推动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以及“三大行动”“重点项目建设”“十件民生实事”“乡村振兴”“污染防治”等党政关心、群众关注的重点工作赴各县（市、区）开展集中视察，为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建言献策。

**【政协对外交流】** 2021年，汕尾市政协主动加强同各党派团体和各族各界人士的联系与合作，主动邀请各民主党派参加政协会议发言、联合调研、专题协商、提案督办、视察监督等活动，推动大家共同落实党对人民政协的领导和对政协工作的要求。年内召开港澳委员视频座谈会，赴澳门特区及海

南省海口、儋州、三亚等地拜访了汕尾商会、同乡会，走访住地委员，召开政协委员“叙乡情、谋发展”座谈会，通报、介绍了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鼓励大家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积极投身家乡建设。

**【政协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政协严格委员队伍管理，提升委员履职服务，根据《委员履职量化综合评价办法》规定，定期收集汇总履职情况，促使委员不断提升履职积极性。同时，落实《市政协常委提交年度履职报告工作办法》，政协常委们按要求提交了高质量的履职报告，9名常委进行了会议述职，有效发挥了政协常委履职带头作用。

**【政协助力民生】** 以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为契机，领导班子成员带队深入调研，形成9份调研报告，梳理了14个亟待帮助协调解决的民生项目，确定了汕尾市政协“金秋助学”活动、“大爱救心汕尾行”健康扶贫慈善医疗援助、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党建广场土建工程等3个影响面比较大、受益面比较广的项目作为重点民生项目，发动广大委员、热心乡贤积极参与，为推动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贡献智慧力量。12月底前，所有项目全面完成，其中，“金秋助学”活动向325名品学兼优家庭困难应届大学



生发放助学金共计 130 万元，“大爱救心汕尾行”健康扶贫慈善医疗援助活动为 93 位患者进行了义诊，市城区东涌镇赤古村党建广场土建工程为赤古村搭建了新的党建载体。

## 提案·文史

**【委员提案】** 2021 年，汕尾市政协全年共收到各党派团体和委员提案 135 件，提案内容涉及经济、科教文卫体、政法、统战、“三农”、市政建设、劳动人事等各个方面，经审查立案办理的有 122 件，转送党政有关部门参阅 13 件。在各承办单位重视推动下，交办的提案已全部办理完毕，提案办复率 100%，采纳率 100%，委员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 100%。提案凝聚了委员们的智慧和心血，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期待和要求，体现了时代特征和政协特色，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文史资料】** 2021 年，汕尾市政协注重发挥文史资料“存史、资政、团结、育人”功能，通过向亲历、亲闻、亲见人士发出征稿邀请函，走访知情人士，查阅文献资料等，深入挖掘海陆丰革命史，传播汕尾红色文化，征集到海陆丰革命史料达 20 余万字，选编约 15 万字，出版《海陆丰星火燎原》（《汕尾文史》第 32 辑），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并为建党百年献礼。深入挖掘历史文化

遗产，宣传史前文明，向权威专家、学者征集沙坑文化相关史料 20 多万字，选编约 13 万字，出版《沉睡的历史——沙坑文化》（《汕尾文史》第 33 辑），宣传汕尾新石器时代文化。

（吴晓彬 王思鹏）

### 附：（一）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主席、副主席、秘书长、副秘书长、常委名录

主 席：李耿坚

副主席：李贤谋 李秉记

刘小静 吕珠龙

马智华 何 平

邱晋雄 程书航

秘书长：李端仪（1 月任）

副秘书长：

彭海棉（10 月离任）

范志能 林勉勉

郑义正（1 月离任）

常委委员：（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

王煜城 叶佐义 卢蔓延

吕 锋 江文填 许剑伟

李汉勇 李洪海 杨秀丹

吴木棠 何自强 邱海航

张壮义 张瑞祺 沈泽雄

陈少华 陈铁浩 陈飘宇

范小彬 范志能 范俊波

林 森 林义鸿 林诗文

林国全 林凯旋 林炜恒

林勉勉 林振伟 林俊辉

林登海 林锦乙 罗南祥

郑松杰 钟 华 钟立钊

钟秋武 洪佛松 徐伟青

徐家逊 黄少蓬 黄木茸

黄国平 黄贤德 龚泽民

彭永沛 彭国远 释达理

释耀智 蔡泽民 谭伟江

### （二）政协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名录

提案委员会

主 任：黄少蓬

副主任：黄镜波、林宏填

经济委员会

主 任：李 欣（1 月离任）

张壮义（1 月任）

副主任：李洪海 姚诗谋

廖学谦

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

主 任：周 滨（10 月离任）

罗光钊（10 月任）

副主任：林国全（1 月离任）

叶丽娟

科教卫体委员会

主 任：罗南祥

副主任：施 铝 邱海航

杨敏文

社会和法制委员会

主 任：杨秀丹

副主任：黄秋强（1 月离任）

林 森（1 月任）

吕 杰

文化和文史资料委员会

主 任：林国全（1 月任）

副主任：黄海芸 张武位

叶少星

港澳台侨外事委员会

主 任：叶佐义（1 月任）

副主任：林家和 李运龙

联络工作委员会

主 任：彭海棉（10 月离任）

副主任：黄贤臻

农业和农村委员会

主 任：卢蔓延

副主任：陈金雄

## 纪检监察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纪检监察机关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发挥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作用，为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坚强纪律保障。

**【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 2022年1月29日，中共汕尾市第八纪律检查委员会第二全体会议在汕尾举行。该次全会的主要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部署，总结2021年纪检监察工作，部署2022年工作任务。市委书记张晓强作了讲话，市长逯峰传达了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十二届省纪委七次全会精神，全会审议通过了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李志代表市纪委常委会所作的《坚定历史自信 勇于自我革命 推动新时代汕尾纪检监察工作高质量发展》工作报告。

**【政治监督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抓好换届监督，全面起底问题线索，梳理排查市管干部问题线索232件，回复党风廉政意见986人次，建议“暂缓使用”“不宜使用”31人。年内，组织79名党委（党组）负责人述职述廉，向新任市直单位“一把手”发送提醒函33份，形成涉及“一把手”的专项报告10篇。委主要领导带头约谈市直单位领导班子成员14名、县（市、区）领导班子成员14名。市纪委监委各监督检查室、派驻（出）机构通过列席党组（党委）会议，与党组（党委）班子成员交换意见等方式，压紧压实党组（党委）书记第一责任人责任和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共列席有关会议605次，与党组（党委）班子成员交换意见778次。全市问责党员领导干部93人。

**【反腐败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共接收信访举报3033件，其中检控类1609件，同比下降38%；立案1093件，处分977人；立案查处处级干部25人、科级干部165人，留置处级干部6人；70人向纪检监察机关主动投案；市纪委监委机关收缴违纪违法款8873万元，同比增长87.7%。配

合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立案数、移送数、投案数等指标居全省前列。探索建立行贿人信息库，严肃查处多次行贿、巨额行贿行为，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涉嫌行贿人员16人。运用“四种形态”批评教育帮助和处理3280人次，其中第一、二、三、四种形态占比分别为71.4%、19.9%、5%、3.6%。打响追逃追赃歼灭战，全市在逃71人，已追回70人，追回赃款2228万元。全年发出纪检监察建议书14份。协助市委召开4名省管干部严重违纪违法案以案为鉴、以案促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结合市纪委监委查处的典型案例督促案发地区和单位党组织深刻汲取教训，举一反三抓整改。推动办案与监督、警示贯通，在汕尾纪检监察网、“汕尾清风”微信公众号发布审查调查消息，办好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和领导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教育培训班，拍摄播放《“潜规则”下的惨痛代价——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腐败案警示录》，编印《汕尾市近年来查处严重违纪违法干部忏悔录选编》，以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驰而不息的“四风”作风建设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严查快处违反中

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开展公务接待中“吃公函”、损害营商环境问题等专项整治，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享乐主义、奢靡之风问题 177 个，处分 120 人。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查处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 185 个，处分 310 人。全年在“曝光台”精准适度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4 期 82 人，在“汕尾清风”公众号曝光典型案例 20 件 29 人。

**【政治巡察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完成巡察全覆盖任务。市县联动开展第十一轮巡察，派出 26 个巡察组对 67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常规巡察；完善巡察方式，派出市委巡察组对功能区管理的 6 个单位党组织开展提级巡察，对县（市、区）工程领域、村（社区）“两委”换届工作开展机动巡察，完成市县常规巡察及对村巡察全覆盖任务。五年来，市县共巡察 1272 个党组织，共发现问题 21438 个，移交问题线索 2063 条，推动立案 759 件，处分 603 人，移送检察机关 94 人。年内对 4 个已巡市直单位党组织、4 个县（市、区）脱贫攻坚工作、20 个已巡县属单位党组织开展巡察“回头看”，对存在敷衍整改、整改不力问题的 12 名责任人进行追责问责。市县同步对已巡单位开展为期 2 个月的巡察整改督查，发现问题 262 个，督促开展二次整改。推动共性专项整治，针对巡察发现因私出国（境）证照管理、违规经商

办企业及法院系统“执行款落实不到位”等 18 个共性问题在全市范围内开展 4 轮专项整治。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2021 年，汕尾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扎实推进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制定《县（市、区）纪委监委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重大事项清单》，完善县（市、区）纪委监委向市纪委监委请示报告制度。持续深化派驻机构改革，做好派驻（出）机构调整优化工作，推进市县派驻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工作，推动市管高校、企业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全市纪检监察机关派驻（出）机构共立案 258 件，处分 256 人。推进“四项监督”统筹衔接。健全完善信息沟通、线索移交、措施使用、成果共享等工作机制，把“室组”联动监督、“室组地”联合办案作为整合资源力量、提升监督效能有效途径，推进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统筹衔接。探索开展“清单式”监督，制定任务、问题、整改 3 项“监督清单”，实行“一季度一监督清单”，监督精准性和有效性不断提高。探索开展“1+N”联动治理，推动以强监督促监管，由监督检查室、派驻（出）机构督促推动所联系监督地区（单位）党组织，根据各自实际开展 1 项专项治理工作。制定《运用“民情地图”强化监督工作的总体方案》，提升监督信息化水平，推动监督向基层延伸。市监委围绕反腐败国际追逃追

赃，首次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落实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加强对县（市、区）监委报告专项工作各环节全流程示范指导和审核把关，指导县（市、区）监委稳妥有序完成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专项工作。

（卢美圆）

### 附：（一）2021 年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汕尾市监察委员会领导名录

市委常委、市纪委书记、市监委主任：李志

市纪委副书记、市监委副主任：

曾繁文（12 月离任）

张建国（11 月离任）

刘斗余

李辉（11 月任）

刘爱勤（12 月任）

市纪委监委、市监委委员：

辛海（8 月离任）

林建升（6 月离任）

张炜超（11 月离任）

朱军（12 月任）

林智育（12 月任）

蔡在扬（6 月任）

市纪委监委、市委巡察办主任：

周清光（7 月离任）

张文雅（11 月任）

市纪委监委：

林建（11 月离任）

### （二）2021 年汕尾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汕尾市监察委员会各机构领导名录

办公室主任：刘啸东

组织部部长：

胡军（6 月任）

宣传部部长：郭海生  
政策法规研究室负责人：  
    卢美圆（临时负责人）  
党风政风监督室主任：  
    陈响众（8月离任）  
党风政风监督室副主任：  
    陈贤韬  
    （8月任临时负责人）  
信访室主任：吴智全  
案件监督管理室主任：吴文韬  
第一监督检查室主任：陈毅东  
第二监督检查室主任：范锦声  
第三监督检查室主任：刘丽群  
第四监督检查室主任：  
    吴振炼（8月离任）  
    李永源（11月任）  
第五审查调查室主任：黄广文  
第六审查调查室主任：  
    刘爱勤（12月离任）  
第七审查调查室主任：  
    李永源（11月离任）  
第八审查调查室负责人：  
    林智育（12月离任）

第八审查调查室主任：  
    陈江鸿（11月任）  
案件审理室副主任（负责人）：  
    黄文思  
纪检监察干部监督室临时负责  
    人：钟炯高  
机关党办主任：  
    刘圣峰（11月离任）  
    郑  昂（11月任）  
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临时  
    负责人：杨若鹏（11月任）  
驻市委组织部纪检监察组临时  
    负责人：黄小吟（11月任）  
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临时  
    负责人：黄广文（11月任）  
驻市委统战部纪检监察组临时  
    负责人：谢修乔（11月任）  
驻市委政法委纪检监察组临时  
    负责人：黄小隆（11月任）  
驻市委办公室纪检监察组临时  
    负责人：辛清扬（11月任）  
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临时负  
    责人：王惠满（11月任）

驻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纪检监察  
    组临时负责人：  
    黄小晖（11月任）  
驻市公安局纪检监察组临时负  
    责人：林舜佳（11月任）  
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临时负  
    责人：谢惜贤（11月任）  
驻市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临  
    时负责人：陈友龙（11月任）  
驻市交通运输局纪检监察组临  
    时负责人：郭海生（11月任）  
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临  
    时负责人：张贵满（11月任）  
驻市卫生健康局纪检监察组临  
    时负责人：刘德渊（11月任）  
驻市国资委纪检监察组临时负  
    责人：林超彬（11月任）  
驻市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临  
    时负责人：陈淑城（11月任）  
汕尾市直属机关纪检监察工作  
    委员会书记：许木彬  
市纪委监委工作基地管理中心副  
    主任负责人：张文通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 民革汕尾市总支部

**【概况】** 2021年，民革汕尾市总支部委员会履行参政党职责，积极建言献策，加强自身建设。民革汕尾市总支部委员会有3个基层支部，党员43名，界别特色为“三农”和“社会法制”。

**【民革党员思想建设】** 2021年，民革汕尾市总支部委员会深化中共党史学习教育，突出思想政治引领。通过组织民革党员深入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大和十九届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学习中共党史和民革历史等，牢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

“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民革组织建设】** 2021年，民革汕尾市总支部委员会完成总支部换届工作，吸收获得广东省“乡土专家”称号的农业专业人才作为民革党员。

**【民革参政议政】** 2021年度，民革汕尾市总支部党员在省、市、

区的人大、政协提出多个议案提案，其中：总支的提案《关于促进汕尾中心城市智慧社区建设的建议》被列为市政协重点督办提案，民革党员陈粤海的提案《关于提高营商环境维护市场秩序 为汕尾贡献市场力量》获得市优秀提案奖励，文章被《南方日报》采用刊登。民革党员施镇波的提案《关于进一步推进我区乡村振兴战略工作的建议》《精心打造“山海湖城善美之区”旅游品牌，推动我区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获得市城区优秀提案奖励，民革党员黄陆镇参与的提案《关于保护海城城内 大街历史文化街区的建议》获得海丰县优秀提案奖励。

**【民革社会服务】** 2021年，民革汕尾城区支部独立筹资打造的红草镇成兴大院“何香凝旧居”是“东江怒潮抗日烽火精品线路”之一，被汕尾市文广旅体局定为红色旅游精品线路。现该址被有关部门授予“广东省红色文化遗址”“汕尾市多党合作教育基地”，带动红草新村成为集红色文化、统战文化、名人文化、周边生态农业、古建筑、海滩景观相结合的旅游景区。组织民革党员及医务人员为龙溪村的15户贫困家庭送医送药，现场传授疾病预防和保健常识；组织从事美术、音乐等不同专业的民革党员开展对残疾儿童的义务学习辅导，赠送文具画材，组织听障学生参加红色教育活动，使残疾儿童增长知识和技

能，增强社会适应能力，助力汕尾市特殊学校残障学生考上有名的本科院校。

（黄陆镇）

### 附：2021年民革汕尾市总支部领导名录

主 委：程书航

## 民盟汕尾市委员会

**【概况】** 2021年，民盟汕尾市委积极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积极参政议政、开展社会服务，认真开展中共党史学习教育。召开民盟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民盟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民盟汕尾市委被民盟省委授予2020年度参政议政工作优秀成果奖。民盟市委、市城区总支被民盟省委评为脱贫攻坚优秀集体，黎海娟、张美坤、许家塔、曾哲等4人被评为脱贫攻坚先进个人。在组织工作会议上，盟市委被评为组织工作优秀集体，陆丰市基层委、海丰县文教支部被评为优秀基层组织。

**【民盟组织建设】** 2021年，民盟汕尾市委发展新盟员17人。至年末，全市共有盟员358人，其中高级职称99人，中级职称210人，女性盟员137人，盟员平均年龄53岁。市直机关支部、教育支部，市城区总支部，海丰县委会以及盟市委会相继完成换届。

### 【民盟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2021年7月，民盟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顺利召开，选举产生民盟汕尾市第七届委员会，王声效为主任委员，马伟飏、唐万里、叶甫良为副主任委员，黎海娟、鲁春琴、潘德健、李伟川、彭惠绿、林坚定、陈历明、曾哲为委员。

**【民盟参政议政】** 2021年，民盟汕尾市委和盟员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积极参政议政，向市政协提交20件提案，其中《关于壮大汕尾市国有经济，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的建议》《关于加强汕尾市镇街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基层社会治理能力的建议》《关于持续加强水资源保护，提高汕尾市战略性水资源建设的建议》《关于解决汕尾市新农村建设若干问题的建议》等4件提案被评为优秀提案，《关于壮大汕尾市国有经济，为汕尾高质量发展提供财力支撑的建议》同时被评为重点提案。向市人大提交了《关于立法保护汕尾市历史名人故居的议案》《关于遏制耕地非农化，防止非粮化，推动“三农”新提升建议案》《关于发展乡村旅游业的建议》3件建议案。

**【民盟社会服务】** 2021年春节期间，汕尾各级民盟组织相继开展了新春送温暖活动，向敬老院、儿童福利院、困难家庭等送去生活必需品和慰问金，助力社会和谐稳定。开展“献爱心送温暖”活动，组织盟员



2021年10月29日，民盟汕尾市委员会与民盟广东省农科院总支在汕尾市城区教师发展中心举办“助力汕尾市乡村振兴社会服务”签订仪式  
(民盟汕尾市委员会 提供)

前往市城区捷胜镇埔尾村，为该村70户生活困难家庭送去大米、食用油、口罩等生活物资，前往海丰特殊学校为该校学生捐赠书包、校服等。开展“学党史，我为群众办实事（送课下乡）”活动，组织盟员前往市城区东涌赤古村、捷胜埔尾村、陆丰市上英中学为部分中小學生进行义务课程辅导，同时举办募捐活动，并将募集资金4500元，送到陆丰市上英镇豪路村五保户家中，助力社会和谐。联合民盟省农科院总支举办“助力汕尾市乡村振兴”签约仪式并在海丰县城东镇、市城区东涌镇、陆丰市大安镇举办培训活动，无偿帮助全市培训基层农业技术人员，为农企农户提供技术服务，助力汕尾乡村振兴。民盟汕尾市委员会与民盟深圳市委签订助力汕尾市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社会服务合作框架协议书，并同时在市城区教师发展中心、香洲街

道中心小学、香洲街道光明小学、凤山街道盐町头小学、逸夫中学等5所学习开展讲座培训，助推全市实施“强师工程”。  
(潘德健)

#### 附：2021年民盟汕尾市委领导名录

主 委：吕珠龙（7月离任）  
王声效（7月任）

### 农工党汕尾市委员会

【概况】2021年，农工党汕尾市委员会有1个总支部委员会、4个支部委员会，新发展党员2名。至年底，有党员178名（其中女党员63名），高级职称57名、占32%，中级职称78名、占43.8%，党员平均年龄52.6岁。其中，市人大代表1名，市政协委员10名（常委2名）；县（市、区）人大代表1名，县（市、区）人大常委1名；县

（市、区）政协委员6名，县（市、区）政协副主席1名，县（市、区）政协常委3名，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医师1名。

【农工党组织建设】2021年，农工党汕尾市委指导人民医院支部委员会、海丰总支部委员会、城区支部委员会完成换届工作。

【农工党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2021年7月，农工党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顺利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市委会。

【农工党参政议政】2021年，农工党汕尾市委员会向市政协提交《关于加强市区（县城）中心区域内中小学校门口上放学交通秩序整治的建议》《关于加强乡村医生人才队伍建设的建议》《关于全力推进农村特色产业发展，拉动乡村振兴的建议》等多份提案。海丰总支部党员钟少卿荣获“2020年全省社情民意信息工作先进个人”，履职工作得到农工党省委会的充分肯定。同时，市委会在参加中共汕尾市委组织开展的民主党派、工商联和党外人士代表座谈会上，面对面向市委书记提出意见建议；此外，市委会还先后向农工党省委会、市委统战部提交了多份参政议政建议。

【农工党服务社会】2021年，农工党汕尾市委与中共汕尾市委统战部前往陆丰市潭西镇深港村联合组织开展乡村义诊



中国农工民主党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中国农工民主党汕尾市委员会 提供)

活动，为百余名群众提供诊疗服务，送出约4000元药品；城区支部医药界党员和区政协、统战部志愿者组成医疗义诊小分队，前往香洲街道梧桐村、东涌镇赤古村和东涌镇石洲村进村入户，为孤寡病弱及行动不便的老人在家中进行巡回医疗；市委主要领导带队前往捷胜镇东坑村，督导创文创卫工作进展情况，针对该村创文创卫目前存在的问题及工作展开方向给出意见建议。在99公益日，响应农工党省委的号召，为“同心圆工程”乡村医生培训公益项目捐赠善款1700元。

(刘洁文)

### 附：2021年农工党汕尾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委：张壮义

## 致公党汕尾市委员会

【概况】2021年，致公党汕尾市委会下设海丰县委、城区

总支部和市直8个支部，全年发展新党员16名，全市党员共337名。

致公党汕尾市委会办公地址：汕尾市政府大楼一楼114室。

【致公党组织建设】2021年，致公党汕尾市委会及县（区）组织圆满完成了换届工作任务，顺利实现了新老交替和政治交接。市委会获评致公党中央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刘耿文、黄贤孙分别获评致公党中央脱贫攻坚优秀组织工作者、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李秉记、彭伟豪、陈建涛、刘建业、李伟帆、陈海涛等6人获评致公党省委会脱贫攻坚先进个人，林修泉获评致公党省委会脱贫攻坚优秀组织工作者。9月，莫洁获市委统战部举办的汕尾市统一战线“我与祖国共奋进——学党史、感党恩、跟党走”主题演讲比赛二等奖。中国致公党（汕尾海陆丰）人文历史陈列馆于10月作为市首个多党合作宣传

教育基地正式挂牌成立。

【致公党汕尾市第五次代表大会】2021年7月18日，致公党汕尾市第五次代表大会召开，大会选举产生了致公党汕尾市第五届委员会，李秉记当选为主委，刘耿文（专职）、张武位、邹海生、杨瑞霖当选为副主委，吴城金、胡家为、许永畅、苏文才、林颖、郑宗洲、郭芳荣、黄永泰当选为委员。

【致公党参政议政】2021年，汕尾市致公党员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了不少有价值的建议、提案和议案。主委李秉记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上领衔提出《关于大力推动广东汕尾海陆丰革命老区纳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范围的建议》等涵盖海陆丰等革命老区、乡村振兴、后疫情时代加速布局“新基建”等相关内容建议共33篇。所提关于助推海陆丰等欠发达革命老区加快发展的建议得到国家发改委明确答复，并在2021年1月出台的《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深度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所提关于将建设“粤闽沿海经济带”列入国家“十四五”规划的建议得到国家发改委采纳并扩展为“粤闽浙沿海城市群”写入国家十四五规划；所提将海陆丰革命老区纳入粤港澳大湾区规划建设范围的建议，被国家发改委采纳列入“十四五”专项

计划。市委 2020 年团体提案《关于构建汕尾市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机制，助推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及刘耿文的《关于加快汕尾市电子商务产业发展，打造汕尾市经济发展新引擎的建议》，张武位的《关于规划“海上汕尾”，加快靓丽明珠滨海城市建设的建议》，黄永泰的《关于加强汕尾市停车场规划建设及增设停车位的建议》共 4 篇提案被市政协评为 2020 年度优秀提案。市委 2021 年的团体提案《关于打好交通路网互联互通大会战 努力在东承西接中不断塑造汕尾市发展新优势的建议》被列为重点提案并得到市委书记督办。

**【致公党助力乡村振兴】** 2021 年，致公党汕尾市委会对接协调致公党广东省委会帮扶汕尾市城区捷胜镇乡村振兴十年行动计划各项工作，协助省委会及全省各级组织到捷胜开展致公育蕾行动（教育帮扶项目），全省党员向捷胜中小学共捐赠图书 1 万多册，捐赠购书经费 5 万多元，还协调致公党省直属科教一总支部、向捷胜中小学捐赠了体育器材、体育用品一批总价值近 10 万元，协助江门市委会到捷胜中学开展艺术教育授课并捐赠文具、教具一批价值 1 万元，协助致公党省委会到捷胜中小学开展系列专题义教活动。截至年底，已筹集各类帮扶项目资金达 700 多万元。市委还协调市政协资金 8 万元支持捷胜沙坑村建设爱心

食堂；秉记主委引进致公党员、海南广东商会会长在城区捷胜等乡镇投资打造五星级民宿旅游等乡村振兴项目；连续三年协助致公党省委会医卫委和致公党中大北校区支部组成的联合专家组到捷胜卫生院开展“致公送医”活动；连续三年协助致公党中山市委会为捷胜镇困难家庭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协助致公党省委会农业委开展乡村振兴调研帮扶指导活动。

**【致公党社会服务活动】** 2021 年，致公党汕尾市委会连续 6 年举办“大爱救心汕尾行”公益救助活动，累计为全市 600 多名患者进行义诊，其中已进行慈善手术治疗近 150 名，免医疗费用达 700 多万元；连续 9 年开展“迎新春送春联”文化下乡活动；连续多年对口帮扶城区捷胜镇北门社区和沙坑村开展慰问送温暖活动，送上慰问品总价值达 6 万余元；海丰县委到海丰城东镇卫生院

新冠病毒疫苗接种点慰问医护人员，并送上按摩仪等物资一批；市委发动致公党员企业百草堂公司为帮扶点捷胜镇以及市其他县区部分基层村（社区）及中小学师生捐赠包括消毒液等防疫药品的致公爱心包共 1000 箱总价值达 50 万元，向陕西致公党组织捐赠百草皮肤消毒喷剂 200 件 1 万支；党员彭伟豪牵头中红慈善基金及个人累计捐款捐物达 122 万元，支持各项慈善公益事业，其中为深圳、汕尾等多地及社会各界捐赠疫情防控医疗物资近 116 万元。

**【致公党对外交流】** 2021 年，致公党汕尾市委会先后接待了来自安徽马鞍山、辽宁锦州、广州、东莞等省外致公组织 10 多批次 300 多人，到汕尾寻根探访、学习考察和党务交流，以及开展专题调研活动。与此同时，市委也积极创造条件“走出去”。5 月，市委组织部分



2021 年 10 月 9 日上午，汕尾市首个多党合作宣传教育基地在中国致公党（汕尾海陆丰）人文历史陈列馆挂牌成立。（中国致公党汕尾市委员会提供）



骨干党员到湛江、茂名、阳江等市开展专题调研活动及党务学习交流。此外，市委领导李秉记、刘耿文、邹海生及本党派市政协委员等还参加市政协组织的到广西、重庆、甘肃、宁夏等省市的专题调研活动。

(林修泉)

#### 附：2021年致公党汕尾市委 领导名录

主 委：李秉记

### 九三学社汕尾市 基层委员会

**【概况】** 2021年，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已发展社员63人，调出2人，减员3人，现有社员58人，社员分布在46个不同部门，平均年龄46.2岁。其中：女社员16名，占现有总人数的27.6%；相当高级职称31人（含博士3人），占总人数的54.4%。大多数社员都是单位的骨干和各行业的专家及技术能手。社员担任市第七届人大常委会副主任1名、市政协副主席2名、市政协第七届委员3名，九三学社广东省委第八届省委委员1名，省青工委委员一名。2021年12月，获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表彰“五史”知识竞赛优秀组织称号，孙庆恭、张小宁、刘日文、李湘岳4人获优胜个人三等奖。2021年，获2019—2020年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九三学社换届工作】** 2021年7月22日，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组织召开基层委换届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第二届委员会，黄宏伟当选为主任委员，郑振林、张逸琴、黄祖明当选为副主任委员，孙庆恭、廖慧超、张小宁当选为委员。

**【九三学社参政议政】** 2021年，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提出人大建议1件、市政协提案11件。其中黄宏伟主委执笔的《争取汕尾（海丰）至河源（紫金）高速公路纳入省“十四五”规划和纳入省支持海陆丰革命老区高速公路先行建设计划》选为省人大两会上建议采纳材料，在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出台的《广东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里已正式纳入为“两联”规划之中。黄宏伟执笔的《关于在城区老旧小区既有多层住宅加装电梯的建议》被市政协确定为2021年重点督办提案。报社省委建议提案2件，分别为黄宏伟主笔的《关于在全省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推行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建议》和副主委黄祖明主笔的《关于实施乡村振兴的几点建议》。在市委召开的全市各民主党派、工商联负责人和无党派人士代表暑期座谈会上，提出《关于加强全民科学素质工作的建议》和《关于在全市中小学校、幼儿园全面推行课后延时服务工作的建议》。副主委房根义执笔、副主委郑振林附议的《关

于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促进就业的建议》和委员廖慧超执笔的党派联合提案《关于继续推进社会主义新农村，助推农村高质量发展的建议》被评为2020年度优秀提案。

#### 【九三学社助力乡村振兴】

2021年，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协同市科协积极开展招商引资工作，荐引中安能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国际青年创客联盟在陆河县东坑镇投资陆河金银花谷项目。该项目已正式落地，金银花基地试种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并在东坑镇推广种植。邀请广东省食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刘定发博士为陆河县绿鑫农业发展有限公司解决养鸡场苍蝇问题，助推企业绿色发展。积极引荐九三学社社员企业——广东鑫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落户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将数字经济新基建和数字招商新模式带到汕尾，并在全市第二次发展大会上签约。

**【九三学社调研活动】** 2021年，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组织深入开展“基层委员会建设”主题调研活动，并向社省委提交了专题报告。年内编辑2016—2020年《参政议政提案集》。

(孙庆恭)

#### 附：2021年九三学社汕尾市基 层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 委：黄宏伟

## 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带领全市工商联系统和市非公党工委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做好新时代民营经济统战工作，聚焦“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促进“两个健康”，持续推动汕尾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非公社会服务增强】** 2021年，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筹集资金3.6万元慰问城区红草镇径口村、陆河县水唇镇新丰村、陆丰市博美镇图美村55名60岁以上农村老党员。筹集资金35万元帮扶径口村打造党建主题公园，助力径口村人居环境整治、党建引领乡村振兴。发动珠海市汕尾商会捐资20万元、永道集团捐资30万元，开展2场爱心助学活动共资助131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执常委走访异地汕尾商会、潮汕商协会，进行交流学习，宣传推介汕尾、促进招商引资，引进产业项目，推动“汕尾人经济”向“汕尾经济”转化。年内，党组书记陈志胜率队走访了上海、深圳、广州、佛山、东莞、惠州等地商会和乡贤企业，进一步加强联谊交流，为全市招商引资牵线搭桥。同时，全力推动异地汕尾商会建设，指导推动成立了东莞市汕尾商会和佛山市汕尾商会，指导上海市成立筹备小组有序开展汕尾商会的组建。邀请了东莞市塑胶产业发展促进会、浙江省湖

州市广东商会到汕尾开展经贸考察，推动优质产业项目落户。全力服务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动员6位异地汕尾商会乡贤在发展大会上签约投资179.5亿元，1位乡贤捐赠1200万元，回馈家乡建设。

### 【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提升】

2021年，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联合市委统战部举办汕尾市优秀民营企业家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培训班，组织全市40多名民营经济人士代表到岭南干部学院开展学习培训。把陆丰市比德能源有限公司和汕尾市美顿食品有限公司打造成市非公有制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教育基地。举办3场“百场党课进百家商会千家民企”理想信念主题宣讲报告会，引导广大非公经济人士听党话、跟党走、感党恩。市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钟立钊作为唯一一名民营企业负责人获评第七批广东省“岗

位学雷锋标兵”。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2021年，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配合汕尾市政协举办“市委书记倾听委员之声”活动和“市长与政协委员（汕商）面对面”活动，为民营经济和社会发展建言献策。年内，联合市税务局开展2021年助力小微企业发展“春雨润苗”专项行动；联合市金融局、广东股权交易中心汕尾分中心召开金融惠企政策宣讲报告会、银企对接会，中国银行汕尾分行现场与33家企业签订贷款意向协议书，协议金额近2亿元；联合市金融局、市工信局举办“专精特新”暨上市后备企业对接资本市场专题辅导培训会；与市法院、市司法局联合制定《关于推进商事纠纷诉讼与调解对接机制建设实施意见》，全市现有7家商协会成立人民调解委员会；与市司法局、市律师协会联合启动



2021年9月30日，汕尾市司法局、汕尾市工商联、汕尾市律师协会在汕尾市司法局五楼会议室举行“百所联百会”机制启动仪式暨律师事务所与商协会签约仪式（汕尾市工商联提供）

“百所联百会”机制，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助推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 2021年，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开展“万企帮万村 助乡村振兴”行动。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新增录入广东省“万企帮万村”系统的帮扶企业11家，新增投入1874万多元，签约计划投资乡村产业73.5亿元，捐赠1200万元。

**【非公党建强化提升】** 2021年，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指导华润电力海丰有限公司党总支、汕尾市南储食品冷链有限公司党支部完成换届，选优配强了支部书

记。推动党员“亮身份、作承诺、作表率”，组织直属非公企业党组织全体党员签订文明祭扫承诺书、道路交通安全党员承诺书，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为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标杆导向和辐射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非公企业党建工作整体提升，市非公党工委在四个县区成立非公企业党组织直接联系点，把直接联系点培育成为全市非公企业党建工作示范点。

**【工商界参政议政】** 2021年度工商联界别政协委员提交提案15件，其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类的提案11件，市工商联的提案《关于加

大力度扶持汕尾市服装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建议》，副主席钟立钊的提案《关于塑造城市联创，促进产业融合发展的建议》，副主席洪佛松的提案《关于促进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产业发展的建议》，被评为优秀提案。

（管德长 张庆校 谢晓彦）

### 附：2021年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席：黄 琨

党组书记、第一副主席、市非

公党工委书记：陈志胜

党组成员、市非公党工委专职

副书记：卢铝熔

党组成员、专职副主席、秘书

长：庄 切（12月离任）

## 群众团体

### 汕尾总工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各级工会在省总工会2021年度工会工作考核中，劳动领域维护政治安全和劳资纠纷预防调处、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工会经审工作规范化建设等多项工作获得一等奖等次。在2021年汕尾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中，市总工会获得市直单位党群综合类一等奖等次。市总工会被市委文明委授予汕尾市文

明单位称号。

**【思想政治引领】** 2021年，汕尾市各级工会深入企业举办主题宣讲报告会、讲座、展览、职工论坛等近百场，覆盖职工约3万人次。坚决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充分发挥“粤工惠”App、汕尾工会微信公众号、职工书屋等阵地作用，编制印发《工会信息》8期，通过新媒体发布新闻类信息78条，不断提高工会新闻舆论传播力、影响力、公信力。

###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实施“市总工会为职工群众办十件实事”项目，合计投入资金1100多万元，得到了群众的广泛好评，受到省、市巡回指导组的充分肯定，有关经验做法被广东卫视等省市主流媒体报道。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推动成立由市委分管领导任组长的产改领



2021年4月8日，汕尾市总工会联合汕尾市项目双进办和市住建局在汕尾理工学院项目部举行汕尾工会“为职工群众办十件实事”活动启动暨汕尾理工学院项目“工友村”开村仪式（汕尾市总工会提供）

导机构，牵头起草并以市两办名义出台《汕尾市落实新时期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任务及责任分工方案》，并确定南海海缆有限公司、汕尾市快递行业工联会为试点单位，以点带面推动改革向纵深推进。实施学历提升圆梦计划，职工每人补贴800元，全市共有200人受益。探索产教融合新模式，联合市教育局在南海海缆有限公司实施人才定向培养项目。开展家政培训活动，免费为506名下岗转岗职工、农民工进行妇婴护理、烹饪等技能培训。

**【劳动和技能竞赛】**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与省主会场联动举行广东省“十四五”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仪式，同步启动“十四五”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围绕全市高质量发展主题，广泛深入开展“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在重点工程建

设项目中开展“六比六赛”劳动竞赛，在教育、供电、农垦、发电等16个行业中举办全市职工职业技能大赛26场，通过以赛代学、以赛促训，营造了比学赶超、赛龙夺锦的浓厚氛围。

**【劳模工匠示范引领】**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召开全市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和先进集体表

彰大会，对全市15名劳模事迹在全市主流媒体上宣传，举办劳模工匠进企业、进校园宣讲活动10场，指导创建省、市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8家。严格劳模评选工作，2021年全市推荐评选全国“五一劳动奖章”1人，全国“工人先锋号”1个，省“五一劳动奖章”7个，省“五一劳动奖章”7个，市劳模和先进工作者59名、先进集体30个。

**【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加强重点行业、企业和群体劳资矛盾摸排，排查企业160家，对存在风险点及时妥善处理。建立健全维护劳动领域政治安全10项制度机制，用好工会维权维稳队伍和劳动关系信息员队伍，加强对劳动领域社会组织政治引领、示范带动、联系服务。2021年全市未发生有重大影响的涉稳



2021年8月5日，省总工会举行广东省“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主题劳动和技能竞赛启动暨粤港澳大湾区（广东）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联盟发布仪式，主会场设在广州，设5个分会场，汕尾市为分会场之一（汕尾市总工会提供）

涉政治安全事件，有关工作在全省总专项考核中获得一等奖等次。

**【工会维权机制】**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建立健全与政府的联系会议制度，完善“法院+工会”“检察院+工会”“劳动仲裁+工会”等工作机制，出台《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总工会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规范（试行）》，在市、县两级建立劳动争议诉调对接工作室。充分发挥工会律师团作用，组织律师对挂驻企业进行欠薪排查，加强法律知识宣传普及和法律援助，每周2次在市党群服务中心“职工之家”开展律师面对面咨询活动。

**【劳资纠纷调处】** 2021年，汕尾市各级工会充分发挥工会维权热线、省总“工人在线”、“舆情日报”和工会信息员队伍等平台作用，强化与信访、人社、住建、应急等部门的对接联系，全市工会系统受理调处劳资纠纷案件44宗，结案率达100%。

**【疫情防控助力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级工会参与省市联动“情暖农民工·留粤过大年”普惠行动，筹集使用资金150万元，向留汕务工人员提供年货3500份。关心关爱抗疫一线职工，开展“战疫有你 关爱有我”系列慰问活动，向一线医护人员送上清凉饮料等慰问品。积极助力企业稳定发展，2021年全市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

198.63万元。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级工会开展困难职工入户专项排查，全市各级工会筹措使用帮扶资金758.36万元，帮扶困难职工1520人次。做好派驻支援乡村振兴工作，抽调年轻中层骨干派驻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水龟寮村，支持该村工作经费4万元和医用口罩1万个。

**【职工帮扶服务】** 2021年，汕尾市各级工会累计投入资金350.61万元，其中：“金秋助学”活动投入资金150万元，助学330人次；“夏送清凉”慰问活动投入资金10万元，慰问环卫工人、建筑工人等户外职工群体近2000人次；“工会进万家 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活动投入资金20万元，慰问快递小哥等新业态劳动者近700人次；“职工医疗互助”项目投入资金8.36万元，向困难职工赠送239份；“二次医保”项目投入资金162.25万元，向劳模、乡镇干部、一线“抗疫”医务人员、快递从业人员等赠送17079份。

**【工会组织】** 2021年汕尾市新建基层工会77家，民主换届55家，补选工会委员69家。持续深化百人以上企业建会专项行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分类施策，2021年百人以上企业建会7家。扎实推进新业态劳动者群体工会组建，推动成立市级家政行业工会联合会。

**【职工服务阵地建设】**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坚持以职工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职工工作期间的饮水、热饭、休息等现实问题，全市建成劳动驿站、工友村、“司机之家”、爱心妈妈小屋等各类服务阵地24家。

**【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加强社会化工会工作者队伍建设，采取“市总招、县（区）管、基层用”的方式，招录55名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委派至镇街使用，有效缓解基层基础薄弱问题。加大工会干部培训力度，组织举办社会化工会工作者入职培训班、全市工会干部培训班等专题培训班，参训人员约400人次，进一步提高工会干部的理论素质和业务水平。

**【“智慧工会”建设】**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着力推进“粤工惠”工会组织和会员实名制注册工作，2021年粤工惠登记平台新增注册工会组织196个，新增注册会员17809人。

**【工会资产管理和审查审计工作】** 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共完成各类审计项目47项，其中本级工会1项、县（市、区）3项、专项资金3项、市直基层工会40项，共提出审计问题140条，完成审计整改120条，完成审计整改率92%；对2020年度被审计整改15个单位开展审计意见整改落实情况“回头看”；对市委宣传部工会等18

各单位开展基层工会经审工作自查。

(吴继纯 李驿宿)

### 附：2021年汕尾市总工会领导名录

主席：李惠文

常务副主席：郑伟中（4月任）

副主席：邓海燕 刘开健

## 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会

**【概况】** 2021年，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会聚焦共青团主责主业，认真履行引领凝聚青年、组织动员青年、联系服务青年的职责，广泛开展青年突击队、“青年文明号”、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和青年岗位能手等“青”字号品牌活动，锐意进取、埋头苦干。全年新建“两新”团组织108家。在H5系统上报到的“青年文明号”队伍74支，总人数2473人，发布活动数216场；青年突击队16支，总人数244人，其中重点项目队伍3个。1个集体获2021年度省级“青年文明号”标兵称号。

**【基层团建工作】** 2021年，汕尾全市834个村（社区）团组织换届，新当选班子年龄较上届下降7.7岁。推动海丰县域共青团基层组织改革试点工作，将八项团务纳入县委巡察工作范围和县级团委席位制进入同级党的教育领导、督导机构，推动汕尾职院团委完成换届。

全市180所中学（中职、

技工）学校100%建立团校，663所中小学100%建设少工委。落实各县（市、区）团委、教育系统主要负责人担任县（市、区）少工委主任，各级团委配齐配强少先队总辅导员。打造少先队校外实践教育营地（基地）8个、校外少先队阵地15个。评选出“最美汕尾少年”60名，市级优秀少先队集体和个人256个，汕尾市“红领巾奖章三星章”1088个。

### 【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2021年，共青团汕尾市委员扎实开展青年“云支教”“领头雁”等工作，引领青年积极投身乡村振兴战略。开展“两帮两促”行动43场，帮扶乡村困难青少年1103人次。聚焦青年人才工作，实施山区计划，选派79名高校毕业生到乡村学校支教；招募53名高校毕业生编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扎实推进“领头雁”农村青年人才培养工程，市县两级共举办培训班10场次，培育青年致富带头人28人，帮助16个“领头雁”农村青年获得金融服务、荣誉激励或示范创建等扶持，带动新增就业1080人。

### 【共青团助力防疫工作】

2021年，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以“党旗+团旗”为标杆，“团干部+志愿者”为主体，“暖民心+聚群力”为主题，各县（市、区）团委和市直机关团委筹建疫情防控青年志愿应急服务队，全市团员青年志愿者34466人参与

与协助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疫情防控工作。出台《汕尾市分级分层大规模核酸检测等志愿服务工作方案》《汕尾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志愿服务工作指引》等指导文件。

### 【共青团助力创森创文巩卫工作】

2021年，共青团汕尾市委员大力拓展志愿服务领域和工作项目，打造“路小青”“河小青”“卫小青”“林小青”“网小青”等志愿队伍。全年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23975场、服务时长超过238万小时。集中开展“金晖行动敬老月”统一行动、“‘河’我一起，保护母亲河”统一行动、“学雷锋志愿服务月”等。

### 【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共青团汕尾市委员督导各基层团组织开展参加一次主题团日活动、听取一节党史主题团课、参观一个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阅读一本红色经典书目、观看一部爱国主义教育电影等“N个一”活动，推动党史学习教育向基层团员青年延伸。全市3032个团支部组织化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覆盖率达100%。全市团员共58.8万人次参加党史学习教育。以仪式教育为载体，举办“五四”入团和“10·13”入队宣誓仪式等沉浸式主题团日活动，全市全年发展团员7059名，参与团员誓词活动累计8万人次，团员教育评议参与率达91.2%，推优入党200余人。依托海陆丰红色资源，青联、学联、志联、



2021年5月8日，汕尾青少年“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暨五四青年节汇报会召开  
(汕尾市海事局 提供)

“青年文明号”等组织均结合群体特点和各自实际，开展红色教育学习活动共122场。联合汕尾电视台开展“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专访活动，推出系列宣传视频、推文等；分别在海丰红宫红场和陆丰市金厢镇的周恩来渡海处开展“广东省青少年传承红色基因志愿宣讲行动”，线上转播量215.2万人次；推出“访红址、学党史、讲故事2.0”主题活动，通过集体或个人拍摄视频的形式，讲述红色故事、了解红色文化、传承红色基因，短短半个月时间就征集了55个优秀作品；举办汕尾青少年“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五四汇报会，运用舞台剧、音乐、微访谈以更直观更感性的形式汇报青少年学党史的成果，形成海陆丰青少年思想引领的特色项目，如《澎湃火烧田契》《旭日光华》《启航》情景剧等，其中红色微剧《澎湃火烧田契》荣获全省“百剧庆百年”红色儿童剧微剧优秀剧目奖。着力打造以一个以57

名青年人才为骨干的讲师团、一个以30名少先队员为骨干的红领巾讲解团、一个以14名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为骨干的红领巾巡讲团。持续开展“汕尾青年大讲堂”进高校、进工地、进企业、进农村等，开办“青马工程”高校班、国企班、中学班。发动团员青年参加“青年大学习”线上学习超109万人次，发动全市少先队员参与“红领巾爱学习”网上主题团、队课，将“请党放心·强国有我”主题队课纳入市中小学开学第一课，覆盖30万少先队员；开展215场“灯塔工程”——广东省青少年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大宣讲，推动各级团干部深入基层开展专题理论宣讲419场，线上线下覆盖人数11万多人次。

(林翠萍 杨敏锐)

#### 附：2021年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记：刘莉丽

副书记：曾玮玮（1月离任）  
陈欣昕（9月离任）  
颜依林（4月任）  
朱桂燊（12月任）

### 汕尾市妇女联合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各级妇联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以引领服务联系妇女为工作主线，团结带领全市广大妇女为汕尾加快建设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步伐，奋力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发挥巾帼力量。

**【妇女思想引领】** 2021年，汕尾市妇联组织开展巾帼大宣讲活动，推进“巾帼大学习”“巾帼大宣讲”，宣讲“四史”和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引导广大妇女学习了解“四史”。开展线上线下南粤巾帼大宣讲449场次，覆盖妇女和家庭51348人次，组建巾帼志愿宣讲队57支，1040名巾帼志愿者参与；微信公众号共推送227篇党史学习教育内容，阅读转发超2万人次；开展巾帼志愿服务活动413场，服务妇女和家庭34160人次。

**【巾帼建功扬帆工程】** 2021年，汕尾市妇联深化开展巾帼建功扬帆工程工作。一是持续推进乡村振兴巾帼行动。继续推进妇女小额贷款，为18名妇女提供215万元贷款。联合市人社

局就业服务中心开设女性网络专场招聘，发动31家企业共提供岗位2400多个，共有231名妇女达成就业。联合相关部门举办各类妇女技能培训班共25期，培训1021人次。加大巾帼创业基地培育力度，2021年推荐并获评广东省巾帼创业基地1个，争取省扶持资金3万元。二是选树典型发挥榜样力量。“三八节”当天，在汕尾日报上全版刊登部分先进妇女个人及集体典型事迹，在市妇联微信公众号推送《致敬汕尾“最美她力量”》系列，有力向社会展示汕尾各行各业妇女爱岗敬业、奋发有为的时代风采。全市新增全国“巾帼文明岗”4个、全国“巾帼建功标兵”1个、全国“三八红旗手”1名；省级“巾帼文明岗”6个、“三八红旗手”4名、“三八红旗集体”2个。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2021年，汕尾市妇联不断提升妇女儿童维权服务能力。一是夯实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工作基础。在市、县两级婚调委发挥良好作用的基础上，推动镇级婚调委建设，全市已有39个镇（街道）建立婚调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妇女议事会的工作意见》，全面推进村（社区）建立妇女议事会工作，全市已有843个村（社区）建立妇女议事会，2021年开展议事活动878次。二是打造服务品牌，提高妇女儿童维权服务水平。加强汕尾市“舒心驿站”及“舒

心驿站”（海丰站）建设。全年共提供咨询服务94宗，开展个案服务10宗，开展团体辅导9场，心理健康讲座8场，共处理来电来信来访402宗，办理个案30个；开展小组活动4场16节次，参与妇女儿童169人次；召开妇女民生座谈会6场，300人次参与，收集意见27条。三是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强化妇女群众法治意识。利用“三八妇女维权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以举办讲座、户外咨询、入户宣传、民生座谈等各种形式，开展与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法律法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26场。开展“关爱女童 护苗成长”专题宣传教育活动103场，促使孩子提升自我保护意识、提高自我保护能力，引导家长强化家庭监护职责，确保孩子安全、健康成长，受惠群众近8000人次。以妇女儿童为重点对象，深入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提高妇女群众及家庭成员的禁毒意识和拒毒

防毒能力，筑牢家庭禁毒防线，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共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55场。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2021年，汕尾市妇联注重好家教好家风传承弘扬工作。一是常态化开展寻找“最美家庭”和“书香家庭”活动。推荐获评全国“最美家庭”1户，广东百户“最美家庭”2户，广东“优秀书香家庭”1户；评选汕尾“最美家庭”28户，“优秀书香家庭”15户。开展“家越美 粤幸福”美化幸福家园活动，成功获批省级“家越美 粤幸福”项目2个。二是夯实家庭文明建设，培育新时代家庭观。以“颂百年风华 传红色基因”为主题开展家庭亲子阅读活动347场次，受益人数约1.6万人；完成全国家庭教育工作志愿服务网建设，完成县级志愿团体的注册；开展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行动，助力汕尾市精神文明创建九大行动，在汕尾广播电视台播出专题宣传《市



2021年3月5日，汕尾市举办以“巾帼心向党 奋斗新征程”为主题的各界妇女纪念“三八”国际妇女节111周年活动（汕尾市妇女联合会提供）



妇联：以优秀典型突显榜样力量，传承弘扬好家教好家风》；把握春节万家团圆的重要节日节点，在法制广场、公园广场、高铁站、汽车站等地点，LED电子屏滚动播放家风家教系列动漫公益宣传短片，播放时长约计75281小时；全年开展家庭教育活动70场，受益人数近5000人次。三是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系列活动，征集推选“唱支新歌给党听”儿童歌曲和“少年儿童心向党”亲子诵读作品，获省级亲子诵读活动三等奖1名、省级“唱支新歌给党听”儿童歌曲活动三等奖1名、优秀奖1名；在社区、学校举办“少年儿童心向党”百年党史知识巡展386场，观展总人数21376人；开展“新时代好少年”活动，评选“新时代好少年”100名；组织参与广东省少年儿童绘画大赛暨2021年度许钦松少儿创艺奖，推荐参赛作品86幅，获奖作品30幅，其中一等奖5幅、二等奖8幅、三等奖17幅。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2021年，汕尾市各级妇联组织扎实开展关爱帮扶活动。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2021年“六一儿童节”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实践活动，帮扶120多户特困母亲等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开展“致敬汕尾市50年党龄以上优秀女党员”活动，慰问107名50年党龄以上优秀女老党员；

实施“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帮助16名确诊患“两癌”贫困母亲争取救助金16万元；争取省妇女儿童基金会支持16万元、市财政支持8万元，援建全市8户单亲特困母亲建设安居房；推进“童·奔康”公益行动，走访慰问贫困儿童75名，发放教育津贴74850元；做好援助孤贫儿童项目，发放生活补贴20万元；开展“把爱带回家”2021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系列活动4753场次，受益家长和儿童187572人次；参与“四送”活动志愿者6302人，结对帮扶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8981人；开展“学党史 颂党恩 守护安全伴成长”2021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328场，走访慰问儿童2462人，结对帮扶留守孤困儿童457人，受益家长儿童10172，参与活动志愿者2373人；开展“爱心父母大联盟”工作，缓解困境儿童生活失助、情感缺失、学业失教等成长问题，全市筹集资金共55.07万元，资助困境儿童563名；开展“维怡美春蕾助学圆梦行动”项目，资助全市69名中学女生完成学业，资助金额为16.82万元。今年，已下拨第一学年项目款6.94万元。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 2021年，汕尾市妇联对接省“十四五”规划编制，将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相关内容纳入汕尾市《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

远景目标纲要》规划编制当中，设立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家庭建设等3个内容章节，做到同步实施、同步规划、同步落实。启动新规划编制工作，成立了以市分管领导为组长的汕尾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领导小组，制定了汕尾市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年）编制工作方案，有序推进新规划编制工作。

**【妇联组织建设】** 一是圆满完成村（社区）“两委”和村（社区）妇联同步换届工作。在全省率先完成834个需换届的村（社区）妇联换届工作，产生新一届村（社区）妇联主席834名、村（社区）妇联专职副主席604名、兼职副主席533人，834个村（社区）妇联100%配备不低于11名执委。二是持续推进妇联组织“破难”行动。新建“四新”领域妇联组织7个。全市各级妇联培训妇联干部、妇联执委近1800人。

**【妇女儿童情况】** 2021年，汕尾市常住人口268.69万人。2021年，孕产妇系统管理率为96.4%、住院分娩率100%、死亡率十万分之十二点七九；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1.95‰，婴儿死亡率1.31‰，低出生体重儿发生率3.61%，国家免疫规划的免疫接种率达95%以上乡镇占乡镇总数的比例为100%，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99.19%，3岁以下儿童系统管

理率 94.23%，7 岁以下儿童保健管理率 93.27%。2021 年，小学学龄儿童净入学率为 100%，其中女生 100%，初中毛入学率为 107.4%，其中女生 106.6%。2021 年，全市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到 100%，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市级、县级覆盖率达到 100%，儿童友好社区（或建有儿童之家的城乡社区）实现全覆盖。

（陈琼琛）

#### 附：2021 年汕尾市妇女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席：彭丹乔

副主席：林越美 汪瑶琼

### 汕尾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归国华侨联合会（下称“汕尾市侨联”）坚持为侨服务宗旨，带领全市各级侨联组织积极发挥侨联的桥梁纽带作用，在推进党的建设、基层组织建设、队伍建设、对外宣传联络、为侨服务等方面做了一系列工作。市侨联党支部荣获汕尾市先进基层党组织荣誉称号。

**【组织建设】** 2021 年，汕尾市侨联继续纵深推进“党建带侨建”，推进“侨+社区+社工+志愿者”服务模式，全年共计投入基层组织建设经费 57.9 万元，全市共新建基层侨联工作站（组）2 个、“侨胞之家”8 个。

**【为侨服务】** 2021 年，汕尾市各级侨联组织和侨务工作者发挥侨联工作站、组和“侨胞之家”平台作用，把“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融入履职工作的全过程各方面。开展“党旗在基层一线高高飘扬”等党员助力中心工作志愿服务活动 39 场次，举办“侨爱南粤—归侨侨眷技能培训班”等为侨服务活动 23 场次，发放慰问金 130 多万元。2021 年 1 月获全国侨联系统助力脱贫攻坚先进集体、全国侨联系统优秀“侨胞之家”荣誉称号。

**【联络联谊】** 2021 年，汕尾市侨联组织举办“亲情中华·为你讲故事”网上夏令营活动，将中华传统文化及汕尾红色文化以视频、动画等形式推送给马来西亚 38 名海外华裔青少年，在新生代海外华裔中播下中华文明的种子。联合市社科联、各县（市、区）侨联等组织举办“侨心向党 同心追梦”

红色故事宣讲暨社科普及进校园宣传、侨区“最美侨区”摄影大赛、“童心向党 逐梦启航”红色研学夏令营等活动共计 5 场次，积极稳妥面向海内外侨胞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国家的重大战略部署和改革开放巨大成就，做好文化遗产、赓续红色基因，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汕尾故事。

**【侨联助力中心工作】** 2021 年，汕尾市侨联服务乡村振兴大局，争取中国侨联华商会公益助学金 20 万元，帮助全市 20 名侨界困难学生圆大学梦。争取广东省侨界仁爱基金会侨商支持捐赠资金 10 万元分别对陆丰市大安农场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升级改造、华侨管理区青少年宫增加配套设施。服务汕尾经济发展，与华南农业大学侨联缔结友好侨联，联合开展主题党日活动，共同推进“地方侨联+大学侨联+校友会”工作模



2021 年 7 月 19 日，由广东省侨联指导，汕尾市侨联主办，陆丰侨联、华侨管理区侨联承办的“侨爱南粤—汕尾市归侨侨眷技能培训班”在华侨管理区举行开班仪式  
（汕尾市侨联 提供）

式，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智力需求、大学的人才需求与新侨发展需求的有效对接，实现共建、共享、共赢。同时，在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全市各级侨联通过电话、互联网等媒介向马来西亚、印尼、新加坡、柬埔寨、刚果（金）、斐济、加拿大、美国、厄瓜多尔、危地马拉等地区海内外侨胞致信、致电，加强了与海外社团的沟通与联系，较好涵养和汇聚了全市侨务资源。

（朱辉彬）

#### 附：2021年汕尾市归国华侨联合会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主席：吕海虹

党组成员、副主席：

陈小健（3月任）

党组成员、秘书长：黄智昌

## 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

【概况】2021年，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汕尾市

科协”）加强科协组织自身建设，团结带领全市广大科技工作者，在推动科技创新、繁荣学术交流、普及科学技术、促进人才成长等方面积极担当作为，为全市社会经济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

【学术交流】2021年，汕尾市科协印发《汕尾市科协学术交流活动项目管理办法（暂行）》，对项目的分类、申报的基本条件、项目经费管理等进行了详细的规定。组织开展了第十届汕尾市科技创新优秀学术论文评选活动，评选出第十届汕尾市科技创新优秀学术论文一等奖1篇、二等奖4篇、三等奖10篇。年内共举办院士讲座、博士论坛、专家汕尾行等高层次人才学术交流活动10场次。

【科技工作者服务】2021年，汕尾市科协联络关心科技工作者。组织开展2021年汕尾市优秀科技工作者推选活动，评选出10名2021年汕尾市优秀科技工作者。同时推荐3名具有

先进性、代表性和影响力的科技工作者，作为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推荐对象，参加省评选活动。以“众心向党，自立自强”为主题，召开2021年汕尾市“全国科技工作者日”座谈会，对推荐评选出的广东“最美科技工作者”候选人、汕尾市优秀科技工作者进行通报表扬、慰问，与会科技工作者代表结合自身工作，就汕尾市质量发展建言献策。

【科协十大会议宣贯】2021年，汕尾市科协积极做好中国科协十大会议精神的学习宣贯工作。6月，汕尾市科协召开四届二次全委会，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传达学习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精神，提出全市科协系统贯彻落实意见。会后制订印发了《关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两院院士大会 中国科协第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的意见》。

####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2021年，汕尾市科协贯彻实施《科学素质纲要》，推动公民科学素质提高。一是组团参加第36届广东省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共选送44个项目参与大赛角逐，全市共获得22个奖项，其中二等奖5项（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二等奖3项、科幻画二等奖1项、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二等奖



2021年11月4日，汕尾·院士讲坛“智慧城市规划与治理”举行  
（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 提供）

1项),三等奖17项(其中青少年科技创新成果三等奖6项、科幻画三等奖3项、科技实践活动三等奖3项、专项奖3项、科技辅导员科技教育创新成果竞赛项目三等奖2项)。二是举办形式多样的科普宣传活动。开展“科普大篷车”进乡村、进社区科普宣传活动5场次,开展“科普大篷车进校园”活动10场次。积极组织“四大人”参加第二届广东省全民科学素质大赛。举办全市青少年科技教育辅导员培训班1期,培训全市各中小学校、校外机构的青少年科技辅导员骨干代表等共200余人次。暑假期间,组织海丰县实验中学和陆丰市东海龙潭中学的各10名学生,参加“科技梦·青春梦·中国梦”2021青少年高校科学营活动。三是利用2021年全国科技活动周、汕尾市科技进步活动月、全国科普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党史学习教育等活动共组织开展科普活动24场次。

**【创新创业平台搭建】**2021年,汕尾市科协建立省级平台2家、市级科普教育基地5个、建设科协组织4个。

**【专家队伍建设】**2021年,汕尾市科协牵头成立以陈勇院士为主任的全省首家猪地科技小院专家委员会,委员会共有专家7名,委员会联络办公室设在市科协,党组书记任办公室主任。

(丘婷婷)

### 附:2021年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领导名录

常务副主席:杨敏文

专职副主席:柯梁恭

## 汕尾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概况】**2021年,汕尾市社会科学联合会(下称“汕尾市社科联”)聚焦主责主业,开展社科工作,完成了各项阶段性工作任务,推动社科事业稳定健康发展。

**【社会科学课题研究】**2021年,汕尾市社科联组织开展2021—2022年度汕尾市哲学社会科学课题立项评审工作,择优立项25项,课题围绕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奋战三大行动,奋进靓丽明珠”中心工作开展,坚持贯彻新发展理念,充分发挥汕尾社科理论界的智库作用,为加快推动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理论支撑和智力支持。

**【社科活动】**2021年,汕尾市社科联联合市委宣传部开展“加强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 推动汕尾高质量发展”征文活动。活动围绕海陆丰红色文化旅游整合发展、汕尾文旅融合纵深发展、汕尾公共文化服务建设等主题进行研究。共评选出主题突出、观点鲜明、实践性强的获奖论文20篇,并汇编成册。召开探索社科学术资源与汕尾

地方建设对接路径专题座谈会、党史学习座谈会,开展“学党史悟真理力量”主题征文活动,评选出12篇优秀理论文章,并汇编成册。

**【社科学术交流】**2021年,汕尾市社科联开展社科工作调研和学术交流工作,加强与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市委党校、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的联系,并多次开展调研座谈。同时,还加强与珠海、潮州、韶关、河源等市社科联学习交流,探讨如何提升社科工作能力,提高服务群众能力,努力促进社科事业的共同繁荣与发展。

**【社科类社团组织发展推动】**2021年,汕尾市社科联推动社科类社团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印发《关于规范社科类社会团体换届工作的通知》,加强对所属团体会员的工作指导,会同市民政局做好社科团体的年审,规范社科团体的换届选举工作。

**【社科普及活动开展】**2021年,汕尾市社科联自党史学习教育,共开展9场次以“传诵英烈事迹,弘扬红色基因”“兴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 迎接党的百年华诞”“倡导移风易俗 性别平等教育进校园”等为主题的活动,活动呈现汕尾市社科界开展党史学习教育的特色亮点,立足基层、面向群众、突出创新。推动社科普及进基层、进社区、进校园,兴起党史学习教育热潮。

(蔡 权)

## 附：2021年汕尾市社会科学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 席：黄海芸  
副主席：黄信文

## 汕尾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下称“汕尾市文联”）坚持“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履行团结引导、联络协调、服务管理、自律维权的基本职能，动员带领全市广大文艺工作者把握正确方向，扎根汕尾大地，服务人民群众。

**【主题文艺实践活动】** 2021年，汕尾市文联举办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汕尾市美术作品展，承办第九届广东省版画作品展，举办广东省第十届中国青年戏剧演艺大赛汕尾赛区比赛，全市文艺工作者斩获8金、11银、7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邀请农民牡丹画掌门人郭泰森大师来汕举办“牡丹真国色、人间第一香——郭泰森精品牡丹画展”，学习借鉴“中国牡丹画第一村”文化产业发展成功经验。依托全市各地的资源优势 and 独特文化，按照“六有”标准，高质量打造4个文艺创作交流基地。

**【文艺奖评选表彰】** 2021年，汕尾市文联有序推进首届汕尾市文艺奖评选表彰工作，制定《首届汕尾市文艺奖评选实施细

则》，完善以价值、能力、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

**【社团组织建设】** 2021年，汕尾市书画院、市戏剧家协会、市摄影家协会有了固定办公场所。市文联支持和指导汕尾市散文诗学会、汕尾市工艺美术学会的成立筹备工作，市级文艺类社团增加至10个。

（黄可欣）

## 附：2021年汕尾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领导名录

主 席：邱锦鸿（8月离任）  
王 剑（8月任）  
专职副主席：余少录  
兼职副主席、市书画院院长：  
陈泗伟

## 汕尾市残疾人联合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残疾人联合会（下称“汕尾市残联”）为全市残疾人提供康复、辅助

器具适配、就业等服务，配合落实残疾人教育、社会保障等惠残政策，加大残疾人证办证力度，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

**【残疾人康复服务】** 2021年，汕尾市实施0—6周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项目，全市609名残疾儿童得到切实有效的康复服务。为4名聋儿发放人工耳蜗手术补助资金6万元。推进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全市有康复需求的残疾人6202人，完成康复服务各类残疾人数5753人，康复服务率达到92.76%。

##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2021年，汕尾市残联邀请辅助器具适配专业技术人员为全市119名听障残疾人适配助听器。2021年，全市有辅具适配需求残疾人总人数1399人，完成辅具适配服务人数1311人，辅具适配率为93.71%。



2021年1月5—6日，汕尾市残联邀请省辅具中心技术人员为汕尾市残疾人免费适配辅助器具（汕尾市残联提供）

**【残疾人教育工作】** 2021年，汕尾市残联配合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做好在汕尾市的招生工作，全市有11名残疾人学生被广东省培英职业技术学校录取。为全市25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发放了2020年助学金共24万元；为全市35名残疾人大学生审核2021年度的申请。配合教育部门做好全市未入学的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的核实工作，为教育部门落实残疾儿童教育安置提供依据。

**【残疾人就业服务】** 2021年，汕尾全市分散按比例安排就业单位224个，安排残疾人就业419名；全市累计分散按比例安排就业单位376个，安排残疾人就业930名。利用新媒体、专场招聘会等方式，多措并举促进残疾人就业创业，本年度新增就业592人。以残疾人需求、市场需求“双需求”为出发点，为580名残疾人提供各

类职业技术培训，切实提升残疾人就业竞争力。由专人负责为2021届全市高校残疾毕业生29人提供有针对性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其中19人实现就业。

**【残疾人文体活动】** 2021年，汕尾市残联开展助残宣传现场活动4场次，为残疾人就业帮扶服务301人次，发放宣传资料近3000份。以全市各级特殊教育学校、社区康园中心、志愿服务机构为依托，开展“月圆中秋月，天涯共此时”传统节日主题文化活动、“国庆助爱”文化活动、“二十四节气”中秋节日等传统文化主题活动等丰富多彩的文艺活动。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文体比赛活动，广泛动员全市残疾少儿参与第七届全国残疾少儿和平海报作品征集活动，并向省残联选送了15幅创作作品；组队参加第八届全省盲人沙滩趣味运动会，汕尾代表

队获得全省第二名；组队参加广东省首届盲人板铃球交流赛，汕尾代表队获得季军。

**【残疾人办证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级残联全年开展集中、上门评残办证服务153场，为2253名符合条件群众办理残疾人证。残疾人证实现“跨省通办”，残疾人证办理不再受户籍地限制，新办、换领、迁移、挂失补办、注销、残疾类别（等级）变更等6项事项实现“跨省通办”，进一步畅通残疾人各项事项的办理进度与效率。截至12月31日，全年新增持证残疾人4557人，持证残疾人总数为53458人。

（陈丽雪）

#### **附：2021年汕尾市残疾人联合会领导名录**

理事长：卓志伟

副理事长：谢楚林 卢明红

## 外事·台湾事务

### 外事

**【概况】** 2021年，汕尾对外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对外大政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对外各项部署要求，统筹外事资源，加强交流合作，强化组织保障，有力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对外交往】** 2021年，汕尾市外事局组织参加日本国、泰国、卡塔尔国等驻广州总领事馆举办的国庆活动。向缅甸仰光旅缅潮州会馆致庆典贺信。通过线上活动开展友好交流，

邀请国际友城印度尼西亚日里昔利冷县、友好组织印尼棉兰鹅城慈善基金会组织当地青少年参与“GD Youth Link 羊城晚报手抄报创作大赛”国际赛区活动。组织全市青少年参加由日本九州日中文化协会主办、广东省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参与协办的2021日中青少年书画交流大会。参加国际潮团总会举办的《中美博弈，鹿死谁手》高端论坛。组织参加“冠军公益梦想行动”暨全国优秀运动员志愿服务进校园活动。充分发挥《东岸》杂志外宣平台作用，每月赠送海外企业、商社团、重点海外侨胞和知名人士，向外展示汕尾新形象、推介汕尾产业项目、宣传汕尾经济社会发展状况，主动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汕尾故事。着

力发挥外事资源优势，积极联络海外乡贤及商社团组织，邀请接待了多名外宾、国际知名企业家和乡贤来汕参观考察，推介汕尾投资环境，参与汕尾新一轮发展。

**【外事管理】** 2021年，汕尾外事局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坚持维护社会稳定，着力服务全市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格局。做好涉外安全工作、开展海外安全教育和宣传。联系公安、旅游部门在出入境办证大厅、旅游公司接待大厅、汕尾高铁站等涉及出国（境）公众较集中的地方，开展海外留学安全、企业海外安全防范、海外领事保护等知识宣传教育活动。

（陈鸿皆 郑晓娜）

**附：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外事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汕尾市外事局）领导名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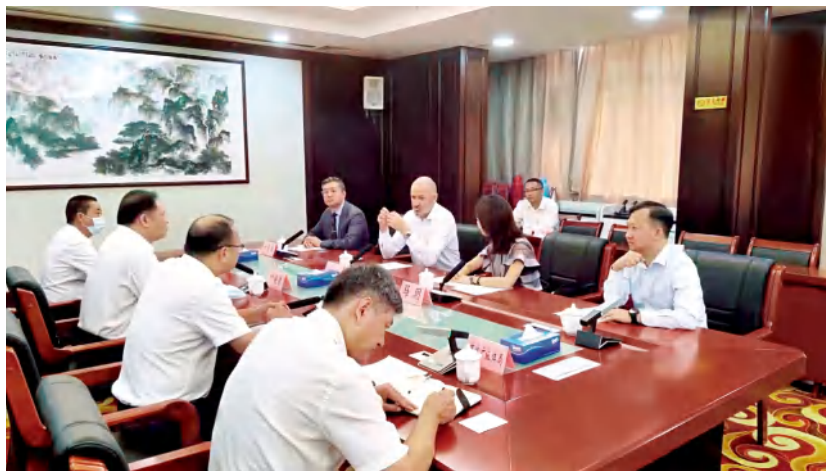
主任：林家和

副主任：林胜阶 林海南

李松泽

### 对台工作

**【概况】** 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下称“汕尾市委台办”）围绕汕尾对台工



2021年9月14日，Club Med集团傅杰森首席执行官一行来汕洽谈合作项目（汕尾市委外事办提供）

作实际和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实干当先、奋勇争先，圆满完成各项工作。

**【“惠台暖企”行动】** 2021年，汕尾市委台办制定《汕尾市委台办2021年“惠台暖企”行动工作方案》，在合资企业中先后召开“农林22条措施”专题学习交流会和“粤台农林34条”专题微宣讲，让台胞台企了解应享尽享最新政策，还深入合资企业开展专项调研6次，累计进企业21家次。针对疫情影响，市委台办协调市供销社，推动汕尾七星食品和陆河县供销助农综合平台通过产销对接的方式合作共建，七星食品入驻“陆供优品”App平台，并通过线下实体展销和线上商城展示宣传，拓宽了销售渠道。协调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将全市合资企业的招工需求融入近期印制的招聘信息中并在汕尾在线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发布，全面解决台企招工难的问题。同时主动对接企业，协助广东亿丰文具有限公司解决招工难、用电难和疫情防控申报等问题，用暖心的服务助力台企稳资扩产。

**【汕台交流活动】** 2021年，汕尾市委台办组织在汕台胞、台属代表、台联工作人员在端午节和中秋节，开展“粽香飘两岸，共叙一家亲”端午节联谊活动和“两岸同胞一家亲 喜看汕尾新变化”暨中秋联谊活动。10月，举办第八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潮汕文化寻根之旅开

营仪式暨广东省对台交流基地（汕尾凤山祖庙，9月授牌）揭牌仪式，汕尾市委台办作为潮汕文化寻根之旅的牵头承办单位，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活动圆满成功。汕尾市委台办在第八届台湾青年岭南行闭营仪式的评选活动中荣获双奖，被授予第八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活动优秀组织奖和第八届台湾青年岭南行总闭营仪式成果展演一等奖两项荣誉。

**【困难台胞帮扶】** 2021年，汕尾市委台办开展慰问台胞活动5次，走访台胞台属近40户，积极协调公安部门为赴台陆生和常住台胞从速办理通行证延期签注和台胞证换证签注手续，共办理居住证4人、签注延期4人，为12名困难定居台胞、5名老台胞和1名定居台胞学生建档造册，为全市26位困难定居台胞向省台联成功申请39600元帮扶资金。同时，在依法依规的情况下全力保障台胞合法

权益，帮助1名台胞解决了购置土地被非法占用的问题，协调处理1名台胞土地使用权纠纷问题，切实保护台湾同胞在大陆生活、经商的合法权益。

### 【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2021年，汕尾市委台办开启新一轮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工作，创新性地探索两岸融合发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路径。一是邀请相关台湾地区团体来汕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参观考察，先后接待了台湾青年联合会农创中心、台湾青年企业家参访团、东莞育苗教育基金等团队前来考察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进一步了解全市营商环境和招商引资政策；二是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创新开设“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汕尾）乡村云讲堂”，利用乡村云讲堂平台，向两岸同胞推介汕尾和试验区情况，邀请台湾农业农技专家授课指导，助力乡村融合发展。



2021年9月17日至18日，由汕尾市台湾事务局主办，汕尾市台胞台属联谊会承办的“两岸同胞一家亲 喜看汕尾新变化”暨中秋联谊活动，市台湾事务局、各县（市、区）台港澳局有关人员以及在汕台胞台属代表40人参加活动



**【对台宣介工作】** 2021年，汕尾市委台办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和庆祝建党100周年活动做了系列宣传，同时做好各项对台工作的信息报送及宣传工作，扩大台务工作的积极效应及影响力。2021年度，共发布《汕尾台务信息》39期，《市委台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情况简报》40期，向市委报送信息39条，被《汕尾日报》采用12条，向市台联理事寄送《粤台视窗》杂志和有关业务知识材料45份。市委台办多项工作动态信息被中国台湾网、粤台视窗、网易新闻、凤凰网、腾讯网、

海峡网、南方+、“今日头条”、《汕尾日报》等媒体采用刊登。在入岛宣传方面，《第八届台湾青年岭南行闭营 汕尾市委台办荣获双奖》的新闻在台湾导报“青年公社”专栏作了专题报道，向两岸同胞讲好中国故事、广东故事、汕尾故事。

**【市台联会换届】** 2021年12月，汕尾市委台办指导汕尾市台胞台属联谊会第三次会员代表大会顺利召开。大会审议通过了市台联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修订了台联会章程，并选举产生了新一届理事会。

**【台渔船（民）管理】** 2021年，汕尾市委台办及汕尾台湾渔民事务工作站前往汕尾边检站、汕尾海警局、汕尾市农业农村局海洋综合执法支队等部门进行调研。

（程颖）

**附：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任：庄红琴（1月离任）

张文雅

（1月任，11月离任）

胡春莲（11月任）

副主任：丁身强 刘保海

# 法治·军事

## 法治

### 政法委及综治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政法机关围绕为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营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工作主线，忠诚担当，主动作为，扎实做好防风险、保平安、护稳定、战疫情、促发展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五个严防、三个确保、八个不发生”目标，为“十四五”开局营造了良好的政治社会环境。2021年，汕尾全市没有发生“街头政治”活动，没有发生涉渗透、涉邪教、涉间谍等重大影响的政治安全案（事）件，没有发生严重暴力恐怖事件。

**【社会稳定】** 2021年，汕尾市严格落实等级响应和“四个一”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强化风险

隐患排查、矛盾纠纷化解、重点人员管控、严密安保措施等，持续防范化解社会领域重大风险，圆满完成了建党100周年庆祝活动维稳安保任务，实现“五个坚决防止”和“两个确保”工作目标。全市信访总量3054件，全年未发生到省进京上访聚焦维权事件，实现“零非访”“零通报”。

**【社会治安治理】** 2021年，汕尾市开展六大行业领域整治攻坚，成立扫黑除恶工作科，深入推进扫黑除恶常态化，打掉涉恶犯罪集团1个，涉恶犯罪团伙9个，抓获涉黑涉恶逃犯108人，立案查处涉黑涉恶腐败和“保护伞”52人，“铁网7”追逃专项行动目标逃犯全部“清零见底”。在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牵引下，全社

会治安持续向好，全市刑事、治安警情发生起数同比分别下降11.2%、0.82%，全市未发生重大刑事、治安案件，接报治安刑事警情量为全省最少。开展“全警反诈”，全市侦破电信诈骗案件107起，成功劝阻29.3万人次，止付和挽损共计1.44亿元，打掉了全省首个特大GOIP集控平台犯罪团伙，捣毁作案窝点3个，涉案金额3000余万元，有力维护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统筹推进涉校园、涉危爆、涉交通安全等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响枪、涉爆案事件持续“零发生”，道路交通安全形势稳中趋好，全市发生道路交通事故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经济损失同比分别下降15.03%、18.24%、10.59%、28.09%，道路交通秩

序得到显著改善。

###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2021年，汕尾市各级政法部门紧盯推动禁毒示范创建，坚持打防并举，持续巩固毒品治理成果。毒品案件破获数、逮捕数、收戒数同比分别下降71.2%、56.9%、60.26%，保持了2020年以来全市制毒案件、制毒物品流失、在校学生吸毒、吸毒人员肇事肇祸事件4个“零发生”，禁毒示范创建效果明显。

【基层社会治理】2021年，汕尾市各级政法部门以持续推进基层基础建设为重点，以“民情地图”应用为支撑，做实数字赋能文章，不断健全完善横向为镇村组三级、纵向为“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的“田”字形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民情地图”汇集31个党政部门351类数据，“疫情防控”“一村一警”“村居务公开”等13类35个应用场景上线运

行，基本实现管理服务数据全面共享和基层情况的可管可控。全市建立63个联勤指挥中心，“民情地图”平台已全面覆盖到镇村一级，网格员手机终端应用进入常态化，网格事件闭环管理机制日渐成熟，自网格管理机制推行以来，全市累计收到网格员上报事件34余万起，办结率99%，成功排查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4352起，基层“弱信号”感知、捕捉能力全面加强和提升。依托镇街体制改革“一中四平台”建设工作，在陆河县率先开展改革试点工作，以综合治理委员会办公室为主阵地，打造“一厅五室”，引入多个职能部门进驻中心，推出“5+X”联调模式，群众通过线上“网”和线下“访”反映问题，着力实现群众在处理矛盾纠纷时“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并在全市进行推广。充分发挥“三人小组”作用，毫不松懈抓实疫情防控。“民情地图”和“5+X”联调模式得到

了中央政法委秘书长陈一新肯定，《汕尾“民情地图”上线运行》一文在由中央政法委主办的《长安》杂志上刊发。

### 【法治汕尾建设】

2021年，研究制定汕尾市法治社会建设实施意见、汕尾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意见，扎实做好地方立法，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有序推进行政执法“两平台”本地化部署。大力推进政务服务改革，市民服务广场5G+智慧大厅投入使用，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跃居粤东西北前列，市直部门和城区部门共有3179个政务服务事项进驻市民服务广场办理。全面推行“减证便民”，全省率先开展公安政务服务“无证办事”试点，全市公布直接或替代取消的证明材料共7619个，累计签发电子证照386种、1332余万张。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全市建立起市县镇村四级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实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和“一村（社区）一警”全覆盖，顺利创建17个“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全市法院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与10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建金融保险、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多元解纷机制，诉前调解成功民事案件11830件，婚姻、继承类纠纷案件调解超过50%。认真贯彻落实最高法院“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工作部署，努力兑现胜诉权益，共受理各类执行案件22904件，执结22231件，同比分别上



2021年2月24日，汕尾市委政法工作会议召开，总结2020全市政法工作，分析形势，部署全年工作任务（汕尾市委政法委提供）

升 5.28 倍和 5.24 倍。全市检察院扎实做好公益诉讼检察，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 136 条，同比上升 172%，立案 100 件，同比上升 138%。

**【政法领域改革】** 2021 年，汕尾市各级政法部门完善政法各系统内部制约监督机制，健全完善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落实机制，市法院建立月报告制度，市公安局制定印发《深化执法监督管理机制改革工作方案》，检察机关与市公安局联合，推动“侦查监督工作室”在各派出所全覆盖。加强群众监督和执法司法公开建设，市法院依托互联网深化司法公开，市检察院全面推进阳光检务，市公安局查纠整改队伍执法突出问题，市司法局强化对律师监督考核。深化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实优化细化审判权力和责任清单，有序开展民事诉讼程序简繁分流改革和持续深化人员分类改革。智慧法院、智慧检务、智慧公安、智慧司法建设均取得新进展。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2021 年，汕尾全市累计开展“三项教育”1000 余场、参加人次 8 万多人。在全市选树 18 名新时代政法干警，其中有 3 名入选全国“平安之星”。全市立案违纪违法干警 315 人，排查并整改顽瘴痼疾问题 1635 个，推动解决了一批个性问题和共性问题、显性问题和深层次问题，研究制定《汕尾市政法队伍政治轮训

实施方案》《汕尾市委政法委督察制度实施方案》等制度性规范文件 419 个。各级政法机关推出实项目 281 项、便民利民措施 439 项，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2346 余件。开展“全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成果转化大调研”活动，针对在教育整顿中暴露出的问题，分析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从根本上研究提出解决方向 and 对策，形成《关于汕尾市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调研报告》等理论成果。

（黄映珠 黄文华）

#### 附：2021 年中共汕尾市委政法委员会领导名录

书记：陈少荣（1 月离任）

黄勇武

（1 月任、12 月离任）

陈壮勇（12 月任）

常务副书记：

黄秋强（1 月离任）

林森（1 月任）

副书记：沈伟育（9 月离任）

陈孝奕 叶红生

王楚雄（6 月任）

庄俊超（11 月任）

政治处主任：

王建展（6 月离任）

庄俊超

（6 月任、11 月离任）

陈俊佳（11 月任）

## 公安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公安局以建党 100 周年大庆安保维稳为主线，统筹发展和安全，

埋头苦干、勇毅前行，全面落实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促发展各项工作，有力维护了全市政治安全和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为全市全面接轨深圳、全力融入“双区”，实现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公安贡献。

**【政治安全维护】** 2021 年，汕尾市公安局全年滚动摸排不稳定因素 472 宗，各类重大敏感案事件“零发生”。圆满完成了建党 100 周年庆祝活动、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和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现场推进会、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等安保维稳任务。

**【刑事犯罪打击】** 2021 年，汕尾市公安局纵深开展以“飓风 2021”专项行动为牵引的严打整治活动，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人民群众“安全指数”持续提升。全年全市立刑事案件 5200 宗，破 2331 宗，刑拘 2805 人，移送起诉 3050 人，同比分别上升 45%、6%、13% 和 10%，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零发生”，发生“双抢”警情天数仅 8 天，接报治安刑事警情为全省最少。100% 侦破现发命案 12 宗、涉枪案件 9 宗。打掉涉恶犯罪集团 1 个，涉恶犯罪团伙 9 个，抓获涉黑涉恶逃犯 108 人。破获走私贩私案件 210 宗，案值约 1.94 亿元，案值同比上升 117%。深入推进打防电诈综合治理，破电诈案件 107 宗，预警劝阻被诈骗群众 29.3 万人次，止付和挽损共

计 1.44 亿元，预警率达 100%。成功侦破“9·18 涉税专案”，共挽回税款损失约 4760 万元。打掉全省首个专门利用数字人民币洗钱犯罪团伙和全省首个涉案金额 3000 万元特大 GOIP 集控平台犯罪团伙。追逃、打击整治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排名全省并列第一。城区“5·19”国家禁止进出口货物案、海丰“10·12”彩色宝石走私案、“7·22”跨境赌博等多个专案获省厅贺电表扬。

**【禁毒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公安局以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为统揽，聚焦“无毒汕尾”创建，按照“应检尽检”“应打尽打”“应收尽收”“应帮尽帮”工作思路，全力开展整治突出毒品问题三年行动计划，破获涉毒案件 91 宗，刑拘 123 名，打掉涉毒团伙 11 个，查处吸毒人员 536 名，制毒犯罪得到全面遏制，保持 2020 年以来全市制毒案件、制毒物品流失、在

校学生吸毒、吸毒人员肇事肇祸案事件 4 个“零发生”，实现大宗毒品案件数和外流制贩毒人数 2 个“大幅下降”。全年社会面吸毒人员分类分级管控率和社区戒毒康复执行率均达 100%，脱失吸毒人员实现全部清零。禁毒教育基地一期项目完工落地，全市禁毒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95.8%。

**【公共安全防线筑牢】** 2021 年，汕尾市公安局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专项工作在全省连续被评为中等等次，创新研发应用微信小程序交通安全劝导二维码、“摩电守护者”非现场执法抓拍系统助力交通管理，全市道路交通事故四项指数同比分别下降 14.58%、17.57%、9.86% 和 28.39%，摩电头盔佩戴率达 85%。统筹推进涉危爆、化学品等重点行业和重点领域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开展隐患排查 819 次，整治隐患 612 个。常态化开展

疫情防控工作，创新建立涉疫人员排查“AI 外呼”机制，落实精准追踪、精确随访，坚决筑牢疫情防控安全线，全年全市公安机关先后派出警力 26645 人次值守医疗机构、隔离点，累计核查来汕返汕涉疫风险人员 87200 人、数据 418196 条，流调溯源关联人员 1574 人。

**【基层社会治理加强】** 2021 年，汕尾市公安局推进新时代派出所工作，定期开展派出所重点工作“登台打擂”活动，落实 83 名局机关干部挂点帮扶派出所，16 个派出所实现精准脱困，全市 861 个村（社区）配备 1039 名警力，“一村一警”全面覆盖，做到警在“格”中布、力在“格”中使、事在“格”中办。深入推进“民情地图”场景应用和推广工作，完成全市“一标三实”基础信息采集，并结合“四合一”工作，将反诈 App 推广、校园安全、精神障碍患者管控等工作模块纳入“民情地图”建设应用。试点推广“粤居码”，全力推动实有居住人口服务管理，有效实现信息一采多用的多赢局面。

**【警务体制机制改革】** 2021 年，汕尾市公安局深入实施“改革强警”和“科技兴警”战略，深化警务机制和勤务制度改革，稳步推进机构改革，顺利完成森林公安转隶，推动派出所所长进乡镇（街道）党委班子，实现派出所和社区民警配置“两个 40% 以上”目标。争取市编



2021 年 1 月 10 日，汕尾市公安局在汕尾警校举办首个中国人民警察节暨第 35 个“110 宣传日”庆祝活动（汕尾市公安局 提供）

制部门支持，成功增设行政审批协调科、政治处警务辅助人员管理科，两科均为正科级内设机构。升级可视化指挥系统，构建以指挥调度、分析研判、规范处置、数据支撑为有机整体的情指勤舆一体化运行机制，成立合成作战中心，推行多警种多部门快速联动，实现对违法犯罪精准打击。深入推进“雪亮工程”“网综平台”等项目建设，打造具有汕尾特色的大数据智能化实战应用平台。推进巡特警力量整合，落实“动中备”巡逻防控机制，探索以大数据分析为支撑的动态布警机制，有效提高防控工作的针对性和精准性。

**【“放管服”改革深化】** 2021年，汕尾市公安机关正式启用市民服务广场公安政务服务业务区，38个窗口可办理299项公安业务，率先在粤东西北地区实现了公安政务服务事项“一窗通报”，省厅专门指定汕尾筹办“一窗通办”现场会，介绍汕尾“放管服”改革工作经验。扎实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落实减免证明事项136项、证明材料348个，实现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26项事项。深化“厅局长信箱”建设，拓宽群众监督渠道，切实通过“小窗口”发挥大作用。

**【公安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公安机关培育出四个“全省公安机关先进基层党组织示范点”，先后涌现出公安部集体

一等功禁毒支队、全国优秀共产党员颜海龙等一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高晓峰）

### 附：2021年汕尾市公安局领导名录

市政府副市长、局长：

石磊（7月任）

常务副局长：

林森（1月离任）

李志群（4月任）

党委专职副书记：陈烈有

副局长：李小鹏 曾松泉

曾保国

林奕志（3月离任）

林威扬（4月任）

政治处主任：郑奕巡

## 检 察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落实法律监督职能，聚焦司法办案主业，以能动履职精准履职保障汕尾发展大局，全年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365件1917人，提起公诉2011件2685人。

**【检察服务大局】**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把做好建党100周年维稳安保作为重大政治任务，批准逮捕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案件3件3人。严惩严重暴力犯罪，批准逮捕各类刑事犯罪1365件1917人，提起公诉2011件2685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共批准逮捕涉黑恶犯罪案件11件

19人，提起公诉13件67人，起诉了盘踞海丰公平地区30余年的陈某明等人涉黑案件，深入“打财断血”，在提起公诉的同时随案移送黑财黑产2亿元。持续依法打击毒品犯罪，批准逮捕154件193人，提起公诉221件303人，依法对涉案毒品1.8吨的蔡某洛特大制贩毒品案、涉案大麻4.35吨的李某走私毒品案提起公诉。营造汕尾法治化营商环境，批准逮捕各类破坏经济秩序犯罪135件208人，提起公诉142件265人。深入推进反走私综合治理，批准逮捕走私案件14件35人，提起公诉12件47人，起诉一宗在贩毒过程中利用亲属支付宝收款码收取毒资的“自洗钱”案件，为全省率先。持续深化“检察+服务”工作理念，依法护航民营企业健康发展，依法监督公安机关对7宗“挂案”多年案件进行清理。全力以赴防风险、护稳定、保安全，受理群众信访593件，接待群众来访321批436人次，检察长接访37批56人次，举行公开听证27场次，实现7日内程序性回复和3个月内实质性答复两个100%。省检察院交办的7件全部由院领导包案并办结。办好扶贫领域案件，全市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领域共追赃挽款295万元。办理司法救助案件11件，发放救助金55.24万元。

**【检察为民司法】**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办理重大环境污染和严重破坏资源保护犯罪，

批准逮捕48件95人，办理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公益诉讼案件33件，督促修复、挽回被各类垃圾污染的水体10处，督促清理垃圾超过700吨，督促清理水面漂浮垃圾约1000立方，牵头推动“河长+检察长”制，形成河湖监管保护合力。落实“四号检察建议”，发出检察建议消除市政基础设施安全隐患，守护群众“脚底下的安全”。充分利用检察办案大数据，绘制汕尾刑事犯罪“罪案地图”。结合办案形成关于殡葬行业监管漏洞、农村涉赌问题多发、黑恶势力侵害民营企业合法权益、陆丰碣石洋垃圾处理问题、“醉酒型”危险驾驶案件频发等调研报告，推动相关行业、领域的源头治理。建立常态化“案一件比”研判机制，全市检察机关刑事案件“案一件比”从2020年的1:1.84下降至1:1.20，低于全省平均“案一件比”。切实履行检察官在刑事诉讼检察环节的主导责任，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85.58%，同比增长9.82%，单月适用率均稳定保持在80%以上。坚持“以精准量刑为常态，以幅度量刑为例外”的原则，共提出量刑建议1959人，法院采纳1771人，采纳率90.40%。牢固树立“少捕慎押”的羁押理念，切实压降审前羁押率。

**【刑事检察工作】**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深入贯彻“在办案中监督，在监督中办案”的理念，强化“两项监督”工作，

监督公安机关立案13件，监督公安机关撤案15件，针对公安机关侦查活动违法情况向公安机关书面提出纠正34件次，在审查起诉环节中，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同案犯4人，纠正公安机关遗漏移送审查起诉罪行10宗。常态化开展社区矫正检察监督工作，针对发现问题及时向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249份。如期完成倒查30年的“减假暂”专项核查工作，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121份，监督意见书16份，检察监督率达100%。法院决定再审17件，决定收押68人。

**【民事检察工作】**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维护裁判既判力与监督纠错相结合，办理民事生效裁判案件12件，办理民事执行活动监督案件57件，办理审判程序违法行为监督案件3件，发出检察建议20件。市院依法提请省检察院抗诉市某旅游区管理处和汕尾市某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的案件，城区院针对一执行长达15年的民事执行监督案，依法发出检察建议纠正法院超越执行权限等违法行为。

**【行政检察工作】**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受理以土地行政登记纠纷、行政确认纠纷系列案为主的行政生效裁判监督案件16件，同比增长700%。办理行政非诉执行案件57件，同比增长375%，实质性化解3件，发出个案检察建议4件、类案

检察建议4件（覆盖35件）。市检察院在办理某自然资源局对张某标行政处罚案时，针对行政处罚认定事实不清，行政程序违法和怠于执行等问题，向自然资源部门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敦促其规范执法。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贯彻市人大常委会《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以机制创新推进创新性工作，成立“天地一体、海湖联动等内外并举、三检合一”公益保护专门机构，共受理公益诉讼案件线索136条，同比上升172%，立案100件，同比上升138%。以检察蓝守护绿水青山，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违法犯罪行为的打击力度，办理“红海湾‘6·29’污染环境案”过程中，引导公安机关在收集刑事犯罪证据的同时，加强对损害结果、环境修复费用等证据的收集，为后续提起公益损害赔偿奠定基础。秉持“诉前实现维护公益目的是最佳司法状态”理念，监督城区品清湖岸线夏楼美村段拆除违法建筑设施3处，违法建筑面积9500平方米，广东卫视、《检察日报》专题报道。着力守护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常态化开展校园周边流动摊贩和饮食店食品安全专项监督行动。扎实推进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案件办理，城区45宗面积约123.7公顷疑似闲置土地已纳入检察监督视野。着力守护红色文化遗迹，办理的

红四师师部旧址红色革命资源保护案，入选广东省红色革命资源保护典型案例。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落实“一号检察建议”，坚持“零容忍”打击性侵害未成年人刑事犯罪，批捕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75件89人，起诉63件76人。严格落实未成年人刑事诉讼特别程序，坚持少捕、慎诉、少监禁，做到宽容不纵容，严管又厚爱，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不捕28人，不诉24人，不捕率23.73%，不诉率23.76%。常态化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共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26次，覆盖9550名师生家长，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2021年，汕尾市检察机关做好自查自纠工作，通过检察长解读政策、填写自查表、谈心谈话等多元化形式，实现自查自纠全覆盖，25人主动向组织坦白说明问题。处分处理3人，其中1名为党组成员。深入开展顽瘴痼疾整治工作，排查“减假暂”案件562件，发现问题84件。严格按照“一梳、二定、三督”的工作办法，实现举报线索核查率100%。对136件重点案件进行交叉评查，排查出瑕疵案件4件。对515件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清查，办结了省检察院转办督办的7个重复信访案件。对1794件案件开展法律监督专项检查，共发现问题99件，



2021年3月-7月，汕尾市检察院开展检察队伍教育整顿活动及“回头看”工作  
(汕尾市检察院 提供)

已通过抗诉、检察监督意见书等形式进行全面监督落实。

(叶碧玉)

#### 附：2021年汕尾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名录

检察长：沈丙友

副检察长：裴书荣 陈汉明

蔡在扬（7月离任）

吴雨润（7月离任）

邱少瑶

王春变（11月任）

林海滨（7月任）

## 审 判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各级法院受理各类案件24396件。其中，新收22822件，办结20485件，同比分别上升27.35%和18.5%；法官人均结案181件，同比上升18.3%。市中院受理各类案件3942件，办结3405件，同比分别上升42.26%和32.28%。

**【刑事审判】** 2021年，汕尾市两级法院受理涉黑涉恶案件25件100人，全部审结，重刑率38.2%。严惩毒品犯罪，受理一审毒品犯罪案件291件，占全部一审刑事案件的12.36%，依法对一批毒犯宣判并执行死刑。审结一审涉枪涉爆、重大责任事故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案件712件，审结一审故意杀人、故意伤害、强奸、绑架、“两抢一盗”等侵害公民人身财产权利犯罪案件586件，审结一审寻衅滋事、聚众斗殴、开设赌场、污染环境等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犯罪案件563件。加强人权司法保障，对963名被告人从轻处罚，对610件刑事案件指定律师辩护。

**【民商事和行政审判】** 2021年，汕尾市两级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案件11440件，审结8857件，同比分别上升31%和13.39%。纵深推进营商环境优化行动，审结金融合同、房地产开发、建设工程、数字经济





2021年3月30日，汕尾市中院举办了全市法院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学习教育环节知识竞赛（汕尾市法院提供）

纠纷等案件670件。受理破产案件267件，受理一审知识产权案件572件。切实解决行政争议，审结一审、二审行政案件194件，向行政机关发出司法建议5份，发布2020年度汕尾市行政诉讼白皮书。

**【判决执行工作】** 2021年，汕尾市两级法院审结婚姻、继承、抚养、赡养等家事纠纷案件1767件。审结教育、医疗、住房、工伤、劳动争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等纠纷案件446件。签发律师调查令632份。开展执行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专项行动、执行案款未发放专项清理、“南粤执行风暴”专项活动，促使1230名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主动参与基层治理，深化一站式多元解纷和诉讼服务体系建设，与10家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建金融保险、劳动争议、道路交通、知识产权等纠纷领域多元解纷机制，诉前调解成功民事案件3274件，婚姻、继承类

纠纷案件调解达到741件。认真履行普法责任，市中院获得2021年度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评议第一名，市中院“‘四轮驱动’打造普法宣传矩阵”获评2020—2021年全省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优秀普法项目。

**【司法体制改革】** 2021年，汕尾市法院系统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制定《关于实行民商事案件“简案快审”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等4个配套措施，启动开展四级法院审级职能定位改革试点工作，着力实现基层法院重在准确查明事实、实质化解纠纷，中级人民法院重在二审有效终审、精准定分止争。全力推进智慧法院建设，深度运用新办案系统、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移动办公办案系统、智能语音同步转录系统、智能档案库管理系统等信息化成果，促进审判工作提质增效，建成的“云审判”平台最大限度地对冲了疫情对

提审和开庭的不利影响。建成网上电子阅卷系统，大力推动网上电子阅卷普遍化，实现诉讼参与人远程阅卷。

**【审判队伍教育整顿】** 2021年，汕尾市两级法院先后组织开展21次集中教育、6次集体观看英模事迹、194人次谈心谈话，受理排查23条线索，清理整治7大类23条顽瘴痼疾，修订制定各类规章制度34个。对1990年至2020年“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案件中存在问题的案件依法依规逐一纠正，其中按上级规定视为纠正的案件38件，启动再审或收监程序的案件68件，已作出刑事裁定或收监执行决定的案件65件。

（史小君 赖燕珍）

#### 附：2021年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领导名录

院长：陈润霖

副院长：黄仕泽 陈展科

许木胜（6月离任）

欧春华

陈嘉涛（8月任）

政治处主任：彭华纯

执行局长：

吴焕义（6月离任）

卓俊鸿（8月任）

### 司法行政

**【概况】** 2021年来，汕尾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深入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各项工作，不断提高

法治汕尾建设水平，为把汕尾建设成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 【“无证明城市”工作推进】

2021年，汕尾市司法局起草《汕尾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实施方案》《汕尾市“无证明城市”工作规定（试行）》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全面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工作。截至年底，全市共公布直接或替代取消的证明材料有7619个，792个证明材料调整为告知承诺制办理。梳理公布《汕尾市本级“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事项清单》，191个“通办”事项只需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即可申请办理。运用电子证照核验及工具核查，实现了12400笔业务，1232635次的免提交用证服务，累计减免材料约604449份。

【镇街体制改革推进】2021年，汕尾市政府公告两批下放到镇街实施执法事项共448项。汕尾市司法机关全年组织全市47个镇街书记（镇长、主任）进行专题培训，讲深讲透“一中心四平台”中各平台、各执法部门之间的逻辑关系，强化镇街领导班子认识担当。截至2021年，全市三县一区执法数量为：城区1394宗，海丰4025宗，陆丰4135宗，陆河566宗。通过平台采购程序委托符合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制定了《汕尾市行政执法信息平台 and 行政执法监督网络平台项目

立项方案》，并商请数字广东网络建设有限公司调研指导“两平台”建设和申请云平台资源用于“两平台”的部署，12月22日已全面完成上线，粤政易、省电子印章、短信等平台完成对接。

【法治社会建设推进】2021年，汕尾市各级司法机关积极搭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目前全市共建成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896个，镇街平台建设完成率均为100%。推进基层法律顾问工作提质增效。召开全市工作推进会和工作培训班，并在每季度组织一次律师法律服务提质增效培训。开展“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法律进基层系列活动，在线下先后组织举办了105场普法节目、发放宣传资料5万余册；在线上通过“汕尾普法”微信公众号、“善美乡村”、“民情地图”共发布《民法典》相关内容179篇，累计受众达20万人次。

【“枫桥经验”发展】2021年，汕尾市司法系统依托民情地图，扩大场景应用，构建多维度人民调解体系，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目前全市受理人民调解案件2330件，成功调解2318件，成功率99.48%，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988件，预防纠纷443件。

【地方立法实践深化】2021年，汕尾市司法系统用足用好立法权，地方立法工作全省领先。

出台《汕尾市企业信用促进条例》《汕尾市文明行为促进条例》2部地方性法规，《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汕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管理暂行规定》《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管理暂行规定》等4部规章，完成《汕尾市既有住宅加装电梯管理办法》《汕尾市渔歌保护规定》2部政府规章全面审查。

【行政执法考试与培训】2021年，汕尾市全面实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和资格管理制度，开展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考试，全年全市参加考试3693人次。在10月14日和15日，市司法局分两期举办汕尾市行政执法人员综合法律知识专题培训班，共1300人参加培训。组织开展2020年度汕尾市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工作，对市直28个行政执法主体抽查136件执法案卷进行评查，进一步提高全市行政执法人员的综合法律知识水平和行政执法工作能力。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2021年，汕尾市司法局依法依规做好政府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及时为市政府和各部门的决策和行政行为把好法律关口，在确保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配合推进全市中心工作，审查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及其他事项共239件。汕尾市司法局不断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印发了《汕尾市

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关于公布汕尾市本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等文件，审核（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106件，印发公布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40个，并及时向省政府、市人大备案；开展4次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和1次日常清理工作，清理出拟修改的规范性文件6件，拟废止的规范性文件15件，延期实施的规范性文件1件。2021年市政府收到行政复议案件25件，其中不予受理5件，受理的20件案件均已依法按期审结。牵头市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市政府被省政府复议的案件5件，均已成功化解，真正实现“案结事了、定纷止争”。

**【普法宣传教育】** 2021年，汕尾市各级司法系统注重法治宣传教育。一是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亮点纷呈。在第三届广东省法治文化节中，普法作品分别

获得金奖，银奖，铜奖和最高网络人气奖。二是深入完善“八五”普法规划。根据省委、省政府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全市实际，市司法局起草了《关于在全市公民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年）（征求意见稿）》，并主动向相关单位及社会公众征求意见和建议，深入完善。三是积极推动“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工作。起草印发《关于开展2021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的通知》，有力保障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活动的开展。目前，全市拥有17个村（社区）为2021年广东省“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单位。四是扎实开展《民法典》宣传工作。通过结合汕尾特色，创作编写通俗易懂的普法宣传读本、图解挂图、动漫视频等，多方式、多渠道深入开展《民法典》宣讲活动。全年共开展进基层宣

讲107多场次，进机关宣讲489多场次，进企业宣讲97多场次。五是认真压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组织开展2021年汕尾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履职报告评议活动。六是做好2021年国家工作人员学法考试的组织工作。组织全市6万多名国家工作人员参加本次学法考试，参考率97.99%，优秀率99.89%。七是持续抓好领导干部知法守法。联合市普法办、市法院组织开展2021年汕尾市处级以上领导干部现场旁听庭审活动，市直各单位共50多名处级干部在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庭现场旁听汕尾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管所罗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职务犯罪案件，通过亲身倾听法官陈述及感受犯罪后果，达到一定警示教育作用。

**【公共法律服务事业】** 2021年，汕尾市相关司法行政机构部门先后获得全国法律援助先进集体、全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先进集体、全省法律援助先进集体等荣誉称号。法律服务进一步下沉。2021年全市共有851个村（社区），驻村（社区）法律顾问185名，其中外市律师134名，汕尾本市执业律师51名。全市驻村（社区）法律顾问为基层单位和群众提供各项服务总数10508宗，其中提供法律咨询7741人次，开展法制宣传2489场次，出具法律意见书69份，参与人民调解23件，办理法律援助7件，提供其他法律服



2021年4月2日，汕尾市普法办联合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汕尾市司法局组织2021年汕尾市领导干部旁听庭审活动，市直（含驻汕）单位共计50名处级干部在汕尾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一审判法庭旁听了罗某利用职务便利非法收受他人财物的职务犯罪案件（汕尾市司法局提供）

务 179 件次。公证事业进一步便捷。进一步简化涉企公证业务流程，精简公证办理手续，将涉及市场主体经营活动的公证事项办理时限压减至少 1/3。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一站办结”，对符合法定受理条件的无犯罪记录、初婚、国籍、户籍注销、文本相符等公证事项实行让当事人“最多跑一次”，提高受理、审批、出证等环节，最大限度实现便民化。截至年底，办结各类公证 4468 件。其中国内公证 3345 件、涉外公证 1123 件。法律援助进一步高效。在市民政务服务中心成立为群众办实事的专业律师团队的工作站，形成了“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

圈”，全市实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目标。2021 年全市共组织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351 件，其中：民事法律援助案件 914 件、刑事法律援助案件 3437 件，群众法律咨询 8702 件。司法鉴定事业进一步提升。全年 5 家鉴定所共办理司法鉴定案件 4128 件，其中法医病理 221 件，法医临床 710 件，酒精测试 1120 件，亲子鉴定 1864 件，办理仲裁案件 243 件。

**【特殊人群管理】** 2021 年，汕尾市戒毒场所 480 个视频监控已完成高清更换，视频监控系统升级完成后与部、厅、局联接畅通。沟通探索将社区矫正

对象、管理纳入全市“民情地图”工程中重点人群管理内容。  
(林肯特)

### 附：2021 年汕尾市司法局领导名录

局长：许昌林

副局长：王楚雄（6 月离任）

孔 烽

吴海能（1 月离任）

肖舜诚（1 月任）

马丹娜（6 月任）

潘伟平（6 月任）

政治处主任：

庄俊超（6 月离任）

高远腾（6 月任）

党组成员：周 誉

## 军 事

### 汕尾军分区

**【概况】** 2021 年，汕尾军分区各级突出政治建军、聚力练兵备战、推动转型发展、严守安全底线、狠抓基层建设、从严管党治党，全区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全面建设呈现整体向上的良好势头。

**【备战打仗工作】** 2021 年，汕尾军分区参加上级演训活动，完成国防动员专项演练，出动 1200 余人次参与疫情防控、森

林防火等多样化任务。扎实开展民兵整顿工作，组织应急民兵分队干部骨干和民兵专业教练员集训，按纲落实民兵训练，完成战备库室升级改造和购置部分应急装备器材，协调市相关部门为市直民兵应急营补充配备物资器材。

**【基层建设发展】** 2021 年，汕尾军分区依法按纲抓建推进基层建设发展，落实抓建职责和工作清单，深入指导抓好人武部建设。市、县两级组织党管武装工作考评。深入开展“双

争”活动，对表规范基层党组织设置和运行，广泛开展帮建党支部、帮带书记、帮抓骨干活动，推荐评选表彰全面建设先进人武部、人武部建设优秀个人，充分激发基层活力动力。深入推进“抓示范树标杆”活动。

**【安全管理工作】** 2021 年，汕尾军分区狠抓制度落实和秩序正规，扎实开展安全大检查和“百日安全”活动，演训活动、遂行任务、要害部位等要素平台安全管控严格。落实保密问

题整改。持续推进军队人员参加社团组织、出入境、网贷清查整治，疫情防控措施要求严格落实，准确掌握辖区相关动态，确保人员和营区各类安全。

(郭宏瑞)

## 武装警察部队 汕尾支队

**【概况】**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广东省总队汕尾支队（简称武警汕尾支队）组建于1988年8月。主要担负武装看守、警卫、城市武装巡逻和处置突发事件等执勤任务。支队机关驻汕尾市城区荷苞岭路段。

**【练兵备战】** 2021年，武警汕尾支队立足大庆之年特殊形势和体系转型特殊背景，重点推进信息化条件下“四勤”、战备体系配套和训练转型升级建设。深度释放“智慧磐石”建设效能，积极推进汕尾市看守所执勤部署优化；全面规范“三班四哨二小时”运行，建立“日检查、周分析、月通报”机制，扎实开展3期执勤业务培训，有效纠治“常见病”“多发病”。全面落实新《大纲》要求，落实机关每周早操、每月摸底考核、每季集中训练和特战排、应急班每月“考比拉”机制，积极参加参谋业务、特战队员、“魔鬼周”导调员和特战侦察分队指挥员集训，持续掀起实战化练兵热潮。开展首长机关集中训练、编组作业评比、教练员考

评、勤训轮换等训练活动8次，部队训练水平稳步提升。年终军事训练考核，支队成绩总评“优秀”，战术作业、射击等科目得到考核组领导高度肯定。年初以来，先后圆满完成联勤武装巡逻、等级警卫等各类临时勤务。

**【安全管理】** 2021年，武警汕尾支队连续23年实现安全无事故，连年被武警部队表彰为预防事故案件工作先进单位。开展争创“六无”单位、安全大检查和手机专项清查整治活动。落实武警部队和总队疫情防控指示要求，加强营区管控、严格来人查验、组织包裹消毒、禁食冷链食品，投入经费采购防疫物资及药品，在教导队开设医学隔离点，实现了“外防输入、内防感染”的防控目标。

**【后勤保障】** 2021年，武警汕尾支队落实后勤“三化”标准，修订完善后装保障计划，普查枪弹数质量情况，规范后装战备秩序。先后完成“智慧磐石”

工程、战备综合楼、攀登楼、新建射击场和陆丰中队二期工程建设，抓好支队公寓房、机关办公楼和基层配套设施建设。按照“优先保中心、重点保建设、常态保生活”的思路，投入150万余元更新机关基层厨卫设施、净水设备和生活设施，不断增强服务保障效能。落实新组伙模式，通过晒招牌菜、评特色菜、做家乡菜，让官兵吃饱、吃好、吃出战斗力。

(黄杰)

## 人民防空

**【廉政问题专项整治】** 按照广东省人防领域廉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2019年12月—2021年3月，汕尾市开展人防领域廉政问题专项整治工作。

**【人防专业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人防对全市人防专业队伍人员的数据进行更新及核实



2021年，汕尾市人防办积极开展防空疏散演练及人防海防知识宣传“进学校、进社区”主题实践活动  
(汕尾市人防办提供)

工作，确保专业队伍人员不  
和民兵人员名单重叠，各专  
业队伍间人员名单互不重叠。  
此外，分批配备人防专业队  
伍个人携运行装备，为全市  
人防专业队伍履行“战时防  
空、应急支援”使命任务以  
及参加各项训练演练提供装  
备保障。

**【海防和军民融合工作】** 2021年，汕尾市人防重视海防和军民融合工作。4月15日协调召开市委议海会议暨市海防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总结了2020年全市海防工作情况，并结合实际对2021年海防工作任务进行部署。配合省海防办，新建视频监控站，并对老监控站进行升级改造。牵头有关部门推进市联合训练基地用地置换整合工作，协助做好综合交通大会战涉军光缆迁移等协调工作。

（彭 荣）

**附：2021年汕尾市人民防空办公室领导名录**

主 任：王锭波

副主任：严立新 张宏文

兼职副主任：薛 亮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示范创建工作】** 2021年，汕尾市成功创建全国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26个，全国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16个，广东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星级示范创建27个。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2021年，汕尾市组织退役士兵适应性培训7场，有多名退役士兵参加中职技能培训和高职扩招行动学习及短期技能培训。举办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10场，举办“退伍不褪色、就业再起航”汕尾市退役军人网络招聘季活动，参加招聘会企业有200家，提供岗位一批。为进一步促进退役军人就业，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与有关机构签订汕尾市退役军人就业合

作协议，共建汕尾市退役军人就业示范基地，约定公司及其合作企业每年预留就业岗位定向招录汕尾市退役军人，并与汕尾市应急管理局、市保安公司、信利集团等6家单位签订退役军人就业合作协议，发动合作单位专招特招退役军人，有效拓展就业渠道。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

2021年，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组建汕尾市退役军人红海志愿服务队，并举行授旗仪式，共设立15支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分队，2021年共开展志愿服务活动105场次，提供志愿服务1100多人次，以志愿服务形式努力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

（林建忠 胡振坤）

**附：2021年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名录**

局 长：彭超翔（6月离任）

黄伟杰（6月任）

副局长：朱宇青 邹晓科

周宏森（8月离任）

# 经济

## 经济监督管理

### 发展规划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重点建设项目368项，项目总投资3978亿元，年度计划投资492.4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649.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31.9%，比去年同期高19.2个

百分点。年内，印发了《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促进城乡居民增收的行动方案（2021—2025年）》《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

规划》等“十四五”重点规划。

**【重点项目计划与实施】** 汕尾市2021年重点建设项目368项，项目总投资3978亿元，全年累计完成投资649.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31.9%。年内，后湖海上风电场全部机组并网发电，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一期启动区全面建成交付校方使用，深汕中心医院门诊正式启用对外接诊，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一期、高新区红草园区基础设施配套等重大产业平台项目按期竣工投用，中天科技产业园、港华源微生物合成洗涤剂等项目顺利竣工投产，汕尾海洋工程基地（陆丰）项目基地水工工程竣工投用。至年底，15个医疗类项目完成投资14.1亿元，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顺利实现开工建设。



2021年9月，汕尾市2021年第三季度重点项目集中开工，图为开工仪式现场（汕尾市发改局提供）

**【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印发】** 2021年，汕尾市高质量谋划“十四五”规划发展，印发《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以下简称《纲要》），谋划梳理“新基建、老基建、软基建”三张项目清单形成“十四五”规划重大建设项目表。为扎实做好《纲要》实施工作，推动汕尾市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开好局、起好步，制定印发汕尾市“十四五”规划纲要分工方案，将主要目标、任务和重大项目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进一步系统构建“十四五”规划体系，《汕尾市人口发展规划（2020—2035年）》《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等重点专项规划陆续出台。加快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相继印发《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汕尾市贯彻落实〈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加快推进城乡融合发展，陆丰市碣石镇、陆河县河口镇城乡融合省级试点实施方案和海丰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试点实施方案印发实施。

（王刚 吴烁萦）

#### **附：2021年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领导名录**

局长：李永坚

副局长：吕辉模 卢承恒  
范胜锋

陈俊彦（1月任）

总经济师：林文凯

## 国有资产监管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国资委根据市政府授权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管市投控公司、市金控公司、市交投公司、市资管公司、市储备粮食和物资公司5家市管企业。截至2021年底，市国资委监管企业资产总额75.69亿元，负债37.53亿元，净资产38.16亿元，总体资产负债率为49.59%，保持在省国资委要求的60%基准线以下。

**【国企监管】** 2021年，汕尾市国资委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汕尾市市管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等14项规章制度，加大授权放权力度，取消审批事项8项、降低审批层级3项、调整审批事项4项，大幅减少审批或事前备案，将应由企业自主经营决策的事项归位于企业；完成一体化监管平台（一期）数字化基础建设项目，推动落实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每月定期收集各县区及市属国有企业的财务快报，通过财务快报对企业的财务信息进行动态监测，加强财务数据监管。

**【国有资产整合】** 2021年，汕尾市国资委持续推进国有资产整合，第一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已全部划转市投控公司，完成汕尾规划设计研究院、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股权划转和市储备粮食和物资公司改制，持续

推进市公路建设公司、市新兴监理公司改革改制和市区供水改革工作；分类盘活土地资产，完成101宗土地和16宗房产的外业测绘、内业上图标定工作，完成土地确权登记6宗，完成市港口公司名下112628.1平方米土地的产权变更；采用委托出租等方式加快盘活第一批接收的国有资产，壮大国有资产规模，提升国有资产经营效益。

**【国资国企改革】** 2021年，汕尾市国资委积极推进国资国企改革，完成全市74户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累计出清“僵尸企业”163户，市属79家“僵尸企业”全部出清完毕。扎实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结合汕尾实际制定贯彻落实《关于深化省属国资国企改革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并细化各项配套制度措施，厘清监管机构与企业边界，制定《汕尾市市管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规定》等14项规章制度，从制度上理清“三会一层”权责边界，建立各负其责、规范运作的公司治理结构，市投控公司等5家市管企业已全部实现董事会应建尽建，制定出台《汕尾市市属企业负责人高质量发展经营业绩考核激励暂行办法》，以考核推动企业增加营业收入，创造利润，提升企业资产质量和蓄能增势空间，落实劳动用工、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三项制度”改革，激发市属国有企业发展活力。



**【盐业生产改革】** 2021年，汕尾市区盐务系统长期以来实行政企合一管理体制，原市区盐务局即是盐业管理与执法机构，同时加挂市区盐业公司牌子开展盐业生产销售业务，由历史的原因，原市区盐务局属下各国有盐场、公司大都先后停工停产。2021年，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支持下，市区盐田管理中心制定《青龙山盐场、沙海盐场盐田征收与职工安置工作方案》全力推进青龙山盐场、沙海盐场改制工作，逐步解决盐田土地征收、职工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

(廖文龙)

**附：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李启海

主任：何自强

党委副书记、副主任：卢志豪

党委委员、市纪委监委派驻市

国资委纪检监察组组长：

林超彬

党委委员、市国有企业服务中心

主任：肖水赐

市国资委党委委员、市市区盐

田管理中心党委书记、主任：

刘宗棍

19.73亿元，打通金鹏路西段、永达街、福利西路、永通路、学院路、育才西路等6条断头路，拉通站前东二路、站前东三路、站前横七路等3条新建市政道路，大力推动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市档案馆和方志馆等项目完成主体建设任务。

**【代建项目管理】 统筹推进项目**

**前期工作** 2021年，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充分发挥先行作用，科学统筹推进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第一、第三标段）、汕尾市工人文化宫及配套工程、汕尾市文化中心项目、省道241线海丰赤坑至汕尾城区段改扩建工程等11个项目的规划选址、社会稳评、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估、压覆矿查询、使用林地可行性评估、地质灾害评估等前期工作。2021年共完成82个服务合同的签订，其中

公开招投标8个，完成自行采购项目17个，完成中介服务超市采购51个，完成竞争性磋商3个，单一来源采购3个。

**规范项目管理** 2021年，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实施工程造价全过程管控，进一步加强项目造价管理的整体性、系统性、连续性。抓实工程质量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及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工程质量预控和质量督导、技术业务服务。监督检查施工、监理单位履职情况及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加大对违约行为处理力度，有效保障工程质量安全。

**健全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机制**

2021年，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建立代建工程“四个一”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关于进一步加强工程管理的若干措施》，通过实行建设管理日志每日反馈机制，推行项目管理手册管理制度，实行代建中心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代建中心实施工程项目21个，其中在建项目10个（续建8个、新建2个），正在推进前期工作项目11个，累计完成年度投资



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市政景观绿化标）完成竣工验收  
(汕尾市代建中心 提供)

主任办公会议审定工作机制等10条工作措施,进一步提升工程管理规范化水平。制定印发《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工程项目参建单位不良行为记录处理办法(试行)》,有效规范参建单位的履约行为。做深做细《代建管理办法》出台的前期调研工作,全力协助市发改局制定印发《代建管理办法》,推动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规范管理。

#### 推进项目交竣工验收工作

2021年,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完成了国道236线西闸至埔边段市政综合改造工程绿化标、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10千伏及110千伏电缆通道工程的竣工验收组织工作。

**【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 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道路总长约4.89公里,包含金鹏路西段、站前横二路等10条市政道路,其中华夏街、永和路北段由城区广华实业有限公司实施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24亿元。项目于2020年9月14日正式开工建设,至2021年末累计完成投资1.45亿元。2021年12月底基本完成金鹏路西段、学院路、育才西路、体育支路、福利西路、永通路、永达街、站前横二路等8条代建道路主体工程。

**【省道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项目起于汕尾和海丰县行政

交界(百姓公庙附近),沿省道241线向南展线,终点位于省道241线和环城快速路(国道236线汕尾城区段改建工程)相交处,路线全长约0.93公里,项目采用双向六车道一级公路设计标准,设计时速8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37米,控制宽度50米,设置平面交叉2处。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路基工程、路面工程、交叉工程、交通工程、绿化工程等。项目估算总投资为9922.3万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用6788.78万元。项目于2021年2月23日正式开工建设,至年末累计完成投资0.22亿元。

####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等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等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道路建设总长约2804米,建设宽度24—36米,建设面积约7.64万平方米,主要包含站前横六路、站前横七路、站前东一路(中段)、站前东二路、站前东三路等6条路段。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含道路、给排水、照明(含智慧灯杆)、交通安全设施、绿化、强弱电预埋管线、燃气等工程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概算总投资约1.5亿元。项目于2021年2月25日开工建设,至年末累计完成投资0.55亿元。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总用地面积14.75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8万平方米。

主要建设内容为综合教学楼1.21万平方米(3栋)、学员宿舍楼3.5万平方米(4栋)、体育馆0.27万平方米(1栋)、展览馆(文化史馆)0.65万平方米(1栋)、学术报告厅0.27万平方米(1栋)、人才公寓1.0万平方米(2栋)、学院食堂0.3万平方米(1栋)、地下停车场1.6万平方米、室外配套工程。工程概算总投资为3.58亿元。2021年12月底,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完成9栋楼体建设任务。

(叶仲秋)

#### 附:2021年汕尾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领导名录

主任、党组书记:

黄伟杰(1月离任)

刘升河(1月任)

副主任、党组副书记:洪楚鉴

副主任、党组成员:刘初棠

总工程师、党组成员:吴焕庭

### 统计工作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统计局深入贯彻落实2020年统计年报和2021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牢牢把握统计工作的核心,强化统计工作的信息、咨询、监督职能,扎实做好统计分析、新闻宣传、数据服务、资料整理编辑等重点工作,及时对每月全市经济运行情况进行分析,对主要经济指标变化进行深入剖析,对各县(市、区)发展情况进行整体把握,同时结合当前全市经济社会发



2021年3月，汕尾市召开统计工作暨基层能力建设提升培训会  
(汕尾市统计局 提供)

展存在的问题，提出切实可行的对策建议，并圆满完成市委、市政府及省统计局布置的统计报表任务，统计决策咨询水平全面提升，统计工作跨上新台阶。年内，编辑出版《2021年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编发《汕尾统计月报》12期。《2021年一季度汕尾消费品市场运行情况分析》《2021年一季度汕尾市固定资产投资开局良好》《砥砺前行铸辉煌 谱写发展新篇章——“十三五”汕尾经济社会发展成就及“十四五”展望》等统计分析19篇，统计快讯25篇、统计工作信息95条，更好地发挥统计的参谋助手作用。

###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2021年，汕尾市圆满完成了人口普查现场登记工作，汇集了丰富翔实的普查数据，为党政机关科学决策提供了优质统计服务。全市各级普查机构高度重视、认真分析、广泛比对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做好数据发布舆情应对工作，及时准确发布信息，正面回应舆论关切，创造良好舆论氛围。2021年5月24日，《汕尾日报》、汕尾市统计信息网发布《汕尾市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依法治统工作】2021年，汕尾市统计局扎实推进依法治统，树立统计权威。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活动。12月8日，汕尾市统计局联合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海丰县统计局在海丰县海城镇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快推进新时代统计法治建设”为主题开展《统计法》颁布纪念日宣传活动。开展全市“两防”及“双随机”统计执法检查。汕尾市统计局成立执法检查组抽取100家企业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对企业统计人员开展现场培训，讲解统计指标口径、填报方法及具体要求，大大提高了企业统计

人员的法治意识和业务水平，促使企业统计规范化，确保企业上报统计数据质量。

### 【“四上”企业的培育工作】

2021年，汕尾市培育“四上”企业180家，超额完成目标任务150家工作任务。分地区看：市城区35家、海丰县53家、陆丰市45家、陆河县26家、红海湾开发区8家、华侨管理区2家、汕尾新区11家。

(赖沛盛 陈焕东 林少灏  
朱小球 杨宗翰)

### 附：2021年汕尾市统计局领导名录

局长：戴德旺  
副局长：罗木基 陈俊良  
卓国贤  
总统计师：冯孟栋

## 市场调查工作

【概况】2021年，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统计调查工作，进一步做好新设立小微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跟踪调查、服务零售结构调查、采购经理调查、主要畜禽抽样调查、畜牧业调查、农产量调查、种植业调查、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分市县住户调查、农民工监测调查、居民消费价格调查、工业生产者价格调查、劳动力调查等常规统计调查任务。紧密围绕党政领导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形成客观的调查结论，并提出可行性建

议与对策，献力献策地方发展，提供优质信息服务。

**【调查分析研究】** 2021年，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充分利用各相关行业获得调查数据拓展撰写统计调查分析，同时加大专题分析和课题研究力度，紧密围绕党政领导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调研，形成客观的调查结论，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与对策，献力献策地方发展，提供优质信息服务。2020年12月1日—2021年11月30日，共开展了15项专题调研，撰写调查信息61篇、专题调研分析文章15篇，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提供优质的统计服务。

**【统计法治建设】** 2021年，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大力推进统计法治建设，提升依法治统水平，确保调查数据质量。年内，深入推进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记录制度；推进法律事务告知制度，共发放29份统计法律事务告知书；严格按照上级通知要求按时记录并报送领导干部违规干预统计工作台账和汇总表；充分利用“9·20统计开放日”、“12·8《统计法》颁布纪念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统计普法宣传活动，大力宣传解读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知识；10月19日，制作《漫说统计执法》漫画，以喜闻乐见的形式向社会各界生动形象地描绘了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全过程，

获“广东调查与你同行”公众号单篇采用，并作为优秀法制宣传资料推送给国家统计局。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2021年，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认真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工作，增强统计调查对象的统计法制观念，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年内，共执法检查20家单位，对其中3家单位进行立案处理；抽选分市县住户调查2个县区共20户调查对象以及劳动力调查5户调查对象开展数据质量检查。9月26日，召开统计执法案件审理会议，对涉嫌提供不真实统计资料的3家企业进行案情讨论，对1家违法情节轻微的企业进行销案处理，对其余2家企业给予警告处罚，并责令限期整改。

（谢志峰）

#### 附：2021年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领导名录

队长：丁木文

纪检组长：吴凯讯

蔡学良（11月任）

副队长：刘仕珍（5月离任）

陈汉贤（11月任）

### 市场监督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市场监管工作，取得较好成绩。年内，市场主体持续活跃增长，新登记各类市场主体39189户，同比增长30.61%，

任务完成率130.63%，其中新登记各类企业7241户，同比增长24.65%。统筹推进“个转企”工作，大力推进“四上”餐饮企业培育工作，全市共12家餐饮企业完成培育达标。扎实做好营利性服务业营业收入增速目标保障工作，全市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6.1亿元，增长22.9%。

**【商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2021年，汕尾市全面落实“零成本、零跑动、零门槛”“一门进出、一表申请、一个环节、一网通办、一窗通取”服务。6月24日上线汕尾“银政通”商事登记智能服务一体机，有效构建集登记窗口、自助办照终端机、手机端、PC端于一体的“四位一体”全方位、全天候、立体化的智慧便民办照模式，实现企业开办“365天×24小时”不打烊。全年全市市场主体通过线上办理设立登记5929笔，同比增长1.96倍。企业开办平均时间已压缩至0.5个工作日，部分企业设立登记实现即来即办、营业执照立等可取。实现商事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零门槛”，成为全省第一个实行全面放开商事主体住所申报的地级市，累计43012家市场主体受益。实现企业开办“零成本”，累计免费为6732家新办企业免费刻制印章20269枚，为企业节约成本261.41万元。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为企业注销节约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年内，全市共有1228家企业通过简易注销

销程序退出市场，占同期办理企业注销登记的41.54%。

**【市场监管执法】** 2021年，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持续加大竞争执法力度，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公平有序。强化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开展春节期间专项执法行动、反走私反偷渡专项整治行动、农村以及校园食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价格违法专项检查、药品安全专项执法、防范化解道路安全风险、“扫黄打非”等专项执法行动，全年全市共办结案件1029宗，案值169.5万元，罚没收入1101万元；强化广告监测检查，依法从严查处广告违法行为，全年全市共监测广告74370条次，查处违法广告案件18宗。强化价格监管。强化疫情防控市场价格监管，严厉打击口罩、药品、大米等居民日常生活必需品的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强制搭售等价格违法行为；组织开展房地产领域市场、殡葬服务价格、涉企收费、口岸收费等专项检查行动。对银行和行业协会涉企收费开展专项检查，落实清退违规金额7030.56万元；查处相关医疗服务机构涉嫌违规收费案件2宗，涉及金额共计840万元；开展明码标价专项整治，组织开展全市酒店、餐饮企业明码标价专项检查，为全市餐饮单位免费提供明码标价牌5000多个，统一规范各经营者的明码标价行为。强化消费权益保障。完善消费维权机制，加大消费投诉

举报处理力度，全年全市各级消委会和消保会（投诉举报中心）共受理消费者投诉举报案件10990件。

**【质量强市建设】** 2021年，汕尾市质量强市建设稳步推进，市政府出台了《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和《汕尾市质量提升行动工作要点（2021—2022）》，省对地市质量工作考核得分89.9分，取得较大进步。7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通报了2020年全国公共服务质量监测结果，汕尾市公共服务质量总体满意度得分81.01分，位列全国110个监测样品城市中第二十九位，在2019—2021年国家在广东总计监测的20个城市中（除珠海外）排名第5。

**【国家标准化工作】** 2021年，汕尾市新增国家标准制修订2项，为汕尾企业赢得相关领域标准制度的话语权。持续推进标准化试点项目工作，申报广东省传统优势产业（莲花山茶）扶贫标准化试点获批2021年省级农业农村类标准化试点。进一步推进企业产品和服务标准自我公开声明工作。全年共有278家企业上报820项标准涵盖1043种产品进行了网上自我公开声明。召开梅陇金银首饰团体标准和品牌建设推进会，推动成立汕尾市金银珠宝首饰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发挥团体标准的作用，促进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助力梅陇金

银饰品品牌建设。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2021年，汕尾市出台《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意见》《汕尾市推进知识产权工作实施办法（试行）》，制定出台了《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维权援助（汕尾）分中心维权援助办法（试行）》。成立汕尾市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建立便捷、公正、高效的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调解工作机制。开展“2021年春季地理标志保护”“第129届广交会知识产权保护”“打击商标恶意抢注行为”等专项行动。推动“善美店小二”“善美村居”小程序《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在国家版权局成功登记。全年全市专利授权量2749件，同比增长2.88%。有效发明专利685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56件。全市商标申请量6643件；商标注册量6619件；商标有效注册量39177件。制定《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知识产权质押保”专属产品方案》，为拥有专利、商标、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的小微企业提供担保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服务，属全省首创，全市质押融资金共500万元，同比增长320.17%。

**【食品安全监管】** 2021年，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强化食品安全抽检和食用农产品快检，全年完成食品及食用农产品快检22921批次，任务完成率

152.05%，覆盖量达 7.6 批次 / 千人。全市 67 个农贸市场（含超市）开展快检总数 270347 批次，任务完成 115.53%。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治理、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提质行动和食品质量安全提升行动。检查学校校园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共 5501 家次，查扣无标签标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要求的食品一批，提质升级改造了小作坊 52 家。持续开展“湿米粉统一查”，检查湿米粉生产加工单位 126 家次。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2021 年，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全面开展系统性隐患排查治理，强化专项整治靶向性作用，防范化解风险隐患。加强特种设备安全智慧监管，全市 16 家液化石油气充装单位均建立了气瓶信息管理系统，在全省率先上线气瓶安全信息化监管平台，为全市近 124.5 万只液化石油气钢瓶已安装可追溯二维码。深化电梯安全监管体制改革，全市 8840 台在用电梯确权率 100%，电梯责任险统保覆盖率 98.3%。2021 年全市共检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1124 家，检查设备 3316 台（套），发出监察指令书 193 份，立案 34 宗，全市继续实现“零事故、零死亡”工作目标。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2021 年，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制定《汕尾市加强突发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物资市场监管工作方案》，形成监管合力。组织开展建筑用钢筋企业检查行动，检查建筑用钢筋销售门店 168 间次，未发现有“瘦身钢材”流入汕尾市。强化成品油质量安全监管，努力构建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流动快速检测与企业互检互查的工作机制，助推形成监管“三道卡”。建成涵盖汕尾市 72198 户市场经营主体的产品信息数据库，平均建库率为 93.55%，夯实信息化监管基础。

（林剑锋）

**附：2021 年汕尾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长：李剑锋（11 月离任）  
赖建利（11 月任）  
副局长：陈文戟 孙俊坚  
叶华东 丁文团  
总工程师：林金绵

**价格管理**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切实做好保供稳价惠民减负工作，加强市场调控，维护市场价格秩序，积极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需求和社会大局稳定。落实降费政策，积极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出台市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工作方案，多举并措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行业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实行收费目录清单动态管理，公布《汕

尾市市级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督促指导各县（市、区）及时公布，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

**【保供稳价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全力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建立春节期间稳定市场价格秩序工作机制，成立工作专班，开展对集贸市场、超市、重点经营场所的监测和巡查工作。制定印发《关于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方案》，做好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保供稳价工作，实现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供应充足、价格基本稳定目标。做好春运期间客运价格管理，制定《汕尾市发展改革局 2021 年春运客运价格管理协调应急工作预案》。

**【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2021 年，汕尾市推进重点领域价格改革。贯彻落实汕尾市 2021 年度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计划任务，涉及全市 3 个县区，共计划改革实施面积 21.23 万亩。出台市区自来水价格简化分类政策，将水价分类调整为居民生活用水、非居民生活用水、特种行业用水 3 类，通过理顺水价结构，大幅降低经营服务用水价格 1.01 元 / 吨。出台市区机动车停放服务差异化收费政策，根据停车供需和停车资源占用状况，按照“路内高于路外、拥堵时段高于空闲时段”原则，结合不同区域、位置、车型、时段停车服务差别，实行差异化收费标准。出台义务教育阶

段线下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双减”意见精神，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校外培训负担。制定促进砂石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工作方案，为砂石行业的基础设施投资建设和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保障。

(郭华柔)

## 自然资源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自然资源局进一步优化机关内设机构设置和深化直属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整合机关设置机构有关土地整备、城市更新等职能，将局内设机构城市更新科更名为土地整备与城市更新办公室，加强对土地整备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管理、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等工作。将市土地开发储备中心、市征地服务中

心进行整合，设置了市土地整备中心，以突出土地整备主体服务功能，做好征地、储备等土地整备精细化服务工作。全面完成直属公益三类事业单位改革工作，改制汕尾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为国有独资公司；撤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属的市不动产交易所和市房屋估价所，整合为汕尾市不动产交易事务所；撤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所属的市不动产档案馆、市公房管理所，整合为汕尾市不动产档案馆（挂汕尾市公房管理所牌子）。

年内，完成了《汕尾市2020年度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报告》编制工作，开展全市自然资源资产清查试点工作，配合省自然资源厅顺利完成汕尾市2019、2020年度土地、森林、草地、湿地、海洋资源资产清查工作，积极推进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十四五”规划编制工作。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 2021年，汕尾市不动产统一登记持续优化，“互联网+不动产登记”服务体系持续完善，高频不动产登记业务全面实现“全市通办”“跨省通办、省内通办”；“交房即发证”新模式全面铺开，完成18个楼盘项目7731套房屋的发证工作；配合省厅稳步推进“区块链+不动产登记”，完成所有县（市、区）539243条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汇交；完成全市558909宗“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权籍调查初步成果汇交，制定全市重点区域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全年不动产登记机构共办理登记业务116854宗；顺利化解土地山林权属纠纷11宗、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472宗房屋7135套、信访积案11宗。

**【建设项目审批】** 2021年，汕尾市全力落实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便利化，进一步统筹市县材料清单，落实“全市通办”“一网通办”的具体要求，并且切实压缩事项的办理时限，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实现一日办结。全年共核发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53本，建筑面积约2581673.34平方米；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50宗，建筑面积约1931109.1平方米。进一步加强批后监管力度，对建设工程事中事后监管进行每周巡查。



2021年3月1日，汕尾市自然资源局、汕尾供电局、汕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联合举行“不动产登记+用电过户”服务启动仪式，正式推行全市不动产登记与用电事项联办，实现市民和企业办理不动产登记和用电过户服务“只跑一次”  
(汕尾市自然资源局 提供)

##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土地供应** 2021年，汕尾

市共供应商住用地 1924 亩，产业用地 3952 亩，保障汕尾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中广核陆丰核电公司、宝丽华新能源、保利三期、冷链物流等重点项目落地。供应各类公共服务和公共设施用地 2109 亩，其中：城镇道路用地 935 亩、公共设施用地 496 亩、教育用地 565 亩、文化设施用地 46 亩、医疗卫生用地 68 亩，保障乡镇学前教育、城镇道路、医疗保障等民生项目用地需求。创新产业用地模式，建立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制度，2021 年市本级已按“标准地”出让 14 宗，面积 478 亩。

**节约集约用地** 2021 年初汕尾市 2009—2018 年的“批而未供”用地基数为 829.11 公顷，2021 年全市消化处置 186.91 公顷，处置率为 22.54%；至 2021 年初，汕尾市历史以来疑似闲置和闲置未处置土地面积共 118.57 公顷，2021 年全市处置闲置土地 36.26 公顷，全市处置率达到了 30.6%。

**“三旧”改造** 2021 年，省下达汕尾市“三旧”完成新增实施改造 700 亩（含“工改工”任务 100 亩），完成改造 600 亩（含“工改工”任务 100 亩），汕尾市自行增加调整任务为完成新增实施改造 1400 亩（含“工改工”任务 100 亩），完成改造 1400 亩（含“工改工”任务 100 亩）。全年完成新增实施改造面积 2343.72 亩，完成任务占比 167.41%（含“工改工”113.67 亩，完成任务占比 113.67%）；完成改造面

积 1696.87 亩，完成任务占比 121.21%（含“工改工”113.67 亩，完成任务占比 113.67%）。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2021 年，汕尾市纳入国家重点、省重点项目直接使用国家、省用地指标 1903 亩；通过处置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争取用地指标 2944 亩；组织编制并获省批复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 3 宗、面积 18277 亩，使用新增建设用地指标 5069 亩。完成 39 个批次项目组件报批工作，创历史新高。纳入国家重点、省重点项目直接使用国家、省用地指标 1903 亩，批准用地 7760 亩，推动汕汕铁路、市高级技工学校、市福利中心、省能源实验室汕尾分中心等一批重点项目取得用地批复。解决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二期工程耕地水田占补平衡问题，以及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补划难题。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2021 年，汕尾市立项拆旧复垦项目 4127 亩，其中通过验收 686 亩，已验收项目中通过交易平台成功出售 274 亩拆旧复垦指标，获得 1.3684 亿元收益，腾退出 108 亩城乡建设用地规模用于新的建设项目。开展陆丰市金厢镇山门砂质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和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五澳町砂质海岸线生态修复项目，共修复海岸线 4.15 公里。大力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工程修复和自然修复完成矿山修复数量 21 个。

修复面积超过 1397 亩，投入资金超过 776 万元。

**【海域海岛管理】** 2021 年，汕尾市加强海域使用审批管理和海域使用监管，通过日常巡查监管、疑点疑区用海核查、历史遗留问题处置等方式进一步规范用海行为，加快推进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尾遮浪角西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等项目建设落地。加快开展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工作，制定了《汕尾市 2021 年省级财政对下转移支付海砂开采挂牌出让前期工作经费使用分配方案》。完成拟出让区《广东省汕尾市管辖海域 JH21-09 区块海砂开采海域使用权和采矿权挂牌出让方案》。品清湖南岸红树林种植区完成围堰 3500 米，小岛红树林种植区完成围堰 800 米；小岛污水处理站设备安装并调试完成；品清湖滨海栈道、金町湾监测站、疏浚工程持续推进中。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2021 年，汕尾市承接省自然资源厅委托的乙测绘资质核准工作，依申请受理并核准乙级测绘资质 9 宗。联合测绘年度实施“多测合一”25 宗，面积 293 万平方米。完成汕尾市系列标准地图编制及《汕尾市地图》更新制作，加大公益性地图供给力度。协助省自然资源厅做好在汕尾举办的 2021 年度广东省地图内容审查人员培训和考核（第三期）。全年受理并完成地图审核 22 件。完成 2021 年度测绘质量监督管



理“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测绘安全生产检查、地理信息安全保密检查、地图监管、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等工作。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2021年，汕尾市实施“全链条”遏制违法用地，开展违法用地整治攻坚战，全面打击新增违法用地行为，已整改11573.83亩（耕地2555.83亩），实现违法用地面积和违法耕地面积同比下降目标。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专项整治率先完成问题摸排和数据固化工作，摸排图斑8.23万个，“零容忍”整治20新增乱占耕地建房行为。开展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整治专项行动，清理整治2013年以来存量交通基础设施和重点项目违法用地，制定查处整改工作方案，全面压实整改工作任务，形成强大震慑作用，减少重大项目程序性违法问题。配合省违法用地专项审计组开展违法用地专项审计工作，摸清2013年以来全市存量违法用地情况，理清行业部门监管职责，明确部门整治任务。顺利调处群众信访事项371宗，无发生重大及越级上访事件，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工作总体态势向好。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实现全覆盖】** 2021年，汕尾市以“落实责任、加大宣传、强化巡查、治理隐患”为抓手，全面积极推进全市105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治理工作。22处大型及以上地质灾害隐患点已完成主体

工程20处，已完成避险搬迁1处，1处陆河县河田镇共联村委泥石流一期已完成。83处中小型地质灾害隐患点已完成主体工程81处，自然消亡2处，实现了汕尾市三年行动方案登记在册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全覆盖，全年未发生地质灾害事故和治理项目施工安全事故的良好成效，较好地完成全年的治理工作任务。完成了海丰县、陆河县2个县的地质灾害风险普查（调查）评价工作。完成全省第二批24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第三批27处地质灾害隐患点的专业监测建设工作。

（黄锦云）

#### 附：2021年汕尾市自然资源局领导名录

局长：范振学  
党组副书记、市林业局局长：  
王传营  
（5月离任党组副书记）  
党组成员、市不动产登记中心主任（市房地产管理局局长）：  
刘升河（1月离任）  
总规划师：李桂菊  
副局长：蔡珠文 孙振冰  
傅国栋  
陈锦锋（3月任）  
总工程师：李冠广

## 审 计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审计机关紧紧围绕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不断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积极履行审计监督和

保障职能，在促进高质量发展、推动深化改革、促进反腐倡廉、纵深推动“三大行动”、打好“三大攻坚战”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全年共完成审计和审计调查项目87个。审计查出违规和管理不规范金额47.5亿元，审计处理处罚1.5亿元，审计促进整改落实有关问题资金31.4亿元，审计后挽回（避免）损失5081万元。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2021年，汕尾市审计局采用“1+N”的方法进一步建立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与各专业审计的融合机制，对全市2020年下半年和2021年落实国家和省重大政策措施情况进行了跟踪审计；开展“三大行动”及国家级城市创建、全市民情地图运用推广、创建无证明城市以及粮食安全等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及时发现和纠正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行为，反映好的做法、经验和新情况、新问题，促进政策落地生根和不断完善，推动促进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报送的审计信息、审计要目连续受到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批示肯定。政策措施跟踪审计工作提交上报的各类报告、要目、简报被上级采纳使用次数，排全省第二名。

**【财政审计】** 2021年，汕尾市审计局对市本级、海丰县2020年度预算执行、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财务收支审计，及时揭

示存在问题，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切实把更多财政资金统筹用于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等最急需、最管用方面。年内，运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对市级62个预算单位及63个下属单位2020年度部门预算执行情况进行全覆盖审计，推动各部门进一步加强财政财务管理，规范财政财务收支行为。开展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审计调查，促进资金及时拨付、精准使用，促进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保障惠企利民政策顺利实施。

**【经济责任审计】**2021年，汕尾市审计局突出对领导干部特别是“一把手”这个“关键少数”，以及重点部门和重点岗位、重点人和重点事的权力责任监督。组织开展对市政府秘书长、市妇联主席、市委党校常务副校长、市国资委党委书记、市文联主席等8名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关注领导干部的权责与权力运行，促进领导干部依法作为、主动作为、有效作为。同时，认真开展镇（街道）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2021年5月25日，汕尾市审计局组织召开市经济责任审计工作联席会议，总结全市2020年经济责任审计工作情况，研究部署下一步工作。

**【政府投资审计】**2021年，汕尾市审计局采用打包立项的形

式，将道路升级改造、生态环境改造建设工程、民生建设工程、教育卫生医疗建设工程等省市重点建设项目打包为1个审计项目进行跟踪审计。年内，对汕尾理工学院项目一期工程、汕尾市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汕尾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等12个省市重点项目进行审计，涉及投资总额91.97亿元。重点关注政府投资的立项审批和计划下达、资金使用和建设管理、投资项目规划布局、投向结构以及经济、社会、环境效益等情况，促进提高工程质量和投资绩效。如：通过推进优化华南师大汕尾校区一期工程部分设计方案，为政府节约建设资金达8000万元；核减汕尾职业技术学院扩建项目（新校区）估算价6496万元；追回三峰垃圾处理厂多计生活垃圾处理费915.34万元。

**【民生专项资金审计】**2021年，汕尾市审计局围绕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加大审计力度，组织开展2020年市级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营情况、全市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使用情况、全市惠渔政策落实情况、陆丰市2018—2020年乡村振兴情况、2019年技工人才培养政策落实情况和资金使用绩效、全市2019—2020年水利专项资金、全市2018—2020年工业企业技改专项资金、全市2019—2020年科技专项资金、汕尾市

中心城区停车场规划建设管理等进行审计或审计调查。审计针对发现问题，提出针对性和操作性较强的审计建议，推动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规定，持续关注民生民事，维护老百姓的根本利益。如：对陆丰市2018—2020年乡村振兴审计报告引起了当地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召开整改落实会议，逐条逐项研究整改措施，追责问责相关责任人。

**【审计整改】**2021年，汕尾市审计局协助市委、市政府和市直相关单位做好上级审计机关对汕尾市审计发现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积极落实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协助推动2020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和省长经济责任审计涉及汕尾市32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采取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明确整改时限和责任单位，实行整改销号制度，联合市委、市政府督查室定期开展督查督促等方式方法，积极督促被审计单位认真落实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

（王伟展）

#### 附：2021年汕尾市审计局领导名录

局长：李林顺

副局长：林海生 纪永坤

赵国华

庄清贺（1月任）

刘汉良（1月任）

总审计师：吴燕

## 农业农村·水利

### 综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农林牧渔业总产值278.44亿元，同比增长10.4%；2021年全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5元，增长12.1%，增速连续两年居全省第一。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122.60万亩，比上年增长0.3%；粮食产量43.33万吨，比上年增长1.5%。释放生猪增产保供产能，生猪存栏56.10万头，增长18.6%，生猪出栏89.60万头，增长71.6%。渔业生产结构进一步优化，养殖产量稳定增长，捕捞产量持续下降，产业层次不断得到提升。水产品产量59.05万吨，比上年增长0.15%。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2021年，

汕尾市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加快推动补上农村现代化短板，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全市692个村（含3个社区）2967个自然村100%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任务，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其中1525个自然村为美丽宜居村，431个自然村为特色精品村。

**【乡村振兴示范带】** 2021年，汕尾市立足红色文化、海洋文化、田园风光等特色优势，按照“一带一主题”原则，在2020年建设10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的基础上，2021年新谋划建设1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十四五”期间谋划在全市布局45条各美其美、美美与共的乡

村振兴示范带，着力打造一批“绿富美”示范样板，示范带将穿过全部圩镇，覆盖全市一半以上行政村和社区，使直接受益人口达到200万人以上，推动县城、圩镇、农村同建同治同美，基本实现汕尾全域美丽。已规划建设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线路总长674.32公里，覆盖行政村290个。

### 种植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保障种粮基本收益，保持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稳定。完成粮食生产功能区面积56.89万亩、天然橡胶生产保护区1.3万亩“两区”划定。全年粮食作物种植面积122.6万亩，同比增长

汕尾市2021年农林牧渔业产值表

项目	产值（亿元）	同比增长（%）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278.44	10.4
农业产值	107.78	
林业产值	6.81	-5.5
牧业产值	35.07	44.6
渔业产值	114.12	7.5
农林牧渔专业及其辅助性活动产值	14.65	11.0

（罗善杰）

0.3%；粮食产量 43.33 万吨，同比增长 1.5%。全年油料种植面积 21.32 万亩，同比增长 2.7%；油料产量 3.64 万吨，同比增长 5.2%。全年蔬菜种植面积 82.39 万亩，同比增长 3.9%；蔬菜产量 143.98 万吨，同比增长 6.3%。



2016年至2021年汕尾市粮食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汕尾市统计局 提供)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2021年，汕尾市乡村特色产业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成功创建丝苗米跨县集群产业园（汕尾市）和海丰莲花山茶、陆丰黄牛、城区晨洲蚝等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陆河县河口镇田墩村（油柑）被评为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陆河县水唇镇等7个镇被认定为省级“一村一品、一镇一业”专业镇，城区捷胜

东坑村等40个村被认定为省级专业村；博社村麒麟西瓜等6个农产品列入国家名特优新产品区域公用品牌名录，新增“粤字号”农产品品牌4个。

**【科技支撑种粮业发展】** 2021年，围绕粮食增产稳产目标，抓住良种这个关键要素，及时发布一批高产、优质、抗逆、

宜机作业的粮食作物主推品种和主推技术，示范推广香雪丝苗、粤禾丝苗、粤农丝苗、广8优金占、金农丝苗、五山丝苗、美香占2号、华航51号、合美占、广8优165、粤美占、泰丰优208等水稻良种品种，水稻生产优质率达到80%以上，同时，配套推广一批相应的优质水稻生产高产优质新技术。

### 汕尾市2021年农业经济情况表

项目	面积 (万亩)	比上年增长 (%)	产量 (万吨)	比上年增长 (%)
一、粮食作物	122.60	0.3	43.33	1.5
#稻谷			37.72	-0.4
二、油料作物	21.32	2.7	3.64	5.2
三、蔬菜	82.39	3.9	143.98	6.3
四、水果			32.39	0.1
五、水产品			59.05	0.2
海水产品			53.83	0.2
淡水产品			5.22	0
六、畜牧养殖				
肉类总产量			10.4	40.9
其中：猪肉			7.1	82.4
禽肉			2.89	-8.1
年末生猪存栏			56.1万头	18.6
生猪出栏			89.6	71.6

(罗善杰)

## 林 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林地面积347.50万亩，森林面积324万亩，森林蓄积量692.96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9%。林业总产值8.07亿元，同比增长23.5%。年内，陆河县清绿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等3家林业企业获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称号，陆河县白水寨休闲山庄等9家实体经营主体获“南粤森林人家”称号，汕尾市御林山海森林康养基地项目获评省级森林康养（试点）基地，进一步推动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和林业现代产业培育发展，有力促进了农民有效增收。完成义务植树折算株数1176.13万株，参与人数139.8万人次，尽责率92.28%。全方位宣传倡导森林城市理念，大力开展创森宣传。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2021年，汕尾市积极开展各类自然

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解决自然保护地规划不合理、权属不清、交叉重叠、管理机构和管理体制不健全、本底不清、保护和发展矛盾突出等问题，将36个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为26个，面积从60.67万亩增加到67.16万亩，确保了“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要求。整合后的自然保护地有效的保持自然生态系统的原真性和完整性，在保护生物多样性及维护生态屏障安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森林防火】** 2021年，汕尾市结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充分运用“大数据+网格化+主动监测+群众路线”的四轮驱动工作机制，创新方式，落实使用“护林码”和“防火码”，精准助力森林防火工作。春节、清明、“七一”、中秋、国庆等重要节日实现零森林火灾。广泛宣传，营造人人参与森林防火工作良好氛围。全年共投入森林防火宣传资金594.2万

元，举办森林火灾预防宣传活动9场次，制作宣传横幅7198条，发放宣传资料224万张。全力以赴开展汕尾市第一次森林火灾风险普查工作，完成进度在全省排名靠前。加强培训，切实提升全市干部队伍森林防火业务能力。年内，组织了5期森林火灾预防和森林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培训班，对全市776名乡镇、村委森林防火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有效提高基层单位森林火灾预防和火灾早期处置能力。加强风险隐患排查，预防森林火灾的发生。落实开展“五清行动”，完成防火区内电力（电信）和其他生产经营单位周边可燃物清理891处；清理公墓、连片坟地周边可燃物隐患2808处；清理维护生物防火林带472.4公里，清理连片纯松林可燃物隐患6186亩，有效降低森林火灾发生几率。

（陈子琪）

### 附：2021年汕尾市林业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王传营

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卓江广（8月任）

陈少华（8月离任）

副局长：刘益才 陈明枝

## 畜牧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畜牧业产值35.07亿元，同比增长44.6%。生猪存栏56.1万头，同比增长18.6%，累计出栏



2021年4月24日，汕尾市在海丰县文天祥公园举行同创“森林城市·绿美广东”宣传活动（汕尾市林业局提供）

89.6万头，同比增长71.6%；家禽存栏616.8万只，同比增长8.4%，累计出栏2087万只，同比下降4.4%；禽蛋产量10551.9吨，同比下降0.3%；牛奶产量3889吨，同比增长225%，肉类总产量10.4万吨，同比增长40.9%，生猪自给率81%。

**【畜牧业规模逐步提高】** 2021年，汕尾市畜牧业规模化水平逐步提高，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信民生、广泰元、超发、丰盈、广东天种、万科六园等大型现代化、智能化、生态化生猪养殖场逐步建成投产，创建了8个省级标准化示范场、1个美丽牧场，全市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的数量234家，其中：生猪养殖场113家、家禽养殖场98家、牛养殖场15家、羊养殖场6家、蜜蜂场2家，畜禽规模养殖比例78.7%，比2020年增长1.1%。建成了由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汕尾市金瑞丰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联合国家生猪种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工业大学等大专院校共同建设的汕尾市现代畜牧产业研究院。在国内、省内率先编制《供港活大猪饲养管理标准》。印发了《汕尾市进一步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推进种养循环发展工作意见》《关于加强畜禽养殖场日常监管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加强畜禽养殖业污染防治资源化利用工作，畜禽粪污综合利用水平逐年提

高，2021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为90.3%，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备配套率为100%。

(罗善杰)

## 渔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水产品总产量59.05万吨，比去年同期增长0.15%。其中，海水产品产量53.83万吨，比上年增长0.2%；淡水产品产量5.22万吨，与上年持平。形成牡蛎、对虾、青蟹、鲍鱼、石斑鱼、罗非鱼、卵形鲳鲹等养殖主导品种。汕尾“晨洲蚝”“老德头海产品”，还有鱼膘、鱼翅、鱼干、鱿鱼干、墨鱼干、章鱼干、虾米、干贝、紫菜等海珍海产品名扬省内外，深受广大消费者欢迎。

**【渔业资源保护】** 2021年，汕尾市加快推动遮浪角西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项目建设，开展人工鱼礁礁体制作和海藻种植增殖。实施渔业资源增殖放流，在碣石湾海域先后两次投放各类海水鱼、虾苗共计2624万尾，促进了水生生物多样性。加强水生野生动物监管，全年共办理28份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证和3份经营利用证，进一步规范水生野生动物管理工作。

**【海洋养殖发展规划出台】** 2021年，汕尾市出台《汕尾市海洋养殖发展规划（2021—

2030年）》。通过统筹梳理汕尾海洋渔业生产、渔业生活、渔业生态空间的利用，以及渔业一二三产融合发展，构筑多链条多功能产业融合发展与蓝色空间发展新格局，为汕尾市规划出15片海区351平方公里作为增养殖发展空间。

(罗善杰)

## 农垦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农垦持续做强做优主导产业，有序推进国有农场企业化改革与办社会职能改革，推动垦区经济社会发展呈现新变化、取得新成效，实现了“十四五”良好开局。全年完成农垦生产总值8.267.92亿元，比上年增长4.29%。

**【橡胶产业发展】** 2021年，汕尾垦区橡胶产业努力克服市场低迷、劳动力短缺等不利因素，通过抓好“两病”防治、胶园防火、实施胶园分类管理、强化胶工培训、开展割胶比赛等方式，提升管理水平、提高劳动生产率，成功举办粤东垦区第二届割胶工技能大赛。全年，开割橡胶树6.8万株，杯胶产量173.44吨，折合干胶产量106.75吨，产量比上年增长361%。

**【水稻产业发展】** 2021年，汕尾垦区水稻产业克服旱情实现稳产。1—9月，粤东地区遭遇1961年以来最大旱灾，垦区虽



汕尾垦区天然橡胶基地

(汕尾市农垦局 提供)

及时采取引水渠道浚深、筑坝堵咸、抽水强灌等措施全力降低旱灾影响，但旱情仍导致梅陇农场早稻大面积减产歉收；晚稻克服干旱缺水、稻螟滋生等不利因素影响，基本达到稳产稳收，“梅陇香”水稻种植基地获评2021年广东丝苗米品牌示范基地。

**【农垦改革持续深化】** 农场企业化改革有序推进 2021年，汕尾农垦局按照省农垦集团公司工作部署，推进各农场公司机构改革，按照“一岗多责”的方向，调整优化岗位职能，提高企业运行效率，正探索建立具有农场特点、管理科学、精简高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市场化经营机制。

**社会职能改革卓有成效**

2021年5月，经汕尾市政府同意，汕尾农垦局与市民政局、市财政局联合印发《关于完善汕尾农垦国有农场社区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3—5月，梅

陇农场完成各社区党支部、居委会首届选举；9月1日，海丰县公安局为5个社区居委会颁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为推进国有农场社区居（村）委会规范化建设打下了坚实基础，促进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美丽农场建设】** 2021年，汕尾垦区铜锣湖、大安农场积极参与陆丰市“龙潭湖谷”“山水画廊”乡村振兴景观示范带建设，梅陇农场融入海丰县乡村振兴整体规划。各农场通过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参与新一轮乡村电网升级改造、拆除乱搭乱建、提升场区道路、不断优化人居环境。年内，大安农场乡村振兴公共服务中心建成投入使用，并完成道路升级改造4.77公里，绿化提升8000多平方米，拆除违规乱建乱搭房屋84宗约6100平方米；铜锣湖农场西岭管区文体公园建成

投入使用，并完成道路升级改造2.9公里，拆除乱搭建棚寮、铁皮房1182宗2.36万平方米，完成国道、县道建筑外立面升级8.8万多平方米；梅陇农场燕洲管区农村综合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面完成，人居环境、管区面貌焕然一新。

(郑俊奇)

**附：2021年汕尾农垦局领导名录**

党组书记、局长：罗雪清  
党组副书记、纪检组组长、工会主席：饶和元（3月任）  
副局长：陈光明 林庆忠

**水 利**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总供水量为9.47亿立方米，与2020年相比，减少8.2%。全市以地表水源供水为主，占总供水量的97.2%，地下水源占2.6%，非常规水源占0.2%。在地表水供水量中，蓄水工程供水占83.8%，引水工程供水占9.2%，提水工程供水占7%。用水仍以农业为主，其中农田灌溉用水量占总用水量的60.3%；林牧渔畜用水量占7.9%；工业用水占7.1%，其中火电用水占1.1%，一般工业用水占6%；城镇公共用水占5%；居民生活用水占总用水量的19.3%；其他用水占0.4%。按生产（农业和工业合计）、生活（城镇公共和居民生活合计）和生态分类组成：生产用水占75.3%；生

活用水占 24.3%；生态用水占 0.4%。年内，全市总用水消耗量为 4.338 亿立方米，耗水率为 45.8%，比 2020 年增加 1.3%。全市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73.52 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用水指标降低 20%；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 16.22 立方米（包含火核电），与 2020 年相比，用水指标降低 8.7%；人均用水量 353.5 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用水指标降低 8.5%；农田实灌亩均用水量 811.9 立方米，与 2020 年相比，用水指标增加 1%；城镇居民生活日用水量 201.1 升，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1%，农村居民生活日用水量 166.3 升，与 2020 年相比减少 1.9%。全市水利投资突破性达 20.09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1.6%，其中完成中央投资 1.75 亿元、省级投资 4.37 亿元、市县投资 13.97 亿元。年内，汕尾市水务局编制出台了《汕尾市水利发展“十四五”规划》。

**【“四生”水利建设】** 2021 年，汕尾市夯实“四生”水利基础设施网建设。一是加快病险水闸和水库除险加固，打造“生命水利网”。开展小型水库除险加固攻坚行动，完成小型水库竣工验收 165 宗、小型水库安全鉴定 166 宗、小型水库标准化建设 133 宗、开展 18 宗中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其中列入全市十大民生实事 13 宗小型水库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开展陆丰螺河桥闸、海丰中闸、船路、梅尖等 7 宗水闸除险加固。二

是推进中小河流治理和灌区改造，打造“生产水利网”。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75 公里，推进梅陇、螺河、三溪水 3 宗中型灌区改造，红草园区排洪治涝二、三期工程治理。三是提升城乡供水能力，打造“生活水利网”。城区农村饮水工程完成投资约 5000 万元；陆河县南部三镇集中供水工程完成投资约 6000 万元；开展农村集中供水保障攻坚行动，新增入户 9271 户，水质合格率 90% 以上。惠来石榴潭水库引水至龙潭水库、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列入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三期建设规划。四是开展碧道建设和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打造“生态水利网”。建设碧道 44 公里，黄江河等碧道成为新的网红点、打卡地、享受区，水利报、广东电视台、汕尾电视台多次报道汕尾治水兴水做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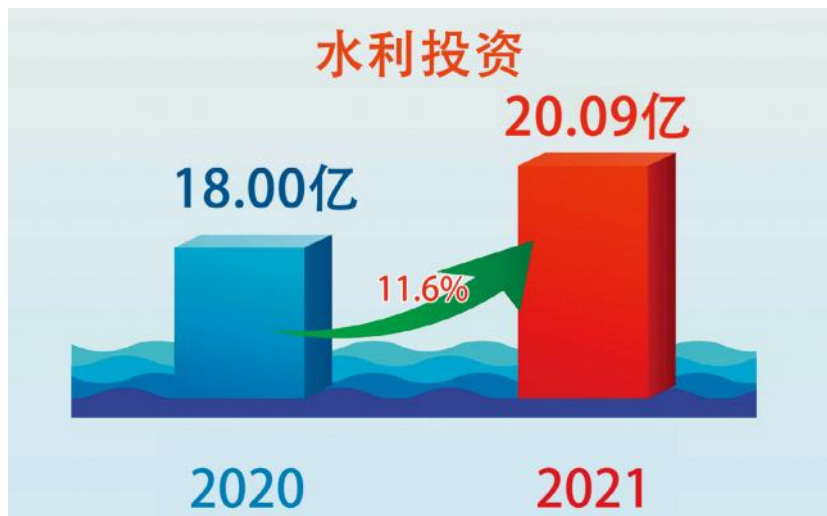
**【抗旱保供水取得明显成效】**

2021 年，汕尾市成功应对 1963

年以来罕见旱情，科学抗旱，建立抗旱保供水“节水、调水、水库挖潜”三道防线。按“先生活、后生产，先河道、后水库”原则，科学调度公平水库、青年水库、红花地水库、龙潭水库、巷口水库等重点大中型水库供水量，加强水库和输水渠道巡查管护，提高输送水利利用效率。加大市区供水节水改造项目二期工程 PPP 项目施工面，加快蓄调水工程建设。启动抗旱应急工程建设，投资近 1000 万元建设汕尾市抗旱抢险黄江引水工程，仅用一个半月时间完工通水。立足流域整体和水资源空间配置，加强粤东水资源配置工程在汕尾的布局，开展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前期工作，提出 2021—2025 年水资源配置实施方案，实施项目 42 宗，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原则统筹推进。

**【水资源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2021 年，汕尾市坚持量水而行、



2021 年汕尾市全市水利投资突破性达 20.09 亿元，比 2020 年增长 11.6%  
(汕尾市水务局 提供)





黄江至赤岭水库应急引水工程

(汕尾市水务局 提供)

节水为重，严守用水“三条红线”。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指标，加强计划用水，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制度。完成取水许可管理台账，全市保有取水许可证265套，系统录入率100%，完成17宗中型灌区取水许可发证。完成21家市级公共机关节水型单位以及城区13家、海丰县30家节水载体创建。认真开展中央环保督察整改，重点针对河长制落实、小水电退出、

水土保持等情况实地调查，完成各项整改任务。

### 【水生态保护治理有力有效】

2021年，汕尾市以治理水安全、水污染为要，推行“河长+警长+检察长”三长联合履职，排查整改102宗规模以下河湖“四乱”问题，推进生态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7宗，清理河湖漂浮物3.83万吨、河道长度1874公里、水域面积191.65平

方公里。完成螺河、黄江、东溪、品清湖等7条河湖的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编制，为岸线空间管控提供重要基础。出动水政执法人员3676人次，巡查河道长度6413.1公里，巡查水域面积165.92平方公里，巡查监管对象1195个，现场制止违法行为36宗，有效打击非法采砂行为，维护水环境秩序。推进水土流失综合治理，新增水土流失治理面积74.4平方公里，超额完成省下达30平方公里任务。开展水土保持项目图斑精细化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程项目储备，完成6宗小流域综合治理设计前期工作。

(刘梓帆)

### 附：2021年汕尾市水务局领导名录

局长：黄宝俊  
副局长：李建波 肖 瞻  
李让畅 郭 磊  
总工程师：林松辉

## 工 业

### 综 述

【概况】2021年，汕尾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241.45亿元，比增21.5%，增速高于年度目标（10%）11.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一位；两年平均增长

11.7%。完成工业投资383.08亿元，同比增长27.4%，高于年度目标（15%）12.4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六位，两年平均增长18%。全市新培育“专精特新”企业5家，新培育“小升规”企业41家。全市建成5G基站1800个，预计实现

电信业务总量21.34亿元，同比增长30%，两年平均增长30.86%。全市产业平台共投入开发建设资金22.93亿元，同比增长46%；实现工业总产值227亿元，同比增长26%，实现全口径税收5.91亿元，同比增长19%；新动工工业项目36

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13%，新建投产工业项目25个，完成年度任务的109%。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021年，汕尾市坚持“制造业强市”不动摇，持续加强对全市工业经济工作的组织领导，全力以赴战疫情、促发展、保稳定、增动能，促进制造业稳中向好、提质增效，推动全市工业经济实现了平稳较快增长。制定出台《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工业和信息化主要指标分解目标任务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规上工业企业运行监测的通知》等多个政策文件，围绕全市工业经济发展总体目标，按照“工作项目化、项目节点化、节点责任化”的工作思路，进一步细化分解规上工业增加值、工业投资、技改投资、产业项目等各项指标，建立横向到部门，纵向到县区的时间任务清单，逐项制订贯彻落实的时间表（进度安排）和路线图（具体措施），科学谋划推进每周、每月重点工作，明确完成时限和进度要求，倒逼各地各部门把工作做扎实、做到位，形成实实在在的工作支撑。全年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241.45亿元，比增21.5%，增速高于年度目标（10%）11.5个百分点，排名全省第1位；两年平均增长11.7%。全市建成5G基站1800个；实现电信业务总量21.34亿元，同比增长30%，两年平均增长30.86%。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2021年，汕尾市坚持以提升制造业产业能级为主题主线，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关于“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建设工作部署，制定了《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十四五”规划》。海上风电装备制造制造业实现了从无到有，从有到强，全年累计投入建设资金73.4亿元，并在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现场签约22个项目，总投资255亿元，明阳智慧能源、中天科技（一期）、天能重工等重点企业陆续投产并实现产值约90亿元，形成较为完整的海上风电全产业链。高端电子信息产业逐步形成以核心零部件为引领，关键材料和应用终端不断集聚的发展态势，全市全年新引进投资超亿元电子信息企业22家，总投资224.63亿元，其中投资50.5亿元的信利半导体五代线，投资60亿元的锦合线路板，以及投资25亿元的康佳半导体项目先后落户汕尾。新能源产业“建链、补链、延链、强链”深入推进，甲子一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开始沉桩作业，是全国首个实现海上主体工程开工的平价海上风电项目，后湖5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91台风机全部并网发电，全市电力装机总量超过700万千瓦。石化新材料产业开局良好，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正全力推动总规、产规、环评、稳评、水资源论证等规划编制，初步完成扩园规划。数字产业加快培育，“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

园2021年引进数字产业关联项目共19个，总投资约203亿元。美妆产业与服装、珠宝、金银首饰等传统产业融合发展，大美丽产业初现雏形。

**【船舶工业】** 2021年，汕尾市工信局立足汕尾产业特色，积极稳定推进船舶工业的发展。截至2021年底，汕尾市共有2家船舶企业，分别为：广东万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和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广东万聪船舶修造有限公司坐落于汕尾市红海湾开发区，是一家专业建造和修理各类船舶的中外合作企业。公司建于1995年，注册资金1000万元港币，投资总额约8000万，现有万吨级船坞2座（其中1号船坞95米×26米、2号船坞90米×26米），千吨级船台2座（每船台规格为100米×26米）。船台配置门式吊机（载重量20吨），喷砂除锈生产线等现代化船舶修造设施，具备年制造千吨级船舶（总长90米以下）10艘能力。汕尾市红海船舶服务有限公司坐落在马宫镇西南方牛尾山下，地理环境优越，是一所具有近30年历史的小型综合性民营企业。每年船只上排，进坞服务船只达3000艘，维修钢船、木船维修1万吨，其中维修最大船只1500吨位，安装维修达4000千瓦，可承接修造船长70米以下，空船重量为1000吨的钢质船舶。

（黄德鹏）

## 附：2021年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领导名录

局长：詹文杰

副局长：郑新钦

许骏涛（5月离任）

吴光群（6月任）

廖天赋 翁汉辉

总经济师：张杭彬

## 电子信息制造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电子信息制造业产值283.26亿元，生产半导体分立器件160亿只，液晶显示模组2.55亿套，电子元件1222万只，印制电路板2.8平方公里。全年电子信息制造业实现增加值39.66亿元，占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4%，同比增长4.3%。

**【产业结构优化成效显著】**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电子信息制造企业共90家，关键材料相关企业4家，占比为4.44%，主要分布在城区（汕尾高新区）和海丰县，其中汕尾城区（汕尾高新区）企业和海丰县各有2家，能提供电子封装材料、工程塑料等材料。核心元器件相关企业58家，占比为64.44%，主要分布在城区和海丰县，能提供显示器件、电子元件、印制电路板、触控、摄像模组、电池等产品。应用终端相关企业数28家，占比约为31.11%，主要分布在城区（含汕尾高新区）和海丰县，能提供终端一体机、蓝牙音箱等

产品。

（黄德鹏）

## 电力生产

**【概况】** 汕尾市是省定位电力能源基地。至2021年，建成投产能源项目包括火电、风电、水电、太阳能总量已超过700万千瓦，能源储备较为充足，并且规划建设能源项目包括核电、风电、太阳能等都属于清洁能源，发展清洁能源不仅符合国家可持续、绿色、低碳能源发展政策，而且有利于推动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和节能减排。汕尾市地处粤东沿海，适合发展海上风电，随着海上风电场相继开发，海上风电将为沿海地区开辟新的海洋经济增长点，对拉动地方经济发展起到积极作用，适应广东海上风电发展规划，有利于带动产业链和第三产业发展，增加就业机会，推动汕尾产业结构调整。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建成投产能源项目装机容量769.355万千瓦，其中火电652万千瓦，风电80.39万千瓦，水电17.9万千瓦，太阳能19.065万千瓦。

**【煤电项目】**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煤电项目有：汕尾电厂一期工程，汕尾电厂一期工程已经建成四台机组，装机容量252万千瓦（2×60万千瓦机组和2×66万千瓦机组），总投资110亿元，正常运营中。华润海丰电厂一期工程，华润海丰电厂规

划建设8台机组，总投资300亿元。1、2号机组（2×100万千瓦机组），工程动态投资83.8亿元，已建成投产。陆丰甲湖湾电厂新建工程，甲湖湾电厂1、2号机组（2×100万千瓦机组），总投资88.3亿元，已建成投产。

**【风电项目】**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风电项目已建成投产共有9个，总装机容量80.39万千瓦，总投资共计27.78亿元。其中：红海湾风电场一期工程1.65万千瓦，投资1.38亿元；陆丰甲东风电场一期工程3.04万千瓦，投资1.8亿元；陆丰甲湖湾风电场，一期工程4.8万千瓦，投资6亿元；华能汕尾陆丰南寮、上坪石风电项目，装机容量9.9万千瓦，总投资8.6亿元；陆丰金厢成美风电场，装机容量4.96万千瓦，总投资5亿元；陆丰金厢大埔风电场，装机容量4.96万千瓦，总投资5亿元；红海湾电厂分散式风电场装机容量1.08万千瓦，总投资8344万元；后湖海上风电场装机容量50万千瓦，总投资102.2575亿元。已完成并网发电。

**【水电项目】**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水电项目包括南告水电站等中小型水电站共计113座，装机容量共计17.9万千瓦。其中，海丰33座，共计3.24万千瓦；陆丰21座，共计2.72万千瓦；陆河59座，共计11.9万千瓦。

**【太阳能项目】** 截至2021年年底，太阳能项目已建成6个项

目，装机容量共计 19.065 万千瓦。协鑫海丰县农业光伏项目，已并网 1.86 万千瓦；协鑫海丰县渔光互补项目，已并网 6.45 万千瓦；明大陆丰渔光互补项目，并网容量 7.4 万千瓦；金泰阳桥冲镇渔光互补电站，并网容量 2.5 万千瓦；华润海丰电厂 3.8 MWP 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38 万千瓦；高端车载及智能终端显示屏工厂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 0.475 万千瓦。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截至 2021 年年底，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已建成 2 个项目，总装机容量 7.5 万千瓦，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 2100 吨/日，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处理能力 1200 吨/日，2021 年垃圾处理量折算的总上网电量为 2.756 亿千瓦时。

(林平)

**【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总发电量 2854.01 万千瓦时，比上年度减少 1981 万千瓦时；厂用电率 0.97%；全年向陆河县供水公司及螺溪镇盛泉供水公司售水 11565.59 万立方米；实现营业收入 1630.54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1330.11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502.21 万元。

(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供稿)



2021 年 12 月 29 日，汕尾供电局牵头成立汕尾市电力行业协会，搭建电力企业沟通服务平台，致力服务汕尾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图为汕尾市电力行业协会揭牌仪式 (汕尾供电局 提供)

**附：2021 年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郑镇旺  
副总经理：刘展蓬 彭展鹏  
总工程师：蔡勤东

主席：许 昂

副总经理：郑扬帆

郭永雄 (4 月离任)  
张春生 (12 月离任)  
王沛沛 (9 月离任)  
饶 勇 (6 月任)  
马 骅 (12 月任)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2021 年，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上网电量 129.29 亿千瓦时，总产值 49.56 亿元。公司现有 2×600 兆瓦和 2×660 兆瓦燃煤机组，装机容量为 2520 兆瓦；3 台风力发电机组，装机容量规模为 10.8 兆瓦。是粤电力 2021 年并网发电的首个分散式风电项目，也是广东省首个投产的电厂侧分散式风电项目，投产后年发电量约 2190 万千瓦时，每年可减少二氧化碳排放约 2.18 万吨。

(林 尖 魏敬弘)

**附：2021 年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总经理：

王义超 (8 月离任)

张春生 (12 月任)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

**汽车工业**

**【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比亚迪红草工业园位于汕尾市高新区红草镇，首期项目总占地面积约 5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以生产云轨及相关零部件、新能源汽车零部件、新型材料、消费类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零部件。截至 2021 年年底，红草园区有员工约 4000 人，累计固投约 25.45 亿元，累计产值约 62.64 亿元；2021 年，实现产值 18.77 亿元，同比下降 39.33%。

**【陆河比亚迪工业园】** 陆河比亚迪工业园位于汕尾市陆河县新河工业园内，总占地面积 460

万平方米（其中试车场约400万平方米）。陆河比亚迪工业园一期占地约30万平方米，建设为规划年产3000台电动大巴生产基地，项目于2015年11月开工建设，2016年4月首台电动大巴正式下线，从基地建设到项目投产只用了4个多月时间（由于市场原因已转型，暂不生产大巴）；陆河比亚迪工业园二期项目占地约30万平方米，规划生产电池零部件、电池组装及轨道钢结构件等产品，项目于2016年下半年正式开工建设，2017年底投入生产；汽车综合试验场项目占地约400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25亿元，于2021年3月30日正式开工建设，项目计划建设周期约为4年，项目建成后将为亚洲功能最全、性能最好的试车场。截至2021年年底，陆河园区有员工3300余人，累计生产大巴已超过1万台，累计固投达到13亿元，累计产值超过420亿元。2021年，比亚迪汽车实现产值73.74亿元，同比增长5.5%。

（黄德鹏）



2021年，汕尾市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完成增加值3.21亿元。图为11月6日老德头等4家食品企业参展潮汕美食文化节（深圳帮扶汕尾指挥部提供）

## 服装、食品业

**【纺织服装业】** 2021年，汕尾市规模以上纺织服装业完成增加值20.38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8.44%。纺织服装业是汕尾市特色产业、优势产业和集聚度较高的行业，主要集中在市城区和海丰县。其中，海丰县公平镇的服装制造业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了电脑绣花、拉链、标织、塑料、包装、辅料、衣架、制线、漂洗等一系列直接服务于服装生产的配

套生产线或配套企业，构成了较为完整的服装工业产业链。全市纺织服装重点企业主要有敏兴集团、百斯盾、金鸟来、中奥、弘兴等。

**【食品制造业】** 2021年，汕尾市规模以上食品制造业完成增加值3.21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1.33%。全市食品制造重点企业主要有五丰水产、国泰食品、维明生物、海辉食品、美顿食品、佳宝食品、丰隆米业、中谷米业等企业。

（黄德鹏）

## 交通运输

### 综述

**【交通事业发展】** 截至2021年底，汕尾市（不含深汕特别合

作区）通车里程5598公里，高速199公里，国道302公里，省道351公里，县道882公里，乡道2036公里，村道1831公里。按等级分为高速公路199

公里，一级公路185公里，二级公路571公里，三级公路657公里，四级公路3986公里，无等外公路。全市公路密度127.33公里/百平方公里。完成

公路客运量 537 万人，同比增长 4.5%，客运周转量 60255 万人公里，同比下降 11.3%。货运量 3652 万吨，同比增长 62%。货运周转量 309769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52%。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315795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50%。港口吞吐量 1666.475 万吨，同比增长 30.8%。水路运输货运量 10.4 万吨，同比增长 25.6%。水路运输货运周转量 2500.76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25.6%。年内，推进中广核陆丰海洋工程基地水工工程（码头）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2.91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0%。

**【城乡交通】** 2021 年，汕尾市全部完成村道安防工程整治，完成危桥改造 71 座（含农村公路危桥 54 座），另有 20 座推进前期工作。印发实施《汕尾市城区公交企业服务质量考核暂行办法（修订版）》，建成公交车亭（牌）60 个，调整优化公交线路 10 条。

**【交通科学规划】** 2021 年，《汕尾市“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规划（报批稿）》已提请市政府常务会议审定。《汕尾港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已召开专家咨询会，并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编。《汕尾市国家公路国土空间控制规划（报批稿）》已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汕尾物流专项规划（报批稿）》已报市规划委员会审议，并着手编制汕尾市物流产业实施方案。汕尾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已开



截至 2021 年底，汕尾市高速通车里程 199 公里。图为兴汕高速  
(陈坂升 摄)

展编制工作。

(黄泰源)

**附：2021 年汕尾市交通运输局领导名录**

局长：林展海

副局长：王维斌 陈楚洲

蔡进平

总工程师：蔡振略

市公路事务中心主任：蔡楚链

**交通建设**

**【公路建设和养护】** 2021 年，汕尾市完成省道 240 线陆河河口至陆丰交界处改建工程、省道 238 八万至博美段路面改造工程，有序推进国道 324 线海丰县城至梅陇段改建工程等 5 个项目，有序铺开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改建工程等 4 个项目前期工作。改造农村公路超过 96 公里，完成建制村单车道改双车道、县乡道提档升级及通园区景区路 65.66 公

里，顺利完成省下达 34 公里建设任务，建成陆河县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 26.8 公里沥青道路等一批地方计划实施农村公路，累计完成普通公路危桥改造 71 座。年内，完成全部村道安防工程整治，完成危桥改造 71 座（含农村公路危桥 54 座），另有 20 座推进前期工作。深入推行农村公路“路长制”、干线公路“段长制”。国省道建设改造完成投资 8.64 亿元，“四好农村路”建设完成投资 4.78 亿元，公路安防及危桥改造 1.29 亿元。

**【铁路建设】** 2021 年，广汕铁路汕尾段完成年度投资 11.8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2.06%。汕尾至汕头铁路汕尾段完成年度投资 24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14.29%。

**【高速公路建设】** 2021 年，兴宁至汕尾高速公路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工程完成年度投资

4.8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21.59%。沈阳至海口国家高速公路汕尾陆丰至深圳龙岗段完成年度投资 25.56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212.98%。

**【客运交通设施建设】** 2021 年，汕尾市等级以上客运站场 9 个，其中，一级站 2 个、二级站 1 个、三级站 3 个、四级站 3 个。全市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 6 个共 74600 平方米，建成充电桩 520 个；建成公交站亭 859 个、站牌 1513 个。

（黄泰源）

## 交通生产

**【公路客运】** 2021 年，汕尾市道路旅客运输业户共 22 户。市际客运班线 45 条，县际客运班线 14 条、县内客运班线 21 条、客运车 535 辆。完成公路客运量 537 万人，客运周转量 60255 万人公里。

**【公路货运】** 2021 年，汕尾市道路货物运输营业户共 2095 户。完成公路货运量 3652 万吨，货运周转量 309769 万吨公里。公路运输总周转量 315795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50%。

**【铁路运输】** 2021 年，汕尾站发送旅客 169.5 万人，同比增长 15.54%；到达旅客 130.4 万人，同比增长 22.42%。陆丰站发送旅客 117.92 万人，同比增长 7.43%；到达旅客 96.33 万

人，同比 16.91%。

**【港务生产】** 2021 年，汕尾市港口吞吐量 1666.475 万吨，同比增长 30.8%。水路运输货运量 10.4 万吨，同比增长 25.6%。水路运输货运周转量 2500.76 万吨公里，同比增长 25.6%。

（黄泰源）

## 交通管理

**【交通执法】** 2021 年，汕尾市开展交通运输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市区出租汽车经营行为专项整治、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等工作等，打击交通运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全年共出动交通运输执法人员约 1.2 万人次、执法车辆约 3250 辆次，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945 宗，其中：联合治超案件 420 宗，涉非法改装案件 141 宗，涉小汽车非法经营案件 140 宗，涉出租汽车案件 28 宗，涉客运车辆案件 23 宗，涉危货运输案件 9 宗，涉货运源头案件 5 宗，涉扬尘案件 18 宗，涉机动车维修案件 26 宗，涉驾培行业案件 14 宗，涉违法广告标牌案件 52 宗，涉其他违法违规案件 69 宗。全市全年共查处违法违规案件 4170 宗，其中：涉超限超载现场查处案件 2344 宗，涉非法改装案件 343 宗，小汽车非法经营案件 208 宗，涉货运源头案件 15 宗，涉其他违法违规案件 1260 宗。

**【路政管理】** 2021 年，汕尾市公路部门累计巡查里程 81030 公里，发现并制止违法案件 87 宗。开展干线公路沿线环境整治工作，制定明确的实施方案，聚焦辖区干线公路路段重点治理、优化区域，着眼于优化路容路况、收费广场、服务区、公路景观、可视区域等五大项工作内容，对辖区内全市高速公路、普通国省道路域环境进行摸底排查，登记造册，因情施策。整治期间，全市公路部门累计清理拆除干线公路广告标牌、乱挂乱吊宣传横幅、违法非公路标牌 181 处，依法查处超限超载、带泥（砂）上路、物料遗撒等污染路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316 宗。

**【航道管理】** 2021 年，汕尾辖区内河航道维护里程 288 公里，其中发展规划技术等级Ⅲ级航道 2 段，里程 19 公里；Ⅶ级航道 6 条（段），里程 115 公里；Ⅷ、Ⅸ级航道 11 条（段），里程为 154 公里。辖区沿海航道 13 条（段），里程 426.6 公里，纳入维护航道 3 条（段），里程 34 公里；列入发展规划航道 12 条（段），里程 290.3 公里。辖区航道下达设标里程 118 公里，维护管理标志 165 座。组织辖区航道巡查 51 次，巡查里程累计 3659.4 公里，开展航道监督技术核查项目 102 项次，打击危害航道设施和通航安全等违法行为；加强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三年行动及重点航道碍航渔网渔栅整治。

**【运输业管理】** 2021年，汕尾市道路旅客运输业户共22户。市际客运班线45条，县际客运班线14条，县内客运班线21条，客运车535辆。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业户共2095户。完成公路客运量537万人，客运周转量60255万公里。完成公路货运量3652万吨，货运周转量309769万吨公里。完成2021年春节运输保障工作，期间共发送旅客75.5万人次（其中道路运输发送旅客45.9万人次、铁路运输发送旅客29.6万人次），实现了不发生疫情感染、不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提升运输服务水平的“两不一提升目标”，连续7年平安无事故。成立12328热线服务中心，提供24小时人工坐席和自动语音服务，面向社会公众受理、转办、回复交通运输行业的信息咨询、投诉举报、意见建议等业务。推进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驾驶员规范化进程，完成对网约车驾驶员背景复核工作，2021年累计新增合格网约车驾驶员236名。完成2家交通运输“四上”企业培育工作。深圳机场汕尾城市候机楼建成并平稳运营。

**【交通安全生产管理】** 2021年，汕尾市交通运输行业交通工程、港口生产安全零事故，无发生消防火灾及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发生道路运输行业一般事故2宗，死亡2人，受伤0人，行业安全事故同比实现“双降”。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系统防范化解道路交

通安全风险工作、安全生产治理提升工作、平安交通建设、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综合整治以及船舶碰撞桥梁隐患治理等交通领域专项工作。

**【交通工程质安管理】** 2021年，汕尾市各交通主管部门共受理监督项目17个，其中中国省道项目8个（含3个危桥改造项目）、水运工程项目2个，农村公路项目7个（含4个危桥改造项目），总里程73.193公里。全年通过竣工验收项目166个（均为2020年“四好农村路”建设攻坚任务）。年内，有11个项目已进行交工验收，均为合格项目。

（黄泰源）

## 城市交通

**【公交行业】** 2021年，汕尾市城市每万人公交车拥有量14.51标台；新能源公交车占比97.93%，全省排名前列；公共交通出行分担率23.7%，全省排名第十；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74.83%，全省排名第二。已开通公交线路99条，投入公交车1320辆，其中新能源公交车1295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98.11%；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6个共74600平方米，建成充电桩520个；建成公交站台859个、站牌1513个。公交车实现卫星定位行车记录仪、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和刷卡终端全覆盖。汽车客运站、火

车站等客运枢纽均开通公交（或农村客运）线路。

**【出租汽车行业】** 2021年，汕尾市巡游出租车运营企业9家，（实际在运营7家），投入运营出租车230辆，其中新能源车辆115辆。已许可网约车平台企业3家。

（黄泰源）

## 海事管理

**【“三无”船舶执法】** 2021年，汕尾海事局积极推动地方建立“三无”船舶处置认定机制，将涉客“三无”船舶纳入“一打一拆三整治”治理体系，初步实现涉客船舶分类、分级管理。与海洋渔业等部门签订合作备忘录9份，开展“清港清湾”等联合行动29次，出动执法人员952人次，重点查处涉客“三无”船舶等非法活动，查处违法违规12宗，查扣、销毁非法涉客船舶22艘，通航环境进一步清朗。

**【商渔共治】** 2021年，汕尾海事局以“商渔共治2021”为抓手，将宣传与教育相结合，组织渔船船长、商船船长特别是长期在辖区活动的施工船舶船长开展“面对面”活动，全面推广和宣传《中国沿海航行船舶防范商渔船碰撞安全指引》，促进商渔船船员本质安全，筑牢安全防线。将严管和服务相结合，联合渔政等部门对商渔





2021年1月25日，汕尾海事局深汕海巡执法大队成立  
(汕尾市海事局 提供)

船交会密集的进出港航道及重点水域、商渔船碰撞险情高发水域开展巡航执法，强化海上安全信息播发，以夜间重点时段“一对一”喊话提醒为抓手，加强预警预报，发布预警信息近32万条，“一对一”喊话提醒船舶2万余艘次，有效降低碰撞风险，严控安全红线。将预防和救援相结合，针对辖区渔船的活动规律，组织开展海上风电水域应急演练，模拟施工船舶和渔船碰撞场景，进一

步加强在应急指挥、动态监控、伤员救助等环节的默契程度，守住安全底线。全年辖区未发生商渔船碰撞事故。

**【水工监管】** 2021年，汕尾海事局强化“6+X”（风电施工船舶监管六个机制加针对新问题动态调整的措施）监管机制，坚持严把船舶入场关，入场后纳入网格化管理，安排专人负责，实现船在网格行、事在网格办、问题在网格解决。积极争取广东局科信部门支持，在

广东局合作大框架下充分利用第三方资源，整合雷达、船舶自动识别系统、甚高频等信息资源，建设近岸船舶信息采集平台，优化信息数据集成和分析，提升辖区船舶多元信息感知能力。强化涉海部门联合执法，做好安全通报和协调，为海上施工建设提供良好的水域环境。

**【防污监管】** 2021年，汕尾海事局做好中央环保督察迎检工作，开展汕尾海事局船舶污染海洋专项整治行动，编写《防治船舶及其作业污染环境监督检查手册》，开展燃油快检101艘次，燃油送检3艘次，查处船舶使用硫含量超标燃油3宗并及时通报市场监管部门，打击了船舶使用超标燃油的违法行为，辖区未发生运输船舶污染海洋环境事故。

(吕莹)

#### 附：2021年汕尾海事局领导名录

局长：胡海波

副局长：彭子贤 姚 恺

## 邮 政

### 邮政业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邮政行业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2.2亿元，同比增长19.9%；业务总量累计完成12.1亿元，同比增长29.6%。快递服务企业业务量累计完成11102.91万件，同比增长42.3%；业务收入累计完成10.42亿元，同比增长26.6%。快递业务量和业务收入两项指标均排名全省第十四位，快递业务量首次突破1亿件。

### 【寄递行业发展环境优化】

2021年，汕尾市印发《汕尾市交通运输领域市县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明确市县共同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邮政普遍服务、特殊服务、快递服务末端基础设施建设和邮政业环境污染治理，政策供给显著增强。出台《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汕商务函〔2021〕281号），明确支持电子商务配套快递物流项目建设、跨境电商体系建设，全市快递电商协同发展获得政策利好。战略规划编制衔接取得重要成果，印发《汕尾市邮政业发展“十四五”规划》，通过建设邮政快递物流园区等五项重大工程，推动全市邮政业

高质量发展。

### 【寄递行业发展质效提升】

2021年，汕尾市拓展“军营邮局”业务，申通、京东等快递品牌企业率先与市邮政公司签订“邮快合作”协议，以“军营邮局”为平台开展“邮快合作”，全力保障边防战士用邮需求。合作开展以来，汕尾本地农特产、海产品、政务图书及主题珍邮更加广泛、便捷地走近了边防战士的生活。快快、邮快合作进一步深化，快农、快供、快电合作创新开展。实现全市建制村3个以上品牌快递服务通达率达100%。大力扶持“虎墩金针菜”“华侨红杨桃”等“一县一品”“一地一品”项目快递业务量超千万件项目进村进城。落实“2582”工程目标任务，开展快递包装重金属和特定物质超标包装袋与过度包装治理。全市可循环快递箱（盒）使用量达1.03万个、电商快件不再二次包装率逐年提高，争取省财政资金支持，补贴企业购置的标准回收箱，新增104个设置标准包装废弃物回收装置邮政快递网点。

### 【持续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

2021年，汕尾市邮政管理局强化市场整治力度，持续开展

“四不问题”整治，指导企业按规范改建、扩建处理场所。加强与公安、交通等相关部门工作联动，结合“双随机、一公开”日常执法检查 and 禁毒、涉枪涉爆、疫情防控、“扫黄打非”等专项检查，建立联合检查和案件线索反馈机制。联合市公安局等部门开展全市邮政行业寄递渠道反恐禁毒涉枪涉爆等工作培训，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收寄验视、实名收寄、过机安检”三项制度。4月、6月，联合市、县两级公安部门2次深夜开展突击行动，查处了涉嫌未落实实名收寄制度的品牌企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2家涉事快递公司及其直接负责人分别予以10万元、1万元的行政处罚，共罚款22万元。有效打击了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年内，汕尾市邮政管理局共出动执法人员470人次，检查企业221家，责令整改15家，作出行政处罚案件7宗，累计罚款24.1万元。

### 【邮政普遍服务扎实开展】

2021年，汕尾市邮政管理局依法开展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工作，扎实开展邮政普遍服务达标情况等监督检查；与市“扫黄打非”办联合印发《2021年汕尾市邮政业“扫黄打非”专

项行动方案》，严厉查堵非法出版物，开展收寄营业场所的“扫黄打非”自查整改工作；开展做好机要通信、邮政专用信箱邮件、高校录取通知书寄递服务等监督检查工作。扎实开展《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等重大题材纪特邮票发行监督检查工作。加强邮政机要通信安全监管力度，对市、县机要通信工作开展全覆盖专项检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保障机要通信运行绝对安全。

### 【寄递企业助力“荔枝节”】

2021年，汕尾市积极组织邮政、快递企业主动作为，为2021年汕尾市荔枝网上行暨名特产品直播带货节活动做好贴心服务。通过提供优质的寄递服务支持“汕字头”农产品，助力汕尾名特产品出村、进城、上网。邮政、优速争取到总部最优惠折扣让利果农，顺丰充分利用冷链物流和现代包装技术，助力汕尾农户运送荔枝2.2万多票，寄出荔枝共计约139吨。圆通品牌等企业利用陆河丰收节、螺溪镇“乡村振兴打擂台”契机，与电商紧密合作，共为陆河、海丰、华侨等地果农提供寄递红蜜柚、华侨芭乐、台农百香果约11吨；汕尾市开渔节启动后，顺丰、优速、京东等品牌积极服务海产品出村进城，每日寄递量送出达2000多件。

### 【快递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

2021年，汕尾市邮政管理局贯彻落实《关于做好快递员群体

合法权益保障工作的意见》，积极推动快递员参加工伤保险。深入推进“暖蜂行动”落地见效，联合总工会等部门举办“快递小哥”留汕过大年慰问、为“快递小哥”送清凉活动、“工会进万家，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温暖行动”暨“双十一”快递员慰问活动20余场次。督促企业有效落实《快递末端派费核算指引》，督促各快递企业总部上调的0.1元/票的派费真正落到快递小哥身上，保障末端投递基本支出，引导派费处于合理区间水平，保障快递员基本劳动所得。

（黄晓丹）

### 附：2021年汕尾市邮政管理局领导名录

局长：林炳溪

副局长、纪检组长：林涛

## 邮政企业经营

【概况】2021年，中国邮政汕

尾市分公司，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营管理各项工作，坚定不移推进有效益规模发展，促进业务发展和经营管理等各项工作取得一定的进步，全年实现业务收入2.1亿元，全省排第十，同比增幅4.84%。2021年新增储蓄余额7.52亿，同比多增5.18亿，增长221%。年内，开办成立车管业务便民服务中心，为群众提供一站式办理摩托车上牌等有关业务，开办以来为群众代办上牌12418辆。推出义务兵凭“包裹寄递券”免费寄递包裹服务，部队义务兵可凭券在军营邮局享用免费寄递服务。

【“平安邮政”建设】2021年，中国邮政汕尾市分公司实行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任务分工责任制，全力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落实“双管控、双加强”和“两个升级”风险防控履职要求，持续推进“135”安防设施达标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网点安全管理标准化



汕尾市“邮快合作”进军营

（汕尾市邮政管理局 提供）

达标建设、远程监控达标建设、普服网点安防达标建设等专项工作，持续强化安全保障水平。

**【经营发展稳步提升】** 2021年，中国邮政汕尾市分公司代理金融业务发展加速，实现收入1.4亿元；寄递业务发展稳中有升，排名全省第九，比2020年排名提升7位；邮务类业务稳步发展，排名全省前列；农村电商业务实现突破，分销业务同比增幅41.18%。渠道转型积极推进，转型网点达到42个，邮乐购站点建设242个，引入商家5家。

**【寄递改革纵深推进】** 2021年，中国邮政汕尾市分公司深化寄递“五大改革”，推进降本增效，投递环节同比下降7%、内部处理环节下降17%、陆运运输环节同比下降27%、寄递管理及支撑环节件均成本同比下降56%。优化揽投模式，推进揽投绩效调整，推广快递包裹自提服务。

**【流程优化】** 2021年，中国邮政汕尾市分公司业技融合实现规模化应用，完成全市网点围栏全覆盖；完成了市邮件处理中心流程优化，日均处理量

增加70.72%、人均效率提升19.51%、件均成本降低42.5%。推进金融网点流程优化，积极推进综合柜员、普柜和大堂经理的复用。

（黄裕慧）

**附：2021年中国邮政集团公司汕尾市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吴贤伟（7月离任）

岑丽云（7月任）

副总经理：陈钦迎 符明泽

梁韦文（7月任）

纪检组长、副总经理：

罗 泉（8月任）

夏 强（8月任）

## 信息服务业

### 综 述

2021年，汕尾市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网络强省、乡村振兴战略部署，大力实施汕尾市促进5G创新发展行动计划（2019—2022年），贯彻落实《汕尾市进一步加快5G发展工作方案》，加大投资建设力度，为建设网络强市创造优越的发展环境。加速千兆光网城市和光网乡村建设，进一步推进4G网络深度覆盖，推进5G网络建设，持续推动高速、立体、安全、泛在、智能的信息通信网络体系建设，不断满

足企业、民众对信息通信网络服务的需求，激发数字经济活力。全市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发展迅速，智能家居、云桌面、雾桌面、电子政务应用、工业互联网解决方案、电商平台等新技术实现自主开发能力，不断涌现新产品、新方案。

### 信息化建设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汕尾市在广东省宽带建设发展综合排名八位。年内，全市光纤接入用户累计达到67.82万户，百兆以上光纤用户累计

63.17万户，百兆以上光纤用户占比达93.15%。FTTH/O光纤端口占比95.8%，全省排名第四位。FTTH/O光纤接入用户占比97.3%，全省排名第一位。家庭千兆光纤网络覆盖率106.76%。全市所有行政村实现光纤到户和4G网络全覆盖。20户以上自然村光纤覆盖率达100%，4G覆盖率100%，并列全省第一位。基础电信业务高速增长。全市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完成电信业务总量21.3亿元，同比增长29.8%。5G和大数据产业快速发展。汕尾市每万人拥有5G基站数8.33个，实现

市城区、县城、中心镇区 5G 网络覆盖。

**【软件产业稳步增长】** 2021 年，汕尾市纳入省软件统计平台的企业 20 家，完成软件业务收入 1.35 亿元。其中，信息技术服务收入达 1.2 亿元。动漫、游戏数字内容服务、大数据采集服务收入增长加快，企业往高技术、高附加值方向发展趋势逐渐形成。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经营效益明显改善，实现利润总额 985 万元。

**【明珠数谷产业园建设】** 截至 2021 年年底，以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为核心区和起步区的“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已引进数字产业关联项目 19 个，总投资约 203 亿元，海丰直播及短视频基地、海丰县动漫创意产业园和中瀚云大数据+智能制造产业园等项目加快建设，全年汕尾市数字创意产业累计完成产值 1.3 亿元。

**【工业互联网发展】** 2021 年，汕尾市推进工业互联网深入发展。国泰食品、红海湾电厂、万盛针织等企业通过了“两化融合”国家标准认证；红海湾电厂、南海海缆、佳宁食品等重点企业开展 5G+ 应用场景建设；海丰多泰食品、娜菲实业、汕尾岭峰印刷等 40 多家企业实现了设备上云、能耗可视化、生产协同管理等项目建设应用。指导群信软件、星粤科技、易达科技、安信网络等互

联网企业开发面向支柱产业、特定场景的工业 App 和云平台，为全市工业互联网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工业园积极争取专项债等资金，加快省级 5G 产业园区及“5G+ 智慧园区”建设；在强化支撑服务方面，组织华南汕尾校区师生参加工信部主办的 2021 年全国工业和信息化技术技能大赛（电子数据取证分析师广东选拔赛），荣获省一等奖，代表广东出征全国总决赛。

（黄德鹏）

## 无线电管理

### 【无线电频率、台站日常管理】

2021 年，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加强对无线电设备的检查和无线电台站审批工作，完成 16 个无线电台站申请审批，发放电台执照 2392 份，无线电监管行政检查 28 宗，其中，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汕尾市市场监管局对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检查，双随机抽查 7 个经营主体，经检查所有销售无线电发射设备都有备案和型号核准，全部合格。开展对 5G 基站和雷达站检查，共检查 21 个，全部合格。累计检测各类无线电发射设备 56 个。年内，完成了广东省边海无线电监测网（四期）建设项目，构建了一个二类无线电固定监测测向站，提高了对边海无线电信号的监测技术水平。

### 【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开展日常无线电监测工作，在完成重要业务保障任务的同时，认真做好无线电频谱监测统计月报工作，全年完成频谱统计月报 12 份。完成省下达的安全保障监测及重点频段监测任务 4 个。各类监测设备累计监测时间超过 4 万小时，排查各类无线电信号近 300 个，共查处无线电干扰 2 起。配合交通局和部队等相关部门开展汕尾机场选址等电磁环境测试 4 次，累计监测时间 400 多小时，出动移动监测车 24 次，出具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4 份。

### 【“伪基站”“黑广播”打击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每月出动无线电监测车开展监测，重点对车站、商场、繁华街道、大型活动举办场所等人流密集区域进行巡回监测，细致搜索“伪基站”“黑广播”等非法设台信号，累计监测时间超过 1 万小时，发现并查处“黑广播”1 起。

### 【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业务无线电安全】

2021 年，汕尾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积极做好春运、“两会”期间、全国统一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以及汛期无线电安全保障工作。在开展保障任务期间，充分利用现有的监测设备积极开展监测保障工作，利用固定无线电监测站和可搬移监测站进行全天监测，并派出移动监测车在辖区内进

行电磁环境测试，加强对重要无线电台站和无线电业务频率的监测，在重要区域附近的电磁环境进行重点监测，排除可能对民航、水上、交通、广播电视等重要部门无线电业务产生干扰的信号。全年完成重要考试无线电安全保障任务19个，累计监测时间超过400小时，排查无线电信号近200个，共出动人员200多人次，在考试保障期间发现并压制疑似无线电作弊信号4个。

(黄德鹏)

## 通信业

**【汕尾电信】** 2021年，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紧抓国家实施网络强国、乡村振兴战略和汕尾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带来的历史机遇，始终坚持“用户至上，用心服务”的服务理念，为党政军重要客户提供优质安全可靠的通信保障服务，为广大人民群众提供便捷实惠的全业务综合信息服务，把高质量发展作为第一要务，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深化企业改革激发基层活力，积极打造良好合作生态，企业发展保持稳中有进的态势，收入增长创十年新高，收入结构持续优化，重点业务规模突破，市场份额基本稳固。

**网络建设** 2021年，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全力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维护网信安全和信息化服务能

力，建成了移动网、宽带网、卫星通信网、物联网和视频云网5张精品网。全市光缆长度超过78万纤芯公里，4/5G基站达到3300余个，互联网城域网出口带宽1160G，光纤网络通达全市城乡，4G网络实现全覆盖，5G实现市城区/县城/工业区及城镇覆盖，有力支撑了汕尾市“互联网+”战略的推进和经济社会发展。

**信息化服务** 2021年，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贯彻落实“云改数转”战略，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助力民情地图建设，支撑政府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建设，以云监控、云电脑等智慧信息化平台赋能数字乡村、平安乡村建设。提供天翼惠民全家畅享、千兆宽带应用、智慧家庭等综合信息化服务，打造智慧社区，为群众打造数字化新生活的美好体验。全面落实提速降费要求，推动中小企业宽带平均资费下降10%、百兆宽带占比大于80%。

**综合保障** 2021年，中国

电信汕尾分公司坚决打击“网络诈骗”，协助公安捣毁多个网络新型违法犯罪团伙，努力构建消费者放心、满意的电信服务环境。圆满完成建党100周年、“两会”等重保期和“云开工”“云采访”等重要项目的网络通信保障。聚合各界网络伙伴成立汕尾首个市级互联网协会，推动汕尾互联网事业高质量发展。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累计出动维护建设人员超400人次，紧急完成汕尾“慧眼平台”建设，响应各级政府按时按质完成疫情通信保障任务。积极履行央企责任，做好疫情防控、精神文明创建等公益短信发布，累计发送公益短信6047.93万条，其中疫情防控类780.94万条。

(吴海婷)

### 附：2021年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李洪海

副总经理：叶振青 贺景锋

周尤杰

刘健能（4月离任）



2021年5月17日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与市公安局、市工信局联合举办“善美之城、反诈汕尾，我们在行动”专项攻坚行动（中国电信汕尾分公司提供）

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王一慈（11月任）

**【汕尾移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下称“汕尾移动”）下辖市城区、海丰、陆丰、陆河4个分公司，现有员工648人。2021年，汕尾移动保持快速增长态势，主营收入同比增长12.6%，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40.8%。

**网络建设** 2021年，汕尾移动投资超2亿元深化5G网络覆盖，全年建成5G基站900个，5G基站规模超2000个，实现乡镇以上及部分行政村5G连续覆盖。强化汇聚机房建设，提高面向全千兆城域传送网骨干层承载能力；全面推动宽带品质升级和全千兆入户，预计光纤覆盖达95万户。完成建党100周年、疫情防控等重大活动通信保障。推进断卡2.0行动，确保重大网络信息安全事件零发生。

**数字服务** 2021年，汕尾移动推进5G服务普及，推出粤享5G、视频彩铃等服务，降

低5G终端入门门槛，5G客户超49万。打造红宫红场VR视频应用，提供沉浸式体验，被省委宣传部上载至“粤学党史粤爱党”之“打卡广东红”。推进智慧家庭建设，有线宽带用户累计达38.8万，家庭客户份额超54.7%，净增份额84%；千兆宽带达份额超63%；全屋Wi-Fi净增份额超65%，看家净增份额超68%。助力数字汕尾建设，完成市委高清视频会议系统、“雪亮工程”等重点项目建设，和党政机关合作开展项目超30个，得到普遍肯定。

**社会服务** 2021年，汕尾移动大力推进提速降费，流量单价同比下降29%；流量同比增长40.7%，助力数字经济发展。深入推进电信反诈，与市公安局联合成立大数据创新联合实验室，协助公安机关破获案件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0余人。助力创文创卫，开展志愿者服务25场；投入1200万元强化“三线整治”，梳理光纤线路超500公里。助力乡村振兴，主

动对接“乡村示范带”规划，已和376个村委签订协议，并打造了陆丰图美村等数智标杆乡村。派驻3名干部驻镇驻村帮扶，开展“情暖姜农，移路有爱”等志愿活动，解决村民急难愁盼；累计投入帮扶资金9万元。

（刘凤妮）

**附：2021年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黄群贤（9月离任）

熊俊伟（10月任）

副总经理：谢敏辉 杨小校

戴辉钢

**【汕尾联通】** 2021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简称“汕尾联通”）锚定“数字信息基础设施运营服务国家队、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主力军、数字技术融合创新排头兵”新定位，勇担政治责任、社会责任、经济责任，统筹发展与安全，攻坚克难，各项工作取得新进步。

**网络建设** 2021年，汕尾联通与电信合建5G基站累计956个，实现城区、县城与重点乡镇连续覆盖，完成市政府5G建设任务完成率106%。4G基站通过差感地点建设与电信相互共享，4G基站规模提升39%；千兆小区接入建设任务完成率110%。为政府重要活动强化网络重保，如汕尾市内地渔民疫情防控应急演练、2021年南粤驿道定向大赛海丰站、2021年第二届汕尾发展大



2021年8月25日，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开通汕尾首个5G-700M基站  
（中国移动汕尾分公司 提供）

会、2021年第二届汕尾运动会、2021年防疫核酸检测点、广东省第二届乡村振兴擂台赛等。

**市场经营** 2021年，汕尾联通经营业绩稳步增长，全年实现电信业务总量同比增长13%。公众市场稳盘托底，坚持“上规模、调结构、提价值、精运营”12字方针，全面推进5G化和融合化，优化渠道结构，

深化客户运营。移动用户、5G用户、宽带用户实现全面增长。政企市场快速突破，紧抓汕尾市“三大行动”与产业数字化转型契机，坚持市场与创新双驱动，聚焦数字政府、智慧城市、智慧医疗、工业互联网四大重点领域，全力创新合作，实现政企通服收入两位数增长。

(张嘉媛)

**附：2021年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李兆奇（9月离任）

罗 炜（9月任）

副总经理：林键鹏（4月离任）

谢海雄（5月离任）

石海军

蒋高桥（11月任）

派驻纪检组组长：朱永奇

## 城乡建设

### 综 述

**【村镇建设】** 2021年，推进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年内，累计新增镇级污水处理能力0.885万吨/日，新增镇级污水管网44.942公里。推进农村危房改造，组织各县（市、区）开展2021年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省级下达全市农村危房改造任务数共有38户，截至2021年年底均已完成改造，解决了一大批困难群众住房安全问题。推进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整治，全市共排查认定农村削坡建房风险点310户，截止2021年底均已完成整治。

**【城市供水】** 2021年，汕尾市供水总公司供水总量（含赤沙水厂）6805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3.21%；售水总

量（抄表水量）4977万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增长15.69%；总收入11450.16万元，实际比上年同期增长10.21%；新增用户859户（含高层总表用户）；供水水质综合合格率达99.90%，水质指标符合国家106项的饮用水标准，实现了安全优质保供水目标。

**【园林绿化】** 2021年，汕尾

市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抓手，汕尾市区园林绿化和景观面貌建设均取得了良好成效。推进市区5类15项公园工程项目建设，完成老城区6处街头公园、明城公园、白鹭湿地公园建设工作，改造提升奎山河滨水公园、玉台山慈云公园和海滨公园，启动金台山公园建设、青山仔公园前期准备工



2021年，汕尾市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抓手，汕尾市区园林绿化和景观面貌建设均取得了良好成效。图为汕尾市区一角（汕尾市住建局 提供）



作，实施开展道路绿化、市政设施提质工程，以新建结合改建，有效提高城市公园绿地面积，为城市园林绿化提质增绿。截至年底，城市建成区绿地率41.38%，绿化覆盖44.45%，人均公园绿地面积15.39平方米。推进市区立体绿化建设，印发《汕尾市区开展立体绿化工作方案》《汕尾市区立体绿化技术指引》《汕尾市区立体绿化鼓励措施》，鼓励引导市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居住区因地制宜开展立体绿化建设，累计实施立体绿化面积约22737平方米。开展市区园林式居住区（单位）评选工作，鼓励引导市区居住区（单位）打造园林式生活环境和园林式工作环境，评选出市区园林式居住区15家，园林式单位36家，进一步提升了居住区（单位）的绿化建设管理水平，提高市民爱绿护绿意识。实施市区“绿改彩”项目，在市区各个主要景观节点、主次干道出入口设置时花花境、增设美化花箱，定期更换主要节点时花，更新景观色彩，呈现四季滨海风貌，提升了市区整体园林景观环境，让城市园林美惠及广大市民群众。

**【城市照明设施】** 2021年，汕尾市修复树木射灯及中国结约2170个、LED灯具及栏杆灯约980套，更换电缆约3150米、LED灯带1663米、护栏管电源185套、智能控制箱5套，加固路灯杆225支，补装路灯24套，检测控制箱防漏电装

置203套，清理灯杆“牛皮癣”约1160帖处，出动车辆1120余次、人员2630余人次，亮灯率达98%以上。

**【城市水环境建设】** 截至2021年12月底，汕尾市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43座，总处理能力55.7万吨/日，其中城市（含县城、功能区）9座（处理能力35万吨/日），镇级设施34座（处理能力20.7万吨/日）；全市共建成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约851.266公里，其中城市（含县城、功能区）管网489.932公里、镇级管网361.334公里。奎山湖、奎山河2条水体整治实现“长治久清”。

（刘德华 林燕婵）

#### 附：2021年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领导名录

局长：吴若昊（1月离任）

黄秋强（1月任）

副局长：刘斗荣

刘初棠（1月离任）

卢矿（1月离任）

郑伟锋（8月任）

吴声梯（3月任）

蔡曙光

总工程师：周豪

汕尾市公用事业事务中心主任：

吴声梯（1月离任）

颜晓宇（6月任）

### 城市管理

**【违法建设治理】** 2021年，汕尾市共治理违法建设面积99.52

万平方米（均已拆除），完成省目标任务治理进度285%，有效防控了新增违法建设，逐步消化了历史存量违法建设。

**【城管综合执法】** 2021年，汕尾市区城管局按照“网格化”管理措施，坚持把执法管理力量压向路面，常态化开展整治市容市貌行动。严厉打击占道经营行为，积极开展流动摊贩占道经营查处行动，开展“门前三包”专项整治行动，对沿街商铺的“门前三包”情况进行检查督导，加强对市区沿街商户各种占道经营、店外作业以及乱堆、乱放等行为进行整治，2021年，联合行动108次，共规范“门前三包”管理3150宗，查处流动摊贩占道经营行为2006宗。

**【泥头车扬尘治理】** 2021年，汕尾市住建局多次联合市城区城管局开展“泥头车”执法检查，出动执法车辆1210车次，出动执法人员6402人次。检查上路泥头车1915辆次，立案查处违规车辆111宗，罚款人民币共计28.3万元。

**【市政设施建设】** 2021年，汕尾市统筹推进海滨大道西段、四马路、汕尾理工学院周边道路、中央商务区一期、中央商务区二期、金町湾园区、西片区吉祥路等工程共约60条路段建设，以及前期工作；同时续建市东部水质净化厂及配套管网一期工程（污水处理10万吨/

日)、市区海滨大道中段及奎山湖(河)周边雨污水整治工程和推进市餐厨垃圾(餐厨垃圾处理200吨/日)、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污泥处理300吨/日)等民生工程的建设前期工作,以及建成通行汕尾大道渔村小学、泰林酒店(奎山小学)2座人行天桥。

**【垃圾分类】** 2021年,汕尾市先后印发了《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试行)》《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工作评估办法(试行)》《汕尾市A级旅游景区与星级饭店垃圾分类推进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了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将“深入实施垃圾分类项目”列入2021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中,拿出1000万元作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助资金。2021年度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香洲街道、新港街道、马宫街道、东涌镇、红草镇、捷胜镇等7个街镇增设垃圾分类点位398个,汕尾市共计开展792次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有效提高了民众参与垃圾分类的意识。10月31日市住建局和市人大办、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举办汕尾市垃圾分类少儿创意绘画大赛暨《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贯活动,



汕尾城区生活垃圾二次转运站

(汕尾三峰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提供)

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刘德华 林燕婵)

## 乡村振兴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有692个。在完成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任务的基础上,以打造“全国最干净整洁村庄”为目标,接续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等基础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开展村庄清洁行动等工作,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推动落实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建立了防止返贫“双监测”机制。采用产业帮扶、就业帮扶等方式,强化监测帮扶责任落实。深入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加强扶贫资产项目管理,守住防止规模性返贫底线。大力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加快推进粤港澳大湾区“米袋子”“菜篮

子”“茶罐子”基地建设。推动农民增收致富,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5元、比增12.1%,增速排名全省第一,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1.66:1,城乡二元差距不断缩小。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深入推进“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聚焦“八大美丽”,做好规划、建设、经营、治理“四篇文章”,统筹推进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规划建设,打造一批乡村振兴综合体。夯实乡村基层治理根基,坚持党建引领基层治理,推动镇村组“大数据+网格化+群众路线”的“田字型”基层治理架构走深走实,提升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乡村产业发展】** 汕尾市以推动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 一镇一业”项目建设为契机,逐步提升甘薯、水产、水稻、萝卜、油柑等农产品加工能力和完善农业产业链条,推

动一、二产业融合发展。根据区域特色与资源禀赋，在原有传统农业生产、养殖等行业的基础上，实行差异化特色定位，将农业与文化、旅游相结合，改善农业生产方式，扩大都市休闲农业、生态旅游、农耕文化等旅游产品供给。结合发展实际，加快乡村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各地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大力发展观光农业、生态康养和渔业垂钓，促进一、三产业融合发展，创建汕尾市城区农首生态园和海丰县莲花山生态休闲茶园2个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以加快培育农业龙头企业为抓手，促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和乡村产业振兴，培育6家省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23家市级重点农业龙头企业。

**【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2021年，汕尾市“5+2”农村综合改革稳步推进。加快农村承包地制度改革，创新

“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新增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1.82万亩，流转率60.28%。深化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市、县两级出台宅基地管理办法，逐步建立健全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探索搭建宅基地管理信息系统，推进宅基地信息化管理；2021年全市共审批442宗宅基地，涉及面积81.8445亩。扎实推进全国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陆河县作为全国宅基地改革试点县，积极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围绕《陆河县农村宅基地制度改革试点实施方案》出台了宅基地管理办法、“一户多宅”分类处置指导意见、“农民资产受托代管融资”等多份配套文件，建立了农村建房体制机制，初步形成了宅基地信息“一张图”、管理“一条链”、监测“一张网”的管理模式；审批宅基地415宗，涉及面积78.24亩；盘活145宗宅基地（农房），在全省首个探索宅基地使用权（住房

财产权）贷款融资，完成宅基地（农房）受托代管融资40笔，进一步赋予宅基地使用权作为用益物权更加充分权能。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182个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完成11.15亿元资产量化，消除了42个集体经济薄弱村，建设使用汕尾市农村产权管理服务平台，陆河县建成全市第一家县级农村产权交易管理服务中心；积极应用推广“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将农村“集体三资”“我要看账”“我要交易”等数据进行全面公开，推动管理规范、透明化。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2021年，汕尾市把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首要任务、底线任务，制定印发《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结对帮扶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组织镇、村开展2次集中摸排行动，建立实施广东省防止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和汕尾市“民情地图”防止返贫监测同步更新、同步监测、同步帮扶的“双监测”工作机制。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有劳力脱贫户年人均可支配收入17543.62元，比去年增加了1979元；全市经审核通过纳入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共328户1056人（其中脱贫不稳定户253户727人、边缘易致贫户56户259人、突发严重困难户19户70人），落实镇、村安排党员干部挂点联系



2021年，汕尾市纳入乡村振兴规划的行政村有692个。图为陆丰市桥冲镇溪碧村（陈坂升 摄）

监测对象，实行结对帮扶包干到户，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分层分类及时落实帮扶政策，稳定兜底救助政策，落实好教育、医疗等民生保障普惠性政策，进一步巩固优化产业带动、就业扶持、技能培训等扶持发展类政策。全市从驻镇帮镇扶村资金中安排巩固脱贫成效帮扶资金共 1095 万元，对监测对象予以优先支持，确保政策不断档、工作不脱节。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2021 年，汕尾市继续实施《关于巩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保持村庄常态化干净整洁有序的工作方案》，建立村庄保洁管护长效机制，全面巩固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成果，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向品质提升迈进。全市 692 个村（含 3 个社区）2967 个自然村 100% 完成“三清理三拆除三整治”环境基础整治任务，全部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其中 1525 个自然村为美丽宜居村，431 个自然村为特色精品村，并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扩大到垦区。进行农村厕所问题摸排整改工作，完成全市 339685 户农村户厕、2491 座农村公厕的底数摸排，并将数据录入广东省厕革助手，落实《汕尾市农村“厕所革命”专项实施方案》，实现全市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 100%、无害化公厕完成率 100%，全市农村公厕纳入“民情地图”管理，建立健全农村公共厕所长效管护机制。全市建立了“村

收集、镇转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建成 3 个县垃圾处理设施、55 个乡镇（街道）垃圾转运站和 7548 个村垃圾收集点，收运处置体系覆盖率 100%，共配备 4462 名保洁员，自然村保洁覆盖面达 100%。

####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2021 年，汕尾市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和联络员工作机制，根据《广东省村容村貌整治提升工作指引》要求，对汕尾市农房风貌整治提升提出明确要求，制作分发工作导则和技术指南至各县、镇（街道），强化各类保障，结合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突出示范引领，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带、铁路、省道以上公路主干道沿线形成具有岭南特色、汕尾乡土韵味的美丽风貌。全市完成存量农房微改造自然村 447 个，完成农房微改造或风貌提升户数 24032 户，其中，示范带沿线完成农房微改造或风貌提升户数 17166 户；在“两沿线”完成农房管控风貌提升 5147 户，并在 137 个原省定贫困村开展了外立面整治。推动乡村美化绿化，全市共建成“四小园”15491 个，其中小菜园 8343 个、小果园 2863 个、小花园 3367 个、小公园 918 个。

**【村内道路建设】** 2021 年，汕尾市制定出台《汕尾市农村村内道路建设攻坚行动方案》，继续实施村内道路建设工作。要求各县（市、区）制定各自方

案计划，细化进度安排，落实涉农资金向村内道路建设倾斜，拓宽专项债项目申报等多渠道投入，落实村内道路建设资金保障。截至年底，根据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系统平台数据，全市 2967 个自然村中已完成村内道路硬底化的自然村 1557 个，完成率 52.5%；村内道路硬底化总里程 9895.02 公里，已完成 5802.08 公里，完成率 58.6%。

（罗善杰）

## 深圳对口帮扶

**【概况】** 2021 年，深圳对口帮扶和乡村振兴坚守“帮扶不图名、实干见真情”，围绕“汕尾所需、深圳所能”，积极助力汕尾实现高质量发展。2021 年上半年，实现 200 个对口帮扶贫困村、16353 户贫困户 100% 双出列，圆满完成脱贫攻坚政治任务目标。2021 年下半年，全面投入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深入一线走访调研，积极探索实践路径，携手汕尾共同谋划、共同引领、共同打造深汕乡村振兴先行示范。

**【重大项目建设】** 2021 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投入 16 亿元援建的深汕中心医院正式运营，投入 5 亿元援建的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正式开学，投入 8 亿元援建的深汕中医医院正有序推进，由两地联合运营的深圳机场汕尾城市候机楼正式营业，

有效解决了汕尾老百姓的医疗、求学、出行难题。

**【民生福祉水平提升】** 2021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安排1776万元为5所基层卫生院购置医疗设备，安排3000多万元改扩建7所中小学，安排4402万元实施饮水管网改造工程等饮水及水利工程，安排1638万元实施道路交通提升工程，民生突出短板得以有效缓解，基层医疗卫生教育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美丽乡村品牌打造】** 截至2021年年底，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累计安排3380万元助力打造城区“蚝情万丈”、金厢镇红色滨海旅游、陆河县洋岭梯田等乡村振兴精品亮点示范带建设项目；积极挖掘汕尾资源禀赋，助力“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国字号品牌成功获评。帮扶建设的汕尾新山村、晨洲村、下埔村

等项目被2021年省乡村振兴现场会议列为优秀示范点并向全省推介建设经验。

**【拓展渠道促进消费帮扶】** 2021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加大农特产品消费帮扶力度，坚持“政府引导、市场运作、企业主体、合作共赢”原则，创新“线上+线下”消费帮扶模式，变消费潜力为乡村振兴动力，实现了经济效益和社会效应双丰收。截至年底，深圳消费帮扶中心大数据显示全年累计销售汕尾产品达34311.33万元，推动10款产品跻身深圳消费帮扶好产品“100强”。

**【产业发展振兴】** 2021年，深圳汕尾“1+4”产业共建园区全年投入开发建设资金178.92亿元，完成工业固定资产投资155.61亿元，实现规上工业产值298.52亿元，增加值72.66亿元，全口径税收15.38亿元。

新开工超亿元项目22个，其中来源于深圳项目8个，计划总投资52.28亿元；新投产项目23个，实际投资额45亿元。组织71家汕尾企业参加深圳“国际珠宝展”“绿博会”“高交会”，擦亮汕尾品牌。联合两市科创、国资等部门建设汕尾创新岛（深圳）。牵线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与汕尾国资合资，推动汕尾首个产业发展基金落地运作。

**【振兴人才培育】** 截至2021年年底，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支持举办“粤菜师傅”“南粤家政”等各类培训班，累计培训13000人。联合农科院组建农技服务专家“百人团”定期下乡指导群众科学种植（养殖），培养了一批有素质有能力的“新农人”；牵线深圳汕尾两市教育部门、卫健部门携手建立常态化交流机制，推动新一轮40名深圳骨干教师到汕尾支教，带动老区教育发展，促成深圳市人民医院与陆丰市第三人民医院等6家单位结对帮扶，努力共建“健康汕尾”。

**【文化振兴助力】** 2021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联合汕尾市委宣传部，支持建设乡镇文化广场和乡村文化礼堂，第一批条件成熟的20个村已完成授牌。联合深圳、汕尾两地相关部门，开展“呵护蓝色海洋建设靓丽明珠”开渔节庆典、第三届环粤港澳大湾区城市自行车挑战赛（汕尾站）、“平行



2021年7月8日，深圳对口帮扶建设汕尾市首批农村文化礼堂授牌仪式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遮浪街道东尾村举行（深圳帮扶汕尾指挥部提供）

星球 益起追梦”、“百年颂歌 华彩丹青”等科教文体活动，提升城市文化影响力，展现汕尾靓丽新形象。

**【组织振兴夯基固本】** 2021年，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联合

汕尾市委组织部开展4期组工干部培训班，市、县、镇三级800余名组工干部参加。协助全面提升“头雁”工程质量，组织“两委”干部专题培训12场，参训村（社区）“两委”干部达5000余人，实现培训全覆

盖；主动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庄派出驻村第一书记39名，充分发挥深圳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带头作用。

（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

## 建筑业·房地产业

### 建筑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共完成建筑业总产值实现逆势增长，达到61.95亿元，同比增长23.4%。房屋建筑施工面积138.1886万平方米（市级），房屋建筑竣工面积120.65万平方米（市级），劳动生产率人均38.1万元/人。为加强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严格依照《建筑法》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依法审查和颁发施工许可证。

**【工建改革工作】** 2021年，汕尾市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确定7类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图，将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42个工作日内，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压缩至28个工作日内。印发《汕尾市优化社会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方案（试行）》，进一步深化社会

投资类建设项目审批改革，“立项用地、工程规划、施工许可、竣工备案”四个阶段中介服务、技术审查总用时由原先的192个自然日压缩至82个自然日；必须办理的行政审批事项总用时由原先的35个工作日压缩至28个工作日。并将行政审批事项和对应的中介服务事项办理时限实行捆绑，压实各部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同时对中介机构实行“红黑名单”管理。制定《汕尾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模式创新工作方案》并于8月13日正式印发实施。

**【建筑施工图审查】** 2021年，汕尾市共完成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审查61个，其中房屋建筑项目56个，建筑面积224.58万平方米。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应招标项目271项，工程预算总造价810009.32万元、中标价791755

万元、节约资金18254.32万元，实行招标271项，应招标率100%，应公开招标271项，实行公开招标271项，应公开招标率100%（其中：市属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招标项目37项，工程预算总造价191126.4万元、中标价186088.08万元、节约资金5038.32万元）。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2021年，汕尾市在建工程272项，较2020年同期增长3.82%。房屋建筑工程总建筑面积1617.9万平方米，较2020年同期减少0.89%。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中的城市道路工程总长度254.11公里，较2020年同期增长255.55%。

**【安全文明施工】** 2021年，海汕路西闸至埔边段综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陆河保利林语花园项目（二标段二期）等2个工程项目被评为广东省房屋

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保利汕尾金町湾 C024 地块项目（三期）、陆河保利林语花园项目（一标段二期）等 8 个工程项目被评为汕尾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此外，汕尾市区工业大道西段等市政综合工程、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市政工程等 2 个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通过省市政行业协会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示范工地初评。

（刘德华 林燕婵）

## 房地产业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定位，紧紧围绕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工作目标，进一步落实地价房价联动机制，强化商品房销售管理，加强房地产市场统计、分析和监测，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全年全市新建商品房累计销售面积、销售金额保持稳定增长，

销售均价保持稳定，房地产市场总体平稳运行。

**【房地产开发及市场】** 2021 年，汕尾市有资质的房地产开发企业 147 家，其中市区 43 家。全市新建商品房批准预售面积 248.5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房批准预售面积 218.72 万平方米，预售商品住房套数 15990 套。商品房交易面积 228.65 万平方米，其中商品住房交易面积 218.89 万平方米，商品住房交易套数 15998 套；商品房成交金额 182.4 亿元，其中商品住房成交金额 170.56 亿元。市区商品房销售面积 98.28 万平方米，成交金额 89.37 亿元，其中商品住房销售面积 93.78 万平方米，成交 7172 套。

（刘德华 林燕婵）

**【市区不动产管理】** 2021 年，汕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管局）共完成房屋转移备案 793 宗，交易面积 10.86 万平方米，交易金额 5.29 亿元；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 7102 宗，

面积 88.11 万平方米，交易金额 81.07 亿元；房屋抵押登记 4725 宗，抵押面积 71.8233 万平方米，抵押金额 40.7753 亿元；在建工程抵押 8 宗，抵押面积 19.3148 万平方米，抵押金额 15.1285 亿元；预抵押登记 4196 宗，预抵押登记面积 51.7123 万平方米，预抵押登记金额 30.0877 亿元；商品房预告登记 4489 宗，登记面积 55.6875 万平方米，登记金额 49.3485 亿元。同时加强保障性住房和直管公产房管理，加强租金收缴工作，全年完成保障性住房租金入库 1010212 万元；直管公产房租金入库 360081.48 万元。年内，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项目 24 个，商品房预售款监管账户 54 个，监管账户累计收入 1779821.54 万元，监管账户累计余额 250295.027 万元，办理市区商品房预售款监管协议 18 宗，办理商品房预售款使用核准 31 宗，取消商品房预售款账户监管 8 宗。

**【市区不动产登记】** 2021 年，汕尾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房管局）办事大厅于 8 月 16 日进驻市民服务中心，设置包含税务窗口在内的 16 个业务窗口，24 小时自助服务区增设 2 部自助一体打印查询机。不动产登记业务共有 57 项业务类型，细分为 269 个办事场景，以大数据信息为支撑，通过“不动产登记+互联网”、“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不动产登记+民生服务”、“不动产登记+司法”、



2021 年，汕尾市房地产市场总体保持平稳运行。图为市区一角  
（黄奕锋 摄）

全市通办等服务，做到线上线下一功能互补、融合推进，让群众“零跑动”，全面开通抵押登记、抵押注销线上申请，实现不见面服务。华润、碧桂园、保利、星河湾等多家开发企业新建楼盘首次登记 11603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108 宗。全年共

缮证 33598 份，其中首次登记为 11603 宗，变更登记 108 宗；转移登记 7468 宗；预告、预抵、抵押等证明 13441 宗；全年“交房即发证” 623 宗；农村房地一体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 978 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变更登记 108 宗。农村房地一体登记

发证工作，共受理市城区、红海湾开发区、华侨管理区三个辖区房地一体登记公告 2936 宗。全年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222 宗；个人自建房缴纳 10% 土地出让金 33 户，金额 516986.8 元。

(林伟 黄文娴)

## 开放型经济

### 对外贸易经济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0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其中，出口 112.17 亿元，增长 26.2%；进口 91.07 亿元，增长 12.8%。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21.1 亿元，增加 13.87 亿元。

**【外贸发展能级提升】** 2021 年，汕尾市商务系统围绕“六稳”“六保”要求，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紧盯重点行业企业，精准施策，全力稳住外贸主体，稳住产业链供应链，推动外贸发展能级提升。加强研判预警，做好工作调度，每月研判调度一次外贸进出口形势、重点进出口企业状况，研究推动兑现国家、省、市稳外贸各项政策落实情况等，确保所有工作按序推进，掌握有度、跟进有力。

培育市场主体，拓展外贸新业态，通过面向深圳等大湾区城市招商，新增外贸备案企业 53 家，引进了汕尾市汕通跨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尾市博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尾市佳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尾市海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4 家跨境电商企业，4 家企业全年以跨境电商形式新增出口 14.5 亿元，为汕尾市进出口增添了近 7% 的增量。优化通关服务，助力电煤进口，受疫情影响，煤价高涨供电紧张，汕尾市商务局会同汕尾海关、汕尾海事局、中国银行等部门，主动靠前服务，克服疫情防控、配额调控等问题，支持推动红海湾电厂、宝丽华电厂、华润海丰电厂进口煤炭约 557 万吨，帮助企业降本增效、有效保障燃煤供应。加强银信支持，缓解资金紧张，加强“加易贷”“贸融易”等政策宣讲推介，争上级支持，帮

助企业争取“加易贷”信贷额度 4.4 亿元。组织展会经贸活动，帮助企业开拓市场，充分利用国家、省和深圳市的线上线下展会平台，组织发动企业参加 130 届广交会、上海进博会、深圳国际珠宝展等多场重要境内线上线下展会活动，积极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外市场。

**【口岸扩大开放稳步推进】** 2021 年，汕尾港海丰港区、陆丰港区通过海关总署（国家口岸管理办公室）、交通运输部、国家移民管理局、中央军委联合参谋部联合验收，正式对国际航行船舶开放，扩大口岸开放对汕尾意义重大，全市上下正紧紧抓住粤港澳大湾区建设、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建设、省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规划以及省进一步推动革命老区和原中央苏区振



兴发展意见实施等一系列重大契机；有利于统筹利用好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提高资源配置效率，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推动形成双循环新发展格局；必将吸引更多外资前来汕尾投资置业，促进港口、腹地和国际经济的互动和融合发展，加快形成衔接大湾区的临港产业群，为汕尾市创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跨境电商综试区、综合保税区提供重要支撑。年内，大力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营造更加高效优质的通关便利化营商环境。汕尾全面应用 H2018 新一代通关管理系统 3.0 版本，持续推广应用“提前申报、两步申报”通关模式，全市提前申报应用率超 98%。持续推动口岸通关一体化，精简进出口环节监管证件和随附单证，降低进出口环节合规成本，压缩通关时间，每单通关申报审批时间平均为 3 分钟。

**【外资引进和利用】** 2021 年，汕尾市多措并举力促外资增长。

印发《关于纵深推进营造更加开放的投资环境实施方案》，完善外商投资企业投诉工作省市县三级联系机制，建立项目联系机制，深入了解企业所需、所急，致力协调解决重点外资企业痛点堵点问题。抓重点项目跟踪服务，对外资目标项目进行梳理，实行动态管理，搭建项目一对一服务机制，重点抓好汕尾粤海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汕尾汎港润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合毅津泽（广东）印刷产业有限公司等主要外资企业，推动以上重点外资项目投入实际外资 2.8 亿元。积极走出去开展现代服务业招商，先后到深圳、广州等地拜访中国智慧城市投资联盟、合一和润公司、深圳五金机电协会、中化学南方建投公司等公司、协会，推介汕尾投资发展情况，引荐汕尾汎港城市综合体等项目落地城区。加强项目联系对接，在广东省跨国公司年会上签订引进合毅津泽（广东）印刷产业有限公司和广东光腾微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重

点外商投资项目。加强市、县协调联动，在招商引资工作导向、招商平台、强化外资项目引进方面上下联动、联合施策，全力推动项目建设，加快外资投入，努力提升利用外资质量，做好加工贸易进出口稳定增长，加快做好全市加工贸易产业布局优化，推动加工贸易产业入园集聚发展，鼓励金融机构为有融资需求的加工贸易企业提供专项贷款。截至 2021 年年底，全年合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3.16 亿元，增长 91.5%。

**【开放平台建设】** 2021 年，汕尾市商务局积极牵头创建对外合作平台，统筹推进汕尾综合保税区、广东自贸区汕尾联动发展区、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对外合作平台申报创建工作。成立汕尾综合保税区申报创建领导小组及工作机构，确定选址在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田乾中心区西北侧，规划总用地面积 180.3049 公顷（2704.57 亩），筹建工作正在全面有序铺开，将边规划边招商边申报边建设，拟重点发展以电子信息、纺织服装、金银珠宝首饰、海洋生物等为主的保税加工以及保税物流、保税服务。上报《中国（汕尾）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申报方案》，谋划建设跨境电商园区、跨境电商清关中心，并开展招商引资，培育引进跨境电商运营主体，全年跨境电商出口达到 14.5 亿元。年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汕尾市召开全市利用外资工作专题会  
(汕尾市商务局 提供)

内，广东自贸区汕尾联动发展区申报建设工作列入“十四五”发展规划，参加全省自贸区联动发展区竞争性评审，在汕尾高新区、海丰经济开发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总面积108.5平方公里范围内建设自贸区联动发展区，利用深圳全面对口帮扶汕尾的机制优势，谋划与深圳前海、广州南沙、珠海横琴自贸片区形成联动发展，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信息、新能源新材料、精密和技术装备、生物医药产业、珠宝等传统优势产业以及电力产业、旅游产业和临港产业。

（黄金涛）

### 附：2021年汕尾市商务局领导名录

局长：李端仪（1月离任）

陈本才（1月任）

副局长：林映瑜 李明训

连俊辉（10月离任）

陈永旭

林锡清（8月任）

总经济师：吴继忠

党组成员：段宝杰

## 招商引资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195个（超10亿元产业项目23个），总投资额874.15亿元，项目引进完成率121.88%，投资额完成率109.27%，均完成全年的目标任务。在供地产业项目中，已开工建设的有127个，开工率

65.1%；已投产的有42个。

**【招商政策完善】** 2021年，汕尾市聚焦打造“3+2”现代产业体系 and “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严格落实“一产一策”，坚持产业招引和企业扶持“两手抓”，积极引导各行业主管部门研究出台全市重点产业扶持政策。年内，先后出台了《促进文旅投资和消费的实施意见》《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等文旅产业、金融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方面的扶持政策，有效提升全市招商引资工作竞争力。

**【产业链梳理、分析】** 2021年，汕尾市精心谋划梳理产业链条，突出产业链招商导向。一是绘制产业图谱。坚持以“5+N”千亿级先进制造产业集群为招商重点，逐行业梳理产业链条，逐链条梳理上下游产业，以“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多维度剖析产业链各环节，先后编制了电子信息、海上风电装备制造、美妆行业、港口行业、物流行业、金融科技等6个产业图谱。二是加强信息收集。多渠道收集各类500强企业、知名国企、央企等客商资料及投资信息，及时收集整理《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京津冀等区域产业转移信息资料》，深入分析各区域产业转移情况，为汕尾打造

成为区域产业转移、产业链延伸的承载平台提供更多招商信息“触角”。年内，对接粤港澳大湾区电子信息产业转移企业，累计完成16个电子信息产业链及上下游项目落户汕尾高新区，计划投资113.3亿元。

**【招商引平资平台搭建】** 2021年，汕尾市以汕尾发展大会和海上风电产业大会为契机，创新招商承载主体，搭建招商网络平台，聚焦优势产业，积极开展投资环境推介活动和招商对接工作，掀起招商引资新热潮。年内，先后举办了海上风电产业大会、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等招商推介活动，累计签约70个产业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达1551.09亿元。汕尾市各县（市、区）相继开展民宿招商等一系列招商推介活动，活动共签约项目97个，计划总投资额超过1264亿元。积极发挥汕尾各地商会作用，实施“汕商乡贤回归”工程，加强与港澳地区、珠三角地区等在外汕商乡贤联系，充分挖掘资源，精准服务对接，切实打好“乡贤牌”，推进“汕尾人经济”加快反哺“汕尾经济”。全年有107个产业项目为乡贤投资，占全市招引产业项目的54.9%。

**【招商宣传力度加大】** 2021年，汕尾市加大宣传推介力度、拓宽宣传推介范围，吸引了更多的客商了解汕尾，走进汕尾，投资汕尾。一是开展多媒体网络宣传。运用省市电视台、微信

公众号、高铁专线、电视机顶盒等媒体和平台，向广大投资者宣传推介汕尾基础设施不断完善、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城市面貌焕然一新等新亮点、新变化。二是精心制作宣传资料。围绕区位、资源、产业、载体、成本等投资优势进行策划包装投资环境宣传推介产品，对宣传手册、招商宣传片等推介产品进行升级更新，使汕尾良好形象图文并茂地呈现于客商眼前。发放各类宣传推介资料共4000余份。三是利用平台载体宣传。全年组织专门招商推介活动共7场，大力宣传推介汕尾优越的投资环境和招商引资、项目建设的重大成果。通过广泛宣传，着力提高汕尾在外影响力，增强客商投资信心。

**【驻点招商加强】** 2021年，汕尾市进一步拓宽驻外招商渠道，在北上广深4个招商中心周边地区拓宽招商区域，分别在天津、杭州、苏州、东莞、佛山、珠海、惠州等重大城市增设招商代办点和招商分点，形成覆盖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的招商网络。全年4个驻外中心累计荐引项目85个，总投资额378.16亿元。

（市投资促进局 供稿）

#### 附：2021年汕尾市投资促进局领导名录

局长：李辉雄

副局长：王瑞涛（1月任）

郑义正（1月任）

林娟

林庆务（1月离任）

## 海 关

**【汕尾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汕尾海关（以下简称“汕尾海关”）是汕头海关最早设立的正处级隶属海关，1950年3月5日开关。汕尾海关功能类型为偏口岸综合型，主要负责汕尾市（不含海丰县）、深汕特别合作区范围内的海关各类管理工作，担负辖区内进出口货物监管、征税、缉私、统计和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职责，下辖驻陆丰办事处（副处级）。

**海关监管** 2021年，汕尾海关坚定信心防控新冠疫情，大力强化口岸检疫监管，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多病共防，全年监管进出境船舶202艘次、船员4199名，采样389人次，守住守好了口岸检验检疫安全防线，国门生物安全、食品安全、危化品安全、监管作业场所实现全链条管控。推进“国门利剑2021”、治理珠江口水域走私违法等行动，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全年查办案件19宗、案值1521万元、涉税额400万元，侦破走私大麻案件1宗，接办“11.5”走私鱼翅案、案值100万元。监管进出口货物765万吨、23.9亿美元，分别增长31.1%、18.2%；检验进出口货物4590批次、增长58.1%；新注册备案企业40家、增长73.9%。

**优服务促外贸发展** 2021

年，汕尾海关统筹疫情防控和促进外贸稳增长，主动作为，有力促进汕尾市外贸高质量发展，全年进出口总额203.2亿元，比2020年增长19.8%，贸易顺差21.2亿元。全面提升口岸核心能力建设，推动汕尾港口岸扩大开放通过国家验收，标志着汕尾全面接轨深圳、融入“双区”，振兴老区、奋进靓丽明珠迈出坚实一步。支持汕尾申建综合保税区，全力做好申建前期涉及海关事务各项工作。支持汕尾电企煤炭进口，确保管得住、通得快、省费用，用煤压力得到有效缓解，有力支持汕尾市社会经济发展，全年汕尾3家电企发电356.5亿度，同比增长25%，进口煤炭728.9万吨，同比增长52.3%，企业降低成本约4.15亿元。扶持汕尾特色产业发展，为汕尾鲜活商品等特色产业提供一系列便捷高效通关服务，供港澳鲜活商品出口10571.3吨、5.08亿元，分别增长586%、539%。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全面推广应用H2018新一代通关管理系统3.0版，提升通关效率，全年平均整体通关时间进口0.03小时、出口0.02小时，均列汕头关区前列，政务服务五星好评率保持100%。

（郑凯旋）

#### 附：2021年汕尾海关领导名录

关长：林育生

副关长：许哲夫

陈少敏（9月任）

**【海城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城海关是隶属于汕头海关的正处级属地型海关，前身为汕头海关驻海城办事处，于1984年10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是广东省最早的4个进出境车辆分流点之一。1986年3月20日正式开关，主要担负粤东地区陆路进口转关货物的监管工作，2018年12月14日，机构改革后更名为海城海关，管辖范围为汕尾市海丰县和深汕特别合作区，2020年11月18日起管辖范围调整为海丰县（不包括深汕特别合作区）。2021年，海城海关关区主要进口商品以黄金、纱线、不锈钢片、钢筋、半宝石等为主；出口商品为毛织服装、黄金首饰、半宝石饰品、农产品（活大猪）、食品、水产品为主。

**海关监管** 2021年，海城海关强化监管，落实食品安全“四个最严”要求，严守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底线；有效落实非洲猪瘟防控措施，严格疫情疫病监测和安全风险监控，严格出场前检疫监装，切实保障辖区活猪、食品、水产品等顺利安全供应香港，实现“零事故、稳供应”；强化全员打私工作，



4月15日，海城海关到社区实地开展“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系列宣传志愿教育活动，实地走访辖区进出口企业，将国门生物安全政策法规、密码安全知识送进企业、进社区  
(海城海关 提供)

开展“国门利剑2021”专项行动，严厉打击洋垃圾走私和涉税、涉检等领域案件查处，深化反走私综合治理。

**服务发展** 2021年，海城海关主动服务，不断深化改革措施，持续优化口岸营商环境，力促地方外贸发展。推进海关业务改革，启动前伸服务机制，实时解答申报流程疑难问题。全年监管货物进出口总值3.89亿美元，同比增长75.2%；进出通关时效为“0”小时，出口“提前申报率”100%；推动加工贸易业务企稳回升，进出口

额27.5亿元，同比增长106%；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跨境电商B2B直接出口业务(9710)出口总值6.5亿元；积极践行“我为群众办实事”，提前介入，发挥优势，为2个生态养猪产业项目（总投资4.48亿元，年产量22万头）落地海丰提供政策、技术服务。

(赖薇薇)

**附：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城海关领导名录**

关长：李乐

副关长：张泽平 黄伟雄

## 商贸服务业

### 综 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47.3亿元，增长9.6%，两年平均增长3.9%。按经营所在地分，城镇消费品零售额345.37亿元，增长9.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131.92亿元，增长10.4%。按消费类型分，餐饮收入60.62亿元，增长27.3%；商品零售416.68亿元，增长7.4%。基本生活消费增势较好，限额以上单位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日用品类、饮料类、粮油食品类商品零售额分别增长55.1%、20.1%、18.9%和13.4%。

**【内需拉动助推消费提升】** 2021年，汕尾市持续加大消费政策支持力度，印发《汕尾市

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若干措施》《汕尾市促进城市消费若干政策措施》《汕尾市扩大内需激活消费潜力工作方案》，大力支持打造特色商圈、构建消费平台、推动商贸文旅活动消费、扩大汽车消费，优化消费环境，刺激居民潜在消费需求，促进消费增长。年内，支持汕尾市汽车流通协会、汕尾大参林药店有限公司等40家促消费扶持资金共122.1万元。组织举办系列促消费活动，举办“居家嗨购，网上过年——2021全国网上年货节”、2021汕尾市“汽车消费节”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2021汕尾市汽车流通协会第二届“五一”车展活动、2021年“家·520”购物节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2021汕尾市名特产品直播带货

节暨汕尾荔枝网上行活动、“迎中秋、庆国庆”汕尾名特产品线上推广展销节、汕尾外贸优品线上线下推广展销活动、2021汕尾市促消费（冬季）暨“123买年货”购物节活动等线上线下同步进行的系列促销活动。组织发动信利广场、沃尔玛、百佳永辉、蓝天广场、信诚商场、汕尾市天和商贸有限公司等大型商超推出节日打折促销活动。

### 【批发零售限上企业培育工作】

2021年，汕尾市印发《培育商贸业限额以上企业工作方案》，召开全市推进限上企业培育工作会议，引导各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将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的工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各司其职，通力合作，确保培育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工作有序推进。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完成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入统或报国家、省审核的商贸企业共61家，其中：批发零售业完成36家、餐饮业完成11家、住宿业完成11家。年内，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129.72亿元，比上年增长14.3%。

**【连锁经营发展】** 2021年，汕尾市积极推动连锁网点建设，通过系列举措，促进消费扩容



市商务局组织人员检查社消费工作

提质，形成强大消费市场，坚定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推进消费回升促进经济平稳运行。美宜佳控股有限公司在全市实行全覆盖布局开设门店 231 家、苏宁电器集团在全市开设苏宁零售云店 22 家、中国石化集团在全市开设易捷便利店 36 家、京东集团在全市开设京东便利店 42 家，汕尾市信诚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开设商场门店 7 家、汕尾市信利广场贸易有限公司开设超市门店 5 家、海丰县剑虹百货有限公司开设门店 8 家、佳美商场开设门店 8 家、生福百货开设门店 4 家、天和超市开设门店 2 家。

**【电子商务发展加快】** 2021 年，汕尾市印发《汕尾市电子商务发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农村电子商务发展“十四五”专项规划》《汕尾市扶持电子商务发展若干政策》，着力优化电子商务发展环境，推动全市电子商务快速发展，紧紧抓住国家和省开展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创建机遇，成功推动陆丰市创成“2021 年国家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县”。大力推广跨境电商平台应用，引导全市 215 家企业通过阿里国际、亚马逊、速卖通等平台开拓国际市场、开展跨境电商业务，特别是帮助梅陇金银首饰、可塘彩宝等优势传统产业产品利用跨境电商开辟出口新途径，增强创新能力，扶持企业做大做强。培植跨境电商发展的新动能，引进汕尾市汕通跨境电

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尾市博汇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尾市佳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汕尾市海头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4 家交易额超亿元的跨境电商企业，依托其在海外的多个电商平台资源，精准匹配海外潜在优质买家。截至年底，全市实现网络零售额 122.9 亿元，同比增长 42.4%，其中农村网络零售额 111.6 亿元，同比增长 46.4%。

（黄金涛）

**【现代物流寄递业发展】** 2021 年，汕尾市邮政管理局推进邮件处理集散中心建设，优化布局邮政快递末端网点，持续完善邮政网点设施建设，持续提升寄递效率，省内基本实现当日达或次日达，服务满意度指标保持在较高水平。引导邮政、快递企业参与特色农产品项目，促进“工业品下乡、农产品上行”双向流通，助力乡村振兴。支持发展智能快递柜、邮政信包箱等末端公共服务点。加强与电子商务深度协同，大力培育快递企业品牌，推进农村电商示范县建设，拓展本地特色产品网络销售渠道，推动电子商务园区与快递物流园区发展，形成产业集聚效应。

（黄晓丹）

## 重要商品流通

**【粮食流通】** 2021 年，汕尾市完善地方储备粮管理机制，增强粮食宏观调控能力。出台《汕

尾市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健全完善储备粮管理保障制度。全市政策性粮食储备国有企业 5 家（市级 1 家、县级 4 家），在库储备粮 16.8 万吨、食用植物油 810 吨，其中成品粮油储备基本满足应急状态下全市常住人口 10 天以上（含 10 天）市场供应量，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的粮食安全保障。多措并举、精准施策，不断健全应急保供体系。全市建有粮食价格信息监测直报点 3 个，省、市、县三级粮食应急供应网点 87 个、粮食应急加工企业 15 家、粮食运输企业 8 家，形成一张监测、加工、运输、供应各环节协调配套的粮食应急保障网，实现供应网点全市乡镇和街道全覆盖。新冠肺炎疫情期间，汕尾市没有发生大规模抢购粮油米面现象，粮油市场始终保持供需平衡、价格平稳。深化产销合作，稳定粮源渠道。持续推进与黑龙江省绥化市、江西省吉安市产粮大市粮食对口产销合作，鼓励引导粮食企业适时到产区均衡有序采购粮食，积极引进优质粮源进入汕尾市粮油市场，确保汕尾市粮油品种多样、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徐晓武）

**【粮食安全与流通监管】** 2021 年，汕尾市粮食主管部门牢牢守住粮食安全底线，不断完善粮食和物资储备保障安全体系，依法加强粮食流通监管，积极推进粮食和物资仓储设施建设，

深入开展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整治，提高区域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全市粮食持续安全稳定。一是夯实粮食基础设施建设。科学谋划粮食仓储设施项目建设，指导各地通过新建、重建、改造等方式，完善粮食仓储设施体系，提高粮食收储能力。二是深化粮食储备体制改革。制定出台《汕尾市加强粮食储备安全管理的若干措施》，研究起草《汕尾市粮食安全和应急物资保障“十四五”规划》。三是扎实推进国有粮食企业改革。2021年，全市6家国有粮食企业已有5家由全民所有制企业顺利改制为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四是开展粮食安全专项行动。积极配合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全面落实整改发现问题，及时堵塞漏洞，建立健全机制，巩固拓展专项整治成果。深入开展“亮剑2021”专项执法行动、全省政策性粮食库存清查、库存粮油质量安全抽查、安全生产和安全仓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等专项工作，全市粮食储备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实现储粮安全和安全生产“零”事故。

(陈春团)

**【生猪定点屠宰】** 2021年，汕尾市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加强生猪定点屠宰管理工作，严把生猪及其产品检验检疫关，规范屠宰企业屠宰经营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的肉品消费安全。推进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

建设，推动生猪屠宰转型升级。2021年增创1家省级生猪屠宰企业标准化企业。落实生猪“点对点”调运备案管理制度，健全生猪运输车辆备案管理制度等，加强管理，既保障了市场生猪供应，促进生猪和生猪产品价格稳定，确保猪肉产品质量安全。

(罗善杰)

**【石油销售】** 2021年，汕尾市成品油销售总量255339吨。其中汽油196040吨，同比增长17.25%；柴油59299吨，同比增长27.15%。

(黄一帆)

**【燃气供应】** 截至2021年12月底，汕尾市已建成LNG站3座，主干管网已覆盖汕尾城区、海丰县城、陆丰市区、陆河县城；完成市政中压管网430.86公里，庭院管网293.91公里，累计已通气的小区有600个，累计在册户数118184户，已通气居民用户98196户，商业、公福用户858户，累计投资总额38121.12万元。日供气量约7.72万立方米/天，2021年度累计天然气供应量为2617.73万立方米。

(刘德华 林燕婵)

**【机动车贸易销售】** 2021年，汕尾市印发《2021汕尾市“汽车消费节”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工作方案》，线上线下同步进行汽车促消费活动，在市城区举行汽车促消费活动启动仪式，分别在海丰县、陆丰市开展2021汕尾“汽车消费节”巡

回暨诚信兴商宣传活动。鼓励引导汽车协会、大型汽车销售企业开展汽车展销活动，在市城区举办2021汕尾市汽车流通协会第二届“五一”车展活动，利用“五一”、中秋、国庆等节日，引导各大中型汽车销售企业推出汽车优惠活动，如广物汽贸—信利中央广场首届五一车展、“汕尾粤宝新BMW，X1汽车展销活动”、“陆兴汽车城五一大放‘价’‘钜惠’等你来！汽车展”、“汕尾中升恒通汽车国庆黄金周，狂欢购车节”、“红动金秋，十惠到底2021广物汽贸购车嘉年华”、“汕尾东润长安汽车喜迎国庆，低价狂欢活动”，刺激居民消费潜力，拉动汽车消费增长。截至年底，全市汽车总销量为12072辆，同比增长0.95%。

(黄金涛)

## 供销合作社

**【概况】** 2021年，汕尾市供销系统销售总额由2020年的10.93亿元增长至19.19亿元，年增长率为74.4%；全市供销系统利润总额为899.37万元，较上年同期653.35万元增长37.66%。

**【联农扩面工程】** 村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 2021年，汕尾市市供销系统建成村级供销社29家，其中陆河县布金村、共联村，陆丰市后径村等14家村级供销社率先在全省完成村级供销有限公司的企业工商注册。

### 镇级供销合作社联农工程

2021年，汕尾市供销系统规范提升全系统现有的48家镇级供销社，完成升级改造26家，打造海丰县可塘镇、陆丰市西南镇、陆河县河口镇3个乡镇为农综合服务体，打造具备3项以上服务功能的镇级供销社21家。

**县域助农服务平台联农工程** 2021年，汕尾市供销社超额完成省社下达的建设任务，建成4个县域助农服务平台和45个镇村服务中心（省社下达的任务是4个县域平台和44个镇村中心），并在此基础上对现有4个县域平台升级赋能，进一步加载农村电商、农村合作金融等新型服务功能。截至年底，4个平台共完成销售额2.9亿元，创造利润1800万元，开展农资农技服务面积达1.5万余亩，农业机械服务面积1.6万余亩，服务农户4200余户。

###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农工程

2021年，汕尾市供销系统规范提升已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大开放办社力度，通过服务对接等方式领办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35家，全系统领办农民专业合作社总数达142家，其中国家级示范社4家、省级示范社22家。新增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3家，全系统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总数达5家。

**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联农工程** 2021年，汕尾市供销社依托基层供销社，以社有企业为纽带，围绕汕尾优质农产品，以农业标准化示范区、地理标

志保护产品、农业品牌培育认证等创建为抓手，积极打造青梅、金针菜、萝卜等地方特色产业化联合体22个，全产业链示范基地3个。

**【服务提质网络打造】** 2021年，汕尾市供销社注重打造服务提质网络。一是引入省供销集团天润粮油公司，共同成立汕尾新供销天润粮油有限公司，围绕汕尾丝苗米产业加快推进开展种植、加工、仓储、物流、销售、品牌运营一体化的全产业链服务。同时，做好省供销社和汕尾市人民政府申报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过程中的协调工作，及时收集各有关单位的反馈意见，准确传达有关重要信息，切实推动产业园申报工作迅速进展。产业园已确定选址在海丰生态科技城，将充分利用汕尾市毗邻深汕合作区、背靠大湾区的区位优势，发挥省供销社综合资源优势，补齐丝苗米产业发展短板，提升三产融合水平，打造成“广东供销（汕尾）农产品智慧园”。二是积极对接服务省供销社在汕尾市建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网络，汕尾市冷链物流网络架构已初步形成，是省内首个各县（市、区）均已布局冷链物流项目的地级市。城区马宫和侨区项目建设进展顺利，海丰和陆丰项目均已完成项目建设用地摘牌，这两个项目将争取年底前开工建设，同时推动陆河项目建设用地早日挂牌。三是对接省供销

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网络布局全市平台建设，成立汕尾供销农产品有限公司，计划2022年底开展“粤供优选”农产品直供配送业务。四是逐步完善农资农技社会化服务网络，成立汕尾供销中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已经在海丰、陆丰和惠州高潭等地先行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总销售额达1000多万，配送农药化肥3000多吨，完成土地托管面积5.7万亩，共服务农户3000多户，为农户节约成本400万左右。

**【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 2021年，汕尾市供销社积极推进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一是积极推进陆河改革试点工作。依托县农合联，陆河县逐步开展“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成立了农民专业合作社服务中心为全县所有专业合作社提供各项服务，服务土地面积超11万亩，联农带农服务实体20个；积极引入省天禾农资公司与市中禾农科公司，联同河田镇供销社组建陆河供销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农资农技服务；承接县电商公共服务中心运营，为全县180多个电商网点提供供销服务；打造“陆供优品”App开展线上线下农产品销售；对接县农商行、农行、建行等多家银行开展农村合作金融服务，推出“农联贷”“青梅贷”等特色金融产品，累计为农合联会员单位发放贷款3937.08万元。二是全市全面铺开改革工作。市、县均已出台改革工作方案。市



供销社牵头推进市级农合联组建工作，10月27日市供销社与汕尾农行签署金融战略合作协议，协议约定汕尾农行在5年内提供整体意向授信额度10亿元；陆丰市于9月29日成立全市第二家县级农合联，并与陆丰农商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陆丰农商行面向农合联会员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融资服务额度3亿元；11月12日，城区召开农合联成立大会，成立全市第三家县级农合联，并与城区农行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海丰县与海丰县农行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依托县助农平台开展“惠农E贷”金融服务，截至年底已以优惠年利率4.57%发放95个合作门店贷款总额1166万元。

### 【农资供应渠道助力农业生产】

2021年，汕尾市供销社重点支持和服务汕尾农资配送中心和天禾中荣农资公司2家重点农资企业组织调配化肥农药等农资，全年累计供应化肥14万吨，农药3000吨，切实助力农业生产稳价保供。支持广东天禾中荣农资汕尾公司成功申请世界银行贷款广东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对到定点农资店购买化肥、农药的农户，分别给予25%和35%的补贴，共5970位农户享受到补贴，补贴金额共计170万元，社会效益明显。

【农产品电商发展拓宽销售渠道】2021年，汕尾市升级赋能助农服务体系，4个平台和14

个镇村中心具备农村电商功能。陆河社成立新供销电子商务公司，承担全县农村电商公共服务，打造电商平台“陆供快线”，引入20多家企业360个农产品进驻电商平台，为全县89个镇村电商网点提供农村电商培训48场，2041人次。截至年底，供销电商平台完成销售总额300万元，实现利润总额46.75万元。

(汕尾市供销社 供稿)

### 附：2021年汕尾市供销合作联社领导名录

主任：张林海（8月离任）

卓凜波（8月任）

副主任：陈桂民 林腾文

## 住宿餐饮业

【星级饭店】2021年，汕尾市星级饭店共有11家，其中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五星级8家，分别是巴黎半岛酒店（五星级）、莲花山度假村（四星级）、

东陆酒店（四星级）、友谊宾馆（五星级）、蓝岛假日酒店（五星级）、新洲宾馆（五星级）、泰林酒店（五星级）、海怡半岛假日酒店（五星级）、中华鹏大酒店（五星级）、怡和大酒店（五星级）、粤海明珠酒店（五星级）。

(周宗威)

【美食文化名片打造】2021年，汕尾市进一步促进“美食”经济，汕尾市商务局高度重视积极推进“粤菜师傅”工程，挖掘汕尾特色美食。开展了第一批“汕尾老字号”申报认定工作，主办汕尾首届“百道名小吃”品牌评选活动，围绕“吃在汕尾”品牌建设目标导向，大力推进“粤菜师傅”工程，传承、保护和挖掘汕尾传统的特色风味小吃，评选130道小吃为汕尾市首届“百道名小吃”，并以此为依托打造汕尾美食文化名片。

(黄金涛)



2021年12月20日至22日，8家汕尾市企业参加第四届深圳餐饮博览会

**【餐饮浪费制止】** 2021年，汕尾市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重要指示精神，积极做好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组织开展“光盘行动”“制止餐饮浪费”宣传活动，向全市餐饮服务单位发出《节俭养德，坚决制止餐饮浪费行为》的倡议书，印制文明用餐、光盘行动、杜绝浪费等提示牌、宣传资料3.5万多份，录制“文明餐桌”公益广告宣传片，充分利用电视、报刊等媒体，开展餐饮文明宣传。市旅游协会组织会员单位订立行规行约，并联合市餐饮协会等行业组织，坚决做好制止餐饮浪费行为，营造良好行业风气。组织旅行社、星级酒店和A级旅游景区及时总结本企业开展制止餐饮浪费工作的经验做法，向行业管理部门报送，向全行业进行宣传推广，不断巩固成效，推动习惯养成，形成良好的社会共识。

(黄金涛 周宗威)

## 商贸流通行业管理

**【烟草专卖专营】** 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汕尾市烟草专卖局、广东省烟草公司汕尾市公司成立于1988年，2001年改制组建广东烟草汕尾市有限公司，实行“两块牌子、一套人马，合署办公”。专卖局负责全市烟草专卖行政主管职能，有限公司负责全市卷烟专卖专

营工作，主要经营卷烟批发、零售及其有关业务。

**卷烟销售** 2021年，汕尾市烟草系统累计销售卷烟约11.47万箱，同比略降0.41%，顺利完成广东省烟草专卖局(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任务；实现税利11.12亿元，同比增长7%；实现卷烟销售收入44.48亿元(含税)，同比增长7.18%；平均单箱销售收入3.88万元，同比增长7.25%。

**涉烟执法** 2021年，汕尾市查获各类涉烟案件628宗，同比下降25%，其中5万元以上假私案件45宗，国标案件2宗，省标案件3宗；全市共查获假私非烟4725.83万支，同比增长79%，总案值3989.08万元，同比增长108%。共协助公安机关刑拘37人、逮捕31人。全市实现连续20个月卷烟制假零发案。全年没有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蔡月香)

### 附：2021年汕尾市烟草专卖局领导名录

局长、总经理：庄智  
 副局长：吴祥镇  
 副总经理：朱锡奇  
 纪检组长：姚同生

**【食盐专营】** 广东省盐业集团汕尾有限公司，隶属于广东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实现盐产品总销售量4501吨，与上年4790吨同比下降6.03%。小包装2961吨，同比上年上升1.3%。中高端盐1845

吨，占小包装总量的62.3%(其中：低钠盐1290吨)，食品加工用盐1540吨。企业净利润累计万元。企业净利润累计-65.1万元。

**食盐安全生产** 2021年，广东省盐业集团汕尾有限公司积极按照安全生产知识管理能力的各项要求，狠抓落实，全年实现零事故发生。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把“一岗双责”落实到安全生产工作中，健全安全工作机制，完善监督体系。签订《食盐安全责任书和安全生产责任书》，进一步提高安全意识，夯实安全责任。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并配备灭火器材，实行培训及组织开展消防安全知识普及培训。

**品牌建设** 2021年，广东省盐业集团汕尾有限公司贯彻落实省集团公司的统一部署，以“四盐方针”为指引，坚定实施“三品一优”经营战略，在巩固“粤盐”产品主力军地位的基础上，积极开拓高端盐产品上市和泛盐产品市场营销渠道。为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粤盐”生态海盐、澳洲盐推广力度，已逐步推出系列盐产品，丰富了食盐小包装品种，更以产品多样化满足了广大消费者的不同需求，坚持以党建引领生产经营工作，紧抓渠道下沉，提高了终端市场的管控能力。

(朱春暖)

### 附：2021年广东省盐业集团汕尾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执行董事：蔡浩

###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督管理】

2021年，汕尾市印发《汕尾市促进二手车便利交易实施方案》，优化二手车自由流通的市场环境，完善二手车交易服务，建立二手车流通信息工作机制以及信用体系建设。加大联合监管力度，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及时依法查处群众投诉或检查中发现的二手车交易市场违法违规行为，维护市场秩序，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二手车经营主体的监督指导，督促市场经营者按照《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的要求经营管理二手车交易市场，规范市场经营主体经营行为，完善二手车交易服务流程。截至年底，全市共有大、中型二手车市场17家，均接受监管，认真报送二手车交易信息。

(黄金涛)

## 电力供销

【概况】2021年，全年完成供电量80.3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2.40%；完成售电量77.11亿千瓦时，增长12.98%，利润总额在近20年来首次实现扭亏为盈，增幅全省第一。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4.01亿元。综合线损率4.05%，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0.49个百分点，降幅全省第一。低压客户平均停电时间4.39小时/户，同比下降33.68%。中压客户平均停电时间4.49小时/户，同比下降

39.75%。第三方客户满意度87分，为历史最好水平。累计有效发明专利拥有数16件，增幅全省第一。汕尾供电局荣获“广东电网公司决战决胜全国2021优秀集体奖”荣誉称号以及安全生产、全员劳动生产率、第三方客户满意度、线损率4项指标奖励。

【电网风险管控】2021年，汕尾市供电局落实防范电网风险20项重点工作，全年未发生四级以上安全事件，成功化解停电风险65项，三级及以上停电风险数量同比下降36.84%。完成变电站电缆沟防火隔离改造等25项整改工作。中压线路故障率降至每年4.97次/百公里，下降30.87%，重复跳闸线路数量减少42%。开展公共区域用电设施隐患排查，组织开展低洼涉水、临近油气管道、有限密闭空间等涉电公共安全隐患整改，全年整治隐患8519处。利用无人机和巡检机器人开展智能运维，完成配网架空线路机巡全覆盖。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和保供电工作，圆满完成庆祝党100周年系列活动等重要保供电任务以及“护网2021”网络攻防演习，实现“三个不”工作目标。

【电网规划建设】2021年，汕尾市供电局落实变电站工程预支建设用地规模306.9亩，占全市获批规模10%。开展43个主网项目前期工作，完成163个前期工作节点，项目数和和完

成节点数排名粤东第一。项目建设进度显著加快，在建主网建设工程达21项，完成基建投资12.38亿元。投产了110千伏观海站、燕岭站、瀛东站和110千伏东滨线，完成了110千伏金岸站、马宫站扩建。投产了682个配网项目，新增变布点321个，新建10千伏线路18条。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2021年，汕尾市供电局坚决落实“四保”要求，推动政府出台年度有序用电方案、成立工作专班，在全省率先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批复超计划限电序位表，实现“错峰不减产”得到省公司的高度肯定。全年最高负荷163.0万千瓦，同比增长14.61%。持续优化用电营商环境，“获得电力”得分83.76分，进入全省第二梯队行列。地方政府公共服务评价排名连续保持第一，系统内排名全省第12名，同比提升3名。持续提高“获得电力”水平，全年推广“双走进”服务模式，进驻848个党群服务中心和走进156家重点企业，解决客户诉求2906个。在“善美村居”上线“免费电”和“一户多人口”在线办理功能，推出“无感过户”等便民服务。局在地方政府公共服务满意度评价连续排名第一，“获得电力”指标排名全省第十二，提升2名。

(彭志航)

## 财政·税务

### 财政

**【概况】** 2021年，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2.77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101.94%，增长14.68%。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62亿元，完成汇总调整预算的89.49%，增长4.9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6.45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96.88%，增长11.39%。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4.09亿元，完成年度调整预算的70.81%，增长19.12%。

**【财政收入】**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构建“1+1+N”财源建设工作机制，开拓挖掘新增财源，强化各项收入统筹协调。全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

成52.77亿元，增长14.68%，增幅居全省第五位。

#### 加强财政资源挖掘与统筹

出台《汕尾市市级政府性资源（资产）管理办法》和地下管廊、户外广告、停车场、工程余渣等N个政府性资源（资产）收入管理实施细则，推进矿产、水田指标、拆旧复垦指标等国有资源交易出让，全面加强政府资源（资产）管理和统筹盘活，全年全市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8.91亿元，增长100.08%，拉动非税收入增长23.63个百分点。

#### 强化税收征管

利用财税联席会议制度，加强财税联动，强化新增税源征管和存量税收清理，紧盯重点行业和重点税源，出台《汕尾市建筑安装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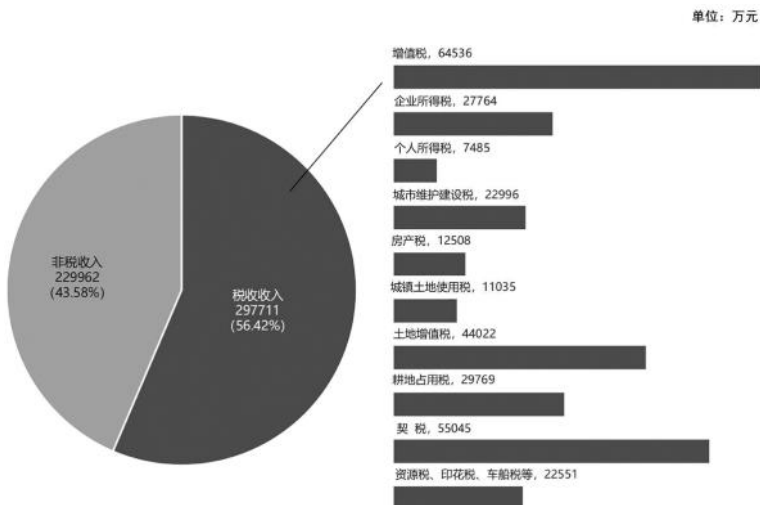
地产行业税源协同共治工作方案》，推进财政、税务、发改、自然资源、住建等部门涉税信息共享，压实税源共管共治责任，提高建筑安装房地产行业税收征管水平。

#### 抓好土地出让收入组织

全力保障做地各项资金需求，积极协助自然资源等部门谋划做好土地出让计划，加强用地宣传推介，全力推进成熟地块挂牌出让。在土地出让交易市场低迷的情况下，全年土地出让收入完成58.54亿元，比上年增加14.7亿元，增长33.52%。

#### 积极向上争取资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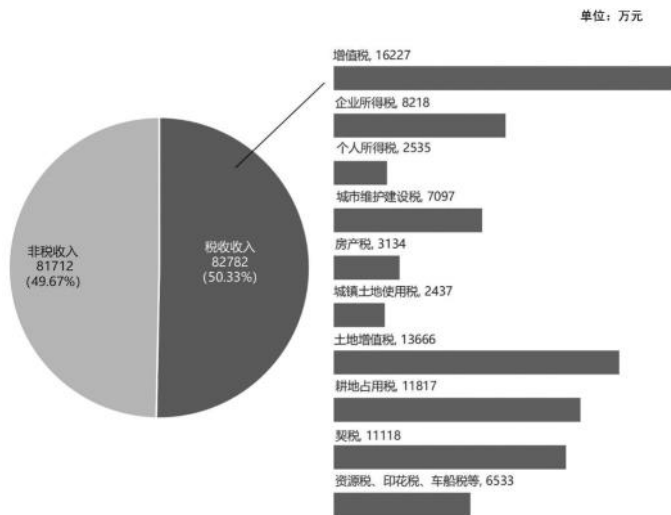
深入开展争取资金项目“比学赶超”活动，用足用活国家和省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各项扶持政策，积极向上争取政策和资金支持，全年全市获得上级各类转移支付资金约225.22亿元，争取债券资金111.83亿元（新增债券101亿元、再融资债券10.83亿元），获得债券总额度比上年增长23%。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汕尾市财政局 提供)

**【财政支出】**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落实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更可持续的要求，保持适度支出强度，聚焦“国之大家”，突出“稳、保、进”三项重点，大力支持“六稳”“六保”各项工作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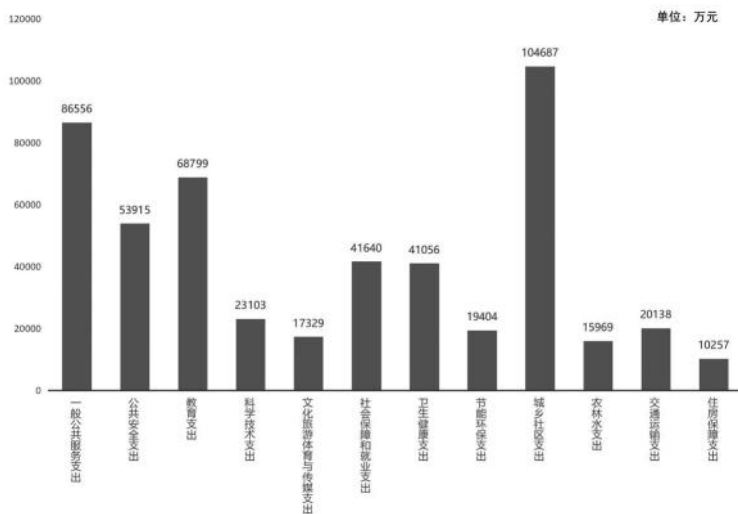
2021年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构成情况 (汕尾市财政局 提供)

**“稳”基础** 安排就业补助资金3769万元，支持落实“促进就业九条”3.0版等就业政策，支持“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就业工程发展。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全市投入疫情防控资金5.76亿元（含医保基金支出3.6亿元）。积极发挥债券资金稳投资作用，充分利用积极财政政策，争取债券资金111.83亿元，强化债券对投资增长的拉动作用，大力支持基础设施、乡村振兴、补齐民生短板等重点项目建设。紧盯“平安报表”，统筹资金14.78亿元支持平安汕尾建设，大力支持“民情地图”应用推广，落实创建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扫黑除恶、反诈骗禁枪打击走私、道路安全、安全生产、消防应急等各项工作经费保障，支持构建“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新格局。

**“保”底线** 落实《汕尾市进一步做好企业降本减负工作方案》各项政策措施，出台涵

盖税费减免、融资支持、社保费减免、生产要素支持、物流优惠、制度性交易便利化等多个领域配套政策文件20余份，帮助企业降低运营成本，缓解资金周转困难，提升中小微企业生存和发展能力。全年全市九大民生支出220.31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8.65%。兜实兜牢民生底线，连续稳步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水平、残疾人两项补贴、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待遇、城乡居民医保

和基础养老金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财政补助标准，支持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教育支出60.05亿元，推动全学阶生均拨款制度全覆盖，支持推进学前教育“5080”攻坚工程，有效保障“双减”等重点政策落实；加强基本住房保障，住房保障支出3.7亿元，加大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努力满足群众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住有所居”；大力支持文化旅游体育事业发展，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8.19亿元，落实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各项经费保障，支持补齐市博物馆、市文化馆（过渡）等公共文化基础设施短板，支持推进文化旅游融合发展。突出保基层运转，树立大抓基层、大抓落实的鲜明导向，推动“钱往基层投”，投入9.95亿元补助县区基层，占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49%，全力支持纵



2021年汕尾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汕尾市财政局 提供)

深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支持提高镇街干部待遇和村级基层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标准。

**激发前进动力** 支持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聚焦“5+N”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发展，积极争取省支持10亿元设立汕尾市产业发展投资基金，统筹资金大力支持产业共建和“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支持培育“四上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全力保障“双招双引”，投入招商引资资金2000万元，有力支持开展产业招商、派驻招商；投入7185.1万元全力支持招才引智，保障“红海扬帆人才计划”落到实处，助推全市引进博士106名、硕士456名。支持城乡区域一体融合发展，城乡社区支出30.49亿元，支持实施市政道路升级改造、绿化美化，打通市区“断头路”，支持公园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保障创建国家园林城市、森林城市等工作有序推进，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支

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农林水支出36.15亿元，深入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改革，支持农业农村生产和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进高标准农田、农村污水处理、“四好农村路”等建设，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全域美丽和全面振兴，汕尾市2018—2020年连续3年获得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粤东地区第一名。支持推动绿色发展，统筹财政资金约8.5亿元，运用PPP模式引进社会资本10亿元，支持生态环境保护，落实生态保护补偿，支持国考断面达标攻坚、城镇污水处理、生活垃圾处理、黑臭水体治理等，推进节能降耗减排，支持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助力汕尾市成为粤东唯一一个获评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地级市，获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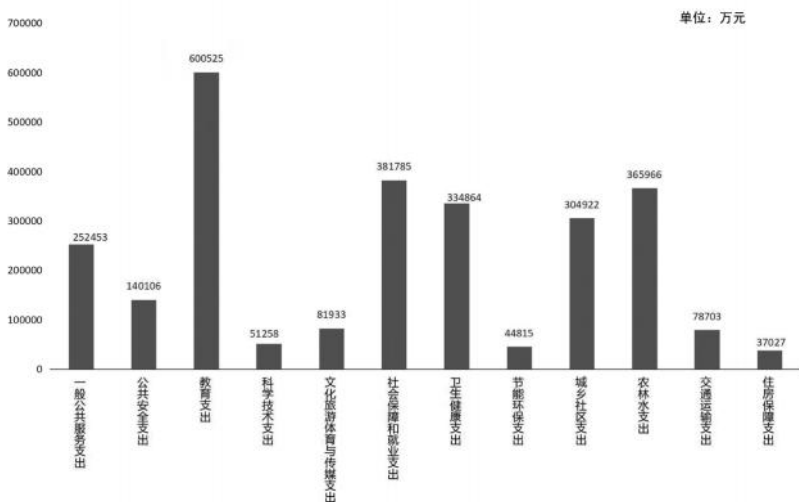
**【预算刚性约束强化】** 2021年，

汕尾市财政局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从严控制追加预算事项，部门新增财政支出需求优先通过整合调剂部门预算资金等方式解决，确需新增安排支出的，必须严格审核论证，强化预算对执行的刚性约束。

**【一般性支出压减】**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继续严控一般性支出，在年初预算已压减一般性支出5%的基础上，各级财政部门主动深入各预算单位沟通对接，摸清实际支出需求，至年底全市进一步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支出约17.58亿元，腾出资金优先保障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支出。

**【用好投资评审“利刃”】**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深化投资评审“三项”改革，推进全市“阳光评审”信息系统建设，制定《汕尾市政府投资项目估算造价指标》，明确房建、道路、桥梁、隧道、湿地、园林绿化、广场、水利、管网等九大类工程统一规范的造价标准，推进评审关口前移至项目立项估算环节，从源头上控制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造价，促进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安排更科学、规范和精准。全年市财政局受理评审项目共269宗，送审金额131.32亿元，核减金额18.98亿元，平均核减率达14.45%，单个项目最高核减率达46.28%。

**【存量资金清理盘活】**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采取“扩围、报



2021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重点支出情况

(汕尾市财政局 提供)

备、抵减、挂钩”4项措施，对单位财政零余额账户留存资金额度和实有资金账户存量资金进行清理回收，2021年全市共盘活财政存量资金12.42亿元，统筹用于重点项目、民生保障等急需资金支持的领域。

**【管财理财能力增强】**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坚持“上提一级抓管理”，将财源建设、债券支出进度、十件民生实事支出进度、涉农资金支出进度、库款保障水平、暂付款等6大类财政关键指标列入市政府常务会重要议题，实行每月一通报，激发各地各部门抓好财政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全面推动财政管理工作提质增效。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出台《汕尾市市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项目库管理工作的通知》，滚动编制《汕尾市市级2021—2023年中期财政规划》，进一步规范市级专项资金和财政项目库管理，加强中期规划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不断提高预算管理科学化精细化水平。

**【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将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事中绩效监控、事后续效评价、评价结果应用等各项措施，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过程，推动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2021

年对533个民生关注项目和重点项目等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评价范围覆盖“四本预算”和各类资金；对上年未开展评价的6个预算单位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实现市级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全覆盖；开展绩效评价金额合计129.55亿元，评价金额占财政支出比例59.3%，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评价金额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77.37%；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2022年度预算安排依据，共削减或取消的项目预算额度0.56亿元；完成2022年度项目入库绩效目标审核1308个，核减390个项目，核减比例达到30%，基本实现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

**【“数字财政”建设】** 2021年5月初，“数字财政”系统全市成功上线，规范和优化预算管理要素、业务流程和控制规则，将财政资金全流程纳入系统管理，实现全市财政数据通盘掌握，财政资金来源去向全程可追溯，保障财政资金高效安全运行。大力开展财政监督检查。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对市直167户预算单位财经纪律突出问题开展全覆盖专项整治，对全市449户单位预决算公开情况开展全面核查，有针对性选取全市28户单位开展会计信息质量及执业质量检查，督促被查单位对违规问题及时落实整改，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推动各预算单位提升财务管理水平。

**【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严格落实“三保”支出的“两个优先”顺序要求，督促县（市、区）将“三保”作为预算安排的重点，足额编列、足额保障、不留缺口。加强执行监测，将可能出现“三保”库款短缺、库款保障水平持续偏低的县级财政部门纳入重点关注名单，实行动态监测管理，及时调度库款防范“三保”风险。2021年市级新增调度给县级财政周转资金共10.21亿元，有效防范“三保”支出风险。

**【债务风险防控】**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控，及时了解掌握各地债务情况，并实施评估预警和提示通报，牢牢守住不发生政府债务风险的底线。全市政府债务总体安全，政府债务规模严格控制在限额内，政府债务余额未超过省财政厅核定汕尾市的债务限额；全市法定债务率水平处于绿色风险等级，债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全市各级均按期足额偿还政府债券本息，切实维护政府信誉。

**【严格暂付款管理】**

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严控新增暂付款规模，加大存量暂付款消化力度，定期在市政府常务会上通报各县（市、区）暂付款挂账消化情况，督促各县（市、区）有序推进存量暂付款消化。截至年底，全市消化存量暂付款44.46亿元，消化进度38.81%，

切实降低财政运行风险。

(林士雅)

### 附：2021年汕尾市财政局领导名录

局长：林献良（1月任）

副局长：林建隆 詹响铨

叶杰雄（9月离任）

杨瑞（4月任）

总会计师：叶其灯

## 税务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税务系统共组织税费收入138.7亿元，同比增长11.4%。其中：税务部门组织国内税收收入75.2亿元，同比增长5.0%；海关代征进口税收收入7.6亿元，同比下降2.9%。按级次分，中央级收入31.5亿元，同比下降1.5%，减收4697万元；省级税收13.7亿元，同比增长5.8%，增收7553万元；市县级税收30亿元，同比增长12.5%，增收3.3亿元，其中，市本级税收7.8亿元，同比增长12.3%，增收8549万元。税务部门组织的费金收入55.9亿元，同比增长23.9%，其中：社保费收入45.7亿元，同比增长25.5%。此外，2021年办理出口退（免）税5.9亿元，同比下降26%。

### 【市县级税收增速全省前列】

2021年，汕尾市市县级同比增速（12.5%）排名第四位，比全省平均增速（10.4%）高出2.1个百分点，比粤东西北12

市（8.3%）高出4.2个百分点，比粤东（5.8%）高出6.7个百分点，快于潮州（8%）、汕头（4.3%）、揭阳（3.9%）。

### 【地方级税收增速保持增长】

2021年，汕尾市地方级（省级、市县级）税收收入43.7亿元，同比增长10.3%，地方级税收收入增长较快的原因主要为：一是2021年大力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项目入库2.1亿元；二是在开展“交房即发证”成效显著，契税入库同比增加2亿元。

### 【地方税种收入较快增长】

2021年，汕尾市国内增值税收入25.6亿元，同比下降3%；国内消费税收入4.5亿元，同比增长14.1%；企业所得税收入13.2亿元，同比下降1.7%；个人所得税收入3.8亿元，同比下降0.1%。地方税种中：土地增值税收入8.8亿元，同比增长29.9%；契税收入5.5亿元，增长50%；土地使用税收入1.1亿元，同比增长11.2%；房产税收入1.2亿元，同比下降20.4%；耕地占用税收入3亿元，同比增长5.4%。

### 【实体经济支撑税收增量】

2021年，汕尾市制造、建筑、房地产、金融、批发零售等5个行业占全市税收比重及增量近3/4，支撑作用明显。其中：制造业税收收入9.2亿元，增长22.9%；建筑业税收收入11.5亿元，下降1.2%；房地产业税收收入19.3亿元，下降1.7%；

金融业税收收入3.9亿元，增长6%；批发零售业税收收入10.2亿元，增长13.9%。这5个主要行业税收收入合计占全市总税收比重72%，增收额合计占全市税收增量比重75.4%，合力拉动全市国内税收增长3.8个百分点。

### 【征管改革】

聚焦精确执法，提升法治意识。2021年，汕尾市税务局建立“一季度一检查”执法公示平台，推动执法信息公开透明。建立健全“非必要不入户”“无风险不打扰”等入户执法审核制度，配套制定工作规范，审核入户执法471户次。设立“法律教授工作室”，制定税法援助制度，整合资源打造市县两级实体税法援助中心，全系统成功解决税务争议3宗，依法依规办理重大税务案件审理4宗，办理行政复议案件3件、行政诉讼案件1件。规范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和处罚基准，落实“首违不罚”清单制度，全系统实施“首违不罚”1574件。

### 聚焦精细服务，优化营商环境

2021年，汕尾市税务局建设汕尾首个5G+个性化办税服务专区，推行“就近办、一门办、一窗办、一网办”，发布办事指南938项，配置政务服务事项导办场景440项。提供套餐式、主题式集成服务，实现“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限时办结”。稳步推进专票电子化试点工作，全市共有821户新办纳税人纳入电子



专票试点，占使用专票的新办纳税人的96.13%，排名全省第三。加快税务注销便利化改革，优化注销占比达97.93%。出口企业正常退税平均时限1.32个工作日，比全省要求的提速时间缩短3.68个工作日。2021年全市办税平均等候时间为3分钟，排名全省第三，全省办税平均等候时间为5分钟；全市办税平均办理时间为2.1分钟，全省办税平均办理时间为2.2分钟。深化纳税信用服务，通过“银税互动”为企业发放贷款441笔共2.08亿元。

**聚焦精准监管，提高税法遵从** 2021年，汕尾市税务局实施税费征收管理质量监控报告季度发布机制和涉税问题数据日结清理机制，对26个重点指标开展常态化监控。强化个税汇算清缴“网格化”管理，顺利办理个人所得税年度汇算人数超10.61万人，较上一年度增长25%。规范砂石行业税收制度体系建设，完成《广东

省砂石行业税收征管指引》，提级推进土地增值税清算新模式，土地增值税清算入库2.1亿元，同比增长近17倍。集中治理涉税违法犯罪行为，建立“税警关银检”立体式三级联动机制，提升涉税监管和社会治理效能。2021年稽查立案检查户数55户，查补入库总额8550万元，同比增长133.35%。实施以风险管理为导向的税源专业化管理，抓好税收风险源头防控，健全“一户式”管理，实现服务水平 and 风险防控水平“双提升”，全年开展风险应对1196户次，查补税款6500万元。

**聚焦精诚共治，发挥协同效应** 2021年，汕尾市税务局积极对接“数字政府”建设，依托市财源建设小组归集20多个市直部门相关数据。通过改革创新、优化流程、共享信息、提前服务，在全市15个楼盘推广“交房即发证”，惠及5829户纳税人，涉及契税8054万元。会同市监部门推出个人股权转

让业务辅助工具，推动股权转让个人所得税同比增长近25%。在全省率先创新实现新生儿“预参保”和医保报销费用即时结算“免垫付”。

**【减税降费落地落细】** 2021年，汕尾市税务局坚决扛牢抓实减税降费重大责任，把减税降费工作摆在最突出、最靠前的位置来抓，加强部门协同和数据共享，确保政策红利精准、快速直达市场主体。扶植企业创新发展，精准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享受加计扣除金额4亿元，同比增长66.3%；2021年第三季度预缴申报期，72户企业选择提前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金额2.3亿元。落实好制造业中小微企业、煤电保供企业以及税收跨周期调节等延期缴纳税款工作，共计735户次，涉及税款1.72亿元。持续优化完善社保非税优惠政策落实保障体系，全年累计优惠职工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失业保险费0.99亿元。

**【以税资政出新出彩】** 2021年，汕尾市税务局聚焦汕尾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发展，结合企业涉税需求，深入开展税收经济分析，服务市场主体发展和汕尾经济高质量发展。全系统围绕假日经济、新能源发展、房地产业发展等报送税收分析报告28篇，获得市县两级党政领导批示17次。



2021年4月1日，汕尾市税务局举办第30个全国税收宣传月启动仪式  
(汕尾市税务局 提供)

**【非税收入职责划转高质高效】**

2021年，汕尾市税务局先后完成2批6项非税收入划转，抓好土地出让金等4项新的非税收入各项划转准备工作，并计划于2022年1月1日顺利划转、平稳开征。大力推广使用“省局非税收入协同工作平台”，实现市、县两级税务与各业务

主管部门信息互联互通100%覆盖。

(黄东霞)

**附：2021年国家税务局汕尾市税务局领导名录**

局长：龙成东  
副局长：林永胜（4月离任）  
钟雪欢

彭金盛（6月离任）

陈远

苏振球（12月任）

郭郁（7月任）

总经济师：卢演（12月任）

总会计师：刘新强

纪检组长：郑剑锋（12月离任）

黎雪波（12月任）

## 金融

### 综述

**【概况】**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共有银行类金融机构11家，其中：政策性银行1家，国有商业银行5家，农村商业银行4家，外资银行1家；保险类金融机构15家；证券类金融机构3家。全市金融网点290个，

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网点210个；保险机构网点数73个；证券机构网点数7个。2021年末，全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1057.07亿元，同比增长0.52%；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819.04亿元，同比增长20.50%。2021年，全市完成保费收入27.91亿元，同比增长0.15%。2021年，全市证券业交易额

1450.05亿元，同比增长7.05%；总收入4937.79万元，同比增长1.42%；净利润1262.16万元，同比减少30.44%。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2021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组织全市金融机构扎实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组织召开全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推进会和金融支持乡

**汕尾市金融机构存贷款数据情况表**

单位：亿元

	2020年	2021年	增减	增减幅	备注
各项存款：	1051.61	1057.07	5.46	0.52%	
1.住户存款	566.63	628.54	61.91	10.93%	
2.非金融企业存款	172.48	148.60	-23.88	-13.84%	
各项贷款：	679.71	819.04	139.33	20.50%	
1.住户贷款	414.92	482.22	67.30	16.22%	
2.企（事）业单位贷款	253.59	325.16	71.57	28.23%	

注：1. 存贷款数据的统计口径为本外币合计，以亿元为单位

2. 上述存、贷款余额数据均不含深汕合作区数据，同比增速按可比口径测算

村振兴政策宣讲活动，开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考核评估，指导辖区农商行设立乡村振兴专门机构，联合各银行机构依托基层网点、乡村金融服务站、助农取款点等，通过政策宣讲会、走村串户、派驻金融助理等方式广泛开展金融惠农政策宣传。同时整理汇总全市银行机构23项乡村振兴金融产品，形成《汕尾市乡村振兴信贷产品及服务手册》，通过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新闻媒体、各银行机构微信公众号等广泛宣传，切实畅通涉农信贷产品和服务申请渠道。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市涉农贷款余额254.63亿元，同比增长31.34%。

#### 【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021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组织全市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和金融支持个体工商户专项行动，整理发布全市43项个体工商户信贷产品，组织银行机构对全市3万余家个体工商户开展走访对接并按照市场化商业化原则提供融资支持及其他金融服务。截至2021年12月末，全市普惠小微企业贷款余额68.88亿元，同比增长23.88%；全市个体工商户经营性贷款余额23.91亿元，同比增长33.84%。

#### 【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2021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积极引导金融资源精准直达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向银行机构

推送全市重点建设项目清单，推进重点项目融资需求信息共享，协助银行机构跟进了解重点建设项目进展及融资需求信息，为项目单位提供配套融资支持及多元化金融服务。全年全市银行机构为38个市重点项目授信422.97亿元，其中23个项目获得银行放款金额85.74亿元。

【普惠金融建设】2021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扎实推进企业开户流程便利化，出台优化企业银行账户服务实施方案，组织银行机构签署优化开户服务承诺书，稳步推进降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支付手续费工作，用足用好17项减费让利政策，通过实地督导、现场走访、服务暗访、设置公开投诉电话等多种形式提升小微企业银行账户服务质效，汕尾小微企业开户成功率达100%。加大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运用互联网、微信公众号、校园课堂、短信平台、现场摊位等形式多个金融知识宣传阵地广泛开展金融知识普及和消费者教育，与法院、金融机构全面建立金融消费纠纷诉调衔接工作机制，2021年受理并成功调解三宗金融消费纠纷，实现汕尾市金融消费纠纷调解零的突破。

（徐永洲）

#### 附：2021年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领导名录

行 长：李 涛  
副 行 长：蔡镇锐 李 沛

何仲刚

工会主任：郑锡茂

纪委书记：杨伯凌

## 人民银行工作

【概况】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下称“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内设职能科室17个，辖属海丰县、陆丰市和陆河县3个支行，主要履行“执行货币政策、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和履行反洗钱的职责。2021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抓党建、促履职、讲规矩、带队伍”的履职思路，统筹推进金融支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优化金融服务各项工作，扎实有效履行基层央行职责，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货币政策执行情况】2021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综合运用好各项货币政策工具，落实好各项跨周期调节措施，全力为市场主体营造良好货币金融环境。一是充分发挥再贷款精准滴灌和正向激励作用。优化再贷款工作机制和操作规程，积极向上级行争取政策额度，通过印发文件、开展座谈、业务培训、调研走访等形式持续推动再贷款政策精准快速落地，为辖区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等领域提供了低成本、普惠性

的资金支持。2021年，全市新发放人民银行再贷款合计4亿元，较2020年全年发放额增长52.67%。二是持续推进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认真贯彻落实普惠小微企业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工具要求，采取定期通报、现场督导、座谈走访等措施有效指导金融机构做好普惠小微贷款延期服务，切实加大对普惠小微企业信用贷款的投放力度。2021年累计向地方法人银行提供延期激励资金和信用贷款支持计划优惠资金合计4746.12万元，引导全市银行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延期还本付息和信用贷款支持合计34.13亿元，惠及市场主体合计6200余家。三是精准落实好降准政策。2021年下调辖内4家法人银行存款准备金率2次共1个百分点，释放长期资金约2亿元，有效保持金融机构流动性合理充裕。四是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红利。积极推进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强化存款自律管理，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2021年12月，全市新发放企业贷款加权平均利率4.33%，较年初下降0.47个百分点。五是强化银企对接精准支持企业发展。推进非信用信息数据采集共享，依托“粤信融”不动产登记金融服务模块深化“放管服”改革，推动核心企业与中征平台对接实现动产融资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政采贷线上融资业务实现

落地突破。截至2021年12月末，汕尾“粤信融”平台已采集13个部门28类信息，约5万条数据，服务企业信息查询4.6万余次，促成融资1151笔共53.8亿元；中征平台累计促成融资274笔共69.77亿元，其中通过中征平台促成政府采购供应商线上融资1140万元。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2021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开展系统性金融风险监测预警，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维护平稳健康金融发展环境。一是扎实做好金融风险监测预警。持续健全金融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通过调查研究、数据收集、分析研判等全面梳理总结辖区潜在金融风险点，指导海丰农商行顺利完成全省首例跨区域跨系统的业务系统迁移升级。严格落实金融机构风险信息监测机制和辖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密切关注辖区金融运行情况、法人银行资产质量和大型企业

风险情况，全年累计开展综合执法检查、稳健性现场评估、银行业机构综合评估、央行金融机构评级、反洗钱分类评级等各项检查核查、评级评估工作40余次。二是有效维护地方金融秩序。在线索交流、案情会商和案件协查上充分发挥基层央行职能优势，成功推动全市首宗毒品洗钱案实现洗钱罪入罪审判；移交走私犯罪线索1条；开展涉税和职务犯罪协查49次，成功推动1宗职务犯罪案立案。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配合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禁毒示范城市创建等系列平安建设工作任务，全年对辖区金融机构开展扫黑除恶、禁毒工作督导19次，向有关部门移交涉毒涉黑涉恶可疑线索2条，人民银行汕尾中支反洗钱科获汕尾市平安建设先进集体称号。三是全力配合开展“全民反诈”专项行动。组织银行机构协助公安机关查询、止付、冻结银行账户超870户，根据



2021年11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在陆丰市桥冲镇举办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政策宣讲活动（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提供）

涉案线索开展倒查 830 余次。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反诈拒赌，安全支付”宣传，向社会群众发送反诈宣传短信 13.56 万人次，带动辖区银行机构累计开展反电诈主题宣传 290 余次，覆盖群众超 40 万人次。

**【外汇管理与服务】** 2021 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积极优化外汇管理与服务，大力推广落实各项跨境贸易和投融资便利化措施，全力维护外汇市场稳定。一是成立支持外贸外资服务专班、汕尾综合保税区专班、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专班，围绕外汇便利化政策落地和汇率风险管理开展全方位政策宣传和业务指导，依托“促进贸易便利 规避汇率风险”政策宣讲会、各类业务政策培训、面对面座谈、摊位宣讲、上门服务、暗访督导等形式开展各类政策宣传近 40 次，组织银企参训 150 家次，对银行网点开展暗访 18 家次，有效推动便利化政策直达企业、业务指导直达银行。2021 年全市累计完成外汇衍生品签约 3269.74 万美元；办理资本项目外汇收入支付便利化业务 77 笔合计 194.58 万美元；指导企业通过网上自主办理贸易信贷业务 8365 笔。二是积极防范跨境资金流动风险。持续关注重点主体和主要渠道跨境资金流动变化，加强对趋势性、苗头性问题的跟踪监测分析，扎实做好外汇领域风险排查。2021 年累计对辖区 4 家银行和企业开展 5 类国际收支

业务现场核查；对 2 家银行分别开展外汇业务合规与审慎经营、外汇业务展业合规专项检查；开展各类外汇业务非现场监测近 2000 笔次。

**【金融服务】** 2021 年，人民银行汕尾中支牢记金融为民初心，高效开展各项金融基础服务，持续优化金融管理手段，推动金融服务管理水平提质增效。一是持续优化征信服务。顺利完成海丰农商行征信系统切换上线，紧抓重要时间节点开展征信宣传，持续做好个人信用报告自助查询代理点推布、管理，线上线下多渠道保障征信查询服务，2021 年服务全市完成征信查询 8.17 万笔。二是全力做好现金服务保障。主动协调上级行做好辖区发行基金调拨备库工作，推进现金服务示范区和农村地区现金服务点两大现金服务平台建设，通过加强现金分析预测、开展现金全额清分监管、整治拒收人民币现金、反假货币知识宣传等工作措施持续改善人民币流通环境，满足人民群众合理现金需求。三是高效履行国库服务职能。准确高效办理各类预算收支业务，配合财政部门实现国库集中支付电子化管理，以国债恢复发行 40 周年为契机开展系列宣传活动，建立直达资金专项国库对账机制，持续提升各项纳税缴税便利化措施实施效果。四是持续优化城乡支付环境。组织开展“汕尾市民生消费领域‘重振引擎’助商惠

民活动”“汕尾市‘关爱老人 优惠民生’营销活动”，组织银行、支付机构投入营销补贴 272 万元发放移动支付消费券。深入推进移动支付示范镇建设，全市累计建成移动支付示范镇 12 个、移动支付示范商圈（街区）18 个、移动支付示范点 697 个。

（徐永洲）

## 金融服务管理

**【概况】** 截至 2021 年年底，汕尾市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 1057.1 亿元，同比持平，本外币贷款余额 819.03 亿元，同比增长 20.5%，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6.93 个百分点，增速全省排名第一；其中，辖内银行机构涉农贷款余额 253.15 亿元，同比增速 31.48%。新增社会融资超 300 亿元。

**【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 2021 年，汕尾市加强对辖区地方法人银行的政策传导和舆情监测，切实加强房地产金融宏观审慎管理。通过强化个人消费用途的验证措施、定期开展房地产授信风险评估等手段，严控涉房贷比例，落实好地方法人银行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制度。

**【防控金融风险联席（扩大）会议】** 2021 年，汕尾市每季度定期召开全市防控金融风险联席（扩大）会议，及时传达上级有关工作要求，分析研判全

市金融形势，防风险、促发展，部署金融风险防范工作。市金融局、人民银行汕尾中支、汕尾银保监分局每月组织落实全市金融运行分析监测联席会议，及时分析存在的短板弱项，形成意见上报市委、市政府，推动金融服务地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落实】** 2021年，汕尾市全面排查处置互联网金融风险，强化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处置，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有关责任，推进市属国有“僵尸企业”出清重组工作，强化房地产信贷风险监测分析，严厉打击非法集资等涉金融犯罪，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全面治理金融违规行为，强化监管协同和监管力度，取得良好的成效。

**【金融政策体系完善】** 2021年，汕尾市聚焦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堵点、痛点和难点，引导金融持续精准发力，出台《进一步加强汕尾市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的工作意见》《鼓励企业上市办法》《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激励办法（试行）》《引进金融机构奖励办法》《推进获得信贷便利化助力优化营商环境实施方案》《做大金融总量提高存贷款水平的行动方案》《关于进一步推动汕尾市区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暂行办法》《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金融支持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等文件，进一步完善汕尾市金



汕尾市金融局被评为 2021 年度数字金融推广工作先进单位  
(汕尾市金融局 提供)

融政策体系。

**【培育企业股改上市】** 2021年，汕尾市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领导牵头的企业上市工作专班，起草《关于加强企业上市工作的若干意见》，建立健全推动企业上市工作体制机制。同时，制定出台《汕尾市鼓励企业上市办法》，筛选各地各单位推荐企业，优选了17家企业纳入上市后备企业库进行培育，推动“引企入汕上市”工作取得新进展。

**【农村金融改革全面推进】** 2021年，汕尾市金融工作局牵头出台《汕尾市推动农村金融改革实施方案》，起草《汕尾市金融支持和乡村振兴攻坚行动方案》，在陆河县召开全市农村金融改革工作现场推进会，深入推进农村金融改革，进一步提升金融支持乡村振兴工作实效。

(温炽蓝 肖霞)

#### 附：2021年汕尾市金融工作局领导名录

局长：蔡振钦

副局长：刘泽波（12月离任）

彭伟彬 郑少琴

### 银行监管

**【概况】**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各项存款余额1053.76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4.55亿元，增长2.39%；各项贷款余额820.85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139.93亿元，增长20.55%，增速列19个地级市第一位。辖区银行业金融机构实现净利润17.63亿元，比上年同期增加3.24亿元，增长22.53%，增速列19个地级市第2位。不良贷款余额为5.67亿元，比年初减少0.33亿元，不良贷款率0.69%，比年初下降0.19个百分点，低于全省平均水平0.25个百分点。汕尾原保险保

费收入 27.95 亿元，同比增长 0.25%，风险保障金额同比增长 93.58%，增速列 19 个地级市第 1 位，与实体经济密切相关的财险公司业务增速 31.71%，增速列 19 个地级市第 1 位，车险市场乱象整治成效进一步突显，车险综合成本率全省最优。年内，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汕尾监管分局（以下简称“汕尾银保监分局”）在推进完善银行机构体系建设（广发银行汕尾分行获批筹）、法人银行问题股东股权和涉刑司法案件处置、推进银行保险机构创新服务产品（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保险+信贷）等四方面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监管处罚】** 2021 年，汕尾银保监分局通过监管处罚震慑违规。一是加大现场检查发现问题处罚力度。针对现场检查发现的给予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保险合同约定以外利益、利用业务便利为其他机构或者个人牟取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行为启动行政处罚，给予辖内 2 家保险机构、1 家保险专业中介机构 and 5 名高管累计 90 万元的处罚，其中：机构罚款 63 万元，人员罚款 27 万元，在辖区保险业形成了有力震慑。二是加大涉刑案件处罚力度。对陆丰、海丰、陆河 3 家农商改制期间司法清收案件开展现场调查并启动行政处罚工作，已完成对陆河农商行、海丰农商行 2 家机构司法清收案件案件审理，发出行政处罚告知书，拟

对机构合计罚款 140 万元，拟对 17 名个人采取禁止终身从事银行业工作处罚，拟对 2 名个人采取警告处罚，以罚促改，维护合法合规稳健经营。

**【防控风险】** 加大不良贷款处置力度 2021 年，汕尾银保监分局始终将不良贷款处置作为监管工作的重中之重，督促各银行机构制定年度处置目标，细化处置方案，建立不良贷款处置监测台账，全年共处置不良贷款 43479.37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末，辖区银行业不良贷款 0.69%，比年初低 0.19 个百分点。

**加强房地产贷款集中度管理** 2021 年，汕尾银保监分局指导各机构细化房地产贷款集中度压降方案及推进时间表，同时用好“监测—提示—报告”机制，严防个别银行机构集中度反弹。截至 12 月末，辖区房地产贷款余额 403.46 亿元，比年初增加 45.97 亿元，增长 12.86%，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7.69 个百分点。贷款集中度为 49.15%，比年初下降 3.35 个百分点。同时，运用 EAST 系统加大对信贷资金违规流入房地产市场的监测力度，开展经营用途贷款违规流入房地产领域专项排查，发现问题 12 个，涉及金额 489.41 万元，督促机构采取有力措施加以纠正。

**推进汕尾农商行股东股权优化和不符合资质股东清退工作** 2021 年，汕尾银保监分局通过高管约谈、监管走访以及

下发风险提示函等形式，督导汕尾农商行强化股东股权乱象问题整治。截至 12 月末，股东股权三年排查整治共发现问题 49 个，整改完成率 87.5%。协助市政府制定《汕尾市属国企增持汕尾农商银行股份工作方案》，并及时向省局报告地方政府关于农商行股权优化的设想和思路，传导相关处室指导意见，推进股权优化工作稳妥有序开展。已推动该行不符合资质股东佛山市博正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和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拍卖买受人）将拍得股权过户资格向深圳市中兴恒熙环保有限公司再次转让。

**督促做好辖内天安财险和华夏人寿的接托管工作** 2021 年，汕尾银保监分局持续强调四个“严禁”工作要求，重点关注其经营情况、退保情况和人员离职情况，并督促制定应急预案，实现了机构正常经营，做到了思想不乱、队伍不散、工作不断。

**【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建设】**

2021 年，汕尾银保监分局全面督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活动，分局领导带队走访督导辖内银行保险机构 7 家次，组织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员工参与线上合规知识学习及答题活动共计 1990 人次。集中整治屡查屡犯中，发现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屡犯屡犯问题共 179 个，涉及问题金额合计 2.03 亿元，2021 年屡查屡犯问题发生率普遍显

著低于2020年，促进了辖内银行保险机构强化内控合规管理、厚植合规文化，夯实银行保险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报行合一乱象整治】** 2021年，汕尾银保监分局加强报行合一乱象整治力度。一是完善车险经营规则。制定印发《2021年车险经营监管规则》《汕尾银保监分局2021年车险经营监管数据运用处理规则》《汕尾车险举报工作机制》，对自主定价系数定期回溯不达标和突破报行合一的违规行为制定了监管罚则，规范或遏制前端定价和费用恶性竞争行为。压实机构主体责任，根据市场形势多次完善行业自律共识。全年5家机构因违反上述规则或行业共识自主停业10次，车险综合成本率从2020年起已连续23个月基本保持全省最低。二是建立辖区保险业监管工作例会制度。通过召开监管工作例会，及时传达监管政策和要求，通报运行情况和存在问题，提出监管工作要求，压实机构依法合规经营主体责任，促进行业坚决走高质量发展道路。三是主动开展2020年度辖内保险机构分类监管评估工作。在机构自评的基础上，选取2家开展现场监管评估，并将分类监管评估结果一对一通报，要求对存在的薄弱环节加强整改，有效提升内控管理水平。四是稳妥处置辖内某机构员工侵犯公民信息案件。通过现场督导6次、开展现场督查，督促案发机构做好案件调查和内部自查

自纠等工作，并针对督查发现的内控管理问题，下发监管函，要求逐项落实整改，严格内部问责。五是开展人身险市场乱象治理工作。部署辖内各人身险公司围绕销售行为、人员管理、数据真实性、内部控制等方面，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堵塞漏洞，切实提高依法合规经营和声誉风险管理水平。指导行业协会制定完善从业人员流动公约，严禁出现成建制挖角乱象。

**【普惠覆盖拓展】** 2021年，汕尾银保监分局拓展普惠覆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一是民生领域信贷供给加大。督导辖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生猪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支持，截至12月末，辖内法人银行机构生猪产业贷款余额7685.61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28.25万元；生猪融资担保贷款余额1639.0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989.03万元，切实保障百姓“菜篮子”。二是加大“三农”小微信贷投放。多次召开“三农”、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座谈会，领导常态化带队实地走访了解企业经营情况，推动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截至12月末，辖内银行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不含票据贴现和转贴现，下同）69.57亿元，较年初增速28.21%，比各项贷款较年初增速高9.42个百分点；有贷款余额的户数10865户比年初增加3347户；涉农贷款余额为256.06亿元，比年初增加63.44亿元，增速

36.08%。把延期还本付息政策作为纾困中小微企业的重要抓手，辖内各银行机构累计发放无还本续贷笔数274笔，户数165户，金额13.64亿元；累计办理贷款临时性延期还本717户，贷款本金3.81亿元。三是加大减费让利力度，降低融资中间环节成本。截至12月末，辖内各银行机构累计取消或减免服务收费项目65项，为9904户企业减费让利2247.08万元；共推出70款优惠利率贷款产品，累计发放8954笔，共计发放金额101.7亿元。四是加大脱贫人口信贷支持。联合汕尾市财政局等4部门印发《汕尾市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实施方案》，召开推进会，建立季度监测制度，推进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截至12月末，脱贫人口小额信贷余额为8050.58万元，比年初减少2336.58万元，余额户数为3149户，比年初减少1200户；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累计发放金额为13112.75万元，比年初增加1万元，累计发放户数为5007户，比年初增加1户。

**【金融支撑高质量发展】** 2021年，汕尾银保监分局强化重点支持，为汕尾建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提供金融支撑。一是继续支持“项目双进”战略。深入贯彻落实《2020—2022年汕尾市深化金融改革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扩大先进制造业的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投放，大力推



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截至12月末，辖内制造业贷款余额为57.12亿元，比年初增加7.49亿元，增长15.09%。二是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优化金融产品，助力汕尾加快形成以创新为主要引领和支撑的经济体系和发展模式，为高质量发展注入新动力。截至12月末，辖内共发放3笔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贷款金额1790万元。三是推进“绿色信贷”高速增长。督促辖内银行机构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信贷”战略部署，通过抓制度修订、抓产品创新、抓风险防控，稳妥推进辖内绿色信贷发展。截至12月末，辖内绿色金融贷款余额为50.22亿元，比年初增加33.03亿元，增长192.21%。

**【保险保障民生】** 2021年，汕尾银保监分局突出保险姓“保”，引领保险业发挥好民生保障功能。一是推进农业保险“扩面增品提标”。开展全辖农险政策宣传等措施推动落实农险高质量发展政策，全年农险保费收入12835.33万元，同比增长182.33%，高于全省平均增速103.21个百分点，提供风险保障金额37.61亿元，同比增长327.8%。同时，辖区首单政策性海水网箱养殖风灾指数保险、水稻区域产量保险、对虾养殖天气指数保险、鱼饲料成本价格指数保险、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质量保险以及“人保农e贷”相继落地。二是积极推动构建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减

轻老百姓医疗负担。实现总参保人数11.22万人，总保费收入1732.16万元。截至12月末，“善美保”累计已赔付1511人次，赔付金额1657.28万元，为参保人减负近20%，切实减轻参保人就医负担提供有力保障。三是助力扶贫和防返贫工作。指导保险机构积极承保海丰县和陆河县的政府扶贫保险以及陆河县防返贫救助保险、市城区困难群众意外伤害和疾病住院津贴惠民补充商业保险，已赔付333名群众约207万元，保证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的易返贫群体及时得到经济补助。四是规范安全生产责任险。召开汕尾辖区安全生产责任险推进工作会议，指导5家主要机构形成了安全生产责任险行业共识，进一步规范费用竞争和做实事故预防服务，提升安责险服务质效。五是履行好社会责任。指导辖内4家机构承保巨灾指数保险，为全辖区提供4.45亿元的台风和强降雨保障；推进辖内重型货车智能视频监控报警装置安装工作全覆盖，完成时间走在全省前列。

（董志利 罗涌彬）

### 附：2021年汕尾银保监分局领导名录

局长：张志翔（6月离任）  
林炜东（6月任）  
副局长：陈学强 黄海  
邵奕（6月离任）  
纪委书记：熊宏亮（1月任）

## 银行业

**【工商银行】** 截至2021年年底，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各项存款余额222.15亿元，比年初增加5.88亿元；各项贷款余额232.32亿元（含信用卡），比年初增加20.55亿元；全年零案件、零重大差错责任事故，保持安全运营。在经营考核中连续六年进入全国工行系统二级分行经营30强行列。

**贷款拓展** 2021年，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累计发放贷款63.19亿元，其中小企业贷款余额19.36亿元，累放21.59亿元；个人经营性贷款累放5.42亿元，余额比年初增加1.26亿元；项目贷款余额24.66亿元，比年初增加14.54亿元。

**企业纾困** 2021年，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贯彻落实“六稳”“六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办理无还本续贷、贷款展期、调整分期还款计划及利息周期等延期还本付息业务。积极向上级行寻求支持，进一步降低融资成本和办理业务手续费，为企业减负让利。全年累计办理无还本续贷业务232笔，累计金额12.34亿元。公司贷款加权利率比上年下降42BP，大大降低了企业融资成本。

**普惠金融** 2021年，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开展以“工银普惠行”旺季营销为主题的营销活动，加强部门联动、上下联动，加快推进普惠业务下沉网点，围绕目标客户群体，

加大普惠金融产品宣传力度，推动普惠金融业务发展。截至2021年年底，全辖银保监口径普惠贷款余额13.93亿元，比年初增加1.65亿元。

**存款拓展** 2021年，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坚持服务创造价值理念，强化网点客户服务，加强存款组织推动工作。一是加强重点项目营销对接，特别是对集团下属企业，增加异地集团总部向本地企业划转资金。二是加强客户拓展。引导对接项目异地施工方及施工人员在本地开立结算账户和代发工资账户，提高资金留存率。三是加强储蓄存款产品、理财产品宣传推广，提升资金引存效果。

(陈雪峰)

**附：2021年中国工商银行汕尾分行领导名录**

行长：江光明

副行长：杨锡欣（3月任）

高俊（11月任）

罗丽霞（11月任）

纪委书记：黄建华

**【农业银行】** 2021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各项存款余额131.87亿元，增量14.3亿元，增幅12.1%。各项贷款余额91.63亿元，增量17.8亿元，增幅24.2%，支持的行业涉及交通、能源、服装制造、船舶制造、食品、农业发展、民众住房贷款等，有效促进了县域基础设施的建设及重要领域行业的发展。先后与汕尾市、陆丰市、海丰县、华

侨区政府签订《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战略合作协议》，与汕尾市、城区、海丰县供销合作社签订合作协议，全力支持汕尾农业农村现代化水平提升、农民致富奔康；制定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方案，派驻43名金融助理分赴全市各乡镇，助推乡村振兴工作。全年经营效益持续提升，风险防控效果良好。

(林天丽)

**附：2021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领导名录**

行长：余俊源（8月离任）

方国勇（8月任）

副行长：李志亮

黄周龙（4月任）

潘微波（4月任）

纪委书记：林利彬

**【中国银行】** 2021年，中国银行汕尾分行全年营业净收入超过5.3亿元，同比增幅4.22%，营业利润超过3.5亿元，同比增幅6.27%，净利润超过2.6亿元，同比增幅8.6%，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超过169亿元，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超过142亿元。

**主动服务实体经济** 2021年，中国银行汕尾分行严格落实中央“六保”“六稳”要求和上级行工作要求，按照“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等要求，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助力实体经济发展。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制定普惠金融行动方案，加快普惠金融扩面提质发展，两增两控贷款年度任务完

成率115.79%。大力支持重点项目，对接汕尾市委、市政府奋战三大行动方案，支持重点项目重要产业领域，持续为中广核等重点能源项目提供授信支持，公司贷款本年累计投放超过30亿元。大力推进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和金融助力乡村振兴的号召，不断发挥涉农金融服务和乡村振兴产业链的优势，先后举办金融服务乡村振兴工作培训班、科技及现代农业食品线上专场评审会等活动，持续创新金融产品，优化金融服务，2021年末涉农贷款增幅70.32%。大力发展消费金融，结合国家刺激消费的有关部署和复工复产后巨大潜在消费需求，用好“线上+线下”产品结合，促进社会大众日常消费需求，刺激当地经济良性循环发展，消费金融贷款全年累计投放超过1.5亿元。

**金融服务能力提升** 2021年，中国银行汕尾分行结合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坚守为民情怀，从完善长效机制入手，坚持科技引领、创新驱动，突出强化便民服务理念，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全面提升金融服务功能。联合汕尾市人社局推出“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通过引入专属融资服务，以满足汕尾市三项工程人才及相关服务机构创新创业和发展的资金需求，贷款额度最高可达1000万元。优化对公账户开户时间，加大内部培训力度，提高开户工作效率，大



2021年5月17日，中国银行汕尾分行联合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召开助推“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金融服务合作仪式  
(中国银行汕尾分行 提供)

大缩短对公账户平均开户时间，有效提升客户服务体验。率先在全市投产“银政通”企业开办智能服务一体机，覆盖城区、海丰、陆丰和陆河。持续推进移动金融建设，加大手机银行等新兴科技产品推广普及力度，优化提升客户体验。推广中国银行“复兴壹号”智慧党建平台，将平台的优势与客户单位关切的需求相融合，先后为相关单位上线该平台。

(高少逸 蔡明珊)

#### 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

行长：梁瑾

驻行纪检组组长：林俊强

副行长：陈志俊 陈亨泽

张陆娇

**【建设银行】** 2021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下称“汕尾建行”）持续深化新金融行动，纵深推进普惠

金融、住房租赁、金融科技、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取得一定成果。至年末，一般性存款余额152.5亿元，当年新增3.6亿元，其中企业存款余额69亿元、个人存款余额83.5亿元；各项贷款余额161.1亿元，当年新增24.9亿元，其中对公贷款余额84.5亿元、个人贷款余额76.6亿元；存贷比105.6%。实现拨备前利润总量4.3亿元、中间业务净收入1.2亿元。不良率0.35%，比年初下降0.17%。实现全年无案件目标。

**对公贷款** 推进信贷结构持续优化，狠抓基础设施建设贷款、绿色信贷、制造业贷款的授信投放。至年末，汕尾建行对公贷款84.5亿元，比年初新增9.21亿元。

**住房租赁** 连续落地清风苑和深汕中心医院周转房等两个存房项目，合计解决约750人的住宿需求；为建方公司深汕中心医院周转房、汕尾建鑫

公司“聚贤雅苑”、汕尾人才安居公司华师汕尾校区教师周转房和广贤汇等四个项目报批住房租赁贷款授信4.84亿元，年底前已投放2459万元。

**普惠金融** 大力支持民营、小微企业发展，加大信贷资源投放，至年末，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7.78亿元，比年初新增1.82亿元；普惠类贷款客户1182户，比年初新增150户；全年累计投放“县域振兴贷”“惠农贷”“乡村农担贷”等产品29笔、3858万元。

**科技赋能** 全辖网点智慧柜员机均上线了政务服务业务，2021年业务超过8万笔。推进“数字住房（粤安居）”系统本地化建设，完成市、县住建局业务功能模块上线。开发维修基金政融支付功能和汕尾城区法院执行款缴款二维码支付项目，全年累计交易340万元。

**乡村振兴** 大力支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省级农业龙头企业、“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至年末，涉农贷款余额25亿元，当年新增8.6亿元。率先推出“村委+智能POS”裕农通服务点新模式，开展“裕农通·村村通”普惠金融服务平台工作，将各村委打造成为裕农通金融服务点，全年铺设服务点470个。

(朱小燕)

**附：2021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长：廖刚

副行长：郑少武 高 焯

马立群（9月任）

纪检组长：骆丽明

行长助理：刘治（6月离任）

**【农业发展银行】**截至2021年年底，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各项贷款余额101911.57万元，各项存款余额41481万元，汕尾农发行为全省系统唯一实现存贷款双增的机构，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202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坚持办好“粮食银行”，坚决履行好农发行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职责使命。保障粮油收储计划的信贷资金供应，巩固粮食收储信贷主办银行地位，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在位优势，主动作为，全力巩固和提高银行储备贷款的市场占有率。全年累计发放地方储备粮油贷款13697万元，支持粮食企业收购（调入）粮油96283万吨。加强服务“南粤粮安工程”，积极跟踪对接汕尾市粮食储备仓库项目、海丰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库建设项目、陆河县粮食储备仓库项目进展情况。加强粮油库存监管。成立3个粮油库存检查小组，全年开展全辖粮油库存全面检查2次，确保粮油库存物资库货一致。主动配合做好汕尾市地方储备粮任务调整工作，原红海湾开发区的3000吨原粮、25吨食用植物油任务调整为市级政府储备，改由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负责承储，支持完成销售和货

款全额回笼。

**服务乡村振兴** 202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持续发挥农发行“当先导、补短板、逆周期”的职能作用，紧抓省行与汕尾市人民政府签署《支持与服务汕尾市融湾强带、乡村振兴合作协议》契机，全力推进深化合作各项工作，坚持融资融智融情支持与服务汕尾融湾强带、乡村振兴，进一步擦亮支农特色品牌。一是做强“水利银行”。重点支持的海丰县生活污水处理设施PPP项目成功获批，并实现投放2.58亿元。成功营销粤海水务中标的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公平水库—汕尾管道供水工程）项目6亿元。同时，加强推进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落地投放，密切跟踪对接陆丰市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项目、陆河县新河工业园污水处理项目、汕尾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工程项目等。二是做大“农地银行”。大力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耕地

提质改造工程，拆旧复垦、补充耕地和水田垦造等农地整治等项目，成功对接海丰、陆丰、陆河和华侨区等农地项目4个并已启动调查办贷流程，涉及金额9亿元。密切跟踪汕尾3.74万亩的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的进展情况，及时做好信贷服务。三是打造“乡村振兴银行”。重点支持涉农龙头企业，打造农产品加工产业集群。积极对接汕尾市属投控集团、交投集团和金控集团三大国有企业，审批了全省（也是汕尾全辖）第一笔砂石贷款，支持了汕尾交投砂石资源有限公司申请的城乡一体化项目。重点支持海丰汕尾信民生休闲农业有限公司楼房生猪养猪示范项目贷款5000万元。对接国家级产业化龙头企业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通过扩大授信扶持企业做大做强，推动汕尾海洋渔业发展。对接城乡融合发展省级试点中心镇陆河县河口镇和陆丰市碣石镇，从污水处理、供水工程、冷链物流设施及农



2021年11月18日，汕尾农发行联合市发展改革局组织召开汕尾市2021年秋粮收购暨政银企座谈会  
(汕尾农发行 提供)

业产业园等方面支持两个中心镇城乡融合发展。对接供销社、农垦和农业流通的龙头企业，支持汕尾供销社2个仓库冷链物流建设项目金额4亿元。

**服务民营小微企业** 202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充分体现政策性银行责任担当，主动对接汕尾市32家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充分了解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和融资需求。加入“汕尾市小微企业信用保证基金”合作银行，与粤财普惠汕尾担保公司开展业务合作，解决涉农小微企业融资抵质押担保不足问题。成功发放汕尾市丰隆米业有限公司33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净增804万元，超额完成省行下达的任务。积极落实国家让利实体经济、为市场主体减负有关政策，发挥利率引导作用，运用好普惠小微政策，支持服务实体经济。全年为企业累计取消或减免服务收费项目7项，为95户企业减费让利14.58万元，其中，减免结算手续费13.15万元。

(王讯潜)

#### 附：2021年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汕尾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长：陈振辉（3月任）  
代行长：陈振辉（3月离任）  
副行长：黄俊乐  
李展鹏（9月离任）  
魏然（9月任）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截至2021年年底，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下称

“汕尾市邮储行”）分行资产总额167.62亿元，各项贷款结余64.53亿元，同比增长26.37%，其中，企业贷款增长率全市排名第二，全面助推汕尾地方经济社会发展。

**助力基础设施建设** 2021年，汕尾市邮储行全力做好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增加有效投资配套金融服务，加大对国家重大项目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能源等有效投资领域的支持力度，汕尾市邮储行积极走访重大项目，做好对汕尾重大企业项目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金融支持，特别是为重点建设项目提供将近118亿元的授信额度。

**深耕“三农”金融服务** 2021年，汕尾市邮储行严格按照市委、市政府提出的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要求，始终把服务“三农”放在改革发展的首要位置，认真落实各项监管要求，在发展过程中坚持服务“三农”的市场定位，为新时代农村金融服务工作贡献邮储模式和邮储力量。截至2021年12月末，汕尾市邮储行涉农贷款结余25.17亿元，占全部贷款结余的39%，投放小额贷款近3144笔，金额51979.3万元，笔均放款金额仅16.53万元，投放对象主要是小微企业主、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

**推动绿色信贷发展提速** 2021年8月份起，汕尾邮储行持续践行可持续发展理念，全面推进电子进件工作，提升进件效率，实现电子化进件政策覆盖的客群及产品电子化转化

率达100%。截至2021年12月底，汕尾邮储行绿色信贷业务结余金额为4.72亿元，较2021年初增长了173.14%，且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超进度完成汕尾市委、市政府考核的“绿色信贷结余增速较上年底结余至少新增15%以上”的目标。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壮大** 2021年，汕尾市邮储行共为小微企业减费让利近391.68万元，同时，主动承担贷款客户抵押物评估费用，2021年累计为贷款客户减免抵押评估费用约104.17万元，以实际行动助力企业安心经营。

**打造便捷利民金融服务** 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邮储行在全市范围内一共设立网点53个，其中乡镇网点占比49%。在全市铺设了141台ATM机和130个助农取款点，2021年农取款交易累计查询笔数为0.33万笔，取款笔数为0.2万笔，取款金额179万元，转账笔数为0.053万笔，转账金额为462万元。承接全市4个县（区）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服务，参保户数达81万户，全年累计发放资金达85886万元，累计发放社保金融IC卡72.5万张，涉及人员覆盖全市各乡镇。

(梁嫦婷)

#### 附：2021年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行领导名录

行长：陈永键  
副行长：陈秋雄（5月离任）  
叶力行  
陈贤能（5月任）

谢雄（8月任）

蒋俊深（8月任）

**【汕尾农商银行】**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农商银行资产总额61.51亿元，增幅10.56%；各项存款余额50.28亿元，增幅8.17%，增幅在辖区8家金融机构中排名第三，在全市农商行中排名第一；各项贷款余额33.05亿元，增幅26.23%，增幅在辖区8家金融机构中排名第四，在全市农商行中排名第二；实现净利润3819.6万元，增幅32.86%；不良率为0.2%。在2021年度汕尾市工作目标责任制综合考核结果中，荣获2021年度“国有企业事业类”二等奖；在汕尾市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工作中取得第一的优秀成绩。

（黄嘉珊）

**附：2021年汕尾农商银行领导名录**

董事长：龚佳田

行长：郑伟生（10月任）

纪委书记：陈志毅

副行长：刘聪莎

**保险·证券**

**【概况】**2021年，汕尾市保险主体不断壮大，保险业务发展迅速。至年末，驻汕尾地区的保险主体有15家，分支机构73个。其中财产险主体7家，分支机构37个；人寿险主体8家，分支机构36个。保险从业人员6493人。全市完成保费收入27.91亿元，同比增长0.15%。其中财产险保费收入11.14亿元，同比增长31.93%，寿险保费收入16.77亿元，同比增长-13.67%。

**【保险经济补偿】**2021年，汕尾市产寿险赔给付支出10.87亿元。其中人寿险赔给付金额6.86亿元，财产险业务赔款金额4.01亿元。

**【涉农和民生服务】**2021年，汕尾保险业持续推进各类服务

民生保险业务。在政策性农村、农业保险方面，全年承保政策性农村住房246439户，覆盖率达100%，实现全覆盖。提供保障金额197.15亿元；农业保险全年保费收入1.28亿元，同比增长182.31%，超额完成省政府下达的任务；在积极防灾减损方面，2021年巨灾保险为356万人提供4.45亿元风险保障等，赔付金额1017.5万元。

（王锥 林祥伟）

**附：2021年汕尾市保协行业协会领导名录**

会长：周诚良

**【财产保险】**2021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市分公司保费收入3.28亿元，同比上升13.7%，成为汕尾地区首家保费规模超3亿元的财产险公司。向各类客户累计支付赔款1.38亿元，赔款同比上升2.8%，综合经营成本率81.2%，同比下降7.6%，盈利创历史新高。汕尾市分公司全年承担各类风险保障合计5000多亿元，其中为各级政府和12万多户农户提供风险保障近20亿元，为1453家企业客户提供风险保障769亿元，为15.42万个人客户提供风险保障4218亿元。

**落实民生实事**2021年，人保财险汕尾市分公司超额完成汕尾市2021年度十件民生实事之“农业保险保费目标”，累计承担风险保障18.32亿元。其中：承保区域内所有公益林保险全覆盖，合计承保面积达



汕尾农商银行向汕尾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注入“爱心资金”250万元  
（汕尾农商行 提供）

2019—2021年汕尾市保险深度、密度

年份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备注
保险深度(%)	2.33	2.48	2.17	与GDP
保险密度(元)	834.71	782.57	1038.88	与人口

2021年汕尾全市保险系统机构、保费收入、赔给付一浏览表

项目	类别 数量	机构		保费收入 (万元)	保费收入同比 (%)	赔给付金额 (万元)	赔给付率 (%)
		主体	分支机构				
财产保险	7	7	37	111457	31.93	40050	35.93
人身保险	8	8	36	167679	-13.67	68670	40.95
产、寿险合计	15	15	73	279136	0.15	115315	38.95
从业人员		6493人					

83万亩；主动推进陆丰地区水稻统保工作，共承保早晚两造水稻42.73万亩。积极应对农险大灾理赔，全年共支付农险赔款2518万元。

**服务乡村振兴** 2021年，人保财险汕尾市分公司推动防返贫救助保险、乡村振兴保险落地，年内为全市5.3万易返贫人员和困难群众提供8200万元的风险保障，及时为易返贫人员、困难群众提供资金援助，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全年共为334人次支付赔款180.2万元。

**服务社会治理** 2021年，人保财险汕尾市分公司积极服务社会治理。一是主动为政府分忧，通过开展政府救助保险，为全市145万人提供超过1亿元的风险保障，当年向3人支付赔款21万元。二是以“保险+服务”的模式，协助市场监督管理局贯彻落实创新监管方式，

为35万多名煤气用户提供气瓶使用安全风险保障1亿元。三是牵头完善巨灾保险体系，提升政府重大自然灾害灾后救助能力，为全市提供巨灾风险保障4.42亿元，当年支付巨灾保险赔款300万元。

**助力企业减负** 2021年，人保财险汕尾市分公司积极推动农民工工资履约保险业务发展，降低建筑企业现金流压力，保障农民工权益。2021年为全市近100个工程项目提供了农民工工资履约保险，共释放了企业保证金2.3亿元，有效盘活了企业的现金流，切实为企业减负。2022年春节前，为两个房地产项目的144名农民工合计赔付了542万元的拖欠工资，以实际行动协助政府维护了社会稳定。

**推动安全生产** 2021年，人保财险汕尾市分公司积极推动安全生产。一是积极推动和

帮助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2021年公司为100多家企业提供了10.3亿元的风险保障，并为100家企业提供了安全生产防损检测；全年安全生产责任险理赔29宗，合计赔款122万元。二是协同地方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2021年为陆河县21万常住居民提供食品安全保障400万元。

**做实理赔服务** 2021年，人保财险汕尾市分公司处理理赔案件20146宗，其中法人客户643宗，个人客户18161宗，农险客户1342宗。特别是妥善处理了农业保险2021年年初寒潮灾害，年中干旱灾害、10月份双台风暴雨大面积水稻灾害案件，主动应对，第一时间组织人力物力，运用“粤农保”系统及无人机辅助查勘手段进行高效查勘定损，及时补偿了农户损失，让农户感受到政府

政策性农业保险的温度。  
(张锦西)

**附：2021年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总经理：  
黄建辉（7月离任）  
周诚良（7月任）

**【人寿保险】** 2021年，中国人寿汕尾分公司实现总保费收入4.2亿元，市场份额占比为25.02%，位列行业第一，为促进改革、稳定社会、保障经济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服务健康中国**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推进全市“银龄安康”行动，为全市44万名老年人提供风险保障，组织开展121场“智慧助老”活动，在全市800多个村居社区实现挂牌驻点，服务延伸至“最后一公里”；为全市3.5万特殊妇女群体赠送高达17.5亿保障，符合计生政策困境家庭参保超过

7000户，走访慰问全市350名的留守老人；累计为1400名退役军人提供超过1亿元的保障。

**服务乡村振兴** 巩固脱贫成果，建立健全返贫机制，助力振兴乡村产业发展，汕尾分公司为全市农村居民提供振兴乡村小额保险，承保近千人，保险保障高达6000万元。

**服务实体经济** 助力优化汕尾营商环境，充分发挥金融助企护企作用，持续加大保险公司对实体经济的保障力度，2021年分公司开展助企暖企拜访行动，累积拜访企业近350家，为156家中小企业提供承保员工福利保险保障，承办了4家单位的企业年金业务。

(王莹)

**附：2021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许国驹（5月离任）  
柳宗远（5月任）

**【安信证券】** 2021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遵从“稳中求进，规范发展”的总基调，围绕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十四五”的要求，深耕主业，增收节支。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工作，积极完成各项经营目标和考核任务。

(李燕芬)

**附：2021年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领导名录**

总经理：陈友鹤

**民营经济**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民营经济单位数188165个，其中私营企业26013户，个体工商户162152户。2021年度，全市民营经济单位数新增38385个，比上年同期增加9103个，同比增长31.09%。民营经济增加值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60.1%，拉动地区生产总值增长8.5个百分点，成为带动汕尾市经济增长的主要动力。

**【惠企政策宣贯力度持续加强】**

2021年，汕尾市切实加大国家和省、市扶持民营经济发展各项政策措施宣贯力度，落实“民营经济十条”“制造业19条”“中小企业26条”等多项政策，并积极创新宣传方式，通过媒体宣讲、“互联网+”宣传和上门宣贯等全方位、多维度开展惠企政策宣传解读，确保政策宣传推广到位。



2021年8月24日，汕尾市革命文物专属公众责任险和财产综合险捐赠仪式在市区玉台山慈云广场举行，中国人寿财险汕尾中心支公司为汕尾市74处革命文物保护单位提供总保额4亿元的专属保障  
(中国人寿财险汕尾中心支公司 提供)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2021年，汕尾市大力推广“粤商通”App，发动企业在诉求平台上注册，及时为重点企业解决实际问题，企业注册累计达213060个。制定出台了《汕尾市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工作机制》《关于建立汕尾市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运行监测工作机制的通知》，搭建了企业诉求响应平台，2021年全市中小企业诉求响应平台共20个部门进驻，处理企业诉求314单，办理率100%。

**【市场主体培育】** 2021年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17.1%，增速高于8%的年度目标9.1个百分点，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1家，新推荐5家企业申报成为省专精特新企业。强化民营企业企业家培训，全年民营经济人才培训共举办了21场，组织30名民营企业企业家赴国内一流大学培训学习，免费培训162名民营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免费培训825人次中小企业、民营企

业和服务机构经营管理人员。

**【企业融资】** 2021年，汕尾市中小融平台注册用户16299家，注册完成率位列全省第一，申请融资企业数1339家，申请融资金额45.09亿元，放款金额11.41亿元；受理粤商通企业诉求响应平台申请数91条，帮助企业成功获得融资312万元；推广“粤信融”平台新增企业21255户，促成融资对接1151笔，金额53.8亿元。

**【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升级】** 2021年，汕尾市推动110家工业企业开展技术改造，全市完成工业技改投资56.65亿元，其中5个技改项目获得省级技术改造资金，共计1967万元。成功举办“创客广东”汕尾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三届“创客汕尾”创新创业大赛，共组织参赛报名项目182个，同比上一届“创客汕尾”参赛项目增长74%，参赛项目列全省地市第2位，粤东西北第一

位，参赛项目数量创历年新高，汕尾赛区创客组团队“一次性电子内窥镜产业化项目”在省决赛中獲得二等奖的好成绩。赛事组织及参赛项目质量，得到了省赛组委会的表彰与肯定，市工信局获得该次大赛优秀组织奖。

（黄德鹏）

**【个体经济】** 2021年，汕尾市新登记个体工商户31725户，资金数额23.5亿元，同比分别增长32.46%和43.38%。至年末，全市个体工商户16.22万户，资金数额76.7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2.97%和25.91%。

**【私营经济】** 2021年，汕尾市新登记私营企业6660户，注册资本223.37亿元，同比分别增长24.93%和-10.84%。至年末，全市私营企业累计26013户，注册资本1226.22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8.81%和14.7%。全年完成“个转企”1023家。

（林熙镇）

## 旅游业

### 综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接待过夜游客684.39万人次，旅游总收入58.34亿元。其中，入境游客

4.1955万人次，国际旅游外汇收入4764.98万美元。国内过夜游客430.13万人次，国内旅游收入55.27亿元。截至2021年年底，汕尾市星级饭店有11家，其中五星级1家、四星级2家、三星

级8家。年内，新成立国内旅行社2家，全市共有旅行社30家，其中汕尾市开心假期国际旅行社、汕尾市中国旅行社、汕尾市假日国际旅行社、汕尾市海陆风情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汕尾市汕

之旅国际旅行社等5家旅行社被评选为AAA级旅行社，并入选广东省首批A级旅行社。

**【国家A级景区】**2021年，汕尾市有14家国家A级景区，分别为：汕尾市凤山祖庙旅游区（AAAA）、汕尾市玄武山旅游区（AAAA）、汕尾红海湾旅游区（AAAA）、汕尾市海丰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红色旅游景区（AAAA）、海丰莲花山度假村（AAAA）、汕尾市铜鼎山旅游区（AAA）、陆河县螺洞世外梅园旅游区（AAA）、陆丰市福山妈祖旅游区（AAA）、陆河南万花海旅游区（AAA）、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AAA）、晨洲蚝乡旅游景区（AAA）、海丰新山村红色旅游区（AAA）、海丰莲花村生态旅游区（AAA）、红海湾东尾红色文化旅游区（AAA）。

**【旅游市场管理】**2021年，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一步加强旅游市场管理。一是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中心、汕尾市旅游协会于9月23—26日联合举办了为期四天的2021年汕尾市导游及景区景点讲解员培训班，于12月28—30日，在山海影剧院举办了以“当好形象大使讲好汕尾故事”为主题的汕尾市首届职业导游及景区景点讲解员大赛，进一步加强汕尾市导游队伍建设、提升旅游服务质量。二是持续抓好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各类设施、场所、活动等防控措施，实施跨省旅

游经营活动管理熔断机制，推动“限量、预约、错峰”常态化，切实防止疫情通过文广旅体领域传播扩散。三是加强市场执法监管力度，开展未经许可经营旅游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以及扫黑除恶“扫黄打非”等专项行动，常态化实施“体检式”暗访评估和双随机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营造健康有序的旅游市场环境。汕尾市一案例入选广东省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不合理低价游”专项整治行动指导案例。四是严格按照国家、省、市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部署和安排，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底线”思维，多措并举推进旅游安全各项工作，防范和遏制各类旅游安全事故发生，旅游行业运营正常、状况良好，没有发生重特大旅游安全事故。

## 旅游开发建设

**【概况】**2021年，汕尾市坚持用好本地优势资源，突出山、海、湖、林、泉、渔资源富集的优势，鼓励利用古迹、古村落，改造传统创业，大力推进乡村旅游蓬勃发展，全力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优秀目的地城市，打造“冬养汕尾”品牌。在全国范围内营销“中国滨海休闲旅游优秀城市”、22.5℃蓝色海湾、粤港澳大湾区的后花园等休闲旅游产品。

**【乡村旅游品牌塑造】**2021年，汕尾市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晨洲蚝乡旅游景区、海丰新山村红色旅游区、海丰莲花村生态旅游区、红海湾东尾红色文化旅游区成功创建成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陆丰“乡土古韵 农运摇篮”之旅、陆河“养生之乡 情满荔园”之旅入选第三批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十二岗村入选第三批省文化和旅游特色村，农首生态园、莲花生态休闲茶园入选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陆河县河口镇一品擂茶馆、南万镇红椎谷民宿、白水寨休闲山庄、水唇镇健记饭店、水唇镇龙源湾山庄、水唇镇隐沫度假酒店、新田镇吉园农家乐、涌新花卉种植专业合作社入选第一批南粤森林人家。

**【红色旅游开发】**2021年，汕尾市创建3家以红色资源为主的A级旅游景区——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海丰新山村红色旅游区、红海湾东尾红色文化旅游区，融合乡村文化和红色文化的陆丰“乡村古韵 农运摇篮”之旅入选第三批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推出10条红色旅游精品线路，力争讲好红色故事，使全市红色资源活起来、动起来、火起来。10条红色线路以不同的主题串联起全市众多有代表性的红色景点，展现汕尾市不同时期的革命历史、民族复兴征途中的奋斗史、新时期的老区新貌。“红宫红场 彭湃故里精品线路”

主要展现的是以彭湃同志为代表的海陆丰人民开展早期农民运动和武装斗争的历史；“首建苏维埃 农运策源地精品线路”主要展现创建第一个苏维埃政权的历史；“风云际会 南昌起义广州起义部队会师海陆丰精品线路”展现红二师、红四师奔向海陆丰的历史；“守护中国革命火种 周恩来抢渡碣石湾精品线路”展现周恩来等南昌起义领导人转移到香港的历史；“农会星火地 革命实验田精品线路”展现海陆丰农民运动的历史；“海陆儿女 赤胆忠魂精品线路”展现不同时期的海陆丰儿女为复兴民族的奋斗史；“传承海陆丰精神 铸造共和国大器精品线路”展现两任核潜艇总设计师彭士禄、黄旭华为中国国防事业奉献终身的历史；“东江怒潮 抗日烽火精品线路”展现海陆丰人民的抗日历史；“砥砺前行红土地 初心不忘老区情精品线路”展现红色村庄新风貌；“如沐春风海陆丰 善美汕尾新风貌精品线路”展现了

革命老区的发展成果。

## 旅游市场开拓

**【旅游品牌推广】** 2021年，汕尾市致力于旅游品牌推广。推出一批“汕尾红色旅游精品线路”，拍摄宣传视频，举行新闻发布会，并在各大媒体平台进行宣传推广。与“走吧网”合作，积极开展汕尾旅游目的地宣传推广营销，开办了“文旅汕尾”官微，组织了全国知名旅游大咖推介汕尾、全国百家旅行社走进汕尾采风踩线活动。3月上旬编制了“多彩汕尾3天自驾之旅”旅游线路，入选第六届（2020年度）“中国最受欢迎的十大自驾线路”。积极参加大型旅游推介会、文旅博览会，组织参加了广东（惠州）文化旅游体育产业博览会暨手信展销会、第十七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2021广东国际旅游产业博览会、2021年中国优秀旅游品牌推广峰会、“活力广东 魅力深

圳 滨海汕尾 万绿河源”深圳汕尾河源（赣州、岳阳）旅游推介会、“山海湖城 红色圣地 活力湾区”2021年汕尾文旅（郴州、成都）推介会以及“山海湖城 红色圣地”2021年汕尾文旅（深圳）推介会，通过主打“红色圣地海丰研学游”和“冬养汕尾候鸟游”“22.5°蓝色海湾休闲游”等产品，拓宽旅游企业旅游市场，搭建文旅业界互动往来的桥梁，促进各地旅游市场的交流融合，实现互利共赢。

**【拓展省内外客源市场】** 2021年，汕尾市为切实做好文化和旅游产品国内宣传推广工作，巩固和拓展旅游市场，扩大汕尾品牌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21年4月24—25日，市文化旅游体育局赴湖北武汉、襄阳两地开展文化和旅游推介活动。7月20日，组织12家汕尾重点文旅企业赴佛山市顺德新世界酒店举行汕尾文旅推介会暨“万人游汕尾”启动仪式。

（周宗威）

# 教科文艺

## 教育

### 综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教育系统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深化教育改革攻坚，提升教育教学质量，全力弥补教育短板，加快教育现代化建设，全市引进10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112名、大学生369人，成功创建两批100所市级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其中4所被评为省级党建工作示范校，联合市委组织部选拔培养200名校长后备人才。

### 【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

2021年，汕尾市教育系统按照市委党史学习教育“1+10+N”要求，开展党史学习教育超1万场次，受到中央新闻报道1次、“学习强国”平台报道5

次，受省、市表彰50多人次。公开选聘50名夫妻两地分居教师到市区学校任教、开展暑期小学生托管服务等“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获得各级一致好评。设立了市、县两级教育工委，完成教育系统748个基层党组织、1.1万多名党员转隶工作，创建两批100所市级基础教育党建工作示范校，其中4所被评为省级党建工作示范校。全市新增党支部126个，吸收预备党员360名。积极推进“党建+”，举办全市中小学“聚焦质量、赛龙夺锦”工作交流、公开亮承诺等活动，切实以党建引领教育各项工作开展。

**【学前和义务教育】** 2021年，汕尾市巩固和提升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推进64所公办园新改扩建项目，增加298所普

惠性民办幼儿园，增加公办及普惠性民办幼儿学位18112个，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51.39%，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83.86%。实施义务教育学校新改扩建工程，2021年新改扩建13所义务教育学校，新增义务教育学位9300个。优化学校布局调整，在原有中职学校12所基础上，优化整合为10所中职学校。积极推行校企合作、产教融合办学模式，努力提升中职办学实效。其中2所中职学校创建成省重点中职学校，立项高水平中职学校创建单位，下来将进入为期四年的建设周期。汕尾市首所本科院校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于9月1日举行启动区开园仪式，第一届共622名新生于9月12日开学报到，实现本科院校“0”

的突破。

**【教育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全市共开展18场人才招聘会，引进10名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112名、大学生369人。教师节表彰鼓励134名优秀校长和教师，开展师德师风及违规补课专项整治行动，委托第三方对师德师风进行暗访曝光，制作并组织观看《雪域高原铸师魂》教育片，匡师德正师风。依托北师大助力汕尾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开展九大学科培训，培训骨干教师1000多名。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委托华师大培养200名校长后备人才。组织参加国培、省培990人次，组织开展市级培训10204人次、县级培训6488人次。1000多名中小学教师参加本科学历提升学习，有效提升了汕尾市教师学历层次。创建省级名师工作室12个、市级名师工作室40个，积极组织开展工作室传、

帮、带工作，发挥名师辐射带动作用。

**【教育教学提升】** 2021年，汕尾市多举措着力提升教育教学质量。一是深入推进“决胜课堂”行动、“北师大助力汕尾基础教育质量提升项目”和“高中教育资源应用和质量提升项目”。2021年，借助北师大专家团队力量开展说课、磨课、示范课、中考备考、专家报告等100多场次，实地入校指导活动105场次，线上指导60多场次，提高教师教育教学能力。聘请北京四中名师到校指导，开展了30多场次名师、专家指导、同课异构等教学教研活动，进一步改进教学方式。二是创新性地提出区域联动教研活动。将全市划分为四个教研区域，开展形式多样的区域专题教研活动36场次，深受教师好评，取得良好教研效果。三是加强课题研究。2021年省、市级课题立项分别达25项、150项，

市课题中期验收94项，省、市课题结题分别达18项、68项。其中，有一项科研成果参加省教育教学成果奖评选获得省二等奖。四是发挥教研支撑作用。配齐配强市、县教研机构各学段各学科教研人员，邀请省内外专家举办高考备考中考研讨会或教研活动7场次，充分发挥6个省级教研基地项目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全市教学教研工作整体进步。经努力，2021年高考取得较大突破，物理类一考生685分，排名全省第127名，是9年来汕尾市高分层考生的最好成绩；全市本科上线人数6430人、上线率36%，比2019年增加334人，上线率提高了2.7个百分点。

**【助教助学工作】** 2021年，汕尾市切实做好助教助学工作，不断提高群众获得感、满意度。一是构建覆盖各类教育助学体系。2021年，资助学生69715人，发放学前教育资助6699人，发放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34613人，发放中职、高中国家助学金10692人，提供中职、高中免学费补助17711人。建档立卡约资助学生31448人，资助金额约为5247.3325万元。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学生人数为14563人，贷款金额高达13069.78万元。二是规范办学行为。全面落实“免试就近入学”政策，实施民办初中小升初电脑摇号随机录取，加大中职招生宣传力度，推进高中阶段“普职比”大体相当。做



2021年2月4日，全市教育工作会议召开（汕尾市教育局提供）

好“控辍保学”工作，实现疑似辍学学生“清零”目标。加大力度解决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达到了省提出的“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入读公办学校占比达到85%”目标。三是推进依法治教、依法治校。实现市级依法治校达标校全覆盖，有17所被授予省级依法治校达标校称号。市、县公检法司等部门班子成员兼任高中阶段学校法治副校长，助力依法治校创建。四是改善办学条件。推进汕尾市第二、第三实验学校建设，增加公办优质学位。实施市直学校扩容提质工程，提高市直学校示范引领作用。

**【教育改革创新】** 2021年，汕尾市认真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制定汕尾市《总体方案》工作任务清单。推进集团化办学，2021年全市计划创建24个教育集团。制定汕尾市《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代拟稿）》，明确汕尾市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的目标和任务。狠抓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考核工作，汕尾市政府履行教育评价考核从历年排名倒数第一上升一名。抓好“双减”政策落地落实，加强学校作业管理，积极推动校内课后服务在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有需求学生中全覆盖。2021年秋季，全市应开展课后服务的义务教育学校覆盖率达到100%；参与学生95673人，参与教师

10494人，志愿者和社会爱心人士100多人。开展校外培训执法检查行动42次，累计出动执法人员788人次，检查整顿了366家次校外培训机构，责令整改的机构数达79所，责令暂停营业的机构数有113所（含无证），关停取缔了39所安全隐患大、不符合申办条件的校外培训机构。

**【素质教育发展】** 2021年，汕尾市纵深推进党史进校园，把党史深度融入思政课、嵌入“第二课堂”等。掀起各学校党组织书记和专职教师宣讲思政课。联合市总工会举办全市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教学技能大赛。尤其是5月份以来开展“学百年党史、做时代新人”主题教育系列活动，共征集各类优秀作品800份，并举办颁奖典礼，全程向社会直播，得到社会各界一致好评。扎实开展文明校园创建，遴选5所中小学校参加国家级文明校园评选，15所

中小学校参加省级文明校园评选。深入推进家校共育，创建5所重点试点校，邀请全国教育局长研究联盟开展了6场专题讲座，提升家庭教育水平。抓好体育、美育、劳育等工作，2021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质健康抽测工作圆满结束，学生测试成绩较往年有大幅度提升。

**【平安校园建设】** 2021年，汕尾市推进平安校园建设，健全联防联控机制，部署“五统一”工作，各项数据均比上年度大幅提升。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防溺水、防校园欺凌等专项治理以及学校周边环境整治工作，确保校园安全。尤其为解决偏远学生上下学交通难的问题，各地2021年秋季学期新增53部校车、新增41条公交线路、新增29辆定制公交。加强学生法制、治安、消防、饮食卫生等宣传教育，提高学生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完善国家教育考试考点建设，实现人脸



2021年，汕尾市注重发展素质教育。图为学生们在进行垃圾分类互动实操（孙实 摄）

识别、作弊防控、空调安装等7个100%全覆盖；一年来，国家教育和省级各项考试，平稳顺利，考纪考风良好。特别是高考，保持9年无考生作弊的好态势，考务工作也是零失误，受到省教育考试部门的充分肯定。加强全市教育系统网络安全保障，开展全市中小学校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检查，确保网络安全和实验室危险化学品药品安全万无一失。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部署要求，主动做好疫苗接种和全员核酸检测工作，织密织牢疫情防控网，疫情发生以来全市60万师生无疫情、零感染。

## 基础教育

**【学前教育 and 特殊教育】** 2021年，汕尾市共有幼儿园535所，其中公办85所，民办450所。在园幼儿103559人，专任教师6938人。特殊教育学校5所，在校生716人，专任教师167人。

**【义务教育】** 2021年，汕尾市有小学566所，其中公办516所，民办50所。在校生289694人，适龄儿童入学率100%，专任教师16917人。初中130所，在校生124427人，初中专任教师9077人。

**【高中教育】** 2021年，汕尾市共有普通高（完）中学校34所，其中公办27所，民办7

所。在校生57508人，专任教师4196人。

**【中等职业教育】** 2021年，汕尾市有中等职业学校10所，在校学生17558人，专任教师855人。技工学校2所，在校学生5516人，专任教师345人。

**【高等教育】** 2021年，汕尾市共有普通高校2所。其中，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在校生9834人；专任教师451人。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在校生620人；专任教师93人。

**【民办教育】** 2021年，汕尾市民办学校共有537所，其中：幼儿园450所，小学50所，初中29所，普通高中7所，中职学校1所。在校生199064人，其中：学前教育85993人、小学71499人、初中27033人、普通高中13591人、中职学校948人。  
(陈 枢)

### 附：2021年汕尾市教育局领导名录

局长：李 绪（8月离任）

副局长：卢学军 何文山

陈建平（6月离任）

陈小平（6月任）

张逸琴（6月任）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刘 炎 张志和

党组成员、副主任督学：

刘特清

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

王惠满

教师发展中心主任：陈利群

## 汕尾市技师学院

**【概况】** 汕尾技师学院于1993年2月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由汕尾市人民政府创办，直属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学校2011年12月被评为国家重点技工学校，2019年11月被评为高级技工学校，2021年11月被评为技师学院，实现“三年两级跳”跨越式发展，切实补齐全市没有技师学院的短板。学校现有教职员工334人，其中在编任课教师共250人，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教师比例22.4%，一体化教师占教师比例达72%，具有中、高级职称135人，占教师比例54%。学校融技工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退役士兵技能培训为一体，以培养高、中级技能人才为主，是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国家职业技能鉴定所、中华全国总工会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广东省粤菜师傅培训基地、广东省示范性教师教育实践基地、汕尾市高技能人才培养基地。

**【校区建设】** 2017年，汕尾市人民政府与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签订《省市共建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框架协议》，省发改委连续四年将学校建设项目列入省政府重点项目。学校选址在汕尾教育园区内，总体规划616亩，分两期建设。一期投入11.22亿元，建筑面积23.8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包

括教学楼、综合楼、实训楼、学生宿舍、食堂、图书馆、体育馆、活动中心、双创中心、教师公寓等主体工程，在校生规模达 8000 个学位，年职业技能培训能力超过 5000 人次。二期项目计划总投资 9.66 亿元，建筑面积 11.3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包括实验实习用房、大型报告厅等基础设施，建成后总办学规模达到 1.4 万个学位，年培训技能人才达到 8000 人次。一期工程已投入使用，二期工程正全面推进建设。

**【专业课程建设】** 2021 年，汕尾技师学院现有在校生 5400 人，高级工及以上在校生 3810 人，年职业技能培训 3611 人次。现有教职员工 334 人，其中在编任课教师共 250 人，研究生学历教师占教师比例 22.4%，一体化教师占教师比例达 72%，具有中、高级职称 135 人，占教师比例 54%。学校设立了机电工程与智能控制系、汽车工程与技能服务系、信息工程与艺术设计系、商贸管理系、现代服务系和公共基础教研部等 6 个系部，开设了 24 个专业（工种）。学校根据汕尾产业发展和市场需求，着力打造计算机网络应用、电子商务、电子技术应用、汽车维修和多媒体应用等多个常设专业，同时增设了水产养殖与加工、珠宝首饰设计与制作、工艺美术等特色专业，对接汕尾电子产业、电力产业、新能源汽车、蓝色海洋经济、特色专业镇、农村



汕尾技师学院

(汕尾市人社局 提供)

电商等产业集群，致力打造专业产业集群建设。

**【技工就业工作】** 2021 年，汕尾技师学院建立了完善的校企合作办学制度，学校开设广物汽贸、新创电子商务、信利半导体、易拓网络科技、吉利汽车和恒大广告等 12 个企业冠名班，与 67 家企业签订了校企合作协议，与企业共建校外生产实习基地 71 个，创建“校中厂”项目 10 个和“厂中校”项目 2 个，实现了送技工订单式人才培养。学校重视学生就业推荐工作，努力拓展毕业生在全省区域内的就业渠道，与多家大中型企业保持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建立了广泛的就业网络，学生就业率均达 98% 以上。

(邝展婷)

**附：2021 年汕尾市高级技工学校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校长：邱紫侦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概况】**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下称“汕尾职院”）2001 年创建，是一所公办全日制普通高等职业院校。2021 年，有全日制在校生 10163 名，设有涵盖人工智能、智能制造、海洋经济、商务旅游、教师教育等专业群，招生专业 47 个。学校在岗教职工有 654 人，其中专任教师 451 人。专任教师中，正高职称 22 人，副高职称 67 人，副高以上职称占 19.73%；博士 55 人，硕士 269 人，硕士以上学历占 71.84%。校园占地面积 42.66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15.14 万平方米，图书馆藏书 47.71 万册，电子图书 17 万册。

**【职院党的建设】** 2021 年，汕尾职院推进党史进校园，开展“艺心向党”书画展、“青春向党·强国有我”文艺晚会、红色家书朗诵比赛等“八个一”



系列活动，成立博士教授和师生党史宣讲团，落实19项办实事重点项目。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获省委第七巡回督导组充分表扬，《光明日报》《中国教育报》刊登学校经验做法。加强党建工作领导，党委会列入研究党建相关议题，并每月听取2个基层党组织汇报党建工作。成立基层党建常态化督查工作专班，“每周一督查、每周一通报”。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推进3个校级基层党建“标杆院系”和8个“样板支部”创建。表彰52个校级先进基层党组织和先进个人，学校1个基层党组织和4名党员获市级表彰。引进思政课教师13人、辅导员30人，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配备均达到教育部有关要求。启动第2期校级“中青班”培训。

**【职院办学特色】** 2021年，汕尾职院办学特色不断凸显。完成“系部”改“二级学院”，工商企业管理、学前教育2个专

业群获批省高水平专业群立项，现有省级高水平专业群3个(含计算机应用技术)。开展校级教育教学成果奖申报和评选25项，课程教学教师创新团队14个。申报省质量工程项目47个。推进计算机应用技术专业专本衔接，2021年招生68人(3+2的专本衔接班)，分别与韩山师范学院、广州商学院合作办学。开展中高职衔接转段考核和招生工作。4个专业获批省级现代学徒制试点，与2家实体企业开展现代学徒制试点。学校与麦克韦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共建智能制造产业学院。大力推进“1+X”证书考核，开展职业技能证书考核16个。

**【职院科研工作】** 2021年，汕尾职院申报获批广东省博士工作站、广东省岭南文化研究基地——海陆丰红色文化研究中心、海陆丰地方文化研究基地、“数字+”乡村振兴创新传播研究基地等4个省级研究平台。

大力支持建设专业化校级科研平台，批准成立研究中心10个。学校承担纵向科研课题55项、校级科研课题86项，科研经费达到1123.2万元。教师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182篇，出版著作4部，申请专利18项，获得授权发明专利2项。深入县区、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交流，立项横向课题13项，科技成果转化项目2个。选派57名教师作为2021年汕尾市农村科技特派员。开展“红场大讲堂”高水平学术讲座15场。

**【职院师资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职院大力推进师资队伍建设和引进高层次人才86人，其中博士、教授38人；做好“店小二”服务，协助解决高层次人才子女入学6人，解决人才配偶工作11人，《南方日报》专刊报道了学校的招才引智工作。做好职称评审工作，39名教师通过评审获得职称晋升。开展首批“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认定“双师型”教师187名。开展校级教师教学能力比赛、青年教师比赛。深入开展师德专题教育，4名教师获得省市荣誉称号。举办庆祝第三十七个教师节暨表彰大会，表彰校级先进个人63人。

**【职院人才培养】** 2021年，汕尾职院思想政治教育全面加强，开展充分利用海陆丰红色文化引领大学生思政教育“四级联动”“八全融入”工作，各党总支着力打造“一院一品牌”。



2021年6月10日，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省博士工作站揭牌仪式  
(汕尾职院 提供)

召开马克思主义学院和思政课建设会议，部署马克思主义学院建设“五大攻坚”。实施49名校领导和中层干部挂钩联系49间学生宿舍制度。举行第二届“助学圆梦·大爱无疆”捐赠仪式，发动企业家资助学校贫困生200人每人1000元。实行“一对一”或“多对一”帮扶就业困难毕业生，为362位经济困难家庭毕业生申请发放求职创业补贴108.6万元。组织高校毕业生专场招聘会，2021届毕业生的毕业去向率为94.14%。学生参加技能竞赛业绩突出，获得全国数学建模比赛一等奖、互联网+创新创业竞赛省级三等奖等重要奖项。

**【对外合作交流】** 2021年，汕尾职院深入推进与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结对帮扶学校工作，取得良好帮扶成效。拓展对外交流合作，学校与泰国格乐大学签订招生合作协议和合作备忘录，2021年教师赴国（境）外提升学历共18人。推进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创建工作，学校获批教育部“智能制造中外人文交流人才培养基地”项目。开展“中国寻根之旅”夏（冬）令营·智能制造科普与展示交流活动。

**【职院成人教育】** 2021年，汕尾职院持续开展电工上岗证、会计资格证等培训与考核。定期组织学生到各地参加暑期“三下乡”活动。积极开展社会培训，学校入选中央电化教育馆

首批“职业院校网络与信息安全专业校企合作建设”项目院校和中国成人教育协会乡村振兴电商人才“鸿雁计划”合作院校。先后与中国银行、招商银行、阿里巴巴集团、汕尾税务局、汕尾市住房公积金中心等多家政府、企事业单位合作，举办非学历社会培训项目，参加人数达到23665人日。

**【基础建设】** 2021年，汕尾职院完成了新校区建设项目初步勘察工作，方案设计经市规委会评审通过，与市代建中心签订项目代建协议。完成老校区改造立项审批，推进设计、预算等前期准备招标工作。立项“深圳一号”住宿楼建设项目，并纳入深圳对口帮扶民生库。

**【文明大学建设】** 2021年，汕尾职院体制机制综合改革不断深化，以“依法治校”为抓手，推进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完成二级学院党政干部配备、党总支及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制订。出台规章制度100多项，成立15个改革专项小组推进学校重点改革事项。进一步规范完善财务审批、采购、合同、印章管理，推进学校精细化管理。严抓食品安全管理，加强校园环境卫生管理，做好绿化美化和节能减排工作。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采购和招投标工作。加强财务规范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强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率。

抓好校园安全工作，有效维护校园安全稳定。开展绿色学校、文明单位、法治校园和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学校先后被认定为2020年广东省“绿色学校”、汕尾市园林式单位A级。落实“创文创卫”工作。举办学校高等教育20周年暨“校友返校日”活动，推进学校“校友会”创建工作。统一命名校园道路、建筑、广场。召开学校三届一次“双代会”。组织开展健康向上、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文体活动，活跃教职工精神生活。

（陈振圻）

#### 附：2021年汕尾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林来平

校长：蔡昭权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

主席：吴方晖

副校长：林炳壮 傅凤龙

正处职校级干部：柳青

### 汕尾开放大学

**【概况】** 汕尾开放大学是由市人民政府举办，市教育局主管，业务上由广东开放大学指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公办新型高等学校。学校加挂“汕尾市社区大学”和“汕尾老年大学”牌子，是省、市两级文明单位。学校现有在编在岗教职工43人，师资队伍中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12人，中级以上职称25人。办学形式包括国家开放大学、广东开放大学、奥

鹏网络教育；同时，长期开展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培训。学历教育包括本科和专科两个层次，开设行政管理、工商管理、市场营销、汉语言文学、法学、会计学、电子商务、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专业；此外，与暨南大学合作开办 MPA 在职研究生班。目前，各类教育形式的在籍学生超 3000 人。

**【思政团队建设】** 2021 年，由汕尾开放大学牵头组建了有 12 名成员参与的全市汕尾开放大学体系思政团队，邀请广东开放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院长李义丰教授前来开设讲座，进一步强化思政团队的建设。

**【红色教育培训】** 2021 年，汕尾开放大学先后承办汕尾市（第三期）红色文化宣讲（讲解）员培训班、广东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党史学习教育暨纪律教育活动、佛山开放大学、中山开放大学等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培训活动，2021 年海丰县妇女干部培训班以及汕尾市检察业务骨干培训等活动。

**【开放办学渠道拓宽】** 2021 年，汕尾开放大学与城区组织部合作，深化“为民办实事”，着力提升社区干部学历。2021 年春季招生期间，为汕尾城区 230 多名村干部提供不同层次学历服务，为提升村干部知识文化水平贡献力量。同时，聚焦汕尾高等教育，与暨南大学合作 2021 级 MPA 在职研究生汕尾班 27 人

在学校正式开班，实现汕尾地区研究生教育新突破。

**【社区和老年教育】** 2021 年，汕尾开放大学面向社区和老年人群体，开办中老年合唱班与古筝培训班。全年有 80 多名中老年人报名参加合唱兴趣班，培训次数达到 600 学时；有 20 名古筝爱好者参加了首期古筝培训班，培训次数达到 300 学时。

**【开放教学设施建设】** 2021 年，汕尾开放大学进一步营造良好的教学环境，中老年合唱班上课地点设在多媒体阶梯教室，教室可容纳 200 多人，设有投影仪，电脑等教学设备，配备教学钢琴一台；古筝班的教学则设在教学楼 A 栋三楼多功能厅，学校投入 3 万多元，购置 12 台古筝以及架谱、椅子、古筝胶布等教学用具免费提供给学员上课使用。

**【教学专业团队建设】** 2021 年，汕尾开放大学引进全日制硕士 5 名，充实师资力量。积极开展集体备课，实现所有教师通过直播课堂开展网上教学的要求，推进信息技术和教学的深度融合，努力提升办学质量。学校正在着力促成培训师资源建设，已经有 30 多位教师加入培训师资源库，共征集 60 多门课程备选，初步建立起一套实用性够强的培训课程体系。

**【教学科研】** 2021 年，汕尾开放大学加强教师专业教学水平

和科研能力建设，被评为 2021 年度广东开放大学体系优秀科研管理单位。蔡焕培、丁建永老师被评为广东开放大学体系优秀科研骨干。教师积极开展教科研工作，并获得多个项目多类型的立项。广开远程基金陈一魁老师立项 1 项；广开教改立项 4 项，其中丁建勇老师获得 1 个重点项目立项。

**【开放大学妇委会成立】** 2021 年 6 月 23 日，汕尾开放大学召开第一次妇女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妇委会委员。潘鹏当选为妇委会主任，彭玮纯当选为妇委会副主任。

（吴赛妙）

### 附：2021 年汕尾市开放大学领导名录

校长：王万然

副校长：巫玉明 余德聪

杨瑞霖

## 科学技术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科技局充分发挥党建引领科技发展的作用，抢抓“双区”机遇，聚焦聚力 2021 年科技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持续抓好创新平台建设、创新主体培育、创新政策供给、创新体制机制完善、创新人才引育各项工作，推进全市科技工作取得新成效。

**【科技政策】** 2021 年，推动市政府出台《汕尾市科技创新发

展“十四五”规划》《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汕尾市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暂行规定》《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进一步规范科技成果转化活动，夯实科技创新发展的制度基础，推动汕尾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汕尾市“十四五”期间科技创新发展提供了发展方向。

**【科技项目】** 2021年，汕尾市科技局组织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申报工作，2021年省财政厅下达汕尾市省级科技创新、乡村振兴战略专项（“大专项+任务清单”）项目资金2500万元，助推企业开展技术攻关，提升创新能力。组织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申报工作，受理项目共44个，经邀请专家评审、公示等程序，2021年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正式立项共38个。组织开展省、市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结题评审相关工作，提交验收的项目共49个，经评审，其中35个项目验收通过，6个项目同意终止结题，8个项目验收不通过。

**【创新平台建设】** 2021年，汕尾市稳步推进高新区申创工作；协调推进海丰经开区认定省级高新区；推进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建设，同步组织科研项目；推进汕尾创新岛（深圳）建设，



2021年8月20日-21日，汕尾市举办2021年第十届中国创新创业大赛（广东·汕尾赛区）暨汕尾市第五届“红海杯”创新创业大赛  
（汕尾市科技局 提供）

截至2021年年底共有入驻企业和创业团队41家，其中汕尾本土企业21家、创新团队20家、孵化港澳项目2个；加快汕尾市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市科技局推动市政府出台《汕尾市科技企业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工作方案》，开展4批次2021年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认定工作，2021年推荐申报国家级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各1家、新增省级众创空间2家、新增市级众创空间9家，累计众创空间17家。

**【科技成果】** 2021年，汕尾市科技局落实和完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的政策法规，积极探索各具特色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模式，争取科技厅支持汕尾市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研究制定初步建设工作方案。

**组建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 出台《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

服务超市建设方案》并完成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项目的征集工作，着力建立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果包和技术需求信息发布系统，打造集聚科技资源、科技成果、科技服务商城等平台，积极推进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

**推进科技成果中试基地认定管理** 发挥汕尾市科技成果中试基地在科技、生产之间的桥梁作用，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的转化，提高科技成果的工程化水平，缩短科技成果落地产业化距离。2021年新增科技成果中试基地2家，累计科技成果中试基地6家。

**推进技术合同登记** 2021年技术合同共9个，技术交易金额0.11亿元。

**【科学技术普及】** 2021年举办广东省科普讲解大赛汕尾市选拔赛、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和“全国科普日”活动、全国

科普日主场活动启动仪式、推进网络科普工作，利用汕尾市科技网平台，2021年发布科普文章共有407篇。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 2021年，汕尾市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增加到51家，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增加到246家（实现倍增计划），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15家，培育4家科技服务业企业上规工作。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2021年，汕尾市开展2批次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认定工作，新增认定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1家，累计市级企业研究开发中心161家；2021年推荐4家企业申报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其中1家获认定为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累计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6家。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 2021年，汕尾市新引进大学生13287名，其中，博士108名，硕士535名。其中，科技部门引进高层次人才产业项目3个（包含高层次人才在内的研发团队2个，人员44人），依托汕尾创新岛（深圳）引进人才团队21个（包含科技研发人才共计84人，其中，博士8人，硕士4人）。

（蔡一妍）

#### 附：2021年汕尾市科技局领导名录

局长：蔡振荣

党组成员、二级调研员：

彭方升  
副局长：刘德建 蔡曼如  
洪羿

### 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专利授权】** 2021年，汕尾市专利授权量2749件，同比增长2.88%，其中发明专利122件，实用新型1022件，外观设计1605件。截至12月底，全市有效发明专利685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2.56件。

**【商标申请】** 2021年度，汕尾市商标申请量6643件；商标注册量6619件；商标有效注册量39177件。

（林熙镇）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021年，汕尾市共登记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1个，为“海丰莲花山茶”。截至2021年底，登记认证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共5个（分

别为“海丰莲花山茶”“海丰油占米”“海丰虎嘞金针菜”“陆河青梅”“陆河木瓜”），使用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企业16家。

（林熙镇 罗善杰）

### 气象事业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气象局加快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建设，推动“十四五”汕尾气象事业开好局、起好步，切实保障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防汛抗旱气象服务】** 2021年，汕尾市气象局发布重大气象信息快报34期、重大气象信息专报3期、抗旱气象服务专报23期、一周天气预报104期、每日天气报告365期、全网发布信息13期，预警预报信息2928条，启动应急响应7次，向各相关单位、各级应急责任人和基层信息员发送提醒短信



农民抢收虎嘞金针菜

（黄羌镇人民政府 提供）

833528 人次。针对全市持续旱情，成功实施人工增雨作业 39 次，发射火箭弹 174 枚，作业频次和人员物资投入均创历史最高；海丰县局增雨作业视频被新华新闻英文版选用。

**【基层气象灾害治理】** 2021 年，汕尾市气象局主动融入“数字政府”建设，12 月 8 日，监测、预报、预警 3 类共计 33 种精细化气象服务产品接入“民情地图”，为全市各级党委政府、基层干部和网格员提供及时精准的气象服务，推进气象预警“到村到户到人”，有助于更好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稳步推进气象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全市各级气象部门阶段性任务完成率 100%。

**【生态气象服务】** 2021 年，汕尾市气象局助力汕尾市荣获“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称号；海丰县荣获“海丰·中国气候宜居城”称号；推进海丰莲花山·岭南四季养生福地、莲花山绿茶·岭南生态气候优品、侨香大米·岭南生态气候优品、汕尾品清湖·城市生态氧吧、汕尾金町湾·城市生态氧吧 5 个岭南生态气候标志品牌论证评估工作。

**【行业气象服务】** 2021 年，汕尾市气象局与交通、公安交警建立恶劣天气应急会商联动机制，开展高速公路隐患排查，组建微信服务群，将高速公路一线执勤民警手机纳入气象信息发布平台，提供恶劣天气直通式气象服务，为交警部门启动相应的交通应急预案提供技术支持。与市生态环境、国土、住建等部门加强会商研判，制作环境气象影响预报，将地质灾害点、城市内涝点责任人纳入气象预警发布系统，开展强降雨降水直通式气象服务。

**【气象安全监管执法】** 2021 年，汕尾市气象局对高新区 20 家企业开展防雷安全专项联合检查，对全市 139 家易燃易爆场所和危化品企业开展气象安全监督检查、9 家气象灾害防御重点单位开展专项（联合）执法、2 家违规施放系留气球单位开展安全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下达整改通知，有重点地推进各行业防雷定期检测和隐患整改，实现闭环管理。

**【气象“十四五”规划】** 2021 年，汕尾市发展和改革局、市气象局联合印发《汕尾市气象发展“十四五”规划》，聚焦实

施“智慧气象”综合防灾保障工程和汕尾海洋气象综合探测基地建设两大重点工程。

**【气象科普宣传】** 2021 年，2021 年，汕尾市气象局邀请蒲公英气象科普团队到 19 所乡镇学校及社区康园中心开展气象科普及防雷宣传课堂 34 节，累计授课学生 5500 余名，发放气象科普资料、书籍 1.5 万余册。积极利用线上渠道开展科普宣传，利用“今日头条”发布科普信息 3650 条，汕尾天气微博发布科普信息 3650 条、微信公众号发布科普信息 39 条、抖音发布科普视频 8 条。科普视频《减灾小先锋之遇到暴雨怎么办》入选省第一届优秀宣传作品，《天气有“画”说——揭秘人工增雨》在第三届全国气象短视频大赛（江西赛区）中获优秀奖。汕尾市局荣获汕尾市科普教育基地（2021—2025 年度）称号。

（杨 凤）

**附：2021 年广东省汕尾市气象局领导名录**

局长：陈桂标  
副局长：黄镇广 李天然  
纪检组长：陈 敏

## 文化·体育

### 文化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进一步完善全市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加强公共文化服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社会化、效能化。

**【文化设施建设】** 2021年，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成立公共文化基础设施攻坚做强工程领导小组，落实专门督查队伍，采取整体部署、分类指导、分批实施办法推进文化基础设施达标升级。市民文化中心（“三馆一中心”）建设之前，市文化馆、市博物馆已建设过渡馆，并对群众实行免费开放，提供基本服务项目。陆丰市文化馆在2020年第五次全国文化馆评估定级中被评为二级馆，海丰县文化馆、陆河县文化馆被评为三级馆。陆丰市图书馆拟按国家一级馆标准参加2021年全国图书馆评估定级；市城区已立项规划在凤山妈祖车场后面建设市城区文化综合中心（内含文化馆和博物馆）；海丰县图书馆新馆建设纳入海丰县文旅小镇建设项目，由海城镇

政府作为业主单位，建设好将移交给海丰县图书馆使用；陆河县图书馆已完成图书馆可研、立项。全市52个文化站有23个达到省二级站标准。2021年对35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每个补助6万元，按省文化和旅游厅新制定的《广东省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标准指引》进行提质增效，共完成196个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提质增效工作。全市建设完成5个“粤书吧”和3个“两中心融合试点”。

**【文化市场管理】** 2021年，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推进全市平安文化市场建设，加强检查执法，强化案件办理，先后开展了未经许可经营旅行社业务专项整治、歌舞娱乐场所专项整治行动、文化旅游市场整治“一月一主题”活动、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专项整治行动等多项专项整治，为全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领域）平稳有序发展保驾护航。2021年，共出动执法力量14914人次，检查经营单位2918家次，责令改正99家次，办理案件12宗，罚没款103382元，取缔无证歌舞娱乐场所2家，查处非法出版物

1批，有效地确保了汕尾文化广电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等行业领域的平安稳定。办理的“4·29”非法出版案件，得到省委宣传部和市委领导的高度肯定。2021年1月获广东省扫黄打非领导小组授予2020年广东省扫黄打非工作先进集体称号。

（周宗威）

**【新闻出版管理与服务】** 2021年，汕尾市新闻出版局负责对全市出版物印刷、发行单位的设立行政审批及日常监管，审读、审批全市内部资料出版业务；督促、组织全市印刷企业、出版物经营企业按要求进行日常统计上报及年检工作；进驻市行政审批政务大厅，按审批、办结时限相关规定做好日常工作。截至年底，全市有印刷企业180家、书店135家；全市建设农家书屋710家，设立“扫黄打非”基层工作站787个。

（翁诗阳）

**【文化遗产保护】** 2021年，汕尾市申报第八批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同步开展市级第三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评审工作。参加2021—2023年度“广东省民间

文化艺术之乡”评审工作，陆丰市大安镇南溪村民委员会凭借特色民间文化艺术项目“滚地金龙”被命名为“广东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成功申请2022年广东省“非遗过大年文化进万家”非遗展示展演活动暨“冬养汕尾”嘉年华成功在汕尾市落地举办。制定《汕尾市稀有剧种传承保护办法》。

**【文艺创作】** 2021年，汕尾市各地文化主管部门紧扣时代主题，组织创作出一批富有特色的文艺精品。本地原创红色革命题材皮影戏精品剧目《女子粉枪队》被列入全省基层舞蹈艺术精品扶持计划；白字戏《彭湃之母》入选广东省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百场精品展演剧目。小渔歌剧《盛隆米铺》、白戏小戏《卖豆花》参加2021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其中小戏《盛隆米铺》获得2020年度全省群众文艺作品评选戏剧类二等奖。《徐九经抗疫记》《清明防火防疫曲——海陆丰白字戏〈桃花过渡〉改编》等“抗疫”宣传剧，以及新汕尾渔歌《渔乡新风齐倡树》、小品《人来礼唔到》、快板《移风易俗大家赞》等一大批充满浓浓泥土芳香、励志鼓劲、寓教于乐的优秀新时代文明实践群众文艺精品，并通过网站、公众微信号、抖音等平台发布、推广。

**【群众艺术活动】** 2021年，汕尾市各地文化部门依托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



2021年12月21日，“海陬遗珍——汕尾沿海考古工作成果展”在汕尾市博物馆举行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 提供)

文化站等文化阵地，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海丰县文化馆依托海丰县文化在线平台开展“和顺致祥·翰墨飘香——庆祝中国共产党百年华诞海丰县书法作品迎春网络展”，陆河县文化馆举办金牛闹春“粤新年”2021年数字文化推广活动；汕尾市图书馆依托公众号开展“书香沁新年，悦读越有福”新春阅读喜乐会主题活动等。“五一”期间，汕尾市图书馆举办“发现南岭之美”展览；城区图书馆、区文化馆联合举办“知党史 颂党恩 跟党走”朗诵比赛。汕尾市文艺轻骑队走进陆河县水唇镇下社村、马宫街道长沙村、甲头村等地，将丰富的精神食粮送到了村民家门口，极大地活跃了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增强了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2021年在开展30场戏曲进农村演出工作的基础上，组织国有文艺院团进行戏曲进农村、进校园演出，演出场次累计50场以上，覆盖群

众过万人，因疫情原因，加大线上推广力度，观看人数破10万人次。推荐了13个优秀作品参加广东省2021年度群众文艺作品评选，选送的原创西秦小戏《彭湃烧田契》荣获广东省2021年群众艺术花会银奖。

**【文化惠民工作】** 2021年，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联合市委宣传部举办以“为伟大祖国点赞·唱响新时代主旋律”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2周年系列活动，包括“百歌颂中华”歌咏活动、楹联书画展、广东近代学人风采展、党的光辉照南粤展览巡展、非遗精彩体验、灯谜会猜等活动，全面营造出汕尾市社会各界共庆建党百年华诞共创历史伟业的浓厚氛围。每逢节假日在善美广场举办“靓丽品清湖 百姓大舞台”活动，向广大市民群众、外来游客进一步展现和推广汕尾文化。发挥市图书馆、市博物馆、市文化馆阵地作用，举





2021年，每逢周末和节假日，善美广场都会举办“活力品清湖 百姓大舞台”活动，通过多形式、接地气的文艺表演，充分展示汕尾独特文化艺术，让群众真正享受到家门口的“文化福利”（汕尾市文广旅体局 提供）

办亲子阅读活动、亲子营活动、鉴宝知识讲座、公益鉴宝活动和文化志愿服务进万家活动，开展舞蹈、朗诵、戏曲、小提琴、书法、雕塑、摄影古筝、音乐创作、插花等多场公益培训、公益讲座以及系列线上线下文化展陈展播活动。与市委组织部为职工书屋提供各类书籍4000多册。

**【文化交流】** 受疫情影响，2021年汕尾无开展境外文化旅游交流活动，开展对外（国内）文化交流活动。3月25日，梅州市文化馆负责人郑环宇带领本馆人员及各县（市、区）文化馆馆长一行15人，到汕尾开展两地文化交流和公共文化服务工作经验交流活动。11月30日晚，汕尾市第二届文旅体嘉年华系列活动——2021年深莞惠汕河五地文艺展演（汕尾专场）在市区举办，活动充分发挥五市地缘相接、文缘相连的

特点，助力汕尾、河源加快“融湾”“融深”的步伐，推动五地文化资源共享联动，实现城际交流特色文化优势互补，不断丰富五市的广大基层民众和外来务工人员的文化生活。

**【文化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聚力打造文化和旅游领域领军人才队伍，不断加大文化队伍建设，加大培训力度，陆丰市正字戏传承保护中心、陆丰市皮影戏传承保护中心、海丰县白字戏艺术传承中心、海丰县西秦戏艺术传承中心对文艺工作者开展戏曲基本功及音乐唱腔培训，传承人指导基本功，音击乐人员配合演员训练唱腔，提升文艺工作者创作水平，壮大文艺人才队伍。深化艺术专业人员职称制度改革，开展艺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线上培训，做好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艺术专业职称申报，开展艺术专业职称评审工作等。

## 公共文化

**【汕尾市博物馆】** 汕尾市博物馆位于汕尾市城区海滨大道中段，建筑面积2200平方米。2021年全年共开放312天，共开展“海隅遗珍——汕尾沿海考古工作成果展”“党的光辉照南粤——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广东革命历程”等8个展览（馆内展览6个、流动展2个），举办“元、明、清青花瓷器鉴定技法讲座暨公益鉴定”等6场活动，涉及传统文化弘扬保护、科学知识普及等内容；观众人数达49624人（未成年人32790人）。通过线上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线下宣传栏、LED屏幕等方式，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并推送2个线上展览。全年共征集藏品151件（套），藏品涵盖了陶瓷、玉石、青铜器等多个品类，总藏数为683件（套）。

**【汕尾市图书馆】** 汕尾市图书馆位城区红海大道慈云公园旁，曾获三级图书馆、党员示范岗创建单位、汕尾市园林式单位、市直机关模范机关创建先进单位等荣誉称号。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设计藏书量60万册，现有藏书32万多册。2021年，先后举办了“与国同梦，与书同鸣——红色经典图书展”、“粤读越精彩”全民阅读系列活动、“共读半小时”活动、“21天阅读挑战赛”活动、“‘悦’读营亲子阅读”、“‘小树丫’亲子营”等活动。积极推进“粤

书吧”试点建设工作，选定红海湾东尾村作为首批“粤书吧”试点进行建设，全力推动“粤书吧”项目落地并对外开放。2021年全年共开展亲子阅读活动17场，书画艺术展览13场，公益讲座3场，较好地保障了市民朋友的公共读书阅览权利。

**【汕尾市文化馆（汕尾市群众艺术馆）】**2021年，汕尾市文化馆（汕尾市群众艺术馆）举办国标舞、中国舞、朗诵、琵琶、书法、二胡等11个培训班，1万多人次参加培训班，进一步满足了人民群众对文化艺术的追求。先后举办了“‘猜灯谜庆元宵’活动”“智过端午答题有奖活动”“‘红色经典，薪火相传’主题线上活动”“庆国庆·奋进靓丽明珠灯谜活动”等线上竞猜活动，充分利用2021年公共文化服务“三百工程”进基层（汕尾站）演出活动，把文化送进最需要的红色村、工厂、社区等，让人民群众在家门口、外来工在厂区内就能够享受实实在在的文化大餐。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2021年，汕尾市各类体育场地数量超6900个，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2.92平方米，社会足球场71片，社区体育公园8个，全市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两级公共体育设施实现100%全覆盖，切实方便了群众参与体育运动。全年投入资金400万元购买健身路径190套、篮球架

10副、室外乒乓球台190张，稳步推进全民健身器材向自然村延伸；争取社区体育公园建设资金180万元，新建社区体育公园2个；各级公共体育场馆免费或低收费开放工作有序开展。

**【群众体育】**2021年，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被国家体育总局授予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荣誉称号。群众体育活动稳妥有序开展，全市共举办县级以上全民健身赛事活动30多次，成功举办汕尾市第二届运动，2021年南粤古驿道定向大赛（汕尾·海丰站），汕尾市第二届文旅体嘉年华篮球邀请赛、全市乒乓球邀请赛等赛事活动，赛事活动丰富多彩，满足不同人群健身多元化需求。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市级体育社会组织29个；社会体育指导员服务站15个，社会体育指导员8078人，

2021年培训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232人、三级社会体育指导员403人；健身气功站点61个；2021年全市完成国民体质监测样本量9161例；圆满完成2021年汕尾市《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达标测验活动，超300人参加达标测验活动。

**【竞技体育】**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承担2022年广东省第十六届运动会比赛任务在训项目有帆船帆板、皮划艇、赛艇、激流回旋、拳击、摔跤、羽毛球、游泳、跆拳道、空手道、柔道、体操、篮球、手球、足球、速度轮滑、滑板等17个大项，注册运动员共有984人，注册教练员32人，注册裁判员63人。在2021年度广东省青少年锦标赛中，共获得14枚金牌、25枚银牌、18枚铜牌，名列全省第十四名。国家级赛事中，获得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5枚。2021年全国冲



2021年，汕尾市博物馆开展“庆国庆·体验非遗精彩”活动。图为非遗传承人指导小朋友绘制麒麟狮  
(汕尾市文广旅体局 提供)

浪（长板）锦标赛，获得2枚铜牌。2021年全国帆船冠军赛（470&激光&芬兰人级），获得2枚金牌、1枚银牌、2枚铜牌。2021年全国青少年冲浪锦标赛，获得1枚铜牌。2021年省青少年锦标赛比赛在8—12月举行，共获得14枚金牌、25枚银牌、18枚铜牌和总分1286.5分，在21个参赛地级市中排名第十四名。举办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足球锦标赛（女子丁组）、2021年汕尾市“奔跑吧·少年”青少年羽毛球赛、2021年汕尾市网球进校园活动网球比赛、“奔跑吧少年”2021年粤港澳大湾区U系列暨广东省青少年网球排名赛汕尾分站赛、汕尾市第二届文旅体嘉年华篮球邀请赛、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等赛事。

**【体育教育】** 汕尾市体育运动学校现拥有600个学位的办学规模，2021年在编在职教职

工70人，在校生601人，其中中职以上有473人，中小学有128人（均为运动员）。中专招收新生104人，毕业生92人，其中67名毕业就业，15名通过三二分段考试后晋读于广东科学技术职业学院体育大专班和广东体育职业技术学院，10名通过自主招生考试进入其他高职院校。获得救生员资格证35人、二级足球裁判员证15人、二级羽毛球裁判员证40人；学校开设篮球、网球、拳击、散打和羽毛球等五个专项业余训练班。青少年竞技体育开设拳击、摔跤、游泳、羽毛球、跆拳道、空手道、柔道等7个项目，年度确认在训运动员315人，2021年度共有10名运动员在省体校训练，4人荣获二级运动员等级称号，在2021年度省锦标赛中取得3金5银7铜的好成绩。

**【体育彩票】** 2021年，汕尾市

体彩销量达2.84亿元，同比增长32.71%，完成省中心预测年度销量增长20.33%；筹集公益金7666.12万元，其中中央级公益金3780.5万元、省级公益金1670.82万元、市级公益金2214.81万元。代扣代缴个人偶然所得税638.03万多元。全市在售实体店218个，为社会提供就业岗位436个。

（周宗威）

### 附：2021年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领导名录

局长：谢威宣

副局长：陈小平（6月离任）

陈朝鸿（7月离任）

田得宏 陈楚君

洪锡鸿（8月任）

许为务（6月任）

党组成员、市文化旅游体育发展中心主任：林树专

党组成员、市体育运动学校

校长：谭书敬

## 史志·档案

### 党史研究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做好全市红色资源挖掘、开发、保护和利用工作，为“海陆丰苏维埃是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正名，对海陆丰革命精

神进行深入研究，搭建红色资源数据库平台，为汕尾全域革命老区建设“沿海经济带的靓丽明珠”贡献党史部门力量。

**【海陆丰革命精神研究】** 2021年，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提取海陆丰精神研讨会中各位专家

提出的海陆丰精神表述，收集整理系列“中国精神”的表述，提供给市直有关单位中对海陆丰革命史有深入研究的领导及专家，共20人。综合《海陆丰精神研讨会文集》专家、海陆丰精神研讨会专家、座谈会与会者意见，参照相关根据地精

神，认为海陆丰革命精神表述为“敢为人先、依靠群众、敢于斗争、无私奉献”。该表述已经与市委宣传部联合向市委报告，建议市委审核后向省委报告。也写入了市第八次党代会报告中。

### 【红色资源数据库平台建设】

2021年，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筹备建设全市红色资源数据库项目，对全市红色资源进行数据化管理，以更方便、快捷的方式展示全市丰富的红色资源，激发全市人民知史爱党、感恩前行的工作热情。当前，全市红色资源数据库项目建设正有序推进中。

【党史书籍编纂出版】2021年，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编印《汕尾市红色简明读本》口袋书6000本，《海陆丰革命老区图文集》3000本，《彭湃与海陆丰农民运动研究文集》收集优秀论文44篇，《中国共产党汕尾历史大事记》（2004年1月—2016年12月），准确记述这段时间汕尾市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和党的建设等方面的大事要事。

【庆祝建党百年活动】2021年，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举行汕尾革命老区红色记忆图文巡展活动，分“海陆丰革命历史”“彭湃生平”两个板块，展示海陆丰革命历史以及“农民运动大王”彭湃短暂而辉煌的一生，并以流动巡展的方式到各县（市、区）



2021年6月28日至7月12日，汕尾市举行汕尾革命老区红色记忆图文巡展活动，以流动巡展的方式到各县（市、区）巡展

（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 提供）

巡展，进企业、进农村、进机关、进校园、进社区、进军营，共巡展14场86批次，观展的干部群众达1万多人。配合省委党史研究室和广东卫视共同策划、献礼建党百年特别制作——《行进大湾区》“红色起点”节目录制。做好“红色圣地 靓丽明珠”系列宣传报道工作，在《汕尾日报》推出“红色圣地 靓丽明珠”专栏，还编写《汕尾市红色记忆》《海陆丰妇女粉枪队》等文章，向社会各界宣传海陆丰革命历史。做好汕尾市党群服务中心、国家地理杂志汕尾卷、城市博物馆、市直单位展览中有关图文的史实核实，各类作品的史料核实工作，汕尾市军分区的红色宣传视频脚本、汕尾职业技术学院的25个海陆丰革命烈士故事视频审核等。做好全市517处革命遗址普查完善工作，配合做好“民情地图”，预备做好全市约300处二类革命遗址普查工作。

【党史宣讲】2021年，汕尾市党史工作者宣讲党史221场次，听课的干部群众达18205人次。接待广州、南昌等到汕尾开展“红色文化轻骑兵之追寻革命足迹”活动，促进与兄弟市的红色文化交流。

（李木钟）

### 附：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党史研究室领导名录

主任：蔡和桂

副主任：陈定强（11月离任）

莫春云

## 地方志事业

【概况】2021年，汕尾市各级地方志系统扎实推进依法治志，围绕服务党委政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人民群众做好各项工作。完成各级年鉴2021、《广东年鉴·2021》“汕尾篇”编纂等工作，立足自身

优势，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和推进地方志数字化建设。

**【依法治志】** 2021年，汕尾市各级地方志工作机构进一步加强对《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的宣传贯彻力度，利用节假日时间，向群众派发宣传小册子、年鉴等，建立《广东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地方志工作的通知》贯彻落实情况检查机制。

**【史志鉴扩面提质】** 2021年，汕尾志书编修扩面提质。全市5部综合年鉴，按时保质完成编纂工作，实现“一年一鉴，公开出版”要求。指导有关单位启动汕尾创卫志的资料征集、大纲的编写工作，《莲花山志》已形成征求意见稿，正在广泛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中。《海丰县地名志》也在抓紧编纂中，全书有地名条目5000条，将超过200万字。根据省地方志办公室工作部署，开展全市年鉴质量评价，其中《汕尾年鉴·2020》《海丰年鉴·2020》《陆河年鉴·2020》获评省级优秀等次年鉴。

**【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 2021年，汕尾市地方志办组织各县（市、区）地方志工作机构根据出版社反馈意见开展《全粤村情》稿件的核查工作；根据普查成果组织拍摄制作2部《汕尾印记系列》微视频，宣传推广相关村落，讲好汕尾故事；在网站、微信

公众号推出一批图文并茂、大众喜闻乐见普查村落网文，助力乡村振兴。

**【地方志数字化建设工作】** 2021年，汕尾市县两级地情网积极推进地情网站集约化建设，全年发布地情信息100篇。截至12月，市、县两级存量图书的数字化工作任务全部完成。结合省地方志办推出数字化、轻量化地方志产品的要求，市地方志办以红色文化、传统技艺、特产为主题微视频制作，全年完成“东江纵队在海陆丰系列微视频”7个、“汕尾印记系列微视频”2个微视频的拍摄制作工作，并在多个平台播出。

**【方志馆建设】** 2021年，汕尾市地方志办全力推进汕尾市档案馆和方志馆项目建设工作，于2021年底完成主体建设工作，并于2021年12月31日先行启用一部分业务。

（颜秋莎）

## 档案馆工作

**【概况】** 汕尾市档案馆为市委直属参公事业单位，截止2021年底，馆藏档案总量为38103卷、278360件，馆藏资料9645册，录音、录像、影片档案210盘，照片4431张，实物档案295件。2021年，全市共有5个档案行政管理部门，5个国家综合档案馆（市档案馆以及城区馆、陆丰馆、海丰馆、陆

河馆）和1个专门档案馆（市自然资源档案馆）。

**【档案安全工作】** 2021年，汕尾市档案馆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安全生产做出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加强档案安全工作，有效防范档案安全风险。对照档案安全制度和标准规范，以防火、防盗、防水、防爆、防泄密作为重点，今年以来，市档案馆对档案库房和服务器机房进行12次专项安全检查，并积极做好日常馆藏档案的保管保护工作。

**【档案接收工作】** 2021年，汕尾市档案馆共接收文书、专门档案144卷、18735件，实物档案18件，照片档案1115张。重点做好疫情防控、脱贫攻坚“两类”档案的接收工作，接收脱贫攻坚文书档案8421件、贫困户档案1536件、照片档案1115张、项目档案114卷；接收疫情防控档案8838件。

**【档案征集工作】** 为更好地保护散存于社会且具有保存价值的红色档案资料，深入开展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四史”教育，充分发挥红色档案“存凭、留史、资政、育人”作用，全面提升档案服务社会的水平，汕尾市档案馆于3月23日在汕尾日报刊登了征集公告，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建党100周年相关档案资料，有效征集到红色书籍、红色故事和红色电子档案

资料，丰富了馆藏红色资源，为进一步开展好党史学习教育、做好建党百年工作提供服务。

**【档案编研工作】** 2021年，汕尾市档案馆编辑出版了《汕尾市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大事记（2020年）》，记录汕尾市在2020年应对新冠疫情的相关事件；编辑出版《汕尾大事记》12期；完成《汕尾市红色革命村情选编（陆河卷·上）》、《汕尾市红色革命村情选编（陆河卷·中）》编印工作。今年以来，市档案馆拓宽档案业务，通过口述历史的方式，形成档案，丰富馆藏资源。采访了2020年全国抗击新冠疫情先进工作者张祥标医生，用声音记录了在武汉疫情最紧张的时期，汕尾市援鄂医疗队的的光荣事迹；采访了东江纵队老战士颜料、黎寿南、

黄河等，保存记录了东江纵队在海陆丰大地的英勇事迹。

**【档案利用工作】** 2021年，汕尾市档案馆共接待来馆查阅利用181人次，查阅档案资料208卷127件。与深圳市档案馆建立馆藏民生档案跨馆异地利用工作机制，签订了《民生档案跨馆利用协议》，实现“异地查档、跨馆出证”，进一步方便群众就近查询相关民生档案。

**【档案信息化工作】** 2021年，汕尾市档案馆以《数字档案馆建设指南》为基本依据，继续做好“存量数字化，增量电子化”，推动实现电子文件“应归尽归”、电子档案“应收尽收”。截至2021年年底，馆藏档案数字化成果共计3.6万卷、25万件，画幅数共计456万张。

**【档案宣传工作】** 2021年，汕尾市档案馆在“6·9国际档案日”宣传活动期间以“档案话百年”为主题，通过悬挂宣传横幅，张贴宣传标语，印发宣传资料等形式，同时利用报纸、电视等宣传媒体开展宣传活动。10月14—22日，市档案局、市档案馆联合市农业农村局在汕尾市图书馆举办“汕尾脱贫攻坚档案文献展”，讲述汕尾人民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汕尾故事”，共展出143份文书档案、343张照片档案。

（许泽栋）

**附：2021年汕尾市档案馆（汕尾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办公室）领导名录**

馆长（主任）：黄荣超

## 传媒·媒体

### 汕尾日报

**【概况】** 汕尾日报社为公益二类正处级事业单位。核定事业编制42名，其中财政补助编制34名，自筹经费编制8名。内设9个正科级机构，分别为党委办公室、办公室、总编室、要闻部、政文部、副刊部、经营部、新媒体部、县域新闻部。

下属企业有汕尾日报社印刷厂、汕尾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新闻宣传】** 2021年，汕尾日报社围绕市委、市政府不同时期的中心工作，认真做好重点工作的宣传报道方案，在《汕尾日报》开设专栏95个，共刊发稿件2550篇；策划专题20多个，推出“特别报道”版面64个，其中连版版面2个，刊

发相关稿件240篇。其中，重点开设了“学党史、悟思想、办实事、开新局”专栏，共刊发相关报道308篇；策划了“信仰之光闪耀红色汕尾”专题，共刊发相关报道5篇；开设“奋斗百年路、启航新征程”专栏，共刊发相关报道306篇；开设“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七一’重要讲话精神”专栏，共刊发相关宣传报道83篇；开



2021年1月4日，汕尾日报社县域新闻版创办十年来首次改版，进一步提升党报品质。图为改版当日报纸截图（版面右上为改版致读者者）（汕尾日报社提供）

设“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专栏，共刊发相关宣传报告117篇；开设“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专栏，共刊发相关宣传报道50篇。在建党100周年之际，推出《信仰之光耀汕尾》精美新闻特刊。同时，加强言论题材的策划和创作，全年《汕尾日报》共推出了系列评论、社论、“今日快评”等言论、本土新闻评论42条，较好地弥补本土言论不足的短板。2021年立足本土，办好文化和教育周刊，一是把海陆丰红色文化的亮点放大，宣传革命精神、党史和新中国史知识，组织记者采写革命战争年代海陆丰本地真人真事，展示红色精神与红色文化，共刊发相关稿件39篇；二是挖掘海陆丰古文化历史、古村落文化

和美丽乡村文化，提升文化自信，共刊发相关稿件46篇；三是配合全市教育重点工作，开设“教你一招”“教子有方”“教育大家谈”“最美少年”等栏目，为教育创强献策，共刊发相关稿件410篇。

**【报刊发行和广告经营】**2021年，汕尾日报社扎实有效推广报纸征订工作，助力报纸发行，通过组织上门征订、预约征订、现场收订、行业公关、提高投递质量等多种措施，使《汕尾日报》有效发行量较2020年增加5%。由汕尾日报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全面负责报社的经营工作，坚持服务引领，变革盈利模式，积极主动谋求与国家级媒体的合作，壮大汕尾日报社平台影响，拓展经营。在建党100周年前夕，全案策划出版了共124版的《信仰之光耀汕尾》精美新闻特刊，不仅获得好的经济效益，更获得很好的社会效益。

**【媒体融合发展】**2021年，汕尾日报社根据媒体发展的新形势，加大媒体融合力度，积极探索媒体融合发展新路子，在“汕尾日报网”“汕尾日报”微信公众号、“汕尾日报新媒体”微信公众号、“汕尾日报微生活”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今日头条号”、视频号等新媒体平台推出一系列特色作品，共发布信息2.45万多条，开展现场云直播16场。积极摄制、推送红色题材新媒体作品，推出《行走

红色汕尾》原创作品共21期，深受市民喜爱，进一步增加受众面，提高党媒的影响力。

（陈炫廷）

### 附：2021年汕尾日报社领导名录

社长：易祖栋

总编辑：施硕焱（8月任）

副总编辑：余小文 林祖参

戴家全（1月任）

### 汕尾广播电视台

**【概况】**2021年，汕尾广播电视台聚焦新闻主业，提升对外宣传，深化媒体融合，加快事业建设，强化党建引领，打造“1+4+N”融媒矩阵，各项工作取得历史性突破，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显著提升，广播电视事业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为推动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思想保障和强大精神力量。先后荣获市委、市政府颁发的汕尾市先进集体、汕尾市先进基层党组织、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单位、汕尾市文明创建工作先进单位等称号。全年有14个作品荣获2020年度广东省广播影视奖，其中新闻类一等奖1个、新闻类二等奖1个、新闻类三等奖8个、其他类三等奖4个，创历史最好成绩，在全省21个地级市中排名新闻类第五名。

**【广播电视宣传工作】**2021年，汕尾广播电视台播出广播节目

1.3万小时，电视节目1.2万小时，各类广播、电视公益宣传广告2.4万条（次）。2021年10月1日改版推出《汕尾新闻联播》，栏目全年共编发精品报道4,477篇，《本台快评》156期，开设专栏45期，增设《活力红海湾》《魅力侨区》版块。摄制了100期电视专题节目《红色故事，主播开讲》和14集电视专题片《光芒——追寻海陆丰红色印记》。其中《光芒——追寻海陆丰红色印记》还在省台电视新闻频道播出。录制了100期广播特别节目《党在我心中》和30期广播特别系列节目《今天我来读党史》以及庆祝建党100周年原创广播剧《闪光的记忆》。摄制电视纪录片《彭士禄》和庆祝建党100周年微电影《我的妈妈是记者》以及音乐电视MV《党媒心向党》。发挥融媒传播优势，摄制融媒系列短视频《寻访汕尾红色文化名片》和融媒系列访谈专题《画说海陆丰红色故事》以及制作100集融媒产品《海陆丰红色故事》H5电子书。其中《画说海陆丰红色故事》获得2021年广东省“网络传播精品工程”三等奖。开设大型电视系列报道《奋斗百年路，领航新征程——海陆丰红色印记》《红歌里的党史》《探寻革命旧址，重温峥嵘岁月》《重走红色足迹，追溯红色记忆》等，并在市区4个LED屏密集播出《广东红色故事汇》等宣传片。国庆当天推出大型风光类栏目《美丽新汕尾》，截至2021年

12月31日共播出19期，节目以空中航拍视角俯瞰汕尾，直观呈现汕尾人文精神、文化底蕴和优美自然风光。广播频率推出了《百歌颂党恩》《歌声里的中国》《食在汕尾》等一批新节目，其中向省台音乐之声广播频率选送了10期《百歌颂党恩》特别节目，并全部入选播出。还首次推出全民读书类节目《书香汕尾》，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共播出31期。

**【广播电视融媒发展】** 2021年，汕尾广播电视台依托“互联网+”，全力打造汕尾手机台，截至12月31日，汕尾手机台总浏览量超过7000万次，全年在轻快全国百台月度影响力排行榜中，7次排名第一，5次排名第二，创历史最好成绩，获得2021（第八届）中国媒体及文化产业创新论坛优秀案例。抖音粉丝量16万，发布短视频821个，总点击量超过2.12亿。开通上线微信视频号，目前总

阅读量突破1050万，其中单独“传承红色基因，讲好红色故事，致敬农民运动大王——彭湃”一条短视频点击量达到204.2万。全年结合全市重大事件、重要活动，开展了17场有影响力的直播活动。两套电视节目和两套广播节目，都在网站和手机台同步播出，电视新闻和专题节目，都拆条在手机台推送，或者重新改造包装后在新媒体平台分发。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2021年8月，汕尾广播电视发射台节目智能监测监控项目投入使用；10月，融媒演播室优化升级项目投入使用；12月，汕尾广播电视台高清化改造二期项目、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项目、融媒制作网络改造项目投入使用。其中广播电视无线数字覆盖项目的投入使用，成为省首个高清电视节目无线数字覆盖的地级市。2021年12月，新媒体直播车正式交付使用，直



2021年4月9日，“光芒——追寻海陆丰红色印记”大型系列专题节目在江西南昌八一起义纪念馆举行开机仪式（汕尾广播电视台提供）



播车为4+2讯道高清/超高清新媒体直播车，集拍摄、制作、传输、发射、存储以及融媒体接入于一体，通过有线、无线图传、4G/5G等多种信号传输方式实现广播、电视、新媒体等直播要求，彻底改写了建台以来没有直播车的历史。录音室由原来的1个增加到4个。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021年，汕尾广播电视台全年共开展专项检查7次，修订出台制度汇编4册，实现全年安全播出零事故。其中在全省迎接庆祝建党100周年安全播出大检查中，受到省广电局检查组的充分肯定和高度评价。在2021年度全省台站考核评比中，汕尾广播电视台同顶天山发射台获得一级台站称号。

**【广播电视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广播电视台制定《关于加强年轻干部培养工作的实施办法》《汕尾广播电视台人才工作五年计划》《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等制度，开展25次常规业务培训，9期短期培训班，8次业务分享交流会，还先后5次组织人员前往广东广播电视台学习，4次组织人员前往深圳广播电影电视集团学习，组织8批业务骨干外出培训，并专门组织人员前往江西广播电视台和浙江广播电视集团学习，借梯登高。先后有多人获得荣誉称号，其中陈昌誉荣获广东省第十四届新闻金梭奖，杨锦胜荣获汕尾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先进个人称号，周贵良、张东伟荣获汕尾

市文明创建工作先进个人称号，莫东川荣获市直工委优秀共产党员称号，黄志雄荣获汕尾市优秀共青团员称号，黄宇霆在广东省新闻战线第八届好记者讲好故事活动中荣获优秀演讲人称号。8人获得中国记协颁发的资深新闻工作者荣誉证书奖章。特别是陈昌誉获得的奖项，是汕尾广电台建台以来首次获得，也是粤东西北地市台唯一的获奖者。

(钟璐畅)

**附：2021年汕尾市广播电视台领导名录**

台 长：郑夏绿

副台长：莫招好

苏秋航（10月离任）

胡 芳（8月离任）

总工程师：车力恒

# 社会生活

## 人口与人群

### 人口

【概况】2021年末，汕尾市（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户籍人口户数77.88万户，总人口356.41万人，其中女性人口

169.88万人，男性人口186.53万人。

【人口与家庭】2021年末，汕尾市常住总人口为284.49万人，出生3.02万人，其中三孩及以上出生0.82万人。出生率为

10.5‰，自然增长率为6.72‰，性别比为112.13。落实计划生育扶助政策，2021年共为全市计划生育家庭发放奖励金850万元，落实率100%。全年全市备案托育机构2家。

（陈辉媚）

汕尾市2021年人口基本情况表

	年末总户数 (万户)	年末总人口 (万人)	男性人口 (万人)	女性人口 (万人)	农业人口 (万人)	城镇人口 (万人)
全市	77.90	356.41	186.53	169.88	177.47	178.98
城区	8.08	39.05	20.21	18.84	15.50	23.55
海丰	18.45	78.04	40.84	37.20	40.81	37.23
陆丰	40.14	190.88	100.3	90.58	96.33	94.56
陆河	8.44	35.53	18.48	17.05	19.25	16.28
红海湾开发区	2.23	10.93	5.69	5.24	4.56	6.38
华侨管理区	0.56	2.00	1.01	0.99	1.02	0.98

备注：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

（高晓峰）

**【人口科学发展规划】** 2021年，汕尾市强化生育政策配套衔接。清理与三孩政策不相符的计划生育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制度，将入户、入学、入职等与个人生育情况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完善计划生育家庭奖励和扶助政策，逐步构建计划生育家庭社会关怀长效机制。做好生育咨询指导，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完善人口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开展人口形势分析研判和人口预测预警。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加快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推进婴幼儿照护机构登记备案制度化、信息化，规范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安全管理制度，建立婴幼儿照护服务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陈辉媚)

## 妇女、儿童群体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年末人口 万人，其中女性 万人。2021年全市孕产妇总人数 31091人，活产 31269人，孕产妇孕早期建卡率 93.26%，住院分娩率 100%，产后访视率 97.1%，纯母乳喂养率 76.06%，系统管理率 96.4%，其中高危产妇 14721人，高危产妇管理率 100%。全市 0—7岁儿童 218023人，系统管理率 93.27%，5岁以下儿童营养监测 133141人，低体重 1241

人，低体重率 0.93%，生长迟缓 2051人，生长迟缓率 1.54%，消瘦 1694人，消瘦率 1.27%，超重 9358人，超重率 7.03%，肥胖 3280人，肥胖率 2.46%，血红蛋白检测 60351人，贫血患病 2829人，贫血患病率 4.69%，中重度贫血患病 249人，中重度贫血患病率 0.41%。2021年全市孕产妇死亡率 12.79/10万，婴儿死亡率 1.31‰。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2021年，汕尾市在市、县两级婚调委发挥良好作用的基础上，推动镇级婚调委建设，目前全市已有 39个镇（街道）建立婚调委；印发《关于在全市建立妇女议事会的工作意见》，全市已有 843个村（社区）建立妇女议事会，2021年开展议事活动 878次。加强汕尾市“舒心驿站”及“舒心驿站”（海丰站）建设，全年共提供咨询服务 94宗，开展个案服务 10宗，开展团体辅导 9场，心理健康讲座 8场。加强 12338妇女热线服务。将广东省妇女维权与信息服务站（汕尾站）打造为维权服务阵地为妇女群众提供服务，全年共处理来电来信来访 402宗，办理个案 30个；开展小组活动 4场 16节次，参与妇女儿童 169人次；召开妇女民生座谈会 6场，300人次参与，收集意见 27条。深入实施“护苗行动”，组织召开“护苗行动”协调机制会议，召集 9个协调机制成员围绕当前女童人身权益保护工作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进行交流研判。利用“三八妇女维

权周”、国家宪法日等时间节点，开展与妇女儿童切身利益紧密相连的法律法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26场。开展“关爱女童护苗成长”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103场，受益群众近 8000人次。以妇女儿童为重点对象，深入开展“不让毒品进我家”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共开展禁毒宣传教育活动 55场。

**【妇女儿童民生福祉】** 2021年，汕尾市开展“少年儿童心向党”2021年“六一儿童节”活动，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 帮扶困境妇女儿童”实践活动，帮扶 120多户特困母亲等困境妇女儿童家庭；开展“致敬汕尾市 50年党龄以上优秀女党员”活动，慰问 107名 50年党龄以上优秀女老党员；实施“农村母亲关爱工程”项目，帮助 16名确诊患“两癌”贫困母亲争取救助金 16万元；争取省妇女儿童基金会支持 16万元、市财政支持 8万元，援建 8户单亲特困母亲建设安居房；推进“童·奔康”公益行动，走访慰问贫困儿童 75名，发放教育津贴 74850元；做好援助孤贫儿童项目，发放生活补贴 20万元；开展“把爱带回家”2021年寒假儿童关爱服务系列活动 4753场次，受益家长和儿童 187572人次；参与“四送”活动志愿者 6302人，结对帮扶孤儿、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8981人；开展“学党史颂党恩 守护安全伴成长”2021暑期儿童关爱服务活动 328场，走访慰问儿童 2462人，结对帮扶留守孤困儿

童 457 人，受益家长儿童 10172，参与活动志愿者 2373 人；开展“爱心父母大联盟”工作，缓解困境儿童生活失助、情感缺失、学业失教等成长问题，全市筹集资金共 55.07 万元，资助困境儿童 563 名；开展“维怡美春蕾助学圆梦行动”项目，资助全市 69 名中学女生完成学业，资助金额为 16.82 万元。今年，已下拨第一学年项目款 6.94 万元。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2030 年）】** 2021 年，汕尾市妇联对接省“十四五”规划编制，通过积极与市发改局沟通协调，将妇女儿童发展和家庭建设相关内容纳入全市《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规划编制当中，设立了促进妇女全面发展、关爱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加强家庭建设等 3 个内容章节。

## 青年人群体

**【青年服务】** 2021 年，汕尾市聚焦青年刚需。“展翅计划”募集 1735 个岗位，帮助 614 名大学生实习见习；举办“展翅归巢·筑梦汕尾”返乡大学生交流活动，选聘就业“导师”；开展 8 场粤团聚“青缘汇”汕尾青年联谊交友活动。壮大爱国主义“青年同心圆”，积极联系香港、澳门青年社团开展互访交流，配合实施“展翅计划”港澳台实习专项。聚焦重点青少年群体。“爱心救心”救助工

程，为首批 75 名先心病青少年义诊筛查，并为 12 名青少年患者免费手术治疗；“圆梦计划”助力 150 名青年产业工人圆梦大学；整合资源 206 万元，开展“善美益学”“永道助学”“海陆新风”活动，资助学生 226 名；“伙伴同行”帮助 61 名社矫对象回归社会；“健康人生绿色无毒”青少年预防毒品系列教育活动，禁毒活动时长和活动数均居全省前列。

**【青年关爱】** 2021 年，汕尾市聚焦重点平台阵地项目。12355 今年实现 100% 办结，推动县区全部成立线下服务阵地；开展“关爱心灵·向阳而生——汕尾市 12355 关爱青少年心理健康”进校园、进社区 57 场、服务个案 77 个，及时干预 11 个青少年心理重点个案。实现志愿服务类组织、创业就业类组织、文艺体育类组织县域全覆盖。

（洪宇）

## 老年人群体

**【概况】** 2021 年末，汕尾市辖区内 65 岁及以上常住人口总数 28.33 万人，占总人口比例 10.6%。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接受健康管理服务人数 13.63 万人，健康管理率达 48.11%，65 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家庭医生签约签约率达 60% 以上，接受健康指导、健康咨询等服务的 65 岁及以上常住居民人数达 13.63 万人。年内发放高龄津贴

资金 1896.14 万元，惠及老年人 541320 人次，让老年人群体获得感和幸福感更强。

**【银龄安康行动】** 2021 年，汕尾市做好“银龄安康行动”的投保工作，投入财政资金 538 万元，实现全市 45 万 60 岁以上的老年人 100% 政府统保全覆盖，“银龄安康行动”老年人意外伤害理赔 1792 人次，理赔金额 261.59 万元，减轻老年人家庭经济负担。汕尾市民政局、市医疗保障局联合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上门为全市 250 多名百岁老人免费赠送每份 180 元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投保金额约 4.5 万多元，使百岁老人在医疗方面多增加一份保障。

**【老年人健康服务】** 2021 年，汕尾市全面推进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就医“绿色通道”，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推进全市 40 家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签约医疗服务。

**【老年人关爱服务】** 2021 年，汕尾市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走访慰问活动。市民政局联合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派出 5 个小组，深入各县（市、区）进村入户开展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走访慰问活动，对老年人进行问卷调查，实地掌握农村留守老年人的基本情况、健康状态、家庭经济状况、陪伴居住情况、关爱服务需求、子女信息、巡

防联系人等信息。同时，还为350名农村留守老年人送上价值3.5万元的食用油、大米、饮料和蛋面等慰问品，让农村留守老人感受到浓浓的温暖和关怀。

(陈辉媚)

## 残疾人群体

【概况】2021年，汕尾市全年

新领证残疾人4557人，持证残疾人总数53458人，其中一级残疾人8077人、二级残疾人35419人、三级残疾人5801人，四级残疾人4161人。在持证残疾人中，视力残疾2723人，听力残疾2664人，言语残疾1041人，肢体残疾22726人，智力残疾7895人，精神残疾12823人，多重残疾3586人。

【残疾人关爱】2021年，汕尾市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的有18037人，标准为181元/人·月；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有41409人，标准为243元/人·月。为210户残疾人家庭实施居家无障碍环境改造，改善残疾人居家环境，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陈丽雪)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 劳动就业

【概况】2021年，汕尾市城镇新增就业55106人，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8785人，其中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再就业2117人，促进创业2255人，城镇登记失业

率2.28%，就业局势总体稳定。

【就业促进】2021年，汕尾市积极实施就业促进措施。

制定出台促进就业系列政策 出台《促进就业九条3.0版》《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十大行动方案》《企业复工复产20

条》《就业创业补贴申领细则》等一系列配套措施。

### 开展就业服务系列活动

汕尾市开展“就业扶贫助复工”流动招聘、“南粤春暖”等系列线上线下招聘活动346场次，解决企业用工35547人；引导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为企业推送员工逾3800人，开发公益性岗位350个，推动人民群众更充分就业。

加大就业创业政策扶持力度 全年发放就业创业资金4813万元，惠及2.1万人，发放创业担保贷款1002万元；扩大创业载体建设，新增海丰县新飞跃和众汇创业孵化基地2家，以创业促就业。

### 优化公共就业服务水平

深化就业服务事项流程再造，推动25项服务进驻政务服务网，推动“我要就业”“我要家政服务”服务功能模块成功



2021年8月23日，汕尾市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正式开园运营  
(汕尾市人社局 提供)

融入“善美村居”微信小程序，推动窗口业务全面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办理业务 1.22 万件。

**加强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建设** 全年新增备案人力资源服务机构 5 家，全市首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正式开园运营，入驻企业 19 家，举办各类培训 745 人次，引进和服务对象达 8500 人次。

## 人事人才

**【人才激励政策服务体系】** 2021 年，汕尾市深入实施《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等政策，累计受理人才补贴申请 23 期，受理通过 598 名高层次人才申领人才补贴 8513.35 万元；完善高层次人才引进激励配套制度，起草《汕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征求意见稿）》《汕尾市实施高层次“汕尾英才卡”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引才聚才平台建设】** 2021 年，汕尾市新增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广东易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家广东省博士工作站，为每个工作站发放建站补贴 50 万元。白银山博士后团队的“新动物细胞建系技术及应用推广”项目入围第一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组别总决赛并获得优胜奖；组团赴湖北、吉林、内蒙古、四川、陕西和广西等地招聘高层次人才 6 场次。全市引进博士 108 名，硕士 535 名，大学生 13287 名。

**【人事考试“阳光品牌”】** 2021 年，汕尾市组织开展人事考试 73 场，服务考生 99120 人次，进一步擦亮“汕尾阳光考试”品牌。其中：公务员考试 6 场 41019 人次；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 26 场 38325 人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25 场 16288 人次；政府聘员考试 13 场 3307 人次，其他委托考试 3 场 181 人次。

### 【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

2021 年，汕尾市市直 108 个事业单位 1847 人纳入工资统发，其中在职人员 1810 人、退休人员 37 人；122 个事业单位 3416 人纳入改革性住房补贴统发，其中在职人员 3065 人、退休人员 351 人；完成市直事业单位新进人员 495 人、职务变动 297 人、转正定级 225 人、正常晋升 3099 人的工资待遇及房补核发工作；完成提高 1460 名市直单位政府聘员薪酬待遇核发工作，补发增资额约 600 万元。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完成 2020 年度资格评审通过人员的审批及办证、颁文工作，共审核、审批专业技术人员档案 650 份。2021 年全市共 75 人通过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其中工程师 27 人、助理工程师 12 人、技术员 36 人。

## 劳动关系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在全省范围内率先推进劳动关系治

理能力提升示范工程，创新劳动争议治理新模式，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行为，确保全市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劳动争议治理“智治”】

2021 年，汕尾市成为全省首批电子劳动合同应用试点城市，率先在建筑领域先行推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首批注册登记建筑施工企业 250 家，上线使用电子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98 家，签电子合同 5031 份。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启用“汕尾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全市列入工资支付监控预警平台监控企业 124 家。

### 【劳动争议仲裁服务】

2021 年处理劳动人事争议案件 886 宗，涉及劳动者 1031 人，涉案标的 2097.48 万元，仲裁结案率 99.74%，调解率 77.29%，仲裁结案率居全省第一。

###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2021 年，全市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 4 场次，检查用人单位 1638 户，涉及劳动者 33.9 万人。

### 【劳动保障维权渠道】

依托“全国根治欠薪线索反映平台”“互联网+督察”等平台，及时核实办结欠薪线索 636 条；办结全省一体化信访信息系统交办案件 23 宗，办结率 100%；畅通



2021年，汕尾市人社局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4场次，检查用人单位1705户，涉及劳动者34.4万人。图为执法现场（汕尾市人社局提供）

劳动保障举报投诉（信访）渠道，全市受理举报投诉案件759宗，为5052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8274.7万元。

员的的活动，提供职业指导惠及人数1.67万人，确保2021年春节后异地务工人员返岗率100%。

## 异地务工服务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加强做好异地务工人员管理服务，大规模开展劳动力技能晋升培训、转移就业工作，依法保障异地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服务】** 落实“一企一策”用工服务，充分发挥重点企业就业服务专员作用，加强开展异地务工人员流动及企业用工情况监测，指导企业加强人文关怀。开展“南粤春暖”“就业扶贫助复工”流动招聘等多项帮扶异地务工人

**【异地务工人员技能提升】** 深入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面发动民办职业培训学校在乡镇基层（尤其三甲等重点地区）设立培训点，推进“应培尽培”职业培训规模扩容提质。针对在岗职工、农村转移就业劳动力等重点群体，通过采取“订单式培训”“送教下乡”“送技上门”等方式，组织开展汽车维修工、汽车美容、焊工、中式烹调师、保育员、育婴员等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全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34845人次。

**【异地务工人员工伤预防和鉴定工作】** 开展工伤预防宣传进企

业、进工地宣传活动，提高异地务工人员工伤预防能力水平。优化工伤鉴定经办程序，为异地务工人员开辟“绿色通道”，全市受理办理工伤认定365宗，受理并组织开展现场劳动能力鉴定7批次，涉及鉴定人员225人。

**【异地务工人员权益保障】** 组织开展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专项行动、根治欠薪夏季行动、根治欠薪冬季攻坚行动等专项执法检查，规范企业用工行为，全力维护异地务工人员劳动报酬等合法权益。2021年，为5052名劳动者追回工资待遇8274.7万元。

（谢高丰）

### 附：2021年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领导名录

局长：林献良（1月离任）

杨师访（1月任）

副局长：陈乃坤 陈永维

刘燕超

林少滨（1月任）

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局长：

陈凯婵

市技工学校校长：

邱紫侦（1月离任）

市高级技工学校党委书记、校长：邱紫侦（1月任党委书记、6月任校长）

市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主任：

李丽华（8月离任）

## 社会保障

### 社会保险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兜底线、防风险、促改革、优服务，不断完善覆盖全民的社会保障体系，进一步推动社保事业高质量发展。

**【社保基金运行】** 2021年，汕尾市参加企业养老保险16.55万人（不含离退休），机关养老保险6.24万人（不含离退休），城乡居民养老保险95.55万人，参加失业保险12.72万人，参加工伤保险19.6万人。全市共收入社会保险基金72.8亿元，支出72.37亿元，累计结余37.75亿元，同比增长1.14%。全年按时、足额、规范发放养老、工伤、失业等各项社保待遇44.02亿元，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牢牢兜住民生底线。

**【社保体制改革】** 2021年，汕尾市实现企业职工养老长期待遇存量人员社保卡发放率达80%，新增退休人员用卡率100%，实现工伤定期待遇人员100%社会化发放，社保卡发放率全省第四；退休“中人”新办法计发待遇工作完成率全省第二；完成职业年金年度记实任务，推动部分地区逐步开

展投资运营前个人账户记息工作；实现全市23家协议机构完成联网结算上线，新增9家辅助器具配置更换定点服务机构；完成7个单位272名特殊工种人员信息入库登记，全省排名第四。

**【社保惠民政策】** 2021年，汕尾市不断调整提升社保待遇水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人均调待120.59元/月，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金人均调待194.51元/月，工伤保险长期待遇人均调待220.5元/月，失业保险金从1269元上调到1458元；落实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分别完成全市5884个、11087个用人单位调整工作，企业活力得到

充分释放；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发放失业补助金2320.07万元，惠及43050人次；持续巩固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应保尽保成果，为全市12.3万名困难人员落实财政代缴1476万元，推动精准扶贫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行风建设】** 2021年，汕尾市全面推进社保政务服务改革，取消证明材料138种，推动83项业务上线政务服务网，实现全市通办51项、省内窗口通办5项，全流程网办模式实现“省内通办”43项，“跨省通办”15项。市区两级社保政务服务事项统一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同标准受理两级业务，实现“一窗通办”，好评率100%；全



2021年6月18日，汕尾市社保局为特殊退休人员开展“上门服务”活动  
(汕尾市社保局 提供)



面应用信息比对开展资格认证服务，完成主动认证 22636 人次，实现“无感认证”；大力融合志愿服务与社保宣传，建立“分队一支队一小队”3 级社保志愿服务队伍，注册社保志愿者超 200 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进企业、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医院志愿服务活动 280 场。

## 医疗保障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以医疗保障制度改革为主线，以体制机制创新为动力，深入推进待遇保障、筹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键领域的改革任务，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医疗保障基金】** 2021 年，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914476 人，其中：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330754 人（含生育保险 223881 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583722 人。由于受 2020 年实施阶段性减征职工医保费导致同比基数较低，2021 年归集账户调整致使基金收入包含县区上缴的 2021 年和 2022 年医疗保险费征收收入，以及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支出等因素的影响，基金收入和支出较往年均有较大幅度增长。2021 年，全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含生育保险）总收入 389109.62 万元、总支出 307648.67 万元、当期结余 81460.95 万元，年末累计结存 321842.68 万元，较 2020 年分别增长 41.19%、31.49%、95.73%、33.89%。2021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各级财政补助从每人每年 550 元提高到 580 元，基金筹资水平进一步提高，医保基金总体运行良好。

**【基本医保待遇】** 2021 年，汕

尾市将急诊、抢救发生的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范围，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医保住院报销比例分别提高 5%、10%，门诊特定病种扩大到 53 种、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提高至 60%、年度限额平均提高 1000 元，参保人医疗保障待遇水平不断提高。

**【医疗救助】** 2021 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乡村振兴局、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汕尾银保监分局印发《汕尾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全面推进医疗救助市级统筹和“二次救助”制度，并将救助对象普通门诊费用纳入医疗救助范围且不设起付线，切实减轻困难人员就医负担，2021 年全市医疗救助总支出 25668.35 万元，较上年增长 15.51%，其中：资助困难群众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210259 人、5887.252 万元，“一站式”救助 41515 人、175158 人次、10628.93 万元，因病致贫重病患者救助 2588 人、18003 人次、9152.16 万元。

**【补充商业保险】** 2021 年，汕尾市引入 3 家商业保险机构共保承接“善美保”项目，首年运营有 11.7 万人投保，达到赔付标准的 1323 名参保人报销金额 1419.44 元，平均减负总医疗费用 20%，最高理赔金额 17.59 万元，人均理赔金额 1.07 万元，解决参保人基本医疗保



2021 年 1 月 23 日，汕尾市“善美保”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启动仪式  
(汕尾市医保局 提供)

险外医疗费用负担，提升了汕尾市多层次医疗保障水平。

**【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2021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相继制定出台医保业务全市通办事项经办规程、经办政务事项服务指南以及45项医保经办工作制度，梳理形成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业务42项，落实告知承诺制清单35项，取消业务证明73项。实现高频事项进驻“粤医保”47项、“粤省事”32项、“善美村居”19项、政务一体机36项，推行省政务服务网业务在线申办50项，推动“全市通办”33项、“跨省通办、省内通办”18项，平均审批时间5.76个自然日。市级医保经办窗口进驻市政务服务中心，49个市级服务事项以及32个城乡居民医保服务事项实现“一站式”办理，解决群众“往返跑”问题，办理各类别医保业务办理量10210个，日均业务受理量136个。全年先后完成5批次医药机构医保定点协议申请评估工作，新增医保定点医院18家、药店209家，2021年底全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98家、定点零售药店338家。全市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以及异地就医量大的一级定点医疗机构均接入国家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平台，确保了每个县（市、区）至少有1家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在汕尾市主要定点医疗机构分批设立医保服务站，向参保人面对面宣传医保政策、提供业务咨询，

并对“网上办”业务进行“帮代办”，实现医保业务“零跑腿”“现场办”。

**【医保支付方式】** 2021年，汕尾市推进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方式改革，按DRG点数法付费结算法进入模拟运行阶段；市医疗保障局印发了《汕尾市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实施意见》，明确将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支付方式一并纳入DRG付费方式改革，通过DRG付费方式改革，撬动汕尾市“五医联动”改革。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2021年，汕尾市各医疗机构在广东省、广州、深圳平台完成药品跨区域集中联合采购配送金额共50471.02万元；完成国家组织五批药品采购任务共3059.13万元，为患者减轻负担5432.18万元；对汕尾市第一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医疗机构结余留用的情况进行考核，向27家考核合格的医疗机构拨付结余留用资金共174.7万元，让医务人员通过合理用药分享改革的红利。

**【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监测】** 2021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会同市卫生健康局、市财政局联合制定了《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方案》并于2021年2月1日起实施，理顺了汕尾市公立医疗机构一、二、三级基本医疗服务价格和体系，促进汕尾市医疗

卫生事业的发展。在全省率先推行医保定点零售药店常规药品价格定期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保障群众对药品价格的知情权、监督权、选择权，引导经营者合理制定药品价格，促使监测药店药品平均价格呈现降多涨少的态势。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2021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对全市98家定点医疗机构、325家定点零售药店进行全覆盖现场检查，处理违法违规定点医药机构64家，其中查处违规定点医疗机构56家，违规定点零售药店8家。追回医保基金4080.85万元，移交司法机关案件2宗，办理投诉举报4宗，曝光典型案例39宗。

**【医保助力疫情防控】** 2021年，汕尾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向新冠肺炎患者定点收治机构预拨周转金1600万元，确保定点医疗机构不因医保总额预算管理影响救治。按时上解汕尾市新冠疫苗及接种费用专项资金3.89亿元。2021年全市新冠病毒疫苗累计接种3958479人次，已支付疫苗费用17641.09万元，接种费用3555.73万元。2021年12月15日，再次下调全市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项目价格，单样检测项目价格统一降至25元/人份，检测及试剂费用总和不得超过40元/人份，混合检测价格统一降至8元/人份，有效减轻群众负担。2021年医保基金支付新冠肺炎核酸检测费用



2021年8月24日，汕尾市开展创建全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保障城市  
(汕尾市医保局 提供)

1781.48万元，其中：支付市内48家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1576.21万元，市外466家医疗机构核酸检测费用205.27万元。

**【创新医疗保障】** 2021年，汕尾市通过基层网格员全覆盖巡访2020年以来医疗费用支出5万元以上(含5万元)但还未享受到医疗救助待遇的参保对象，并为符合条件且有需要的参保人提供医疗救助申请代办服务。截至2021年年底，匹配网格的5645名对象已巡访4941名，核定重大疾病患者327人，核拨医疗救助资金1215万元。2021年5月20日，市医疗保障局联合市税务局推出新版《新生儿预参加城乡居民医保缴费工作规程》，全年全市预参保登记新生儿1271人、结算597人、总报销330.18万元。2021年8月，启动创建全国“两病”门诊用药保障专项行动示范城市工作，起截至2021年12月底，全市糖尿病、高血压患者认定人数分别从9月份活动开始的

3390人、3152人增加到25203人、47303人，分别增长了7.43倍和15.1倍；全市享受糖尿病、高血压特定门诊待遇人数分别从原来的2143人、1904人增加到13176人、22779人，分别增长6.14倍、11.9倍，切实提升“两病”患者门诊待遇覆盖面。

(冯佳得 郑成达)

#### 附：2021年汕尾市医疗保障局领导名录

局长：吴城鑫  
副局长：温林淡 张少武  
陈文华(1月离任)  
郑子雄(8月任)  
许晓文  
(1月任、8月离任)

### 住房保障

**【保障性住房建设】** 2021年，广东省政府下达汕尾市的住房保障任务为发放租赁补贴1060户。截至2021年年底，全市完成发放租赁补贴919户。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021年，汕尾市开工改造18个2000年底前建成的城镇老旧小区，涉及户数5388户，楼栋数279栋，建筑面积60.095万平方米。其中，城区16个，涉及户数4106户；海丰县1个，涉及户数880户；陆丰市1个，涉及户数402户。

**【住房公积金保障】** 2021年，汕尾市新开户单位254家，净增单位150家，新开户职工1.4万人，净增职工0.58万人；缴存额20.39亿元，同比增加18.44%；提取额12.23亿元，同比增加13.61%；发放个人住房贷款0.3万笔10.45亿元，同比减少8.13%、减少14.38%。实现住房公积金业务收入14535.6万元，同比增长23.80%。业务支出7778.29万元，同比增长20.63%。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6757.31万元，同比增长27.67%，增值收益率1.53%。2021年末，缴存总额126.2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9.26%；缴存余额47.9亿元，同比增加20.53%。受委托办理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缴存业务的银行7家。提取总额78.36亿元，比上年末增加18.49%。个人住房贷款逾期额73.59万元，逾期率0.16‰。

(刘德华 林燕婵)

### 社会救助

**【城乡低保兜底】** 2021年，汕尾市全面落实兜底保障措施，城镇低保标准提高到888元/

人·月，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 648 元/人·月；城镇低保补差水平提高到 682 元/人·月，增长 10%，农村低保补差水平提高到 407 元/人·月，增长 18%，居全省四类地区前列。全市 2021 年累计发放低保金 5.24 亿元，惠及 96934 名低保对象。城乡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高到 1421 元/人·月、1037 元/人·月。

###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提高】

2021 年，汕尾市累计发放特困供养金 1.77 亿元，惠及 11012 名特困对象；集中和散居供养孤儿最低基本生活养育标准分别达到每人每月 1883 元、1227 元，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标准按散居孤儿标准发放，每人每月 1227 元，发放补贴资金约 3076.2476 万元，惠及集中供养孤儿 957 人次，社会散居孤儿 2624 人次，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20981 人次。

【流浪救助】2021 年，汕尾市累计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1057 人次，帮助 33 名滞留人员成功寻亲并安全送返，落实核酸检测 281 人，全部人员检测结果为阴性，做到新冠肺炎零感染。

（吴戈菲）

## 社会福利

【社会福利机构建设】2021 年，汕尾市福利中心建设项目（一期养老工程）已完成规划选址、

立项、土地征用报批等前期工作，已申报专项债券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和纳入省重点项目前期项目储备库，移交市代建项目事务中心管理建设。市城区社会福利院改扩建（内设居家养老）工程已经封顶，设置床位 200 张；海丰县中心敬老院已竣工，设置床位 220 张，正在进行设施设备的采购，拟通过公建民营社会化运营管理；陆丰市颐养园 1—4 号楼已全部按期封顶，投入建设资金约 8500 万元，完成了总工程量的 75%。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福利中心已竣工验收，设置床位 60 张；华侨管理区敬老院改扩建工程已完成，增加床位 13 张，于 2021 年 9 月启动运营。

【幸福食堂建设】2021 年，汕尾市已建成幸福食堂 80 家，为 60 岁以上留守、孤寡、低保老人以及残障人士、留守家庭困难儿童等弱势群体提供免费助餐配餐服务，解决他们“吃饭难”的问题，传递了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

###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2021 年，汕尾市印发《2021 年全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方案》《汕尾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达标工程实施方案》《汕尾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联合住建、卫健、消防救援等部门，实地对养老机构从消防安全、食品安全、用电用气等方面进行监管检查，并针

对检查发现的五方面存在问题，建立专项整治工作台账，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实行挂图作战、挂账销号，确保所有重大风险隐患全部整治到位。2021 年，全部完成养老机构五方面的风险隐患整治工作，整治完成率 100%。

###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各级关工委会同有关部门积极筹建“留守儿童之家”，全年新筹建 3 所，加强对留守儿童进行动态管理；周末、寒暑假开展普法教育、诗歌朗诵、歌曲合唱、书法学习等兴趣活动，全年服务留守儿童超 2000 人次；发动关工委成员单位和创业青年企业开展对困境、特殊儿童的关怀慰问，在节日到来之际把温暖送到他们的家里。

【收养登记】2021 年，汕尾市办理收养登记 27 宗，其中：国内收养 26 宗、涉港澳地区收养 1 宗。

（吴戈菲）

## 慈善事业

### 【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

2021 年，汕尾市完善政策制度建设，印发《汕尾市推动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汕尾规字〔2021〕3 号）。全市共有慈善组织 9 个，获得公开募捐资格慈善组织 4 个，其中市级 2 个，县（市、区）级 2 个。

举办了首届公益创投活动，提升社会组织承接公益项目的能力，完成公益创投项目10个。

**【募捐活动】** 2021年，汕尾市共接收到社会捐赠款5591.76万

元。以慈善宣传月活动为契机，围绕“决战脱贫攻坚，助力疫情防控”主题，制作了“中华慈善日”宣传视频两期，设置了《慈善法》和“中华慈善日标志”宣传展架，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

提高广大市民认知度。

**【福利彩票】** 2021年，汕尾市共销售福利彩票3.61亿元，年度销售目标完成度113.5%。

（吴戈菲）

## 卫生健康

### 综 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有卫生机构1623个，其中医院类机构43个、基层医疗机构1554个；有床位12340张，其中医院类机构床位8756张、基层医疗机构床位2951张；卫生机构有在岗职工17056人，其中卫生技术人员12810人，含执业（助理）医师4764人、注册护士5030人，全市每千常住人口职业（助理）医师数、注册护士数分别为1.77人、1.87人。全市诊疗量902.89万人次，出院量19.33万人次。全市常住人口268.69万人，出生人口3.02万人，出生人口性别比112.06，出生率10.5‰，自然增长率6.72‰。

**【卫生设施建设】** 2021年，汕尾市中医医院完成“三通一平”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形成可研修编初稿，各项建设工作同步推

进；深汕中心医院完成一期建设工程，委托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运营管理；汕尾市第三人民医院完成门诊楼和住院楼主体工程建设，门诊部于9月27日正式开业运营；汕尾市公共卫生中心完成可行性研究批复，办理了项目选址意见书等。由省支持1.5亿元分三年建设汕尾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完成，其中卒中中心通过国家验收并获国家级“高级卒中中心”；9家县级公立医院升级建设项目完成建设，663家村卫生站完成公建规范化并投入使用。

**【卫生事业发展】** 2021年，汕尾市制定全市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健康汕尾行动实施方案、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五医联动”1+2工作方案等发展规划，起草深入推广福建省三明市医改经验实施方案，着力推进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向基层深入。爱国卫生运动深入开

展，陆丰市成功创建省卫生城市，实现省卫生城市县（市、区）全覆盖，全市成功创建省卫生镇（街）5个、省卫生村105个。采取公开招聘、自主招聘、网络招聘、柔性引进等方式，持续推进人才引进工作。2021年全市引进人才1366人，其中市直引进746人（含博士10名、硕士105名）。

**【卫生监督执法】** 2021年，汕尾市成立市卫生健康局执法支队，在原有7人的基础上增加5个行政执法编制和2个政府雇员编制。制定《汕尾市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多次联合公安等部门开展打击非法行医专项行动，邀请电视台跟踪拍摄，在汕尾市广播电视台“有话直讲”节目及“南方+”报道。分别联合市场监管部门、教育部门、民政部门开展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共完成各类“双随机”任务495单，完结率100%，查处案件8宗；持续推

进全市职业卫生分类分级执法，汕尾市 528 家用人单位中，甲类 97 家、乙类 153 家、丙类 278 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等级 0 级 14 家，I 级 115 家，II 级 147 家，III 级 41 家，IV 级 14 家。推进“信用+医疗”、“信用+挂号”应用场景落地，组织全市各级医疗机构签订信用承诺书，选取市直属医疗机构作为试点单位初步建立医疗机构信用档案 30 个，在“信用汕尾”网站公示 2021 年医疗卫生相关行政许可 3392 件、行政处罚 85 件。2021 年，共出动卫生监督执法人员 21588 人次，检查各类监管对象 5345 家次，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 1700 份，查处案件 339 宗，立案 81 宗，罚款 101.27 万元，没收违法所得 0.61 万元，没收药械一批。

**【公共医疗卫生】** 2021 年，汕尾市共报告法定传染病 18 种 13143 例，报告率 98.35%；麻风病防治成效凸显，麻风病患者率 100% 控制在 1/10 万以下；肺结核病病例防治管理能力不断提高，肺结核患者成功治疗率达到 93.73%，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肺结核患者规范管理率达到 90% 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警信息响应率及疫情规范化处置率均保持在 100%；实现了消除疟疾的目标，全市所有县（市、区）保持消除碘缺乏病状态及饮水型地方性氟中毒危害得到控制。食品安全监测点覆盖率达 100%。精神分裂症治疗率达 90.08%，严重精神

障碍纳入医保重大疾病保障范围，全市 60 个乡镇常规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 95% 以上，达标率 100%。

**【职业健康管理】** 2021 年，汕尾市完成尘肺病防治攻坚评估工作，粉尘申报率、定期检测率、健康检查率、培训率均达到 100%，省级“健康达人”15 名，市级“健康达人”13 名。创建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陆河县创顺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3 家健康企业。建设职业健康检查备案机构 1 家，增设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为市职业病诊断机构。

**【医学科技与教育】** 2021 年，汕尾市卫生课题及新技术新项目推广应用项目立项 84 个，推荐市级科技计划（社会发展领域）项目立项 29 个。举办全科医生转岗（岗位）理论及临床实践培训班 6 期，231 人次参

加培训。举办助理全科师资培训班 1 期，39 人次参加培训。共有 65 名（助理）住院医师参加规范化培训。抓好订单定向医学生培养工作，完成 2021 届 38 名订单定向毕业生就业安排及规范化培训入培工作，落实 2021 年订单定向医学生招生及签约工作，共有订单定向农村医学生 110 名签约入读。汕头大学汕尾教学点（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招收成人护理本科 26 人，临床本科 12 人。开展市级继续教育项目 9 个，共有 900 多人参加培训。

（陈辉媚）

**附：2021 年汕尾市卫生健康局领导名录**

局长：叶佐义（1 月离任）  
陈文华（1 月任）  
副局长：许晓文（1 月离任）  
郑子雄（9 月离任）  
杨学而（9 月任）  
吴志华（1 月任）  
连小珊 曾向城



2021 年 9 月 30 日，汕尾市公共卫生中心正式揭牌（汕尾市卫健局 提供）

## 医疗机构

**【汕尾市人民医院】** 汕尾市人民医院始建于1900年，占地面积近3万平方米，建筑面积约5.3万平方米，开放床位数638张，现有在职员工900余人。其中骨科、神经内科、老年病科为广东省临床重点专科，肾内科、呼吸科、妇科为汕尾市临床重点专科，心血管内科、妇产科、儿科、泌尿外科、内分泌内科等为医院重点学科，为市新冠肺炎定点救治医院。

**医疗设备** 目前拥有西门子 ADVIA Workcell 全自动生化免疫流水线系统、飞利浦 1.5T 超导磁共振成像系统、GE 血管造影系统、64 排螺旋 CT、全自动生化分析仪、全自动化学发光仪、数字化拍片机（DR）、数字化胃肠 X 光机、ProMax 3D 数字化全景 X 射线机、电子胃镜、电子肠镜、支气管纤维镜、腹腔镜、胆道镜、等离子电切镜、经皮肾镜、ECMO 等仪器设备。

**医疗资源** 医院组建了 25 名由传染病科、呼吸科、心血管内科、综合科等学科组成的经验丰富、高能有纪律医师队伍；组建了一支有 7 名医师、25 名护士的重症救治团队，以 1:3.5 的标准准备医疗力量。为应对疫情的不确定性，医院选取了专业技术能力较强的医护人员组成了五个新冠肺炎救治梯队；组建了一支身体素质较好的流行病学调查专业队；

成立了新冠肺炎防控救治工作总协调组、临床专家组、院感防控组、危重症抢救组，多管齐下，保证在发生疫情时能快速、高效进入战斗状态。积极配足配齐急救、抢救、重症救治、监护、检测等仪器设备，做好医用耗材、药品、防护装备、消毒用品等储备工作，建立物资储备清单，实行物资设备动态储备，做到物资药品储备量满足 30 天满负荷运转需要。

**医疗业务管理** 2021 年医院开展了“汕尾医学会皮肤性病分会”“汕尾医学会妇产科学分会”“汕尾医学会病案管理分会”“汕尾医学会肿瘤内科学分会”“汕尾市血液净化医疗质量控制中心”等学术交流。

（林庆辉）

### 附：2021 年汕尾市人民医院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徐正松

院长：蔡辉勇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建于 1997 年，是由香港爱国同胞洪逸挥先生无偿捐资和市城区人民政府出资兴建的一所公立医院，2011 年经汕尾市人民政府同意升格冠名“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2011 年成功创建三级乙等医院，2016 年成功创建汕尾首家三级甲等医院，实现零的突破，是汕尾地区集医疗、教学、科研的三级甲等综合医院，其占地总面积 3 万多平方米，总建筑面积将达到 6 万平方米。

**医疗科目** 临床医技科室共 47 个，内设有一级临床科室：内科、神经内科、外科、妇产科、儿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等；设有二级专科：心血管内科、消化内科、呼吸内科、肾内科、普外科、骨科、胸外科、泌尿外科、神经外科等。设有医技科室：医学影像科、功能科（B 超、心电图、脑电



2021 年 11 月，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肿瘤防治中心开业试运营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 提供）

图、经颅多普勒等)、检验科(PCR实验室)、输血科、病理科等。其中,心血管内科、急救医学科和中医脾胃病科是省级临床医学重点专科,心血管、危重急救医学和骨科是市级重点专科,设有已获得国家级认证的胸痛中心、卒中中心,还有耳鼻喉头颈外科、眼科、微创手术、肿瘤介入、放射科、B超诊断等具有技术优势的特色专科。2021年11月,医院肿瘤防治中心开业试运营,设有156张床位,肿瘤防治中心地下两层为放疗设备和治疗层,一层为门诊,设有肿瘤外科、肿瘤内科、妇科肿瘤、乳腺肿瘤、颅脑肿瘤、头颈肿瘤、放疗等专科诊室,二层与三层为住院病区,四层为肿瘤放射治疗科。

**医疗人才建设** 2021年,医院总人员1076人,正式在编人员536人;其中卫生专业技术人员共879人。医院高级职称人员150人,其中:正高39,(医疗35人、其他4人);副高111人(医疗58人、其他53人)。中级职称200人(医疗77人、其他123人);初级职称492人。全院研究生学历人员45人(硕士学位12人),占4.2%,本科学历423人,占39.3%,专科学历484人,占45%,中专及其他学历124人,占11.5%。近年,医院有70多名专家分别当选为广东省医学会、医师协会、医院协会委员、常委、常务理事、副主委等。

**医疗设备设施** 医院现有医用直线加器、医用后装机、

大孔径CT、模拟定位x光机、64排128层CT机、1.5TMR核磁共振、DSA、DR、CR、钼靶、美国欧美达多功能麻醉机、麻醉监护仪、史赛克腹腔镜系统、输尿管镜系统、德国监护系统、4K腹腔镜、宫腔镜、超声刀、多功能电刀、白内障超声乳化仪、多功能显微镜、以色列快速消毒炉、等离子内镜消毒器、全自动生化仪、快速冰冻切片机、血透机、电子胃肠镜、彩超等,适应三级医院的临床诊疗、教学、科研等的需要。配有救护车7部,其中一部为具备移动ICU功能的大型救护车,设有急救热线120和3379999。急危重症医学部拥有急诊科、急诊病房和ICU重症监护病区,急诊科实行24小时急诊应诊,对急诊的检查、治疗、手术等实行“绿色通道”,能完成各种创伤等急危重症的现场和运送途中的救护,能抢救各种急危重症病人。

**汕尾市医学继续教育共享中心** 经汕尾市卫生健康局的批准,汕尾市医学继续教育共享中心建立,接受其领导与业务指导。中心设立于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医教大楼,为主任负责制,分设住院医师规培部、全科医学培养部、在职教学部、临床技能培训部、后勤服务部等,是中山大学和汕头大学医学研究生培训点。有高级的电化教室,教学讨论室,还有电子解剖室,进口电子仿真解剖人体是年轻医生手术前的最佳的训练设施。中心的学术报告

厅可容纳400多人,实行视听光等平板移动中控,并具备同声传译功能。受训医学生结业考试通过率达95%以上,国家执业医师资格通过率达到100%。

(黄建军 林晓曼 罗珠池)

### 附:2021年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领导名录

党委书记:余健儿

院长:何永越

**【汕尾市妇幼保健院】** 2021年,汕尾市妇幼保健院根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要求,贯彻落实孕产妇健康管理和0—7儿童健康管理规范,保障孕产妇和儿童健康安全。

**出生缺陷综合防控项目管理** 2021年全市共计新增叶酸服用人数28886人;地贫筛查40541人,阳性6034人,基因检测异常进行产前诊断孕妇19人,重度 $\alpha$ 地贫胎儿4例,重度 $\beta$ 地贫胎儿2例,终止妊娠6例;产前唐氏筛查人数27472人,筛查阳性人数1031人,唐筛异常后进行产前诊断人数34人,确诊唐氏等染色体异常人数5人,终止妊娠5人;产前结构畸形超声筛查人数26792人,筛查阳性人数152人,超声筛查异常后进行产前诊断人数17人,确诊为六大结构畸形0人;新生儿代谢病筛查30740人,阳性1668人;新生儿听力筛查30378人,阳性3242人。

**城乡妇女“两癌”免费检查** 2021年,汕尾市“两癌”



项目完成宫颈癌检查 28840 例，发现宫颈癌 9 例、癌前病变 94 例，乳腺癌检查 28896 例，发现乳腺癌共 11 例。

**艾滋病、梅毒和乙肝母婴传播预防** 2021 年，汕尾市孕产期接受 HIV 检测 31046 人，HIV 检查率 99.84%，孕期检测率 73.38%，孕早期检测率 59.02%，发现 HIV 感染孕产妇 1 例，HIV 感染孕产妇接受抗病毒治疗率 100%，所生儿童抗病毒用药率 100%；孕产期接受梅毒检测 31046 人，梅毒检查率 99.84%，孕期检测率 73.3%，孕早期检测率 59.02%，发现梅毒感染孕产妇 80 例，梅毒感染孕产妇治疗率 76.19%，所生儿童预防性治疗率 79.37%；孕产期接受乙肝检测 31063 人，乙肝检查率 99.9%，孕期检测率 73.22%，孕早期检测率 59.03%，发现乙肝感染孕产妇 2432 人，注射乙肝免疫球蛋白率 100%。

(罗方举)

###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1 年，汕尾市疾控中心做好新冠肺炎疫情流调溯源，新冠疫情监测和风险评估、密接人员排查处置，开展应急演练和培训、核酸检测等工作。同步开展重点传染病、免疫规划、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生活饮用水、食品安全、职业健康危害因素、病媒生物等日常监测工作，为政府决策部门制定相关策略提供科学、可靠的数据支撑。

**新冠疫情防控** 2021 年，

汕尾市疾控中心全年共收到 275 份协查函，追踪排查密切接触者、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涉重点场所人员 563 人，对市辖区密切接触者等开展流行病学调查 41 人次；全年共监测新冠病毒污染 17992 份，其中重点工作人员采样 3395 份，环境采样 13656 份，重点食品采样 941 份；组织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检测、新冠疫情防控知识、疫苗接种相关技术培训 28 次 1 万余人次；开展 25 期新冠疫情风险评估，及时提出防控建议。据统计，在新冠疫情发生以来，共发布宣传推文及工作动态 465 篇，其中 2021 年发布 134 篇。2021 年，全市累计接种 463.5 万剂次，汕尾市疾控中心累计接收新冠病毒疫苗 494.7 万剂次，累计下发 487.7 万余剂次，其中汕尾市 12—17 岁组的新冠疫苗一针接种 48.82 万剂次；18—59 岁组新冠疫苗第一针接种 136.04 万剂次；60 岁及以上新冠疫苗第一针接种 27.53 万剂次。

**免疫规划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均达到国家要求，其中卡介苗接种率 99.94% (28922/28939)；乙肝疫苗 3 剂接种率 99.64% (98945/99304)、乙肝疫苗首针及时率 98.41% (30351/30365)；脊灰疫苗 4 剂接种率 99.4% (151038/151950)；百白破疫苗率 4 剂接种 99.37% (140835/141723)；含麻成分疫苗 2 剂接种率 99.37% (75801/76189)；A 群流脑疫苗 2

剂接种率 99.4% (69477/69885)；A+C 流脑疫苗 2 剂接种率 99.15% (72221/72842)；乙脑疫苗 2 剂接种率 99.38% (75529/75994)；甲肝疫苗接种率 99.33% (39269/39535)。麻疹和 AFP 等疫苗可预防疾病监测指标均高指标完成，2021 年全市报告疑似麻疹排除病例 80 例，排除麻疹风疹报告发病率为 2.57/10 万；全市报告急性弛缓性麻痹病例 (AFP) 15 例，年化报告发病率 2.21/10 万。

**重点场所监测** 2021 年，汕尾市疾控中心对汕尾市 5 家定点医院开展环境核酸监测工作，覆盖了预分诊、发热门诊、急诊、CT 室、检验室、候诊室、挂号一体机、诊疗设备、电梯等物体表面和医务人员手，共环境采样 1251 份，核酸检测 1251 份，均阴性。开展集中隔离观察点的环境、污水采样和核酸监测工作，全市 27 家集中隔离观察点环境采样 6785 份，新冠核酸检测均为阴性；污水采样 381 份，新冠核酸检测均阴性。

**检验检测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全年共完成 12450 份样本的新冠病毒检测，包括密接者、应检必检等人员 2995 份，流感样病例和住院严重急性呼吸道感染病例 1449 份，冷库/冷链等 11 类重点场所环境和人员、隔离点环境等样本 8006 份。隔离点污水消毒效果粪大肠杆菌监测 90 份。对全市疾控系统及医疗机构就开展 6 次大型核酸检测师资培训，培训师资 500 余人次。

**重点传染病监测与公共卫生监测** 2021年,汕尾市共报告法定传染病18种13543例,发病率为449.19/10万,发病数比上年上升了22.85%;死亡率为1.56/10万,无甲类传染病报告,报告乙类传染病12种6904例,报告丙类传染病6639例,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无人感染禽流感病例报告,无不明原因肺炎病例报告,无登革热病例报告,无霍乱病例报告。对禽类经营市场环境开展环境样本采集工作,采集环境标本310份,检出A型核酸阳性标本116份(其中115份为H9亚型阳性、1份为H5、H9亚型混合感染)。流感监测,两家哨点医院报告流感样病例16536例,流感样病例就诊指数(即ILI%)为5.01%,采集门诊流感样病例咽拭子标本1056份,检出核酸阳性标本34份(均为Victoria型),核酸检测阳性率3.22%;共采集住院严重急性呼吸道病例标本260份,检出核酸阳性标本12份(Victoria型),核酸检测阳性率4.62%。共报告手足口病病例1327例,报告1起聚集性疫情报告。连续25年保持无脊炎病例,作为预防接种质量风向标的麻疹病例2021年无实验室确诊麻疹病例报告。报告80例排除麻疹风疹病例,报告AFP病例15例。接受VCT咨询检测27人,开展随访527人次。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与地方病监测** 2021年,汕尾市疾控中心完成碘缺乏病监测任务,

开展学生、孕妇碘盐、尿碘甲状腺监测工作,采集盐样、尿样各1200份,共开展B超检查甲状腺400人。

**公共卫生监测工作** 2021年,汕尾市疾控中心完成7个集中式供水单位进行采样监测,其中市政供水171份,合格率100%;农村集中式供水共581份,合格率91%;二次供水18份,合格率100%,完成水龙头水监测抽样426份,合格率94.1%。开展食源性疾病预防监测工作,全市63间医院纳入省监测点,共报告212例。开展食品风险监测采样工作,采样21种食品共304份样品。其中,完成食品中化学污染物及其有害因素监测的采样及样品交接任务有10种食品140份样品,完成微生物及致病因子监测的采样及交接任务共12种食品164份样品。开展学生因病缺勤网络上报工作,全市列入监测点校共40所,平均上报率69.87%;及时审核率99.87%。

**消毒质量监测与病媒监测** 2021年,汕尾市疾控中心开展医疗机构新生儿科NICU肠道病毒感染风险开展专项监测,共采集5家机构样品130份,检测全部阴性;开展病媒生物监测工作,其中蚊类监测布放1046盏次,蚊密度平均2.47只/盏;开展伊蚊幼虫调查,全市调查126358户,阳性户数4646户,积水数94822个,阳性积水数4686个,布雷图指数为4.94,容器指数4.19,房屋指数分别为2.54;开展诱蚊诱卵器法监测,共布放诱蚊诱卵器32566个,捕获成蚊1053只,均为白蚊伊蚊,伊蚊密度0.03;开展鼠类监测,笼夜法每两月布放一次,共布放笼次10779,鼠密度4.35%;开展蝇类监测,笼诱法每月监测一次,布放诱蝇笼738笼次,平均密度为5.84只/笼;开展蟑螂监测,粘蟑法二月监测一次,共布放9758只粘蟑盒回收粘蟑盒数9591,



新冠肺炎病毒检测

(汕尾市疾控中心 提供)

平均密度为0.42只/盒。开展伊蚊幼虫残杀威抗药性进行监测，监测结果R：0.9497，属于敏感药系。全年无血吸虫病报告病例，无发现钉螺螺情，有

效控制和消除血吸虫危害；完成城区土源性线虫监测任务，监测5个点共1000人，人群土源性线虫病感染率为0。

(陈遵源)

### 附：2021年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领导名录

主任：叶丽娟

## 社会事务

### 基层政权工作

**【村级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汕尾市全面完成村（居）民委员会选举、村（居）民代表推选、村（居）民监督委员会推选、村（居）民小组长推选工作，完成率100%，全市共选出村（居）民委员会成员3181人，其中交叉任职2915人，占91.63%，党员人数2989人，占93.96%，女性人数965人，占30.33%，35岁以下人数882人，占27.72%，大专以上学历人数1296人，占40.74%。选出村（居）委主任834人，其中一肩挑人数812人，占97.36%，党员人数827人，占99.16%，女性人数52人，占6.23%，35岁以下人数125人，占14.98%，大专以上学历人数367人，占44%。选出村（居）民监督委员2736人，其中党员人数1380人，占50.43%。选出村（居）民监督委员会主任834人，其中党员人数810人，占97.12%，纪检委员兼任的有143人，占

17.14%；党组织其他成员兼任的有176人，占21.1%。选出村（居）民小组长4291人，其中村（居）委会成员兼任人数481人，占11.21%。党员人数2083人，占48.54%。

**【村（居）民小组党组织“两个覆盖”】** 2021年，汕尾市4293个村（居）民小组已全面设置党组织，覆盖率100%。同时，开展村（居）民小组“五有”示范创建工作，按照“有场地、有党旗党徽、有牌子、有制度、有公开栏”的标准开展建设，2021年共建成村（居）民小组“五有”示范点105个。

**【社区减负】** 2021年，汕尾市开展村（社区）“万能章”治理专项行动工作，对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进行摸底核查，明确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94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1项，形成《汕尾市不应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事项清单》《汕

尾市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同时，印发《村（居）民小组党组织、村（居）民小组、组级集体经济组织和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小微权力清单》，明确村（居）民小组党组织、村（居）民小组长、经济社、村（居）务监督委员会等小微权力46项。

**【“阳光村务”工程】** 2021年，汕尾市以“民情地图”为依托，充分运用好“善美村居”小程序中“村居务公开”“村居民自治”等应用场景，出台《汕尾市“阳光村务”工程实施方案》《关于“善美村居一村居务公开—财务收支”信息发布工作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实行村（居）务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公开，保障村居民的知情权、决策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实现村（居）务公开工作信息化、规范化、透明化。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力】** 2021年，汕尾市开展全

市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评选工作，共评选了 20 篇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其中城区香洲街道梧桐村，海丰县海城镇龙津社区、公平镇十三坑村，陆丰市湖东镇琼林村，陆河县河田镇高砂村，华侨管理区第八社区 6 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入选省优秀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建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备案制度，明确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修订内容，开展村规民约（居民公约）审核备案工作，扎实推动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落到实处。通过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约定，很多地方涌现了“白事一碗粥，红事一杯茶”的习俗，有力推进移风易俗工作。

（吴戈菲）

## 殡葬管理

**【殡葬基本服务】** 2021 年，汕尾市共火化本地死亡遗体 15001 具，全面落实城乡居民殡葬基本服务由政府免费提供政策，免除七项基本殡葬服务 14556 宗 1690.52 万元。全面执行凭死亡证接运和火化遗体制度，完善殡葬服务设备配置。

**【殡葬新风】** 2021 年，汕尾市民政局发出《倡议书——推进移风易俗树立文明祭扫》，提倡“严防聚集，文明祭扫；移风易俗，安全祭扫；限流祭扫，助力防控；自觉践行，带头表率”。发出《关于 2021 年清明期间殡

葬服务机构祭扫的通告》，制定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工作指引、操作指引等，大力宣传推广“粤省事”——“网上祭扫”平台和“善美村居”——“祭扫预约”平台。充分运用广播、横幅、电子屏、宣传栏、公益短信、公益动画、网站等宣传载体，向全市人民发出清明祭扫和疫情防控的指引信息，实现“平安清明”“文明清明”目标。据统计，全市共网上预约祭扫 63983 次数，开设宣传栏 315 个，悬挂宣传横幅 696 幅，设置广播喇叭 321 处，出动宣传车 926 车次，设立活动宣传点 165 处。

## 社会组织管理

**【概况】** 2021 年，汕尾市经各级民政部门核准登记的社会组织 1380 个，其中社会团体 577 个、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801 个、非公募基金会 2 个。

**【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2021 年，汕尾市优化社会组织登记服务，结合党史学习教育，将登记服务关口前移，主动上门服务，在社会组织筹备阶段，就派员主动服务，便利群众办事。完成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36 个事项的流程再造、场景导办、电子证照和事项统筹。按照“马上办”“免证办”，社会组织登记政务服务事项全部实现一个工作日办结。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2021 年，汕尾市开展规范社会组织法人治理社会组织专项行动专项整治和“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专项行动，引导社会组织注销登记 10 家，作出撤销登记 14 家，警告 10 家；将未参加年检的 233 家社会组织列入活动异常名录、21 家社会组织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开展社会团体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认定工作。确认市慈善会等 4 家公益性社会组织 2020 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开展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开展首批全市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参加评估社会组织 80 家，其中获得 AAA 等级以上的 35 家。推进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工作，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我为企业减负担”专项行动，开展行业协会商会乱收费清理整治工作。全市行业协会商会通过减免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15.3 万元，降低收费减轻企业负担 5.35 万元，受惠企业 306 家。

## 【社会组织“四服务”功能】

2021 年，汕尾市动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建设。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社会服务机构、社区社会组织等作用，积极参与常态化疫情防控。开展社会组织“新春送温暖”关爱关怀活动，开展“善美情·社会组织送温暖”活动，对困难群众、困境学生进行资助，充分发挥社会组织作用，营造共建共治共享局面。

## 社工人才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2021年，汕尾市民政局制定印发《汕尾市民政局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工作方案》等文件。通过加强宣传教育，组织培训推进社工人才队伍建设，动员符合条件人员参加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2021年，有64人通过职业水平考试，现全市通过考试人员共534人。把招才引智作为“一把手”工程抓紧抓实抓细，顺利完成2021年“2021年新增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数量600名”任务指标，2021年全市新增社会共工作专业队伍605人。

**【兜底服务双百工程】** 2021年，汕尾市完成51个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30个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点建设打造，配备双百社工527名，实现全

市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100%全覆盖。2021年，全市双百社工入户走访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47891人次，开展个案服务79件、社区活动289场次，联动社区社会组织34家、联动志愿者1452人次、链接慈善等社会资源16.6万元。

（吴戈菲）

## 双拥工作

**【拥军优属工作】** 2021年，汕尾市通过走访慰问加强沟通协调，互列办实事清单，以实际行动进一步弘扬双拥工作优良传统。2021年5月出台《汕尾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在春节、“八一”期间慰问现役军人，向全市优抚对象及驻地官兵发送春联和慰问信，并开展为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活动，发放慰问金等，向优抚对象和部队指

战员宣传社会主义建设新成就，鼓励他们为建设和谐、美丽、幸福汕尾再立新功。

**【全民国防教育】** 2021年，汕尾市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内容的国防教育，市、县、镇分别成立国防教育机构，以青年、民兵为主要对象，定期举办国防教育培训班；采取宣传车广播、张贴标语、出墙报、大型广告宣传牌，文艺演出、请老同志上革命传统教育课等形式，大力宣传中国人民解放军在各个时期的丰功伟绩，宣传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性。

**【烈士祭扫活动开展】** 2021年，汕尾市43座烈士纪念设施地开展祭扫活动146次，接待单位、学校、社会各界2763人，为650位烈士亲属开展代祭扫活动。2021年9月30日举行2021年烈士纪念日公祭活动，深切缅怀革命先烈的丰功伟绩，虔诚祭奠革命先烈的不朽英魂。

（林建忠 胡振坤）

## 优抚安置

**【退役军人关心关爱】** 2021年，汕尾市共走访3215人，帮扶困难退役军人2650人次，发放临时困难救助金380多万元。走访慰问退休企业军转干部约616人次，发放节日慰问金共约63万元，为41位退役军人办理了应急救助资金，拨付金额116.5万元。投入50万元资



2021年5月11—14日，汕尾市民政局组织举办全市“广东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整合人员岗前培训班（汕尾市民政局 提供）

金，为全市残疾军人、烈属、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等 700 名重点优抚对象开展“关爱功臣送医送药”活动，切实增强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同时认真落实军休干部政治待遇和生活待遇，通过创新服务和人性化管理，努力提高军休干部生活水平和生活质量。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2021 年，汕尾市接收军转干部 3 名，全部安置在行政单位，并按规定落实职务职级。2021 年度圆满完成年度安置任务。同时推动退役士兵报到“一站式”办理工作。各县（市、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牵头组织、社保、公安等部门在退役士兵 9 月份集中报到时段驻点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办公，受理退役士兵返乡报到工作。

（林建忠 胡振坤）

### 附：2021 年汕尾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领导名录

局长：彭超翔（6 月离任）  
黄伟杰（6 月任）  
副局长：朱宇青 邹晓科  
周宏森（8 月离任）

## 关心下一代工作

**【青少年思政教育】** 截至 2021 年年底，汕尾市关工委在全市打造 20 个党史教育基地或红色文化教育基地，12 月 14 日中国工农红军广东汕尾彭湃红军小学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授旗

授牌，推动全市青少年教育基地建设上新台阶。全市各级关工委累计开展活动 68 场，受教育人员超 3 万人次。联合教育局录制“请党放心，强国有我”开学第一课，收看人数达 110 万人次。

**【青少年教育】** 2021 年，汕尾市关工委联合各职能部门共同推动青少年教育工作开展，在全市中小学校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征文活动，各级关工委共收到原始稿件 13 余万份；开展禁毒宣传教育工作，各级关工委深入学校、社区、街道开展禁毒第一课、禁毒专题讲座等系列禁毒宣传教育活动，全年赠送禁毒书籍、折页等 3 万余份；开展法治文化教育，2021 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实施之年，5 月 24 日，市关工委联合司法局、妇联等有关部门在陆丰市龙山中学举办首场以宣

传《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主题的法治文化教育进校园专题报告会，系列活动向师生传递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青少年关爱行动】** 2021 年，汕尾市关工委携手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汕尾乡贤做好贫困高考生的助学工作。全年帮扶家庭经济困难高考生 273 名，其中，对 30 名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优秀高考生实施连续帮扶 4 年直至其完成本科学业。期间，市关工委主任林义君带队行走访慰问了 30 名特困高考生，带去了党和政府的关怀。

**【青年创业指导】** 截至 2021 年底，汕尾市共创建市级创业青年示范基地 19 个，市关工委选派了林献宏等 7 名优秀创业青年参加省关工委农村青年创业致富带头人培训高级班，举办了市创业青年培训提高班，提



2021 年 12 月 14 日，中国工农红军广东汕尾彭湃红军小学及爱国主义教育基地授旗授牌  
（汕尾市关工委 提供）

高了青年的创业能力，激发了青年的创业热情，培养了一大批懂技术、善管理，服务乡村振兴的技术型人才。

(汕尾市关工委 提供)

#### 附：2021年汕尾市关心下一代工作委员会领导名录

主任：林义君

执行主任：陈 坎(8月离任)

副主任、秘书长：林文波

副主任：刘勤文 郑汉秉

李德华 何汉钊

副秘书长、办公室主任：

林祖贤

## 其它社会事务

**【地名管理】** 2021年，汕尾市共依法完成5549条道路、11宗建筑物(小区)命名申请的审核审批，在市区新设置安装国家标准T型路牌291块。

**【婚姻登记】** 2021年，汕尾市共办理结婚登记20403对(其中：国内登记19971对，涉外、涉港澳台地区、华侨登记432对)；离婚登记3873对(其中：国内3858对，涉外、涉港澳台

地区、华侨登记15对)，合格率达到100%。

(吴戈菲)

#### 附：2021年汕尾市民政局领导名录

局长：陈 波(1月离任)

庄红琴(1月任)

副局长：陈紫光 刘素洁

余正茂(8月任)

刘礼泽(5月离任)

党组成员、市社会组织党工委

专职副书记：杨桃妹

## 收入与消费

### 居民收入

#### 【城镇居民收入突破3万元】

2021年，汕尾市抓紧抓实疫情防控，深入推进复工复产，就业市场恢复良好，城镇新增就业人数稳步增加，政策性增资力度加强，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3万元大关，达到33082元，比上年增长10.8%，两年平均增长8.6%；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0.5%。

####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021年，汕尾市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5元，比上年增长12.1%，两年平均

增长10.4%；扣除价格因素，实际增长11.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城镇居民1.3个百分点，在农村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的背景下，各项惠农政策措施落实到位，农村经济发展较快，城乡居民收入比由上年的1.68:1下降至1.66:1，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 【四大类收入呈现“三升一降”态势】

2021年，汕尾市居民四大类收入呈现“三升一降”的态势，工资性收入、经营性收入、财产性收入增速较快，均保持两位数增长，转移净收入略有下降。

#### 扩大就业和增资机制推动

#### 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

2021年，汕尾市推动扩大就业，强化重点群体就业帮扶，加大产业平台建设投入，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人数55106人，比上年增长5.5%；失业人员再就业人数18785人，比上年增长21.5%；困难人员实现就业人数2117人，比上年增长29.2%。新招工录用就业登记人数52645人，比上年增长0.7%。企业一线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得到提升，事业单位人员各项福利待遇政策出台，事业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资晋级晋档等工作的落实，实现事业单位人员工资

## 2021年汕尾居民四大类收入增长情况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人均可支配收入	27423	12.3	33082	10.8	19885	12.1
工资性收入	15819	10.7	18944	9.3	11657	10.6
经营净收入	5827	24.9	6774	24.1	4564	23.8
财产净收入	1250	33.3	2033	23.0	208	258.4
转移净收入	4527	-0.2	5331	-1.6	3456	0.3

的稳步增长。年内，开展各类职业技能人才培养32936人次，其中完成“粤菜师傅”培训1889人次，“南粤家政”培训5019人次，新增广东技工技能人才18158人，劳动者素质进一步提高。稳中向好的就业形势和良好的增资机制推动工资性收入稳步增长。居民人均工资性收入15819元，比上年增长10.7%，两年平均增长8.8%。工资性收入占可支配收入的比重达57.7%，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51%。

**创业创新鼓励措施拉动经营净收入大幅增长** 2021年，汕尾市加大创业培训力度，积极支持帮扶返乡青年创业就业；加快农业品牌建设，做大做强优势特色产业；推进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产业链建设；培育新型经营主体，扶持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帮助企业融资。多种强有力的创业创新鼓励措施促进居民经营性收入增长。2021年，汕尾居民人均经营净收入5827元，

比上年增长24.9%，两年平均增长17.9%，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达38.8%。

**居民资产激活促进财产净收入增长** 2021年，汕尾市住户存款月末余额持续增长，居民利息收入不断增加。2021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款余额1057亿元，其中住户存款629亿元，同比增长10.9%。农村方面，汕尾从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三资”规范化管理入手，把农村闲置资产从“死资源”变成“活资本”。一是加快扶持壮大集体经济试点工作，投入资金使用资金3695万元，完成63个行政村试点工作，拓宽村集体经济增收渠道，促进集体经济收入增加。二是扩大农村土地收益。推动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连片流转面积82万亩，将集体资产以股份形式量化到成员，实现集体、农民双增收。三是赋予农民更多财产权益。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积极开展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工作，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等新产业新业态。抓住建

设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有利契机，举行民宿招商大会，推动乡村旅游和民宿经济快速发展，进一步促进居民财产净收入的增长。2021年汕尾居民人均财产净收入1250元，比上年增长33.3%，两年平均增长19.1%，对可支配收入增长的贡献率为10.4%。

**外出人口回流导致转移净收入略微下降** 汕尾市居民人均转移净收入4527元，比上年下降0.2%。转移性收入主要来源于外出务工寄带回收入、居民养老金和赡养收入。2021年，由于疫情呈多点散发态势和本地就业创业政策利好推动，部分居民返回本地就业，外出寄带回收入减少，导致全市转移净收入相应减少。

## 居民消费

**【概况】** 2021年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498元，比上年增长9.2%，两年平均增长7.2%。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292元，增长8.0%，两年



平均增长 6.5%，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 15443 元，增长 8.8%，

两年平均增长 7.3%。居民消费水平稳步提高，八大类消费支

出呈全面增长态势。

### 2021年汕尾居民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单位：元、%

指标名称	全体居民		城镇居民		农村居民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绝对值	增速
人均生活消费支出	20498	9.2	24292	8.0	15443	8.8
（一）食品烟酒	9354	8.4	11021	6.7	7133	9.3
（二）衣着	843	11.9	1006	12.4	625	8.0
（三）居住	4073	7.0	4796	5.1	3110	8.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295	11.1	1544	10.9	962	8.6
（五）交通通信	1804	8.3	2194	5.7	1285	10.8
（六）教育文化娱乐	1398	16.5	1752	18.1	927	9.0
（七）医疗保健	1181	10.6	1333	12.4	978	6.1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550	13.3	646	14.4	423	8.9

**【居民衣食住行消费支出稳定增长】** 由于疫情防控形势持续向好，政府及相关部门采取多种鼓励消费措施，持续提振消费市场信心，居民消费意愿增强，衣食住行方面的消费支出稳定增长。2021年，汕尾居民人均食品烟酒支出 9354 元，比上年增长 8.4%，恩格尔系数较上年下降 0.4 个百分点；人均衣着支出 843 元，比上年增长 11.9%；人均居住支出 4073 元，比上年增长 7%；人均交通通信支出

1804 元，比上年增长 8.3%。

#### 【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明显回升】

2021年，汕尾市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 1398 元，比上年增长 16.5%，在八大类支出中增速最快。文化娱乐行业 2020 年受疫情冲击较大，出现大幅下跌，2021 年由于疫情影响的消退，文化娱乐行业逐渐复苏，居民文化娱乐消费支出明显回升。年内，在各类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全面复课、居

民对子女教育越来越重视、素质教育成为新的消费热点的影响下，教育支出不断提高。

**【居民医疗保健意识增强】** 疫情对居民的生活方式和生活理念产生了一定的影响，全民健康保健意识较大增强，医疗保健消费支出稳步增加。2021年，汕尾市居民人均医疗保健消费支出 1181 元，比上年增长 10.6%。

（洪绮雯）

## 市场物价动态

2021年，汕尾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上涨0.3%，低于全年预计3%任务目标，与上年同期（上涨2.4%）相比，涨跌幅差为2.1个百分点，涨幅创2010年以来新低。

### 价格运行

**【价格总体运行】** 2021年汕尾市CPI环、同比相逆开局，二季度趋势相反，三季度开始逐渐缩小至同步运行（见下图1）。

从环比看，2021年CPI环比指数高开低走，1、2月受春节因素影响，鲜活食品、服务价格上涨，推升当月CPI环比上涨0.8%和0.5%。3月至9月，消费需求减弱，大宗商品价格保持稳定，环比指数保持在-0.5%至0%区间运行。10月份受国庆假期影响，服务价格上涨，拉动环比指数上涨0.7%。

从同比看，2021年CPI指数月同比呈波浪形走势，涨跌幅依次为-0.6%、-0.4%、0.8%、0.9%、1.0%、0.5%、-0.1%、-0.4%、-0.1%、0.8%、1.2%、-0.3%，涨跌幅差为1.8个百分点。

### 【汕尾CPI结构性特征明显】

2021年，汕尾市构成CPI八大类商品和服务同比价格指数呈

“四涨四降”态势。其中，受猪肉价格下降影响，食品烟酒价格由上年同期的上涨8.3%，转为下降0.3%，是平抑CPI上行的主要因素。交通和通信、医疗保健、衣着、居住价格分别上涨3.2%、3.1%、0.9%、0.1%；其他用品和服务、教育文化和娱乐、生活用品及服务价格有所下降，降幅分别为0.1%、0.3%、0.8%。



图1 汕尾市CPI月度走势 (单位: %)

### 2021年汕尾市八大类商品及服务价格变动情况

名称	上年同期=100	涨跌率 (%)	对总指数的涨跌影响 (百分点)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3	0.3	
一、食品烟酒	99.7	-0.3	-0.12
二、衣着	99.1	-0.9	-0.04
三、居住	100.1	0.1	0.01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99.2	-0.8	-0.05

续表

名称	上年同期=100	涨跌率(%)	对总指数的涨跌影响(百分点)
五、交通通信	103.2	3.2	0.30
六、教育文化娱乐	99.7	-0.3	-0.03
七、医疗保健	103.1	3.1	0.20
八、其他用品及服务	99.9	-0.1	-0.01

## 价格变动

**【食品价格下降】** 2021年,汕尾食品价格下降0.3%,与上年

同期(上涨8.3%)相比,涨跌幅差为8.6个百分点,影响CPI下降0.12个百分点,是稳定CPI指数的主要因素,继续发挥物价稳定压舱石的作用。调

查的14个食品小类价格呈“9升5降”的态势,其中,薯类、水产品 and 蛋价格涨幅较大,分别上涨7%、5.5%和5.2%,畜肉价格降幅最大,下降19.2%。

2021年食品同比价格指数表

名称	上年同期=100
食品	97.8
(1) 粮食	102.6
(2) 薯类	107.0
(3) 豆类	104.5
(4) 食用油	104.5
(5) 菜及食用菌	103.9
(6) 畜肉类	80.8
(7) 禽肉类	96.5
(8) 水产品	105.5
(9) 蛋类	105.2
(10) 奶类	103.7
(11) 干鲜瓜果类	100.9
(12) 糖果糕点类	98.2
(13) 调味品	101.2
(14) 其他食品类	98.8

**【猪肉价格大幅下降】** 2021年,汕尾市生猪生产逐渐恢复产能,2月份以来,猪肉价格持续处于下行通道,出现八连降,环比

分别下降0.6%、9.5%、13.3%、8.4%、11.5%、4.8%、6.9%、3.2%。9月份,猪肉价格同比降幅达48%,创近年来的价格

新低。猪肉价格大幅下降,给生猪养殖业带来挑战。据汕尾宝山猪场有限公司反映,2021年的出栏生猪价格为15.9元/

公斤，与上年同期的 32.9 元 / 公斤相比，价格下降了 51.7%。

**【水产品价格全面上涨】** 2021 年，汕尾水产品价格全面上涨，其中淡水鱼价格上涨 8.8%，对总指数的涨跌影响达到 0.1 个百分点。其次是虾蟹、海水鱼和其他水产品及其制品，分别上涨 6.6%、3.1% 和 2.6%。2021 年，草鱼、鲫鱼、大头鱼三种常见淡水鱼价格持续维持高位。其中草鱼价格从每千克 19 元涨到 22 元；鲫鱼价格从每千克 20 元涨到 26 元；大头鱼价格从每千克 18 元涨到 20 元。

**【农作物价格上涨明显】** 2021 年，汕尾遭遇干旱天气，持续性少雨，对春耕春播生产造成较大影响，加上受国际贸易摩擦和新冠疫情影响，豆类等农作物的进口不畅，市场供需失衡。2021 年，调查类别中的薯类、豆类、粮食价格分别上涨 7%、4.5%、2.6%。

**【工业品价格止跌转涨】** 2021 年，受煤炭和部分高耗能行业产品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汕尾工业品价格由上年同期下降 0.6% 转为上涨 1.4%，影响 CPI 上涨约 0.4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的有：交通工具用燃料中的汽油价格上涨 17.3%、柴油价格上涨 19.1%；住房装潢材料中的板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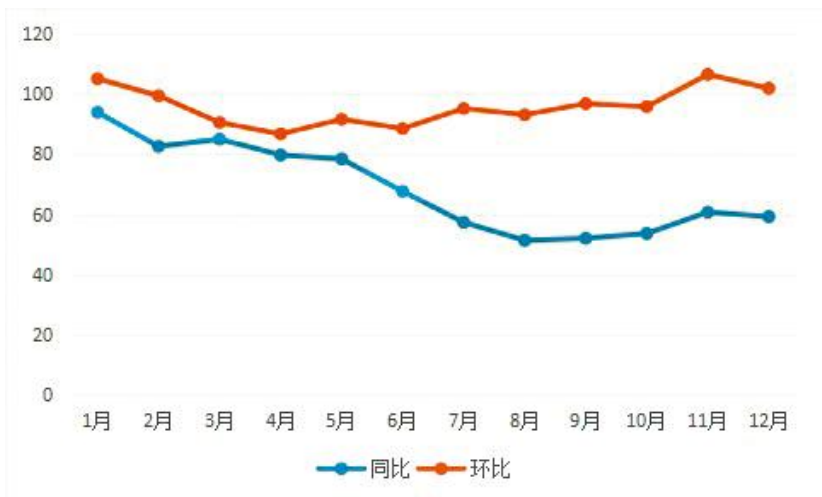


图 3 2021 年汕尾猪肉价格走势 (单位: %)

价格上涨 13.0%、管材价格上涨 7.6%、涂料价格上涨 4.8%；家用器具中的生活小家电价格上涨 2.1%、空调器价格上涨 3.8%、生活小家电价格上涨 3%。

**【服务价格下降】** 2021 年，汕尾服务价格同比下降 0.1%，降幅较上年同期（下降 1.3%）收窄 1.2 个百分点。其中，受人工和房租等成本上涨影响，车辆修理与保养、在外住宿、其他文娱服务和电影及演出票价格分别上涨 4.9%、2%、4.7% 和 7.2%。租赁市场遇冷，私房房租价格下降 2.4%；旅行社收费价格受疫情的影响较为显著，下降 3.2%。

## 价格走趋

**【食品价格趋于稳定】** 2021 年，汕尾市从农副产品角度看，蔬

菜方面，目前汕尾的蔬菜供应充足，价格运行平稳。猪肉方面，生猪存栏量仍在回升，受收储政策对猪肉价格的影响有限，年内猪价将在低位波动，进而压制农副产品价格上行。

**【宏观环境持续向好】** 从工业品角度看，随着全球疫苗接种率提高，各国经济逐渐复苏，原材料需求不断增加，包括煤、铜、原油在内的多种原材料价格出现大幅上涨，随着价格传导效应逐渐显现，预计工业品价格仍会保持上涨势头。从服务产品角度看，一方面随着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居民消费需求将得到逐步释放，另一方面店租、人工等经营成本逐年增加。旺盛的需求叠加成本上涨，预计服务价格将呈上升态势。

(陈晓枫)

## 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切实加大安全生产工作力度，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坚决防范和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全市安全生产形势的总体平稳。全市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23.9%、11.4%。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加强】** 2021年，汕尾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出台全省第一个《汕尾市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实施方

案》（汕尾委办字〔2021〕70号），工作经验做法得到《中国应急管理报》和省应急管理厅的宣传报道并进行推广。出台《汕尾市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生产分类分级行政执法实施细则（暂行）》，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类别、行政执法权限、监管执法体系。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2021年，汕尾市应急管理部门共作出许可114个，分别为危险化学品经营94个（其中加油站81个）、危险化学品生产1个、非煤矿山3个、烟花爆竹批发3个、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14个。2021年度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共出动检查人员4082人次，

全市运用执法系统监督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630家，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1777次，发现隐患2483处，应整改隐患2459处，已整改隐患2450处，整改率为99.63%，全市应急管理部门办理行政处罚案件79宗，罚款601.98万元。

**【安全宣传教育推进】** 2021年，汕尾市扎实推进安全生产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活动。策划组织“5·12防灾减灾日”主题宣教、防震减灾知识科普宣传、安全生产月宣传、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演练等系列宣传大活动。在“6·16安全生产月咨询日”上线“应急广播”专题栏目，在汕尾电视台《看汕尾》栏目中开设应急工作专栏，同时开通“汕尾应急管理”抖音号。共播出12期《应急广播》节目和4期电视专题节目，汕尾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上线应急广播，深入解读新《安全生产法》。建成特种作业（汕尾）培训考试基地，全市全年接受特种作业和安全生产资格培训考试人员超8000人。2021年，全市累计培训考核特种作业人员6276人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424人次。



2021年5月9日，由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汕尾市教育局、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汕尾市图书馆联合主办的“灾难面前，你可以做得更好——2021年广东省防震减灾科普知识展”汕尾市巡展在市图书馆举行启动仪式（汕尾市应急局 提供）

## 消防管理

**【概况】** 2021年，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下辖城区消防救援大队、海丰县消防救援大队、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陆河县消防救援大队、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大队5个大队。2021年新增政府专职队员员额180名，人员力量实现翻番。

**【火灾治理】** 2021年，汕尾市各级消防救援部门聚力攻坚突出隐患堵点，推出重大节庆安保“三个集中”（集中宣传培训、集中错时检查、集中前置执勤）措施，施行“四小”（灭小火、复小盘、办小案、追小责）火灾追踪闭环机制，“破网封墙扫街”行动持续升温，违规住人、电动车入楼入户两大隐患调查存在率低至5%以下，为粤东最低。消防安全整治三年行动有序推进，高质量完成“三合一”、商住混合体、仓储物流场所等11个专项整治行动，高标准推进商业综合体消防安全评估、高层建筑达标创建，海丰镇街消防所创新发展、全面发力，“民情地图”消防板块运行上线，以“点上突破”推动“面上覆盖”。全市消防监督执法质量齐升，执法总量同比去年上升308%，全年执法质量考评首次位列优秀，火灾治理体系实现提档升级。年内，全市各级共检查单位6.1万余家，治理火灾隐患9.3万余处，清理违规住人511人，清理违规充停

电动自行车1.3万余辆次。

**【消防宣传】** 2021年，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成立便民利企服务队，推行“三减两加”（审批程序做“减法”、办理时限做“减法”、跑动次数做“减法”、前置服务做“加法”、靶向指导做“加法”）便民利企五项措施，开设“帮你改”、“教你防”、“陪你练”线上预约窗口，开展“暖企行动”、中小微企业实名制培训，全市3900余家企业，共计4.1万余人参加。举办2期党政领导干部消防安全培训班、消防安全宣传“进农村”示范点现场会，宣传覆盖全市817个村（社区）。拍摄制作群防群治、“四小”教学、火灾防范“六个重点”等宣传片11部，开展“支队长说消防”“大队长查消防”直播活动5期，逾百万人观看，开展“119”消防安全宣传月活动，打造“消防安全美‘识’街”、24小时“消防驿站”等特色阵地。

**【灭火救援能力建设】** 2021年，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修订完善全市“十大危险源”预案，制作重点单位“三维预案”123个，开展高层、地下、化工、洪涝等演练520余次，成功处置城区“4·3”鲤鱼尾山火、陆丰碣石“7·14”家具仓库火灾、海丰公平“9·15”厂房火灾等急难险重任务。在全市推广居住类场所灭火救人、综合破拆技术操法规程。推进全市乡镇专职消防队、微型消防站纳入直调指挥，年内对全市44支乡镇专职消防队（含志愿消防队）和705个村（社区）微型消防站完成三轮现场督导、远程拉动，多种形式消防队伍联勤联训基础更加夯实。

### 【基础建设和消防装备推进】

2021年，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推进全市10个消防站建设。特勤消防站入驻执勤，火车站片区、城区高新区、红海湾经济开发区3个新消防站初步建成，陆丰南塘、陆河新河工业园区



2021年9月24日，汕尾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在市区玉台山慈云公园举办全市森林防灭火现场宣传活动（汕尾市应急管理局提供）

2个消防站破土动工。年内全市新增装备器材10240件(套),新增50米以上登高平台消防车、18吨泡沫消防车、压缩空气泡沫消防车、自装卸式消防车等各类消防车11辆,装备水平跃上新台阶。年内在全省装备比武中荣获单项第三、总分第四名的好成绩。

(谢宗英)

### 附:2021年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领导名录

支队长:吴利勤

政治委员:李伟楷

## 防灾减灾工作

**【汛旱风灾害防御工作】**2021年,落实汕尾市4855名“三防”责任人完成调整并录入系统;全市105处地质灾害点、310处削坡建房、101处隐患桥梁的防汛责任人得到落实;核定全市重点工程(部位)101位防汛防风行政责任人并登报公布;排查全市居住在危险区域人员6472名并按照“一户一对接”的要求,落实转移对接责任人1596名。协调全市配置229支防汛防风抢险队伍共10297人并登记造册。

**【抗旱保供水工作】**2021年,汕尾市先后共投入抗旱资金超过1.85亿元,争取省应急厅资金1800万元,实施了调用红花地水库、青年水库、公平水库死库容应急供水、城镇自来水

管网联通、黄江河、螺河引水等多项应急抗旱水利工程,共铺设应急供水管道近5万米,打井近3000口,解决缺水地区自来水水源不足问题。4—5月份,协调海丰县城等重点旱区建设8个临时取水点,调用20辆水车每天送水240车次2070立方米,解决了海丰县城东北片21.6万缺水群众的饮水问题。同时,各地开挖沟渠21.5公里,清淤疏通农田排灌渠道45.6公里,维修涵闸56座,设立临时取水泵站600多处,通过有效措施,44.3万亩受旱农作物灾情得到缓解,并全面恢复了正常生产。

**【森林防灭火工作】**2021年春分至清明期间,汕尾市共动员6万多名干部群众巡山护林,设置838个检查站,检查进山人员共计74万余人,发现并制止携带火源进山共计4万余次。国庆节假期期间,在重点区域设立临时检查站28个,组织4164人次深入山头地块进行巡查,及时发现、制止违规用火,共发现并整改隐患132处。同时充分运用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卫星热点监测、无人机巡逻等手段,实时监测森林防火形势。

**【防震减灾工作】**2021年,汕尾市推进“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广东子项目汕尾预警台(基本站)建设,着重协同配合省地震局完成预警台(基本站)台址选定和观测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根据《关于协助落

实国家地震烈度速报与预警工程项目台站勘选的函》(粤震函〔2016〕7号),全部完成汕尾市承担的9个地震预警台(基本站)选址和设备安装调试任务。

###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2021年,深入贯彻《汕尾市自然灾害防治能力建设行动实施方案》,定期召开汕尾市自然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协调解决自然灾害防治9项重点工程实施中的重大问题。全面开展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制定《汕尾市全国第一次自然灾害风险综合普查方案》,市减灾委先后3次召开协调推进会,及时解决工作中的难题和重大问题,普查办加强对各县(市、区)和各行业部门的督促指导,强化质量,加快进度,按照国家和省普查办的要求如期推进普查工作。2021年实现全市行政村(社区)“十个有”建设100%覆盖,并向省减灾办申报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9个,有效解决防灾减灾救灾“最后一公里”的问题。

##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应急救援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建设】**2021年,汕尾市应急部门加强应急救援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建设。一是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推动市政府出台《市级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方案》,打造一支50人的准军事

化的市级救援队伍；指导县区、镇街道建设了专业队伍及半专业队伍 1800 多人，配备了消防水罐车、消防水泵、冲锋舟等救援装备。二是加强应急预案修订及演练，在全省范围内率先印发《汕尾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汕尾市地震应急预案》《汕尾市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等 10 个专项预案，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应急演练”和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综合演练，共 700 多人次参与演练。三是加大应急管理信息化建设投入，全市全年投入资金 1500 多万元推进“智慧大应急”科技信息化建设，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讯体系，实现全监测，确保城市任何一个角落的险情都能在汕尾市应急指挥中心实时远程指挥应对。视频会商系统纵向实现部、省、市、县、镇五级贯通，横向实现九个单位互联互通。

**【应急物资储备和灾害救助工作】** 2021 年，汕尾市建立集中存放、统一调配的物资保障



2021 年 12 月 2 日至 5 日，汕尾市委组织部、汕尾市应急管理局联合在暨南大学应急管理学院陆河培训基地举办的全市应急管理专题培训班  
(汕尾市应急管理局 提供)

机制，争取省、市两级财政资金 1550 万元，采购一批森林消防、防汛抗旱、生命救援等大型装备及运输车辆；市政府下达国债资金 6410 万元用于应急物资储备仓库和应急救援队伍营房及宣教基地建设。

**【基层防灾减灾体制建设】**

2021 年，汕尾市、各县（市、区）、镇（街道）均调整成立应急委，形成统一指挥的“大应急”的管理体制。全市 51 个镇（街道）均成立应急管理领

导机构、办理机构、救援中心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指挥中心、物资仓库等，基层应急管理工作实现机构大重组、人员大整合。

(林剑锋)

**附：2021 年汕尾市应急管理局领导名录**

- 局长：郑晓红
- 副局长：刘挺 陈炳玄  
谢振锋（8 月离任）  
曾广思
- 总工程师：杨雅新



# 生态环境

## 综 述

**【概况】** 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系统统筹推进落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等各项工作任务，以实际行动和成效，诠释使命担当，彰显铁军本色，厚植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绿色底色和质量成色，为奋力建成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奠定了坚实的生态环境基础。

（吴玉峰）

###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2021年，汕尾市完成造林建设任务6.06万亩，其中高质量水源林4.6万亩，沿海防护林1.46万亩；完成大径材培育1.33万亩，森林抚育24.88万亩，乡村绿化美化28个。2021年市林业局组织实施心地绿洲绿化景观工程项目、黄羌林场环场红色公路绿化美化项目、汕尾市城

区赤蝶山（觉源寺旁边）山体绿化美化提升项目、东涌镇建茶红色乡村绿化美化项目等4个重点区域绿化美化项目，把造林绿化与城市扩容提质、绿道建设相结合，提升森林景观。

（陈子琪）

## 环境质量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021年，汕尾市环境空气质量连续七年位列全省第一，指标稳定达标，2021年全市优良天数355天，AQI达标率97.3%，空气质量综合指数2.44，比2020年下降0.5%，在全国338个有监测数据城市中排第二十六名，比2020年前进了1名。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项目年日均浓度值分别为：2021年汕尾市区环境空气二氧化硫年日均值为8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为11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日均值

为32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平均值为0.8毫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优）标准限值；细颗粒物（PM2.5）18微克/立方米，臭氧138微克/立方米，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良）标准限值。与2020年相比二氧化硫、一氧化碳（CO）第95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2.5）三项年日均值持平，二氧化氮年日均值上升1微克/立方米（+10%）、可吸入颗粒物（PM10）年日均值上升3微克/立方米（+10.3%）、臭氧日最大8小时（O3-8h）第90百分位数平均值上升2微克/立方米（+1.5%）。

**【城市降水酸碱度检测】** 2021年，汕尾市全市实测降水总量1471毫米，全年降水pH值范围为6.73—7.41，pH值年均为7.04，电导率均值为31.3微西/厘米。全年没有酸雨。

**【噪音检测】** 2021年，汕尾市区建成区面积为36.6平方公里，设有5个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105个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26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市区声环境质量保持较好水平。市区共有5个监测点，分别为1类区（居民文教区）、2类区（混杂区）、3类区（工业区）、其中4类区（交通干线两侧）2个监测点，各测点每季度进行一次连续24小时监测，分昼间、夜间统计。2021年日间点次达标率为100%，夜间点次达标率为55%，4类区夜间2个监测点共8个夜均值超标，超标值范围1.2—5.0分贝，2类区监测点第三季度1个夜均值超标1.8分贝。市区共有105个监测点，每年监测1次，2021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57分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与2020年相比下降0.4分贝。市区共有26个监测点，每年监测1次，2021年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68.9分贝，达到国家规定标准，与2020年相比上升0.8分贝。

**【水环境检测情况】** 2021年度汕尾市监测结果表明城市、县级、农村村庄饮用水源达标率为100%，主要江河、湖库、入海河口水质总体稳定，海丰西闸断面等重点河流水质好转，生态环境状况稳中趋好。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 地级以上市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主要是赤沙水库（2个监测点），其次是琉璃径水库、赤岭水库在出水口各设1个监测

点，每月监测1次，每次监测68项，其中3月、7月监测114项。同时作为汕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汕尾市湖泊水库类别进行监测。2021年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全部项目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优良。

**县级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 县级行政单位所在城镇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源地共有7个，其中6个为湖库型水源和1个河流型水源，每个水源地各设1个监测点，1月、3月、4月、7月、10月上旬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68项，其中3月份监测114项，其余月份监测42项，其中河流型水源监测项目除叶绿素a和蓝绿藻密度2项外，同时作为汕尾市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汕尾市湖泊水库类别进行监测。2021年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全部项目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水质状况优良。

**农村村庄饮用水源地** 全市共有29个（其中水库14座、河流15条），2021年2、5、8、11月各监测1次，水质评价标准执行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统计结果表明，全市2021年度农村村庄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优良。

**河流入库口监测** 共有12条河流汇入饮用水源地，在河流进入水库前50米外布设监测点，每月监测1次，其中五里牌水库大径河流每季度监测1次，每次监测9项，2021年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全部项目均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优良。

**湖泊水库（非饮用水源地水库）监测** 共有7个中型以上湖库，每个湖库设1个监测点，1、4、7、10月上旬各监测一次，每次监测10项，2021年监测结果表明所监测项目均



2021年6月5日，汕尾市生态环境局联合汕尾手机台在汕尾市广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环境教育基地云直播活动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提供）

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水质状况优良。

**入海河口水质监测** 在黄江河东溪水闸断面、黄江河海丰西闸断面、乌坎河乌坎水闸断面、螺河半湾水闸断面各设3个点位。每月监测1次,每次监测12个或27个项目,采用国家采测分离监测数据评价,所监测的断面,螺河半湾符合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水质状况优;黄江河海丰西闸、乌坎河均符合Ⅲ类标准,水质状况良;黄江河东溪水闸达到Ⅳ类标准,水质轻度污染,主要污染指标为化学需氧量、高锰酸盐指数。

**江河水质监测** 监测螺河陆丰八孔水闸、黄江河赤雁桥均设(左、右2个点位),螺河蕉坑设(左、中、右3个点位),榕江富口、螺河河二均设1个点位,每月监测1次,其中螺河八孔水闸、榕江富口、螺河河二每次监测31个项目,螺河蕉坑、黄江河赤雁桥每次监测24个项目。2021年监测结果表明螺河河二断面、榕江富口断面水质为优,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Ⅱ类标准限值;螺河蕉坑、黄江河赤雁桥、螺河八孔水闸等断面水质为良好,均达到地表水Ⅲ类标准限值。

**近岸海域监测** 全市15个海水质量国控监测点位、15个省控监测点位,于春季、夏季、秋季实施监测,所有监测结果

均达到国家《海水水质标准》(GB3097—1997)一类、二类水质标准,全市近岸海域水质平均优良比例继续保持100%。

**【环保督察整改】** 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市环保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充分发挥牵头抓总、统筹协调、督导督办作用,紧盯重点领域、群众重点关注问题和薄弱环节,全领域全方位全覆盖开展排查,梳理排查出汕尾市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问题清单,共排查出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问题166项,并多次组织分析研判,梳理出全市整改形势严峻的突出问题“3+9”项,立行立改、边督边改、从严从细从实从快推进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存在问题整改,严厉打击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违法违规行为。中央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广东省督察期间,向汕尾市交办群众举报件102件,其中标星重点件15件,已办结95件、阶段性办结7件(去重复后6件);案件调处过程共责令整改16家,立案15宗,处罚款金额214.4万元,立案侦查7宗,行政拘留3人,刑事拘留7人,约谈7人,问责9人。

(吴玉峰)

## 生态环境保护

**【环境监管】** 2021年,汕尾市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制度,

建立企业一县一市一省生态环境部门四级污染源在线监控值守工作机制,实现线上远程监控、线下执法联动精准监管。组织开展生态环境保护领域“铁拳”专项行动,深入开展生态环境领域安全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大气污染违法违规、饮用水源地保护、陆丰市甲子周边地区非法电镀作坊专项整治、非法电镀行业污染排查整治专项、疫情防控常态化、危险废物环境违法犯罪联合行动等一系列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切实维护群众生态环境利益。按时开展饮用水源、国考省考国控省控断面、湖泊水库、农村环境质量、城镇污水处理厂以及重点污染源执法监测等。做好镇街行政执法权下放工作,梳理出17项行政执法职权下放到镇街实施,推动执法重心下移。2021年,全市生态环境系统出动执法人员13134人,检查企业3808家,立案数142宗,作出责令改正数78家,下达处罚决定数113宗,罚款金额551.8057万元、查封扣押20宗、限产停产案件1宗、移送行政拘留7宗、移送涉嫌环境犯罪案件4宗。接到环境信访投诉861件,其中来电609件,来信35件,来访13批,微信120件,网络84件,已办结了846件,办结率约98%,其他信访事项正在依程序调处中,未出现超期受理、办结情况。

**【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推动印发实施《汕尾市深化环境影响评价

制度改革实施方案》，围绕群众办事“省时、省钱、省事、省力”工作目标，持续推动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改革工作向纵向延伸。不断扩大告知承诺制审批适用范围，将食品制造业、通信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等多个领域，共涉及17大类44小类行业建设项目，纳入告知承诺制范围，2021年，全市共审批环评项目105个，以告知承诺制审批环评项目37个，超过35%项目采用告知承诺制审批，其中市级告知承诺制审批比例达到62.5%，平均办理时限1个工作日，大大缩短项目投资周期加快项目落地建设。制定豁免办理环评手续名录，按照“基本不产生环境影响”这一原则，以《广东省豁免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办理的建设项目建设名录》为基本框架，并结合全市经济机构现状，出台《汕尾市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的建设项目建设名录（试行）》，对32类81个行业100多个种情形的建设项目建设豁免其办理环评手续，建设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时限分别由法定60和30个工作日，压缩至5和3个工作日，全力打造环评审批“高速公路”。建立“两高”项目生态环境管理台账，推进“两高”项目节能减排改造升级。督促建设单位完善环保手续，落实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环评批复的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遏制“两高”项目盲目上马行为。全市存量“两高”项目2个，拟扩建项目

1个，均已取得环评批复。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制定《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重大行政决策工作规程》《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规程》等制度，进一步规范了行政决策行为及工作流程。依据《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规定，严格对《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汕尾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送审稿）》《汕尾市2021年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2021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汕尾市2021年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法制审核，确保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同时，根据国家、省和全市有关工作部署，对起草的政府规范性文件和制定的部门规范性文件开展涉新出台或新修订的法律法规规章范围内清查、整理工作，保持动态管理。分批次通过市政府工作部

署统一下放予由镇街一级实施，已下放17个行政处罚事项事权。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下达处罚决定数113宗，罚款金额551.8057万元，举行行政处罚听证会3场，参与行政复议案件3宗，参与行政处罚强制执行阶段听证会3场。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结合生态文明建设、污染防治攻坚战及汕尾市创建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区工作，依托主流媒体，较好完成新闻发布、信息发布、舆情监控、环保督察等任务。据不完全统计，2021年在汕尾市广播电视台、《汕尾日报》、“汕尾生态环境”微信公众号和微博平台发布政务信息、宣传报道1200余篇（条）。推动公众有序参与生态环境保护，以“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为主题，线上线下相结合，开展“6·5世界环境日”一系列宣传活动。结合常态化下疫情防控工作，进一步发挥全市环境教育基地



城区马宫街道长沙村“鹭鸟天堂”观景台，吸引不少游客前来参观打卡，优质的生态环境让“鹭鸟天堂”里的“住户”越来越多（施辰亮 摄）

的基本职能，通过云直播，带领观众参观全国第四批环保设施向公众开放的企业，进一步了解全市医疗废物无害化处理过程。推进汕尾市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2021年推荐陆丰粤丰环保教育基地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配合做好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汕尾市宣传舆论组工作。做好网络舆情处置工作，2021年在汕尾市委网信办舆情处置系统，共收到6则网络舆情信息，并按规定时限将反馈情况通过系统报市委网信办，确保网络舆情信息不缓办、不误办、不漏办，为线下处置工作赢得时效。组织开展“垃圾分类，举手之劳，绿水青山，你我共享”党员志愿服务、“党史互学，绿色共建”为主题的公益植树活动、开展文明交通劝导等志愿服务活动共11个，约100人次，人均志愿服务时长5.96小时。

(吴玉峰)

**【垃圾分类】** 2021年，汕尾市印发《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标准和规范》《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评估办法（试行）》《汕尾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相关责任单位履职工作评估办法（试行）》《汕尾市A级旅游景区与星级饭店垃圾分类推进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汕尾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意见》等文件，进一步规范全市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并将“深入实施垃圾分类项目”

列入2021年汕尾市十件民生实事中，拿出1000万元作为生活垃圾分类专项补助资金。2021年度汕尾市在7个街镇增设垃圾分类点位398个，全年共计开展792次垃圾分类志愿者活动。2021年10月31日市住建局和市人大办、市教育局等单位联合举办了汕尾市垃圾分类少儿创意绘画大赛暨《汕尾市城乡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宣贯活动，取得了较好的效果。

(刘德华 林燕婵)

**附：2021年汕尾市生态环境局领导名录**

局长：郑伟中（4月离任）

叶子美（4月任）

副局长：叶国灿 庄振雄

范钢 黄宝真

总工程师：蔡时华

**节能减排**

**【概况】** 2021年，汕尾市印发《汕尾市2021年能耗双控工作方案》，落实各县（市、区）能耗双控工作任务，进一步加大能耗双控工作力度。省对汕尾市“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完成情况为“基本完成”。编制《汕尾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实施方案》，加强对重点用能企业的监控，重点加强对红海湾电厂、宝丽华甲湖湾电厂等年综合能源消费量超3万吨的重点企业的能耗监控，加强能源利用状况分析，推动与引导重点用能单位加强

用能管理，实施节能技术改造，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公路工程建设材料循环利用】**

2021年，汕尾市新改建公路设计中，多利用旧路、荒地，少占或不占林地、耕地，特别是高产农田；优化横纵断面设计，避免大开大挖，保持路线与自然地形一致，减少对自然地貌的破坏；充分利用工业废料作为筑路材料；利用旧水泥路面，通过强夯发裂、多锤头破碎、沥青路面材料再生等技术节省材料，减少废弃物排放。公路建设和养护工程推广和应用节能降耗新技术、新产品、新材料，倡导使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加强对施工过程中材料消耗监管，采取量化管理，降低消耗浪费。

**【“绿色岸电”项目推广】**

2021年，汕尾市在全市5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向船舶供应岸电设施建设，陆丰甲湖湾电厂专用码头泊位（10万吨级）、华润电厂、广东省红海湾电厂完成岸电设施建设的基础上，深化推进使用岸电，促进降低污染减少能耗。推广使用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及出租车更新与投放，截至2021年，全市投入新能源公交车1295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98.11%；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6个7.46万平方米，建成充电桩520个；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74.83%，全省排名第二；全市

投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115 辆，占营运巡游出租车 50%。

###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2021 年，汕尾市工业大宗固体废物主要是红海湾电厂、宝丽华电厂发电所产生的粉煤灰、炉渣、脱硫石膏等。全年全市大宗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179.6 万吨，其中粉煤灰 92.01 万吨，脱硫石膏 41.73 万吨，炉渣 22.01 万吨，石子煤 1.42 万吨，上述各类固体废物全部得到了循环利用，固体废物循环利用率 100%。

### 【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推广使用】

2021 年，汕尾市加快新能源公交车及出租车更新与投放，截至年底，全市投入新能源公交车 1295 辆，新能源公交车占比 98.11%；建成新能源公交车停保场 6 个 74600 平方米，建成充电桩 520 个；城市交通绿色出行分担率 74.83%，全省排名第二；全市投入新能源巡游出租车 115 辆，占营运巡游出租车 50%。

【绿色建筑发展】2021 年，汕尾市新建建筑节能 100% 执行强制性标准。新建建筑竣工面积 535.05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 393.37 万平方米，新建绿色建筑竣工面积占新建建筑竣工面积的比例为

73.52%，2021 年新建装配式建筑面积占比 9.86%，全市新建建筑装配式建筑面积所占比例总体有所提升。

### 【节能监察执法】

2021 年，汕尾市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的节能监督管理，超额完成省下达的节能监察任务。2021 年省下达全市的节能监察任务共 6 家，制定《关于开展 2021 年节能监察工作计划的通知》，并按属地管理原则，将监察任务分解到各县（市、区），由市及各县（市、区）节能监察机构开展具体的节能监察活动。全市有 43 家节能监察工作，其中工业日常现场监察 20 家、建筑领域 6 家、交通领域 4 家、公共机构 11 家、重点高耗能行业 2 家的节能专项监察。全年完成对 7 家重点能耗单位的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覆盖率 100%，对个别企业存在用于能源计量的计量器未实施检定（校准）的情况，提出整改要求，要求企业按要求落实整改。重点对洗衣机、电热水器、抽油烟机、电视、电磁炉、电饭煲、空调、电冰箱等 8 大类能耗较大的常用家用电器及坐便器、智能坐便器、洗碗机用水产品开展检查。联合住建部门开展生活用水器具专项检查行动，共对 51 家用水产

品销售企业、36 家家电销售企业进行了检查。

### 【园区循环化改造】

2021 年，汕尾市全面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海丰县产业转移工业园通过省工信厅省循环化改造试点园区验收，实现园区空间布局合理化、产业结构最优化、产业链循环化、资源利用高效化、污染治理集中化、清洁生产普及化、基础设施绿色化、运行管理规范化。目前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陆河产业转移工业园区均制定了园区循环化改造实施方案。

### 【节能宣传】

2021 年，汕尾市利用“5·20 世界计量日”“3·15 消费者权益日”“安全生产月”“质量月”等活动进行集中宣传，加大对能源计量、节约能源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让广大消费者更加关注节能减排，主动地把能效水效标识作为选购商品的重要依据，引导消费者选购节能产品。同时，采取“巡检+宣传”的方式，向经营者科普与能源计量、节约能源相关的法律法规等内容，督促企业单位落实主体责任。提高企业和公众环保意识，努力营造环境保护人人有责的良好氛围。

（林妙玲 黄德鹏）

# 县（市、区）

## 汕尾市城区

**【概况】** 汕尾市城区是汕尾市行政中心所在地，地处广东省东南沿海，陆地总面积 302.11 平方公里，海岸线约 110 公里，辖 3 个镇和 4 个街道。2021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389846 人，外来人口 25083 人。城区属亚热带海洋性气候，年平均气温 21.1℃，年平均降水量 1929.6 毫米，阳光充足，海陆资源丰富。汕尾港是全国六大特级渔港、全国四大渔场和全国渔业综合改革试验区之一。海产品有 10 类 85 科 860 多种，其中以马鲛、海鳗、银鲳、黄鱼、带鱼为大宗，以对虾、龙虾、膏蟹、丝蚶、牡蛎、石斑、鱿鱼、海胆、海马及紫菜、海人草为优质产品。海盐资源——南海水，其盐度 28‰，是广东省主要原盐生产和出口基地。矿产资源有

锡、锆、钛、钼、石英砂、玻璃砂。区内有丰富的旅游和人文资源，有凤山、鼎盖山、屿仔山、品清湖“三山一湖”等景观；还有凤山祖庙、得道庵、明代遗址坎下城和商代文化遗址等古迹；民间传统文化独具特色，拥有正字、西秦、白字戏等三个稀有剧种及汕尾渔歌、钱鼓舞等传统民俗风情。

**【经济社会发展】** 2021 年，汕尾市城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18.48 亿元、增长 10.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9.51 亿元、增长 8%，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216.32 亿元、增长 15.1%，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9.89 亿元、增长 1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77 亿元、增长 15.3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46 亿元、下降 6.27%。城

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3623 元、增长 10.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929 元、增长 13.7%。三次产业结构调整为 9.43 : 30 : 60.57。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 2021 年，汕尾市城区强化科技赋能产业，加速释放创新活力，新增认定高新技术企业 4 家，培育入库高新技术企业 8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82 家、市级研发中心 9 家、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 1 家、市级众创空间 3 家。积极融入“双区”创新格局，用好用活汕尾“创新岛”平台资源，组织大润发农业等 4 家企业申请入驻“创新岛”。推动企业转型升级，完成技改项目备案 10 个、总投资 6.47 亿元。加强 5G 基站建设，建成 5G 基站 420 个，全区核心区域实现 5G 信号覆盖。

**【项目双进有力推动】** 2021年，汕尾市城区重点项目56个、完成投资额112.7亿元，其中城区美丽乡村精品线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等21个项目超额完成年度任务，市区二马路及周边支路更新改造升级建设项目等10个项目竣工投入使用。积极抓好项目招引，全年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1个、总投资额86.02亿元，均超额完成全年招商引资工作任务。举办城区文宿招商大会，集中签约风情小镇、休闲度假中心、海边文宿等18个项目，签约总额达310亿元。深入实施“红海扬帆人才计划”，引进博士23名（含高新区6人）、硕士131名（含高新区22人）、大学生3439名，新增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才81名，投入人才补贴共470.37万元，人才聚集效应逐步显现。

**【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2021年，汕尾市城区发展活力持续增强。抓好“个转企”“小升规”工作，新增培育“四上”企业35家，完成“个转企”164家，市场主体综合实力不断提升。落实各项惠企政策，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区本级减税降费7500余万元，新增登记市场主体7182户、新注册企业1192户，注册资本达31.53亿元。加强银企对接，累计为城区29家中小企业放贷约1.2亿元。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2021年，汕尾市城区聚焦“四个一流”，着力打造最优营商环



城区红草镇晨洲村立足资源优势，大力发展养蚝业（施辰亮 摄）

境，推进政务服务大厅进驻市民服务广场，进驻事项1168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深入推进政务服务“六个通办”“八个便利化”，1384项公共服务事项实现100%网上可办，马上办比率99.13%，审批事项时限压缩比达94.59%。纵深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取消各类证明材料703个、涉及事项417项。推行“一件事”主题服务，完成21件“一件事”实施配置。全域推广“粤系列”应用平台，全区“粤省事”实名注册用户数约27.95万人，“粤商通”累计企业注册数为37692个，“粤政易”App实名注册用户数为7958人。加大“善美店小二”应用推广力度，累计注册企业用户数为16495户。

**【镇街体制改革纵深推进】** 2021年，汕尾市城区深化镇街体制改革，深入推进“一中心四平台”建设，拓展“四平台”

范围、健全“四平台”功能，下放镇街行政执法职权448项，完成政务服务事项延伸实施168项，编制镇（街道）权责清单3015项，“粤智助”政务服务自助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将“最多跑一次”改革理念贯穿到基层治理全过程各方面，切实贴近群众、依靠群众、服务群众。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落地】** 2021年，汕尾市城区统筹推进农村“三块地”改革、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鼓励和引导土地经营权入股发展产业化经营，全年新增土地流转面积约7829亩，承包地流转率56.62%。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推进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登记赋码工作，完成红卫渔业村、新地村、西洋村、宝楼村等4个村级集体经济试点村项目建设。创新城乡社区治理体制，充分发挥民主协商优势，将马官街道金町村建设成为汕尾市



第一个全国议事协商创新实验试点单位。稳步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加快盘活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资产。

**【城市面貌持续焕新】** 2021年，汕尾市城区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为抓手，下足“绣花”功夫，全面提升城市品质和治理水平。大力推进海滨大道西段北片城市有机更新，加快推进百年商埠商贸区建设，完成三马路微改造提升和二马路“粤菜师傅”美食一条街主体工程建设，翠园街、澳门街和高第街均完成改造并投入使用。有序推进渔村老旧小区、园林小区等16个城镇老旧小区升级改造，完成投资额1.19亿元。扎实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环境卫生整治等工作，城市清扫保洁率达98%以上，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基础设施短板持续补齐】** 2021年，汕尾市城区全面打响

城市交通大会战，高效打通四马路、金鹏路西段等17条“断头路”，完成工业大道西段、中轴西路等19条主要干道，以及城内路北段等9条城市支路、背街小巷升级改造，路网结构更加合理顺畅。开展“应补尽补、应建尽建”行动，修补破损路面1000多处，新增停车位8000多个。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用地行为，拆除违法建设145宗、47.5万平方米。国家园林城市创建工作有序推进，升级改造品清公园、后径公园等6个“口袋公园”，建设完成15个“一村（社区）一主题公园”。扎实推进“见缝插绿”行动，建成“小绿地”约2.5万平方米，城市绿化覆盖率达38.34%。

**【乡村振兴持续推进】** 2021年，汕尾市城区落实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全年农作物面积约9.3万亩，农业综合机

械化率提升到78.5%，完成政策性农业保险保费收入1379.56万元。加快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紧扣“八个美丽”要求，完成西线“蚝情万丈”和东线“生态农旅”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其中西线“蚝情万丈”乡村振兴示范带被评为全省党建引领乡村振兴样本村，红草晨洲、东涌宝楼、捷胜军船头等一批美丽乡村成为“网红打卡地”。大力发展“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省级现代农业（水产）产业园顺利通过省验收，晨洲蚝业现代农业产业园获批建设，全年新增农业企业9家、农民专业合作社28家、家庭农场2家、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市级示范性家庭农场2家、市级名牌农产品4家。推进益农信息社申报认定，共完成验收84家，建成县级运营中心1家。

**【文旅融合步伐加快】** 2021年，汕尾市城区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着力打造大湾区最佳滨海旅游休闲目的地，助力汕尾成功获评“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创新推出“汕尾晨洲蚝乡文化之旅”“汕尾海洋食品工业加工之旅”“滨海祈福·红色乡村”等省级旅游精品线路。红草晨洲村成功申报国家AAA级旅游景区，捷胜沙坑村获得广东省第二批文化和旅游特色村称号。全年接待外来游客311.89万人次、创旅游收入18.11亿元。



汕尾广场城市新貌一角

（何夏逢 摄）

2021年汕尾市城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18.48	10.7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30.02	18.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95.57	11.8
工业增加值	亿元	81.58	13.70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92.89	8.90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80515	10.40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59.51	8.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48.30	19.0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216.32	15.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9.88	11.5
外贸进口总额	亿元	39.19	-24.2
外贸出口总额	亿元	78.21	5.0
实际利用外资	亿元	0.80	-2.96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7.77	15.3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28.29	-6.8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3623	10.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929	13.7

2021年汕尾市城区社会事业情况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所	1	1
中职和技校在校生	人	1271	1338
普通中学	所	14	14
普通中学在校生	人	17779	18299
小学	所	44	42
小学在校生	人	33533	33515
卫生医疗机构	家	公立医院1家, 民营医院2家, 卫生院3家,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	公立医院1家, 民营医院2家, 卫生院3家, 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4家
卫生机构床位	张	公立医院编制床位数550张, 民营医院编制床位数80张, 卫生院编制床位数160张	公立医院编制床位数550张, 民营医院编制床位数80张, 卫生院编制床位数160张,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编制床位数174张, 公共卫生服务机构(慢病站、妇幼中心)编制床位数70张

续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间	1	1
公共图书馆	间	1	1
公园	个	5	5

(陈春杰)

### 附：2021年汕尾市城区党政领导名录

区委书记：肖勇科（4月任）	彭俊杰（9月任）	曾向镇（1月离任）
副书记：李 绪（8月任）	吴清瑜（1月任）	副区长：周宏森（8月任）
钟声宇（8月任）	张新顺（9月任）	陈文科（1月任）
罗光钊（8月离任）	曾向镇（1月离任）	颜木羽（8月任）
程永东（8月离任）	孔卓文（4月离任）	叶杰雄（9月任）
常 委：林义清（4月任）	李振坚（6月离任）	吴斐斐（4月任）
陈景元（8月任）	王俊锐（8月离任）	钱 进（9月离任）
陈响众（8月任）	刘学深（4月离任）	叶伟健（9月离任）
彭 海	叶凯旋（8月离任）	胡春莲（1月离任）
刘礼泽（4月任）	钱 进（9月离任）	陈景元（8月离任）
李 婵（4月任）	区 长：李 绪（8月任）	余正茂（8月离任）
	罗光钊（8月离任）	黄贤锐（4月离任）
	常务副区长：林义清（4月任）	

## 陆丰市

**【概况】** 陆丰市位于广东省东南部，北与陆河县、揭阳市普宁市交界，东与揭阳市惠来县接壤，西与海丰县和汕尾市城区为邻，南濒南海。始建于唐武德五年（622），1995年撤县建市。是全国著名革命老区、全国首批100个“科普示范县（市）”之一。2021年，辖17个镇3个街道1个区2个农场；至年末，户籍人口190.88万人，

常住人口122.77万人。土地面积1703平方千米（含华侨管理区28平方千米），耕地面积3.94万公顷，粮食播种面积3.47万公顷，粮食产量24.58万吨；林地面积7.449万公顷，森林覆盖率41.35%，活立木蓄积量128万立方米。

陆丰市有乌坎、碣石（国家一级渔港）、甲子（国家一级渔港）、湖东、金厢5个港口，

深汕高速公路、国道324线和厦深铁路穿越市境。陆丰文化由中原文化、军旅文化、闽南文化和土著文化交融形成。正字戏、皮影戏、滚地金龙和英歌舞入选国家级非遗名录。红色资源有陆丰县苏维埃政府成立会址、周恩来总理渡海处等革命遗址。全境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植被资源属南亚热带季风常绿阔叶林，包括16

科 35 种。矿产资源有 6 大类 15 种，其中，高岭土 1 亿吨以上、石英砂 1 亿立方米以上；主要旅游景点有碣石玄武山、金厢观音岭、“岭南一枝独秀”、清云山定光寺、甲东麒麟山、法岫山清峰禅寺、碣石田尾洋、甲子待渡山甲秀楼等，被誉为“粤东旅游黄金海岸”。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2021 年，陆丰市经济指标保持中高速增长，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418.52 亿元，赶超江门开平市 2020 年的经济总量，增长 13.9%，列汕尾各县（市区）第一。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额 314.1 亿元，增长 30.8%，其中全市 83 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00.64 亿元，占年度计划投资总额 153.92%，超额超时序完成年度计划；工业投资额 192.92 亿元，增长 41.6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80.58 亿元，增长 33.8%，列汕尾各县（市、区）第一；农业增加值 77.74 亿元，增长 9.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63.68 亿元，增长 8.1%；进出口总额完成 3.1 亿美元，增长 47.1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17 亿元，增长 17.2%。

**【园区建设提质增效】** 2021 年，陆丰市临海工业产业带正在拓展。海洋工程基地（一期）累计完成投资 75.53 亿元，明阳、中天、天能等一批龙头企业投产达效，二期工程总投资达 44 亿元的 5 家企业前期工作推进，后湖 50 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正式

投产，甲子一甲子二项目正在加大投入，“千亿级”海上风电全产业链初步成型，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前期工作推进，初步构建“风光水火核”电力能源体系。康佳产业园康源半导体项目投产，以企招企引入恒盛通、诺思特等上规模电子信息企业，“百亿级”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企业集聚。星都工业区正在拓展，三甲五金聚集区基础设施建设。全年引进项目 51 个（其中超 10 亿元项目 7 个），总投资额 193.77 亿元；已开工项目 31 个（其中 4 个投产），投资总额 54.69 亿元。举办陆丰民宿招商推介大会、汕尾（陆丰）海上风电产业大会，总投资额分别达 418.84 亿元和 255 亿元，在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上成功签约项目 10 个，总投资额 401.5 亿元。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021 年，陆丰市推动创文创卫，通过省卫生县城创建考核。推进交通大会战，投入资金 2.8 亿元，

推进国道 228 线甲子至南塘段、国道 324 线河西至星都段、省道 510 线河西至西南段、省道 238 线八万至博美段改建工程和提升改造国道 324 线潭西至城东段等。推进螺河东路建设，投入资金 5000 多万元启动陆城龙山路、建设路等 10 条市政道路的升级改造。打好“四好农村路”大会战，投入 1.18 亿元完成“四好农村路”48.7 公里，获授“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称号。投入资金 2000 万元对全市 511 处隐患路口进行整治，完成 12 座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投入 4 亿元推进陆丰市整市推进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PPP 项目，投资 4000 多万元的陆城 1 号、2 号垃圾中转站正式运行使用。启动 11 宗小型水库除险加固工程，投入 1.4 亿元启动螺河新水闸建设，投入 5000 万元启动螺河至碣石引水工程。

**【改革活力持续释放】** 2021 年，陆丰市“放管服”改革、“数字



陆丰市举办乡村振兴示范带擂台赛（第二季）

（陈坂升 摄）



陆丰市乡村振兴美丽景观示范带之谷乡慢城，图为城东镇圆盘一角  
(陈坂升 摄)

政府”建设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全市 1636 项事项进驻政务服务大厅，行政审批在法定办理时限上平均缩短 50%，全年累计办结率 99.1%。市政务服务大厅获评“广东省区县级标杆大厅”。推进“八个便利化”、落实“六个通办”工程，践行“店小二”式服务，推行“一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获评 2021 年度中国营商环境百佳示范县市。推进“5+2”农村综合改革，全市累计流转土地 21933.3 公顷，流转率 50.53%，探索建立“股票田”“股票宅”“股票地”试点。市场主体活力充分激发，全市新增各类市场主体 1.03 万

户，211 户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为企业。

**【民生事业顺利发展】** 2021 年，陆丰市完成省、市、县三级民生实事投资计划。教育投资不断增大，投入资金 1.09 亿元推进龙山中学新校区二期二标建设项目、林启恩纪念中学现代化综合大楼及学校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工程建设项目。逐步完善以市职业技术学校等 4 所中职学校为中心的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教育系统全年引进本科生 19 名、硕士生 25 名。补齐医疗短板，市中医医院、市人民医院外科综合楼成功投入使用，启动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第四人民医院（精神病院）建设，市第二人民医院签约南方医科大学珠江医院开展紧密型医联体建设，满足群众健康需求。就业活力充分激发，城镇新增就业人口 1.9 万人，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共带动就业创业 1.2 万人次。

**【社会环境持续改善】** 2021 年，陆丰市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推进“1+N”专项打击整治行动，高压打击各类违法犯罪，实现全年“双抢”零警情。公共安全监管保障有力，推进消防安全“16 个 100%”建设，实现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亡人数双下降。道路交通安全百日大整治成效明显，实现全市较大以上道路交通事故零发生。投入资金 3515 万元用于为期近三年的主河道、县级及重点镇河道支流水浮莲等水上漂浮物清理，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 2046.7 公顷、沿海防护林 178.3 公顷和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公园绿化美化工程）353.3 公顷，绘好绿水青山底色。

(陈伟民)

### 2021年陆丰市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18.52	13.9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77.74	9.3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70.1	20.6

续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41.66	21.8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70.67	10.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34023	14.2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10	43.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122.2	8.4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314.1	30.8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63.68	8.1
外贸进口总额	万美元	25945	52.41
外贸出口总额	万美元	5036	25.09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0.17	17.2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90.9	2.82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302	11.2

2021年陆丰市社会事业情况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所	中职6所、技校1所,共7所	中职4所,技校1所,共5所
中职和技校在校生	人	中职人数5196人、技校人数562人	中职人数6238人,技校人数712人
普通中学	所	82	80
普通中学在校生	万人	7.79	7.95
小学	所	315	315
小学在校生	万人	12.821	12.93
医院、卫生院	个	587	593
医院、卫生院床位	张	3385	3711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座	陆丰市文化馆1座、博物馆2座	陆丰市文化馆1座、博物馆2座,美术馆1座
公共图书馆	座	1	1

(陈伟民)

### 附: 2021年陆丰市党政领导名录

市委书记: 陈德忠

副书记: 许伟明(10月离任)

高火君(10月任)

欧阳柳(1月离任)

范秉康

(4月任、8月离任)

吕小慈

(8月任、10月离任)

陈建华(10月任)

常委: 陈德忠

许伟明(10月离任)

高火君(10月任)

欧阳柳(1月离任)

范秉康（8月离任）  
吕小慈（10月离任）  
陈建华（10月任）  
林传兴（4月任）  
辛海（8月任）  
陈武钢  
林义清（4月离任）  
刘学深（4月任）  
方炳烙（4月离任）  
黄贤锐（4月任）

洪锡鸿（8月离任）  
胡芳（6月任）  
张月丽（8月离任）  
刘思坤（8月任）  
王永远（10月离任）  
赵玉被（10月任）  
严波（9月任）  
市长：许伟明（10月离任）  
高火君（10月任）  
副市长：林义清（4月离任）

刘学深（4月任）  
严波（9月任）  
林广实 林学茂  
林奕志（1月离任）  
叶伟健（1月任）  
陈月（8月离任）  
郑伟锋（8月离任）  
刘亮（8月任）  
叶君玉（8月任）

## 海丰县

**【概况】** 海丰县位于广东省东南部，海丰，取义于“临海物丰”，东晋咸和六年（公元331年）置县，是千年古县，是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中国第一个苏维埃政权诞生地，全国13块革命根据地之一。地处粤东陆上交通要冲，东与陆丰市毗邻，西南与汕尾市城区相连，西北与惠东县、紫金县接壤，北倚莲花山脉，南濒南海。全县总面积1783.36平方公里（含深汕合作区），地势由西北向东南倾斜，整个地貌状似马鞍形，莲花山脉横贯县境北部，西北重峦叠嶂，中部为宽阔平原，土质肥沃，河涌交错，境内有黄江河、龙津河、大液河、丽江、东溪河等主要河流，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常年平均气温22℃，常年平均降水量2498.3毫米。2021年辖12个镇、2个农（林）场和1

个经济开发区，年末户籍人口78.04万人，常住人口74.25万人（不含深汕合作区）。外来暂住人口20多万人，旅居海外侨胞和港澳台同胞60多万人。

海丰人杰地灵，英才辈出，祖籍为海丰县的近现代、当代著名人物很多，在各行各业做出显著成绩。有中国无产阶级革命家、中国共产党早期领导人、杰出的农民领袖、著名的海陆丰苏维埃政权创始人、100位为新中国成立作出突出贡献的英雄模范人物之一彭湃；原中国致公党中央主席、著名爱国民主人士陈其尤；原中国致公党中央主席、著名爱国人士、社会活动家黄鼎臣；大豆遗传育种学家、生物统计学家、农业教育家马育华；数学家、中国科学院数学研究所主任、教授、博士生导师，被誉为中国数学巨星的吕以攀；音乐教育

家、作曲家、小提琴大师、中央音乐学院首任院长马思聪；中国民间文艺学泰斗、民俗学之父、诗人、岭南新文化第一位散文家、原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主席、原中国民俗学会会长钟敬文；新四军著名烈士、中国现代军事文学的开拓者、现代文学作家丘东平；人类学家、民族学家、民俗学家杨成志；著名美学家、哲学家、翻译家，当代美学和艺术学研究开拓者之一马采；中国共产党杰出地下工作者、著名医学教育家柯麟；著名音乐教育家、音乐理论家、作曲家、翻译家陈洪；中国工程院院士、核动力专家、中国核潜艇第一任总设计师彭仕禄；中国科学院院士、著名船舶设计专家、核潜艇研究设计专家、中国第一代核动力潜艇研制创始人之一，被誉为“中国核潜艇之父”黄

旭华；中国科学院院士、数学家彭实戈；中国工程院院士、制浆造纸工程专家陈克复；香港著名电影导演、编剧、监制、演员徐克等一批近现代享誉全国的杰出人物。海丰红色及生态旅游资源丰富。全县有332处革命旧址列入全省革命旧址名录，有AAAA旅游景区、全国首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红宫红场，有全国第八批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彭湃故居、得趣书室和赤山约农会旧址。西秦戏、白字戏、麒麟舞被列入首批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海丰背山面海，生态优良，生态旅游资源有北部莲花山森林公园，海丰鸟类省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湿地被联合国列入国际重要湿地名录，是“中国水鸟之乡”、“广东省林业生态县”、全国百佳深呼吸小城，是中国彩色宝石之都，中国珠宝玉石首饰特色产业基地。

**【产业优化升级】** 2021年，海丰县迈出产业优化新步伐。农业总产值73.6亿元、增长14.5%，入选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共建先行县名单，创建莲花山茶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海丰菜心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新增“菜篮子”基地11家、农业龙头企业6家，建设省级“一村一品”项目13个。生态科技城引进产业项目79个，投产项目33个；深汕特别合作区拓展区累计投资4亿元，建成厂房15栋。完成技改投资15.4亿元，高新技

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比重提升至8.9%。规上工业增加值71.4亿元、增长27.5%。全县电商企业、个体网商超7800家，交易额105亿元、增长24%；快递业务量突破8500万件，占全市77.4%，实现“快递进村”全覆盖。新山村、莲花山片区成功创建国家AAA级旅游景区。全县接待游客520.3万人次，旅游总收入27.9亿元。

**【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2021年，海丰县完成101个重点项目投资136.3亿元，27个项目竣工投产；引进时尚美都、锦合电子线路板等项目45个，总投资达231亿元。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比上年增长5.4%。壹城商业中心正式营业，海迪中心点亮海丰天际，全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158.4亿元、增长10%。为企业融资1.8亿元，减税降费4.78亿元；新增市场主体1.67万户，推动“个转企”442家。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 2021年，海丰县深化农村综合改革，成功探索“股票树”“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流转土地28.4万亩，撂荒地复耕复种2.6万亩；组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完成水务集团等7家国企公司制改革。营商环境不断优化，政务大厅实现“一窗”综合受理和“好差评”全覆盖，1672项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率达100%，事项审批时限缩减90%以上，累计取消证明材料2268个。新增认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80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4家、研发中心6家；开展各类招才引智活动28场，引进硕士以上学历人才111人。

**【城乡融合发展】** 2021年，海丰县积极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北三环路一期、红城大道东至后林段道路完成沥青铺设，启动联河小区改造，新建赤山、华夏等8处停车场，全面取缔载客三轮车，市容市貌和功能



美丽水乡——附城镇新南村

(海丰县地方志办 提供)





可塘镇油占米基地

(海丰县地方志办 提供)

品质大幅提升。建成“美丽宜居村”121个、“特色精品村”30个，仓前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莲花村、新望村成为全省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现场会观摩点。投资4.5亿元上马建设“滨海生态”“鹭影禾香”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全覆盖实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236公里段连接线、黄羌林场环场公路等18个项目顺利完工，324县城至梅陇段等22个项目加快推进，完成建制村公路“单改双”24.6公里，实现县镇村三级公路100%全覆盖。

**【绿色发展加快推进】**2021年，海丰县走好走实绿色发展新路径。关停“散乱污”企业272家，建成村级生活污水处理设施60座，推进174个人河排污口分类整治，黄江河西闸国考断面水质及县城饮用水达标率均保持100%，东溪水闸国考断

面水质首次达到Ⅲ类标准。高效整治省级鸟类保护区东关联安围分区违规养殖，拆除禁养区养殖户50家，清退面积9399亩，推动近海养殖有序发展。清拆“两违”面积14.4万平方米，消除地质灾害隐患点35处，建成碧道23.5公里，完成造林4.9万亩，筑牢绿色生态屏障。

**【社会平安稳定新局面】**2021年，海丰县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刑事、“两抢”警情分别下降6.7%和42.9%；禁毒示范城市创建成效初显，得到省禁毒办通报表扬。安全生产防线不断筑牢。事故总量、死亡人数、受伤人数实现“三个下降”，12个村（社区）获评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民情地图”全面应用推广，化解基层矛盾纠纷485宗，妥善解决都汇华庭、新城和樾等问题楼盘上访事件，新山村获评全

国民主法治示范村、黄羌镇获评全省信访工作示范乡镇。

**【民生事业协调发展】**2021年，海丰县拓展普惠共享新成果。民生保障坚实有力，办好十件民生实事，民生类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86.5%。新增城镇就业1.4万人。发放社会救助款2.5亿元，基本养老保险率、医保参保率分别达98%和93%。投入近1亿元应对百年一遇严重旱情，启用新旧水井672口，仅用1个月时间完成红花地水库高沙河提水应急工程，最大限度保障了群众生活用水。揭牌成立全市首所红军小学，新改扩建中小学校12所，新增普惠性学前教育学位3150个、中小学位3500个；彭湃纪念医院新院区一期、中医医院改扩建等项目相继完工，全面完成省定村卫生站公建民营规范化建设；举行全县疫情防控演练，3岁以上全程疫苗接种人数达72.03万人。深入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传播工程，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中央电视台《国家记忆》《山河岁月》等系列献礼建党百年纪录片来海丰拍摄，《海陆丰农民运动史迹展》入选省庆祝建党100周年精品展览。

(陈生正)

2021年海丰县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06.1	13.5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42.7	11.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87	16.3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9.2	19.1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76.4	11.2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54906	13.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415.5	29.0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73.6	14.5
固定资产投资	—	—	5.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58.4	10.0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2.3	15.5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62.7	3.5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7487	10.9

2021年海丰县社会事业情况表

指标	2020年情况	2021年情况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中等职业学校1所, 技工学校0所	中等职业学校1所, 技工学校0所
中职和技校在校生	中职人数3266人, 技校在校生0人	中职人数3584人, 技校在校生0人
普通中学	初中18所, 九年一贯制10所, 高中2所	初中15所, 九年一贯制14所, 高中2所, 十二年一贯制3所, 完全中学6所
普通中学在校生	初中生33022人, 高中生14526人	初中生35307人, 高中生15931人
小学	小学及教学点88所	小学及教学点87所
小学在校生	小学生81443人	小学生83222人
医院、卫生院	公立医院3家, 民营医院12家, 卫生院13家	公立医院3家, 民营医院12家, 卫生院13家
医院、卫生院床位	实有数: 医院4025张, 卫生院667张	实有数: 医院4441张, 卫生院966张
群众艺术、文化馆	文化馆1个, 艺术馆0个	文化馆1个, 艺术馆0个
公共图书馆	图书馆1个	图书馆1个
公园	公园11个	公园11个

### 附：2021 年海丰县党政领导名录

县委书记：郑俊雄（8月离任）

郭文炯（8月任）

副书记：范秉康（8月任）

王俊锐（8月任）

郭文炯（8月离任）

卓江广

（1月任、8月离任）

常委：黄岱芬 郑进铅

陈小劲

谢振锋（8月任）

庄政（8月任）

陈欣昕（8月任）

钟征（2月任）

许泽武（8月任）

孟强（9月挂任）

郑俊雄（8月离任）

卓凜波（8月离任）

叶胜勇（8月离任）

林建新（4月离任）

吴城池（8月离任）

王少平（9月离任）

县长：郭文炯（8月离任）

范秉康（8月任）

常务副县长：

卓凜波（8月离任）

陈小劲（8月任）

副县长：孟强（9月任）

冯建青 彭少华

郑永城（11月离任）

吴光群（6月离任）

庄政（8月离任）

阳宇（6月任）

蔡碧霞（8月任）

李廉清（11月任）

## 陆河县

**【概况】** 陆河县于1988年1月经国务院批准设立，地处广东省汕尾市东部沿海与兴梅山区接合部，汕尾市东北面，北回归线横贯县境，周边与7个县（市）接壤，距汕尾市区80公里、广州260公里、深圳210

公里、东莞240公里、惠州140公里、潮汕机场110公里，处于港澳、深圳、东莞、惠州、河源、梅州、潮汕揭等地区1—3小时生活圈内。

县域总面积986平方公里，下辖河田、河口、螺溪、新田、

上护、水唇、东坑、南万8个镇和1个国营吉溪林场，总人口35.53万，是榕江和螺河水系发源地，具有独特的客家风情和客家文化，又是海陆丰红色革命根据地的重要组成部分，红色文化资源丰富，已被省认定的红色遗迹、遗址达103处，新田镇激石溪、湖坑村和河口镇北中村被省认定为“红色村”。

陆河县名片璀璨，是“中国青梅之乡”，“中国建筑装饰之乡”，“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按照“建一条公路、造一片美景、兴一带产业、富一方百姓”的理念，不断扩大农村公路网络覆盖面，加快农村公路提档升级，建好、管好、护好、运营好农村公路；是“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采取



梅林相影罗洞村

（何夏逢 摄）

有力有效措施,推动村庄清洁行动常态化、制度化、持续化;是“中国生态养生之乡”,空气清新,负离子含量高,是自然的“大氧吧”,生态养生资源丰富,生态养生优势凸显;是“国家卫生县城”,全县城乡环境明显改观,城市功能明显提升,市民卫生文明素质和健康素养整体提升,获得感幸福感明显增强;是省级“林业生态县”,森林覆盖率达73.25%,拥有全国最大的红锥林自然保护区;陆河青梅、陆河木瓜均被列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稳产提质育新优能】**2021年,陆河县全县地区生产总值首次突破百亿大关,达到100.77亿元,同比增长10.9%。市场主体培育壮大,培育入库“四上”企业26家,完成“个转企”172家,各类市场主体增至1.83万户。高新区发展成绩喜人,投入资金2.04亿元用于完善基础设施,全年完成工业投资8.02亿元,新落地项目12个,新投产项目9个,全年实现工业总产值80.12亿元。招商引资成果丰硕,项目建设势头强劲,全年累计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9个,总投资额141.82亿元。60宗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65.57亿元。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2021年,陆河县坚持巩固基础、突出特色,农业强县建设步伐加快。出台促春耕保供应失调工作措施,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实现

“双增”。加强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突发严重困难户动态监测,全部落实兜底保障。农业特色品牌进一步打响,清绿农业科技青梅制品被列为汕尾市名牌产品,陆河单丛茶荣获“全国名特优新产品”称号。成功举办2021年中国农民丰收节暨乡村振兴示范带成果展,期间销售额超400万元。聚焦“八个美丽”,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农村基础设施不断完善,乡村风貌进一步提升。南部示范带入选“广东美丽乡村精品路线”,螺溪镇在全省第二届“乡村振兴大擂台”活动中获得“十强镇”称号和“乡村风貌提升示范带”奖。陆河县成功竞争入选国家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县。

**【深化改革加快探索】**2021年,陆河县纵深推进农村综合改革,不断深化“三块地”改革,累计流转土地2万多亩。成立全市首家“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

心”,实现农村产权流转交易“一站式服务”,完成交易25宗,3719万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政务服务水平持续提升,电子证照开通率全市第一。推进“无证明城市”创建,率先实现综治视联网接入电子政务外网和镇级服务大厅“一网通办”。

**【绿色发展持续巩固】**2021年,陆河县聚焦大气、水、土壤等重点领域持续攻坚,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超98%,水源水质指标保持全省前列,简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国家森林城市、国家生态文明城市、省园林城市加快创建,梅园公路获评2021年度省“十大最美农村路”之一,水唇镇、上护镇获评“广东省卫生镇”。森林覆盖率73.04%,完成高质量水源林造林6038亩、省级森林碳汇林抚育23477亩,大径材培育4167亩。深入探索生态产品价值转



石船客家民俗馆

换路径和通道，在粤东西北地区率先发布县域GEP核算成果。

**【民生保障扎实推进】** 2021年，陆河县教育医疗事业发展基础进一步夯实。持续推进医共体建设，新能源技工学校、职业技术学校扩建、妇幼保健院迁建、

精神专科医院、传染病医院等项目加快建设，成立全市卫生系统首个“博士流动工作室”。认真落实省“促进就业九条”3.0版，全年新增城镇就业4006人，转移就业4806人，帮助企业解决用工1203人。创新城乡社区治理改革试点工作走向深入，“智

慧社区”“矛盾调处中心”“信访超市”“网格党支部”建设扎实推进，扎实开展“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一村一辅警”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全年重特大安全事故“零发生”。

（黄江）

2021年陆河县（市、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1007702	10.9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63307	9.4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285232	15.3
工业增加值	万元	142017	5.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559163	9.4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40470	10.9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7.2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269819	12.3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7.9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392107	9.2
外贸进口总额	万元	1569	-16
外贸出口总额	万元	3902	6.1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921	-43.9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42964	13.9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328955	-2.1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6382	9.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5554	12.3

2020—2021年陆河县社会事业情况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所	1	1
中职和技校在校生	人	中职在校生2439人；技校在校生0人	中职在校生2410人；技校在校生0人
普通中学	所	16	16

续表

指 标	单 位	2020年	2021年
普通中学在校生	人	17370	18270
小学	所	87	86
小学在校生	人	25940	26066
医院、卫生院	家	医院4家；卫生院8家	医院5家；卫生院8家
医院、卫生院床位	床	医院床位700床；卫生院床位285床	医院床位539床；卫生院床位471床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个	群众艺术馆0个；文化馆1个	群众艺术馆0个；文化馆1个
公共图书馆	个	1	1
公园	个	5	11

### 附：2021年陆河县党政领导名录

县委书记：陈壮勇（8月离任）

罗炳新（8月任）

副书记：罗炳新（8月离任）

程永东（8月任）

李招军（8月离任）

林永长（8月任）

常 委：陈壮勇（8月离任）

李招军（8月离任）

叶子美（4月离任）

张文雅（1月离任）

林 明（8月离任）

黄小隆（8月离任）

彭少轩 黄定宁

杨学而（8月离任）

屠治明（11月离任）

林建新（5月任）

曾玮玮（8月任）

吴振炼（8月任）

周伟义（8月任）

刘 亮（2月任）

曾俊锋（8月任）

钟伟业（9月任）

县 长：罗炳新（8月离任）

程永东（8月任）

常务副县长：

叶子美（5月任）

副县长：屠治明（11月离任）

林继毅（1月离任）

彭武标（11月离任）

林锡清（8月离任）

彭志洁（8月离任）

林建新（5月任）

蔡燕群（8月任）

郑志坚（8月任）

刘兴熬（11月任）

万伟城（1月任）

连燕峰（8月任）

##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概况】**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位于汕尾市南部，辖3个街道、28个行政村（社区），土地面积约110平方公里，海岸线总长约72公里。2021年末户籍人口11.89万人，常住

人口5.65万人。耕地面积1573公顷，粮食播种面积2.0947万亩，粮食产量0.62万吨。林地面积4247公顷，森林覆盖率31.98%，活立木蓄积量47714立方米。

开发区内已探明的矿产资源有钨、铁、硅砂、花岗岩等4类13种。海产资源丰富，盛产南海各类海产品，品种14大类107科173种，优质品种有马鲛、海鳗、大黄鱼、石斑

鱼、龙虾、鲍鱼、海胆、牡蛎等多达数十种，还盛产优质海盐。较有名的旅游景点有遮浪奇观、遮浪炮台、神秘岛、灯塔岛、南海寺、风车岛、金屿滩、郑祖禧庙、望岛灵岩寺、红树林湿地公园等，先后荣获“国家帆船广东体育训练基地”、“中国钓鱼俱乐部联盟休闲垂钓基地”、广东省“汕尾红海湾滨海运动小镇”、广东省“红海湾‘互联网+旅游’小镇”、广东省滨海旅游产业示范园区、“广东省推进教育现代化先进县区”、广东省“十佳环境好评景区”、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称号。

**【经济发展持续壮大】** 2021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8.76亿元，同比增长13.7%；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16.63亿元，同比增长19.5%；固定资产投资9.38亿元，同比增长4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4.94亿元，同比增长8.2%；全区外贸进出口总额12.34亿元，同比增长1399.4%；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8亿元，首次突破亿元大关，同比增长30%。培育“四上企业”8家，新增市场主体541户；列入市重点建设项目19个，完成投资8.26亿元，完成年度投资计划的128.5%，其中，提前完成年度投资任务的项目15个，竣工投产的项目6个；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10个，总投资额42.39亿元，其中开工项目7个，投产项目4个。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2021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15个单位共确认703项政务服务事项上线广东政务服务网，“两减一即”“综窗办、自助办、就近办”零跑动事项占比等比率大幅提升。持续开展“减证便民”行动，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启动专票电子

化试点和“交房即发证”。区政务服务大厅升级改造完成并投入使用，电子政务外网延伸到村一级，“粤智助”政府服务自助机实现行政村全覆盖。套餐式服务新办企业107户，基本实现当午申请当午办结。建设红海湾产业孵化中心，出台系列优惠政策，吸引5家企业入驻，全年共计纳税1285.56万元，其中区级收入417.57万元。

**【城乡建设取得实效】** 2021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扎实抓好粮食生产，全年完成粮食种植2.0947万亩，粮食产量0.62万吨，撂荒耕地复耕2889.48亩。全面实施驻街帮街扶村行动，遮浪街道“滨海风情”乡村振兴示范带、田墘街道“红色山海情”乡村振兴示范带加快建设，农村物流服务企业实现村级覆盖。“四好农村路”路网升级改造、新能源汽车停车场、万里碧道工程、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工程等综合交通大会战项目有序推进，交通体系日趋完善。开展涉生态环境保护领域“蓝剑”“绿剑”“铁拳”三大专项行动，依法清退高位养殖场57个；区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工程、区垃圾处理项目加快推进；持续深化完善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实现河湖林精细化治理监督全覆盖。

**【民生福祉持续推进】** 2021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



红海湾经济开发区拥有优美的自然风光、悠久的人文历史和淳朴的乡风民俗，2021年8月27日，被省文化和旅游厅评定为第四批广东省全域旅游示范区

众办实事”实践活动,2021年区级十件民生实事顺利完成,九大民生支出完成6.2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1.9%。深入实施“双百工程”,建成社会工作服务站(点)10个、老年幸福食堂6个。扎实推进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改扩建3所街道中心幼儿园,田垌新时代幼儿园建成开园,新增公办幼儿园优质学位900个;“双减”政策落地实施,校内课后服务实现全覆盖。卫生健康事业取得进步,完成全区3家预防接种规范化门诊达标建设和核酸检测(PCR)实验室建设。持续推进“粤菜师傅”“南粤家政”“广东技工”三项工程,城镇新增就业人员1008人,城镇

登记失业率2.33%,零就业家庭动态管理归零。深入推进文化建设,建成新时代文明实践“两所六站”,田垌红楼周边公共服务设施工程、市民文化中心工程、街道综合文化站、村(社区)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等项目有序推进。

**【社会治理平安稳定】**2021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坚持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建好建强“街、村、组”三级战斗堡垒,着力构建“田”字型社会治理体系,连续939天辖区无“双抢”警情,全年245天零刑事、治安警情。基层社会治理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民情地图”“善美

村居”应用推广取得实效,运作至今上报事件、工作日志、巡查走访合计4.2万条,办结事件1.1万件、办结率100%,累计排查化解信访维稳矛盾478件。村(社区)全覆盖配齐“一村一警”、专兼职网格员、党建指导员、“一村一法律顾问”。创新实行港长制、岙长制,扎实做好反走私、反偷渡基础工作。实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全覆盖滚动排查重点行业领域,全年未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以上森林火灾事故。毫不松懈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零输入、零疑似、零感染”防疫成果持续巩固。

(方资然 侯雪莹)

2021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8.76	13.7%
第一产业增加值	亿元	7.08	11.3%
第二产业增加值	亿元	16.46	19.6%
工业增加值	亿元	15.54	16.5%
第三产业增加值	亿元	15.22	9.1%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元	68965	16.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亿元	54.86	23.3%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亿元	9.94	-0.2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9.38	49.0%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4.94	8.2%
外贸进口总额	万元	116217	453.9%
外贸出口总额	万元	7183	44.8%
实际利用外资	万元	19781	331.8%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亿元	1.08	30.0%



续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亿元	7.58	17.7%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	—	—

2020—2021年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社会事业情况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所	0	0
中职和技校在校生	人	0	0
普通中学	所	3	3
普通中学在校生	人	2125	2111
小学	所	13	10
小学在校生	人	4101	3967
医院、卫生院	所	3	3
医院、卫生院床位	张	84	79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个	0	0
公共图书馆	个	0	0
公园	个	37	37

备注：公园数量包括村头小公园

**附：2021年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党政领导名录**

党工委书记：卓雄峰

副书记：卓江广（1月离任）

吴家宾（11月任）

胡春莲

（1月任、11月离任）

委员：卓雄峰 卓江广

刘思文（11月离任）

陈世雄 吴家宾

阳宇（6月离任）

高远腾（6月离任）

颜木羽（8月离任）

张流超

彭帝鸿（6月任）

李梓绿（6月任）

庄光链（8月任）

陈栋（11月任）

管委会主任：卓雄峰

副主任：卓江广（1月离任）

刘思文（11月离任）

阳宇（6月离任）

颜木羽（8月离任）

张流超

胡春莲

（1月任、11月离任）

吴家宾（11月任）

李梓绿（6月任）

庄光链（8月任）

廖兴凯（11月任）

##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概况】**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地处汕尾市东部，北纬 23.5°，东经 115.8°，位于汕头、深圳两大经济特区之间，西与陆丰为邻，东与惠来县接壤，广汕公路、深汕高速公路穿过境内。全区总面积 32 平方公里，其中土地面积约 20 平方公里，华侨区地处亚热带半丘陵区，地势整体由东北向西南倾斜，土壤主要是以砂质壤土为主，土层深厚，土质肥沃。气候类型为南亚热带气候，光照充足，气候温和，四季分明，年平均气温 23.3℃，年均降水量 1655.9 毫米，生态环境良好。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前身为广东省陆丰华侨农场，创办于 1952 年，是国家最早安置归难侨的基地之一，先后接收安置了印尼、马来西亚、泰国、越南等东南亚 13 个国家和地区的归侨近 2 万人。1994 年 7 月，汕尾市委、市政府决定以陆丰华侨农场为基础，设立“汕尾市华侨管理区”，为市委、市政府的派出机构，赋予县一级的行政、经济管理职能，享受县级政策待遇。2022 年新一轮机构改革后，区委、区管委会共设置党政机关 9 个，群团组织 5 个，街道办事处 1 个（侨兴街道办事处），下辖 9 个村（社区），年末户籍总人口 19855 人。

**【经济指标实现新增长】** 2021 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生产总值完成 53726 万元，比增 13.6%；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完成 17581 万元，比增 13.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完成 1340.4 万元，比增 34.6%；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31564 万元，比增 115.3%；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 12058 万元，比增 8.9%；实际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253 万元，比增 21.9%。

**【“项目双进”实现新进展】** 2021 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聚焦“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全力打好领导招商、乡贤招商、以商引商系列“组合拳”，累计引进产业项目 6 个、总投资

20.4 亿元，完成全年引进项目任务 150%，完成全年引进投资额任务 102%，创历史之最。严格落实重点项目“1+5+X”工作协调机制，全速推进重点项目建设，总投资 6.2 亿元的 6 个市级重点项目已完工 2 个，累计投资 2.9 亿元，其中：2021 年计划投资 1.41 亿元，已完成投资 1.8 亿元，完成全年计划投资的 128.06%。债券项目提前谋划，申报 2022 年新增债券项目 7 个、申报金额 17.8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项目 5 个，申报金额 14.2 亿元，专项债券项目 2 个，申报金额 3.6 亿元。

**【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2021 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坚持稳产保供，全区粮食播种面积



2021 年 6 月 12 日，“2021 年汕尾市荔枝网上行暨名特产品直播带货节活动（华侨管理区分会场）”启动仪式在区文体综合广场举行

17252亩，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38%；肉猪出栏6548头，完成市下达任务的119%；家禽出栏22.7万只，比增19.2%。精品水果产业发展壮大，岭南特色水果市级产业园、冷链物流配送中心等项目加快建设，新培育市级农业龙头企业2家、市名牌农产品品牌1个，成功申报广东省农业科技园区，高位嫁接“仙进奉”“冰荔”等优质荔枝品种200亩、“白玉”“凤珠”优质油柑1500亩，新推进乌龙油柑茶、茉莉花油柑茶、油柑饮料等产品，2021年以来，精品水果产值达2亿元。乡村旅游初显成效，总投资2.1亿元总长度18公里的乡村振兴示范带有力推进，建成侨南路口景观、洋家乐、生态停车场等节点，完成侨惠公路（第一段）、南三线（二期）、村道等路面“白改黑”27.3公里，乡村风貌焕然一新。实体经济蓬勃发展，培育市场主体183户，新增注册资本10647.5万元，新增企业32家，培育个转企15户，新培育“四上企业”2家，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6家，认定市级研发中心1家，申报广东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入库企业1家；外贸出口额完成4656.91万元，实现历史性突破。

**【民生事业实现新进步】**2021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就业形势逐步向好，举办了“粤菜师傅”“南粤家政”“乡村工匠”等培训班和企业招聘活动，完

成年度任务101.3%；下岗失业人员实现再就业101人，完成年度任务101%；困难人员再就业21人，完成年度任务105%；促进创业人数17人，完成年度任务100%；城镇登记失业率为2.7%。省、市十件民生实事有序推进，省十件民生实事支出259万元，完成率424.59%；市十件民生实事支出760.64万元，完成率128.85%。完成区人民医院信息化建设及综合改造工程、区青少年宫等民生项目，新建爱心食堂2家，升级改造区敬老院，养老床位增至61张，其中：护理床位17张。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供养人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等6项指标提标提补全面完成，累计发放困难群众补助资金401.66万元。“5+2”农村综合改革有力推进，建设“四小园”上百个，盘活“供而未用”土地88.53亩，“房地一体”已完成地籍调查宗地数2703宗、登记682宗，发放涉农贷款余额1674万元，比增257%，发放惠农e贷1195万元，惠及新型农业主体76户。

**【社会治理实现新效能】**2021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大力实行网格化管理，建立街道、村、组三级网格工作平台，划定三级网格31个，配备网格员140名和民警、辅警22名，选派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干部18名，将疫情防控、扫黑除恶、禁毒维稳、森林防火、安全生

产、食品药品监管等工作落实到人，有效实现“零疫情、零山火、零安全生产事故”目标。扎实推进数字化建设，建成视频监控摄像头281个、治安视频监控520个、远程瞭望监控机3个，全面推广应用“民情地图”，运用“善美村居”“钉钉”小程序等载体，常态化开展网格“日巡查”，巡查走访覆盖面100%，受理事项办结率100%。防范化解道路交通安全风险，建设智慧红绿灯系统1套，安装安全护栏1.2公里，增设道路交通安全警示标志36支、红慢灯10支，划设安全标志标线5500多平方米，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及专项整治，实现“零事故、零伤亡”目标。加强矛盾纠纷化解，建立人民调解委员会10个，配备人民调解员86名，成立商事调解委员会5个，设立街道商事调解室1个、网上巡回法庭1个，切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创建“民主法治村（社区）”9个，其中：省级“民主法治村（社区）”1个。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清理取消证明事项458项，梳理告知承诺制办理事项43项，梳理“一张身份证通办”事项29项；全区8个政务服务单位、415项政务服务事项全部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78项政务服务事项梳理下放至街道，网上办比率100%，一窗受理率100%，“最多跑一次”事项占比99.76%；企业开办时间压缩至0.5个工作日，30分钟即可领取营业执照；全

区 959 户市场主体下载使用“粤商通”，注册率 100%；全区“粤省事”用户数 12289 人，占常住人口 87.8%；“粤政易”开通人数 423 人，激活率 100%。

2020年—2021年华侨管理区社会事业情况表

指标	单位	2020年	2021年
中等职业学校和技工学校	所	0	0
中职和技校在校生	人	0	0
普通中学	所	1	1
普通中学在校生	人	1158	1193
小学	所	4	4
小学在校生	人	1941	1972
医院、卫生院	所	1	1
医院、卫生院床位	张	150 (开放床位50张)	150 (开放床位50张)
群众艺术馆、文化馆	所	0	0
公共图书馆	所	0	0
公园	所	2	3

2021年华侨管理区国民经济发展情况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53726	13.6
第一产业增加值	万元	11113	10.6
第二产业增加值	万元	13556	29.8
工业增加值	万元	6740	20.4
第三产业增加值	万元	29056	8.9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万元	38239	15.7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万元	10130	58.4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万元	17000	11.7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1564	15.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2058	8.9
外贸进口总额	—	—	—
外贸出口总额	万元	32435	100
实际利用外资	—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万元	7253	21.9

续表

指标	单位	绝对值	比上年增长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万元	29667	9.4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30302	11.2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9643	11.8

备注：由于侨区没有城乡调查队，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这两项数据参考陆丰市的数据。

(杨思婷)

**附：2021年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党政领导名录**

党工委书记：王伟群

副书记：林永长（8月离任）

郭立坚（8月任）

委员：王伟群

郭立坚（8月任）

钱健雄

林永长（8月离任）

周伟义（8月离任）

谢修乔（4月离任）

刘亮（8月离任）

林远新（4月离任）

陈继全（4月任）

陈为（4月任）

卓玉宏（11月任）

叶海阳（11月任）

赖多（3月任）

管委会主任：王伟群

# 人物与光荣名录

## 2021 年新任市领导

### 新任中共汕尾 市委常委

**黄志坚** 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2021年12月，任汕尾市委常委，市政府党组副书记。

**梁红武** 1970年3月生，大学学历，管理学硕士。2021年11月，任汕尾市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邓 涛** 1976年4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工程硕士。2020年9月至2021年10月，任汕尾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1年10月，任汕尾市委常委，2021年11月任市委组织部部长，兼市委党校校长，市行政学院、社会主义学

院院长，市直机关工委书记。

**吴伟达** 1978年5月生，中共党员，大学学历，理学学士。2021年11月至2021年12月，任汕尾市委常委，2021年12月，任汕尾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兼任市政协党组副书记。

**陈壮勇** 男，1968年12月生，中共党员，省社科院在职研究生学历。2021年12月，任汕尾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

### 新任副市长

**曾宏武** 1978年3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2021年10月至2021年11月，任汕尾市政府副市

长人选；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任汕尾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年1月，任汕尾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深圳对口帮扶汕尾指挥部副总指挥。

**温树斌** 1968年7月生，民盟，在职研究生学历，法学博士。2021年10月，任汕尾市政府副市长。

**周小壮** 1979年5月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理学硕士。2021年11月后，任汕尾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

**郑俊雄** 1969年11月生，中共党员，在职大学学历。；2021年8月至2022年1月，任汕尾市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年1月后，保留副厅级待遇。

## 先进人物简介

### 退役军人二等功

**张志远** 男，陆丰市西南镇陂屯村人，群众，1997年出生，2015年9月入伍。现为西藏军区某合成旅的中士侦察班班长。2021年6月，张志远在“西藏军区2021‘雪城之巅’比武”中突破双杠纪录，双杠臂弯曲连续坚持2个小时46分总计1988个，打破西藏军区纪录，荣获第一名，授予个人二等功。

**马思杰** 男，海丰县海城镇新桥社区人，1994年8月出生，2014年9月入伍。在2021年度工作中成绩突出，荣立二等功。

###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陈新东** 男，1963年8月生，中共党员，陆丰市人民医院内二科主任，内科主任医师。被广大人民群众誉为“医德高尚的好医生”，先后获得多项荣誉。2017年5月当选中国共产党广东省第十二次代表大会代表。他狠抓医疗护理质量，团结全科医护人员，严格遵守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各项医疗操作规程，努力使每位住院病人都感到舒心、安心、放心。

认真学习党的十九大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积极培养先进积极分子，把党的对象及时吸收到党组织中，为党补充新鲜血液。创建“陈新东劳模创新工作室”，建立“传帮带”制度。他利用自身的专业技术功底和临床经验，从医德医风、医疗技术等方面，对年轻医生进行全方位指导，帮助他们解决临床遇到的疑难问题，提高他们的临床工作能力，为陆丰的医疗卫生事业培养后备力量。工作室成立以来，在省级以上医学期刊发表学术论文30多篇，推广新技术20多项，市级立项科研课题5个。培养了主任医师5名，副主任医师6名，副主任护师1名，主治医师20名。2021年新冠疫情暴发以来，作为抗疫专家组成员，积极参加新冠疑似病例会诊，积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抗击新冠商情尽责尽力。2021年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华彪** 男，1970年10月生，中共党员，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公司叶片厂厂长。自

2020年初开始组织汕尾明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叶片厂筹备建设工作，参与了明阳公司全国5个生产基地的生产建设及一线管理工作，在明阳公司内各基地业务评比中多次获得奖杯、奖牌。为能使汕尾工厂能快速投产，带领团队成员每天工作超过12小时，克服了现场施工、天气炎热、生活环境恶劣等实际困难，于5月31日完成了海上第一支大型叶片下线，得到了汕尾市委、市政府的高度认可。为了能快速提升产能，进行多方面全方位的专项培训工作，累计培训近3000人次，有效地保障了员工对业务能力的提升。认真评估和研究，把12小时生产连续作业，改成单工序作业，有效地提高了工作效率。同时经过工艺学习和现场改进，产品效率较初期提升了2.5倍以上，形成量产，降低了产品成本。疫情防控期间，他始终坚守一线坚持冲锋在前，扎实工作，充分发挥“排头兵”“主心骨”作用，团结带领全厂员工将防疫工作落实到位，做到全厂零感染。2021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李思雅** 女，1989年8月生，中共党员，海丰县实验中学音乐教师。她致力探索欠发达地区学校艺术教育，用合唱

的形式宣传弘扬海陆丰红色文化，取得了优异成绩，得到省市有关领导的肯定。用心倾情，从新兵蛋到正规军。充分发挥学业所长，组建一支学生合唱团，经过多年的磨炼，成功将海丰县实验中学合唱团打造成第一支正规合唱队，多次参加省市县演出，并通过专家评选，作为汕尾市唯一一支合唱代表队，参加广东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总决赛，获得省二等奖，成功入选省第二批艺术特色学校和粤港澳大湾区音乐教育联盟。矢志不移，从娃娃兵到宣讲队。参加了全省红色党建示范建设现场会、粤东侨博会、全省红色旅游文化节等30多次重大活动，合唱团成为省市县三级宣传部门共建的新时代海丰红色文化讲堂的特约宣讲队，多次为来自中央、省的领导展演，赢得了赞誉。精益求精，从普通老师到专业训导师。严格要求自己，致力提高专业本领，力求更好地服务全市、全县文艺工作和红色文化宣讲工作，参与了多次省内的培训，在疫情期間，也主动报读线上课程。除了合唱团工作，她还利用课余时间在校内培养音乐术科生，让多位来自农村的孩子实现音乐梦想，每年都有学生考上本科音乐院校，尤其是2020年高考中，学生郭凯丽在音乐术科高考中获得汕尾市高考音乐科第一名。2021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林秋燕** 女，1983年10月生，群众，广东省汕尾市城区捷

胜镇中心小学教师。2002年参加工作以来，一直扎根于农村英语教学第一线。热爱教育事业，思想端正，始终以一名优秀教师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任职以来，业绩优秀，对工作认真负责，思想上进，深得学生喜爱。为了不耽误学生课程，2015年她利用国庆假期，到医院进行腋下脂肪瘤切除手术，本以为假期过后，就能返校上课，可医院的一纸病理通知单——乳腺癌三期，让她不得不离开热爱的“三尺讲台”。病痛的折磨让她想过放弃，但学生的一声声呼唤，唤醒了她对教育事业的热爱，让她重燃信心——要回到学校去，回到学生身边，回到讲台上。这“爱”的力量，让她一次次战胜病魔。治疗期间，不断学习充实自己，为重回讲台时刻准备着。2017年9月大病初愈就主动申请回到工作岗位中去，回到一线讲台上。重回岗位后，以更大的热情投入教育工作中，在区优质课和市论文评比中均荣获一等奖，主持申报的市“十三五”课题，被立项为重点课题。她对教育事业的热爱与执着深深地感动了大家，2017年被评为汕尾市城区师德先进个人，2018年当选感动城区年度教师，2019年被评为市优秀教师，2020年更获得“广东最美教师”的荣誉称号。2021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王治玺** 男，汉族，1986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现任信利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

程师职称。该同志政治立场坚定，能够牢固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在思想上、行动上始终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工作生活中，注重部门同事在品德和能力上的培养与提升，推动团队和部门的持续良性发展，组织团队先后攻关完成了纳米银丝/金属网格透明低阻抗触控解决方案、指纹生物识别技术、线性触觉振动反馈器、车载中控触觉反馈等行业内领先产品的研发、推广和量产。在学术研究方面，具有较好的沟通能力及文化素养，对电子信息系统技术领域具有深入的了解，在认真钻研的同时能够进行及时准确的归纳总结，具有独立思考及科研创新能力，共发表学术论文3篇，授权国家发明专利8项。在科研工作方面拥有较丰富的工程技术经验与项目管理能力，工作内容涉及硬件开发、软件设计、算法研究、系统设计到总体论证等多个方面，并善于发现问题和解决工程中的关键技术问题；作为项目主持人，先后承担了2020年度广东省扬帆计划“显示屏缺陷检测技术平台建设”及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立项“玻璃基底Sensor指纹模组方案”、“高光Coating指纹模组”等项目研制，先后突破了多项关键及核心技术，为公司和社会的发展作出了应有的贡献。2020年度汕尾市优秀党务工作者，2021年广东省“五一



劳动奖章”获得者。

**杨满** 男，1969年9月生，中共党员，中广核陆丰核电有限公司工程部副经理。该同志在汕尾“三大行动”中积极进取、努力工作，取得显著成绩。陆丰核电是总投资达千亿元的国家重点项目，在支持加快推动汕尾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起着重要作用。牵头研究论证陆丰核电项目5/6号机组（华龙一号技术路线）与1/2号机组（AP1000技术路线）同步优先推进的可行方案。助力推动省主要领导给国家领导人致信，获得国家领导对陆丰5/6号机组的重要批示，取得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小路条”，正式全面开启了5/6号机组的前期准备工作并被省政府列为2021年度优先核准开工的核电项目。在杨满的积极不懈推动下，彻底解决了涉及1/2号机组项目核准所需的多个批文过期失效问题，做到了1/2号机组始终处于随时可核准状态。杨满按照集团部署，采取超常规思路，5/6号机组各项工作取得重大进展，完全达到2021年上半年核准、年底主体工程开工的条件。2019年获得中广核集团优秀党务工作者、中国能源研究会能源创新奖三等奖、大连市劳动模范等荣誉。2021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游德志** 男，1978年2月生，中共党员，广东电网公司汕尾供电局安全监管部总经理助理兼治安安全监察大队大队长。该同志在汕尾供电局党委和上

级的正确领导下，带领安全监察大队，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深入贯彻“一切事故都可以预防”的安全理念，严格落实网省公司、局的各项工作。助力海上风电发展，打造汕尾靓丽明珠。通过创新挂点监督模式，强化现场安全监管，配合项目建设单位，细思考任务关键点，主动作为消除安全隐患，保证了施工安全，为确保市政府督办的重点工程——220千伏汕尾后湖风电项目接入系统工程顺利投产贡献力量。强化党建引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牢固树立“人民电业为人民”的服务意识，牢记初心使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推进《汕尾供电局推进安全生产领域党建五条措施》，用实际行动践行科学发展观。加强安全生产业务学习，提升自身技能素养。苦练个人业务技能，在全省安全督查专业“岗位大练兵、技能大比武”中荣获一等奖。同时面向基层班组、供电所、承包商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技术、技能“送教上门”。强化安全监督，严查严抓违章。充当好电力人身安全的守护者，狠抓现场安全监督和隐患排查，全年组织督查8368次，发现问题653个，其中A类违章79个、党员违章共87人；累计取消“三种人”“两种人”资格106人。2021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卓燕禧** 男，1998年11月出生，共青团员，汕尾市汇信劳务服务公司劳务派遣工，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粤

菜师傅技能工作室负责人，业内最年轻的“双师型”烹饪文化学者。该同志入行7年以来，认真贯彻落实“粤菜师傅”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有关工作部署，认真钻研汕尾地方特色菜，精心编制汕尾市中式烹调专项考核题库和《汕尾市“粤菜师傅”培训教材》等相关学术书籍；创新培训手段，录制30期粤菜烹饪线上培训课程，制作“粤菜师傅线上培训包”，免费面向大众开展“粤菜师傅云培训”；参与策划汕尾市“粤菜师傅送教下乡”培训活动，开展“送教下乡”培训班20余期，共培训近4000人，帮助当地村民实现技能就业创业。成功主导和参与策划多场“粤菜师傅”系列大型活动，并多次接待重要嘉宾——参与策划“第八届粤东侨博会粤菜师傅技能交流会”，并作为活动现场总引导员。秉承匠心精神虚心学习、刻苦钻研的工匠精神，不断精进自身技能水平，提升自身劳动素养，在省内外各类竞赛活动中屡获殊荣。参加广东省烹饪协会创新菜大赛以作品《凤添陈韵》荣获“个人赛金奖”；代表汕尾市参加“首届全国潮菜技能邀请赛”荣获团体金奖；代表汕尾市参加香港首届潮州菜国际大赛获得“个人赛铜奖”参加省总工会粤菜师傅职业技能大赛荣获个人赛金奖。2021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 先进单位名录表

### 汕尾市2021年获国家部委及表彰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汕尾市陆河县新意源种养专业合作社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巾帼文明岗	2021年3月
汕尾市城区新港街道中心小学德育组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巾帼文明岗	2021年3月
汕尾市海丰县政务服务中心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巾帼文明岗	2021年3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尾分行营业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巾帼文明岗	2021年3月
汕尾市海丰县妇女联合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妇联系统先进集体	2021年12月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	中央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	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21年9月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中华全国总工会宣传教育部和全国总工会职工书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全国工会职工书屋示范点	2021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税务局驻陆丰市西南镇溪口村扶贫工作队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2020年度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集体	2021年6月
海丰县局扫黑办	公安部	全国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突出集体	2021年4月
市局禁毒支队	公安部	集体一等功	2021年6月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党建带侨建工作中心“侨胞之家”	中国侨联	全国侨联系统优秀“侨胞之家”	2021年1月
汕尾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	2021年12月
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五史”知识竞赛优秀组织	2021年12月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国家体育总局	2017—2020年度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	2021年9月

续表

获奖单位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致公党汕尾市委会	致公党中央	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年9月
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语文组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工人先锋号	2021年4月

### 汕尾市2021年获广东省级表彰先进集体

获奖单位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汕尾市陆丰市人民医院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	2021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陆河县税务局妇女委员会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三八红旗集体”	2021年3月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挥基金医院）护理部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巾帼文明岗”	2021年2月
汕尾市陆丰市甲东镇卫生院综合科护理组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巾帼文明岗”	2021年2月
汕尾市海丰县彭湃纪念医院急诊科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巾帼文明岗”	2021年2月
汕尾市陆河县陆河中学生物科组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巾帼文明岗”	2021年2月
中共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工作委员会综合办公室秘书股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巾帼文明岗”	2021年2月
中共汕尾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巾帼文明岗”	2021年2月
市局监所管理支队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通报表扬集体	2021年5月
海丰县看守所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通报表扬集体	2021年5月
海丰县局附城派出所	省公安厅	全省优秀公安基层单位	2021年7月
海丰县局附城派出所	省公安厅	“枫桥式公安派出所”	2021年7月
海丰县局云岭派出所城西警务室	省公安厅	“岭南标杆警务室”	2021年7月

续表 1

获奖单位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市局城区分局	省公安厅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2021年8月
陆丰市局	省公安厅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2021年8月
陆丰市局扫黑办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集体三等功	2021年8月
海丰县局“3·21”专案组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集体	2021年8月
市局指挥中心110报警指挥室	省公安厅	集体二等功	2021年7月
市局网络警察支队	省公安厅	集体二等功	2021年12月
市局行政审批协调科	省公安厅	集体二等功	2021年3月
陆丰市局追逃专班	省公安厅	集体二等功	2021年3月
海丰县局平东派出所	省公安厅	集体二等功	2021年3月
汕尾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首届广东公安审计大数据建模大赛三等奖	2021年9月
汕尾市公安局	省公安厅	首届广东公安审计大数据建模大赛优秀奖	2021年9月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驻汕尾市陆河县河田镇岳溪村扶贫工作队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2020年脱贫攻坚工作突出贡献集体	2021年6月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省能源局、省工信厅	“十三五”广东省“千家”重点用能单位节能考核中，公司超额完成节能目标，名列考核级别中的最高等级	2021年11月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能源集团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发电集控值班员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2021年11月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广东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发电集控值班员技能大赛团体一等奖	2021年11月
汕尾市储备粮食和物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集体	2021年12月
汕尾供电局党委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1年6月
中国移动广东公司汕尾分公司党委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先进基层党组织	2021年6月

续表 2

获奖单位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中共汕尾市华侨管理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脱贫攻坚表现突出奖	2021年6月
汕尾市交通运输局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	九三学社广东省委	2019—2020年九三学社广东省委参政议政工作先进集体	2021年11月
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年6月
深圳市精准扶贫汕尾市城区工作组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年6月
深圳市派驻海丰县新时期精准扶贫工作组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年6月
深圳市新时期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派驻陆丰工作组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年6月
深圳市驻陆河县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工作组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集体	2021年6月
汕尾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综合执法支队	广东省“扫黄打非”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广东省“扫黄打非”先进集体	2021年1月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	广东省总工会	省模范职工之家	2021年11月
城东消防救援站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中国人民银行汕尾市中心支行国际收支科（外汇检查科）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分局、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2017—2019年度打击非法买卖外汇先进集体	2021年12月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2021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汕尾市城区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2021年11月
广东海丰经济开发区工会联合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2021年11月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2021年11月
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2021年11月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之家	2021年11月

续表 3

获奖单位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汕尾市五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胶原蛋白肽车间工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小家	2021年11月
汕尾海丰供电局海城供电所工会分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小家	2021年11月
陆丰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安全运行部工会小组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模范职工小家	2021年11月
汕尾市消防救援支队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职书屋	2022年1月
汕尾市国泰食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职书屋	2022年1月
海丰县鞋业工会联合会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职书屋	2022年1月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广东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广东娜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汕尾天贸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汕尾市五丰水产食品有限公司胶原蛋白肽车间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陆丰市消防救援大队陆丰市城东消防救援站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陆河县人民医院内二科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	2021年4月

## 先进个人名录表

### 汕尾市2021年获国家部委级表彰先进个人

获奖个人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王晓怀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1年度全国最美家庭	2021年10月
王晓怀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2020年度全国“三八红旗手”	2021年2月
刘娟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巾帼建功标兵	2021年3月
郑秋婷	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吴杰林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税务总局脱贫攻坚工作突出三等功	2021年8月
谢观胜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党建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陈志东	最高人民法院	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先进个人	2021年10月
钟立钊	共青团中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第十一届“中国青年创业奖”	2021年12月
颜海龙	中共中央	全国优秀共产党员	2021年6月
刘光明	公安部	全国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成绩突出个人	2021年9月
颜海龙	公安部	全国公安机关庆祝建党100周年安保维稳工作成绩突出个人	2021年6月
张立业	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全国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2月
王妙龄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五一巾帼标兵	2021年4月
孙庆恭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优胜个人三等奖	2021年12月
张小宁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优胜个人三等奖	2021年12月
刘日文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优胜个人三等奖	2021年12月
李湘岳	九三学社中央委员会	优胜个人三等奖	2021年12月

续表

获奖个人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吕娜	中共中央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全国老干部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林剑波	国务院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	全国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李旭光	国家体育总局	全国群众体育先进个人	2021年10月
刘耿文	致公党中央	脱贫攻坚优秀组织工作者	2021年9月
黄贤孙	致公党中央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9月
陈新东	中华全国总工会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 汕尾市2021年获广东省级表彰先进个人

获奖个人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何纯展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广东百户“最美家庭”	2021年5月
陈红兵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中共广东省委宣传部、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1年广东百户“最美家庭”	2021年5月
郑欢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六届广东省“优秀书香家庭”	2021年9月
李霞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	2021年3月
杨芳芳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	2021年3月
戴银香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	2021年3月
朱晓桦	广东省妇女联合会	广东省“三八红旗手”	2021年3月
余伟彬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优秀党务工作者	2021年6月
余伟彬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2020年度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2021年6月
郑立鑫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2020年度广东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2021年6月



续表 1

获奖个人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陈敏敏	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总工会	南粤优秀教师	2021年8月
卢松杰	省委、省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钟立钊	广东省委宣传部	广东省岗位学雷锋标兵	2021年3月
杨汉盛	广东省共青团委员会	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干部	2021年5月
刘磊	广东省委	全省优秀共产党员	2021年7月
赖小慈(女)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通报表扬个人	2021年5月
郑勇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通报表扬个人	2021年9月
林鹏吉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通报表扬个人	2021年5月
刘光明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监管部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通报表扬个人	2021年5月
陈永佳	省人社厅、省公安厅	全省特级优秀人民警察	2021年7月
蔡锦熊	省人社厅、省公安厅	全省优秀人民警察	2021年7月
黎晓宣	省公安厅	“岭南百佳社区民警”	2021年11月
陈佳伟	省公安厅	“岭南百佳社区民警”	2021年11月
卓锐生	省公安厅	“岭南百佳社区民警”	2021年11月
李梓绿	省政府	广东省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受嘉奖县处级干部	2021年8月
郑琦骏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个人	2021年8月
肖广仁	省公安厅	全省公安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先进工作者	2021年4月
陈岳强	省公安厅	“南粤辅警之星”称号	2021年1月
蔡毓宇	省公安厅	“南粤辅警之星”称号	2021年1月
刘锦林	省公安厅	“南粤辅警之星”提名奖	2021年1月

续表 2

获奖个人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龙伟超	省公安厅	全省打击虚开骗税违法犯罪行动先进个人	2021年9月
施茂伟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1年6月
谢俊江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1年12月
张毅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1年7月
陈松坚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1年4月
王智奎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2年3月
方晓航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1年7月
陈永福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2年3月
罗江毅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2年3月
柯华诚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1年7月
彭伟奕	省公安厅	个人二等功	2021年7月
游德志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张春生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饶云堂	中共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2020年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2021年6月
陈锡波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王文波	广东省安委会	广东省2018—2020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陆历	国家公务员局	三等功	2021年2月
邓梦君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黄秀玉	中共广东省委	优秀党务工作者	2021年6月
黄彬	中共广东省委	脱贫攻坚表现突出奖	2021年6月
陈能臻	广东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2019—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2021年6月

续表 3

获奖个人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李鸿程	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脱贫攻坚工作表现突出奖	2021年6月
吴锦荣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金牌讲师	2021年12月
吴锦荣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先进个人	2021年10月
林海滨	省人民检察院	个人二等功	2021年3月
蔡进平	广东省交通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优秀职工之友”	2021年2月
陈亮	广东省人民政府	第四届南粤技术能手奖	2021年2月
耿凯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马东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王全新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张志锐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曹晨曦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廖玉学	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6月
郑大路	广东省司法厅	个人嘉奖	2021年3月
王晓怀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好人	2021年8月
单兴峰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广东省优秀共青团员	2021年4月
李秉记	致公党广东省委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彭伟豪	致公党广东省委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陈建涛	致公党广东省委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刘建业	致公党广东省委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李伟帆	致公党广东省委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陈海涛	致公党广东省委	脱贫攻坚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续表 4

获奖个人	评定单位	荣誉称号	授予时间
林修泉	致公党广东省委会	脱贫攻坚优秀组织工作者	2021年12月
黄少群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2017—2019年度打击非法买卖外汇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洪嘉荣	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广东省公安厅	广东省2017—2019年度打击非法买卖外汇先进个人	2021年12月
彭成栋	广东省扶贫工作办公室	2019—2020年全省脱贫攻坚突出贡献个人	2021年4月
施胜波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2021年11月
林小妙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2021年11月
罗志雪	广东省总工会	2021年广东省优秀工会工作者	2021年11月
华 彪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游德志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杨 满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卓燕禧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王治玺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李思雅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林秋燕	广东省总工会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	2021年4月

### 2021年获奖运动员及团体名录

序号	比赛名称	姓名	比赛成绩	比赛项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1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	蔡昂轩	第一名	风筝板男子乙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尾
2		方嘉豪	第一名	风筝板男子乙组团体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尾
3		林楚森	第一名	OP男子甲组团体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尾
4		郭孟雅	第一名	风筝板女子甲组团体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尾
5		黄俊洋	第一名	甲组t293混合团体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尾

续表

序号	比赛名称	姓名	比赛成绩	比赛项目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6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帆船帆板锦标赛	黄乐伟	第一名	风筝板男子甲组团体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尾
7		卓月琴	第一名	激光女子甲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尾
8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帆船帆板U系列赛	陈钟键	第一名	激光男子乙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珠海
9		甘煜穗	第一名	激光女子乙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珠海
10		方嘉豪	第一名	风筝板男子甲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珠海
11		郭孟雅	第一名	风筝板女子甲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珠海
12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帆船帆板U系列赛	赖奕韩	第一名	风筝板男子乙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珠海
13		陈雅淇	第一名	风筝板女子乙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珠海
14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冲浪锦标赛	肖燕姿	第一名	长板女子甲组个人赛	2021年11月	广东汕头
15	2021年全国帆船冠军赛（470&激光&芬兰人级）	陈佳铭	第一名	女子激光雷迪尔级U21场地赛	2021年12月	海南海口
16		陈佳铭	第一名	女子激光雷迪尔级U21长距离赛	2021年12月	海南海口
17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拳击锦标赛	陈世杰	第一名	男子乙组69KG	2021年7月	广东清远
18		陈 铭	第一名	男子乙组60—63KG	2021年7月	广东清远
19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摔跤锦标赛	郑木彬	第一名	男子自由式乙组55kg	2021年7月	广东清远
20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赛艇锦标赛	林梦鸥	第一名	甲组公开级2km双人单桨	2021年7月	广东肇庆
21		林梦鸥	第一名	甲组公开级2km四人双桨	2021年7月	广东肇庆
22	2021年广东省青少年皮划艇锦标赛	钟爱珍	第一名	甲组女子单人划艇200米	2021年7月	广东肇庆

# 文献选编

## 专 载

### 政府工作报告

——2022年1月11日在汕尾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  
汕尾市人民政府市长 逯峰

各位代表：

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 过去五年及2021年工作回顾

过去五年，是汕尾发展史上极不平凡、具有重大转折意义的五年。面对前所未有的困难和挑战，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1+1+9”工作部署，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紧抓经济平安“两张报表”，纵深推进“三大行动”，扛起“四大历史使命”，经济

社会各项事业迈上新台阶。

——这五年，区域协调发展呈现新格局。党中央推进“双区”“两个合作区”建设和省委、省政府加快构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新格局，出台扶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等利好政策，为汕尾带来重大历史机遇。省委赋予汕尾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东翼沿海经济带东承西接战略支点的定位，支持汕尾打造“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战略支点作用日益凸显。“五共联动”更加紧密，深圳在乡村振兴、产业共建、民生事业等方面倾情倾力全面对口帮扶汕尾，深汕特别合作区体制机制调整后发展态势良好，厦深铁路深惠汕捷运化列车全面开通，广汕、汕汕铁路加快建设，潮惠高速、兴汕高速五华至陆河段及海丰至红海湾段一期建成通车，新增公路通车里程321公里，立体多元的综合交通网络逐步成型。

——这五年，经济综合实力实现新跨越。经济发展逆势突围、连续进位，主要经济指标增幅居全省前列，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年均增长7.9%，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固定资产投资、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分别年均增长 11.5%、15.5%、14.1%。先进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分别提高到 39%、23%；培育“四上”企业 613 家，新登记市场主体 14.8 万户。组建投控、交投、金控三大市属国有企业，设立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汕尾港口岸海丰港区、陆丰港区扩大对外开放获批。

——这五年，现代产业建设激发新动能。“5+N”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构建，“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持续发展壮大。构建“风光水火核”能源体系，后湖海上风电项目投产运营，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核准在即，投入电网建设 44.2 亿元，电力装机总量 777 万千瓦，千亿级电力能源基地初具雏形。电子信息产业上下游企业加速集聚，天贸新能源、比亚迪电子、康佳半导体等重大项目先后落户。引进电子科大研究院汕尾分院、前瞻研究院，创建汕尾“创新岛”，建设省先进能源实验室汕尾分中心。成功举办两届发展大会、海上风电产业大会，五年引进产业项目 502 个、总投资额 2511 亿元。

——这五年，城乡建设面貌焕发新容颜。全面落实中央第一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第二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省文明城市，市区建成区面积拓展到 36.6 平方公里，中央商务区、金町湾旅游度假区、马宫西片区等重点片区建设突飞猛进，城市框架进一步拉开。投入 130 亿元新改扩建香江大道、汕尾大道等 40 条主次干道，打通红海西路、金鹏路西段等 22 条断头路。连续三年获得全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粤东片区第一名，陆河县成功创建“四好农村路”全国示范县，海丰县入选全国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示范名单。以“八个美丽”为抓手建成 10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成美丽宜居村 1307 个、精美特色村 487 个。

——这五年，生态文明建设走出新路径。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连续 7 年全省第 1，单位 GDP 能耗下降基本完成省定目标，完成碳汇造林 41 万亩、森林抚育 201 万亩。市河长办获评全国全面推行河湖长制工作

先进单位，打赢海丰西闸国考断面达标攻坚战，集中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建成碧道 90 公里。全省率先开展涉渔涉海“一打一拆三整治”。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实现全覆盖。

——这五年，社会民生事业取得新突破。全省率先建立“四轮驱动”防控机制，科学精准处置 2020 年初和陆丰“8·14”疫情，哨点预警、核酸检测、疫苗接种等工作提质提速。社会保险参保对象实现应保尽保。12.2 万相对贫困人口全部稳定脱贫、137 个省定贫困村全部出列，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新建扩建幼儿园 83 所，新增义务教育学位 3.36 万个。深汕中心医院正式运营并纳入省高水平医院建设，全科医生数增长 13.8 倍。荣获“广东省戏剧之乡”称号，涌现电视剧《彭湃》等一批文艺精品。

——这五年，平安汕尾建设迈上新台阶。构建“田字型”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创造性推出“民情地图”，实现“多网合一、一网统管”，全省率先建成“信访超市”。先后打掉涉黑组织 12 个、恶势力犯罪集团 28 个、涉恶团伙 142 个。禁毒示范城市加快创建，破获涉毒案件 2154 宗、查处吸毒人员 11706 人次，连续四年保持“零制毒”。解决“洋垃圾”问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受伤人数“三项指标”全面下降，食品安全形势稳中向好。

——这五年，政府自身职能发生新转变。高质量完成市县党政机构改革、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市级权责清单事项压缩 34.3%。“数字政府”改革实现由跟跑到领跑的转变，全省率先创建“无证明城市”，取消（替代取消）证明材料 7619 个，“数看汕尾”等经验被多个省内外城市借鉴学习。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驰而不息整治“四风”，重拳解决“中梗阻”“下梗阻”问题。

各位代表。星光不负赶路人，江河眷顾奋楫者。刚刚过去的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本届政府的收官之年。我们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事业取得长足进步。一年来，我们重点抓了以下工作：

## 一、聚焦聚力“两张报表”，交出实干当先的高分答卷

——经济发展量质齐升。预计地区生产总值增长12%，固定资产投资、规上工业增加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等主要经济指标增速稳居全省前列。信利半导体玻璃基板、康佳半导体终端等项目开工建设，电子信息产值突破280亿元；明阳、中天、天能等风电龙头企业投产达产，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项目加快推进；“明珠数谷”大数据产业园入驻项目19个。培育“四上企业”180家，为历年最多。加速释放创新活力，培育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5家，建成市级科技成果中试基地6家。

——平安建设走深走实。全省率先开展火灾防范规范化试点，生产安全事故下降23.9%，交通事故、火灾事故下降15.1%、32.8%。创建17个“省民主法治示范村”，实现“一村一警一法律顾问”全覆盖。反诈中心挽回群众损失1.4亿元，“零双抢”警情天数357天，重大敏感案事件、重大刑事治安案件“零发生”。

## 二、纵深推进“三大行动”，激活砥砺奋进的发展动力

——“双招双引”成果丰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368个市重点建设项目完成投资649.6亿元，97个项目建成投产。积极调动各方资源，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195个，总投资874亿元。大幅提高人才生活、岗位、住房补贴标准，引进博士108人、硕士535人、大学生1.3万人，新增技能人才1.9万人，实现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和高层次人才引进“零”的突破。

——营商环境优化升级。聚焦“四个一流”，“省市联建”亮点频频，创新推出“一体化监管”平台，擦亮“粤系列”汕尾品牌，全省率先开展公安政务服务“无证办事”试点，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经验获省肯定，“交房即交证”试点实现全覆盖。推出30个“一件事”主题集成服务，2764项政务服务事项流程再造，273项高频事项实现“全市通办”，市民服务广场5G+智慧大厅投入使用，政务服务一体化能力跃居粤东西北前列。

——基层基础持续夯实。基层社会治理逐步向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全面推行，汇集31个党政部门351类数据，“疫情防控”“一村一警”“村务公开”等13类35个应用场景上线运行，63个联勤指挥中心建成运作，累计上报事件33万件，办结率99%，成功调处化解基层矛盾纠纷3038起，基层“弱信号”捕捉能力全面提升。

## 三、统筹抓好“五大重点工作”，形成大抓发展的良好局面

——综合交通大会战首战告捷。聚力建设大通道、振兴大港航、发展大物流，投入资金超百亿元，全面打响综合交通大会战。顺利推进广汕、汕汕铁路建设，长沙湾特大桥合龙在即，深汕西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加快推进，有序开展揭普惠高速南延线等前期工作，国道236线、省道241线汕尾城区段改扩建等一批国省干线加快改造升级，广东滨海旅游公路品清湖南岸段动工建设。建成深圳机场汕尾城市候机楼。

——城乡品质强基提能。推进环品清湖区域建设，改造升级18个老旧小区，建成老城区街头公园6座。成功申报创建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等4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新增国家“名特优新”农产品6个，海丰县获评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共建先行县。22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铺开，驻镇帮镇扶村全面实施，推进“九大攻坚”，全部自然村达到干净整洁村标准，农村厕所改革质量全面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实现全覆盖。

——生态治理卓有成效。深入开展“蓝剑”“绿剑”“铁拳”三大专项行动，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100%，生态环境状况指数长期保持在“优”级别。升级改造东西区污水处理厂及管网，全省率先实现生活垃圾无害化全焚烧处理。陆河县入选全国水系连通及水美乡村建设试点。完成“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功创建省节水型城市。

——改革攻坚纵深推进。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完成首期出资10亿元，产业基



基金管理公司获得粤东首个市属“私募基金管理人”牌照，完成74家全民所有制企业公司制改革任务，“僵尸企业”全部出清。畅通融资渠道，设立目标规模5亿元的“信保基金”和8000万元的“融资专项资金”。全面推开“5+2”农村综合改革，创新“股票田”新型集体经济发展模式，新增承包地经营权流转面积11.8万亩，完成经营性资产股份合作制改革，量化资产11.15亿元，涉农贷款余额253亿元。基本实现县级农合联全覆盖。

——民生福祉殷实普惠。深入开展党史学习教育“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解决了一批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领跑全省。出台3.0版“促进就业九条”政策，实施“三大工程”，解决企业用工3.5万人，城镇新增就业5.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2.28%。城乡低保标准提高18%。启动实施“双百工程”，建成镇（街）社会工作服务站51个、文化礼堂35个、爱心（长者）食堂80家。城乡居民医疗参保率96.6%，居民医保报销比例提高10%。首家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入驻企业17家。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正式招生，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汕尾技师学院，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排名大幅提升。新改扩建公办幼儿园65所，增加中小学学位1.7万个。市体育中心建成使用，陆丰荣获全国群众体育先进单位称号。市县（区）医联体、医共体实现全覆盖，市第三人民医院门诊正式运营。

各位代表。春华秋实，岁物丰成！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举旗定向、领航掌舵的结果，是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科学决策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和社会各界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是历届政府班子接续奋斗、耕耘奉献的结果，是全市人民风雨同舟、奋勇拼搏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全市人民，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各界人士，向驻汕有关单位和人民解放军指战员、武警部队官兵、公安民警、消防救援人员和奋战在抗疫一线的广大工作人员，以及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中仍然存在不少困难和问题：经济发展质量需进一步提升，新旧动能接续转换任务艰巨，破解要素制约的办法不多，现代流通体系基础薄弱；产业链供应链水平较低，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滞后，科技创新对经济发展支撑不足；城市更新、交通基础设施建设还需提速增效，市区管理治理的精细化、智慧化水平有待提升；优质教育、医疗、养老等公共服务供给不足，交通、消防、建筑等领域安全隐患不容忽视。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 今后五年目标任务

未来五年，汕尾仍将处于重要的发展窗口期、战略机遇期和现代化建设黄金期。放眼国际，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变，国际形势不稳定不确定性更加凸显；着眼国内，我国经济韧性强，长期向好的基本面不会改变；立足汕尾，革命老区扶持政策和“双区”“两个合作区”、“一核一带一区”区域发展格局等多重政策利好叠加，发展比较优势日益凸显。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十二届十五次全会为海陆丰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指明了前进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胜利闭幕的市第八次党代会，吹响了“聚力老区振兴、奋进靓丽明珠，奋力谱写新时代汕尾现代化建设新篇章”前进号角。我们将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上来，聚焦高质量发展、竞争力提升、现代化建设，加快破解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我们要立足海陆丰革命老区特色走实走好高质量发展之路，牢牢把握发展的基点在创新、支撑在协调、希望在绿色、空间在开放、目的在共享，加速释放革命老区政策红利效应，着力构建具有革命老区特色的市域新发展格局。我们要在发挥比较优势上促进竞争力提升，立足土地、海岸线、生态环境、劳动力等资源优势，依托沿海经济带战略支点区位优势，用好多重政策利好叠加优势，发挥后发

优势，找准突破口和主攻方向全力追赶，不断提升现代产业竞争力、创新驱动竞争力、改革开放竞争力、生态宜居竞争力和城市综合竞争力。我们要在放眼全方位发展上推进现代化建设，加强前瞻性思考、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加快建设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全方位发展的现代化城市。

今后五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贯彻省委“1+1+9”工作部署和市委工作要求，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坚持以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和党的建设为根本保障，以全面深化改革开放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统筹发展和安全，继续做好“六稳”“六保”工作，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保持社会大局稳定，奋力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和现代化滨海城市。

未来五年发展的主要目标是：主要经济指标增幅保持全省前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全省差距大幅缩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走在全省前列，经济综合实力显著提升，产业竞争力持续增强，城乡发展更加协调，共同富裕取得实质性进展，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高质量发展新局面逐步呈现。今后五年具体要做到：

（一）更加注重创新强市、产业兴市，推动综合实力实现进位赶超。坚持把创新作为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政产学研金介用”协同创新体系更加完善，成功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R&D投入强度提高到1.6%以上，人才资源总量达到58.7万人。“3+2”现代产业体系更加完善，“5+N”先进制造业集群分别形成千百亿级规模，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深度拓展，“海上汕

尾”“数字汕尾”建设取得突破性进展，全面建成“双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和产业集群配套基地。

（二）更加注重共享发展、民生福祉，推动共同富裕取得实质进展。坚持社会保障、社会民生、社会事业“三社联动”均衡发展，每年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养老保险参保率95%。高品质建成一批教育、医疗、文化、体育等重大民生工程，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打造一批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养老托幼服务有效供给，人民群众幸福指数持续提升，打造粤东西北最具生活成本竞争力的民生幸福标杆城市。

（三）更加注重现代城市、美丽乡村，推动城乡区域发展更加均衡。整体推进城乡区域一体融合发展，全面提升城市辨识度和宜居力。加快品清湖新区、马宫西片区、田寮湖片区开发建设，中心城区首位度明显提高。县域综合实力全面提升，力争实现全国“百强县”零的突破。城乡建设全面提质，城镇化率超过65%。落实青年发展规划。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着力发展精细农业、建设精美农村、培养精勤农民，全面建成45条乡村振兴示范带，推动乡村振兴持续走在全省前列。

（四）更加注重内涵发展、文化强市，推动文化软实力进一步增强。做好以文化人、以文惠民、以文兴业三篇文章，加快建设文化强市，擦亮“善美之城”品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人心、蔚然成风，全力争创全国文明城市。传承赓续红色革命文化，实施一批红色革命遗址修复工程。培育壮大文旅产业，实现“红色+”“旅游+”文旅深度融合发展。

（五）更加注重法治引领、数字赋能，推动社会治理加快提质增效。深入推进依法治市，推动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深入实施“八五”普法。加快应急管理现代化能力建设。推动城市治理、社会治理、基层治理数字化转型，推动“民情地图”“善美店小二”建设应用形成汕尾品牌，群众办事更加便利、政府行政效能不断提升，构建共治、自治、法治、德治、善治“五治一体”基层治理新模式。

(六)更加注重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推动绿色生态优势持续提升。巩固拓展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果,持续提升林木覆盖率、城市绿地率、绿化覆盖率,成功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低碳试点城市。坚决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深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加快打通“两山”双向转化通道,推动生态治理与休闲康养旅游产业深度融合,创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和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区,打造中国滨海休闲旅游最佳目的地。

## 2022 年工作安排

今年是喜迎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之年,是新一届政府履职的开局之年,做好今年工作意义特殊、使命光荣、责任重大。今年汕尾市经济社会发展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全力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推动经济实现量的合理增长和质的稳步提升。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8.5% 左右;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16%;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增长 1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 12%;进出口总额增长 8%;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 3% 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3% 以内,能耗“双控”指标和生态环境约束性指标完成省下达的年度任务。

我们将深入落实市委重点展开、深化改革、抢抓机遇、跨越发展的主基调和突出抓好“三大行动”“五大攻坚”“三大保障”的总要求,踔厉奋发、笃行不怠,努力在新征程上迈好第一步、展现新气象,重点将抓好以下工作。

### 一、围绕改革发展稳定重点工作,全力推进“三大行动”,抓实抓紧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

#### (一)坚定不移推进基层基础建设年行动

——全力保障基层基础建设。推动构建上下贯通、执行有力的组织体系,巩固做好镇街体制改革“后半篇文章”,持续规范“一中心四平台”运行机制,加快行政执法“两平台”建设,推动镇村两级党群服务中心实体化功能化运作。落实经费保障,加快推进镇街“五小”场所和周转房、

村民小组“五有”阵地示范点建设。完善村(社区)基层干部基本报酬和办公经费正常增长机制,加快建立社区工作者薪酬体系。

——推动社会治理数字化转型。强化数字社会建设,推动技术与社会管理服务深度融合,全面对接省域治理“一网统管”平台,更好发挥联勤指挥中心统揽作用,迭代升级“民情地图”“善美村居”建设应用,推进“城市睿眼”规划布局,打造数字赋能社会治理的汕尾品牌。扎实推进“粤居码”试点,加快构建实有人口智能化服务管理体系。

——夯实“田字型”基层治理体系。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加强基层社会治理队伍建设,提升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水平。依法及时就地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实现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最多跑一地”。充分调动各方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加大枢纽型社会组织培育力度,完善提升“一村一警”“一村一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推动“五治一体”模式更加成熟定型,打造新时代“枫桥经验”汕尾样板。

#### (二)坚定不移推进项目“双进”会战年行动

——打好综合交通大会战。加快交通重点项目建设,投入 120 亿元,推进广汕、汕汕铁路和深汕西高速改扩建工程、兴汕高速海丰至红海湾段二期建设,推进 G228 线陆丰甲子至南塘段、陆丰上英至海丰城东段等建设,加快龙川至汕尾铁路、揭普惠高速南延线、陆河水唇至惠来高速、潮惠高速海城互通、沈海高速尖山出入口等前期工作。加快突破港航发展瓶颈,整合汕尾港区资源,谋划与国内大型港口企业合作共建、一体运营,加快汕尾新港区白沙湖作业区码头及陆丰港区湖东甲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规划研究。

——打好稳投资促增长攻坚战。围绕“三大基建”和“五张网”,充分发挥“1+5+X”协调推进和“大前期办”机制,做深项目前期、做实要素保障,推进 317 个省、市重点项目建设,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100 亿元。聚焦“四生”水利建设,加快市区供水节水改造、应急备用水源、螺河桥闸和中小河流等一批工程建设。聚焦能源网

建设，完成天然气主干管网惠州—海丰干线等项目建设，推进500千伏目标网架等规划建设，打造新型电力系统示范区。聚焦投资质量效益提升，加大“两新一重”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投资力度，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稳住房地产投资，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精准开展招大引强行动。聚焦“产业地图”开展大招商、招大商，健全市领导挂帅包干制度、分级协调机制和项目服务要素保障机制等工作体系，优化基金招商机制，深入实施“汕商回归”工程，瞄准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围绕头部企业、关键领域核心企业、上市公司和央企国企，加大产业政策帮扶力度，大力招引“专精特新”项目，确保引进超亿元产业项目200个以上、外商直接投资项目20个以上，其中超十亿元产业项目25个以上，投资总额1000亿元以上。出台激励“链主”企业以商招商、促进上下游产业集聚的措施，强化“链主”企业带动作用。

——深入推进招才引智行动。做好人才“引管用服管”文章，打造人才峰会、人才社区、人才社团等九大品牌，厚植人才发展沃土。围绕产业链布局人才链，依托“产业地图”绘好“人才地图”，深化“万名大学生招引”工程，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研究机构，搭建人才创新创业平台。出台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发放汕尾英才卡，切实解决子女就学、配偶就业、住房和社会保障等问题，让广大英才心无旁骛建功立业。以一流平台载体引育一流人才，打造一批创新型人才研发平台，推动博士服务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链条式、互补型平台在汕尾扎根发展。

### （三）坚定不移推进营商环境优化年行动

——深入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深化“省市联建”试点建设，全面推进政府职能数字化转型。推进“数字财政”建设，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提升财政管理现代化水平。推进“数字市场监管”建设，聚焦监管靶向性、提升监管精准度，构建全链条、精准化智慧监管体系。推进“数字生态环境”建设，构建“天空地海”一体化环境监测体系，引领生态环境保护管理模式全方位转型，实现“一张图”管理。推进“数字应急”建设，

构建“可知、可视、可溯、可控”的一体化监管平台，打造“智慧大应急”。

——纵深推进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聚焦“四个一流”，在政务环境、社会环境率先破局的基础上，突出打造一流市场环境、法治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实现“六个通办”“八个便利化”。推进行政审批流程再造，创新投资项目全代办服务体系，提供企业开办、项目立项、建设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等全代办服务，做到“有呼必应、无事不扰”。落实“非禁即入”，实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充分发挥司法保护知识产权主导作用，让市场主体在公平竞争的环境下迸发创新活力。完善行政执法标准化体系，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褒扬诚信和惩戒失信的社会信用体系。推动“无证明城市”智能化管理，持续推进“减证便民”。

——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深入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强化惠企政策有效供给，在2020年以来为企业降本减负超50亿元的基础上，更大力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和经营性成本，加大对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扶持力度，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完善政企常态化沟通协商机制，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持续抓好“个转企”“小升规”工作，培育“四上”企业150家以上，新登记市场主体3.5万户、企业6000家。

## 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全力推进“五大攻坚”，走实走好高质量发展的汕尾路径

### （一）全力攻坚产业创新，提高发展质量效率

——全面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聚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强化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海丰经开区创建省级高新区，力争汕尾高新区列入国家级高新区考察名单，依托汕尾高新区加快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完成省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实验室汕尾分中心一期建设，推进汕尾“创新岛”提能增效。推进孵化育成体系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孵化链条，建成一批标准化厂房。实施科技企业增长计

划, 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达到 300 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0 家。引进产业高水平实验室或研究机构设立分支机构, 实现 5 个以上科技成果在本地产业化, 规上工业企业研发机构占比 30% 以上, R&D 占比提高到 0.86%。

——大力推动“5+N”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链长制”, 构建协同创新发展产业链条。推进信利半导体 5 代线、6 代线和康佳半导体等产业项目建设, 做大做强电子信息产业集群。加快江苏长风、蓝精管业项目投产达效, 推进海工基地二期建设, 打造全产业链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推动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汕尾基地)规划建设。推进陆丰核电 5、6 号机组、陆河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 推动甲子—海上风电场建成并网。推进六大“万亩千亿”产业平台建设, 实施工业园区产值倍增与主导产业培育提升计划, 投入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20 亿元, 提升产业承载能力。加快美妆产业园规划建设, 实现金银首饰、彩色宝石等传统产业升级。

——做大做强数字经济。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 加快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建设, 打造“双千兆”网络体系, 建设 5G 基站 1800 个, 实现重点园区 5G 网络和千兆光纤全覆盖。实施数字经济发展行动, 围绕汕尾高新区、海丰生态科技城两大核心区打造“明珠数谷”绿色数据中心产业基地, 推进中瀚云等项目建设, 大力招引集聚智能终端制造、IDC 专业服务企业, 加快构建区域性大数据产业集聚地。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企业倍增工程”, 推动 100 家工业企业“上云用数赋智”, 打造一批“5G+ 工业互联网”标杆企业。

——大力发展海洋经济。坚持海陆统筹、港产联动, 培育壮大海洋特色产业, 加快海洋优势向经济优势转化。依托汕尾渔业资源, 大力发展远洋捕捞业、海水养殖业、水产品深加工, 规划建设汕尾(马宫)、陆丰渔港经济区, 加快遮浪角西、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牧场示范区建设, 升级改造遮浪渔港, 推动深水网箱养殖、海上冷链物流基地等项目建设, 打造大湾区“粤海粮仓”重要阵地。加强与深圳海洋科技创新平台对接, 共同打造高水平海洋产业技术联盟。

——加快发展全域旅游。以文化旅游、养老休闲产业为重点, 实施“文旅融合发展提升计划”, 擦亮“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金名片。加快创建全域旅游示范区, 推动金町湾省级旅游度假区通过验收认定, 推进田寮湖旅游片区整体开发, 加快引进旅游龙头企业, 打造提升一批 AAAA 级核心景区, 启动“五道一体”山水文旅廊道规划建设。加大旅游宣传推介和市场营销力度, 深度开发“冬养汕尾候鸟游”“红色圣地研学游”等文旅产品和系列体育品牌赛事, 着力构建“吃住行游娱购+安全+智慧”服务体系, 实现旅游收入增长 10% 以上。

(二) 全力攻坚统筹协调, 持续激发内生动力

——打响城市建设大会战。强化规划引领, 围绕“山海湖城”“红色圣地”“活力湾区”城市基因, 统筹推进“三区三线”划定和同步完成市县国土空间规划, 加强中心城区土地管控, 实施“净畅美强”四大专项行动, 加快建设精品精致现代化滨海城市。高起点推进品清湖新区规划建设, 推动大型产业项目落地, 谋划发展总部经济、楼宇经济, 打造集金融引擎、综合商贸、商务办公、高端消费、文旅会展、物流配送于一体的城市新门户。加快完善市政设施, 动工建设四马路、西片区吉祥路等 10 条断头路, 新建 2 座市区人行天桥。新建改造 53 个公共停车场、新增 2 万个停车位, 大力发展智慧停车, 让市民出行更加便捷。加快建设东部水质净化厂, 谋划建设西部水质净化厂, 推进市区易涝点整治工程, 开展“城市体检”行动, 打造“韧性城市”。推动粤东水资源优化配置工程在汕尾布局, 加快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建设, 提升供水保障能力。持续打造优美人居环境, 巩固提升省文明城市创建成果, 扎实做好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 以创建国家园林城市为牵引, 加快市区 5 类 15 项公园工程和景观提升项目建设, 实现建成区“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加强历史文化建筑和古树名木保护, 坚决防止大拆大建和破坏性“建设”。

——深入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聚焦城乡区域发展失衡问题, 加快推进城乡区域融合一体化

发展。深度融入深圳都市圈发展建设，主动承接都市圈核心城市功能疏散、产业资源外溢、社会服务延伸。实施“敞开式”城镇户口迁移政策和居住证制度，加快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更有吸引力的人才入户政策，切实提高全市城镇化率。全力攻坚城市更新，完成 800 亩“三旧”改造目标任务，推进 25 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聚焦县城、中心镇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县镇公共服务、环境卫生、市政设施、产业培育提质增效，推动县镇村功能衔接互补，发展壮大县域经济，实现中心城区、县城与小城镇协调发展。

——推动乡村振兴持续走在前列。聚焦党建引领，加快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县（市、区）创建，积极为全省乡村振兴探索经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严格落实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全面对接新一轮深圳对口帮扶，做好驻镇帮镇扶村工作。扛牢粮食安全和耕地保护政治责任，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122 万亩以上，建设高标准农田 5.23 万亩，粮食储备规模保持在 16.8 万吨以上。以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全方位提质为引领，加快丝苗米产业核心功能聚集区建设，高质量推动广东丝苗米（汕尾）跨县集群产业园建设，打造丝苗米、甘薯等超十亿级产业集群。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电子商务、民宿文宿等新业态，规划建设 10 个点状供地项目。推进村庄规划全面优化提升，强化农房管控。聚焦“八个美丽”，推进 12 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美丽圩镇建设，打造“4.0 版本”美丽乡村。深入实施“九大攻坚”行动，加快补齐“三农”领域突出短板，自然村干道基本实现硬底化，农村集中供水入户率达 99%，确保 75% 以上的行政村完成危破泥砖房、“两违”建筑整治清拆，坚决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

（三）全力攻坚绿色发展，不断擦亮生态底色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以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为重点，加快重点污染问题整治销号。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强化多污染协同控制和区域联防联控，确

保全市空气质量达标率保持全省前列，齐心协力守护“汕尾蓝”。实施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级管理，开展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确保东溪水闸和西闸国考断面水质稳定达标、地表水国考断面水质优良率 100%。加强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

——加强生态保护和建设。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全面落实河湖长制、林长制，加强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体系和管理机制，强化国土空间用途管控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大力实施生态脆弱河流和重点湖泊生态修复，全面清理整改农村小水电，推动河湖“清四乱”规范化常态化，建设碧道 60 公里，打造“河畅、水清、岸绿、景美”的良好水生态环境。全面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加快建设金霞光森林公园，实施造林和生态修复 5.59 万亩、抚育 14 万亩，森林覆盖率提升至 49.2%。加强龟龄岛生态整治，打造美丽海湾。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巩固提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成果，强化全民环保意识，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制定 2030 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深入推进能源、工业、建筑、交通运输、农业农村等重点领域碳达峰行动。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推动减污降碳协同治理。持续推动煤电降耗减排，大力推进海上风能、太阳能、核能、抽水蓄能等新能源项目建设。强化医疗废物监管，推动市区生活垃圾分类全覆盖，加快市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一期工程、污泥无害化处理项目建设，建设“无废城市”。

（四）全力攻坚改革开放，用好用活“关键一招”

——推动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制定出台国资国企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持续整合优质资源资产，做强做大有资本，确保市属企业国有资产总规模增至 220 亿元、净资产达到 105 亿元。推动市投控公司拓展城市更新改造、人才安居房建设、土地整理、水田垦造等业务，撬动城市建设投资 40 亿元；推动市交投公司参与海砂、矿山开采，拓展砂石资源、交通项目建设业务；推动市金控公司吸引社

会资本参与产业基金投资，带动一批优质产业项目落户，深度参与本土优质企业上市培育，当好“资本运营商”和“产业投资商”。完善以管资本为主的国资监管体制，优化财务总监管理制度，规范监事会监督履职。

——深化“5+2”农村综合改革。完善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流转机制，承包地经营权流转率达到65%。加快构建市县镇三级农合联和产业农合联组织体系，基本建成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综合合作为农服务体系，领办创办农民专业合作社20家、建设农业产业化联合体10个以上，加快打造全省水稻全链条农业社会化服务先行示范区。全面完成省部署的“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推动农村村民建房用地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进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完成县级农村产权交易服务中心建设，规范管理农村集体“三资”，实现集体资产保值增值，全面消除零收入“空壳村”，集体经济年收入1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75%以上、50万元以上村集体占比达到20%。完善农村金融网格服务体系，创新农村金融产品，不断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面。

——推动外贸工作提质增效。统筹贸易与产业协调发展。综合施策创建综合保税区，坚持高起点规划、边申报边招商，加快土地收储进度，引进一批外向型、高层次、关联性强的进出口企业，推动产业集群成链、融合发展。精准施策创建国家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推动珠宝首饰等特色产业集群发展，培育可塘、梅陇创建集电商平台、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仓储物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跨境电商产业园区，培育10家交易额亿元以上的跨境电商商家。分类施策创建自贸区联动发展区，推动先进制造业、现代服务业、海洋产业、数字经济联动发展。

——持续激发消费潜能。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更好发挥消费对经济增长的基础作用。大力培育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提升传统消费能级，扩大汽车、家电、家居等大宗消费，推动康养、旅游、文娱等服务消费。大力发展农村电商，加强农村电商主体培育和农产品产销对接，深化

快递业“两进一出”工程，推进农村电商配送末端网点建设。优化城市商圈结构，支持市城区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加快打造二马路、三马路特色步行街，吸引平台企业、高端品牌进驻大型城市综合体，形成中央商务区、金町湾片区名店商圈。加快物流专项规划编制，推进公共物流仓储、城市配送车辆服务建设。推动赤坑综合性现代物流产业园区规划建设，推进供销社公共型农产品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全覆盖，夯实农产品冷链物流基础。搭建供销社放心农产品直供配送平台，打造区域农产品直供配送中心。

（五）全力攻坚共建共享，加快推动共同富裕

——深入实施居民收入倍增计划。坚持以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推动实现共同富裕。深入推进“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实施“促进就业九条”，城镇新增就业3.5万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1.5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3%以内。持续提高低收入群体收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重点抓好扩大就业、鼓励创业创新、激活农村资产、强化兜底保障，着力提高居民“四项收入”，推动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1%以上、增幅走在全省前列。

——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加大教育投入，优化教育资源配置，规范民办教育发展。新改扩建14所公办幼儿园，增加普惠性学位5820个以上，推进常住人口4000人以上行政村建设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推动义务教育“双减”、教师减负等改革落地，全力开展义务教育学位供给保障行动，新改扩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19所、新增公办学位2.14万个。推动落实集团化办学和“强校帮弱校”机制，鼓励普通高中学校培育学科优势，提升高中阶段办学水平。高质量推进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建设。支持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建设省域高水平高职院校、汕尾技师学院争创高水平一流技师学院。推动在重点企业设立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推行订单式培养人才模式。

——全力保障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科学精准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强防控体系和应急处置体系建设，建设储备规范隔离场所，安全

有序推进新冠疫苗接种，加快构筑群体免疫屏障。坚持“五医联动”，加快推进医疗联合体和分级诊疗体系建设，实现 663 个村卫生站规范化运行，全力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深入实施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实施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能力建设三年行动，加快推进深汕中心医院（二期）、市公共卫生中心、市妇幼保健和计划生育中心、逸挥基金医院五大救治中心、彭湃纪念医院二期、市 5G 医疗急救指挥体系等项目建设。推动中医药事业传承创新发展，加快深汕中医医院建设，推进海丰、陆丰、陆河 3 家县级公立中医院升级改造。聚焦“一老一小”，新增医养结合床位 1000 张，建设 4 家示范性托育机构，保障人民群众全生命周期健康。

——织牢织密底线民生保障网。提高城乡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民生保障水平。提升特困人员照料服务水平和流浪乞讨救助管理服务质量。稳妥推进社保制度改革。持续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完善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积极发展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持续实施兜底民生服务社会工作“双百工程”，实现村（社区）社工服务全覆盖，打通为民服务“最后一米”。推进社会救助城乡统筹，实现城乡社会救助服务均等化。扩大住房保障覆盖面，新增公租房租赁补贴 1100 户。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水平，做好“双拥”工作。加快推进市福利中心项目和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建设 10 个镇（街道）、20 个村（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站）示范点，新建 160 家爱心（长者）食堂。创建省级殡仪馆，推进 10 个公益性公墓（骨灰楼）建设。发展养老、托幼、助残等福利事业，促进慈善事业发展。

——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深化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加快文化礼堂建设，行政村（社区）星级文明户创建活动覆盖率 95% 以上。加快市民文化中心（三馆一中心）建设，推进市县两级公共图书馆、文化馆、乡镇（街道）文化站达标升级，规划建设一批城市书吧、文化驿站等新型文化业态和城市文化小景观，升级改造 172 个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

建设“非遗强市”，办好省“非遗过大年”等活动。筹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纪念馆，实施红宫红场旧址、彭湃故居、陆丰总农会旧址、田墘红楼等革命文物修缮保护工程。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规划建设一批口袋体育公园、小型足球场，打造 15 分钟健身圈。

——扎实办好省、市十件民生实事。

### 三、坚持保要素提能力防风险，全力落实“三大保障”，做实做强高质量发展的重点支撑

（一）强化发展要素保障，提升资源利用能力

——推进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步伐，力争形成一批可供全省乃至全国复制推广的典型经验。实施“标准地”、新型产业用地（M0）、“亩均论英雄”改革，实施混合供地模式。加快校企共建培训基地建设，高技能人才比例提高到 18% 以上。组建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加强与省属投资平台企业的沟通合作，争取更多政府性投资基金投向汕尾。拓宽企业融资渠道，大力吸引各类市场化基金参与建设发展，支持企业通过改制上市、债券融资、并购重组等方式做优做强。

——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推动“企业上市”工作取得新突破。大力开展金融招商，积极引进外部金融资源，推动广发银行汕尾分行开业，争取银行、保险、证券机构及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融资服务机构落户，壮大金融服务阵营。实施“融资畅通工程”，提高信贷便利度。发挥金融政策工具作用，构建多层次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推动“信保基金”“融资专项资金”突破 5 倍杠杆，实现全社会融资规模增量达 300 亿元以上。做大金融“蛋糕”，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 15% 以上、存款余额增长 10% 以上。

——着力加强财源建设。树立“大财政、大预算、大资产”理念，深入挖掘税收、政府性资源、国资运营收入潜力。用足用好地方政府新增债券、中央预算内投资资金，发挥产业发展基金、PPP 模式等撬动作用，支持重点财源项目建设，培育新增财源。完善企业税收服务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外贸进出口、水产品、房地产建安行业等重



点税源管理机制。全市收储土地 1.35 万亩，其中市区 5000 亩，做好土地、矿产资源、工程土砂石余渣等政府性资源出让工作，拓宽财源增收渠道。

（二）强化安全稳定保障，提升风险防范能力

——加强社会治安防控。做好迎接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工作，深入开展反渗透反颠覆反恐怖斗争，依法严厉打击盗抢骗、黄赌毒、电信网络诈骗、走私偷渡等违法犯罪活动，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高质量推进禁毒示范城市创建工作，加快推动“智慧海防”“智慧新缉私”建设，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全力打造无抢无盗、无黑无恶、无毒无枪、无假无骗，让老百姓无忧无虑的社会治安环境。

——切实维护公共安全。深化“一辆车、一把火、一座房、一艘船”等重点行业隐患排查治理。强化道路安全监管，加强城市综合体、“多合一”场所等重点单位安全检查，强化校园和各类景区景点安全管理，深入排查化解危险化学品、仓储物流、城市燃气、供电供水等行业领域安全风险，严防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推进市应急救援保障中心建设，加强救灾物资储备和救援装备建设。全力做好防汛防风、抗旱保供水和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全面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防范化解经济领域重大风险。加强地方金融法治与风险防控长效机制建设，妥善处置非法集资等金融领域风险。防范化解房地产和外溢重大风险，保护购房者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健康发展和良性循环。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监控，合理控制政府债务规模，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三）强化政治引领保障，提升政府执行能力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力打造忠诚型政府。持续深入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府工作的全面领导，不折不扣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各项工作部署。旗帜鲜明讲政治抓政治，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深刻把握“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巩固深化党史学习教育成果，牢记初心使命、坚守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把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贯穿政府工作各方面全过程。完善行政权力运行监督机制，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主动听取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和各人民团体意见，强化审计监督和统计监督。

——以强化政府执行力为重点，全力打造效能型、法治型、清廉型政府。健全抓落实工作机制，强化闭环管理、督查问效，坚持从严管理监督与有效激励并重，不断提升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效率。规范文明执法，扎实做好“八五”普法工作，全面开展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毫不松懈纠治“四风”。厉行勤俭节约，严控“三公”经费支出。紧盯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土地出让、政府采购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严防权力腐败。

征程万里风正劲，责重千钧再出发！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市人大、市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弘扬伟大建党精神，传承海陆丰革命精神，实干当先、奋勇争先，加快把汕尾建设成为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和沿海经济带靓丽明珠，以更加优异的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 重要文件目录

### 2021年中共汕尾市委重要文件目录选登

文号	文件标题	印发日期	发文机关
汕尾发〔2021〕1号	中共汕尾市委关于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2021年1月5日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发〔2021〕7号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新时代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实施意见	2021年11月12日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办发〔2021〕2号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1年11月29日	中共汕尾市委办公室、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汕尾委字〔2021〕2号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关于推动“南粤家政”工程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2021年1月27日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委字〔2021〕10号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年7月22日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委字〔2021〕11号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2021年7月26日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委字〔2021〕14号	中共汕尾市委、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红海扬帆人才计划》的通知	2021年12月17日	中共汕尾市委 汕尾市人民政府

### 2021年汕尾市人民政府重要文件目录选登

文件标题	发布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省道S241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珠东快速城区段）建设的通告	汕府〔2021〕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近期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	汕府函〔2021〕29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9日

续表 1

文件标题	发布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	汕府函〔2021〕4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总部经济和楼宇经济发展资金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0〕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1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城市供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月2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进政务服务“跨城通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48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7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健全违法建设治理机制的意见	汕府〔2021〕14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1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 全面开展综合交通大会战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1〕18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加快推动“三旧”改造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汕府〔2021〕20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3月29日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6号	市长 逯峰	2021年3月2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关于印发《汕尾市军人随军家属就业安置实施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1〕2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汕尾军分区	2021年5月11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房屋征收房票安置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强和改进全市城市停车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3月24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促进家政服务提质扩容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2021〕9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4月14日
汕尾市电动自行车管理暂行办法	汕尾市人民政府令第7号	市长 逯峰	2021年4月3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1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国省道交通安全文明示范路创建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2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27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30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贯彻落实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1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2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6月23日

续表 2

文件标题	发布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6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住院费用结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医保〔2021〕55号	汕尾市医疗保障局 汕尾市财政局、汕尾市卫生健康局	2021年6月26日
关于汕尾市婚姻登记“全城通办”的通告		汕尾市民政局	2021年5月14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中心城区道路交通管理设施建设和维护管理规定（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1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深化制造业“亩均论英雄”改革差别化配置资源要素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1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3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引进金融机构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18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5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2021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科技成果交易服务超市建设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88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4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汕建字〔2021〕101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子信息产业项目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22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民宿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办〔2021〕2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旅游资源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2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3日
汕尾市城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沟）有偿使用指导意见	汕建函〔2021〕39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8月31日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划方案》的通知	汕环〔2021〕109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0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汕尾市本级“一张身份证（电子证照）通办”事项清单（第一批）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27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征收有关工作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30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区新型产业用地（MO）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汕府〔2021〕4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函〔2021〕473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3日

续表 3

文件标题	发布文号	发布机关	发布时间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政府投资市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31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18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力培育“四上”企业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汕府办〔2021〕34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9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推动“前标准、中承诺、后监管、一网通、全代办”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258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11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市政府领导同志分工的通知	汕府〔2021〕34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0月22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印发《汕尾市关于加快推进质量强市建设的工作方案》的通知	汕府〔2021〕46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2月16日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办〔2021〕35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4日
关于印发《汕尾中央商务区地下停车场智慧共享工作指引》的通知	汕建字〔2021〕198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8日
关于印发《汕尾市市区推进城市地下综合管（沟）建设工作总体方案》的通知	汕建字〔2021〕206号	汕尾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12月14日

## 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汕府〔2021〕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农业农村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  
2021年1月13日

## 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汕尾市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合法居住权益，促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和农村村民住房建设管理。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合法使用或经依法批准，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包括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的集体建设用地。

本办法所指的农村村民（以下简称村民），是指具有本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

本办法所指的村民住房建设，是指村民依法依规原址翻建、改扩建、异址新建等住房建设活动，含农户建房和集体建房等形式。

本办法所指的农户建房，指村民以户为单位，自行申请宅基地建造住房的活动。

本办法所指的集体建房，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受村民委托，在村域或者镇域范围内，统一规划、统一设计、集中建造住房的活动。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和村民住房建设管理，应当合法合规，尊重民意，遵循规划先行、一户一宅、节约集约、安全环保，体现历史文化、地域特色、提升乡村风貌。

**第五条** 宅基地管理工作的重心在基层，按照市级主导、县镇主责、村级主体的管理机制分级落实。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属地责任；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行业管理，在职责范围内共同做好宅基地的管理工作。

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建立健全宅基地分配、使用、流转和宅基地违法用地查处等管理制度，完善宅基地用地标准，指导宅基地合理布局、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利用；组织开展农村宅基地现状和需求情况统计调查，及时将村民建房新增需求通报同级自然资源部门；参与编制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国土空间规划工作，指导宅基地用地计划指标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管理等工作。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安排宅基地用地规模和布局，满足合理的宅基地需求，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和规划许可等相关手续，依法办理宅基地及其地上房屋的不动产确权登记；指导违法用地和违反规划的认定与查处工作。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指导村民住房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验收，组织开展乡村建筑工匠培训工作，提供便民的本地风格或风貌农房设计图集。

发展改革、公安、民政、司法行政、生态环境、交通、水务、文化旅游、林业、电力、应急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实施本办法。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

内农村宅基地的审核批准和日常巡查执法工作，查处村民违建住房行为。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履行宅基地所有权人主体职责，健全宅基地管理有关制度，确保宅基地分配使用公开、公平、公正。

## 第二章 规划与利用

**第六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以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小组为单位开展宅基地动态管理工作，每年对以下情况进行调查和统计，形成数据，逐级报送农业农村部门和自然资源部门备案：

- （一）宅基地现状及其使用情况；
- （二）宅基地的需求情况。

**第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编制村庄规划，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做好村庄规划的管理工作，村庄规划经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召开成员（代表）会议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作为宅基地审批和规划报建的依据。

村庄规划草案应当于报送批准前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0日。经批准的村庄规划应当予以公布并在村庄公共场所公告，免费提供村民查阅咨询。

村庄规划应当落实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主要管控指标要求，综合考虑土地利用、产业发展、居民点布局、人居环境整治、生态保护和历史文化传承，优化调整村庄空间布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村庄规划应当落实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划定要求，合理安排产业用地布局，划定宅基地建设范围，统筹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等建设要求。

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协调解决本行政区域内村庄规划和建设管理重大问题，将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八条** 村民申请使用宅基地选址应当符合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鼓励自然村向中

心村集聚，鼓励统建、联建和建造公寓式住宅。

严格控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内和利用山体切坡建房，确实无法避让的，应治理达到安全要求后方可建造。

**第九条** 村民建造住宅应当与旧村改造、土地整理、宅基地复垦相结合，在村庄规划许可范围内，充分利用原有的宅基地、村内空闲地和村周边的丘陵坡地，严格控制占用耕地建造住宅，不得在基本农田保护区内建造住宅。

**第十条** 宅基地上住宅结构设计应符合抗震、抗风和结构安全的要求。宅基地上住宅应满足风貌、层数、退距等村庄规划要求。宅基地上住宅的建筑立面、色彩、建筑风格应当体现当地文化风貌。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批准宅基地：

- （一）用地已列入政府征收范围；
- （二）用地所在村庄已列入旧改计划；
- （三）用地不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
- （四）用地占用各类城市规划控制线；
- （五）用地在消防、燃气、电力、泄洪通道、水利设施等规划用地范围内。

**第十二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部门，根据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统筹安排下达包括宅基地在内的农村新增集体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第十三条** 对城市开发边界内的农村居民点用地，原则上不再分配宅基地，应集中建设公寓式住宅或有特色的村民新居。原有宅基地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报建。

**第十四条** 村民建造住宅（包括新建、扩建、移建、拆建）应当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涉及林业、水利、电力、交通等用地的，应分别取得有关部门的许可或同意。

**第十五条** 村民达到分户条件的可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分户，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意见，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通过的，确认为“一户”。

### 第三章 用地标准和申请条件

**第十六条** 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每户宅基地面积标准为：平原地区和城市郊区每户 80 平方米以下；丘陵地区每户 120 平方米以下；山区每户 150 平方米以下。

村民应严格按照批准面积和建房标准建设住宅，禁止未批先建、超面积占用宅基地。

历史文化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旅游规划区等重点管控区范围内的宅基地建房要求应当符合相关规定。

农村宅基地面积、地上房屋层高和建筑面积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上级规定结合本地实际作出限定。

**第十七条** 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地区，县级人民政府在尊重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的措施，按照本地规定的标准保障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第十八条** 实施宅基地分配资格登记台账制度。由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建立宅基地分配资格登记台账，实行村民申请、村集体经济组织审核、公示公开认可程序，实行一年一动态管理，纳入资格名录库的才能新增申请或受让宅基地。

**第十九条** 村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申请宅基地：

（一）因国家或集体建设、移民、灾毁等需要迁建、重建的；

（二）实施城市、村庄和集镇规划或旧村改造，需要调整拆迁的；

（三）现有宅基地面积尚未达到本办法规定限额标准需重建、扩建的；

（四）已具备分户条件且原有宅基地不能安置的，村民建房用地分户条件以达到法定婚龄为准，不以公安分户作为分户前置条件；

（五）外来人口落户成为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在本集体内没有宅基地，经村集体经济组织民主程序研究同意给予安排的；

（六）自愿退出宅基地，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退回原有宅基地协议，在退回原宅基地后户

内没有其他宅基地的；

（七）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

（一）宅基地面积已达到本规定的标准再申请新宅基地的，但为实施村庄和集镇规划进行旧村改造的除外；

（二）申请新建住房，但拒绝与本集体经济组织签订退回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四）将原有宅基地或者住房出卖、出租、赠予或者改为经营场所等非生活居住用途后，再次申请宅基地的；

（五）以所有家庭成员作为一户申请宅基地并被批准后，不具备分户条件或不合理分户申请宅基地的；

（六）原有住房被依法征收已得到住房安置的；

（七）有违法用地或者有违法住房建设行为未经处理的；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不予批准的，须书面通知申请人，说明不予批准的理由，并告知其法律救济途径。

### 第四章 用地申请与规划许可

**第二十一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用地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村民向组级集体经济组织提出申请，并领取和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应填写申请理由、拟申请使用宅基地的位置和用地面积、拟建筑面积、拟建筑层数、拟建筑高度，并附申请人户口簿全本复印件。属已有宅基地确需搬迁的，应当书面承诺新建住宅竣工后三个月内拆除原宅基地上住宅并退回原宅基地。

（二）组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据已批村庄规划和申请依法召开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



请人村民户全部成员姓名、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组级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村民所在集体经济组织将农户申请、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交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或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没有组级集体经济组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三）村级组织受理用地申请后，重点审查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是否征求了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审查不通过的，一次性退回申请人并说明原因；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宅基地和建房申请事项已统一由村级组织办理的，农户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并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后，由村级组织签署意见，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四）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收到申请材料后，组织相关职能部门进行联审联办，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审查的主要内容：

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

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用途管制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应在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审查农房建设风貌是否符合村庄总体风貌定位。

涉及使用林地的依法依规办理使用林地审批手续，涉及水利、电力等部门要及时征求意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村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宅基地坐落平面位置图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

**第二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级组织应当将村庄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 第五章 建设和登记

**第二十三条** 农户建房应当在开工建设前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房建设管理部门申请施工。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农房建设管理部门应按上级有关规定予以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报建。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派员进行验线，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建房位置。

村民应当按照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施工图纸、风貌提升等要求挂牌施工。

**第二十四条** 非低层农村住房建设应当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承建，低层农村住房建设可以委托经过培训、具备相应技能的乡村建筑工匠承建。

**第二十五条** 农户建房应当与承建方签订建房协议，并在协议中明确质量和安全责任，不得使用不符合工程质量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配件和设备。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安排工作人员对农户建房实施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村民应当于住宅建设竣工后，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验收，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申请后20个工作日内，派员现场验收。验收通过的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第二十七条** 村民应当于住宅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和其他相关材料向所辖地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符合登记条件的，由所辖地不动产登记机构办理登记，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 第六章 集体建房

**第二十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村民集体

建房的建设主体，负责组织资金筹措、方案设计、住房分配方案制定、土地整理（含拆迁）、旧宅基地退出（收回）、基础设施配套、小区管理等。根据规划建设的需要，也可由县（市、区）人民政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组织建设单位集中规划建设。

**第二十九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村民，可以申请分配集体建房：

（一）未分配宅基地，且符合“一户一宅”宅基地申请政策的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与具有宅基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协商一致，依法自愿退出原有宅基地的；

（三）原住房不符合村庄规划或者因国家、集体建设需要搬迁的，或者因自然灾害等原因有集中安置意愿的；

（四）经县级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条** 村民集体建房应符合下列要求：

（一）须符合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二）村民集体建房可参照城市居住区规范要求，按实际需要建设多种户型，满足不同农户家庭的住房需求。

（三）村民集体建房规模以实际需求为基准，可按实际需求上浮 10% 以内进行建设和预留。

**第三十一条** 农村集体建房的应按下列程序申报：

（一）编制方案：村民集体建房方案须符合村庄规划，应包括资金筹措、成本核算、房屋分配、建设计划、设计单位及施工单位招投标等内容，并予以公示和征求意见。

（二）方案表决：建房方案须经过具有土地所有权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大会或者成员代表会议表决通过。

（三）结果公示：表决结果及相关材料应当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四）镇级审核：经表决通过的申报材料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审查材料的真实性、是否符合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是否经过民主表决及公示程序、房屋分配对象是否适格等，审核通过

后报送县级人民政府审批。

（五）县级审批：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复审，复审通过的，准予办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和用地批准手续。

（六）项目报建：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第三十二条** 集体建设的房屋经过合法审批和验收合格后，可依法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建房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先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农户与建房权利人（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共同申请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 第七章 退出和流转

**第三十三条** 下列宅基地的使用权，由村级组织向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批准后，可以收回，村级组织应当根据宅基地上附着物的评估价格对宅基地使用权人给予补偿：

（一）实施村庄规划进行旧村改造需要调整的宅基地；

（二）建设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需要占用的宅基地；

（三）农村特困供养对象（不含孤儿）由民政部门统一安排集中供养后，自愿退出的宅基地。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村级组织应当参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的标准和程序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出现争议的，可以起诉至人民法院解决：

（一）村民因继承等原因享有的一户一处以外的宅基地，宅基地上房屋灭失的；

（二）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之日起满一年未开工建设办理延期手续，超过延期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未开工的；

（三）新批宅基地时向村民委员会承诺建新拆旧，新建住宅竣工后三个月内不兑现承诺的；

（四）经批准实施旧村改造或移民的村，已迁入新居（村）居住的原宅基地的；

（五）骗取批准或非法转让宅基地的；

(六)其他应收回宅基地使用权情形的。

**第三十五条** 宅基地可以转让给具备宅基地申请人资格的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户，并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办理宅基地使用权变更手续。

**第三十六条** 对进城落户的村民，在自愿的前提下，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以以有偿的形式回购其宅基地或宅基地上房屋。

**第三十七条** 鼓励村集体和村民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通过自主经营、合作经营、委托经营等方式，依法依规发展农家乐、民宿、乡村旅游等。城镇居民、工商资本等租赁农房居住或开展经营的，要严格遵守民法典的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

**第三十八条** 在尊重村民意愿并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鼓励村集体积极稳妥开展闲置宅基地整治，整治出的土地优先用于满足村民新增宅基地需求、村庄建设和乡村产业发展。闲置宅基地盘活利用产生的土地增值收益全部用于农业农村发展。

**第三十九条** 农村宅基地不能继承，村民住房可以依法继承。华侨祖屋房产继承权、具有历史文化和民族传承的农房依法受保护。

**第四十条** 转让、赠与、互换的宅基地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市县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

(二)宅基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所有权无权属争议；

(三)转让人转让、赠与宅基地后，能够保障基本居住需要的；

(四)受让人、受赠人、互换人应为在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符合宅基地申请条件的人员；

(五)法律法规规定或者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一条** 转让、赠与、互换的程序：

(一)转让、赠与、互换宅基地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同时向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经成员（代表）会议同意后，由所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将双方的相关信息公示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报送村级组织审核。

(二)村级组织审核通过的，报送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

(三)审批。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员调查，符合条件的，采取集体决策方式集中审批，审批结果予以公示，公示期限不少于5个工作日。

(四)签订协议。经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批准后双方签订协议。

(五)转移登记。以转让、赠与、互换方式流转的，当事人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办理不动产转移登记。

## 第八章 监督和执法

**第四十二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宅基地管理动态巡查，及时制止和查处违法占地建设行为和已批宅基地上违法建设行为。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农业农村、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

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七十七、七十八条规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处理。

村民在镇、村规划区域内未经批准未获取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第四十三条** 公职人员在农村宅基地和农村住房建设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勘察、设计、施工、监督等参建各方依法承担村民住房建设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存在违法行为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第四十五条** 严禁使用宅基地进行任何形式的商品房开发，严禁城镇居民购买宅基地进行任何建设行为。

非法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宅基地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理。非法转让宅基地用于非农业建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六条** 因宅基地使用权产生争议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镇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当事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争议未解决之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宅基地现状。

**第四十七条**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加强宅基地档案管理，依法及时将宅基地申请审批材料立卷归档。

##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规定相抵触的，以上级规定为准。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2年。

# 汕尾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管理，科学、合理、高效地利用和保护水资源，建设节水型城市，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汕尾市城市规划区内的城市节约用水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在本市城市规划区内使用城市公共供水和自

建设设施供水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本办法。

**第三条** 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工作遵循统筹规划、科学配置、分类管理、综合利用的原则，建立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机制。

**第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加强财政保障，将节约用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建立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制度和长效机制，推进城市节约用水。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纳入政府政绩考核内容。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相关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是本市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城市节约用水有关工作。县级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城市节约用水有关工作。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城市节约用水政策、规划和标准，落实节水工作要求。

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制订节约用水标准，会同有关部门对城市节约用水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发展改革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节约用水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衔接，实施节约用水的价格政策。

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工业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推广使用工业节约用水工艺、设备和器具并进行监督检查。

教育、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市场监督管理、统计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节约用水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宣传教育，提高全民节约用水的意识。

报刊、广播、电视、网络等新闻媒体应当加强节约用水的公益宣传，营造节约用水的良好氛围。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节约用水的义

务，并有权监督和举报严重浪费用水的行为。

**第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节约用水奖励制度，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一）研究推广节约用水技术、设备、产品、工艺等有突出贡献的；

（二）实施节约用水改造项目有显著效果的；

（三）再生水或者雨水收集利用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四）开展节约用水公益宣传，提高全民节约用水意识，推广节约用水措施和节约用水知识方面做出显著成绩的；

（五）对严重浪费用水行为予以举报和制止，经查证属实的；

（六）其他在城市节约用水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

## 第二章 计划用水

**第九条** 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城市节约用水规划作为节约用水规划的组成部分，纳入国土空间规划。

经批准实施的城市节约用水规划，未经批准机关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第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并严格执行区域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制度，建立本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和用水效率控制指标体系。

全市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省下达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各县级行政区域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不得超过市人民政府批准的用水总量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居民生活用水实行定额管理，推进阶梯水价制度。

单位用水实行计划用水，并实施超定额、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制度。具体标准由市发展改革、水行政、城市节约用水等主管部门制定。

**第十二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并对重点用水单位实行分级管理。

使用供水工程、公共供水管网等供水企业供应的水，且月均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的非农业用水单位，应当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根据水资源管理责任考核要求和实际需要，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月均用水量不足1万立方米的非农业用水单位确定为重点用水单位。

**第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行政区域内用水总量控制指标、用水定额、供水能力等，结合重点用水单位的用水情况，依法核定下达用水计划。

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半年或者一年下达一次重点用水单位的月度用水计划，并抄送供水单位。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按照用水计划用水。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在每年的12月31日前向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下一年度用水计划建议。重点用水单位用水未满3年的，参照设计用水规模、用水定额和实际用水量核定用水计划；未按照规定提出用水计划建议的，不影响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用水计划。

**第十四条** 严格控制地下水取用水量和水位，规范机井建设管理，应防止地下水超采，合理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和限采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现状覆盖范围及地面沉降区应当划定为禁采区。在地下水禁采区内，不得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限期封闭。

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近期规划覆盖范围应当划定为限采区。在地下水限采区内，对已有的地下水取水工程由审核机关批准开采量，实现地下水开采和补给平衡。

**第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状况和经济发展水平，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促进节水、公平负担等原则，建立完善自来水分类定价、差别水价、阶梯水价等水价形成机制，促进和引导节约用水。

## 第三章 节约用水

**第十六条**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项目需要用水的，应当制定节约用水方案，配套建设节水

设施,采取节水型的工艺、设备和器具。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的建设资金应当纳入主体工程投资概算。

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在建设项目的设计、审查、节水器具或者节水设施应用和验收等环节,落实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

**第十七条** 工业用水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设备和产品,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和再生水利用率。

单位产品用水超过用水定额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逾期不整改或者整改不符合要求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依法核减其用水计划。

鼓励企业采用循环用水系统和先进技术、工艺和设备,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进行再生利用。

**第十八条** 公共供水管网管理单位应当定期进行管网查漏,发现漏损或者出现故障应当及时抢修,管网漏损率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规定的标准;管网漏损率高于国家或者省规定标准的,应当及时维修和改造。

**第十九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应当加强节约用水宣传,在机关食堂、卫生间等公共用水场所设置节约用水标识,提醒用水公共机构工作人员节约用水。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水行政、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行用水效率标识管理制度,建立完善节约用水标准体系。

**第二十一条** 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根据国家、省的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对用水情况进行水平衡测试,改进用水工艺、更新用水设备,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水平衡测试结果作为用水计划管理和节水型单位创建的参考依据。

月均用水量10万立方米以上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4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月均用水量不满10万立方米的重点用水单位,应当每6年至少开展一次水平衡测试。

鼓励非重点用水单位开展水平衡测试。

申请认定节水型单位或者要求增加用水计划的用水单位,应当先开展水平衡测试。

**第二十二条** 火力发电、钢铁、化工、造纸、纺织、有色金属等高耗水的建设项目,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中应当包含节约用水的专题论证内容。

**第二十三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节水评价的监督管理,认真组织实施,明确工作要求,在相关规划审查审批、建设项目立项审查、取水许可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节水评价审查工作。

**第二十四条** 城市节约用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水行政、统计等有关部门加强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工作,建立健全城市节约用水统计制度。

**第二十五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节约用水数字化管理平台建设和管理,建立健全节约用水信息公开制度。

城市节约用水以及水行政、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依法公开节约用水规划、重点用水单位监控名录、累进加价及阶梯水价标准,以及监督管理情况等信息。

**第二十六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因地制宜采取有效措施,推广节水型生活用水器具,逐步淘汰现有生活和公共用水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器具,提高生活用水效率。

**第二十七条** 机关、事业单位等公共机构、新建居民小区、服务行业应当采用节水型工艺,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并保障其正常运行;尚未安装节水型设备和器具的,应当逐步更换。

鼓励城市居民和其他用水单位使用节水型设备和器具。

**第二十八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培育和扶持节约用水社会组织,推行合同节水管理,支持节约用水服务机构依法开展节约用水咨询、设计、评估、检测、认证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餐饮、宾馆、水上娱乐等服务业单位,应当采用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游泳、洗浴、洗车、洗衣等特殊行业用水,应当采用低耗水、循环净化用水等节水技术、设备和设施。

## 第四章 非常规水资源利用

**第三十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节水设施技术改造和节水产品的研发、示范和推广，鼓励利用雨水、海水、微咸水、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第三十一条** 城市绿化、环境卫生等市政用水以及生态景观用水应当优先利用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

城市绿化浇灌应当推广喷灌、微灌等节水型灌溉方式，鼓励利用经无害化处理的废水。

**第三十二条** 城市建设应当结合城市雨水、污水管网和排水设施改造，采用下凹式绿地、下沉式广场、渗透式路面、雨水花园等措施加强雨水收集利用，配套建设雨水滞留渗透、收集利用等设施。

市、县级人民政府进行城市新区建设、旧城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应当配套建设雨水利用和再生水利用设施。

单体建筑面积超过2万平方米以及其他符合国家 and 省规定条件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当按规定安装建设雨水净化、渗透、收集系统或者再生水利用设施。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罚。

**第三十四条** 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其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居民生活用水，是指城市居民因日常生活需要在居住场所发生的用水行为。

本办法所称单位用水，是指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科研、教学、管理

等过程中发生的用水行为。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

###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汕府办函〔2021〕11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司法局反映。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5月17日

### 汕尾市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

为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42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0〕334号），结合汕尾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要求和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对本市各级行政机关或者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下统称行政机关）办理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给付等依申请的行政事项（以下简称行政事项）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以行政机关清

楚告知、企业和群众诚信守诺为重点，推动形成标准公开、规则公平、预期明确、各负其责、信用监管的治理模式，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水、电、燃气、有线电视、公立学校、公立医院等公共服务单位参照实行。

## 二、适用范围

(一) 概念定义。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是指公民、法人和

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依法需要提供的，由行政机关或者其他机构出具、用以描述客观事实或者表明符合特

定条件的材料，包括身份证明、户籍证明、亲属关系证明、营业执照、许可证书、批准证书、资格资质证书、权利权属证书、符合性证明或者需由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出具的证明等。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自行出具，表明情况属实的具有保证或说明性质的有关材料，不属于证明事项。

本实施方案所称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是指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在向行政机关申请办理行政事项时，行政机关以书面形式（含电子文本，下同）将证明义务、证明内容以及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书面承诺已经符合告知的相关要求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行政机关不再索要有关证明并依据书面承诺办理相关行政事项的工作机制。

(二) 适用条件。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的证明事项，凡是与企业和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使用频次较高或者获取难度较大的，原则上都要实行告知承诺制，特别是涉及户籍管理、市场主体准营、资格考试、社会保险、社会救助、健康体检、法律服务等方面的证明事项，要尽快实行。其他证明事项，也要按照最大限度利民便民原则实行告知承诺制。不适用告知承诺制的事项按照国办发〔2020〕42号文的要求确定。

## 三、工作任务

(一) 全面落实清单。2021年3月底前，省直有关单位向社会公布在全省范围内实行告知承诺制证明事项清单，各地、各

部门要主动对接省直单位，结合汕尾市“无

证明城市”创建工作，全面落实省直有关单位公布的清单，推进“减证便民”，深化“无证明城市”创建。实行情况于2021年5月31日前报市“创无办”（邮箱：cjwzmc@126.com）。

(二) 明确适用情形。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申请人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办理。申请人不愿承诺或者无法承诺的，应当提交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要求的证明（创建“无证明城市”中已公布替代取消的，应兑现免提交）。申请人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者存在曾作出虚假承诺等情形的，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告知承诺制。

(三) 规范办事流程。对于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应当按照全面准确、权责清晰、形式统一的要求，编制告知承诺制工作规程，修改完善办事指南，制作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参考样式附后）。行政机关应当通过政务服务办事大厅、部门网站、部门办公场所、办事窗口等公共服务平台，公开线上线下办事指南及告知承诺书格式文本，方便申请人查阅或下载。书面告知的内容应当包括证明事项名称、用途、设定依据、证明内容，承诺的效力和不实承诺可能承担的民事、行政、刑事责任，行政机关核查权力，承诺书是否公开、公开范围及时限等。书面承诺的内容应当包括申请人已知晓告知事项、已符合相关条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承诺的意思表示真实等。

(四) 加强信息核查。要根据不同证明事项的特点等，分类确定核查办法。应当将承诺人的信用状况作为确定核查办法的重要因素，并根据办理该行政事项的年受理量、获取相关信息的难易程度、日常监管手段以及因不实承诺引发的社会危害程度、风险防范措施等情况，明确核查时间、标准、方式以及是否免于核查。要加快数字政府建设，充分利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粤政易、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或者区块链技术等收集、比对证明事项相关数据，实施在线核查。各行政机关应当确保共享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对现阶段相关数据不完整或者尚未实现网络共享的，可建立部门间协查机制，商请其他行政机关



协助核查。确需进行现场核查的，要优化工作程序，加强业务协同，提高核查效率。

（五）注重风险防范。依托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探索建立事前信用预警系统，对申请人进行信用评估，加强事前风险防控。对涉及经济利益价值较高、事中事后核查难度较大的事项，可探索引入责任保险制度，降低实行告知承诺制可能引发的行政赔偿风险。对有关告知承诺制的投诉举报要及时处理。

####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切实加强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本实施方案确定的目标要求，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工作有力有序推进。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本地区、本部门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的第一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研究推动工作；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审改、司法行政、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发展改革、市场监管、民政、公安、财政等部门参加的工作协调机制。市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系统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推行工作的指导，组织开展学习培训和业务交流。通过报刊、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渠道进行全方位宣传，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二）加强信息共享。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在线政务服务的若干规定》及我省有关规定，结合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和汕尾市创建“无证明城市”工作，积极解决本地区、部门和层级之间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不畅问题。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要定期收集各地各部门关于证明事项的信息共享需求，并纳入汕尾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内容一体推动解决，为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在线核查提供支撑保障。

（三）加强信用监管。积极开展告知承诺信用管理制度建设，建立完善告知承诺信用信息记录、归集、推送工作机制。开展“信用+大数据”精准监管综合评价，进一步完善信用修复、异议处理机制，实施信用修复“一口受理、一次办成”。科学界定告知承诺失信行为，依法加大失信惩戒

力度，根据虚假承诺造成的社会影响进行失信程度分级，区分不同失信情形实施相应惩戒措施。依法保护个人信息和商业秘密。

（四）加强督促检查。将各地各部门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有关工作情况纳入法治汕尾考核、行政审批效能考核、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内容，并将告知承诺制推行率、证明信息共享情况、部门协查配合情况等作为重要评价因素。对推行不力、推诿扯皮等问题予以通报，对违纪违法的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问责。

行政机关实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后出具错误决定，系因申请人不实承诺、核查环节信息错误等情形导致的，按照“权责一致、尽职免责、失职追责”原则，对相关单位及人员依纪依法免除相关责任或者从轻处理。

###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的通知

汕环〔2021〕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各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地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6月30日

### 汕尾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方案

为了适应城市发展需求，防治城市环境噪声污染，进一步改善和巩固汕尾市声环境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声环境质量标准》及《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相关要求，结合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实际情况，制订本区划。

## 一、适用范围

本区划适用于汕尾市全市行政区域范围。

## 二、区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5. 《关于加强和规范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管管理工作的通知》(环办大气函〔2017〕1709号)
6.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7. 《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
8. 《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GB 12525—90)
9. 《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 50137—2011)
10.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11. 《汕尾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
12. 《海丰县县城总体规划(2012—2030)》
13. 《陆丰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5)》
14. 《陆河县城总体规划(2018—2035)》
15. 《汕尾市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8—2020年)》
16. 《汕尾市公路网规划(2016—2035年)》

17. 《汕尾市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十三五”规划》

## 三、各类声环境功能区说明

0类声环境功能区：指康复疗养区等特别需要安静的区域。本区划没有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

2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3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工业生产、仓储物流为主要功能，需要防止工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

4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距离之内，需要防止交通噪声对周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的区域，包括4a类和4b类两种类型。4a类为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两侧区域；4b类为铁路干线两侧区域。

## 四、各声环境功能区执行标准

按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各声环境功能区适用的声环境质量标准见表1。

表1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0	50	40
1	55	45
2	60	50
3	65	55
4	4a	55
	4b	60

昼间”是指6:00至22: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昼间标准;“夜间”是指22:00至次日6:00之间的时段,该时段执行夜间标准。

各类声环境功能区夜间突发噪声,其最大声级超过环境噪声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15dB(A)。

4b类声环境功能区环境噪声限值,适用于2011年1月1日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通过审批的新建铁路(含新开廊道的增建铁路)干线建设项目两侧区域;穿过城区的既有铁路(2010年12

月31日前已建成运营的铁路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通过审批的铁路建设项目)及其改、扩建项目,铁路干线两侧区域不通过列车时的环境背景噪声限值,按昼间70dB(A)、夜间55dB(A)执行。

### 五、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 (一) 0类声环境功能区

本区划方案未划定0类声环境功能区。

#### (二) 1类声环境功能区

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2。

表2 汕尾市1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区			
CQ-1-01	碧桂园集中居住片区	成业路、海滨大道、碧桂园东面与北面道路以内区域	1.256
CQ-1-02	华师附中汕尾学校华附凤凰城片区	华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汕尾学校、碧桂园华附凤凰城范围	0.568
CQ-1-03	汕尾理工学院片区	汕尾理工学院用地范围	1.366
CQ-1-04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含大鹏山片区、铜鼎山片区)	汕尾城区大鹏铜鼎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含大鹏山片区、铜鼎山片区)范围	1.963
CQ-1-05	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城区大华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4.509
CQ-1-06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红海湾大德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2.600
CQ-1-07	广东遮浪半岛国家海洋自然公园	广东遮浪半岛国家海洋自然公园陆域范围	0.437
CQ-1-08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城区范围)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位于城区范围	0.984
海丰县			
HF-1-01	海丰教育园区片区	青年水库以东、海银路沿线两侧的华中师范大学海丰附属学校、汕尾陆安高级中学、海丰县中等职业技术学校、德成中英文学校范围	1.038
HF-1-02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海丰范围)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东关联安围片区位于海丰县陆域范围	30.044
HF-1-03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湖片区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大湖片区范围	16.028
HF-1-04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公平片区	汕尾海丰鸟类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公平片区范围	33.584
HF-1-05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海丰学堂坑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6.974

续表 1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HF-1-06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五马归槽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6.749
HF-1-07	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大云岭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5.551
HF-1-08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南门水库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8.303
HF-1-09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海丰莲花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69.188
陆河县			
LH-1-01	陆河教育园区片区	潮惠高速(甬莞高速)、东环路、北环路、河唇路、潮惠高速(甬莞高速)与河唇路连接线以内范围	1.769
LH-1-02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河红锥林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58.915
LH-1-03	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火山峰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28.775
LH-1-04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观天嶂片区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观天嶂片区范围	9.004
LH-1-05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梨树下片区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梨树下片区范围	4.518
LH-1-06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茶带坑片区	汕尾陆河螺洞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茶带坑片区范围	3.470
LH-1-07	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岳溪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4.626
LH-1-08	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新坑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	6.123
LH-1-09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河吉溪三江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2.771
陆丰市			
LF-1-01	城北教育园区片区	深汕高速(沈海高速)公路、陆河公路、龙山中学(高中部)与陆丰市第二职业学校北侧乡道至龙山中学东侧山体范围	0.525
LF-1-02	太湖山公园(北园)片区	陆河公路、324国道(广汕公路)、郑厝村东面道路、太湖山公园北面、福山天后宫南面道路范围	0.674
LF-1-03	陆丰市政府行政办公片区	东海大道、陆丰市政府南面道路、永泰路、陆丰市公安局北面道路范围	0.569
LF-1-04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三溪水候鸟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11.697
LF-1-05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	汕尾陆丰陂洋土沉香地方级自然保护区范围	0.670
LF-1-06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白水寨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13.471

续表 2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LF-1-07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南泉坑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1.776
LF-1-08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清云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范围	3.485
LF-1-09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	汕尾陆丰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范围	1.685
合计			345.665

### (三) 2类声环境功能区

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3。

**表3 汕尾市2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CQ-2-01	城区2类区	城区除1、3、4类区以外的区域	349.598
HF-2-01	海丰县2类区	海丰县除1、3、4类区以外的区域	1111.760
LH-2-01	陆河县2类区	陆河县除1、3、4类区以外的区域	856.205
LF-2-01	陆丰市2类区	陆丰市除1、3、4类区以外的区域	1598.158
合计			3915.721

### (四) 3类声环境功能区

#### (1) 划分情况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情况见表4。

**表4 汕尾市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城区			
CQ-3-01	汕尾高新技术开发区红草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技术开发区红草园区及其扩区, 以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8.619
CQ-3-02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埔边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埔边园区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808
CQ-3-03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新湖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新湖园区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0.633
CQ-3-04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信利园区片区	汕尾高新产业开发区信利园区(不含居住区)及周边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0.964
CQ-3-05	马宫现代渔业片区	马宫规划现代渔业区范围	0.843

续表 1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CQ-3-06	红海湾核准工业发展聚集区与规划工业用地片区	《中国开发区审核公告目录》(2018版)核准的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范围(扣除现状村庄)以及周边相连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8.151
CQ-3-07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片区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及周边工业用地范围	3.379
CQ-3-08	施公寮岛工业用地片区	施公寮岛现状与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510
海丰县			
HF-3-01	科技城工业发展单元	三环北路、金园三路、北环公路以北海紫路两侧的生态科技城、金园工业园工业集聚区及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10.257
HF-3-02	金岸工业园发展单元	黄江河以东, 324国道沿线金岸工业园工业集聚区及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4.465
HF-3-03	北部商贸物流服务区	潮莞高速公路海丰出口处以北物流仓储区	1.176
HF-3-04	云岭工业集聚区	三环西路以西、324国道以北云岭工业集聚区	1.594
HF-3-05	天星湖工业发展单元及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	324国道以西、大液河以南的规划工业用地以及海丰首饰产业环保集聚区范围	1.164
HF-3-06	汕尾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汕尾市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海丰县范围	1.036
HF-3-07	可塘珠宝产业园	可塘珠宝产业园范围	0.471
陆河县			
LH-3-01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范围	4.862
LH-3-02	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二期	规划广东陆河县产业转移工业园区二期范围	5.403
陆丰市			
LF-3-01	上英村西侧工业用地片区	规划珠东沿海快速以南、上英村以西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2.611
LF-3-02	上英村东侧工业用地片区	螺河以西、上英村以东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2.019
LF-3-03	新城西规划工业用地片区	螺河、厦深铁路、东海大道、324国道以内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3.541
LF-3-04	河西规划工业用地片区	324国道、新324国道、螺河以内规划工业用地范围	2.155
LF-3-05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	广东汕尾星都经济开发区范围	1.483
LF-3-06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	陆丰宝丽华新能源电力有限公司范围	1.914
LF-3-07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	广东陆丰东海经济开发区范围(不含学校、集中居住区域)	4.028
LF-3-08	循环经济产业园	循环经济产业园位于陆丰市范围	0.787
LF-3-09	甲东工业区	甲东工业区范围	1.773
LF-3-10	东海岸石化基地	东海岸石化基地范围	46.682
LF-3-11	海工基地	海工基地范围	1.479

续表 2

编号	功能区名称	功能区位置	面积 (平方公里)
LF-3-12	中广核核电站	中广核核电站范围	2.208
合计			137.015

(2) 3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说明

1) 工业区内现存的学校、行政办公、集中居住等噪声敏感区域按2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调整为工业用途后按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新设立的工业区以及形成一定规模的工业聚集区按3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五) 4类声环境功能区

(1) 划分4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交通干线名单

主要交通干线名单见表5,交通干线以实际为准。

**表5 主要交通干线名单**

功能区类别	区县	交通干线名称
4a	城区	深汕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珠东干线高速公路、国道236线、省道240线、省道241线、腾飞路、业兴路、红海湾大道、横岭路、汕可路、工业大道、汕尾大道南、汕尾大道中、汕尾大道北、中轴西路、中轴东路、快速路、东洲五路、东城路、金鹏路、红海大道、康平路、城北路、香江大道东、香江大道西、香洲路、海滨大道东、海滨大道中、海滨大道西、马宫大道、马宫一路、马宫二路、马宫三路、马宫四路、马宫五路、红草大道、红草一路、红草二路、红草三路、红草四路、红草五路、红草六路、红草八路、田墘一路、田墘二路、田墘三路、田墘四路、东洲一路、东洲二路、东洲三路、东洲四路、体育东路、站前横五路、站前横路、站前路、工业大道、遮浪一路、遮浪二路、遮浪三路、国防公路、汕可路(南段)、捷胜一路、捷胜二路、捷胜三路、捷胜四路、捷胜五路
	海丰县	深汕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潮莞高速公路、黄羌至平东高速公路、潮惠与沈海高速联络线、珠东干线高速公路、海汕快速路、赤梅快速路、中部快速路(中部快线)、红海快速路(城东快线)、城市外环路、沿海公路、国道324线(国道228线)、国道235线、国道236线、省道240线、省道241线、省道510线、县道127线、县道129线、二环北路、二环西路、二环南路、二环东路、北三环路、东三环路、北外环路、海银路、海汕路、海丽大道、海紫路、海龙路、红城大道、海河路、海联路、人民西路、龙津河东一路、龙津河西一路、向阳路、中山南路、解放路、解放中路、解放北路、福临路、赤山路、银春路、合兴路、广富路、祥德路、云桂路、襟德路、永福路、公园路、农林路
	陆河县	潮惠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国道235线县城段、国道235(县城外环线)、省道238线、省道240线、省道337线、北环路、东环路、朝阳路、榕江路、滨河西路(西环路)、陆河大道、人民路、城南路、河中路
	陆丰市	深汕高速公路、潮惠高速公路、兴汕高速公路、揭惠高速南延线、珠东干线高速公路、国道34线、国道228线、省道510线、省道238线、省道240线、省道241线、迎仙路、人民路、金碓路、东浦路、建设路、城东路、东环路、马街、东海大道、沿海公路、六驿路、北堤路、南堤路、龙山路、河图路、城西路、国道324线、规划二横干道、规划南环路、螺河西路、螺河东路、规划四纵干道、永泰路
4b	城区、海丰县、陆丰市	厦深铁路

## (2) 交通干线边界线的确定

城市交通干线中各级市政道路与人行道的交界线，无人行道的高架道路地面投影边界，各级公路的边界线，铁路交通用地边界线，城市轨道交通用地边界线，内河航道的河堤护栏或堤外坡角。

### (3) 4类声环境功能区范围

#### 1) 4a类

道路交通干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 ①高速公路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米；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米；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米。

②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道、城市次干道、城市轨道交通（地面段）、内河航道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0米；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35米；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0米。

当临街建筑高于三层楼房（含三层）时，将临街建筑面向交通干线一侧至交通干线边界线的区域定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

#### 4) 4b类

铁路（不含铁路专用线）边界线外一定距离内的区域划分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具体规定如下：

a) 相邻区域为1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55米；

b) 相邻区域为2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40米；

c) 相邻区域为3类声环境功能区，距离为25米。

### (4) 4类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其他说明

1) 执行4类声环境功能区的交通干线以交通

干线实际名称及其实际等级为准，实际建成运营的铁路（铁路专用线除外）、高速公路、一级公路、二级公路、城市快速路、城市主干路、城市次干路、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地面段）、内河航道交通干线两侧一定范围内均按4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2) 对于4a类声环境功能区与4b类声环境功能区有重叠的部分，按4b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3) 在建及规划交通干线在建成运营前不设4类声环境功能区，建成营运后按以上划分方法两侧一定范围内按4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

4) 交通枢纽、港口站场、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具有一定规模的交通服务区域划为4a类声环境功能区，铁路站场划为4b类声环境功能区。

## 六、区划说明

1.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本市之前相关声环境功能区区划或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与本区划不一致的，以本区划为准。

2. 相关区域（如保护区、工业区）以其批复范围为边界，本区划文本及图件不作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等有关区域定界依据。

3. 新建机场不适用于本区划。机场周围区域内除飞机外的交通运输、工业生产、建筑施工和社会生活噪声源，应执行其所在本区划声环境功能区对应的噪声排放标准；飞机降落与地面滑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执行《机场周围飞机噪声环境标准》（GB 9660）要求。机场周围区域指机场周围受飞机通过（起飞、降落、低空飞越）噪声影响的区域，以经批准的相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确定的区域为准。

4. 本方案未尽事宜，参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相关条款执行。

5. 本方案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解释。

附图1：汕尾市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2：汕尾市城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3：汕尾市海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4：汕尾市陆河县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附图5：汕尾市陆丰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图（略）



# 社会经济统计资料

##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2021年3月28日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也是汕尾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重要意义的一年。汕尾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市各项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科学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全市经济稳中向好，民生福祉持续改善，各项事业繁荣发展，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地区生产总值（初步核算数）1288.04亿元，比上年增长12.7%。其中，第一产业完成增加值175.08亿元，增长11.4%，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图1 2016—2021年地区生产总值及其增长速度

### 一、综合

2021年末，全市常住人口268.69万人，比上年末增加1.75万人，其中城镇常住人口154.66万人，占常住人口比重（常住人口城镇化率）57.56%，比上年末增加2.18万人。年末户籍人口356.43万人，其中城镇人口178.97万人，占户籍人口的比重50.21%。

经广东省统计局统一核算，2021年汕尾实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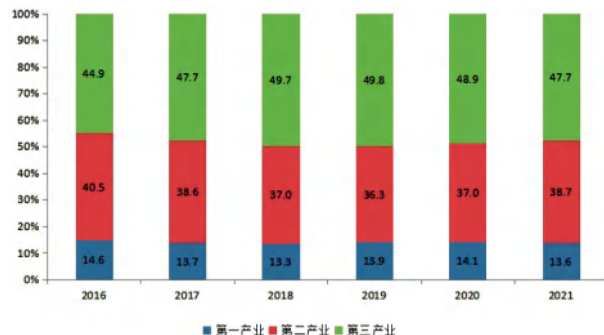


图2 2016—2021年三次产业结构图

续表

指标	价格指数 (上年=100)	比上年涨跌幅度 (%)
食品烟酒	99.7	-0.3
其中：粮食	102.6	2.6
畜肉	80.8	-19.2
禽肉	96.5	-3.5
食用油	104.5	4.5
蛋类	105.2	5.2
水产品类	105.5	5.5
菜类	103.9	3.9
衣着	99.1	-0.9
居住	100.1	0.1
生活用品及服务	99.2	-0.8
交通和通信	103.2	3.2
教育文化和娱乐	99.7	-0.3
医疗保健	103.1	3.1
其他用品和服务	99.9	-0.1

的贡献率为 12.7%；第二产业增加值 498.96 亿元，增长 16.8%，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48.9%；第三产业增加值 614 亿元，增长 10%，对地区生产总值增长的贡献率为 38.4%。三次产业结构为 13.6 : 38.7 : 47.7，第二产业比重提高 1.7 个百分点。人均地区生产总值 48095 元（按年平均汇率折算为 7455 美元），增长 12.7%。

全年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2.7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7%；其中，税收收入 29.77 亿元，增长 9.7%。全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0.13 亿元，增长 5.1%；其中，教育支出 60.05 亿元，增长 2.5%；卫生健康支出 33.49 亿元，下降 5.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8 亿元，增长 5.8%。

全年城镇新增就业 5.51 万人，就业困难人员实现就业 0.21 万人，年末城镇实有登记失业人员 1.34 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为 2.28%，比上年末下降 0.05 个百分点。

全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上涨 0.3%。分类别看，食品烟酒类下降 0.3%，衣着类下降 0.9%，居住类上涨 0.1%，生活用品及服务类下降 0.8%，交通和通信类上涨 3.2%，教育文化和娱乐类下降 0.3%，医疗保健类上涨 3.1%，其他用品和服务类下降 0.1%。在食品类中，畜肉类下降幅度较大，下降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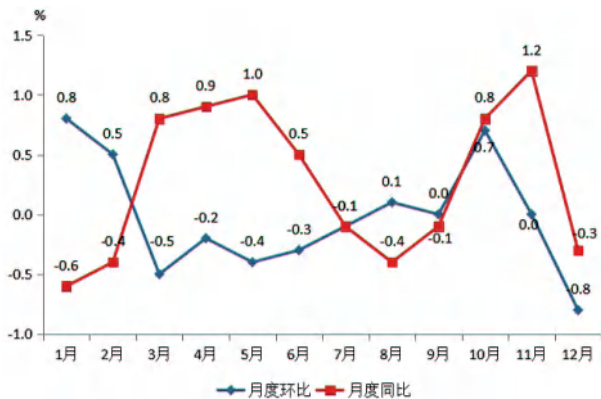


图3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月度涨跌幅度

表1 2021年居民消费价格比上年涨跌幅度

指标	价格指数 (上年=100)	比上年涨跌幅度 (%)
居民消费价格	100.3	0.3

## 二、农业

全年农林牧渔业实现总产值 291.89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其中，农业产值 108.64 亿元，增长 4.0%；林业产值 8.07 亿元，增长 23.5%；牧业产值 39.39 亿元，增长 56.7%；渔业产值 121.13 亿元，增长 13.8%；农林牧渔服务业产值 14.65 亿元，增长 11.4%。

全年粮食作物播种面积 122.6 万亩，比上年增长 0.3%；蔬菜种植面积 82.39 万亩，增长



图4 2016—2021年粮食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3.9%；油料种植面积 21.32 万亩，增长 2.7%。

全年粮食产量 43.33 万吨，比上年增长 1.5%；稻谷产量 37.72 万吨，下降 0.4%；蔬菜产量 143.98 万吨，增长 6.3%；水果产量 32.39 万吨，增长 0.1%；油料产量 3.64 万吨，增长 5.2%。

全年肉类总产量 10.4 万吨，比上年增长 40.9%。其中，猪肉产量 7.1 万吨，增长 82.4%；禽肉产量 2.89 万吨，下降 8.1%。年末生猪存栏 56.1 万头，增长 18.6%；生猪出栏 89.6 万头，增长 71.6%。

全年水产品产量 64.12 万吨，比上年增长 8.8%。其中，海水产品产量 58.64 万吨，增长 9.1%；淡水产品产量 5.48 万吨，增长 5.1%。

年末农业机械总动力 112.38 万千瓦，比上年末增长 1.5%。

### 三、工业和建筑业

全年全部工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8.2%。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 21.5%，其中，国有企业增长 6%，集体企业增长 12.4%，股份制企业增长 28.9%，外商及港澳台投资企业增长 4.7%。分轻重工业看，轻工业增长 13%，重工业增长 29.9%。分企业规模看，大型企业增长 6.8%，中型企业增长 65.4%，小型企业增长 38%，微型企业下降 2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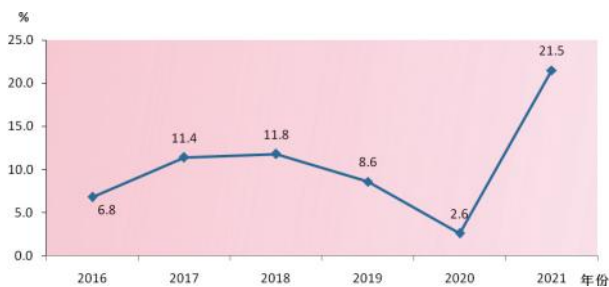


图 5 2016—2021 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速度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1.4%，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23%。其中，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增长 7.6%。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增长 2%，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增长 2569.9%。

先进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23.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39%。其中，高端电

子信息制造业增长 1.8%，先进装备制造业增长 625.2%，石油化工产业增长 5.6%，先进轻纺制造业增长 18.8%，新材料制造业下降 12.2%。

装备制造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46%，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28.3%。其中，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增长 508.1%，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增长 4.3%，汽车制造业下降 53.9%。

优势传统产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7.2%，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的比重 30.4%。其中，纺织服装业增长 7.3%，食品饮料业增长 66.3%，家具制造业增长 1226%，建筑材料增长 13.9%，金属制品业增长 23.8%，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业下降 22.4%。

六大高耗能行业增加值比上年增长 16.2%，其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增长 2.9%，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增长 6.3%，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下降 21.7%，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增长 20.6%，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增长 21.9%。

表 2 2021 年主要工业品产量及其增长速度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大米	吨	60764	48.1
鲜、冷藏肉	吨	76041	56.1
熟肉制品	吨	2819	-10.9
冷冻水产品	吨	58353	311.9
食品添加剂	吨	9301	5.7
饮料	吨	108989	-19.3
口罩	万个	107508	-18.6
服装	万件	5825	-2.6
鞋	万双	10	-26.3
人造板	立方米	251082	62.2
纸制品	吨	6275	1.2
涂料	吨	32348	1.0
塑料制品	吨	346242	19.2
商品混凝土	立方米	8218829	44.2

续表

产品名称	计量单位	产量	比上年增长 (%)
预应力混凝土桩	米	1611803	110.8
金属门窗及类似制品	吨	11740	15.8
半导体分立器件	万只	1601632	71.5
光电子器件	万只	43766	-12.2
液晶显示模组	万套	25472	-25.3
电子元件	万只	1222	65.8
印制电路板	平方米	2796456	15.0
船舶修理	载重吨	303615	33.5
自来水生产量	万立方米	17554	3.5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实现利润总额 7.81 亿元，比上年下降 59.5%。亏损企业亏损额 10.69 亿元，增长 345.4%。亏损企业亏损面 16%，下降 4.3 个百分点。资产贡献率 2.4%，下降 1.7 个百分点；资本保值增值率 102.5%，提高 3.4 个百分点；资产负债率 60.3%，提高 0.4 个百分点；流动资产周转率 4%，提高 0.3 个百分点；成本费用利润率 0.6%，下降 1.2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 17.98 万元/人·年，增长 29.4%；产品销售率 91.2%，下降 6 个百分点。全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百元营业收入中的成本为 94.2 元，增加 0.94 元。

全年全社会建筑业增加值 86.6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3%。全年具有资质等级的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企业 82 个，增长 46.4%；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完成建筑业总产值 61.95 亿元，增长 23.4%。

#### 四、服务业

全年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 129.7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4.3%；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加值 25.62 亿元，增长 25.7%；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 17.11 亿元，增长 11.5%；金融业增加值 59.05 亿元，增长 0.9%；房地产业增加值 101.23 亿元，增长 8.4%。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292.01 亿元，增长

9.5%。

全年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76.27 亿元，比上年增长 13.7%。分行业看，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增长 3.4%，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长 40.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长 8.0%，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长 21.0%，教育增长 27.9%，卫生和社会工作增长 9.0%。

全年货物运输总量 3662 万吨，比上年增长 62%；货物运输周转量 31.23 亿吨公里，增长 51.8%。旅客运输总量 537.3 万人，增长 4.6%；旅客运输周转量 6.03 亿人公里，下降 11.3%。规模以上港口货物吞吐量 1666 万吨，增长 30.8%。

表3 2021年货物和旅客运输量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货物运输总量	万吨	3662	62.0
公路	万吨	3652	62.1
水路	万吨	10	25.6
货物运输周转量	亿吨公里	31.23	51.8
公路	亿吨公里	30.98	52.0
水路	亿吨公里	0.25	25.6
旅客运输总量	万人	537.3	4.6
公路	万人	537.3	4.6
水路	万人	—	—
旅客运输周转量	亿人公里	6.03	-11.3
公路	亿人公里	6.03	-11.3
水路	亿人公里	—	—

年末公路通车里程 5875.6 公里，比上年末增长 1.6%，其中高速公路里程 235.9 公里，与上年末持平。年末民用汽车保有量 35.69 万辆，增长 9.5%；其中，私人汽车 32.62 万辆，增长 10.5%。民用轿车保有量 22.56 万辆，增长 9.3%；其中，私人轿车 21.24 万辆，增长 10.5%。

全年完成邮电业务总量 34.2 元，比上年增长 29.6%。其中，邮政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

价计算) 12.1 亿元, 增长 29.6%; 电信业务总量(按 2020 年不变价计算) 22.1 亿元, 增长 29.6%。年末移动电话用户 246.4 万户, 增长 3.9%; 固定宽带用户 71.2 万户, 增长 7.7%。

### 五、固定资产投资

全年固定资产投资比上年增长 16.9%。分投资主体看, 国有经济投资增长 45.8%, 民间投资增长 8.5%; 港澳台及外商投资增长 6.6%。分产业看, 第一产业投资增长 39.4%, 第二产业投资增长 27.7%, 第三产业投资增长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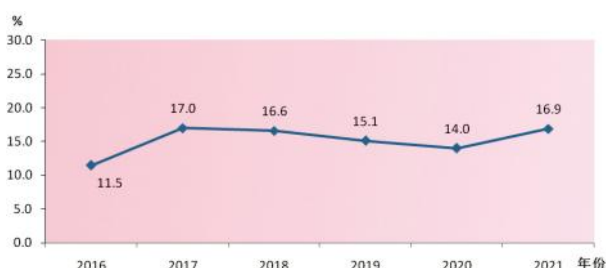


图 6 2016—2021 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在固定资产投资中, 基础设施投资比上年增长 37.4%, 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42.2%。工业投资增长 27.4%, 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39.4%。工业技改投资下降 25.2%, 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5.8%。高技术制造业投资增长 12.2%, 占固定资产投资的比重 6.3%。

表 4 2021 年分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速度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固定资产投资	16.9
农、林、牧、渔业	32.1
制造业	-3.6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77.1
建筑业	—
批发和零售业	-33.7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56.1
住宿和餐饮业	51.4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8.5
房地产业	3.1

续表

行业	比上年增长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95.4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业	1306.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9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8.9
教育	14.0
卫生和社会工作	-8.6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92.7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36.8

全年房地产开发投资 241.95 亿元, 比上年增长 6.2%。按用途分, 商品住宅开发投资 211.11 亿元, 增长 18.8%; 办公楼投资 1.8 亿元, 下降 71.3%; 商业营业用房投资 16.95 亿元, 下降 22.4%。

全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365.23 万平方米, 比上年增长 24%。其中, 商品住宅销售面积 352.48 万平方米, 增长 25.8%。

表 5 2021 年房地产开发和销售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房地产开发投资	亿元	241.95	6.2
其中: 土地购置费	亿元	9.0	-79.7
其中: 住宅	亿元	211.11	18.8
房屋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1706.35	4.4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297.0	2.9
房屋新开工面积	万平方米	155.74	-69.7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119.22	-70.0
房屋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66.82	-4.4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46.84	-16.5
商品房销售面积	万平方米	365.23	24.0
其中: 住宅	万平方米	352.48	25.8
商品房销售额	亿元	253.16	16.1

续表

指标	单位	绝对数	比上年增长 (%)
其中:住宅	亿元	239.11	16.2
商品房待售面积	万平方米	44.56	34.9
其中:住宅	万平方米	27.21	31.1

## 六、国内贸易

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7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9.6%。分经营地看,城镇消费品零售额 345.37 亿元,增长 9.2%;乡村消费品零售额 131.92 亿元,增长 10.4%。分消费形态看,商品零售 416.68 亿元,增长 7.4%;餐饮收入 60.62 亿元,增长 27.3%。



图7 2016—2021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其增长速度

表6 2021年限额以上主要商品零售额及增长速度

指标名称	零售额 (万元)	增长 (%)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	607437	25.4
粮油、食品类	56626	13.4
饮料类	6879	18.9
烟酒类	10482	23.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7413	55.1
日用品类	22646	20.1
五金、电料类	5306	86.6
书报杂志类	7953	7.2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5958	-28.6
中西药品类	29338	17.3
通讯器材类	4254	-23.0
石油及制品类	173149	41.1
汽车类	194493	14.4

## 七、对外经济

全年货物进出口总额 203.24 亿元,比上年增长 19.8%。其中,出口 112.17 亿元,增长 26.2%;进口 91.07 亿元,增长 12.8%。进出口差额(出口减进口) 21.1 亿元,增加 13.87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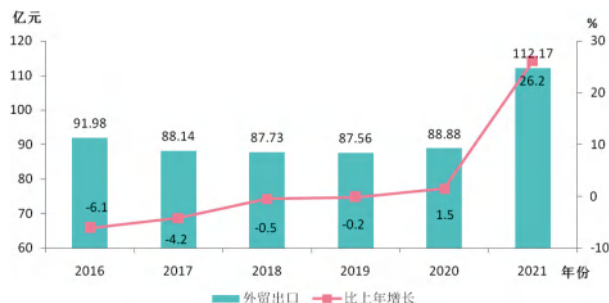


图8 2016—2021年外贸出口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合同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13.5 亿元,比上年增长 39.5%;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 3.16 亿元,增长 91.5%。

## 八、金融

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款余额 1057.07 亿元,比上年末增长 0.5%。其中,住户存款余额 628.54 亿元,增长 10.9%;非金融企业存款余额 148.6 亿元,下降 13.8%。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贷款余额 819.04 亿元,增长 20.5%。其中,住户贷款余额 482.22 亿元,增长 16.2%;企(事)业单位贷款余额 325.16 亿元,增长 28.2%。

表7 2021年末金融机构本外币存贷款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绝对数 (亿元)	比上年末增长 (%)
各项存款余额	1057.07	0.5
其中:住户存款	628.54	10.9
非金融企业存款	148.60	-13.8
各项贷款余额	819.04	20.5
其中:住户贷款	482.22	16.2
企(事)业单位贷款	325.16	28.2

全年实现保费收入 26.3 亿元,比上年下降 1.9%。其中,寿险业务保费收入 11.24 亿元,下降 4.7%;财产险业务保费收入 8.71 亿元,增长



图9 2016—2021年住房存款余额及其增长速度

13.8%；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业务保费收入6.34亿元，下降13.8%。全年共支付各项赔款和给付9.17亿元，增长4.5%。其中，寿险业务赔付支出1.37亿元，增长5.3%；财产险业务赔款支出4.08亿元，增长18%；健康险和意外伤害险赔付支出3.72亿元，下降7.4%。

### 九、人民生活和社会保障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7423元，比上年增长12.3%。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3082元，增长10.8%；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9885元，增长12.1%。



图10 2016—2021年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其增长速度

全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0498元，比上年增长9.2%。分城乡看，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24292元，增长8%；农村居民人均消费支出15443元，增长8.8%。全市居民恩格尔系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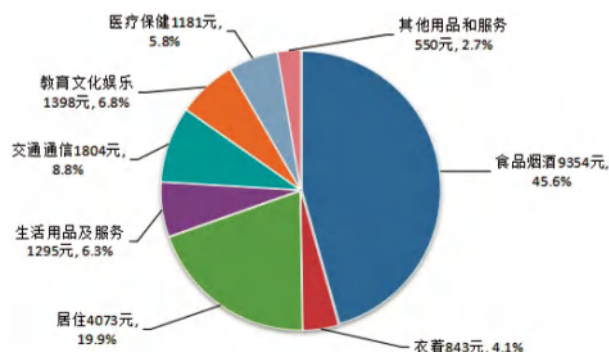


图11 2021年全市居民人均消费支出及其构成

为45.6%，比上年下降0.4个百分点，其中城镇为45.4%，农村为46.2%。

年末全市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含离退休）33.36万人，比上年末增长6.8%。参加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95.55万人，增长8.4%。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33.07万人，增长0.2%。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258.37万人，下降1.1%。参加失业保险12.72万人，增长3.1%。参加工伤保险19.6万人，增长16.6%。参加生育保险22.39万人，下降4.6%。

全年全市养老、失业、工伤保险总收入63.8亿元，比上年增长34.7%；年末累计结余36.72亿元，增长0.9%。全年全市基本医疗和生育保险总收入38.91亿元，增长41.2%；年末累计结余32.18亿元，增长33.9%。

全年城乡医疗救助40.33万人次。资助参保参保的人数达21.02万人次。年末城市低保人数1.55万人，农村低保人数8.14万人。全年城镇职工领取失业保险金人数0.64万人。

各类提供住宿的社会服务机构床位2184张，收养救助人员383人。城乡社区服务机构1012个，其中综合性社区服务中心849个。全年共发行销售福利彩票3.61亿元，筹集福利彩票公益金0.41亿元。全市注册志愿者人数达44.61万人，注册志愿者人均参与志愿服务时数累计达35.11小时。

### 十、教育和科学技术

全年各级各类教育（不含非学历培训）招生16.20万人，比上年增长1.9%；在校学生61.56万人，增长2.8%；毕业生15.95万人，增长4.7%。其中，特殊教育学校招生126人，在校生716人；学前教育在园幼儿10.36万人。小学学龄儿童入学率达100%，初中毕业生升学率98.59%，高中阶段毛入学率95.5%。

年末全市共有市级企业研发中心161家，比上年末增加21家，县及县级以上国有研究与开发机构、科技情报和文献机构10个，高新技术企业51家。

全年专利授权量2749件，比上年增长2.9%。发明专利授权量122件，下降36.5%。

表8 2021年各级各类教育招生、在校生、毕业生人数及其增长速度

指标	招生 (人)	比上年增 长(%)	在校生 (人)	比上年增 长(%)	毕业生 (人)	比上年增 长(%)
普通本专科	3553	-21.8	10454	5.2	2869	18.0
成人本专科	2240	-40.1	6163	-30.3	3346	19.5
各类中等职业技术教育 (不含技工学校)	7397	19.6	17558	15.3	4295	17.7
技工学校	2277	7.6	5516	19.5	1377	14.8
普通高中	20625	9.9	57508	5.6	17508	-5.3
初中	44675	15.0	124427	3.3	40852	9.1
小学	48705	5.8	289694	1.5	44010	15.0
学前教育(在园儿童)	32385	-15.9	103559	4.3	45168	-5.9
特殊教育	126	-1.6	716	18.5	88	193.3

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建成或在建省级授权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机构6个。获得资质认定计量认证的实验室79家,获得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大管理体系认证企业分别为157家、129家和127家,获得3C产品认证的企业17家。

### 十一、文化、卫生和体育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专业艺术表演团体(公有制)4个,群众艺术馆、文化馆5个,县级及以上公共图书馆5个,博物馆8个。全市有广播电台4座,电视台4座。广播综合人口覆盖率和电视综合人口覆盖率均为99.88%。有线广播电视用户37.6万户,有线数字电视用户36.4万户,分别比上年增长4.2%和4.0%。全年出版《汕尾日报》报纸693.5万份。全市图书馆共有藏书131.12万册。

年末全市共有各类卫生机构1623个(含村卫生室),其中医院43个,卫生院47个,社区卫生服务机构10个,妇幼保健机构5个,专科疾病防治机构6个,疾病预防控制中心4个,卫生监督机构2个,村卫生室1189个。全市卫生机构卫生技术人员12810人,比上年增长6.4%。其中,执业医师和执业助理医师4764人,注册护士5030人。拥有医疗床位12340张,其中,医院

8756张,卫生院2635张。全市乡镇卫生院拥有卫生技术人员3734人,床位2635张;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拥有卫生技术人员171人,卫生监督机构拥有卫生技术人员6人。甲乙类传染病6476例,死亡47例。

全市运动员在国内外重大比赛中共获奖牌78枚,其中,在全国各类比赛中获金牌2枚,银牌1枚,铜牌5枚;在省级各类比赛中获金牌20枚,银牌29枚,铜牌21枚。

### 十二、资源、环境和安全生产

全年水资源总量25.90亿立方米,比上年减少44.1%。年平均降水量1408.9毫米,减少18.5%。年末全市大中型水库蓄水总量2.19亿立方米,减少20.6%。全市总用水量9.47亿立方米,减少8.3%。

全年规模以上工业综合能源消费量445.48万吨标准煤,比上年增长21.1%。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0.3%。全社会用电量74.92亿千瓦时,增长13.6%。其中工业用电量26.53亿千瓦时,增长17.7%。

全市平均灰霾天气日数1.7天,比上年增加1天;全年日照时数2252.4小时,比正常年份增长17.4%。全年全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355天,



其中优秀 189 天，良好 166 天。空气质量达到二级以上天数比例平均为 97.3%。环境空气综合质量指数 2.44，连续 7 年全省排名第一。年末全市建成污水处理厂 43 座，污水日处理能力达到 55.7 万吨，增长 17.7%；城市污水处理率 97.43%，增加 0.05 个百分点；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

全年完成营造林 30062 公顷，其中人工造林 1815 公顷，当年新封山（沙）育林 8133 公顷、退化林修复（含人工更新）3244 公顷、森林抚育 16870 公顷。

全年共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70 起，比上年下降 24.7%；死亡 62 人，下降 12.7%；受伤 43 人，下降 24.6%；直接经济损失 2295 万元，增长 8.1%；未发生重大及以上事故。全年发生道路交通事故 1160 起，死亡 122 人，受伤 1517 人，直接财产损失 120.23 万元。全市道路交通万车死亡人数为 1.14 人。

#### 注：

1. 本公报中 2021 年数据为初步统计数。

2. 地区生产总值、三次产业及相关行业增加值绝对数按当年价格计算，增长速度按不变价格计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速度按可比口径计算。

3. 2011 年起，规模以上工业统计口径为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业企业；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起点由计划总投资 50 万元提高到 500 万元，增速为可比口径。

4. 规模以上服务业范围是：（1）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三个门类和卫生行业大类；（2）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教育三个门类，以及物业管理、房地产中介服务、房地产租赁经营和其他房地产业四个行业小类；（3）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包括：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两个门

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5. 2012 年四季度，国家统计局实施了城乡一体化住户调查改革。2014 年起按照新的调查口径对外发布城乡一体的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分城镇、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数据。由于新老调查方案在调查范围、调查对象、城乡划分标准、样本抽选、计算和汇总方式、指标口径等方面变化较大，改革后新口径数据和旧口径数据存在不可比的差异。

6. 2015 年起，“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更名为“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各项存款余额中，“单位存款”更名为“非金融企业存款”、“储蓄存款”更名为“住户存款”。

7. 地区生产总值根据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进行修订，农业相关历史数据根据第三次全国农业普查结果进行修订。

8. 先进制造业包括高端电子信息制造业、先进装备制造业、石油化工产业、先进轻纺制造业、新材料制造业、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装备制造业包括金属制品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汽车制造业，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仪器仪表制造业。高技术制造业包括医药制造业，航空、航天器及设备制造业，电子及通信设备制造业，计算机及办公设备制造业，医疗仪器设备及仪器仪表制造业，信息化学品制造业。

9. 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含外资银行；2021 年起银行业金融机构本外币各项存贷款余额数据不含深汕特别合作区，增速为可比口径。

10.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计口径有调整，增速为可比口径。

11. 水资源数据尚未经省水利厅审核确认。

12. 部分数据或相对数由于单位取舍不同而产生的计算误差，均未做机械调整。

**资料来源：**本公报中城镇新增就业、登记失业率、社会保障数据来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医疗保障局；财政数据来自市财政局；进出

口、外商直接投资数据来自市商务局；公路里程、运输数据来自市交通运输局；银行业金融数据来自人民银行汕尾分行；保险业数据来自市银保监分局；教育数据来自市教育局；企业研发中心数据来自市科技局；质量检验、专利数据来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化、体育数据来自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报纸数据来自汕尾日报社；卫生数据来自市卫生健康局；社区服务设施数据来自市

民政局；志愿者数据来自团市委；各类安全生产数据来自市应急管理局；户籍人口、道路交通事故数据来自市公安局；水资源数据来自市水务局；气象数据来自市气象局；环境监测数据来自市生态环境局；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数据来自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林业数据来自市林业局；其他数据来自汕尾市统计局、国家统计局汕尾调查队及上级部门反馈。

# 索引

## 说明

- 一、本索引采用主题分析方法，款目按汉语拼音字母（同音字按声调）顺序排列。
- 二、文中的类目、分目、次分目用黑体字标明，其余用宋体字排印。
- 三、索引款目后的数字表示内容所在的页码，数字后的英文字母（a、b、c）表示栏别（即版面的1、2、3栏）。
- 四、同一主题的内容在文中多处出现的，在其款目后用不同的页码标明。
- 五、本索引对《2021年汕尾大事记》《文献选编》和《社会经济统计资料》等篇不作内容主题分析。

## A

安全管理 146b  
 安全管理工作 145c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74a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加强 274a  
 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 102b  
 安全文明施工 187c  
 安全宣传教育推进 274c  
 安信证券 221c

## B

八届市纪委二次全会 111a  
 保供稳价工作 155c  
**保险·证券** 219b  
 保险保障民生 214a  
 保险经济补偿 219b

保障性住房建设 256b  
 保障重大活动和重要业务无线  
 电安全 178c  
 报刊发行和广告经营 244b  
 报行合一乱象整治 213a  
 备战打仗工作 145a  
 比亚迪红草工业园 169c  
**殡葬管理** 265a  
 殡葬基本服务 265a  
 殡葬新风 265a  
 补充商业保险 254c

## C

财产保险 219c  
**财政** 201a  
**财政·税务** 201  
 财政审计 158c  
 财政收入 201a  
 财政支出 201c

餐饮浪费制止 199a  
 残疾人办证工作 131c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服务 130c  
 残疾人关爱 250c  
 残疾人教育工作 131a  
 残疾人康复服务 130c  
 残疾人就业服务 131a  
**残疾人群体** 250a  
 残疾人文体活动 131b  
 测绘地理信息管理 157c  
 产业发展实现新突破 303c  
 产业发展振兴 186b  
 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 120c  
 产业结构优化成效显著 168a  
 产业结构优化升级 167b  
 产业空间布局优化 56a  
 产业链梳理、分析 191b  
 产业优化升级 293a  
**产业园区建设** 55c

常委会会议 78a  
 畅通政企沟通渠道 222a  
 晨洲蚝乡旅游景区 36c  
 城管综合执法 182c  
 城市供水 181a  
**城市管理 182b**  
 城市环境空气质量 278b  
 城市降水酸碱度检测 278c  
**城市交通 173b**  
 城市面貌持续焕新 286a  
 城市水环境建设 182b  
 城市照明设施 182a  
 城乡低保兜底 256c  
 城乡环境、城市品位变化显著 59b  
**城乡建设 181**  
 城乡建设取得实效 300c  
 城乡交通 171a  
 城乡居民收入差距进一步缩小 268a  
 城乡融合发展 293c  
 城乡特困供养标准提高 257a  
 城镇居民收入突破3万元 268a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56c  
 驰而不息的“四风”作风建设 111c  
 持续加强寄递行业安全监管 175b  
 出租汽车行业 173c  
 初次信访事项十日办结 106c  
**传媒·媒体 243**  
 船舶工业 167c  
 创新创业平台搭建 129a  
 创新平台建设 39b 233a  
 创新驱动深入实施 284c  
 创新人才培养引进 234a  
 创新医疗保障 256a  
 创造性推出“民情地图” 4  
 慈善和社会工作融合发展 257c  
 慈善捐赠 32b  
**慈善事业 257c**

村(居)民小组党组织“两个覆盖” 264b  
 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执行力 264c  
 村级换届选举工作 264a  
 村内道路建设 185b  
 村镇建设 181a  
 存量资金清理盘活 203c

## D

打造“冬养汕尾”全国生态旅游示范实验区 13  
 大力推动新时代革命老区振兴发展 66b  
 大统战工作格局构建 69c  
 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 283a  
 代表调研 83b  
 代表视察 83a  
 代表主题活动 84a  
 代建项目管理 150b  
 党史书籍编纂出版 241a  
 党史宣讲 241c  
 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活动广泛开展 58b  
 党史学习教育扎实开展 1  
 党史学习教育走深走实 71a  
**党史研究 240a**  
 党校干部培训 75c  
**党校工作 75c**  
 党校教学改革 75c  
 党校科研学术工作 76c  
 党校人才工作 77a  
 党校新校区建设 76c  
 档案安全工作 242c  
 档案编研工作 243a  
**档案馆工作 242b**  
 档案接收工作 242c  
 档案利用工作 243b  
 档案信息化工作 243b  
 档案宣传工作 243c  
 档案征集工作 242c

地方级税收增速保持增长 205b  
 地方立法工作 81a  
 地方立法实践深化 143b  
 地方税种收入较快增长 205b  
**地方志事业 241c**  
 地方志数字化建设工作 242b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34b  
**地理人文 26a**  
 地貌 28a  
 地名管理 268b  
 地质 28b  
 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实现全覆盖 158a  
 第二届汕尾发展大会 64c 71c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工作 152a  
**电力供销 200a**  
**电力生产 168b**  
 电网风险管控 200b  
 电网规划建设 200b  
 电子保函业务 105c  
 电子商务发展加快 195a  
**电子信息制造业 168a**  
 调查分析研究 153a  
 调查研究工作 75b  
 东尾村红色文化旅游区 37b  
 兜底服务双百工程 266a  
**对台工作 132c**  
 对台宣介工作 134a  
 对外合作交流 231a  
 对外交往 132a  
**对外贸易经济 189a**  
 多党合作工作 69c

## E

2021年获奖运动员及团体名录 321a  
 2021年新任市领导 307  
 2021年中国(汕尾)海上风电产业大会 62b

二手车交易市场监督管理  
200a

## F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 285a

“放管服”改革深化 139a

“枫桥经验”发展 143b

发展规划管理 148a

发展活力持续增强 285a

法治 135

**法治·军事 135**

法治汕尾建设 136c

法治社会建设推进 143b

法治政府建设 102a

法治政府建设推进 143c

反腐败工作 111b

方志馆建设 242b

防范房地产金融风险 210c

防范化解“三保”风险 204c

防控风险 212b

防控金融风险联席（扩大）会议 210c

防污监管 174c

防汛抗旱气象服务 234c

防灾减灾工作 276a

防震减灾工作 276b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 184c

房地产开发及市场 188b

房地产业 188a

纺织服装业 170b

非公党建强化提升 120a

非公经济人士理想信念提升  
119b

非公社会服务增强 119a

非税收入职责划转高质高效  
207a

风电项目 168c

风景名胜 34a

风险防范工作全面落实 211a

凤山祖庙旅游区 34a

服务价格下降 273b

服务提质网络打造 197b

服装、食品业 170b

福利彩票 258c

福山妈祖旅游区 36a

妇联组织建设 126c

妇女、儿童群体 248a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  
2030年） 249a

妇女儿童发展规划（2021—  
2030年）编制 126b

妇女儿童关爱帮扶 126a

妇女儿童民生福祉 248c

妇女儿童情况 126c

妇女儿童维权服务 125a  
248b

妇女思想引领 124c

## G

改革活力持续释放 289c

改革开放激发新活力 293c

概况 34a 38a 53a 55c  
56b 57a 57b 58a 59a

67a 68b 69b 72a 73a

74a 75a 103c 104c

105b 106a 111a 113a

114b 115b 116a 118a

119a 120a 123a 124c

127a 128a 129b 130a

130b 132a 132c 135a

137b 139b 141b 142c

145a 146a 148a 149b

150a 151c 152c 153b

155b 156a 158b 160a

160c 162a 162c 163b

163c 164c 166a 168a

168b 175a 176b 183b

185c 187a 188a 189a

191a 194a 196c 200a

201a 205a 207a 208c

210c 211c 219b 221c

222a 223b 225a 228c

229c 231c 232c 234c

236a 240a 241c 242b

243a 244c 247a 248a

249b 250a 250a 251b

252a 253a 254a 258a

265b 269c 274a 275a

278a 284a 282b 288a

292a 296a 299a 303a

干部队伍建设 68a

干部培训 67b

港澳地区统战工作 70b

港澳社团 32c

港务生产 172b

高等教育 228b

高速公路建设 56c 171c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 234a

高新区发展空间拓展 55a

高新区建设发展 53a

高中教育 228a

个体经济 222c

工会干部队伍建设 122c

工会维权机制 122a

工会资产管理和审查审计工作  
122c

工会组织 122b

工建改革工作 187a

工商界参政议政 120b

工商银行 214c

**工业 166**

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155a

工业互联网发展 178a

工业品价格止跌转涨 273a

工作会议 80c

**公安 137b**

公安队伍建设 139a

公共安全防线筑牢 138b

公共法律服务事业 144c

公共体育设施建设 239a

**公共文化 238c**

公共医疗卫生 259a

公共资源交易 105c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 105b

公共资源交易全流程电子化建设 106a

公交行业 173b

公路工程建设材料循环利用 282c

公路货运 172a

公路建设和养护 171b

公路客运 172a

公民科学素质提升行动 128c

公益诉讼检察工作 140c

供销合作社 196c

共青团党史学习教育 123c

共青团汕尾市委员会 123a

共青团助力创森创文巩固工作 123c

共青团助力防疫工作 123b

共青团助力乡村振兴工作

123b

固定资产投资 38a

关心下一代工作 267a

管财理财能力增强 204a

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246a

广播电视队伍建设 246b

广播电视融媒发展 245b

广播电视事业发展 245c

广播电视宣传工作 244c

广东红海湾发电有限公司

169b

广东汕尾红海湾经济开发区

299

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08b

归侨侨眷情况 32b

国家 A 级景区 223a

国家标准化工作 154b

国企监管 149b

国土空间生态修复 157b

国土空间用途管制 157b

国有资产监管 149b

国有资产整合 149b

国资国企改革 149c

## H

“惠台暖企”行动 133a

海城海关 193a

海防和军民融合工作 147a

海丰莲花山度假村 35b

海丰县 292

海关 192b

海陆丰革命精神研究 240b

海事管理 173c

海外侨胞、港澳台同胞 32a

海外社团组织 32c

海峡两岸乡村融合发展试验区 133c

海洋养殖发展规划出台 163b

海洋资源 30a

海域海岛管理 157c

航道管理 172c

行风建设 253c

行业气象服务 235b

红宫红场旧址·彭湃烈士故居

红色旅游景区 35a

红海湾旅游区 34c

红色教育培训 232a

红色旅游开发 223c

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工作 69a

红色资源数据库平台建设

241a

宏观环境持续向好 273c

后勤保障 146b

华南师范大学汕尾校区正式招生 15

环保督察整改 280b

环境监管 280b

环境责任考核工作 102b

环境质量 278b

环评审批制度改革 280c

惠企政策宣贯力度持续加强

221c

婚姻登记 268b

火灾治理 275a

货币政策执行情况 208c

## J

机动车贸易销售 196b

机构编制法定化 74c

机构编制工作 74a

基本医保待遇 254b

基层便民体系完善打造 104c

基层防灾减灾救灾能力建设 276c

基层防灾减灾体制建设 277b

基层建设发展 145b

基层气象灾害治理 235a

基层社会治理 136a

基层社会治理加强 138c

基层团建工作 123a

基层政权工作 264a

基层组织建设 67b

基础建设 231b

基础建设和消防装备推进 275c

基础教育 228a

基础设施不断完善 289b

基础设施短板持续补齐 286a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体系整合 75a

集中开展党史学习教育 65c

纪检监察 111

纪检监察体制改革 112b

技工就业工作 229b

寄递改革纵深推进 177b

寄递企业助力“荔枝节” 176a

寄递行业发展环境优化 175a

寄递行业发展质效提升 175b

家禽集中屠宰管理 101c

家庭家教家风建设 125c

价格变动 272a

价格管理 155b

价格运行 271a

价格总体运行 271a

价格走趋 273b

监督工作 81c  
 监管处罚 212a  
**检察 139b**  
 检察队伍教育整顿 141a  
 检察服务大局 139b  
 检察为民司法 139c  
 减税降费落地落细 206c  
 建设项目审批 156c  
 建设银行 216a  
**建置沿革 27b**  
 建筑工程招标投标管理 187b  
 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管理 187c  
 建筑施工图审查 187b  
**建筑业 187a**  
**建筑业·房地产业 187**  
 交流联络 105b  
 交通安全生产管理 173a  
 交通工程质安管理 173b  
**交通管理 172b**  
**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56b**  
**交通建设 171b**  
 交通科学规划 171a  
**交通生产 172a**  
 交通事业发展 170a  
**交通运输 170**  
 交通执法 172b  
**教科文艺 225**  
 教学科研 232b  
 教学专业团队建设 232b  
**教育 225**  
 教育队伍建设 226a  
 教育改革创新 227a  
 教育教学提升 226b  
 教育文化娱乐支出明显回升  
 270b  
 教育系统党史学习教育 225a  
 节能监察执法 283b  
**节能减排 282b**  
 节能宣传 283c  
 巾帼建功扬帆工程 124c  
**金融 207**  
 金融风险防范化解 209b

金融服务 210b  
**金融服务管理 210c**  
 金融政策体系完善 211a  
 金融支撑高质量发展 213c  
 金融支持乡村振兴 207c  
 金融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208a  
 金融支持重点项目建设 208a  
 金厢滨海红色旅游区 36c  
 禁毒工作 138a  
**经济 148**  
 经济发展持续壮大 300a  
 经济发展稳中有进 289a  
 经济发展注入新动能 293b  
**经济监督管理 148**  
 经济社会发展 284b  
 经济责任审计 159a  
**经济振兴发展 38**  
 经济指标实现新增长 303b  
 经营发展稳步提升 177a  
**精神文明建设 57**  
 警务体制机制改革 138c  
 竞技体育 239c  
 九三学社参政议政 118b  
 九三学社调研活动 118c  
 九三学社换届工作 118b  
**九三学社汕尾市基层委员会  
 118a**  
 九三学社助力乡村振兴 118c  
 就业促进 250b  
**居民收入 268a**  
**居民消费 269c**  
 居民衣食住行消费支出稳定增  
 长 270a  
 居民医疗保健意识增强 270c  
**军事 145**

## K

开发区（功能区）体制改革  
 74a  
 开放办学渠道拓宽 232a  
 开放大学妇委会成立 232c

开放教学设施建设 232b  
 开放平台建设 190c  
**开放型经济 189**  
 抗旱保供水工作 276a  
 抗旱保供水取得明显成效 165b  
 科技成果 233b  
 科技创新全力提升 54b  
 科技工作者服务 128b  
 科技项目 233a  
 科技政策 232c  
 科技支撑种粮业发展 161b  
 科协十大会议宣贯 128c  
**科学技术 232c**  
 科学技术普及 233c  
 客运交通设施建设 172a  
 口岸扩大开放稳步推进 189c  
 快递业群体合法权益保障  
 176a  
 矿产资源 30a  
 困难台胞帮扶 133b  
 困难职工帮扶工作 122b

## L

“两品一械”安全监管 155a  
 “绿色岸电”项目推广 282c  
 垃圾分类 183a 282a  
 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169a  
 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251c  
 劳动保障维权渠道 251c  
**劳动关系 251b**  
 劳动和技能竞赛 121a  
**劳动就业 250a**  
 劳动领域政治安全 121c  
 劳动争议仲裁服务 251c  
 劳模工匠示范引领 121b  
 劳资纠纷调处 122a  
 劳资纠纷治理“智治” 251c  
**老干部工作 73a**  
 老干部工作“三个品牌”打造  
 73c  
 老干部生活服务 73b

老干部学习活动 73a  
 老年人健康服务 249c  
 老年人关爱服务 249c  
**老年人群体 249b**  
 理论学习 68b  
 历史 26b  
 连锁经营发展 194c  
 莲花村生态旅游区 37b  
 联络联谊 127b  
 联农扩面工程 196c  
 廉政问题专项整治 146c  
 练兵备战 146a  
 粮食安全工作 101a  
 粮食安全与流通监管 195c  
 粮食流通 195b  
 烈士祭扫活动开展 266c  
**林业 162a**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 278a  
 流程优化 177b  
 流浪救助 257a  
**陆丰市 288**  
 陆河比亚迪工业园 169c  
 陆河世外梅园 35c  
**陆河县 296**  
 路政管理 172c  
**旅游开发建设 223b**  
 旅游品牌推广 224b  
 旅游市场管理 223a  
**旅游市场开拓 224b**  
**旅游业 222**  
 绿色发展持续巩固 297c  
 绿色发展加快推进 294a  
 绿色建筑发展 283a

## M

矛盾化解攻坚活动 106c  
 媒体融合发展 244b  
 煤电项目 168b  
 美丽农场建设 164b  
 美丽乡村品牌打造 186a  
 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160a

美食文化名片打造 198c  
 灭火救援能力建设 275c  
 民办教育 228b  
 民革参政议政 113c  
 民革党员思想建设 113b  
**民革汕尾市总支部 113a**  
 民革社会服务 114a  
 民革组织建设 113c  
 民国时期建置 27c  
 民盟参政议政 114c  
 民盟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14c  
**民盟汕尾市委员会 114b**  
 民盟社会服务 114c  
 民盟组织建设 114b  
 民商事和行政审判 141c  
 民生保障扎实推进 298a  
 民生福祉持续推进 300c  
 民生福祉水平提升 186a  
 民生事业实现新进步 304a  
 民生事业顺利发展 290b  
 民生事业协调发展 294c  
 民生专项资金审计 159b  
 民事检察工作 140b  
**民营经济 221c**  
 民营经济统战工作 70a  
 民营企业创新转型升级 222b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 113**  
 民族 31a  
 民族宗教事务管理 71a  
 明珠数谷产业园建设 178a  
 募捐活动 258a

## N

南万花海旅游区 36b  
 内需拉动助推消费提升 194a  
 泥头车扬尘治理 182c  
**年度关注 1**  
 农产品电商发展拓宽销售渠道  
 198a  
 农村金融改革全面推进 211b

农村经营管理体系改革 197c  
 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  
 257c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 185a  
 农村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  
 184a  
 农房管控和乡村风貌提升  
 185b  
 农工党参政议政 115c  
 农工党服务社会 115c  
 农工党汕尾市第七次代表大会  
 115c  
**农工党汕尾市委员会 115b**  
 农工党组织建设 115c  
 农垦改革持续深化 164a  
**农垦业 163c**  
 农业发展银行 217a  
**农业农村·水利 160**  
 农业银行 215a  
 农资供应渠道助力农业生产  
 198a  
 农作物价格上涨明显 273a

## P

“平安邮政”建设 176c  
 判决执行工作 142a  
 培育企业股改上市 211b  
 批发零售限上企业培育工作  
 194c  
 平安校园建设 227c  
 普法宣传教育 144a  
 普惠覆盖拓展 213b  
 普惠金融建设 208b  
 普通公路建设 56c

## Q

**其它社会事务 268b**  
 企业“双产”扩能增效 54a  
 企业创新平台建设 234a  
 企业融资 222b



气候 28c  
 气象“十四五”规划 235b  
 气象安全监管执法 235b  
 气象科普宣传 235c  
**气象事业 234c**  
**汽车工业 169c**  
**侨胞、同胞 32a**  
 侨胞同胞著名人士 32b  
 侨联助力中心工作 127c  
 侨务和海外统战工作 70c  
 青年创业指导 267c  
 青年服务 249a  
 青年关爱 249b  
**青年人群体 249a**  
 青少年关爱行动 267c  
 青少年教育 267b  
 青少年思政教育 267a  
 庆祝建党百年活动 241a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66a  
 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308a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创建 136a  
 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  
 村现代化 66a  
 全民国防教育 266c  
 全市 2021 年教师节表彰大会  
 64a  
 全市党史学习教育动员大会 61c  
**全市概况 26**  
 全市干部大会暨奋战“三大行  
 动”推进会 61a  
 全市经济形势研判会 97a  
 全市平安汕尾建设大会暨创建  
 全国禁毒示范城市推进会  
 61c  
 全市乡村振兴工作现场会 62b  
 全市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  
 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  
 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干  
 部动员大会 63b

全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暨科技  
 创新大会 63a  
 全市综合交通大会战动员大会  
 61b  
 全员包案督办初次信访事项  
 106c  
 群众体育 239b  
**群众团体 120**  
 群众信访诉求综合服务平台  
 106b  
 群众艺术活动 237a

## R

燃气供应 196b  
 人才工作 67c  
 人才激励政策服务体系 251a  
 人防专业队伍建设 146c  
**人口 31c 247a**  
**人口·民族·语言 31c**  
 人口科学发展规划 248a  
 人口与家庭 247b  
**人口与人群 247**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250**  
**人民防空 146c**  
**人民银行工作 208c**  
 人事考试“阳光品牌” 251b  
**人事人才 251a**  
 人事任免工作 82a  
 人寿保险 221a  
 人文 27a  
**人物与光荣名录 307**  
 融入“双区”工作 97c  
 软件产业稳步增长 178a

## S

“三无”船舶执法 173c  
 “数字财政”建设 204b  
 “双招双引”成果丰硕 11  
 “四上”企业的培育工作 152c  
 “四生”水利建设 165a

森林防火 162b  
 森林防灭火工作 276b  
 汕台交流活动 133a  
 汕尾 CPI 结构性特征明显  
 271b  
 汕尾地名由来 27a  
 汕尾电信 179a  
**汕尾广播电视台 244c**  
 汕尾海关 192b  
**汕尾军分区 145a**  
**汕尾开放大学 231c**  
 汕尾联通 180c  
 汕尾农商银行 219a  
**汕尾日报 243a**  
 汕尾市 2021 年获广东省级表彰  
 先进个人 317  
 汕尾市 2021 年获广东省级表彰  
 先进集体 312  
 汕尾市 2021 年获国家部委级表  
 彰先进个人 316  
 汕尾市 2021 年获国家部委及表  
 彰先进集体 311  
 汕尾市博物馆 238c  
**汕尾市残疾人联合会 130c**  
**汕尾市城区 284**  
 汕尾市第八次党代会胜利召开  
 2  
 汕尾市第二人民医院（汕尾逸  
 挥基金医院）260c  
**汕尾市妇女联合会 124c**  
 汕尾市妇幼保健院 261c  
**汕尾市工商业联合会 119a**  
**汕尾市归国华侨联合会 127a**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 303**  
 汕尾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62a  
**汕尾市技师学院 228c**  
**汕尾市科学技术协会 128a**  
 汕尾市南告水电有限责任公司  
 169a  
 汕尾市区金鹏路西段等十路段  
 市政工程 151a

- 汕尾市区中央商务区站前横六路等周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51b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 77
- 汕尾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研究会会议 81a
- 汕尾市人民医院 260a
- 汕尾市人民政府 85
- 汕尾市社会科学联合会 129b
- 汕尾市图书馆 238c
- 汕尾市文化馆（汕尾市群众艺术馆） 239a
- 汕尾市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130a
- 汕尾移动 180a
-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 229c
- 汕尾总工会 120a
- 商标申请 234b
- 商贸服务业 194
- 商贸流通行业管理 199a
- 商事制度改革稳步推进 153c
- 商渔共治 173c
- 社保惠民政策 253b
- 社保基金运行 253a
- 社保体制改革 253a
- 社工人才 266a
- 社工人才队伍建设 266a
- 社会保险 253a
- 社会保障 253
- 社会福利 257a
- 社会福利机构建设 257a
- 社会环境持续改善 290c
- 社会救助 256c
- 社会科学课题研究 129b
- 社会平安稳定新局面 294b
- 社会生活 247**
- 社会事务 264**
- 社会稳定 135a
-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98b
- 社会治安治理 135b
- 社会治理平安稳定 301b
- 社会治理实现新效能 304b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 58a**
-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培育和践行 57c
- 社会组织“四服务”功能 265c
- 社会组织登记服务 265b
- 社会组织管理 265b**
- 社会组织监督管理 265c
- 社科活动 129b
- 社科类社团组织发展推动 129c
- 社科普及活动开展 129c
- 社科学术交流 129c
- 社区和老年教育 232b
- 社区减负 264b
- 社团组织建设 130b
- 涉农和民生服务 219b
- 申创国家高新区全力推动 54c
- 深化改革加快探索 297b
-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 66b
- 深圳对口帮扶 185c**
- 审计 158b**
- 审计整改 159c
- 审判 141b**
- 审判队伍教育整顿 142c
- 生态环境 278**
- 生态环境保护 280b**
- 生态环境法治建设 281b
- 生态气象服务 235a
- 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281c
- 生猪定点屠宰 196a
- 省、市十件民生实事 103a
- 省道 241 线汕尾城区段一级公路改扩建工程 151a
- 石油销售 196b
- 实体经济促进发展工作 97b
- 实体经济蓬勃发展 8
- 实体经济支撑税收增量 205b
- 食品安全管理 101a
- 食品安全监管 154c
- 食品和药品安全督查和家禽集中屠宰管理 101a**
- 食品价格趋于稳定 273b
- 食品价格下降 272a
- 食品制造业 170c
- 食盐专营 199b
- 史志·档案 240**
- 史志鉴扩面提质 242a
- 市场调查工作 152c**
- 市场监督管理 153b**
- 市场监管执法 154a
- 市场物价动态 271**
- 市场主体培育 222a
- 市高级技工学校升格为汕尾技师学院 17
- 市级“十四五”规划编制印发 149a
- 市七届人大六次会议 77a
- 市情概貌 26**
- 市区不动产登记 188c
- 市区不动产管理 188b
- 市人大专门委员会会议 79c
- 市台联会换届 134b
- 市委八届一次全会 65a
- 市委城市工作会议 64b
- 市委七届十六次全会 65a
- 市委七届十四次全会 60a
- 市委七届十五次全会 63c
- 市委重大决策和重要活动 65c**
- 市县级税收增速全省前列 205a
- 市政府常务会议 85a
- 市政设施建设 99a 182c
- 市政协常委会会议 107c
- 市政协七届五次全会 107a
- 市直机关党风廉政建设 72c
- 市直机关党组织建设 72b
- 市直机关工委工作 72a**
- 市直机关思想建设 72a
- 市直机关系列主题活动 72c
- 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服务 251b

事业单位改革 74c  
**收入与消费** 268  
 收养登记 257c  
 数字政府改革建设 99c  
**双拥工作** 266b  
 水产品价格全面上涨 273a  
 水稻产业发展 163c  
 水电项目 168c  
 水工监管 174b  
 水环境检测情况 279a  
**水利** 164c  
 水生态保护治理有力有效 166b  
 水资源管理能力持续增强  
 165c  
**税务** 205a  
 司法体制改革 142b  
**司法行政** 142c  
 私营经济 222c  
**思想道德建设** 57b  
 思想政治基础夯实 69b  
 思想政治引领 120b  
 思政团队建设 232a  
 四大类收入呈现“三升一降”  
 态势 268b  
 素质教育发展 227b

## T

拓展渠道促进消费帮扶 186b  
 拓展省内外客源市场 224c  
 台渔船(民)管理 134c  
 太阳能项目 168c  
 特殊人群管理 145b  
**提案·文史** 110a  
 体育彩票 240b  
 体育教育 240a  
 铁路建设 56b 171c  
 铁路运输 172a  
**通信业** 179a  
 铜鼎山旅游区 35c  
 统计法治建设 153a  
**统计工作** 151c

统计执法检查工作 153b  
**统一战线工作** 69b  
 土地资源 29c  
 退役军人安置工作 267a  
 退役军人二等功 308a  
**退役军人服务工作** 147b  
 退役军人服务站星级示范创建  
 工作 147b  
 退役军人关心关爱 266c  
 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工作 147b  
 退役军人志愿服务工程 147c

## W

“伪基站”“黑广播”打击工作  
 178c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  
 120c  
 “我为群众办实事”扎实推进  
 58c  
 “无证明城市”工作推进 143a  
 外汇管理与服务 210a  
 外资引进和利用 190a  
**外事** 132a  
**外事·台湾事务** 132  
 外事管理 132c  
 外贸发展能级提升 189a  
 违法建设治理 182b  
 委员提案 110a  
 卫生监督执法 258c  
**卫生健康** 258  
 卫生设施建设 258a  
 卫生事业发展 258b  
 为侨服务 127b  
 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57c  
 未成年人刑事检察 141a  
 位置和面积 26a  
**文化** 236a  
**文化·体育** 236  
 文化队伍建设 238b  
 文化惠民工作 237c  
 文化交流 238a

文化设施建设 236a  
 文化市场管理 236b  
 文化遗产保护 236c  
 文化振兴助力 186c  
 文旅融合步伐加快 286c  
 文旅融合推进工作 68c  
**文明城市创建** 59a  
 文明大学建设 231b  
 文明单位、文明家庭、文明校  
 园创建 59b  
 文明实践网络建设 58a  
 文史资料 110a  
 文艺创作 237a  
 文艺奖评选表彰 130a  
 稳产提质育新优能 297a  
**无线电管理** 178b  
 无线电监测和干扰查处工作  
 178c  
 无线电频率、台站日常管理  
 178b  
**武装警察部队汕尾支队** 146a

## X

“项目双进”实现新进展 303b  
 夕阳风采 73b  
**先进单位名录表** 311  
**先进个人名录表** 316  
**先进人物简介** 308  
 先秦至清时期建置 27b  
**县(市、区)** 284  
 县级信访部门巡回接访 106b  
 县乡人大工作 83c  
 现代农业产业发展 161a  
 现代物流寄递业发展 195b  
 乡村产业发展 183c  
 乡村旅游品牌塑造 223c  
**乡村振兴** 183b  
 乡村振兴持续推进 286b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 297a  
 乡村振兴示范带 160b

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全面铺开  
6  
项目“双进”投资有效扩大  
54a  
项目双进有力推动 285a  
橡胶产业发展 163c  
**消防管理 275a**  
消防宣传 275b  
校区建设 228c  
新的社会阶层统战工作 70b  
新能源公交车、出租车推广使  
用 283a  
新任副市长 307b  
新任中共汕尾市委常委 307a  
新山村红色旅游区 37a  
新闻出版管理与服务 236c  
新闻宣传 243b  
信访安全保障工作 106b  
信访督查督导 106c  
**信访工作 106a**  
**信息服务业 177**  
**信息化建设 177b**  
信息基础设施建设 177b  
星级饭店 198b  
刑事犯罪打击 137c  
刑事检察工作 140a  
刑事审判 141c  
行政检察工作 140b  
**行政区划 33a**  
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99a  
行政执法考试与培训 143c  
行政执法责任制落实 274b  
幸福食堂建设 257b  
**畜牧业 162c**  
畜牧业规模逐步提高 163a  
**宣传工作 68b**  
玄武山旅游区 34b  
学前和义务教育 225b  
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 228a  
学术交流 128b  
汛旱风灾害防御工作 276a

## Y

“阳光村务”工程 264c  
烟草专卖专营 199a  
严格暂付款管理 204c  
盐业生产改革 150a  
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257b  
药品安全监管 101b  
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255b  
一般性支出压减 203c  
医保基金监管工作 255c  
医保支付方式 255b  
医保助力疫情防控 255c  
**医疗保障 254a**  
医疗保障管理服务 255a  
医疗保障基金 254a  
医疗服务价格和药品价格监测  
255b  
**医疗机构 260a**  
医疗救助 254c  
医学科技与教育 259b  
依法治统工作 152b  
依法治志 242a  
以税资政出新出彩 206c  
义务教育 228a  
议案、提案办理 103c  
议案建议办理 82c  
议政调研 109a  
**异地务工服务 252a**  
异地务工人员工伤预防和鉴定  
工作 252b  
异地务工人员技能提升 252b  
异地务工人员就业服务 252a  
异地务工人员权益保障 252c  
疫情防控助力工作 122a  
银龄安康行动 249c  
**银行监管 211c**  
**银行业 214c**  
银行业保险业内控合规建设  
212c

引才聚才平台建设 251a  
**应急管理 274**  
应急救援能力和信息化能力建  
设 276c  
**应急救援能力建设 276c**  
应急物资储备和灾害救助工作  
277a  
营商环境进一步优化 300b  
营商环境优化 55b  
拥军优属工作 266b  
用好投资评审“利刃” 203c  
**优抚安置 266c**  
优化用电营商环境 200c  
**邮政 175**  
邮政普遍服务扎实开展 175c  
**邮政企业经营 176b**  
**邮政业管理 175a**  
**渔业 163b**  
渔业资源保护 163b  
语言 31b  
预算刚性约束强化 203b  
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深入推进  
204a  
预算绩效管理全面实施 204a  
园林绿化 181b  
园区产业共建 56b  
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强化 56a  
园区建设提质增效 289a  
园区循环化改造 283c  
运输业管理 173a

## Z

“智慧工会”建设 122c  
灾情 29c  
噪音检测 279a  
债务风险防控 204c  
招才引智 105a  
招商宣传力度加大 191c  
招商引平资平台搭建 191c  
**招商引资 105a 191a**  
招商政策完善 191b

- 振兴人才培养 186c  
 镇（街）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制度 106b  
 镇街体制改革 74b  
 镇街体制改革推进 143a  
 镇街体制改革纵深推进 285b  
 征管改革 205c  
**政策研究工作 75a**  
 政法队伍教育整顿 137a  
 政法领域改革 137a  
 政法委及综治 135a  
 政府机关事务 103b  
**政府投资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 150a**  
 政府投资审计 159a  
 政务大厅一站式打造 104a  
 政务督查 103b  
 政务服务“好差评”工作 104b  
**政务服务管理 103c**  
 政务服务监管新模式工作 104a  
 政务信息 103c  
 政协队伍建设 109c  
 政协对外交流 109b  
 政协建言监督活动 109b  
**政协汕尾市委员会 107**  
 政协主席会议 108c  
 政协助力民生 109c  
**政治 60**  
 政治安全维护 137c  
 政治监督工作 111b  
 政治巡察工作 112a  
 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154c  
 执法检查 83a  
 职工帮扶服务 122b  
 职工服务阵地建设 122c  
 职业健康管理 259b  
 职院办学特色 230a  
 职院成人教育 231a  
 职院党的建设 229c  
 职院科研工作 230b  
 职院人才培养 230c  
 职院师资队伍建设 230c  
 植物和生物资源 31b  
 志愿服务有效推动 57a  
 制定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 65c  
 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167a  
 质量强市建设 154b  
 质量强市建设工作 98a  
 致公党参政议政 116c  
 致公党对外交流 117c  
 致公党汕尾市第五次代表大会 116c  
**致公党汕尾市委员会 116a**  
 致公党社会服务活动 117b  
 致公党助力乡村振兴 117a  
 致公党组织建设 116b  
 中等职业教育 228b  
 中共汕尾市委党校迁建工程项目 151b  
**中共汕尾市委员会 60**  
 中国共产党汕尾市第七届纪律检查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 62a  
 中国银行 215b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 218a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建置 27c  
**种植业 160c**  
 重大事项决定决议 82a  
 重大项目建设 185c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 158c  
 重点领域改革加快落地 285c  
 重点领域价格改革 155c  
 重点项目计划与实施 148c  
 重点项目投资 38b  
**重要工作 81a**  
**重要会议 60a 77a 85a 107a**  
**重要活动 83a 109a**  
**重要商品流通 195b**  
 重要文稿撰写 75b  
**重要政事与政务活动 97b**  
 猪肉价格大幅下降 272a  
 主流舆论工作 68c  
 主题文艺实践活动 130a  
 助教助学工作 226c  
 助力乡村振兴 120a  
 助推民营经济发展 119c  
**住房保障 256b**  
 住房公积金保障 256c  
**住宿餐饮业 198b**  
 驻点招商加强 192a  
 驻外协调工作 104c  
 专家队伍建设 129a  
**专利、商标和地理标志保护产品 234b**  
 专利授权 234b  
 专题议案 109a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 251b  
 专业课程建设 229a  
**资源物产 29c**  
 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 162a  
 自然村落历史人文普查成果开发利用 242a  
**自然地理 28a**  
**自然资源管理 156a**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 156c  
 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和不动产登记 156c  
 自然资源执法监督 158a  
**综述 38a 57a 160a 166a 170a 177a 181a 194a 207a 222a 225a 258a 278a**  
**组织工作 67a**  
 组织建设 127a  
 组织振兴夯基固本 187a



SHANWEI NIANJIAN

ISBN 978-7-5738-0489-1



9 787573 804891 >

定价：260.00元